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3 期



5074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1 ～ 128 ）

交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129 ～ 18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8 案……………（ 187 ～ 24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243 ～ 390 ）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91 ～ 458 ）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 459 ～ 5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5 ～ 51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2 分、下午 2 時 2 分至 5 時 28 分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6 分、下午 3 時 1 分至 5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昶佐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陳亭妃 李德維 謝衣鳳 王美惠 張其祿 李貴敏 劉世芳
李昆澤 游毓蘭 莊競程 鄭正鈴 羅明才 高嘉瑜 林思銘 何欣純
張育美
（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10 月 31 日）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11 月 2 日）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處理）

決議：本案 11 月 2 日繼續審查。

11 月 2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處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9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 62 萬 1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0 億 3,676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 「整合評估」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50 萬及「獎補助費」300 萬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 萬元）。

2. 「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3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02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 (一)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3,200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所屬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經查較 111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1,667 萬 8 千元，增列 1,570 萬 9 千元，然全軍除空軍因新增 3 處營區有增列水電費之情事，其餘單位皆無增減，故國防部本部率先增列高額水電費，除原因不明外，也不符要求所屬節約水電之要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 (二)國防部改善營舍不思改進，從幼兒園改善費用比新建案更高額開始，迄雷達站建置營建綁設備為止，不斷提醒國防部重視防弊及精算，然卻發生憾事。設計、監造即應有相對應的三方共同認證，營舍整建應與時俱進，納入防護建構及加大避難設施等。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798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 (三)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61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各營區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設備維護及整修等項目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於 112 至 114 年度計畫實施 161KV GIS 電力系統定保，全案計需 2,336 萬 5 千元，該計畫屬分年延續性計畫，依預算編列規定應予敘明，然卻未於起始年度敘明，另國防部每年皆已編列 1,200 萬元維護高低壓電力系統，現另增列該筆預算恐有浮編之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 (四)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第五(二)點及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 C6.4.10 規定，軍品接收遇供補不符情形，無論交運不符情況為何，買方均可依實際情況向美政府提出供補不符報告，索賠期限自美軍完成出庫日起 1 年。經查國防部陸、海、空三軍後勤維保單位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辦理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情形，其中因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惟逾索賠期限 1 年未能及時處理，致遭美方拒絕賠償件數計 35 件，未獲賠償金額達 72 萬餘美元（新台幣 2,161 萬餘元），經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分析索賠逾期原因，不乏因我方驗收作業採點驗方式入庫，俟需用單位申領使用後始發現有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時機已逾交運日 1 年而遭美方拒賠，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針對各軍種軍品採購之督導、稽核顯有改進之處。應盡速檢討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限制，並衡酌採購物資價值與點驗成本效益，研謀強化驗收作業程序規定，以維護軍購案採購品質及權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

編列 2,69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 (五)我國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計畫，第 1 艘原型艦依計畫最晚將於 2025 年完成建造及交艦，未來後續艦也將陸續建造，增加我國不對稱戰力。然查，我國目前新型救難艦國造計畫，恐無法滿足未來潛艦水下救難能量。為提升我國潛艦救援能力，國防部應擬訂潛艦救難艦造艦規劃，並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規劃潛艦救援系統，以提升我潛艦救援安全整備能力。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潛艦救難艦納入 5 年兵力整建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 (六)每年度國防部重要施政目標對於可恃戰力軍擬訂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國防預算迅速膨脹下，相關兵力整建目標應獲預算支撐，然時則變成不斷修正增列（插隊）項目消耗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 (七)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4,939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外智庫派訓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整合評估司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現 112 年度所要執行「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是否為「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之延續，且未說明其成效及必要性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 (八)111 年 8 月中共對我國實施軍演。國防部對該次軍演表示：「此舉如同海空封鎖台灣，已涵蓋台灣領土、領海，嚴重侵害主權」，該次軍演也影響部分國際航班、漁船的改道或取消。無獨有偶，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受美國國防部長辦公室委託，在 2022 年 5 月公布《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分析中國隔離台灣的影響與對策。該報告認為，在入侵台灣防空識別區與全面軍事入侵間，中國對台灣的強制措施還存在「強制隔離」的階段。中共此類「隔離台灣」的措施，已成為台海衝突高風險的可能情境。國防部應主動針對中國對我國隔離或封鎖做法作出整體預測及風險評估，並以科學方法或質、量化等分析提出我國之反制建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9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中國對我國施行強制隔離或封鎖之分析及反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九)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27 萬元，用於辦理產合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獎勵作業所需，經查產合會報委辦費由 108 年度 637 萬元調漲至 112 年度 727 萬元，漲幅 14%，其原因為何？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編列 800 萬元，國防部本身為何不能自行辦理，需委外辦理？亦未見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十)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27 萬元，查具有民間參與意願指標意義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方面，辦理成效欠佳，恐不利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希結合民間力量以發展國防產業目標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吳斯懷 廖婉汝 林昶佐 游毓蘭

(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27 萬元，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需 2,527 萬元。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施行後，民間依該條例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情形欠佳，111 及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案）書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內容均提及：「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惟實際辦理情形不甚理想，迄 111 年 8 月底止，申請級別認證廠商僅 14 家通過審核送評鑑，公告 703 項列管軍品中經廠商提出申請者，亦僅 61 項。112 年度所訂計畫目標亦欠積極，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改善以達促進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之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廖婉汝 林昶佐 游毓蘭

(十二)近期軍方發生多起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包含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上校陳○○藉眷改收受賄絡、前國防大學上校黃○○私自侵占野戰口糧、前國防部軍備局少將張○○收賄 2,600 萬元賄款，監察院報告針對國防部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提出糾正，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表示，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應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

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 2,83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 (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機械設備」預算編列 13 萬 6 千元、「資訊軟體設備」編列 50 萬 7 千元、「雜項設備費」編列 14 萬 6 千元，均係辦理設備汰換，國防部係重建或有其他理由皆未敘明，國防部應積極節約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江啟臣 吳斯懷 羅致政 何志偉

- (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675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國家軍事館典藏、圖書、展室、劇場、營運設備」案之勞務採購所需經費，經查國家軍事博物館截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止，實際工程進度為 13.18%，距離完工驗收甚遠，目前編列勞務採購費，其履約標的為何？為避免有圖利廠商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邱臣遠

- (十五)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預算總經費達 8 億 3,900 萬元，預計 110 至 115 年度執行之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分年計畫案，112 年度預算於國家軍事博物館計畫項下編列 1,678 萬元，辦理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委製勞務採購契約執行所需。經查：「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為一整體性計畫，包括館內設備採購與館舍新建工程，惟目前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所需工程經費係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分年預算編列支應（總工程經費由原計畫 32 億 6,439 萬 4 千元修訂後增加為 46 億 2,063 萬 1 千元，期程 104 至 114 年度，工程經費暴增 13 億 5,623 萬 7 千元），另國家軍事博物館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8 億 3,900 萬元），則另由國防部本部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辦理，公務與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原則及範圍似未能明確劃分，致有同一工程計畫分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與國防部或其所屬預算編列辦理者，作業難稱允妥。且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嗣因進度落後，完工時間業已從原 112 年度修正展延 4 年至 114 年度，國防部雖依修正計畫就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期程維持於 110 至 115 年度分別編列，時正值國家軍事博物館館舍主體工程施工之高峰期，允非購置國家軍事博物館館內各項設備之適當時點，國防部本部未配合國家軍事博物館館舍新建工程已展延完工時間之實況修正設備採

購計畫期程及分年預算需求，屆時恐難以執行支應（總工程經費由原計畫 32 億 6,439 萬 4 千元修訂後增加為 46 億 2,063 萬 1 千元，期程 104 至 114 年度，工程經費暴增 13 億 5,623 萬 7 千元），國防部本部分年編列國家軍事博物館館內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實有必要予以審酌其妥適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67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何志偉 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邱臣遠

(十六)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情形，核有：1.國防部依方案所訂其主辦之「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7 項推動作法及具體工作項目，迄未通盤規劃具體事項之詳盡專案計畫，編列相關預算並據以執行，僅以既有非以發展國防產業為目標之執行專案辦理辦況回報，不利方案管考單位經濟部掌握方案之執行進度及評估執行成效，以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各項具體工作項目；2.鑑於國機國造為政府重大政策，亦是發展航太產業之基礎，爰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規劃由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相關檢測及產品驗證中心，針對軍機之航空品保系統與零組件生產研提驗證標準，惟我國軍機迄未建立具有公信力適航驗證體系（軍機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性能、操作限制、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適航驗證標準體系），致未能透過零組件、飛行安全性能之驗證，以確保軍事航空人員、軍用航空器、地域與空域人員及財產安全等條件下，帶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航太供應鏈相關次系統、零附件之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將影響軍機妥善維持及我國防航太產業發展。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十七)查審計部於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指陳國防部多項施政計畫涉有績效不彰之情事；109 年度認為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件數僅次於經濟部主管（7 件）。110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39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計有「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與經濟部主管（7 件）同為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國防部掌理國防事務，近年執行法定預算均高達 3,000 億元以上，金額龐鉅，計畫管考機制如能確實執行，將有助於避免類如事倍功半、損耗經費，或曠日廢時無法如期。國防部 112 年度逾 4,151 億元之預算案已為歷

史新高，施政計畫卻屢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 (十八)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針對近年國軍辦理國防採購涉有違失事件頻仍，審計部於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各項審核意見，監察院亦曾提出多項糾正。近年來國防部辦理採購事項，採購爭議與弊案不斷，發生採購中的缺失，採購公平性，及採購案招標不順利等事項，更有採購招標文件內文前後矛盾等問題，致使評選或決標後廢標等情事發生，對未善盡職責部分，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應妥謀改善，針對現行採購機制進行檢討，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如何強化採購計畫事前評估及事後督導之有效精進作為。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 (十九)國防部向來秉持「國內有能力研發或產製，不向外採購」原則，以 111 年度軍事投資為例，國內採購約新台幣 636 億元（占 67%）、對外 280 億元（占 30%），不排擠國防自主。惟近年三軍陸續提出多項經費龐大軍事投資建案，雖國防部規劃將部分建案移編特別預算，然仍有眾多對外軍購案編列於公務預算，其未來鉅額分年預算需求仍不容忽視。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編列額度雖創歷年最高，惟人員維持費需求頗鉅，軍事投資預算增幅有限，允宜及早擬訂因應對策，並協調籌措財源。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 (二十)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3 億 7,483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4 億 6,515 萬 1 千元減少 9,032 萬 1 千元（減幅 19.42%）。按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惟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仍逐年遞增，110 年度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鑑於國軍單位若肇生性騷擾案件，多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部隊聲譽及形象，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策進作為不足之處。請國防部提供如何強化部隊性平專案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 (二十一)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預算編列數 89 億 6,646 萬 1 千元及 285 億 5,557 萬 4 千元。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其是否依約依限並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爰立法院於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均要求國防部應就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研議納入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然揆 111 年上半年執行狀況，各軍種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 152 件契約或委製協議書中，仍全數未納入違約金計罰機制，妥適性容待商榷，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策進作為不足之處。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就「採購契約要項」

規定，於契約中載明逾期違約金之罰則規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邱臣遠

(二十二)有關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有各的立場，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知道上校在漢光演習時都是戰地演習的指揮官，當任務結束以後、到了要退休時，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都沒有，像話嗎？不能說退休金比公務員還要高，那是生命換來的，「那你為什麼不去從軍呢？那你年輕的時候為什麼不去當軍人呢？」每個人生死別不同，應該得到應有的待遇跟尊重，「尊重比應得的還要重要」。依目前國人婚姻年齡，大多數國人及軍人都很晚才結婚，尤其軍人到了退休年齡，小孩才上高中，可是公務員可以做到 65 歲，大學可以唸到研究所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能用「衡平」2 字來做為藉口，而軍、公、教的特性本來就不同，因為軍人 24 小時執勤、工作風險高、地點離家遠（外島）、沒有加班費、職位輪調性高、救災第一、戰備休假不正常等等，如何衡平？而且軍中每年都有上校退伍，如果國防部不積極為這些退役上校爭取，是否會造成現役上校人心惶惶？建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恢復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三)洪仲丘案明明是「同時同科目」操練時的意外事件，卻能活生生被炒作成「謀殺案件」，25 萬人上街頭要真相，連服替代役的「九把刀」也湊熱鬧四度要真相。洪仲丘姊姊剛當選時代力量立委時的雄心壯語，可謂歷歷在目：「軍中還有千千萬萬個洪仲丘，沒有受到應有對待……」。可是 269 旅 3 位自殺的排長們有無遭受不當冤情？洪立法委員有替他們「鳴鼓申冤」嗎？民進黨的顧大律師們有替他們申請 2,383 萬元的國賠嗎？蔡英文還會再綁「國防布」的布條嗎？蔡總統上任 6 年來，軍紀案件及死亡人數有太大的降低嗎？因洪仲丘 1 人而遭冷凍的軍法，已將屆「十年生死兩茫茫」，試問司法「頂替」軍法 10 年來，部隊人權有獲得更好的保障嗎？軍風紀安全事件與 10 年前相較又如何？看看現在的基層部隊官兵，是怎樣的目無法紀，原因就出在幹部「不敢管」、「不敢操」。嚴格訓練，不一定獲得表揚，但操練意外傷亡，鐵定被拔。僅舉 3 個囂張、誇張案例：1.馬祖東引二兵休假返台，為了陪女友過生日逾假 4 天，法院以無逃亡意圖，判決無罪。2.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某士兵在女排長牙刷塗精液，因牙刷未達毀損且沒有其他人看到，故未構成公然侮辱罪，所以「噴精兵」平安退伍（女排長精神幾乎崩潰）。3.裝甲旅某士兵曾因逾假記大過，得知將遭汰除後，索性潛逃在外工作，法官以其無長期脫免職役的意圖，改判其無罪（連 15 萬元罰金都免）美國是世界民主國家的龍頭老大，軍安事件層出不窮，然美國絕不會因幹部個人管教疏失，而任意將軍法限縮，這種因噎廢食的作法，只是政客譁眾取寵騙選票的卑劣伎倆，最終受害的還是國防整體戰力。建請國防部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擬國軍恢復軍審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四)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偽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期程。110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也統計國防部 106 至 109 年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宕之懲處計 28 案，其中行政懲處 9 案、提出檢討報告 19 案，並無課處違約金之案件，這也被多位立法委員質疑。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預算編列數 89 億 6,646 萬 1 千元及 285 億 5,557 萬 4 千元。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其是否依約依限並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爰立法院於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均要求國防部應就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研議納入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國防部宜積極辦理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五)銀合歡原產於中美洲，因生長、繁殖力強，形成純林。近年在台灣大量蔓延，造成本地生物多樣性喪失，生態系統劣化，屏東有不少鄉鎮受到影響。銀合歡生長區域涵蓋土地多個公私有土地，國防部相關營區、基地亦占有大範圍面積，移除時須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爰要求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積極進行相關移出規劃。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六)國防部 111 年上半年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或委製協議書案件，仍完全未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將違約金計罰機制納入條款簽訂，查國防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接受國軍各單位委託執行專案違約逾期罰則建議」，請各單位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需訂定合理之罰則條款。國防部應加強督導所屬確實依立法院決議辦理，針對後續各單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新增委製案件，應依前揭規定落實執行，並每季定期清查辦理情形，俾落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監督及課責機制。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林昶佐 王定宇

(二十七)國軍多項軍事投資建案進度延宕，可見建案之初未審慎評估各項風險，執行過程中也未節點管制，嚴重影響建軍備戰期程，國防部應發揮專案管理效能，即時發覺問題，落實風險管控及節點管制，期於最終年度前趕上作業進度。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十八)海軍「神鷹 3 號」因故撤案，然海軍仍有其反潛任務執行需求，國防部應積極維持

現有裝備妥善，並強化反潛作業訓練，且持續溝通爭取獲得美方供售。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二十九)為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及強化整體防救災量能，「災害防救法」已於 111 年三讀修正，增訂公私單位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另明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預算編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可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國防部將災防「視同」作戰，改為救災「就是」作戰，請災防業務主管單位提出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效，又查國防部災防預算分散各預算科目編列，預算是否符合災害防禦觀念，允宜加強災防預算管控機制及監督力度，落實專案專管，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2,182 萬 2 千元，用以執行官兵職務宿舍整修、停車場照明改善等案；惟考量國防部自 103 年度進駐大直博愛營區，寢室陣營具（如床墊）迄今已使用 8 年，為維護官兵住宿品質，應定期檢討設備損壞狀況，並預算編列逐年汰換，使官兵專心戮力於戰訓本務，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歲入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0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 億 2,156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3,156 萬 7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國防部所屬 18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5 億 0,96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55 億 8,694 萬 6 千元，增列第 2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3,694 萬 6 千元。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855 億 7,457 萬 8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4 億 0,195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20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5 億 7,437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媒體報導，潛艦國造原型艦傳明年 9 月可完工下水，原型艦下水後，必須執行 1 到 1 年半的泊港測試（HAT）與海上測試（SAT），預定在 2024 年度編列 3000 億元特別預算案，進行 2 至 8 艘後續艦生產，全案計畫 2023 年底提出，交付立法院審查。由於本次潛艦國造是我國海史上創舉，而潛艦之製造難度遠甚水面艦，且我國缺乏各種紅區重要裝備，分由七個國家提供，其中僅美國有過成功製造潛艦的經驗，然而其停造柴電潛艦已近半世紀，可說製造柴電潛艦的經驗也已經終止傳承。再加上本次潛艦國造傳出韓國系統整合業者內鬥，延伸到影響造艦程度的糾紛，更有拉法葉軍購糾紛的捐客穿梭本案的爭議，以量產計畫的預算分配企圖仲介，卻從不聞海軍司令部以具體行動澄清。凡此皆顯示，本次國造潛艦仍存有許多不可知的暗潮，甚至連國防部邱部長都在立法院備詢時，公開表示他也很擔心。而海軍急於編列特別預算，更增加立法院對於捐客之前發言的疑慮。為求慎重，本次國造潛艦之泊港測試（HAT）與海上測試（SAT）應增加次數及測試情境，延長測試時間，特別預算之編列也應該再延後至少一年，直到測試結果經得起檢驗為止。對此，海軍司令部應對立法院提供清楚說明，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000 千元，俟海軍司令部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 (二)海軍辦理潛艦國造第二階段案，本案雖列為公開預算書項目，然因相關揭露資訊不足無法確認實況，對實際進度仍有疑問。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海軍司令部歲出第 5 目「一般裝備」—「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5,524,78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本項通過決議 262 項：

- (一)鑑於國軍招募情形每況愈下，招募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且因高層長官給予基層招募人員之業績壓力，導致出現多種直銷是招募行為，如在社群軟體中匿名發文，或以女性官兵為招募廣告等手段，致使國人觀感不佳。為有效提升招募品質，避免出現不合時宜之招募行為，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人事行政費」預算編列 1 億 0,72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國軍招募現行做法及相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 (二)近來國軍官兵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之人數及占比有逐漸增加之狀況，且監察院及審計部亦屢就官兵素質及紀律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國防部允應嚴肅看待軍紀問題並妥謀改善對策。日前台南有民眾目擊到 1 名國軍高階軍官進入情色小吃部，民眾拍照錄影後認出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少將副指揮官，因而向軍方「1985 申訴專線」檢舉，事後爆料者先後接到自稱是副指揮官的駕駛兵、政戰主任等人來電，最後則是 1 位帶有「黑道口氣」的男性，用幾近威脅的語氣要求詳談。1985 申訴專線除了變成「洩密專線」外，該事件更凸顯陸軍欠缺法律素養，國防部應檢討加強軍中的法治教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

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675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蔡適應 林淑芬

(三)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執行數未臻理想。「一般事務費」編列 516 萬 8 千元，僅執行 142 萬 3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29 萬 3 千元，僅執行 8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 85 萬 6 千元，目前為止無任何執行數。其預算應予以酌減。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2,96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國防部針對近期媒體報導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採購廠商，經高雄市衛生局調查確有使用逾期食材及未正確標示有效日期等事宜，回應相關幹部於受理檢舉時確實處置欠周，將檢討究責。惟食品安全將嚴重影響國軍表現，國軍應主動把關，避免損及國軍人身安危。然此案卻待民眾檢舉後才使事件曝光，也坦承在受理檢舉時未能妥適處理，陸軍督察流程顯有不足且急須改善之處。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7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淑芬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五)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接連發生軍士官輕生，遭監察院糾正，顯示陸軍基層部隊仍存有不當管教情事，除應加強人員心理輔導工作外，亦應積極培養心輔師資，謀求具體改善作法。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69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六)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編列 5 億 6,979 萬 6 千元，主用於採購國軍單兵個人攜行急救包，惟數量需求高達 14 萬餘份是否符合實需，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七)兩岸局勢緊張加上少子化影響，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新生報到率創史上最低，陸軍專科學校 111 年 6 月底新生報到人數僅 200 多人，只有規劃招生人數的四分之一，「高階幹部都

傻了」，國防部更是大為震驚，緊急決定延長新生報到時間，但仍無法突破 300 人大關，最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祭出「回流教育」優惠，改以多元管道鼓勵現役士官、兵轉校就讀，才讓 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有 892 名學生入學。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1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 (八)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5 億 5,749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自強、民安、萬安」等動員演習、教育及勤務召集、年度動員整備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經查該項下「物品」112 年度預算編列 5,6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 2,100 萬 6 千元，增加 3,541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169%，其增編原因不明，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另教召員反應於召訓期間，所撥補的內衣褲與常備役內衣褲品質相差甚多，恐有圖利廠商之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64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溫玉霞 邱臣遠

- (九)111 年 7 月 21 日進駐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執行聯勇操演的陸軍裝甲第 564 旅，於上午進行 CM11 戰車鑑濾作業（操演前鑑定裝備狀況）時，發生意外，致一死一傷事件，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並發布新聞稿指出，該單位未依規定派遣人員，讓僅能執行警衛勤務、訓場維管等工作的軍事訓練役人員參與，嚴重違反保養紀律。且事發後的處置更顯示，幹部的本職學能與應變能力不足。戰車操作屬於高風險行為，但執行檢測時若按技令記載的標準作業程序，鮮有意外發生。此次事故反映出，基層普遍未落實各種軍事教範及技術指令，敷衍因循的現象仍然普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48 萬元，凍結 80 萬元，以資警惕，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 (十)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685 萬 2 千元。查陸軍委託國防部軍備局研製「輕重型狙擊槍」，然輕型狙擊槍損壞率高，重型狙擊槍至採購計畫期程結束仍無法完成研製量產，陸軍接受國防部軍備局建議，降低規格求驗收合格，是否妥適且影響戰備需求，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林昶佐 何志偉

(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計畫於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5,079 萬 8 千元，經查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至 114 年度，並將總預算調整為 4 億 5,072 萬 7 千元，全案能否如期完成，避免影響新式裝備之換裝訓練，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4,08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計畫於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總經費 11 億 9,084 萬 6 千元，經查因招標不順，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至 115 年度，並將總預算調整為 11 億 9,079 萬 5 千元，全案能否如期完成，避免影響新式裝備之換裝訓練，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71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十三)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發生陸軍裝甲第 564 旅戰車修護傷損事件，造成 1 員死亡 1 員重傷乙事，事發當下陸軍以新聞稿宣稱因戰車砲塔穩定系統異常導致意外，經媒體報導引發全國關注後，再以新聞稿表示經專案小組行政調查，確有未依規定派遣人員、嚴重違反保養紀律，致生重大意外，顯有推諉責任之嫌，且本案顯涉操作人員未按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且至今仍未完成調查報告。為重整訓練及保養紀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全面檢討並將本案列入教範，落實部隊訓練及保養紀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1,042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十四)根據媒體報導，陸軍第 58 砲指部 1 輛雷霆 2000 火箭發射車，111 年 6 月 20 日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實彈射擊時，發生 MK-45 火箭彈發射後卻無法離架的「殉燃」事件，造成發射車全毀，目前初步調查發現是發射管變形造成卡榫鎖死，致使火箭彈點燃後無發射出所造成的意外事件。但陸軍內部人士爆料指出，目前發射車所有維修料件都不是「原廠」，安全性堪慮。陸軍在 108 年進行雷霆 2000 後續維保招標時，確定由非原廠代理商得標，當時，監察院即有疑問且著手進行調查。調查報告指出，國防部雖未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但該委商保修案未針對原廠所研發承製發射車的關鍵零組件

，及研發技術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商議後作妥善規劃，而以「替代方案」方式處理。監察院報告直陳，這項替代方案尚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軍備局等機關協助配合，作業繁瑣耗時、維修期程已非可預期，「如此消極之維修策略方式，不符作戰快速打擊實際需求，亦無法應付瞬息萬變的新型態戰爭，國防部允宜重新審慎評估檢討」。雷霆 2000 多管火箭是目前國軍對抗中共解放軍登陸作戰最好的不對稱戰力，應針對相關安全性、妥善狀況提升，以強化國防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7 億 0,01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馬文君

(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99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698 萬 3 千元，惟未就相關新增計畫需求或增列項目等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十六)陸軍辦理主要武器裝備各式零附件採購，惟軍品合格證書之軍品名稱與採購契約及存管系統不同、浮門橋初次備份零附件未建檔及清點、各基地廠庫列管各單位已核定未後送及已後送未除帳之主件裝備等情，可見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整、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等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504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十七)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 億 1,382 萬 5 千元，108 至 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水電費實支數除逐年增加外，亦連續 3 年度均有超出預算情事，致須申請國防部管制預算支應其不足。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節電管制會議未能發揮積極管控功能，節約能源管制規定亦有待落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廖婉汝 馬文君 何志偉 林昶佐
邱臣遠

(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於 112 至 117 年度執行「M60A3 戰車引擎」外購案，全案編列 72 億 4,500 萬元，經查該案計畫計畫向美國採購 AVDS-1790-2C 引擎，該款引擎僅 750

匹馬力，導致另案「砲塔、射控及觀瞄系統」提升多有限制，且該引擎已停產，後續維修零件恐有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33 億 0,51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於 111 至 113 年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M60A3 戰車砲控、射控及觀瞄系統」提升案，經詢未說明目前執行進度，未來成效恐有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33 億 0,51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中，就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事宜，分別於「軍事裝備及設施」及「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33 億 0,518 萬 1 千元及 41 億 1,634 萬 9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 72 億 6,619 萬 9 千元及 38 億 8,696 萬 8 千元增加 60 億 3,898 萬 2 千元及 2 億 2,938 萬 1 千元，增幅 83.11%及 5.9%。該項預算主要係供陸軍辦理各項武器系統及支援裝備維持所需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事宜，揆其規劃辦理事項眾多，惟預算書多僅採簡要或混雜彙總方式列述，預算增列項目及額度之合理性難明；雖陸軍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以下簡稱「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四、其他」說明中，以附註方式列示各項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計畫明細，然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中，部分採彙整方式表達之預算，與後附計畫明細間難相互勾稽比對，甚有部分計畫並未列出，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載「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第三(二)點「歲出部分」第 4 項，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填表說明第 2 款規定：「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至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於說明欄內敘述，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容詳細。」不符，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79 億 6,062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何志偉 邱臣遠

(二十一)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

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1,383 萬 5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無任何執行數。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1,53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二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於 112 至 116 年度籌獲「陸通用型油罐車」77 輛，總經費 6 億 2,263 萬元。經詢問答覆每輛單價預計 809 萬元、且規格、功能尚未定案，然國軍於 108 至 113 年以軍購方式籌獲之「輪型（航空）油罐車」，每輛單價僅約 710 萬元，故本案預算編列是否適切尚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9,49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十三)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籌建「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期降低人力負荷及軍品儲管風險，並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以 1 億 7 千萬餘元決標，惟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系統籌獲運用期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 億 3,40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1 億 0,390 萬 1 千元，由於媒體報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可在 111 年 11 月底完成交貨，從預算編列狀況可知，恐不樂觀，延宕原因為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完整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1 億 0,406 萬 1 千元，全案 20 億 6,927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2 年。查本案原定執行至 111 年，陸軍取得多功能雷觀機 272 具，然現修調計畫改為取得 287 具，並增加預算金額、延長執行期程，原建案是否有所違失，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六)鑑於向美採購之短程防空「刺針飛彈」，原定於 111 年度交貨 250 枚，因國際戰爭因素影響，美方延後交運，嚴重影響國軍武獲計畫，以及部隊戰力空隙。為維護軍購品質及交貨期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4 億 0,345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七)查「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因廠商人力派遣及裝備延遲交貨影響，以致 110 年度 62 處營區無法完成驗收，該筆款項保留至 111 年繼續執行，截至目前仍有 13 處營區趕工中。而 111 年度預算因受 110 年度延宕並保留預算影響，原預估計畫完成 24 處營區，目前僅有約 12 處營區趕工中，其餘營區工程進度待下一年度繼續執行。為使國軍各營區同時具備先期預警、及時掌握、迅速反應之目的，強化營區整體安全，本案應嚴加控管執行進度期能如期完成，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六點執行管考(六)需求項目經核定後辦理撤案，或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在尚未完成 110 及 111 年度營區各項設備撥交、系統建置、履驗及教育訓練前，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46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邱臣遠

(二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全案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本案 110 年度建置進度落後，至今尚未全數完工，後續營區能否如期進行，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09 至 114 年度執行「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議」案，總經費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經查本案 110 年建置進度嚴重落後，後續營區能否如期如質完成，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三十)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應提出改善（管制）作為書面報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新型戰車」112 年度原計畫預算編列 70 億 7,659 萬 1 千元，112 年度實預算編列 93 億 6,262 萬 6 千元，表示其進度超前。然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4 日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度「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所預算編列 3,424 萬 7 千元，及「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所預算編列 1,784 萬 9 千元，2 案預計執行數都是 0 元，理由相同，都是「因原物料上漲，經承商評估後，評估工程金額與原奉核定預算金額不符」，因此必須調整專案。該 2 案本預計於 114 至 115 年度完工，勢必延後，但是我國於 113 年即已開始接收 M1A2 戰車 38 輛，組成戰鬥單位，相關單位必須要有駐紮營區及訓練場，目前營區及訓練場工程進度與接收戰車之間有 2 至 3 年落差，對形成戰備絕對會有影響，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如何解決此問題，應向立法院提供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預算編列 93 億 6,26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十二)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12 億 1,721 萬 7 千元，全案 118 億 1,516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4 年度。原訂 111 年開始交運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 46 套、TOW-2B RF 飛彈 460 枚、悍馬車 46 輛，然已調整至 112 年，執行進度是否延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中程反裝甲飛彈」112 年度原於「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計畫編列 3 億 8,629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181 萬 2 千元，為原計畫預算規模的 72.95%，顯見採購進度趨緩。標槍飛彈因俄烏戰爭需求量大，造成供貨排擠，111 年 3 月國防部應詢時，曾表示 400 枚標槍飛彈及 42 套系統，原訂於 111 年 1 次全數運交台灣，後經台美雙方協調後，已調整交貨的期程及數量，改為在 112、113 年各運交 200 枚到台灣，由於俄烏戰爭並未有消退之勢，對於標槍飛彈的需求並未減輕，仍有可能影響對我國之供貨，此交貨期程及數量是否還會生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完整說明。此外，美方曾經建議我國在台合作生產標槍飛彈，是否會有相關計畫，也請一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 億 8,18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三十四)查「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紅外線偽裝網」110 年度預算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第 1 批（1,505 件）於 111 年 8 月經全國公正檢驗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內政部風洞實驗室檢驗，判定混合式偽裝網—叢林、城市迷彩不合格件數共計 474 件。截至目前進度為實施防雷達波及中、遠紅外線、抗風力檢測。為因應中共偵察衛星數量逐年攀升，且具備光學、雷達及電子偵察衛星等多重偵察手段，並使國軍精進偽裝效能及資材汰舊換補，本案應嚴加控管執行進度期能如期完成，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六點執行管考(六)需求項目經核定後辦理撤案，或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在本案尚未完成 110 及 111 年度驗收及支用預算執行率 100%前，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 億 2,115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五)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度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襄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3 億 8,371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六)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是否如媒體所稱單價過高、耐優性不足及噪音值無法有效降低等情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完成戰術測試書面報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編列 4 億 5,404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三十七)鑑於陸軍拖曳式火炮及遠程自走砲普遍老舊，使用年限過長，已逐漸不符合使用需求，既浪費維保經費，也無法達成精準打擊效果，亦使國軍弟兄心中產生武器性能不如對岸的想法。為加速國軍老舊火炮裝備更新及提升官兵信心，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預算編列 40 億 5,160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老舊火炮（M109A2、M110A2、63 甲 105 公厘榴彈砲等）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游毓蘭

(三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0,560 萬 1 千元，全案預算 8 億 3,5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查本案擬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製造，預定 112 年取得干擾槍 232 把，面對外離島之無人機侵擾，能否發揮功能，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三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班用機槍」預算編列 8,025 萬元，全案預算 4 億 2,889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查本案擬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生產，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進行搬遷，產能縮減，原訂 113 年開始交裝；惟敵情威脅嚴峻，現要求提前至 112 年交裝 400 挺，能否如期獲裝，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國軍採購夜視鏡用以增進地面部隊各級指揮、偵搜部隊偵蒐能力及觀測人員目獲能力等情資，據採取最佳行動方案，進而強化火力支援效能及射擊精準度，然作需研析能力不足，未能針對部隊特性分級獲得不同裝備，購買昂貴卻過時又不能普及的裝備無法發揮綜效，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夜視鏡」預算編列 16 億 6,90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四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精準空投傘具」所需業務費，計需 7 萬 2 千元。另辦理採購作業、商情訪價及參加會議所需國內旅費，計需 7 萬 2 千元，惟在精準傘的採購作業、商情訪價具相關問題上卻無法明確回覆，據此是否還有使用這筆費用之必要，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

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萬 2 千元，凍結 7 萬 2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二)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預算編列 5,62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三)經查，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另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部分，廠商報價超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場心理抗壓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0,058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四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4,438 萬 6 千元，全案金額 9 億 9,83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本案廠商交裝未如預期，後續節點如何管制，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四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0 至 113 年度主辦三軍「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總經費 7 億 8,902 萬 4 千元，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 3 億 9,895 萬 8 千元，經查本案採購作業嚴重延宕，導致 110 年度 377 部、111 年度 2,010 部皆無法如期解繳，故後續能否如期如質完成，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 億 9,89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四十六)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7 億 1,672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四十七)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目獲雷達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2,58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計畫於 106 年至 111 年度執行東山彈庫興建工程，總經費 9 億 7,406 萬 4 千元，經查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至 112 年度，並將總預算調漲至 10 億 9,931 萬 1 千元，超出原核定之預算 1 億 2,524 萬 7 千元，且已發生債務關係，嚴重藐視國會監督、審核之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2,524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邱臣遠

(四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1 至 116 年度委外執行陸軍軍官學校等 5 處「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總預算 16 億 0,164 萬 4 千元，目前已完成「工程基本設計」階段，然經詢問未來如何驗證該館能有效提升官兵戰場抗壓能力，及訓練能量如何？皆無法提出佐證資料及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4,73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五十)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自 111 年規劃採購救護車（城市型救護車、野戰型救護車）、急救機、甦醒器等 10 幾項裝備，截至目前救護車（城市型救護車）因招標金額過低仍未無法完成招標，本案救護車（城市型救護車）是否以變更規格或調整預算因應，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六點執行管考(六)需求項目經核定後辦理撤案，或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 億 3,360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五十一)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已辦理各項環保工作，惟所屬各地區聯保廠（庫）放流水檢測、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59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五十二)傳統海圖水深測量主要利用船載聲納或機載光達測深系統進行深度量測。然傳統人力觀測與作業方式其空間及時間成本都較高，且深受氣候因素左右。隨著衛星遙測技術發展，衛星影像其具大範圍、週期性及快速獲取影像能力之反演水深技術逐漸成為獲取水深資料方法之一。除量測水深之外，針對近岸陸域地形及淺水區海底地形等之影像資料，皆可做為人力及船艦觀測之補充。我國國家太空中心即將於 2023 年全面轉型為行政法人，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及研發等相關太空業務。海軍大氣海洋局應積極與我國國家太空中心協調，針對衛星測深技術共同合作，提升海軍針對偏遠海域之量測能力，以增進海軍任務決策之完整及效能。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透過衛星遙測技術補充海軍之量測作業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五十三)策展是專業的技能，展覽不應只是單純的收藏品貯藏室或陳列室。如何透過「策展」規劃提升民眾參觀甚至「參與」意願，是策展重要工作。海軍軍官學校管理維護

「左營軍區故事館」，然查左營軍區故事館其互動式展覽模型圖臺有多處故障、且多數展覽為靜態、常態展覽，鮮少可互動。其 Facebook 專頁也未經常介紹其場館、收藏或展覽，難以吸引民眾參觀、提升全民國防意識或進而產生認同感，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5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未來 1 年海軍左營軍區故事館營運及策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五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871 萬 8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92 萬 9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決算則各為 4 萬 5 千元、31 萬 5 千元。應予以酌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王定宇
趙天麟

(五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分支計畫中，就辦理年度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所需相關經費編列 655 萬 7 千元。按國防部自 106 年試行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以下簡稱後備戰士）計畫迄今，各年度招獲人數有限且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112 年度後備戰士需求軍種僅餘海軍及空軍，需求員額更降至 37 人，該制度執行迄今是否仍符合原計畫推動目標，恐有待國防部通盤檢討。經查：國防部 106 年開始試行推動後備戰士，107 年度起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等機關（構）。首（106）年試行招獲率達 81.3%，107 年度調高預計招募人數至 359 人，惟招獲人數僅 196 人（招獲率 54.6%）；108 至 110 年度招獲人數雖略有逐年增加，然至多僅 238 人，且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在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臻理想下，107 至 110 年度各軍種就招募後備戰士所編預算執行率介於 62.34%至 76.64%間，執行率亦均未達八成。111 年度國防部檢討後備戰士入營方式，各軍種可依部隊任務及軍事專業需要，調整後備戰士在營日數（如海軍規劃入營天數 120 天；空軍規劃飛行員入營 80 天、飛機修護士入營 120 天）並配合部隊任務不侷限於假日服勤。惟 111 年度提出需求軍種僅餘陸軍、海軍及空軍，合計招募員額降至 49 人，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招獲人數為 45 人，招獲率雖達 91.84%，然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35.53%。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387 萬 2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五十六)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5,174 萬元，因揭露資料無法比對實際需求數，宜需澄覆說明，以節省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五十七)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4,384 萬 4 千元，11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惟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262 萬元。112 年度預算數雖較 111 年度減少 2,413 萬 8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仍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五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5,200 萬元，辦理「萬象各型水雷檢修暨 MK6 雷彈維保」。11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該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49.6%。預算執行能力，應予以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五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953 萬 9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止，執行數僅 169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雖較 111 年度減列 6,596 萬 6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以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3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六十)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357 萬 3 千元。查 11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執行率僅 11.9%，執行率偏低，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吳斯懷 邱臣遠

(六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外海軍教練費高達上億預算，性價比落差過大且項目不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六十二)依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所示，其已具備 LM2500 的技術及籌獲能力，故應統一辦理爭取降低價格及自我維保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六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左支部履保廠油箱班場房外牆防水整修」、「左支部左營南廠修護區廠房整修」及「左支部左營管爐場整修」等各式艦艇修護設施（電工場、塢木場、內燃機場、鐵工場、鉗工場、車鑄場及管爐場），設施修繕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計需高達 4 億 0,113 萬 6 千元，且有運用公共契約綁定施工方式之疑慮，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六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與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新增 900 萬元，因揭露資料無法比對實際原因，宜需澄覆說明，以節省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8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六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附件購製及保修」，其他包含採購「35 噸吊車」、「高壓泵流量測台」及「調速器測台」等艦艇修護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等所需機械設備費。惟 111 年度亦有「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截至 111 年 9 月底為止僅執行 43.5%。其兩者採購有無重複，預算執行如何精進，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9 億 9,01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六十六)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2 億 6,269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392 萬 3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877 萬 3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執行 7,776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實際需求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十七)經查，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另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部分，廠商報價超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8 億 7,124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六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3,067 萬 4 千元。海軍以「永固專案」辦理「BLOCK 1B 方陣快砲」之採購，此案新購 13 套方陣快砲，並執行 8 套性能提升，共計 21 套方陣快砲，規劃安裝於海軍康定級艦、成功級艦與基隆級艦。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說明，截至目前為止，雖已完成 9 套安裝，並正在進行另外 5 套的安裝作業，惟仍有 7 套尚未安裝，嚴格說來，仍有 12 套尚待安裝。雖然海軍表示，本案自執行以來，已執行全專案預算的七成，112 年度原預定預算編列 26 億 2,165 萬 5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實編數 3,067 萬 4 千元，僅為原規劃採購預算的 1.17%，基本上即表示 112 年度不會執行本專案，則最終本專案之結案，必須延後 1 年。這 1 年空窗期因何產生，其對於我國海軍戰力之影響為何，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六十九)「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本規劃於 111 年度結案，在 111 年度審查時，即有立法委員對其是否能依規劃時程完工質疑，當時所針對之點也正是發生弊案的「登船工具」。依據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提供資料，111 年度該預算編列數為 3 億 6,524 萬 1 千元，預計執行數為 3 億 1,746 萬 2 千元，預計執行率為 86.92%，但實際執行狀況必然不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預估，否則本科目不至於規劃延續至 113 年後才能結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實應對本案之管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說明，包括 111 年度預算執行不力之原因，以及為何須延長 2 年始能結案，未來 2

年將如何確保本案不致一延再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預算編列 1,50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七十)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編有「浮塢新建」，其計畫多次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並展延辦理期程，完成期限較原規劃已延宕 7 年。計畫事前評估及事後督辦均有待加強。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編列 28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林淑芬 王定宇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七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一代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108 至 115 年度），由於原計畫部分科研專案進度及測評未如預期，111 年 7 月 13 日國防部核定本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本，考量臺灣周邊海域水文及水深環境，針對水深適合反潛作戰海域，以籌建「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強化水面作戰支隊反潛作戰；另籌建「防空型」輕型巡防艦，以支援艦隊防空作戰，故規劃於 112 至 115 年度，籌獲防空與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原型艦各 1 艘。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該計畫名稱修訂為「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經查：原計畫預計 108 至 115 年度建造 1 艘 4500 噸具防空及反潛提升性能之巡防艦，因迅聯專案科研進度延緩，遲未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而連續 3（108 至 110）年度分別辦理預算報繳合計 3 億 1,972 萬 4 千元，實際支用 1,429 萬 1 千元，惟國防部於立法院專案報告顯示修訂計畫除總金額仍為 245 億 4,916 萬 2 千元；就 112 至 115 年度分年計畫預算金額並未依修訂計畫期程一併修正，除 108 至 110 年度為支用已報繳預算金額，依國防部預算執行內部規定，可以戰備急需為由於未來年度回編外，原計畫已實際支用之預算金額應於該修訂計畫總金額中扣除，始能符合修訂計畫為增加原計畫預算金額之本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7 億 6,935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蔡適應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七十二)海軍於 106 至 107 年間已編列預算，108 至 110 年度原型艦籌建又屢辦理高額預算報繳，計畫事前評估作業容有待檢討；輕型巡防艦原型艦未以新投資建案程序辦理，採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後又遲至 111 年 6 月 21 日始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是否有充裕時間就修訂計畫內容允當與否進行審議，不無疑慮。海軍近年辦理多項造艦計畫均有延長期程或調高計畫經費情事，輕型巡防艦原型艦籌建期程僅餘 4 年多，籌建數量增為 2 艘且適逢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允宜加強計畫期程管控作業，俾確保依計畫如期如質籌獲所需艦艇。另，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進度嚴重落後；空軍襄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部分，廠商報價超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47 億 7,010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蔡適應 吳斯懷
邱臣遠 江啟臣

(七十三)依海軍建案原始規劃，「新型救難艦」112 年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預算編列 13 億 4,125 萬 9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編列 7,761 萬 3 千元，僅為原規劃的 5.79%，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依計畫時程完工。本案於第 1 次招標時，即因底價過低，導致國內符合建造資格的船廠「通通缺席」，第 2 次招標也以「無法決標」廢止，第 3 次開標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政策勉強接案，原預定 110 年第 2 季開工、第 4 季安放龍骨，111 年第 3 季下水，至 112 年下半年交艦；但直到 110 年 7 月中旬，都未傳有開工動靜。111 年 3 月雖安放龍骨，但從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所提供資料可知，111 年度本科目所編列之預算 8 億 5,891 萬 4 千元，至年底預估執行數僅 6,454 萬 6 千元，未執行率預估將高達 92.49%，形同全年未開工，仍有 7 億 9,436 萬 8 千元規模預算待執行。此案進度延宕，原因甚多，如何後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清楚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預算編列 7,761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七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1,489 萬 6 千元，包含「訓練設施工程」預算編列 1,466 萬 1 千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23 萬 5 千元。依據海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提供資料，「統包工程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資格標審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決標簽約，顯然於 111 年無法開工，故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計至 111 年結束前，該科目預算執行數為 99 萬 1 千元，占該項目年度預算總額 6.65%，由於 99 萬 1 千元尚須扣除 23 萬 5 千元的採購作業費，形同全年未開工。另依據原計畫，112 年度本應編列辦理電子式靶機設施系統及智慧警監設施系統等計畫，預算 3 億 4,168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2,418 萬元，「訓練設施工程」預算編列 2,663 萬 4 千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17 萬 6 千元。然 112 年度「訓練設施工程」預算編列 2,663 萬 4 千元，不僅比原規劃的 3 億 1,732 萬 9 千元為低，還包括要先執行 111 年度尚未執行之 1,390 萬 5 千元（1,489 萬 6 千元—99 萬 1 千元），顯見此案進度嚴重落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4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以避免海軍無執行能力，卻浮編預算，為確保 112 年度執行本預算能力，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七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7 億 3,745 萬 6 千元，全案金額 431 億 5,990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9 年度。查本案執行期程長達 9 年，然海軍於第 2 年即編列全案四分之一之預算金額，其預算用途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七十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依原訂計畫，112 年度預算編列 65 億 5,181 萬 3 千元，然 112 年度實際編列數為 14 億 9,595 萬 3 千元，僅為原計畫數之 22.83%，顯示此項採購進度明顯遲緩。「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於 111 年度突然遽增，更因此排擠許多我國武器自建案的預算延續，被迫移出公務預算，另以「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編列，當時便引發相當多的爭議，包括魚叉飛彈成本較高、所採購飛彈的型號較舊、射程限制等等。如今才進入擴大採購範圍第 2 年，便出現預算編列數大幅下降的現象，與當初國防部所稱，此項採購對於我國防禦作戰如何重要、美方如何積極助我等等說法，顯有違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4 億 9,595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邱臣遠

(七十七)海軍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全案執行進度落後，111 年度解繳數量可否如規劃數完成，尚待確認。112 年度執行數能否達成還須視主合約商執行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

」—「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 億 2,670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七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一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2,290 萬 3 千元，全案 5,653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查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建，110 年度採購進度延宕，111 年度驗收未過，後續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七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9,633 萬 4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276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執行數。112 年度預算雖已較 111 年預算減列 3,643 萬 5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以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八十)「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案」全案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度，並預計於 112 年度建造 1 艘拖船。然因「規劃設計及建造」開標作業 2 次開標均流標，111 年度預算除採購作業費 21 萬 6 千元以外，其餘皆辦理報繳。由於招標不如預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建案文件修訂，至今整體獲得規劃書審查尚未完成，影響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甚大。據「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之管考規定，需求項目經核定後，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或撤案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38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就本案檢討且完成招標作業及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邱臣遠

(八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中採購作業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全案金額 23 億 5,363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本案 111 年度原編列 2 億 7,300 萬元，法定預算修調為 5,060 萬元，顯然未按實需，刻意浮編；又委製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規劃 112 年度通過量產測評後可啟動交裝作業，然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僅編列高達 100 萬元之採購作業費，未編列裝備款項，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八十二)依國防部提供資料顯示，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襄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7 億 2,526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八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襄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0,633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7,675 萬 1 千元，全案 8,678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本案為陸軍統建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惟執行進度不佳，111 年 4 月方完成委製協議書之簽署，原訂 111 年應取得之裝備是否延宕，後續期程如何檢討，應一併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八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34 億 3,666 萬 9 千元，為滿足海軍新一代兵力的作戰需求，以代號為「威海計畫」的「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因為發包不順及漁民抗爭下，原本可在 2025 年驗收啟用，但歷經多次流標及因砂石價格高漲影響下，已延至 2032 年始能完工使用，讓美軍萬噸級以上軍艦要停放在左

營軍港內，自現在起算至少還要再等 12 年，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執行「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總經費高達 345 億元，從 2006 年建案開始，預計劃於 2025 年完工啟用，但受到抗爭及招標工程不順利，國防部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證實，再延至 2032 年完工啟用，建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加強相關工程後續進度督導，俾利儘速完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八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案」，全案執行進度落後，執行預算延後，相關作業項目能否如原規劃執行尚有疑義，須予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0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八十七)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663 萬 4 千元，全案經費 7 億 1,876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查本案執行進度不佳，110 年度部分預算報繳，111 年度至今尚未完成統包工程及裝備採購，後續能否如期執行，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八十八)海軍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案。本案因執行節點落後，全案延後 1 年。因仍須確認 111 年度執行進度，以評估 112 年度需求及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1 億 9,553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八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案。本案因須確認 111 年度執行實際進度，以評估 112 年度執行需求，另因近期原物料上漲，對原需求與目前實際規劃項目尚需澄清。以評估後續執行之合理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942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九十)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59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7,301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執行數，執行率為零，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九十一)海軍「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案，因全案計畫主節點落後，有關 112 年度是否能依計畫進度執行，尚需主辦單位澄覆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九十二)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5,24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原規劃預算增列 5,000 萬元，應積極說明增列原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九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案，112 年度計畫籌獲血氧監視儀、外科用換藥車、煮沸式消毒器、成套毛毯及野戰用成套醫具箱等 5 項。因依揭露資料無法判斷案內採購項目係用於野戰臨時急救（處）所或隨隊衛勤人員，是否符合國軍衛勤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配置項目或數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6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九十四)查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機械設備費」及「運輸設備費」預算分別編列 1,075 萬元、6,382 萬 5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止，無任何執行數，預算執行率為零，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5,3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九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案，因揭露資料無法與本案需求原因比對，致無法確認實需與必要性，須予澄清，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8,492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九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因應海洋永續發展趨勢已逐步推動環保措施，編列「環保設施維護」經費，其中辦理環境清潔、衛生消毒、病媒蚊防治、海污器材及環保業務等所需物品，計需 688 萬 3 千元，相關內容經費未於預算書表說明清楚，不利於立法院審查；又辦理「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生物多樣性防治工作」、放流水及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 3 億 3,489 萬 2 千元，其中「生物多樣性防治工作」購案總經費計需 1 億 1,398 萬 2 千元，納入 112 至 115 年度執行，112 年度編列 2,712 萬 2 千元，該計畫內容及具體目標皆未臻明確。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3 億 7,34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九十七)1.航空教育展示館歷經 5 年籌建，1 樓空間以空中懸吊與地面陳列方式展示空軍建軍曾經使用的軍用航空器。為引進民間參與資源，於 105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劃「航空教育展示館、軍史館及軍機展示場 OT 案」，以提供國、內外民眾航空專業教育場，帶動地方觀光同時增進民眾對國軍瞭解、提高全民國防意識等多重目的，達政府、業者、民眾三贏的目的。然而航空教育展示館等係以非營利、教育學習等對公眾開放之空間，與追求最大獲利的民間企業經營勢必產生衝突。依 110 年營運績效評定會議，有立法委員提出廠商基於疫情而關閉軍史館不對外參觀，因而未開空調已影響文物保存。此顯示廠商基於成本考量而損及文物保存目的衝突。2.文物透過展示是與觀眾溝通最直接的管道，展示如何與民眾交流更是策展之關鍵。以觀眾為導向，著重參與、發現、體驗式與探究式學習，重視與觀眾生活的關連性與可近用性。然而航空教育展示館履約至今邁入第 7 年，營運績效評定成績卻自 80.88 分下滑至 72.76 分。航空教育展示館屢遭投訴環境維持清潔與除草頻率應再提升、場館未規劃定時導覽、文物陳列展示過於靜態、未針對不同參訪對象規劃參觀活動屬性，以及欠缺紀念品開發等，不僅無法達到航空教育與建立全民國防意識等目的，更有損國軍形象，顯然運用促參模式有其檢討之必要。3.綜上，每架退役戰機都是國軍建軍歷史的一部份，為了達到航空教育展示館設置目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對此案提出履約檢討並評估未來收回自營之可行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93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九十八)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女性士官於男官寢室內飲酒，肇生軍紀案件，國軍軍譽受損，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4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林淑芬 林昶佐

(九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738 萬 5 千元。查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編 304 萬 3 千元，主用於招生廣告，然空軍軍官學校招生績效向來優於其他單位，是否有再增列的需求不無疑義；復空軍軍官學校 112 年增列退學賠款之律師顧問費，招生程序未盡完善致退賠顧問費增加，應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一〇〇)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分支計畫中，就辦理年度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所需相關經費分別編列 655 萬 7 千元及 835 萬元。按國防部自 106 年度試行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以下簡稱後備戰士）計畫迄今，各年度招獲人數有限且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112 年度後備戰士需求軍種僅餘海軍及空軍，需求員額更降至 37 人，該制度執行迄今是否仍符合原計畫推動目標，恐有待國防部通盤檢討。經查國防部 106 年開始試行推動後備戰士，107 年度起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等機關（構）。首（106）年度試行招獲率達 81.3%，107 年度調高預計招募人數至 359 人，惟招獲人數僅 196 人（招獲率 54.6%）；108 至 110 年度招獲人數雖略有逐年增加，然至多僅 238 人，且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在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臻理想下，107 至 110 年度各軍種就招募後備戰士所編預算執行率介於 62.34%至 76.64%間，執行率亦均未達八成。111 年度國防部檢討後備戰士入營方式，各軍種可依部隊任務及軍事專業需要，調整後備戰士在營日數（如海軍規劃入營天數 120 天；空軍規劃飛行員入營 80 天、飛機修護士入營 120 天）並配合部隊任務不侷限於假日服勤。惟該年度提出需求軍種僅餘陸軍、海軍及空軍，合計招募員額降至 49 人，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招獲人數為 45 人，招獲率雖達 91.84%，然迄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35.53%。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14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一〇一)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465 萬 6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77 萬 5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94 萬 9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〇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 112 年訓練綜合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執行各機種訓練、各型靶勤作業，因各機種訓練大多屬開放合約，另各靶勤作業，111 年度疑似有未考量實際需求，相關項目編列數、合約需求數與實際支用數不符之情節。宜應逐一審視，以免需求、編列、實際支用無法對應之類似情事再發生，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8 億 4,624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何志偉 廖婉汝 溫玉霞

(一〇三)中共軍機頻繁擾台，空軍須隨時備戰升空應處，人員壓力之大可以想像，空軍近年雖持續增加各式飛機、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以應備戰實需，惟在強化人員飛行訓練及任務承擔上仍應取得平衡，才是降低飛安風險的根本之道。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2 億 9,69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何志偉

(一〇四)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753 萬 1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519 萬 6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54 萬 8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羅致政 何志偉 溫玉霞 邱臣遠

(一〇五)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1 年度新增 11 萬餘元，與預算書揭露項目無法核對，因對需求原因、採購項目無法核實，仍須澄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969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〇六)鑑於空軍 P-3C 反潛機隊傳出美國拒絕技術轉移，並要求台灣零件需要維修時都必須送回美國整修，由於我方無維修能力，導致重大的戰鬥系統套件妥善率不斷下滑，將無法正常執行反潛任務。為提高國軍反潛戰力及機種更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377 億 3,294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P-3C 維修、零附件取得及提高妥善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王定宇 林昶佐 馬文君

(一〇七)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海軍及空軍任由離退伍官兵拿獲配發的點數持續領取免費軍服，國軍人員退伍後已不具軍人身分，空軍卻未在人員離退時即時收回定額服裝經費贖餘點數，管理機制應檢討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9,25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〇八)「勇鷹號高教機」預計 2026 年前交付空軍共 66 架飛機，111 年 7 月已交付 4 架予空軍志航基地。勇鷹號高教機的設計概念係以滿足第 5 代戰機之飛行員訓練為目標，更是我國自主開發下一代戰機的重要支援專案，除了發動機外，還包括氣動力設計、風洞測試、生產組裝、輔訓系統、後勤系統等子系統之專業知識取得，本專案的開發經驗都將是重要參考依據。但下一代戰機計畫走走停停，呈現角力狀態，固然有政治因素，但是勇鷹號高教機的實際表現必定是重要的評估因素之一。由於空軍在 112 年度公開預算中編列 4,957 萬元，從 2023 年用 2 年時間進行「飛機概念設計分析系統建置案」，進行戰機各項主系統概念設計，以及所需發動機與技術進行各項評估後，再來決定空軍新一代戰機方向，表示空軍有心自建下一代戰機，勇鷹號的成果有必要向立法院作說明，以利立法院審議決定是否同意該筆 4,957 萬元的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65 億 5,639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勇鷹號開發過程中所建立的諸子系統能量，以及實機使用驗證結果，與自主開發下一代戰機之間的關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一〇九)我國耗費鉅資採購「愛國者二型飛彈」，及逐步升級為「愛國者三型飛彈等級的導

引增強飛彈（GEM）」，其中 GEM 又區分為 GEM-T 及 GEM-C 兩款，GEM-T 可提高飛彈射程、射高和導引精度，具攔截敵方射程達 600 公里的彈道飛彈的能力，但是於 111 年 8 月初中共軍演時，卻未出擊攔截高度只有 100 公里出頭的東風 15 導彈，引起全國譁然。由於美方目前仍禁止愛三增程飛彈在國內試射，我國進行相關試射，皆須遠赴夏威夷，因此本次國軍未依法令射擊飛越我國領空之解放軍飛彈，是否是因為受限於美方的約束，不允許我方「自由開火」所致？國防部及空軍應對國人充分說明，始為負責。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8 億 5,390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一一〇)為提升現有 F-16A/B 戰機，國防部編列 1,402 億 0,404 萬 5 千元辦理「F-16A/B 戰機性能提升」，執行期間為 101 至 115 年度。其中關於安裝 F-16 型機自動防撞地系統（AGCAS），礙於構改 F-16 將從類比訊號轉為數位訊號，須經過嚴謹整合測試。原規劃 2022 年 10 月完成飛測後進行產製，預計 2023 年 11 月在台執行安裝。涉及飛行安全，空軍應說明執行進度與交裝規劃，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20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江啟臣

(一一一)國軍航空油罐車籌購案原規劃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因受美軍影響，111 年度修訂延後至 113 年度，各年度交貨數量一併調整，以 113 年度數量最多，因對 111 年底前能否如修訂數量交貨仍有疑問，對美軍 112 年度交貨能力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3,78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F16 偵照莢艙雖目前執行進度正常，惟鑑於台海情勢緊張，請先要求美方於 2025 年前交運，並加速完成戰備，以形成對美談判助力。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編列 11 億 2,210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二三)空軍籌購 30 輛「跑滑道清掃車」，預算從 2020 到 2024 年度，以清除跑道異物，減少軍機起降時的飛安事件。近幾年因為兩岸情勢嚴峻，共機擾台頻繁，國機起降次

數大增，此採購更形重要。除「跑滑道清掃車」之外，是否需要建置跑道異物（Foreign Object Debris,FOD）自動偵測系統，在成本效益上是否必要，須請空軍評估。另此採購是否會受到匯率因素的影響，改變最終付款金額，空軍亦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2,49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一一四)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 億 5,047 萬 8 千元，全案總經費 30 億 7,194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本案 110 年度主要進行陸軍營區之系統建置，然執行進度不佳，111 年度接續進行空軍營區之警監系統建置工程，計畫完成 12 處，但規劃至 111 年 11 月底僅完成 6 處，進度執行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一五)國軍新式手槍第 2 階段案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其中空軍 111 年度規劃於 12 月底全數裝備解繳，是否能如期達成，尚待觀察。112 年度規劃解繳數量為 111 年度 1.5 倍，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尚待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9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一六)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一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3,728 萬 1 千元，全案經費 5,691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查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建，110 年度採購進度延宕，111 年度驗收未過，後續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一七)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預算編列 12 億 4,750 萬元，做為我國籌購 AGM-158 長程攻陸飛彈之費用，然至今美方尚未簽署發價書。事實上，以目前美方對於我國自我防衛計畫之態度，只願意提供所謂「不對稱作戰武器」，對於飛行器、傳統中大型船艦並不支持，故仍舊維持此「幾乎不可能實現」的預算，是否仍有必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充分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爭取到美方發價書之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一一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主辦國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案，已於 111 年度開始執行。經查國軍均已於過去購置少量無人機干擾系統驗證使用，本案亦經國防部考量國軍全般需求、敵情威脅委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綜整建案執行。然 111 年 10 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又召開國軍後續無人機與防禦系統說明會。顯示國軍無人機防禦系統需求又因敵情威脅改變，調整需求規劃。故本案相關規格、需求應與後續規劃綜合考量，致對本案建置需求規劃尚需澄清，仍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3,557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一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網管數位錄放音機規劃於 112 至 113 年度更換現有老式錄放音機，考量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近年已陸續完成各機場塔台更新建置案、襄展計畫亦將執行，全新數位化戰管、戰情、航管將陸續展開。惟本案每部單價高達 400 餘萬元，相關內容品項尚待澄清、與其他外部異質系統銜接成效尚待驗證，卻 1 次大量採購安裝使用，顯示相關風險因素並未詳細評估，亟待釐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網管數位錄放音機」預算編列 1 億 2,63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F-16V 型機敵我識別器答詢密碼機建置案，將產製適用於新型 F16V 之敵我答詢密碼機。考量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的答詢密碼機均已安裝使用於空軍各式飛行器含空軍 F-16A/B 型提升型，密碼機之相關主要組件應該相同，需要調整研改的僅為介面及相連架構。故本案成本分析所需金額，尚待釐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V (BLK70) 型機敵我識別器答詢密碼機」預算編列 64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二一)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飛機概念設計分析系統建置案」預算編列 932 萬元，全案預算 4,957 萬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有關飛機研發，現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進行，一般學術單位亦設有相關科系，空軍另建置實驗室之目的、設備需求等，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一二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氣象服務資訊系統換裝案，規劃於 112 至 113 年度構建新一代氣象資訊系統。目前已有相關政府機構執行相關類似業務。參考國外、美國相關系統均採軍公自動訊息整合，以建置完整氣象整合資訊，可提供國軍各作戰單位完整資訊。因對本案規劃能力、架構、資安能力、範疇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測暨測量製圖裝備」中「氣象服務資訊系統換裝案」預算編列 1 億 8,23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三)為提升抗干擾等能力，有效支援聯合作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1 億 9,192 萬 3 千元，辦理「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計於 112 年 1 月及 10 月分別完成第 1 批第 2 階段及第 2 批裝備接收測試作業。惟 111 年度履約管制於 11 月完成第 1 批第 1 階段裝備接收測試作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能如期交付，恐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21 億 9,19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12 年 1 月完成第 1 批第 2 階段裝備接收測試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二四)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6 億 0,374 萬 9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2,750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執行數，執行率為零。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TPS/FPS-117 雷達系統提升案，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說明，112 年規劃執行商購系統，系統文件研討解繳、委製系統繳交及相關會議，惟相關配合工程、裝備採購將先行執行，考量 111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主要商購、委製系統尚在研討，且房屋建築養護需求、項目不明、提前執行是否合宜，尚待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3,21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六)鑑於中共軍武科技提升快速，現除一般制式鑽地炸彈外，東風系列彈道飛彈亦研發出鑽地系列，據悉共軍已具備攻擊突破深度 20 米以上之目標能力，國軍抗炸機堡係

於 109 年設計，是否已將彈種變數納入設計考量，有待商榷。為督促抗炸機堡工程進度及提高抗炸係數，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3,662 萬 9 千元，凍結 1,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109 年設計之抗炸機堡是否可以抵抗新式鑽地炸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溫玉霞 廖婉汝

(一二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台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迄今因不明原因致使實際作業、預算不斷修訂挪移延後，總預算雖維持不變，相關異動情形不明，是否能滿足原建案主要需求及未來新式戰機進駐未知。因對後續作為仍有疑問，尚需說明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八)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針對未來兵力規劃進駐戰機，檢討整建相關設施，配合任務需求新建機庫，棚（工）廠等及相關附屬設施，以滿足部隊需求。該案 11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為止，執行率為 70.81%，預計 111 年 11 月公開招標，管制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惟是否能如期決標仍未得可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決標公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二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迄今疑因營建人工上漲，致使實際作業、預算規劃不斷挪移延後，總預算雖維持不變，相關異動情形不明，是否能滿足原建案主要需求與未來新式戰機進駐未知。因對後續作為仍有疑問，尚需說明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岡山基地新建工程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500 萬元，經查岡山基地為政府遷台後空軍後基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有保存眷村文化計畫。爰針對 112 年度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一三一)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2 億 0,410 萬 9 千元，全案總經費 67 億 5,734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查本案原訂 111 年度編列 4 億餘元之工程款，然現挪移自 112 年度始正式進入工程建造，有鑑於全國營建物料大幅上漲，能否順利完成招標，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溫玉霞

(一三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度起辦理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技職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全案共計 54 案。112 年執行西文圖書採購等 28 案，有關執行需求項目實需尚待澄清。例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院校，並未招生碩博士生，未來亦無規劃，案內 112 年卻採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一般學校雲端機房更新，卻採用高單價、極先進之超融合技術，原因未明，111 年與未來現有教室更新整修，卻又新增同質性教室及採購相關設施，氣象教室與相關設備整修、更新及新增，亟待說明需求原因，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充實官校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9,039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三)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546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為辦理「國軍部隊巡禮系列展—憲兵特展」，惟具體之展覽規劃為何，未有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三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112 年度辦理訓練業務、軍士官團教育及體育競賽經費新增約 400 萬元，原因不明，因對執行需求原因、項目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2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五)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經費，112 年度新增 3,100 餘萬元，因相關需求項目、原因，預期成效不明，執行之必要性存疑，是否浪費公帑仍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4,27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六)國軍部隊全面換裝 T75K3 手槍，第二階段由憲兵指揮部統一建案採購，但槍枝配備的雷射指標器，卻決定以商購方式向國外採購，形成國貨手槍配舶來品指標器，未循例向製槍原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採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向國外採購的指標器廠商保固期均為 5 年以上，但國防部軍備局僅能提供 1 年保固。考量後勤因素，因此決定對外採購。但除非外商在台設有分公司，否則加入運輸及其他行政成本，似乎並未特別划算。何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對於採購單價 2 萬 3,800 元的 T75K3，捨棄單價 2 萬 2,000 元的克拉克 G19 手槍，所持理由為「秉採用國造裝備理念，後續裝備維保便利，可有效提升作戰效能」，豈非自打嘴巴？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 億 1,25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七)國防部各軍種長年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然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進度嚴重落後，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亦恐無法如期完成，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影響相關進度。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1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八)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指揮車」預算編列 1 億 3,675 萬 4 千元，規劃籌獲 5 輛具「遠距指揮」、「高防護力防核生化」、「輕巧」、「快速機動」及「匿蹤」等功能之機動指揮車；經詢未能清楚說明籌獲方式及預算評估依據，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三九)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於 112 年度籌購救護車 6 輛，考量 111 年度救護車籌購延宕，迄今尚未順利獲得、規格尚待研討，仍有疑義，有關 112 年度購置規劃，尚需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0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一四〇)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112 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新增「智慧型警監系統維護案」計需 2,219 萬 8 千元，有關維護範疇、項目、預期效益不明，宜需澄清說明，以免遭質疑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294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四一)111 年 8 月共軍圍台期間，國防部所屬陸續發生網路攻擊事件，耗費多時解決，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發生員工疑似偷取飛彈等機密資料事件，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負責國軍及國防廠商資安防護鑑測任務，顯見仍有未盡督促、管制職責之嫌，亟待檢討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4,04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四二)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507 萬 4 千元，全案預算 6,607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原訂 110 至 112 年度，現延長至 113 年度。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建，然執行進度不佳，交貨驗收未過，111 年度無法交裝須辦理預算保留，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四三)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報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54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四四)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委託陸軍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111 年度預劃獲得 11 套，112 年度 18 套，本案恐因主合約商解繳裝備期程延宕，致相關執行期程恐將延誤，宜需說明現行實際狀況。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5,095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四五)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辦理第三代陸區系統建置案，111 年度因陸軍後勤指揮部車輛翻修進度尚未完成，恐影響 112 年度第三期翻修進度，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案範疇、項目仍有待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1,45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四六)國軍人員提前離退、輕生等問題嚴重，原因複雜，主要有家庭因素、個人情感因素及對軍中環境適應不良等，國防部應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加強心理輔導作為，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6,85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林靜儀 林昶佐
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游毓蘭

(一四七)王委員定宇曾要求國防部強化單身退員宿舍管理，國防部於 109 年修正「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就人員管理、房舍整併及水電分表裝設等事項明定相關規範。揆該處理原則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被占用房間待收回、部分退舍居住人數偏低、部分退舍尚未完成用電分表裝設作業等情事，均亟待國防部妥謀對策。經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共計 27 處、退舍房間總數 5,560 間，總居住人數 1,057 人（包括退員 249 人、第 1 級至第 5 級人員 155 人、596 人、16 人、23 人、9 人，另有看護 9 人），合格借用房間數 1,274 間，被占用房間數 603 間，閒置房間達 3,683 間。另用電分表仍有大我新舍、大我新莊、吳興街退舍、忠勤三莊、八德退舍及滿雅退舍等 6 個退舍僅部分裝設，不利使用者付費原則之落實；用水分表則有 7 個退舍尚未辦理，造成單身退員宿舍水電費由國軍宿舍列

管單位支應比率仍高達七成以上，甚至軍方全額負擔，亦有待加速進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315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一四八)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3 萬 2 千元。查國防部軍備局承製「輕重型狙擊槍」，輕型狙擊槍易損壞，重型狙擊槍研製多年未果，要求陸軍降規接收，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一四九)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394 萬 2 千元，查國防裝備暨工業展受疫情影響，已連年未舉辦，相關預算如何支用，應予釐清；若 112 年度相隔復展，規劃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五〇)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針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執行管理機關業務，列管尚待研議處理之營地逾 5 年以上者 844.09 公頃，與相關單位協調或持續加強排除占用成效不彰，亦影響後續處理之成本逐年提高。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0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五一)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及偵搜戰術輪車研製，均未依當時計畫必要性執行，甚至謊稱取得國外輸出，在未取得授權下改採降規方式辦理，嚴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3 億 0,9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一五二)國防部軍備局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僅完成樣車設計，尚未完成戰術測評，是否符合需求，仍有疑慮，應完成作戰測評提出書面報告以釋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6,02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五三)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實施期程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13 年度止，依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其推動策略包括發展「國防航太產業」、「國防船艦產業」、「資安產業」及「國防產業人才培訓」等 4 項目，其中有關國防航太產業部分，亦列有「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10 項推動作法，國防部於該 10 項推動作法中，即有 5 項主辦，5 項協辦，在在均與國防產業息息相關，更是提升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國防自主之重大方案。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中有關「未來規劃推動目標之項目」、「預期效益」、「推動策略」、「工作成果與重要里程碑」、「推動機制與管考」等重要內容，國防部對於目前推動進度、執行具體效益、預期效益達成度及相關機制，均漠然未知。國防部協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惟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恐影響推動方案進度及產業效益，應檢討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706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五四)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200 萬元，因對本計畫執行範疇、期程規劃、專案節點、風險、預期成效、每年度預算規劃方式與國防產業關連性等仍有疑義，須待澄清說明，以瞭解全盤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五五)國防部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惟迄今仍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國防產業發展恐受影響，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1,60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一五六)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編列 2,71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501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 804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金額龐大，皆以近 3 年執行數估算為由，是否精確，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五七)鑑於戰場救護為國軍官兵戰場存活率要素之一，有精進之必要性。國防部軍醫局應提出增加國軍持有 EMT1+TCCC 目標比例、獎勵與其具體執行方案。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82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一五八)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09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2,966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五九)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 3 億 3,757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六〇)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編列 1 億 2,600 萬 1 千元，全案金額 21 億 9,086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318 萬 2 千元，至 111 年 8 月底僅執行 27 萬 4 千元，全案進度是否延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六一)受少子化影響，內政部統計 111 年徵兵及齡男子人數僅 11 萬 8 千餘人，創 10 年來新低，未來數年滿 18 歲的青年人數更大幅銳減，國軍人才招聘將面臨巨大挑戰，國防部應積極規劃民防戰力提升。尤其全民國防近日受社會討論，除延長役期外，仍需加強民防訓練及軍訓課程，如高中軍訓課程（全民國防課程）應規劃軍事訓練或實彈射擊。國防部長期強調全民國防，然現階段似只著重在後備軍人，學生、非後備軍人皆未被納入。若只是放影片、活動擺攤或播電視節目，難以達到全民國防之意

義。國防部應積極與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整合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57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六二)近年來國防部後備戰士招募數逐年降低，而且都沒有達到年度的計畫目標，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基於政策指導單位之職責，應依照實際需求，檢討此項政策存廢之必要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3,114 萬 1 千元，凍結 9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何志偉 林昶佐 廖婉汝 馬文君
林靜儀 游毓蘭

(一六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因 111 年度主合約商執行進度落後，是否能如規劃時程解繳裝備尚有疑義，112 年度能否如規劃進度執行，應予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56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六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案，有關先期規劃進度目前狀況不明。考量目前物價上漲，人工費調增，112 年度依規劃將執行主靶場及相關附屬工作，相關需求項目，原需求差異尚需說明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預算編列 4,84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六五)媒體報導國防部國防大學助理教授曾多次以言語、肢體性騷擾校內學生，學生向上級反映檢舉，竟得到消極回應。該助理教授在遭性平會認定性騷後，竟還於校內執教長達 2 年，未見校方有任何積極改善作為，有放縱、包庇之嫌。經查訪校內人員，確有相關情事，國防大學雖回應皆依法辦理，然 2 年期間是否有更多校內人士受害，未見國防部啟動調查及說明。綜上所述，國防大學校內督導顯有嚴重缺失，未能妥善執行案件調查等業務。要求國防部應重新檢討校內調查流程，避免上下級施壓，完善第三方調查制度，並加強檢舉人資料保密，避免後續秋後算帳等情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144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六六)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司職培育國軍領導幹部主幹，須培養學生具備黃埔不怕死、為國犧牲的精神，111 年爆發學生盜竊案卷、咆哮學校、衝撞老師、不當重複補考，致使學校行政單位與教育單位衝突不斷，嚴重影響校譽，更喪失國軍軍官榮譽至上的傳統。校方領導幹部嚴重失職，顯有缺失。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七)鑑於近年國軍招募人數不足，編配比低於標準。國軍應加強招募人才，而許多有意從軍民眾第一印象往往建立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惟目前網站外觀不符合現代多數青年人審美觀，且不利於資訊理解，國軍應改善招募網站建置，提升報名動機。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6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馬文君 游毓蘭

(一六八)國軍軍事教育業務以儲備人才目標，惟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會考成績及空軍飛行預備生招生錄取成績偏低、教師未升等比率偏高、退學比率上升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影響長役期軍校正期生招生等情形，人才培育規劃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4,77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何志偉 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一六九)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2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作業編列 5,367 萬 8 千元。查國防部長期建置營區安全防護作業，然 111 年 8 月面對無人機侵擾外島地區，國軍第一時間束手無策，安全防護資源建置是否發揮效果，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七〇)國軍新式武器裝備不斷購置，然仍存在新武器、舊思維、老方法，對新舊武器如何融合未積極整合。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職司國軍聯合作戰需求審查、驗證、督導之職，對各軍種需求未積極要求，以陸軍前 M109A6、海馬斯火箭均有迅安系統已具備之聯合火協功能，建案之初均未納入整合需求，致使必須再次協調美方納入工項，目前狀況待澄清。國軍陸、海、空現已購置多種遠程源頭打擊武器，相關武力火力分派能力、聯合作戰能力迄無相關指導，恐有失職之責。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一)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建置，惟籌建階段未能審慎規劃資訊擷取方式，導致系統功能未盡健全，仍逕予驗收結案，實施運用階段亦未能妥善維護系統資料並及時更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011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一七二)目前國軍人員招募訂定 BMI 標準是否合宜，為何不在招募時就律定嚴格標準，還需要成立健康管理中心來管制掌握官兵 BMI，還是為了提升招募成效，在招募時放寬標準？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91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一七三)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新增 400 萬元，因所揭露資訊無法確認實需，另項次內國軍資安健檢軟體授權需求，恐與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任務重疊，尚需釐清，另依說明僅執行國軍部分單位資安健檢工作，然國軍重要研發單位卻未納入，恐有疏漏。與國防有關重要產業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也未定期查核，111 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內有員工盜印機敏資料之類案件恐會不斷發生。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4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四)國軍新式武器裝備不斷購置，然仍存在新武器、舊思維、老方法，對新舊武器如何融合未積極整合。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職司國軍聯合指管系統需求審查、驗證、督導之職，對各軍種需求未積極要求，以陸軍前 M109A6、海馬斯火箭均有迅安系統已具備的聯合火協功能，建案之初均未納入整合需求，致使必須再次協調美方納入工項，海軍魚叉飛彈系統內購置雷達系統未與海軍現有、現正提升之觀通系統整合，國軍各式指管系統整合仍存在無法完全整合之情形（只能傳遞雷情資訊）後續仍待努力。國軍陸、海、空現已購置多種遠程源頭打擊武器，相關武力火力分派、聯合作戰指管系統整合需求迄無相關指導，各武器系統介面整合也無指導，致使優化聯合海空情資、聯合指管構想淪為空談，恐有失職之責。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33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五)國防部 110 年度起與民間廠商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惟在退伍人員離退時，未即時收回定額服裝費點數，未限制公費品項提領數量、未針對官兵之性別、身分予以設限等情形，施辦過程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一七六)以 111 年烏俄戰爭影響來看，東亞缺乏集體安全體系，台灣身為抗共最前線，面臨區域威脅的壓力亦非常大，國防部應積極與美、日、印、澳甚至東協國家合作，參與東亞民主國家機制，共享軍事情報，以維護區域安全。然我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似未與周邊國家積極合作，強化我國國防安全。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50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七七)112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電子憑證系統汰換案」預算編列 4,970 萬元，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升級電子憑證管理系統，然該系統非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獨有，直接指定廠商委託之必要為何，又預算編列估算是否覈實，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七八)112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950 萬 4 千元，因應智慧型警監系統維護等編列 1,899 萬 8 千元，然若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系統，應有保固年限，何以需要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率先建置該

套系統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亦未見相關預算之編列，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七九)國防部平時除藉由漢聲廣播電臺或莒光園地外，如何傳遞國軍官兵法治教育？軍紀問題長期以來被各界重視，也成為國防部壓力，然近年違紀現象總被大力懲處。有罪該罰，但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即使是國軍官兵，不能因為擔心輿論壓力而變成驚弓之鳥，一出事就停職、汰除；同時，也要傳達法治觀念，讓官兵懂得自我保護，不該讓官兵權益被白白犧牲。國防部應積極傳遞國軍官兵法治教育，並協助相關訴訟程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73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八〇)鑑於國軍軍紀案件層出不窮，顯見相關法制經費無完整運用規劃，使部隊宣導、防治效果不彰，增列法制調查經費無異於秋後算帳，應著重於官兵整體基礎法律素養，而非事後調查。為提升國軍官兵整體基礎法律素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2,5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經費運用計畫及如何提升官兵基礎法律素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一)鑑於近期國軍多筆對外軍購交運情形不佳，其中又以刺針飛彈延期最為嚴重，原定於 111 年度交貨的 250 枚，遲遲沒有下文，顯見國軍對於軍購的流程管制、協調能力出現問題，造成國軍野戰防空戰力的缺口。為提升對外軍購品質及交運順暢，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 億 2,53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外購軍品採購流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二)政府為辦理後備動員事宜，112 年度就教育召集（以下簡稱教召）與後備戰士招募業務合計編列預算 16 億 9,90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新式教召課程裝備等經費 5 億 2,898 萬 8 千元。因應近年國際情勢丕變，政府就後備動員制度雖採取革新措施，惟尚有若干待精進之處，謹說明如後：在後備軍人參與教召情況方面，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提供資料，近 3（108 至 110 年，以下同）年度教召報到人數約介於 4 萬餘人與 10 萬餘人之間，退役官兵中，志願役官兵年度平均報到率介於 98.99%與 99.31%之間，義務役官兵則介於 98.72%與 99.43%，整體退役官兵之平均報到率約介於 98.85%與 99.37%之間。為驗收教召成效，於教召期間辦理鑑測，參加人數介於 2

萬餘人與 6 萬餘人之間，鑑測人數占報到人數比率介於 51.5%與 59.3%之間，均未及六成；另鑑測合格人數介於 2 萬餘人與 5 萬餘人之間，鑑測合格比率介於 93.2%與 96.5%之間，鑑測參加人數比率尚有提升之空間。在後備戰士招募情形方面，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提供資料，近 3 年度包括陸、海、空三軍、後備、憲兵、資通電等軍種均辦理招募工作，整體之招募達成率雖略有增加，惟包括後備與資通電等軍種，仍有未達八成之情形，後備部分甚至有逐年下滑情形，容待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16 億 9,90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一八三)鑑於國軍現行訓練機制仍屬老舊方式，士兵拿掃帚的時間比拿武器多出數倍，多數官兵僅會臥射預備，不曾參與現代戰爭所需之訓練模式，另刺槍、莒拳等訓練方式雖可強身健體，鍛鍊精氣神，但對實際作戰幫助恐成效甚微。為提升官兵現代化作戰所需技能訓練，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7 億 2,57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精進國軍現代化作戰訓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四)鑑於現行國軍個人裝備改為自各軍種 APP 服裝供售站購買，缺貨、拖延情事屢見不鮮，衣物品質亦慘遭官兵撻伐，質與量皆無法符合官兵實際使用需求，且管理上亦出現漏洞，甚至邱委員臣遠接獲退伍官兵反映，竟發生官兵於 APP 中購物免扣款之情形，成為財務破口。為增加官兵部隊向心力及軍品品質，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43 億 9,89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精進軍品採購品質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五)鑑於軍種專業性，消毒任務應交由化學兵部隊統籌專責，後備不應建置過雜之裝備，另後備亦非屬第一線部隊，人員編制數也屬於極少數，購買過多的裝備不僅浪費預算，也容易閒置。為提高預算編列合理性及軍種專業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後備背負式消毒器」預算編列 1,82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六)鑑於 111 年 3 月經媒體披露，國軍花蓮某營區圍牆遭傾倒廢棄物，其中竟含有部隊文件，可見各營區現行垃圾分類及清運措施不足，有待改善；另經查 110 至 111 年度期間，於雲林、嘉義及台南多處空置代管營區深夜發生遭民間人士傾倒廢品，顯見國

軍管制作為鬆散，使有心人士有機可乘，衍生出增加國軍清理經費之情事，亦對國軍土地造成汙染。為改善國軍垃圾分類清運作為，及提升國軍空置土地管理，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營區土壤汙染整治作業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4,10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改善營區垃圾清運作法及遭傾倒垃圾之追償行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七)鑑於軍醫官退場機制迄今仍無有效共識及方案，各軍種離退方式不一、賠付標準也不統一，目前約有 4 千餘位軍士官受到提前退場機制規範影響，且退伍賠償辦法係採用「軍醫官/非軍醫官」之二分法區分，軍醫官須賠償最高 15 倍的培訓成本，最高 3,000 至 4,000 萬元；非軍醫官如飛官、軍法官僅需賠償 2 倍，其中軍醫官高居榜首，天價之賠款金額，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國防部應思考完善軍費醫官合理待遇，而非透過天價賠款來綁架官兵，強制留營。考量國防醫學院畢業生為國軍基層醫官人力補充唯一來源，且軍醫局負全天候 24 小時待命與戰演訓醫療支援等軍事任務特性，另外軍醫官在營、醫院待遇落差大，工作條件更是不如民間醫院醫生，應思考提高合理待遇來留用人才。爰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醫學院軍費生退伍賠償制度及軍醫官執業環境改善規劃。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八)鑑於國防醫學院最低錄取級分逐年下滑，111 年更發生軍費生備取員額全部錄取完，仍然招不滿的情形，軍醫官科招得比非軍醫官科差，質與量都呈現下滑，恐造成部隊軍醫體系的人力崩潰。考量軍醫人力屬於國軍重要醫療基礎，招生狀況不甚理想，恐連帶影響未來下部隊後的醫療服務，及部隊野戰醫療能量。爰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醫學院近 5 年招生狀況及招募改善作為。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九)經查審計部業已要求國防部自 111 年度起，凡對美軍購在途物資未完成沖銷者，即應辦理預算保留。然而依照現行預算法等規定，預算保留（再保留）最大期限僅 4 年，逾限將刪減預算，審計部無視軍購執行期程冗長（長達 10 年以上）之作業特性，並且未適切考量軍購案所面臨的嚴峻國際情勢，此舉恐將造成已簽署發價書之採購項目數年後沒錢支付給美國的窘境。爰請國防部積極向審計部溝通說明，確保軍購案執行順遂。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九〇)鑑於單兵個人急救包（快速反應醫療包）為單兵個人重要裝備，依美軍統計資料顯示，可以減少戰場上死亡人數 15%到 20%。惟目前陸軍基層部隊仍使用舊式急救包，且數量極其不足，至今尚未配發國產新式 IFAK 急救包。經查國防部宣示將配發新

式單兵急救包已多年，目前陸軍僅完成建案程序，計畫配發數量總計 8 萬 8,775 組，第一階段為 112 至 114 年度，優先撥發金門、馬祖、澎湖、花東防衛指揮部、東引地區指揮部、航空特戰指揮部、第一、二地區支援指揮部，以及聯兵旅級等單位。第二階段則為 115 年度，撥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所屬化學兵群、工兵群及砲兵指揮部及蘭陽地區、關渡地區指揮部、第三、四、五地區支援指揮部等單位。第三階段則為 116 年，撥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指揮部及直屬單位、步兵旅、官校、專校、教準部兵科訓練中心、測考中心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各基地、廠、中心等單位，採購配發計畫時程拖延過久。為落實單兵個人裝備與急救技能，達到戰場救護時能有效利用。爰請國防部修正計畫加速採購配發，針對外島及作戰部隊均應於 2 年內完成配發，並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速發放醫療包計畫修正內容及發放期程。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九一)鑑於國軍 M60A3 戰車及 CM11 勇虎戰車皆將屆達中壽服役年限，面臨消失性商源，兩款戰車所使用之 AVDS-1790-2C 引擎，原廠生產線亦已關閉，陸軍後勤對保持妥善率已傾盡全力，壓力甚鉅，國防部應儘速向原廠洽談採購事宜，並預算編列支應，以維護國軍裝甲戰力。另經查國防部軍備局兵整中心戰車扭力桿國內標案，已多次流標，且最後得標廠商交貨商品，未檢附合約要求的第三方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成分分析、硬度試驗及材質都無法通過驗收而解約，顯見國內目前尚未有成熟技術，國防部應儘速尋找商源，俾利提升裝甲部隊主戰武器妥善率。考量新式主戰戰車尚未交付，我國仍以 CM11 及 M60A3 兩款戰車為主力，其妥善率關係裝甲部隊是否可有效發揚火力。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CM11 及 M60A3 兩款戰車引擎及零附件採購情形及委商計畫。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九二)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陸軍有部分營區每人平均的廚餘量較國民人均廚餘量高出 7、8 倍，其中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龍勝營區 109 及 110 年度每人平均廚餘數量分別為 175.75 及 125.88 公斤為最多。另根據「主計季刊」〈現行國軍主副食費精進作法評估分析〉顯示，義務役主副食費（不含加菜金等）依 108 年給與計價基準推估為每人每月 1,971 元，每日約為 65 元，部分接訓單位伙食品質於接訓與非接訓期間存有巨大落差，加之志願役與義務役官兵皆有其他伙食選擇，使每日在營用餐人數無依實際人數計算；此外亦有部分士兵反映部隊伙食烹調有待改善，此等原因都導致廚餘量無法減少。經查陸軍編組各地支部於每半年對各部隊伙房實施督訪輔導 1 次，針對廚餘過剩單位要求該後勤部門訂定相關督管作為，確實管控每日搭伙人數及菜量開立，及落實廚餘瀝乾、秤重減少廚餘總量等要求，多為現行既有措施，並非精進改善方案。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就「減少廚餘總量」提出精進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九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內容說明簡略，部分彙整項目預算金額與後附計畫明細間難以相互勾稽，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預算書中提供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計畫明細雖有助於外界瞭解所編預算內容，惟彙整過之預算與其對應計畫明細序號仍難以對應勾稽，致不易窺預算全貌外，更無法從中判斷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或適當性。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度大幅增加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然預算編列多採簡要或混雜彙總方式說明，恐難謂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量充實」說明內容之要求；另雖於預算書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134 項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計畫，然其與「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列各項預算案數間，難相互勾稽比對，甚有未列明者，均不利立法院審議，嗣後之預算書表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一九四)國軍各軍種向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採購自行研製的「輕重型狙擊槍」，全案預計 111 年底結案。但 2 種槍型經軍種測試性能至今皆不合格，以致各軍種都未獲裝備。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例，111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9,237 萬 1 千元，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估年度執行數為 25 萬 4 千元，未執行率達 99.96%。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制其中的輕型狙擊槍於 11 月底前完成缺失改進並分批解繳；重型於 111 年第 4 季完成缺失改進，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初期作戰測評複測。由於狙擊槍之性能除攸關特種任務之完成，更是狙擊手性命之所繫，故各軍種絕不可因急於結案，而在性能測試上有所妥協，務必依測評標準嚴格執行。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九五)自新冠疫情以來，海軍歷經 109 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官兵染疫事件，然後又連續 2 年停掉以國家軍事武力支持整體外交最重要之敦睦遠航訓練（111 年僅執行遠航訓練，無敦訪友邦）。2022 年 7 月 15 日帛琉共和國當地媒體 Island Times 以「British Royal Navy to participate in joint exercise in Palau for first time」為題，刊載有關本次跨國演訓報導，其中內容「臺灣海巡署成員共計 37 員亦同時參加自 16 至 19 日之操演活動」"Taiwan Coast Guard with 37 crew members will also join the exercise from the 16 to 19 as well."白紙黑字顯示在當地最大媒體之上。假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夠派遣臺南艦去邦交國參與演訓，為何海軍不能派遣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去邦交國宣揚國威，敦睦邦交？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海軍敦睦遠航實施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一九六)潛艦國造為蔡英文總統重大政策，近期 2 件大事，讓台美情報圈都介入情蒐。各大媒體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幾乎是「有志一同」地報導潛艦軍售細節。行政院曾於

2022 年 1 月 27 日，將院長蘇貞昌的施政報告送交立法院，當時報告中指出，潛艦國造原型艦已於 2021 年 11 月安放龍骨，「預計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壓力殼船段組合。」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媒體 12 日的報導亦指出，在第 6 個船段要挖 6 個魚雷管的洞最難，預計要到 2023 年 6 月才會完成焊接。多家媒體近期披露潛艦案中裝備型號，以及對美軍售作業程序等，引起美國情報官員高度關注，國內各大媒體潛艦國造相關報導的譯文，勢必會列入可供調閱的公開情報；根據《信傳媒》掌握，美方駐台官員擔心，恐會造成美國國會關切對台軍售案的後續風波。其次，美國對台軍售兩階段輸出許可等詳細作業流程，被搬到檯面上曝光，讓 AIT 情報主管感到吃驚，有涉外經驗的人士認為，此舉可能弄巧成拙，恐會喪失美國對於我方的信任。目前根據海軍說明全案均依計畫執行，考量潛艦國造為國家重大軍事建案，為瞭解全案執行進度，爰提案要求海軍管制專案進度、落實風險管控及保密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潛艦國造進度及未來發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一九七)海軍中海艦是我國現僅存曾在海戰中擊沉敵艦的軍功艦，近期中共不斷以軍事力量企圖打擊國人士氣，削弱軍民抵抗意志，曾於 823 砲戰中擊沉 2 艘共軍艦艇的中海艦，若能完善規劃展示，將深具歷史及教育意義，並有助提升民心士氣。中海艦退役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0 年 7 月召開古物審查會議，決議將中海艦及相關文物指定為重要古物，惟至今中海艦仍滯留在高雄旗津軍用碼頭。據悉原計畫中海艦修復經費由文化部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共同支出，爰要求國防部積極與文化部協調辦理相關修復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就修復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九八)中共對臺軍演壓力增大，海軍亦調派各型軍艦貼近監控，採取近距離監控共艦動向。然我國軍艦如蘭陽艦舷號為 935，艦齡已有 51 年，恐影響台海戰備任務，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超過 30 年以上之主戰艦艇造冊，並就艦艇維修保養相關程序及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九九)鑑於受到疫情缺工缺料的影響，F-16 C/D Block 70 型機生產進度受到影響，考量特別預算期程、敵情威脅及空軍後續戰力之提升，請國防部確實管制本案執行進度，以確保空防戰力不墜。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〇〇)鑑於我國自 1997 年接收幻象機起，已逾 20 年，零件籌獲不易，妥善率勉力維持部頒標準。考量中共對台海空域挑釁不斷增加的壓力，戰機攔截架次升高，空軍應評估該戰機零件籌獲來源與增加備用品數量。爰請國防部確實管制幻象機妥善率、零件籌獲管道。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〇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面對近年中共軍機頻繁擾台或侵入我防空識別區活動，須隨時派遣空中巡邏兵力應對、進行廣播驅離與防空飛彈追蹤監控。為因應頻繁之應處作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近年已依需求修正各類型飛行器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其任務需求大量增加，近年增加各類型飛行器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乃整體國防戰備需求保家衛國必要支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及各項機件維保工作落實，以建構國軍可恃戰力。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〇二)鑑於近日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報導，有多達 30 名前英國飛官曾去中國訓練解放軍成員，英國國防部正在制止中國招募現役、退役英國飛行員的計畫。國防部雖表示目前並無我國退役飛官受中國招募成為共軍的飛行訓練教官，然我國早在 2020 年時就傳出不少國軍空軍退役飛官，透過仲介轉職到中國航空公司擔任民航機機師，不排除台灣優秀飛官也會變成北京鎖定的對象，一旦兩岸開戰，中國有可能徵召這些原任職於中國民航公司的我國退役飛行軍官去當教官，甚至被徵召擔任共軍之飛行官與我國空軍對戰，實有危害我國防安全之虞。王委員定宇等認為，國防部針對前述國安風險，應盡速提出因應對策，以防範未然。1.《英國廣播公司》（BBC）日前報導（Ex-UK pilots lured to help Chinese military, MoD says. <https://www.bbc.com/news/uk-63293582>），有多達 30 名前英國飛官曾去中國訓練解放軍成員。英國國防部指出，目前正阻止中國招募英國飛官。退役之英國飛行員正成為中國了解西方飛機和飛官培訓的途徑，這些資訊在發生衝突時非常重要，例如在台灣問題上。1 名西方官員指出，英國退役飛官可以傳遞相關知識，中國也需要經驗豐富的西方飛行員來幫助解放軍空軍部隊發展戰術與飛行能力。2.國軍退役飛行軍官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管制規定，國防部應予以管控；對於受仲介任職於中國民航公司者是否違反「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由法規會研議後，告知現役及退役之飛行軍官，提醒相關法律風險。國防部亦應針對前述國安風險，應盡速提出因應對策，以防範未然。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二〇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因應其任務需求增加，近年不斷增加各類型飛行器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惟仍連續 4（107 至 110）年度須申請管制預算，且籌措比率有逐年增加現象，允宜妥適評估未來需求編列，以有效運用國防資源。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四)我國空軍 F-16V 戰機目前所使用的 ALQ-184（V）11 電戰莢艙，不具備「數位射頻記憶」（DRFM）技術，已遭軍事專家指出，將使戰機無法有效執行接敵作戰的任務，並可能遭受對岸部署的新一代防空飛彈攻擊之威脅，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儘速向美方提出協商需求，以提升我國 F-16V 戰機電戰能力。1.空軍 F-16V 戰機目前所使用

的 ALQ-184 (V) 11 電戰莢艙，不具「數位射頻記憶」(DRFM) 技術，對於新一代防空飛彈射控雷達與飛彈尋標器等先進威脅所使用之單脈衝測角等技術，已無力反制。事實上，空軍早在 10 餘年前規劃 F-16V 性能提升案時，已明白此重要性並提出需求，而美國在 2011 年宣布 F-16 性能提升的軍售案時，亦批准 3 種不同提供 DRFM 技術的電戰莢艙提升方案。2. 然由於種種原因，電戰莢艙案一再延宕未決，至今所掛載之電戰莢艙已不再能為我戰機提供充分電戰干擾自衛能力，國防部實有必要盡快對此明顯迫切作戰需求做出具體處置。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二〇五) 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所謂情報機關定義為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4 個單位，惟經查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自法規通過迄今，仍未依法發放情報人員加給，有違公平性與依法行政情事，亦引發在職人員怨懟。考量軍事安全總隊留用優秀情報人才之需求，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事安全總隊與迄今仍排除加發情報加給之原因。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〇六) 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中，就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編列「委辦費」170 萬元。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揆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〇七) 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中，就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編列「委辦費」170 萬元。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揆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國軍心輔人員僅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底，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之編制人數為 438 人，實際人數 405 人，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人數僅 55 人，占比 13.58%，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雇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71.43% 最高、軍官 12.12% 次之，而士官 113 人中，僅 3 人（2.65%）取得專業證照。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

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〇八)依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第 4 點之「小舍併大舍作業」規定略以：「現居退員 10 人以下退舍，列屬優先整併處所，依整併規劃，逐漸減併小型退舍；無運用需求營區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完成房建物報廢及拆除作業後，循序報請國防部同意移交軍備局接管處理。……。」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國防部列管單身退員宿舍 27 處中，現居住人數低於 10 人（含）者有滿雅退舍等 8 處，且基隆祥和山莊、青年退舍及如意退舍等 3 處之閒置房間比率均逾九成，其中如意退舍現居人數竟僅有 2 人，國防部允宜依據處理原則加速推動整併作業。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九)106 至 111 年 8 月，總共有 403 位國軍官兵輕生的個案，95 案死亡，308 案救回。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監察院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就海軍陸戰隊相繼發生自殺案件所提調查報告即指陳：「……國軍基層單位心輔人員多由輔導長擔任，然輔導長職司軍紀、保防等工作及代理主官業務，造成官兵在心理輔導及部隊管理間之混淆與矛盾，難敞開心胸接受輔導；且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輔導長，輔導職能略顯不足；又基層單位平時任務繁多，在未編設專門心輔人員負責下，常導致心輔流於形式……。」國防部允宜強化基層幹部及各級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一〇)106 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軍士官兵因故自殘人數約在 6 至 21 人之間。在三級防處體系架構下，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監察院調查報告更指出非專業心輔人員負責，常導致心輔流於形式。國軍心輔人員僅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然目前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有限，面對中共高強度的威脅，國軍戰備任務繁重，相關心理輔導的需求亦會大增，國防部除增加心輔專業人員外，更需要建置多元的輔導管道，以及壓力宣洩途徑，以避免自傷案件再次發生。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相關精進作為。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二一一)國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管理，前於 109 年修正「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就人員管理、房舍整併及水電分表裝設等事項明定相關規範。揆該處理原則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被占用房間待收回、部分退舍居住人

數偏低、部分退舍尚未完成用電分表裝設作業等情事。108 至 110 年單身退員宿舍電費均約為 2 千萬元，軍方負擔比例超過九成，惟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用電分表仍有大我新舍、大我新莊、吳興街退舍、忠勤三莊、八德退舍及滿雅退舍等 6 個退舍僅部分裝設，不利使用者付費原則之落實；用水分表則有 7 個退舍尚未辦理，亦有待加速進行。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水電表之裝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房間收回、退舍整併等相關辦理進度。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二一二)國防部為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下稱退員)，於 88 年 8 月 11 日訂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調騰營舍集中居住，以資照顧。另國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下稱退舍)管理作為，訂定期程內完成清查作業，並採分級方式，研訂違法占住暨營商人員遷出期程。嗣經國防部考量人道原則及照顧弱勢族群，爰修訂調整階段作法，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修頒「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訂定未符合借住條件人員依身分分級管理、落實水電收費原則及現居退員 10 人(含)以下退舍列屬宿舍優先整併處所等規定；109 年 12 月 15 日再次修訂上開處理原則，將退員宿舍用電分表及用水分表裝設期間延後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第 4 點之「小舍併大舍作業」規定略以：「現居退員 10 人以下退舍，列屬優先整併處所，依整併規劃，逐漸減併小型退舍；無運用需求營區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完成房建物報廢及拆除作業後，循序報請國防部同意移交軍備局接管處理。……。」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國防部列管單身退員宿舍 27 處中，現居住人數低於 10 人(含)者有滿雅退舍等 8 處，且其中基隆祥和山莊、青年退舍及如意退舍等 3 處之閒置房間比率均逾九成，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推動整併作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一三)查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一四)國軍近年來屢傳出自殺或自殘事件，顯示軍中推動心輔工作不容易。由於目前正在研議延長兵役役期，屆時自殺或自殘事件勢必增加，對國軍及社會都會形成負面影響，實應未雨綢繆，在延長役期開始實施前，檢討改善現行作業之缺失，並與社會密切溝通，宣導國軍作法及需要社會支援之處，以減少相關事件的發生。1.依媒體報

導，國軍近 5 年自殺已遂人數多達 83 人，自傷救回者高達 264 人，若加上未通報的黑數，實際輕生的官兵恐怕比官方統計數字更多。2.對於這種現象，其實不能一面倒譴責國軍，因為以全球第一強權美國而言，美軍也正面臨自殺危機，過去 20 年有超過 3 萬名現役美軍和退伍軍人自殺，自殺人數達到同時期戰死美軍人數的 4 倍。而過去 5 年，現役美軍的自殺率飆升 41%，但事實上，美軍的自殺率還比美國平民的自殺率來得低。顯示這種現象與社會整體文化有關。舉例而言，網路世代青壯年入伍後，所面對的適應問題就高於網路世界發生前的世代，自殺率當然也會因此升高。3.由於目前正在研議延長兵役役期，屆時自殺或自殘事件勢必增加，對國軍及社會都會形成負面影響，實應未雨綢繆，在延長役期開始實施前，檢討改善現行作業之缺失，並與社會密切溝通，宣導國軍作法及需要社會體諒之處，以減少相關事件的發生。4.已有專家指出，國軍並非不重視心輔，而是在組織目的、軍隊文化和心輔工作之間存在某些需要互相調適的地方，讓專業更加落實，而非表面功夫。畢竟心輔工作不是計算心輔人員配置比跟證照張數就能解決，「社區文化」的形成，「互助機制」之落實才是根本，此與「指揮文化」並非不能共存；而心輔體系是從上述機制對於某些個案失靈時開始介入，不是萬靈丹。這些都必須讓社會清楚知道，才不會讓國軍、役男及社會淪入「替死鬼文化」深淵，不可自拔。5.而在心輔體系開始介入個案後，軍隊也應該設法留給心輔人員「作業空間」，以便發揮專業，並且減少「官式回應」，比方說，國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整體滿意度高達 99%等等，因為此舉反而會增加社會之不滿。在專業被尊重之後，心輔人員的升遷待遇問題才有可能有效解決。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二一五)鑑於全球因應氣候變遷，達成淨零轉型，發展綠電等再生能源已是不可逆之方向，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預計 2025 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達 20GW，因此經濟部亦請各部會盤點部會及所屬國營事業建物屋頂可設置潛力，其中國防部盤點不具機敏性的營舍可設置量 185 公頃、設 185MW。為加速我國能源轉型速度，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不具機敏性的營舍可設置量 185 公頃」詳細資料及建置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一六)鑑於我國近期空防壓力加劇，防空飛彈之數量直接影響攔截成功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 8 月初於屏東九鵬飛彈基地試射新式天弓三增程型防空飛彈，但經檢視測試報告後發現，試射時第二段的固態燃料並未即時點火，導致動力無法接續，推力下降使飛彈無法達到預期性能，作戰測評不及格，後續量產暫無規劃期程。考量「強弓專案」關係到國軍關鍵防空戰力，為強化國人對國防事業發展信心，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強弓專案」研發進度及後續量產期程。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一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現行使用之 T10-B 人員傘，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傘具製配所自製，鑑於傘製所人力老化，經驗傳承不易，傘具製造是一個低科技高人力的產業，國防部應作出相關詳細計畫，補足人力空缺，因應後續有可能之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新式降落傘採購案，以確保國防自主能力及後勤維保能量。考量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傘具製配所人力老化，恐無法有效無持生產及後勤維保能量。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傘具製配所人力進補計畫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新式降落傘採購案後續進度。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一八)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自 111 至 115 年度預計編列 2,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以加速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其中近 2,300 億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製多項國產武器裝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經檢察機關偵辦發現，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與產製飛彈相關之美軍軍規電子料件採購案，廠商人員於履約過程，透過低價向大陸地區公司或人士購買中國製料件，從中國或香港運輸來臺，再提供變造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原廠證明文件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掩飾其繳交料件屬贗品而非原廠製造之情形。按該等遭變造原廠證明影本，普遍存有與原廠以往出具證明文件樣式不同等異常狀況，且廠商繳交佐證該等項次之進口報單文件，亦與其他廠商辦理相同軍規料號之交貨方式明顯不同等疑義，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驗收作業辦理目視檢查及儀器檢驗過程，並未就該等異常情事加以釐清；且部分料件業獲原廠明確告知恐有偽變造情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未確實查證料件真偽，仍同意通過驗收與支付鉅額價款予不良廠商，致部分贗品料件因已交付生產製造運用，恐影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尚待強化等情事。國防部應每季定期及不定期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專案查察，且針對特別預算武器裝備所需料件等採購案加強查核，並研議規劃提高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績效評鑑項目中採購作業之權重，以落實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採購均符合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廠商使用偽變造文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未於驗收時及時發現與未落實檢控案件查證等情，應督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增加文件第三方認證與正本查驗機制、增購儀器提升檢驗能量及研擬檢控案情查證作法等改善措施。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一九)國防預算配置係先考量人員維持費，其次為滿足作業維持基本需求後，再論軍事投資。募兵制計畫推動後，國防預算因受人員維持費需求遞增，致使軍事投資預算占比難大幅成長，國防部理應更加審慎評估納編年度預算計畫之可行性，惟近年仍屢有軍事投資計畫於納編有限國防資源額度後，嗣卻因故無法執行須予報繳而成為無

效益預算，實有待檢討。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一代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因迅聯專案科研進度延緩，遲未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而於 108 至 110 年度連續 3 年分別辦理預算報繳 1 億 6,392 萬 8 千元、5,567 萬 9 千元及 1 億 0,074 萬 7 千元（占年度預算比率各為 97.63%、92.01%及 94.85%）；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及「新型 155 公厘自走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AN/SLQ 電戰系統提升」、「海上反劫持特種作戰裝備」、「微型飛彈突擊艇」、「軍史館籌建案」及「神鷹三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及「四聯隊 175 公尺輕兵器靶場興建案」等軍事投資建案，亦均有無法繼續推動情事，而於 107 至 111 年度間，分別呈報國防部辦理現況結案並報繳預算。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2 年度逾 4,151 億元之預算案數已為歷年來新高，惟國防部近年多項軍事投資計畫於納編有限國防預算資源後，嗣卻因故無法繼續推動需予辦理報繳致成為無效益預算，施政計畫執行亦迭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等情事，均不利原計畫應有效益之發揮，國防部於所配賦年度預算創高之際，應更加審慎評估，並妥適規劃執行，避免肇生無效益預算。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二〇)外媒 111 年 10 月 20 日報導，美國政府正考慮 1 項與台灣聯合生產武器之計畫，並已展開初步討論，目的在於提升美國設計武器的產能、加速移交，以及強化對中國之嚇阻力。模式可能由美國國防公司提供技術、在台灣製造武器，或是在美國運用台製零組件製造武器。然目前我國與美國針對不對稱戰力等國防規劃，具有一定差異，並造成如 M109A6 自走砲、MH-60R 反潛直升機與「刺針」飛彈等軍購延宕。未來該計畫若成真，是否影響我國國防生產，國防部須謹慎、積極與美方討論，以降低外部壓力對我國國防自主之影響。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二一)為明確各機關所編年度收支預算執行有無重大差異情形，審計部每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各機關決算歲入科目超（短）收數達 20%且 100 萬元以上，或 3,000 萬元以上者、歲出科目賸餘數達 20%，或 3,000 萬元以上者，均以簡表列明其科目、差異金額、比率及原因分析。在歲入決算方面，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其他收入」科目近年（107 至 110 年度）屢屢列入該差異原因分析表中，所述原因皆同為：「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較預計增加（減少）」。其中國防部（本部）107 至 109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皆超逾預算數 10 倍以上；國防部所屬該科目近年之預、決算差異亦頗大，如 107 年度預算數僅列 11 億 9,696 萬 5 千元，決算數卻高達 29 億 8,861 萬 5 千元（差異數 17 億 9,165 萬元，增幅 149.68%）、110 年度預算數估列 129 億 916 萬 6 千元，決算數僅 115 億 5,984 萬元（差異數 13 億 4,932 萬 6 千元，減幅 10.45%）。國防部近年因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收入與原預估相去甚遠，時有

過於高估或低估情事，致相關歲入科目之預、決算數差異頗大，由於所涉金額較鉅，允宜確實掌握對美軍購案結案餘款退匯時程適切編列。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二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主管部分，歲入預算計編列 66 億 2,002 萬 3 千元，其中在「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編列 1 億 1,99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 億 0,535 萬 8 千元減少達 3 億 8,543 萬 9 千元（減幅 76.27%）。該科目主要係納編以前年度對美軍購案結案餘款退匯辦理繳庫數，惟近年國防部似未能有效掌握該等案件結案餘款退匯時程，致預、決算數差異頗大，由於所涉金額較鉅，不利國家整體歲入規模之預估，請國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二三)鑑於單兵個人戰鬥個裝逐步換發，邱委員臣遠陸續接到官兵投訴反映，有護膝、護肘品質不良，容易產生磨損情形；部分反映裝備正常使用磨損後，單位不予更換撥補，且部分官兵在被單位拒絕更換後，只能自己購買，詎料反而被部隊以「私自採購個人裝備」懲處。考量護膝、護肘本就是官兵防護裝具，於日常訓練中產生磨損皆為正常現象，部隊後勤應不得拒絕更換，官兵自購裝備部分，國防部也應從寬認定。爰請國防部就各部隊戰鬥個裝換補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就產品質量良莠不齊及不良品更換否准情形進行了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二四)鑑於 111 年上半年國軍肇生多起軍車事故，包括 1 月、3 月、5 月及 7 月皆有發生車禍事件，其中亦有戰車肇事，顯示出國軍駕駛特大型車輛外出機動時，容易受到視線死角、迴轉半徑等因素影響，肇事機率高，後續理賠多採協商解決方式，曠日廢時。為減低官兵駕駛軍車出勤壓力，並順暢肇事後對人民之理賠程序，爰請國防部說明軍方各式車輛（行政車、偵防車、輪車及戰甲車等）現行保險方式及肇事後理賠程序，並就如何改善戰車及中型戰術輪車視野死角及強化行車安全教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二五)鑑於國軍基層軍官人力捉襟見肘，近期國防部計畫重新恢復招收 1 年期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表面上是為了快速填補基層排長人力不足之問題，然未考量軍官教育訓練問題，為提高基層排長人力素質，及減少軍紀案件發生機會。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方 1 年制軍官招募相關配套措施、管制作為及預期達到之成果。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二六)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3 億 7,483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4 億

6,515 萬 1 千元減少 9,032 萬 1 千元（減幅 19.42%）。按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惟國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仍逐年遞增，近 5（106 至 110）年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有逐漸增加趨勢，110 年度申訴案 99 件並為近年新高，該等申訴案件經調查成立 65 件，亦較 106 年之 29 件大幅增加 36 件（增幅達 124.14%）。鑑於國軍單位若肇生性騷擾案件，多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部隊聲譽及形象，國軍女性官兵人數逐年成長，111 年 6 月底女性軍職人數占國軍總人數比率已逾 16%，國防部允宜就現行相關規定及作為通盤檢討，俾降低性騷擾發生機率。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二七)鑑於行政院蘇院長於 111 年 8 月 7 日資安會議中指示，禁用中國製資通訊產品範圍，從過去政府機關、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禁用，擴大到公家機關「場域內」。王委員定宇等認為，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亦有極高資安風險，行政院除於政府機關（構）等公部門場域內禁止安裝使用外，國防部針對國防產業供應業者應全面禁止安裝使用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及服務，此措施並可利於台灣本土相關產業發展。1.由於中國製資通訊產品侵犯人權、竊取個資不良紀錄，且嚴重危害各國資通安全，各民主國家對於中國資通訊產品皆嚴格審查：根據行政院 2020 年「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國內外技術評估報告」顯示，2019 年起美國禁止聯邦政府及其外包商購買華為、中興、海康威視等廠商之電信設備、系統或服務；同年，日本政府也禁止公務機關採用中國廠商之資通訊設備；捷克工業與貿易部也於 2018 年起停止使用華為及中興的產品；澳洲政府更主動通知華為與中興投標禁令。2.我國除面對中國文攻武嚇威脅，更是全世界遭受中國資通攻擊最嚴重之國家，行政院除發函要求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更要求 2021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以「避免公務機關機密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密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蘇院長於 2022 年 8 月 7 日資安會議中指示，禁用中國製資通訊產品範圍，從過去政府機關、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禁用，擴大到公家機關「場域內」。3.王委員定宇等認為，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亦有極高資安風險，除政府機關（構）等公部門場域內應禁止安裝使用外，國防部針對國防產業供應業者應全面禁止安裝使用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及服務，此措施並可利於台灣本土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二二八)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就士官員額及所需薪餉預算分別編列 8 萬 9,801 人、527 億 7,000 萬 5 千元，即遠高於軍官之 3 萬 6,710 人、285 億 6,702 萬元及士兵之 4 萬 4,911 人、192 億 2,214 萬 7 千元。另檢視國軍士官實際員額相對於編制員額

之配比情況（以下簡稱「編現比」），近年皆低於軍官及士兵且難以達九成，其人力顯未臻適足。近年（108 至 110 年度）國軍士官之編現比雖已較 107 年度（含）以前之未及八成有所提升，然最高僅達 86.21%（109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更已回落至 83.77%，相較於士兵自 108 年度起即均在 90%以上、軍官方面亦至少有 87%，尤顯國防部近年於士官人力之籌補方面似力有未逮。允宜研議人力籌補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二九)國軍志願役士官服現役有其法定年限，其中常備役士官不得少於 4 年，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自起役之日起，其期間為 1 至 3 年，期滿得選擇離退或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愛國軍士官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齡者外，每年亦多有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志願退伍者。觀察近年國軍官兵役期屆滿退役人數之變化，108、109 年度均接近 1 萬人，110 年度則降為近 9 千人，其中士官階級之退役人數於 109、110 年度均在 4,100 人以上，而同年度士官之募獲人數分別僅 2,009 人及 1,680 人，退、補之間顯不相當。面對近期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及少子女化趨勢，能否於年底前補足堪慮，允宜持續鼓勵屆退士官留營及士兵轉服士官。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〇)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3 億 7,483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4 億 6,515 萬 1 千元減少 9,032 萬 1 千元，減幅達 19.42%。按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但查國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卻逐年遞增，110 年度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鑑於國軍單位若肇生性騷擾案件，多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部隊聲譽及形象，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策進作為不足之處。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一)依據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要求國防部應就「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與樣態統計分析之不足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整改善規劃與期程。」國防部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國人整備字第 1100043319 號函送立法院「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態樣統計分析與策進」書面報告，據國防部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性騷擾案件中，被害人性別以男對女之 160 件最多，占總件數 172 件之 93.02%，並以士官及士兵為主要被害對象；士官及士兵合計 126 件，占比 73.26%，被害態樣以肢體接觸 132 件，占比 76.74%較多，職務關係則以上級對下級之 103 件較高，占比 59.88%。國軍若發生性騷擾事件往往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國軍士氣與形象，又查國軍近年女性官兵人數已逐漸成長，111 年 6 月底女性軍職人數占國軍總人數比率超過 16%，國防部允宜就現行相關規定與機制作通盤檢討，以降低性騷擾發生機率。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二)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

等 3 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448 萬 7 千元、1 億 7,503 萬 4 千元及 5,035 萬元。依據國防部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底「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累計應收保留數總計已達逾 5 億元。審計部 106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連續 5 年提出檢討意見，並要求國防部注意債權請求時效。爰建請國防部積極依規定辦理，以免損及政府權益。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三)為拓展國軍基層軍官來源，國防部自 106 年 2 月起，委託國內民間大專院校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徵選及訓練事宜，國防部除對錄取學生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外，並依各大學招募人數支付其委辦費用。查 107 至 111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計畫招募人數合計為 3,076 人，報名人數 4,178 人，錄取人數 3,798 人，錄取率高達 90.90%，在此高錄取率下，學生是否經嚴格篩選恐不無疑慮。復查該 5 年間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招獲學生退訓人數合計達 1,172 人，占同期間報到人數 3,418 人之比率達 34.29%，退訓學生應賠償金額合計更達 1 億 9,337 萬 1 千元。按國防部委託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作業固然可廣拓初級軍官人力來源，高錄取率亦高退訓率問題，致國防部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爰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徵選機制允宜通盤檢討。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四)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等 3 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448 萬 7 千元、1 億 7,503 萬 4 千元及 5,035 萬元。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亦就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 1,402 萬 9 千元。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款項占比已超過三成，為免損及政府權益，國防部應儘速辦理追償作業建議應就債權清理及管控機制對策。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研謀改善對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三五)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就士官員額及所需薪餉預算分別編列 8 萬 9,801 人、527 億 7,000 萬 5 千元，即遠高於軍官之 3 萬 6,710 人、285 億 6,702 萬元及士兵之 4 萬 4,911 人、192 億 2,214 萬 7 千元。惟儘管如此，檢視國軍士官實際員額相對於編制員額之配比情況（以下簡稱「編現比」），近年皆低於軍官及士兵且難以達九成，其人力顯未臻適足，長此以往恐不利建軍備戰及國防相關要務之遂行。近年（108 至 110 年度）國軍士官之編現比雖已較 107 年度（含）以前之未及八成有所提升，然最高僅達 86.21%（109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更已回落至 83.77%，相較於士兵自 108 年度起即均在 90%以上、軍官方面亦至少有 87%，尤顯國防部近年於士

官人力之籌補方面似力有未逮，在士官人力長年未臻適足情況下，恐為部分基層部隊能否正常運作埋下隱憂。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謀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三六)依據聯合報媒體報導，大台北已有新店、南港與萬里 3 處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陣地，空軍計畫在林口龜山交界處新增天弓三型防空飛彈陣地，共同執行首都反飛彈任務，此外，軍方藉提升弓三效能的強弓專案，計劃將弓三與北、東兩座飛彈預警中心介接，同步接收長程預警雷達導彈預警情資，納入我國反飛彈系統，但強弓計畫進度落後，評估 12 套弓三成軍後，也難以接收飛彈預警中心情資，無法達成早期預警接戰目標。因不斷變更設計導致工程延宕、陣地土地遭占用等情節，不但讓號稱能反彈道飛彈的天弓三型僅能反戰機，首都防空能力提升也堪慮。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天弓飛彈陣地整體規劃與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三七)泰緬孤軍又稱泰北孤軍，泛指自 1949 到 1954 年間（第 2 次國共內戰後）自中國雲南退入緬甸北境的原中華民國國軍。現居於泰國北部邊境，與緬甸、寮國交界地帶，今簡稱「孤軍」。隨著時代變遷、歲月流逝，這群流落在異國的「中華民國國軍」，彷彿被遺忘了，生時不僅無法返回國家，戰亡更無法落葉歸根，他們的遺族及後代在泰北更沒有容身之處，這就是所謂的「亞細亞的孤兒」，他們只能力圖在「異域」自力更生，過著難民般的艱辛生活。雖然他們變成了「國際孤兒」，卻仍然效忠心繫「中華民國」，雖然有許多人從來沒有來過台灣，且具有泰國公民的身份，但他們仍是世界上僅存的會為了中華民國大聲唱出國歌並落淚的人，他們也是每年 10 月 10 日，為了中華民國在泰國全村掛上國旗的人。這群泰北孤軍，用血淚寫下中華民國在異域的傳奇故事。如果今天蔡政府對曾經為國犧牲、忠貞愛國的先烈都不照顧的話，請問從今而後誰還願意為國家效忠及犧牲？在此建議將這些英魂迎靈回國入祠忠烈祠，以慰英靈。建請國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2 年中華民國雲南反共救國軍總牌位迎靈返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三八)查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惟國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仍逐年遞增，110 年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國防部應就相關規定及作為通盤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三九)查國防部委託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選訓作業固然可廣拓初級軍官人力來源，然其高錄取率亦衍生高退訓率問題，不利軍官人力穩定增補及素質提升，且國防部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徵選機制恐有待通盤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四〇)查國防部近年國軍志願役士官編現比皆較軍官、士兵為低，陸軍專科學校招生困難，如何補足士官人力，國防部應積極研謀改善策略。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四一)日前多起中國無人機進入我國外島上空事件，還拍攝我軍防衛作為，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1 年 8 月 29 日下午又在距離獅嶼大約 200 公尺禁限制水域上空、高度約 30 公尺處發現 1 架民用無人機，立刻用信號彈驅離。雖然國防部日前亦表示，將於 112 年獲裝無人機防禦系統後，優先配賦外島防區運用，以應對灰色地帶威脅。國防部於外島防區運用無人機防禦系統配裝前，國防部應該積極運用訊號干擾、反制等相關措施，以防備灰色地帶威脅，保護軍事營區機密。爰要求國防部針對中共可能運用之灰色地帶威脅，進行統整及規劃，以維護國防安全，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四二)國軍每年於屏東恆春半島進行演訓，並針對民眾相關影響進行補償，然恆春半島 4 鄉鎮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和牡丹鄉長期反映，睦鄰經費應更為合理分配予受影響之民眾及地方。依照「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審議及申請為由行政單位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睦鄰計畫及捐助額度之審議，然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最基層之行政單位為「村（里）」，鄉（鎮、市、區）公所，其對國防部各軍種捐助睦鄰經費未必受到合理分配，分配經費予受影響之「村（里）」，實有改善之必要。國防部應要求各軍司令部，審議地方（鄉、鎮、市、區）睦鄰工作計畫，應廣納所轄受影響村（里）建議事項，使經費合理支用。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二四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強化空降作戰任務執行及維持基本跳傘訓練能量，計畫於 112 至 116 年度籌獲「空降作戰傘具裝備」，總經費 7 億 1,618 萬 1 千元，目前尚未決定採軍購或是商購方式獲得，國防部應將本案納入完整技轉於軍備局，以建立國防自主能力，構建國軍後續生產（含維保）能量，確保使用單位裝備維持妥善無虞。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四四)查供應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之麵包廠商遭糾舉，負責人於食品作業

場所內工作時，未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並以「啃食」方式替麵包「修邊」，顯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軍方坦承日前接獲民眾檢舉，惟未妥善處置。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麵包廠商遭民眾檢舉未適處乙節，允應積極妥善處理食安事件，持恆訪廠稽核，同時採取食安管控作為，以維國軍膳食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二四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未來戰場景況及戰鬥需求，計畫 112 至 115 年度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整建三〇機砲訓練場地，總經費 3 億 0,349 萬 3 千元，經詢問預計整建 300 公尺靶場 1 座及教學大樓 1 棟，然目前原物料上漲，且國內發生缺工、缺料狀況下，已產生多項延宕之情事發生，因國防資源有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優先檢討實際經費需求，將預算挹注於訓靶場設施整建為宜，以提升整體訓練能量。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四六)受全球疫情影響，海軍已連續 2 年（110 年未辦理遠航訓練、111 年未靠泊邦交國）停掉以國家軍事武力支持整體外交最重要之敦睦遠航訓練。現全球疫情已逐漸趨緩，各國邊境也逐步開放、解封。海軍針對 112 年敦睦遠航訓練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說明，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海軍敦睦遠航訓練實施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四七)為有效掌握臺海週邊空域動態，空軍已建置長程預警雷達系統，現可滿足防衛作戰預警需求，並無增設第二套長程預警雷達之計畫，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必須對後續新增裝備項量均應切實評估，符合我方防衛作戰需求，始可執行。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四八)因應敵情威脅，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作業，依任務實需赴美執行「航美會議」等議題研討及華、美軍事交流合作，考量每年出國預算易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不影響出國人員既有權益原則下，詳實檢討編列所需國外旅費，確保任務執行順遂及維護個人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四九)國防部訂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據以加強人員清查及維管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被占用房舍待收回、部分退舍居住人數偏低待整併，應謀求具體改善作法，以精進管理。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五〇)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事件之發生，111 年業務報告中提到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但國軍各級心輔人員扣除約聘後具有專業證照比率軍官為 12.12%，士官為 2.65%，顯見在心輔人員專業能力培訓上仍有精進空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允應研謀提升國軍心輔人員專業之具體作法，亦針

對軍、士官招募部分，應優先錄取心輔相關科系或專業人員，並藉在職訓練、專業督導、心輔研習，提升心輔人員專業知能；另應持續辦理心輔相關專業證照研習班，鼓勵及輔導所屬心輔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並管制具專業證照者擔任心輔職務，發揮所長，提供官兵輔導服務，同時協助具證照人員執業登記，俾利退伍後職務轉銜。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五一)鑑於國軍現有各式載人公務車多數已逾使用年限（15 年），致機件老舊及經常性維修問題，無法有效提供部隊各項任務執行，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指導陸軍 112 至 116 年度統一建案，辦理 2.4 輛車、1.76 噸客貨車等 8 項「載人公務車籌補案」。惟各型車輛用途揭露未臻明確，後續允宜針對分年預算編列計畫、用途與籌購品項確實檢討，提升國軍運動效能。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五二)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仍有部分營區用電契約容量未調整至台電公司建議最適值，應秉持「當用則用」原則落實節約能源管理。爰請國防部就水電管制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五三)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案，預算執行如有結餘不得擴充使用。112 年度第 1 定期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應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其訪商細節、性能、諸元及任務需求等，如涉及機敏得以秘密會議進行。

提案人：王定宇 邱臣遠 林淑芬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何志偉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昶佐

趙天麟

(二五四)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於出國人員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國防部應由專責權管單位落實執行，以達政府資源共享及便利民眾進行整合查詢之目的。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二五五)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委託陸軍司令部辦理手持無線電機汰換案，111 年度計畫獲得 759 套，112 年度 10 套，惟因 111 年招標過程對國軍需求規格一再無法確認，致使標廠家恐延誤交貨期程，爰要求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應配合統建單位加強督導合約商執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五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主要執行心戰廣播、軍事新聞編採、心輔業務協調聯繫等業務，112 年度通訊費較 111 年度新增 570 萬餘元，主要遂行心戰通聯及

文宣品傳輸所需之衛星通訊費，有其必要性；惟鑑於戰時民間衛星恐遭破壞，效能無法發揮，為維護戰時作業能量，全軍有關衛星系統建置、管理及網路鏈路傳輸費用，應納入通資業務主管單位統籌辦理軍租線路為宜，以充分發揮預算效能及確保資訊安全。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五七)鑑於紙本報刊現已落伍，發行刊物官兵大多無心觀看，發行作業已淪為形式，不僅造成作業負擔，且浪費資源，現今科技化程度高，應思考改為電子版本提供；另查每週撰寫軍旅手札，已淪為形式作業，多數官兵不願意撰寫，強迫撰寫引發官兵反感，應思考改變軍旅手札制度；建請國防部應針對現行做法尋思改變，俾符合現代人閱讀及書寫習慣，期能增進宣導及成效。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五八)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軍事行政預期效果所述，為積極提升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人員編現比，持續開發人才來源，舉辦各類人才招募活動，以滿足單位人力需求；據查人事案規劃運用仍有缺員，軍官編現比有待提升，單位應強化招募作業及人力補充，惟仍應採嚴考核、嚴淘汰，以維高素質之情報人力。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靜儀

(二五九)歷經 8 年之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辦公大樓已整建完工，111 年 9 月 27 日揭牌，未來期許能以嶄新門面與美國軍方進行各項交流，讓台美軍事關係更加緊密；然近期我國針對不對稱作戰、對美軍購與環太平洋軍演等軍事交流，似與美國有不同方向之處，爰要求國防部確實督導駐美軍事代表團積極協助與美國溝通，以強化中華民國國防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六〇)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教育行政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餘元，執行國軍所屬教育行政管理任務，111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爆發學生盜竊案卷、批評老師、不當補考，致使該校行政職與教育職衝突不斷，嚴重影響校譽，喪失國軍軍事學校榮譽至上的傳統，該校行政單位顯有失職，請國防部採取積極主動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督管各項校務執行工作，以維護軍事學校榮譽信念。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六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前於 110 年度預算審查期間提出國軍萬噸級兩棲運輸艦—玉山艦起降三軍各式運輸直昇機、戰鬥直昇機、救護直昇機主決議，經 1 年評估，有關辦理情形：國防部審慎安全評估後辦理。玉山艦為美軍聖安東尼級運輸艦修改版，依美軍網頁，陸軍直昇機部隊使用與國軍同型式的直昇機均可依任務需求起降運作，顯示國防部囿於軍種偏見未主動要求規劃各型式直昇機起降所需飛行安全資訊、訓練，恐有失職之責。由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針對玉山艦起降三軍各類型直昇機相關研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六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偵防車汰換，主要考量偵防車輛為軍事安全總隊遂行反情報任務主要交通裝備，檢討逾齡老舊達汰換年限車輛，可有效節約油料與維修費用，俾達最大使用效益、撙節國防預算；另為確保同仁任務執行車輛行駛安全，需恆常保持堪用與高度機動力，偵防車輛確有汰換必要性；惟為落實管理，應加強單位管控機制與稽核制度，以有效發揮偵防車輛實質作用及提升國軍反情報工作執行效能。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與兩項信託基金案，本日僅作詢答。

本次報告採先公開後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僑委會童委員長報告。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振源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112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有關當前僑務施政情形，前業於 10 月 27 日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承各位委員多所指教，至為感謝。

僑務工作乃是跨黨派的工作，聚焦於支持臺灣力量的凝聚與爭取，但受限於政府財源有限，增加預算不易。本會基於勇於任事，為維持僑務必須因應國家發展需要的原則下，積極提出前瞻性之中長程計畫爭取預算，俾擴大僑務服務能量。

本會主管預算包括公開及機密兩部分，機密預算將另作報告。現在謹就 112 年度公開預算之施

政計畫目標暨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支持指正。

壹、112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及「110 年至 113 年國家發展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謹將施政計畫目標分述如下：

一、培育傳承僑青，深耕僑社鏈結臺灣

(一)加強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提供青年學子人生方向，並透過跨界交流方案，提供各地學員跨界交流機會；另積極鼓勵僑界青年及年輕父母參加僑社活動，促進僑青團體合辦活動，強化僑青橫向連結，以落實僑青培育工作及僑社傳承。

(二)持續維繫並深化與海外僑社之聯繫互動與交流，廣續輔導海外僑界辦理各項洲際性年會、重要慶典、節慶紀念日及提升臺灣能見度等活動，並協助僑民建立橫向溝通網絡，加強宣傳臺灣豐富之多元文化；另適時遴選重要僑團返臺參訪，增進渠等對我政經等各層面之瞭解，並舉辦各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透過跨域、跨國及跨界交流，培育僑社中堅幹部，促進僑社傳承；協輔僑界持續規劃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運用多方管道、多元方式於國際舞臺為臺發聲。

(三)持續提升海外 16 處文教服務中心設施及服務品質，結合僑民需求面與國內相關部會資源，將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打造成為臺灣海外櫥窗，以達深化僑界與臺灣連結的政策目標，並因地制宜發展各中心特色，使其成為推展我國軟實力之海外據點。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臺灣華語文國際教學

(一)健全僑民教育發展，擴大僑校師資量能，運用數位科技與創新工具發展多元華語文教學模式，整合運用現有僑教網絡，鏈結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及產業，接軌國際主流社會，建置及輔導歐美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輸出臺灣華語文優質教學品牌。

(二)推廣具臺灣元素之文化活動，增進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培育文化薪傳種子，深化僑民與我之連結，以運用豐沛僑力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多元途徑，構建具臺灣特色之文化形象。

三、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

(一)運用僑務電子報，報導僑務及各地僑社新聞、政府重要經貿政策及海內外重點新聞，以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連結，同時讓僑胞瞭解政府政經重大政策，協助爭取國際認同及支持，達成以僑力扶植國力。

(二)發展僑務電子報新社群媒體，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藉由新社群媒體主動推播功能，透過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傳送，深入個別僑胞，宣導國家政策及重要僑務資訊。

(三)推動全球華文媒體交流與合作計畫，舉辦全球華文媒體高峰會系列活動，包括海外華文媒體邀訪團、全球華文媒體報導大獎等，以建構海外友我的綿密華文媒體網絡，進而達成宣揚臺灣正面形象之目的。

四、協輔僑臺商經貿發展，鏈結臺灣共創商機

(一)持續運用海外僑臺商分層式交流服務平臺，強化僑臺商組織網絡聯繫，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培育商會組織幹部及青年人才，引進海外長期經營之人脈網路，導引僑臺商回國投資，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貿資訊服務，共拓全球市場，協助全球僑臺商及青商與臺灣共同茁壯發展。

(二)運用臺灣優勢，整合海外僑臺商及國內產官學研資源及人脈，協助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促進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深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創造投資契機。

五、推動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培育優秀海外人才

(一)因應我國少子化現象，產業人才短缺困境，擴大招收、培育及留用具有專長及語言優勢畢業僑生，補充相關產業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貢獻所學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二)建立完善輔導機制，運用新科技模式結合民間資源，以提供國內企業及僑臺商產業覓得專門技術人才，並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發展貢獻所學，或返回僑居地發揮所長，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強化畢業留臺校友全球聯繫網絡，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六、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

(一)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並驅動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並藉以奠立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基礎，漸進式提升僑務資料之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價值。

(二)推展服務型智慧政府，以本會僑務工作之雙向化、數位化、智能化、多元化、平臺化等五項定位，建立僑務智能客服體系，克服因時差造成的不便，協助僑胞即時解決關切的問題。

貳、11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鑒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準繩排列優先順序，本會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編定 112 年度預算案，謹將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計編列 75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21 萬 2 千元，減少 162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為 17.63%，主要係減少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

二、歲出部分：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17 億 2,258 萬 3 千元（含公開預算 16 億 6,519 萬 2 千元及機密預算 5,73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3 億 6,927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5,330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為 25.80%，主要係新增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暨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等經費。謹就工作計畫項目報告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153 萬 2 千元，主要內容為支應人事經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與維護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456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二)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3,783 萬 3 千元，主要內容為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暨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45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等經費。

(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編列 2 億 1,016 萬元，主要內容為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及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3,683 萬 4 元，主要係增列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及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整建等經費。

(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編列 2 億 4,649 萬 4 千元，主要內容為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與擴大培育、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及留用僑生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3,935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等經費。

(五)僑商經濟業務：編列 8,439 萬 5 千元，主要內容為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及僑界青年交流培育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97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增資等經費。

(六)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編列 6 億 5,202 萬 5 千元，主要內容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與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230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等經費。

(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2,510 萬 3 千元，主要內容為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709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營運量能等經費。

(八)第一預備金：編列 765 萬元，與上年度同。

(九)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編列 5,739 萬 1 千元。

叁、結語

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經全力爭取，並輔以中程計畫之挹注，112 年度雖增加 3 億餘元經費，惟相較中央政府總預算 112 年度增加 4,680 億餘元，本會之增加僅勉維持同上年度僑務支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占比（0.06%）並無增加。

另近期美元強勢升值，因本會為涉外單位負責海外工作，其中海外文教中心維運及協輔海外僑團、僑校等各項活動，均需以外幣支付，目前匯率及海外通膨嚴重等問題，已明顯影響本會業務之推動。在如此艱困情形下，期望能獲得大院先進支持，俾本會能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發揮臺灣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在僑居地生根茁壯，並匯聚僑胞能量壯大臺灣。同時，振源由衷的希望在僑務施政上能得到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指導，使僑務工作順利推動，造福海外廣大僑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並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請童委員長就僑委會主管基金部分進行報告。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首先謹藉此機會對大院支持本會各項業務推展，表達誠摯的感謝，以下謹就本會主管「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對前述兩基金相關預算給予支持與指教。

壹、111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111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臺幣 5,500 元，獎學金支出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核發人數為 4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 2 萬 2,500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利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111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臺幣 548 萬 8,729 元，獎助學金支出新臺幣 554 萬 5,636 元（核發人數為 422 人），補助金支出新臺幣 4 萬 4,651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 10 萬 1,558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利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貳、112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學金核發及貧困歸僑補助。

(二)辦理方式如下：

1. 僑生獎學金發放：

(1)依據「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公益基金孳息收入 2/3 核發僑生獎學金，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嘉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

(2)每年估算當年度可發放獎助學金名額，依行政程序簽核。

(3)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造冊函送本會審查。

(4)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學金資格進行初審，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

(5)俟審核完成，將獲獎名單及獎學金函送各校，請各校轉頒獲獎僑生，並鼓勵獲獎僑生填寫感謝卡致捐贈人。

2. 貧困歸僑補助：如涉及貧困歸僑之申請，由本會審核完竣後，於基金孳息項下支付。

(三)預算編列情形：112 年度收入編列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支出編列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新臺幣 2,000 元。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1.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助學金核發事宜。

2.辦理方式如下：

(1)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辦理。

(2)每年估算當年度可發放獎助學金名額，依行政程序簽核。

(3)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

(4)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學金資格進行初審，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

(5)俟審核完成，將獲獎名單及獎學金函送各校，請各校轉頒，並鼓勵獲獎僑生填寫感謝卡致捐贈人。

(二)受理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

1.業務計畫：辦理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核發事宜。

2.辦理方式如下：

(1)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及捐款人意旨辦理。

(2)補助泰緬等資源不足地區僑民學校師資充實專案、僑民學校教師獎學金、以及僑民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等。將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核發計畫，由本會函告駐外單位依計畫提出申請，駐外單位將專案申請條件轉知僑民學校、僑民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檢具申請表併相關審查資料經駐外單位核轉本會初審。

(3)由「僑務委員會獎助學金及輔助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核定補助金核發名單、金額後，本會函知駐外單位轉知獲補助僑民學校、僑民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填具領據請款。

(三)預算編列情形：112 年度收入編列新臺幣 720 萬元，支出編列新臺幣 714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新臺幣 5 萬 9,000 元。

(四)為使實際發放金額符合預算書金額以減少賸餘，本會 112 年之發放額度，將依 111 年捐贈金額妥為規劃。

叁、結語

以上二項基金，係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本會自當謹慎管理捐贈者善款，俾使基金發揮最大效益與價值，另配合推展新南向政策，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公開報告結束，現在進行秘密報告部分，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清場完畢，現在改開秘密會議。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改開公開會議。登記公開質詢的委員開始進行詢答。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8 分）謝謝主席。委員長，第一個問題請教你，你剛剛在報告的第 1 頁裡面提到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的部分，所謂截至 10 月 31 日有沒有包括僑務委員會議那天？你不是說那一天還捐了數百萬元，有沒有包括在那裡面？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安。那是明年度後，那一天大概有六百多萬元的捐贈。

溫委員玉霞：所以沒有包括在裡面？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是沒有，因為預算編列是在 8 月底。

溫委員玉霞：會列在明年度？

童委員長振源：對。

溫委員玉霞：另外，僑委會在 112 年度編列的預算數是 17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的預算數是 13 億 6,000 萬元，算起來是增加 3 億 5,000 萬元，等於是增加 25.8%，雖然看起來增加很多，但是跟其他部會相比，你們的預算還是很少的，所以我其實也不忍心刪減你們的預算，畢竟你們的預算並不多。但不刪減預算並不代表我就會放水，所以我希望僑委會在使用預算時必須更節省一點，因為每一分錢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你們必須要好好利用。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溫委員玉霞：我舉個例，去年我們曾經提到華視標案的問題，對此，審計部在決算時也有提出質疑，審計部認為這部分確實是違反預算法的規定，因為裡面有置入性行銷，去年我也問過委員長同樣的問題，你是不是也有這種想法？還是你的感覺是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裡面主要是華視到海外去採訪，因為他同時去攝製了他自己要運用的影片，這部分在合約裡面並沒有要求、並沒有限制，我想在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本席的時間很短，你的回答就盡量簡短一點，直接回答比較簡單的答復就好了。之前我問你這個問題的時候，你也是說你感覺還不錯，但現在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都認為這樣做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甚至立法院也提出質疑了，本席希望未來僑委會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編列預算時務必加以注意。今年你們編列的預算，是將宣傳經費分散在各單位、各處，這是否表示你們還想要重蹈華視的覆轍？將預算編列在各部門，然後再拿出來集中使用於一個案子上，將來會不會又有哪一個「視」出現類似的問題？今天我們要審查預算，但我連看都看不懂，為什麼是編列在各部門、各處？導致我們根本看不懂，你們是不是打算將來某一天再合併使用在某一個標案上，然後對外招標？我希望不要發生這種情形啦！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明年度是沒有這樣的規劃，我想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華視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他出國之後，除了執行我們的方案之外，同時又去做……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不談華視的事情，我們現在是談僑委會不要再有這種將預算編列在各單位、隱藏在各單位的作法，然後到時候又統一處理，分散編列、統一處理，我希望不要有這種情況出現。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明年度是沒有這樣的計畫，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接下來的問題，本席想要請教人事處翁主任，請問僑委會目前一共有多少外派人員？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 58 位、38 個據點。

溫委員玉霞：38 個據點、58 位，請問這些外派人員是否都有符合規定？有沒有外派幾年後就必須回國的規定？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目前都是要 6 職等以上，也要經過會內各業務處的歷練之後才能夠外派。第二，出去一般都是……

溫委員玉霞：要經過會內歷練？

童委員長振源：對。

溫委員玉霞：我想要聽到的就是這句話，有沒有從別的行政單位過來的人？沒有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從別的單位過來的，但一般來講，至少要有將近 3 年的時間在會裡面……

溫委員玉霞：確定進來後一定滿 3 年才能夠出去嗎？

童委員長振源：一般來講是 3 年，除非有特別的狀況，我們需要有人在那邊……

溫委員玉霞：什麼叫特別狀況？

童委員長振源：比如那邊真的沒有人要去，我們會徵詢一些……

溫委員玉霞：怎麼會沒有人要去！僑委會駐外的地點都是僑民比較多的地區，甚至是有我國外館的地區！

童委員長振源：有些特定……

溫委員玉霞：在我們來看，那些都是很好的單位，所以僑委會同仁中想要被派出去的人應該很多，不可能找不到人啦，結果現在有很多都是從外單位進來的人，將僑委會當做跳板，你覺得這種情況好嗎？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應該是沒有這樣的狀況啦，因為我們有些地方治安問題可能比較大一點，例如中南美洲或非洲……

溫委員玉霞：你有徵詢過同仁的意願嗎？他們都說不願意去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些地方，因為女性同仁都不願意填，所以我們必須去爭取一些……

溫委員玉霞：你可以去爭取其他的男性同仁啊！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因為男性同仁……

溫委員玉霞：這些同仁在僑委會任職這麼久了，應該會希望被外派，因為外派後能有較多的歷練。

童委員長振源：會內同仁大概有三分之二以上……

溫委員玉霞：結果你們現在都是讓外面的人跳進來，將僑委會當做跳板，然後再跳出來。

童委員長振源：一般是不會啦。

溫委員玉霞：這些人只是來過個水而已，這樣對同仁來說是很不公平的。

童委員長振源：確實有些地方因為有一些特殊狀況，我剛剛講了，治安是一個因素，語言是一個因素，所以可能有些地方同仁不願意出去，我們必須要來做處理。

溫委員玉霞：外派人員是去服務僑社、僑民的，這些人需要歷練，也必須對於僑民、僑教有所瞭解

，你們必須派這樣的人出去才對嘛，這樣將來要獨當一面的時候才有足夠的能力。此外，據我瞭解，有些派出去的人根本是去當官的，每逢週六、週日及節日就不願意出去參與活動，過去確實有這樣的人，所以他如果沒有相當的熱誠，我們還是要考慮是否要將他派出去，委員長，外派制度如果不公平的話，同仁一定會深深覺得不平，資深同仁當然都很想要外派啊，結果無法外派，反而是從外單位調進來的人可以外派。甚至有些人到僑委會任職根本沒多久就外派了，但這些派出去的人根本無法勝任外派工作，不僅與當地的人不合，語言上也不通，往往外派不到半年就要求調回國內，這對僑委會的工作來說真的很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跟委員報告，從 2021 年開始……

溫委員玉霞：你應該要好好考慮啦。

童委員長振源：全部都沒有商調的，都是由內部，就是從高考進來的，所以這種狀況應該在未來……

溫委員玉霞：各部會的人員互相調動，這是很正常的，但我覺得要外派的時候，最好是曾經在僑委會任職過的人，例如你們現在在推動僑生培育計畫，外派出去的人至少應對僑教有所瞭解，這樣才能順利推動嘛。

童委員長振源：感謝委員指教，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做，一般必須要待 3 年才會外派出去。

溫委員玉霞：在今年的計畫裡面有二樣工作要擴大辦理，包括擴大培育留用僑生及僑界培育青年計畫，這些工作我都很贊成，因為這兩個計畫都很不錯，你們在 112 年到 115 年的中長程計畫裡面一共編列 36 億元，其中明年就多編列了 5.5 億元，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

溫委員玉霞：增加 5.5 億元之後，有可能是適用在 103 年、104 年進來的人，等於是 110 年、111 年畢業的人，其實目前的留校率才 34%而已，這是 103 年、104 年入學者的部分，可是你們的計畫裡面卻說，因為這一次是增列預算，所以你們要求必須達到 88%，請問有可能嗎？今年實際招生人數，預計是要招生 3,672 人，可是 110 年實際招生人數才 2,400 多人，但在你的計畫裡面卻說從明年開始要達到 5,000 人，從 2,400 多人增加到 5,000 人，幾乎是要增加一倍，請問有可能做到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國家目標，我們一定要努力來達成，當然在推動過程當中，我們要動員所有僑界，還有所有的僑教，甚至相關的各種社會力量……

溫委員玉霞：目前就是 30%、40%，有什麼撇步可以增加到百分八十幾呢？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是在入學部分我們要擴大。

溫委員玉霞：當然要朝這個目標發展，沒錯。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因為 103、104 學年是第一次來試辦，當時的配套比較不足，所以留下來的人數可能比較少一點；但是以目前來看的話，已經快要到 6 成了，而且最近的這些大學生對接率已經將近 8、9 成，再加上後面我們會有更多補助措施。

溫委員玉霞：拜託你看一下，105 學年入學的是 112 學年要畢業，105 學年度入學的有 754 人，結果在學人數剩下 396 人，實際上等於 53%而已。你說留校率要到 88%，這些人都已經離校了，

只剩下 396 人，哪有可能到 88%？只有 53%而已呢！然後 106 學年入學的，到 113 學年要畢業的學生，請你看這個數字。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 108 年已經到達 64%了，我們現在預估……

溫委員玉霞：沒有，你現在說要到 88%？

童委員長振源：88%是學生留校率，我們現在講留臺率大概算起來是 75%。

溫委員玉霞：沒有，只有 52%，105 學年入學到 112 學年要畢業的人數剩下 52%。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瞭解，因為後面留下來的比率會更高一點。

溫委員玉霞：106 學年入學到 113 學年要畢業的學生，目前剩下 67%而已，你說要到 88%，學生都離校了如何叫他再回來讀書？要不然怎麼能達到 88%？

童委員長振源：留校率有些已經存在了，他從高中留下來，這個數字都有了，因為從大學一年級進去之後到畢業，那個時間會有一點折扣，我們估算目前……

溫委員玉霞：對，去年啊！我現在就是說 105 學年進來的學生，目前只剩下 52%；106 學年進來的學生目前只剩下 67%；107 學年進來到 114 學年要畢業的學生，目前只剩 63%，都只剩下百分之六十幾而已，這些學生到時候能不能讀到畢業也不一定，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現在看到是有增加的趨勢。

溫委員玉霞：畢業後還要留校，留校之後還要留臺，你的留臺率跟留校率已經降到只剩百分之六十幾而已，所以不可能會到 88%。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你看最後一欄是留臺率，我們最終希望到 75%。

溫委員玉霞：這個是你編列的預算，像 110 學年有 3,600 人，他的畢業年份是 118 學年，可是目前學生只有 2,400 人，你光招生率就不夠了，哪有可能會到 88%？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去折算，今年事實上 2,484 人會進來。

溫委員玉霞：你們在編列預算時到底是怎麼評估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努力擴大招生，包括僑界、各種社會網絡，我們都會來動員，也鼓勵學校，我們會給他們更多的連結和資訊，鼓勵學校也能夠多招生。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僑委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的出訪到底有無人數限制？過去張富美委員長出訪都不帶人，我覺得不帶人也不對，1 位部長要出訪一定要帶 1 位秘書或什麼人；吳新興都有帶一個人；但是委員長一出去都帶 3 個人，包括當地的人跟委員長共計 5 人，這樣人數都沒有限制嗎？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都在預算裡面來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過去二年多沒有出去了，我們會內的同仁也必須出去認識海外的狀況。

溫委員玉霞：將來呢？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我們推動業務，譬如我們在海外要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以出去不是只有看僑胞，我們要跟大家解釋、報告，包括東南亞是要僑證……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出去可以帶人，我們是沒有什麼意見，但是一次帶那麼多人會用掉我們出國的經費嘛！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都在預算裡面。

溫委員玉霞：你們可以比較少人出去，出去比較多次，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都是因為疫情關係，我們出訪的次數會比較少，這都在預算裡面來支用。

溫委員玉霞：明年若比較常出訪的時候人數就可以比較少一點，人數降少一點，然後常常出去這樣子，出訪的人也要有專業啊！

童委員長振源：人數上可能會下降，是的，我們會儘量來規劃。

溫委員玉霞：去僑校就要找僑教的、要僑務的就要找對僑務比較瞭解的人。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對，沒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僑委會提供留臺人數他們大概工作的方向及一些相關的資訊，好不好？溫委員關切的部分也請留意。謝謝！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1 分）委員早。我要請教委員長，接續剛才溫委員問的，我也是一樣稍微梳理和追蹤一下，最主要是中央的政策，剛才你也說這是政策的目標，委員長也希望能夠達成，最重要的當然是希望提升我們的勞動人口，去維持我們的經濟動能。其實這裡編列比較多的經費，要來擴大推動培育跟留用僑生的計畫，很多人的擔憂應該跟溫委員一樣，以 2014 年入學的 281 人來看，因為我們產學專班學制是 7 年，3 年加 4 年，所以去年畢業留在臺灣工作的剛好 7 年就可以算了，算起來才 38%而已，這個數字看起來是比較低。遠程目標是 2030 年擴大留用僑生要到 17 萬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要 1 萬人；我們光看中程目標 2023 年，就是明年到 2026 年，累計學士以上的僑生要一萬七千多人；海青班僑生 3,191 人。這樣的比率算起來，我們會擔憂到底有沒有辦法達到目標？因為過去也只有百分之三十八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長稍微講得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第一個，這是國家大目標，我們無論如何都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推動；第二個，我們現在僑界有很多能量，包括僑校、僑團等等，我們都一起跟他們鼓勵，給他們更多資源；第三個，國內企業跟海外僑臺商，我們也跟他們來合作，希望能夠提供更多的實習或就業，還有一些獎助學金，我們也組成僑生人才大聯盟；另外我們也希望透過人才的人力銀行，能夠建構 6 種語言的網頁，讓我們所有僑生能夠更容易找到工作，而且中間還有一些就業諮詢和輔導。

我跟委員報告是說，103、104 學年因為是第 1 年、第 2 年試辦，當時可能配套措施比較不足，所以留下來的比率相對低一點；但是 105 學年以後，它的對接率就是從高中、高職到大學，已經增加到將近 9 成，跟過去大概 7 成已經有一點落差。

林委員昶佐：就像剛剛主席講的，這個比較詳細的資料請再準備給我們。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待會兒再給委員 1 份。

林委員昶佐：如果光看數字，我們希望的中程目標，剛剛溫委員講到留校率；我們再看到留臺率，至少也要到 65%以上。現在的狀態，跟剛才我們講的增加配套措施，我們知道，第一個是希望

擴大招生，就是本來的比率不高，但是我們擴大招生以後，把本來的比率再加上配套措施以後，可能就會達到我們希望的目標，所以第一個我們擴大招生；第二個就是讓他願意留下來，這兩個層次的工作都要麻煩你們再準備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事實上我們有四大方向、四大階段，第一個是擴大培育生源，培育生源是在僑校裡面，我們就要跟他來做連結；第二個是擴大招生，動員僑界、動員我們所有學校、還有臺商、國內的企業；第三個是就學輔導，在臺灣期間我們要輔導他能夠更加瞭解臺灣的文化跟產業科技；最後是就業輔導，過去這一塊我們比較少做，所以我們未來會……

林委員昶佐：讓他願意留在臺灣找工作或工作。

童委員長振源：在這部分會儘量來幫忙他，讓他留在臺灣工作。

林委員昶佐：是，接下來的問題，誠如我們剛才說的，後面的留臺比率，怎麼讓他留下來的配套當然是很重要，但是一開始的招生我們有匡定一個目標，目標有沒有辦法達到？若是照我們現在海青班的招生，尤其改制為副學士班以後，本來今年是希望能招生 200 人，到現在是不是只有招到七十幾人？

童委員長振源：入學只有 52 位學生，但是我們今年招生兩次，因為它是一個學制的變革，年初是 592 人進來，年底再一批 52 人，這兩批若加起來是超過前年的人數。只是未來全部會轉成副學士，今年還有一些學士班來申請，包括勤益、明新，甚至其他還有 4 所學校都來申請，所以海青班應該有擴大的空間，剩下的有給這些學校更多招生經費，所以明年有機會有比較多的學生。

林委員昶佐：我們剛才在說的，一個是配套，2014 年因為沒有配套，所以招收進來以後他不一定會留在學校，如果留在學校，也不一定留在臺灣找工作或工作；現在我們就是把配套做好，招生的員額增加以後，招生的比例也能夠增加，希望能夠達成那個目標數字；但是我剛才說的，如果我們招生不能夠達成目標，就算後面的配套夠，但一開始願意進來的也不夠，所以這兩個層次上面還是要拿捏。剛才委員長講的第二階段，你們在招的第二梯，後面進來的這些資料再準備給我們。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一直關心的是，給我們資料的時候，可不可以同時跟教育部要一份他們在做的類似的案子，彙整給我們一起看？因為希望可以有更多僑生跟外籍生留在臺灣工作是大的政策目標，當然教育部跟僑委會有分工，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不要有疊床架屋的狀況。

童委員長振源：教育部跟僑委會有分工，僑生是僑委會……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外籍生是教育部。我們現在要招生……

林委員昶佐：這也造成馬來西亞本身有一些不一樣的意見。

童委員長振源：未來到 2030 年，要來的僑生總共有 8 萬 5,000 人，裡面有 5 萬 7,400 人要留在臺灣，我們希望從這個角度推動。

林委員昶佐：請將教育部類似的計畫一起彙整給我們所有人。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跟教育部索取，一起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昶佐：我們來看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

林委員昶佐：到時候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麻煩委員長針對新增列預算講得更清楚。

童委員長振源：好。

林委員昶佐：有一個計畫是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我們看到裡面有一項是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其中的執行策略看起來跟僑民處、僑商處在做的，譬如青年僑務會議，加強海外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跟績優企業等，還有跟僑臺商組織辦講座及瞭解商機類似，這本來是僑民處跟僑商處在辦的，跟青年有關係。現在協輔青年組織發展裡面也一樣是要辦講座、辦活動、提供補助、回來參訪績優企業、媒合企業、見習、交流等等。到時候審查這個預算的時候，你可能要將如何分工說明得更清楚，但是現在能不能在有限的時間請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现在的青年組織可能比較少一點，我們希望可以鼓勵、補助，讓它擴大。新增的一些計畫主要是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輔導和邀訪，跟過去傳統上邀請的一些青商不一樣，因此這部分的預算跟過去不一樣。第二個，我們要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舉辦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這個部分過去的預算比較沒有編列，因此我們希望可以擴大。

林委員昶佐：這個其實跟本來的比較像，但是是擴大觸角的感覺，我覺得其實不用新增項目，在本來的業務中增加預算就好了。當然……

童委員長振源：提案送到行政院以後要有中長程計畫，預算才會增加，不然本來沒有辦法增加預算；因為每一年都要減少，所以我們需要有一些具體的計畫來申請。

林委員昶佐：要有新的項目。到時候審查預算的時候講細一點，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0 分）委員長早安。現在臺灣的國際情勢在外交上還是有相對的困境，目前僑務的推動在整個疫情後的時代跟中國二十大之後，相對來講，它有它獨特的功能性跟必要性，所以針對僑委會的預算要做一定程度的增加，本席給予支持。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邱委員早安。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僑委會有兩個重要的功能，第一個是凝聚僑心，第二個就是拓展僑力，這個部分我想委員長也應該認同。要凝聚僑心跟拓展僑力，其實僑青是我們國家還有僑務推廣上的未來，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如剛剛提到的，在國家總體大戰略上，改善少子女化、現在的缺工還有國軍人力短缺，其實培育留臺的僑生還有提供就職機會非常重要，當然我們要注意留臺率跟留校率的指標，但是第二個，要怎麼樣吸引這些僑生願意到臺灣來？最重要的還是要跟產業的需求嫁接，還有跟各地僑臺商的發展做總體性的連結，並考量國內相關人口的需求，這個部分等一下委員長可以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好。

邱委員臣遠：我們先具體請教一個部分，我們知道僑委會從民國 100 年就在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雖然每年的經費大概就五百多萬元，但是成效良好，培養許多熟悉臺灣跟認同臺灣的僑青，並有相關僑社的活動。我們也看到僑委會在 108 年到 111 年，在「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當中就有培育僑青的相關子計畫，但是我們可以從 110 年的決算數看到，其實這個子計畫前三年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61.15%，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委員長說明一下有什麼改善的方向？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兩年多有疫情的變數，今年已經到一百一十幾，美國慢慢解封，所以我們也慢慢的恢復動能。但是也跟委員報告，未來我們會再擴大，因為 FASCA 在美國已經培育五千多位年輕人，培育這些年輕人之後，他們可能就散開了，所以第一，我們希望能夠吸引這些人回來，讓他再凝聚在一起。第二，希望能夠再深化，包括 Senior FASCA，過去我們試辦了兩年，希望未來能繼續辦。第三個，我們希望更專業的培育，所以會有臺灣的一些專業團隊到各地辦理 FASCA。第四，我們希望跨域交流，比如說，他在華府長大，最後到紐約唸書，他可以參與當地的活動。第五，他可以跨國的活動，所以我們今年在雪梨跟曼谷試辦，未來如果這個預算有下來，我們希望擴大到其他國家。Senior FASCA 跟 FASCA 都相當有助力，是培育年輕人的計畫，我們未來希望能夠再擴大。

邱委員臣遠：這個計畫相關預算的執行率可能是受到這兩年疫情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

…
現在解封，委員長、僑務委員也開始出國推動，所以這部分要幫我們注意。

童委員長振源：好。

邱委員臣遠：尤其是我看到僑委會在您任內有推動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這個部分當然是宣揚我國的相關政策跟形象，但是選拔主要的目的跟前面我們談到過去的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在類比上有沒有什麼不同，是不是請委員長說明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希望達到四項目標—傳承、文化、領導跟服務，培育之後希望在當地做一些義工服務，基本上是 local 的活動，但是國際青年親善大使，我們希望傑出的僑青能夠用當地的語言跟僑團合作，對臺灣的整個國家形象……

邱委員臣遠：就是深入當地主流社會。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所以我們今年先試辦，選出 18 位，大概一個國家一、兩位而已，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協助他們為臺灣發聲。

邱委員臣遠：這個方向本席都非常支持，但是推動僑務除了主要是我們自己的僑團之外，還有認同中華民國臺灣的僑社，其實打入當地的主流社會是非常重要的。

童委員長振源：對，這個非常關鍵，因為他們有當地語言的優勢。

邱委員臣遠：在僑青的推動上，我知道委員長上任之後，不管是青商潛力之星還是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甚至僑委會的兩個基金會，海華文教基金會從事華語文的推廣、僑生的培養，還有目前你們兩年辦一次的海外十大傑出青年，其實這個都是非常好的種子部隊，但是我希望這些跟僑務榮譽職結合，因為我們知道除了 180 名僑務委員是由總統聘任之外，其他大概還有僑務促進委

員、僑務顧問、僑務諮詢委員。僑務促進委員方面，我希望委員長可以儘量讓駐外館處推薦這些種子部隊，讓他成為我們外交跟僑務的尖兵，這一點有沒有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也是我們的十大傑出青年，當然我們也希望更多年輕人投入，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各駐外館處的同仁每一年都必須至少報一位僑青的促進委員回來。未來我們透過這個方式，應該可以 reach 到更多……

邱委員臣遠：海外僑務秘書的工作量非常大，老實講，能接觸的僑團也有限，國內譬如海華、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還是其他相關的……

童委員長振源：國際青年。

邱委員臣遠：國際青年組織其實都可以廣納去推廣，僑務應該要延伸，觸角要更廣，不要太過於在同溫層裡面，這個非常重要。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我們會把這些人選納入。

邱委員臣遠：再來，國家目前的總體戰略考量，除了改善少子女化的大目標以外，我們要結合相關僑生留臺的方案；另外一個就是提升全民的國防意識，我認為有必要讓海外的僑胞、僑民、僑商瞭解，所以你們在一些訪團、研習團的推動上，除了在僑商還有相關僑教之外，全民國防應該也要結合國防部辦理相關活動，讓海外的僑胞瞭解現在全民國防的重要性，未來不管是在全民國防的支持，還是國內一些相關議題及政策推動，都會跟海外的僑胞有所連結。針對這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目前工作的辦理情形？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感謝委員。非常認同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在兩年前就已經跟國防部有些溝通及合作，我們希望國防部的戰鬥營能夠挪出一些名額給海外的年輕人，當時他們就願意給 170 位。今年因為疫情還存在，我們希望明年能夠恢復到先前的情況。另外，我們跟海洋委員會也有合作，也希望讓我們的僑青能夠到東沙群島看一看，這部分在去年跟今年都有公開，但是後來因為疫情的因素都取消，所以未來只要疫情沒有問題的話都會恢復，讓青年能夠有國家、國防意識。

邱委員臣遠：這個也是非常好的方向，但我還是要善意提醒。因為我們知道一直以來中國大陸的僑務跟我們都有相對競爭、非常激烈的關係。有關國安的反滲透，如果有國防相關的僑務政策推動，還是要幫我們注意人選與國安的問題，一定要有審查的標準。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臣遠：我們知道中國挾龐大的資金對相關僑社進行統戰，也祭出非常大的優惠，吸引海外青年赴中國學習中文。僑委會在明年增加兩成五的預算，大概也只有 17 億元，老實說是杯水車薪，要服務全球僑胞，又要跟中國的僑務競爭，是非常不容易的。因此，怎麼樣強化臺灣的特色，結合全國的政策及戰略目標，推廣更有獨特性的僑務並吸引海外青年，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僑委會在 106 年推動促進僑胞回臺觀光，這幾年當然是因為碰到疫情的關係暫緩，而當時有推出僑胞卡，今年要把它升級變成 i 僑卡，也擴大服務範圍。目前 i 僑卡大概有 3,329 人啟用，預計今年要達到 2 萬人的目標。請問委員長，原本使用第一代僑胞卡的 10 萬人，是不是你們現在優先進行移轉的對象？

童委員長振源：有。

邱委員臣遠：目前僑胞卡申請 i 僑卡，後續具體的推動計畫以及相關擴大服務的範圍是什麼？請簡單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目前大概有六、七千張已經啟用，過去 10 萬 7,000 張的持卡人，我們會發 email 給他們，希望他們能夠轉成 i 僑卡。因為過去僑胞卡沒有認證，現在 i 僑卡必須認證。其次，我們希望透過建立長期、終身的連結，包括三部分，首先，我們希望能夠從優惠卡升級到聯繫卡，甚至可以到服務卡，而且是終身、智能、精準的服務，讓大家能更享受到僑委會提供的服務，同時未來也會規劃跟跨部會之間或跟民間之間的連結，所以僑胞可以享受到更即時、便利的服務。

邱委員臣遠：請委員長密切注意中國對臺灣僑界的統戰作為，雖然你們的預算有限，但是整合資源非常重要，您任內也做了非常多努力，要加強我們的軟實力跟獨特性，凝聚我們的僑胞對中華民國臺灣的認同，提升向心力與對我們的支持。

最後有兩點小提醒，你們底下的海外信保基金針對這次疫情協助海外僑臺商，因為已經兩、三年了，後續如果有理賠或是逾放的情形，第一個、要幫我們掌握，會後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童委員長振源：好。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有關海華文教基金推廣華語文目前的計畫，以及世界海外傑出青年業務後續辦理情形的追蹤，怎麼樣透過這些種子部隊來推廣僑務，甚至榮譽職聘任的評估，以上都請一併提供本席辦公室。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我們會提供後續的資料給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 分）委員長，辛苦了。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吳委員，早安。不會。

吳委員斯懷：中國二十大之後、在全球的國際情勢之下，臺海的威脅日增。在這種情況之下，僑委會推展工作跟外交部一樣越來越困難，雖然我看到你們年度的預算增加以及這幾年委員長任內推出很多革新作法，但我考慮的是另外一個角度——具體落實的程度，你們的計畫我都仔細看了，非常好！譬如僑務發展和全球華人研究的新路徑，跟師範大學辦了研討會，這個是非常好的，但是怎麼樣能夠把這些東西落實到可以做的？比如現在僑委會有沒有掌握全球現在有多少臺商，委員長知不知道大概的數字？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透過世界臺商總會所累計跟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大概有 4 萬家臺商，當然這個數字並不是非常精準的，畢竟有些還是比較偏估算性質，所以未來我們希望透過 i 僑卡，能夠有更多資訊來瞭解。其次，我們在全世界大概有 205 萬的臺僑。

吳委員斯懷：臺商會不會認同中華民國，僑委會扮演主要的關鍵角色，但是不論站在現實面、網際網路和現在商人的角色，必須對他們的現在跟未來有幫助，也就是我們要讓他們認同我們必須

對他有幫助，對商人來講，利益是最重要的。我覺得你們應該從這個方面多思考具體的作法，怎麼樣把跟其他部會有關、框框條條的限制鬆綁，讓僑民更能接受並瞭解原來政府給他們很多方面、很多方便的管道。你們所推出的 i 僑卡，目前推展的情形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世界的臺商，包括世總，即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世華，即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他們轄下的各個企業團體，目前為止，對臺灣的向心力跟支持度都相當高。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他們非常支持這一點，所以在世界各地為臺灣發聲。其次，剛剛委員垂詢關於 i 僑卡的部分，我們過去有 10 萬 7,000 張僑胞卡，已經發行 4 年左右，但是這 4 年期間，它主要是一張優惠卡，比如來臺灣消費，可是我們沒有進行身分資料認證，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它能夠連結跟後續追蹤或者進一步協助都有限。目前 i 僑卡主要有三個目標，第一、它還是一張優惠卡，我們希望他們更有機會來臺灣消費，壯大我們的經濟。第二、當然我們希望給更多服務，所以各種服務未來可以透過這個方式更為精準。第三、我們希望這張聯繫卡是終身的聯繫，也是精準的聯繫，所以透過這個方式，讓我們更瞭解僑胞的需求，也透過這個方式，我們可以一輩子跟他來連結。

吳委員斯懷：謝謝委員長。我希望的是讓使用率增加，讓領到卡的僑胞有感，讓還沒有領到卡的僑胞願意來申辦。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斯懷：這兩個應該是你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接著請問僑生畢業後留臺的道路，我的辦公室接到好幾件陳情案，困難重重，現有法律規章的條件限制，讓他們覺得畢業了想要留在臺灣服務是很困難的。這部分希望回頭到我的辦公室給我一些具體的數據。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關於僑生留臺的一些作法跟相關數據，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並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斯懷：接著，有關僑界青年的培育交流計畫，剛才有幾個委員也問了，可是我從你們的預算書表看到，畢業僑生熟悉評點機制的只有 35.14%，所以這部分的宣教或者普及率是值得檢討的。否則光有這筆預算，學生卻大都不知道有這個評點制度，只有三成多知道，這部分請具體地作出一些回應，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因為評點制度是從 2014 年到現在，學生透過這個制度留下的人數越來越多，2021 年有將近五成左右，所以我相信這個數據應該有提升。不過因為過去僑委會幾乎沒有編預算，歷年來每年只有將近 100 萬元來協助僑生就業，現在我們提出中長程計畫就是希望能夠擴大來輔導他們，包括第一、我們要委託人力銀行，希望他們能夠建構六種語言的網頁，讓學生能夠充分瞭解就業機會。第二、我們也會舉辦就業博覽會。第三、我們還會到學校宣導，包括會請勞動部來宣導評點制度。剛剛委員提醒的，我們都會努力來執行。

吳委員斯懷：我覺得除了你剛才的這些回答外，要有更具體的作法，年輕人需要知道很多訊息的管道，絕對不是在官網上公布一些計畫，他們就會去看，必須搭配現在年輕人的網路閱讀習慣，譬如 YouTube 上的一些 Q 版影片，甚至連結一些連續劇，就是年輕人喜歡熱搜的部分，就加進

去這些元素，這樣年輕人才會看，也才會知道僑委會在做這些事，否則瞭解你們這個評點制度的人數比例不會增加，你這個政策就白搞了……

童委員長振源：是，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用他們的語言來訴說，譬如……

吳委員斯懷：對，要他們能接受的，他們才會看，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謝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斯懷：接著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我這部分的意見跟剛才一樣，就是僑委會都有做，但為什麼執行率跟普及率都不高？你們的預算書表上，110 年度到 8 月為止，預算執行率不到二成，這部分請委員長簡短回應。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第一，去年、今年因為疫情因素，執行上都有受到影響，但開辦部分並沒有受到影響，去年有 18 家，今年有 27 家，但後來只有 25 家成功開辦，所以到目前為止，有 43 家已經成立，而這 43 家跟我們原來計畫書規劃的 45 家應該是趨近的。第二，未來我們會針對有潛力的部分預先溝通，給他們一些輔導，希望未來很快可以落實相關政策。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在執行面上能夠繼續努力，因為疫情對全世界每一個施政都有影響，必須如何克服，請委員長多費心。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努力來執行。

吳委員斯懷：最後我要問一個對你們而言很重要的問題，有關臺大僑光堂修復一案，委員長應該瞭解吧？

童委員長振源：有聽過，因為以前知道。

吳委員斯懷：這個當初是要保存作為文化資產，但有一些爭議，譬如修復、重建等等，僑光堂當初在 1967 年成立時，就是僑委會為了經營海內外僑胞、僑生的業務而蓋的活動中心，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不只是臺大的歷史文物資產，也是僑民，尤其是那些當年回來讀書的老僑們，他們現在都有我們這個歲數了，他們對於文化、對於中華民國、對於臺大的歷史文化的認同感，所以希望僑委會在這個部分要跟文化相關部門表達你們的態度，因為海外僑胞跟我有許多聯繫，我想委員長也知道，他們很關心僑光堂，因為這是他們對國家、對文化的認同，當年參加僑光堂很多活動的年輕學生們，現在都是你我這個歲數了，這種歷史情感的回復，希望委員長的立場要好好表態。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找機會再跟臺大談談，有沒有可能未來在這邊舉辦一些活動，讓一些過去畢業的僑生或相關的一些朋友，能夠有機會回去看一看，我相信可以勾起他們很多回憶，也會凝聚他們對臺灣的向心力。

吳委員斯懷：對，也請委員長這邊要表示態度，支持僑光堂相關文化資產的保留，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努力來協助。

吳委員斯懷：謝謝委員長。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1 分）委員長好！近期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才剛回到臺灣，但可能國內，甚至國外很多朋友對於我們僑務委員的聘任和職責、任務都不是非常瞭解，針對這部分，委員長可以稍微說明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垂詢。僑務委員是一個非常尊崇的職位，由總統聘任，在聘任過程中，我們希望可以瞭解他對僑社的貢獻，包括他對社會公益慈善及相關專業的代表性，透過這個方式遴聘他，希望未來在整個僑務工作上，有關國家的發展，可以在海外替臺灣發聲，這是我們的主要目的。當然在聘任過程當中，我們都會跟他們交流，希望他們在幾個面向上著力，特別是為臺灣發聲、為僑界服務，還有協助推動相關僑務工作等。今年 11 月 1 日到 3 日，我們都有跟委員做充分溝通，我本人也在會議上做了僑務相關工作的簡報，所以相信委員們應該會比較瞭解目前的狀況。過去主要是因為疫情他們沒有回來，所以有時候可能在溝通上有點落差。

林委員靜儀：是，因為僑務委員也沒有什麼薪水可以領，基本上都是榮譽職，也就是為國家做事，所以這些人也等於是我們在海外為臺灣做事的延伸，坦白說，就是我們要倚靠他們在地方上、在僑界的經營，希望用他們的人脈來幫忙我們，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希望他們來奉獻、幫忙國家。

林委員靜儀：不過我這邊也接到一些僑胞反映，因為他們各自都會有一些群組，有時候一些僑務委員，或者以前的僑務委員會在群組裡有一些錯假消息的傳播，甚至是對於我們很多政策的批評，其實僑務委員跟你們之間應該是有直接溝通管道，如果對政策有意見，應該是對內跟你們溝通，表達有哪些政策不好或對某些政策不理解，但是我有收到一些僑胞跟我反映，就是他們看到有些僑務委員對於政策不理解，甚至對外散播一些不正確的政策言論，請問僑委會有思考過這件事情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提醒。第一，基本上我們都會盡量把相關訊息透過我們的群組跟僑務委員報告。第二，上僑務電子報，他們也可以直接獲得最新訊息，如果有接到這樣的訊息時，我們會跟委員澄清，當然也希望委員能夠把國家一些重要的真實資訊對外傳播，而不是一些假訊息的二手傳播，造成大家的誤解。

林委員靜儀：當然，這是大家的言論自由，大家可以選擇批判，可以選擇喜歡，但身上背了僑務委員身分，大家可能會因為他是僑務委員身分，而認為他的說法一定是真或應該是真的，在這種狀況之下，對於一些僑界，尤其他們在外面能夠吸收到國內資訊不多的情況下，僑務委員或當地的僑務委員變成唯一窗口，而這個唯一窗口所表達的資訊或在群組裡的說法，甚至有時候的一些情緒言論，我覺得都很重要，僑委會應該要注意。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努力再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靜儀：另外，今天很多委員關心華語文學校的部分，2022 年預計新增 25 處，請問 25 處完成了嗎？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是完成 23 處，累計已經 43 處。

林委員靜儀：所以 2023 年、明年預計再增加 20 處？

童委員長振源：明年應該是 25 處。

林委員靜儀：明年也是 25 處？

童委員長振源：對。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希望增加 50 處，相關經費由僑委會這邊做一些支持，但地方的聘任是由當地僑界協助，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主要是輔導僑校或僑團開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以會補助一些開辦費及招生活動費用，並提供相關文化教材，甚至協助他們在師資的培育及學生回來臺灣的部分，相關配套我們都會儘量給予支持。

林委員靜儀：有跟其他國家的學校合作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 3 個部會在推動華語文教學，包括外交部、教育部跟僑委會，外交部是針對政府對政府的合作案；教育部主要針對大學對大學……

林委員靜儀：學校對學校，所以我們是僑校……

童委員長振源：而我們主要是針對僑校還有僑團。

林委員靜儀：對於整個僑界對國家的支持，我們非常肯定，但有時候難免會有些時空錯亂，譬如我記得我們曾到東南亞僑校拜訪，學校牆上掛的是一幅秋海棠，我想這是在所謂的時序上有些錯亂，我不會認為那是錯的，因為當時僑校的建置狀況是那樣，但現在我們應該讓僑界更加認識臺灣，我想臺灣的角色應該是比較大才對。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們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設在歐美地區，目前為止都會提供更多關於臺灣特色文化或相關教材，相信他們對於臺灣的瞭解會更加深刻。

林委員靜儀：委員長講到重點，現在我們的整個規劃都在歐美地區，所以這部分在新南向政策裡有規劃進去嗎？

童委員長振源：新南向部分，目前我們對僑教的補助相當多，我們僑教處預算其實不多，只有 2 億多元，但有很大比例是補助新南向國家。至於歐美地區，這是目前整個國家戰略，所以推廣的是成人教育，而東南亞這邊主要是推廣學生教育，兩者是不同層次。

林委員靜儀：不同任務，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對，不同層次的任務。

林委員靜儀：所以在新南向國家並沒有考慮做，譬如在僑校做這一類的華語文教育，或者是臺灣文化中心的這個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沒有這樣規劃，但未來在招生上，我們會大量補助他們做華語文教育，至於華語文學習中心我們也會輔導。

林委員靜儀：還是有這個態度？所以針對新南向國家，主要還是從年輕開始紮根？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林委員靜儀：那我們就看回來對這些僑校或華語文中心比較期待的是什麼。臺灣的強項不只是華語，當然，繁體中文只能在臺灣學，而臺灣的華語也是強項，可是臺灣還有很多世界獨一無二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林委員靜儀：像客委會曾合併舉辦過客家語言、閩南語歌唱比賽，就我所知，在東南亞，如馬來西亞，客語事實上是有人在流通的，而在日本也有客家僑界。因此，是否考慮以政策把客語、臺語、閩南語或原住民語言納入華語文中心、臺灣中心？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我們跟美國合作的案子，即教育合作倡議。該倡議主要係臺灣派人到美國教華語，美國派人到臺灣教英語，所以這部分主要以華語為主。但在推動僑教上，就包括了多元語言，像臺語就有師資培訓。這次舉辦歌唱比賽時，就包括華語、客語、閩南語在內，而且這次得獎的幾位正好都來自馬來西亞。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馬來西亞對這些語言很熟悉，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原本就是多元語言國家！

童委員長振源：對，其實我們也考慮未來在美國擴大教學語種，只是目前仍需要評估，畢竟得考慮參與人數的多寡，以及競爭所得到獎項的尊崇性。無論如何，未來客語應該未來會是一個主要語言。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據我瞭解，臺灣原本規劃舉辦全球客語活動，也就是與客家族群有關的活動，但受到疫情的影響有所延遲。但對於臺灣獨有的、相關的語言文化，我希望在所推動的臺灣中心裡可以納入！我知道你們在人力物力上感到很辛苦，但國內其實已經有相關團體，如受過相關訓練的師資部分，可以主動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積極接洽聯繫，看能否成為後續的相關資源或師資之一，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儘量把臺灣文化的多元面向，透過臺灣華語文中心讓更多美國主流社會及歐洲認識！

林委員靜儀：對，我們的多元文化與多元語言才是臺灣真正的強項。老實說，要跟中國孔子學院比較，多元語言文化這部分我們絕對比人家多，且獨特性也比較明確，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委員長。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20 分）委員長早。僑委會的工作非常多，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以發揮努力的空間也總是有限。本席長久以來特別關心僑生這一塊，不論是招、訓、育，乃至未來可能留在臺灣發展，或回到僑居地發展，整個配套都非常重要！以今年和明年的預算相較，本席特別看出值得關心的一點，也希望委員長能做進一步說明。也就是分支計畫中，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之相關經費，從今年的四億零九百多萬元成長到六億五千多萬元，增加了兩億四千萬元左右，增幅將近六成！你們在預期成果中特別提到，希望回國就學人數能逾一萬人，留用僑生達 3,500 人！這是你們的政策目標，沒錯吧？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因為回國人數與就業人數之間會有時間落差……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自己寫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所以我才向委員報告，一萬人與 3,500 人的落差是因為時間關係！

羅委員致政：一個是回來讀書的人數，一個是留下的僑生數，這確實會有時間落差，但我要說的是，這是你們自己寫的政策目標，沒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一萬人中，哪幾個是產攜班？哪幾個是海青班？而哪幾個是所謂的一般僑生？這一萬人是怎麼分的？數字怎麼來的？

童委員長振源：明年理論上進來產攜專班的僑生是 5,178 人，海青班大概 600 人，剩下的是一般大學生。

羅委員致政：你們預估這些加在一起是一萬人？

童委員長振源：對……

羅委員致政：報告是你們自己寫的，畢竟這一萬人不可能突然冒出來。所以產攜班有多少人？

童委員長振源：5,178 人。

羅委員致政：5,100 多人？

童委員長振源：對，海青班 600 人。

羅委員致政：那我就來看看你們過去的成效。這是產攜班的推估表，從 103 年開始推動之後每一年的狀況，其中一欄是入學人數，一欄是在學人數。到了這兩年開始有畢業人數，像 103 年入學的畢業人數為 123 人，留校率，也就是繼續讀完的大概只有四成三，沒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沒錯。

羅委員致政：至於 104 年留校率大概三成四，等於打折了，沒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說從 106 年、107 年到 108 年每年的留校率達八成八，為什麼會這麼樂觀？

童委員長振源：其實最近幾年變化滿大的，因為 103 年、104 年係試辦第一年、第二年，當時臺灣的環境與現在有很大落差。我們現在需要人才，且各種配套措施都有所改善，比如評點制度，而 103 年時才剛開始實施，所以留下來就業要 4 萬 7,900……

羅委員致政：留校與留下來就業是不同的層次問題，沒錯，留在臺灣工作是有助於留校，但我講的是這 88% 的目標是怎麼出來的？問題就這麼簡單。

童委員長振源：高職的部分，留下來的人數已經大幅增加，像 106 年入學人數為 1,034 人，留下來，也就是畢業人數為 783 人，其中繼續升學讀大學的為 714 人，也就是說對接率已經高達……

羅委員致政：我換個方式問好了，這應該是僑生處業務？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羅委員致政：105 年的在學人數 396 人，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396 人。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的數字……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畢業人數，396 人是推估。

羅委員致政：入學時是 754 人，沒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對，沒錯。

羅委員致政：現在只剩下 396 人？

童委員長振源：畢業人數是 396 人。

羅委員致政：確定？

童委員長振源：對。

羅委員致政：不會再打折吧？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是這樣估算，因為今年要畢業。

羅委員致政：這些人應該是 4，3+4 的 4，沒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技專端，396 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入學時是 754 人，現在大概剩下一半左右，然後這 396 人都畢業了？

童委員長振源：在 396 人中，推估畢業人數是 314 人，所以……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 88% 是什麼？是在學人數除以入學人數，還是畢業人數？

童委員長振源：畢業人數。

羅委員致政：畢業人數？但是 396 除以 754 不可能有 88% 啊！

童委員長振源：88% 是留校率……

羅委員致政：這數字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留校率有兩塊……

羅委員致政：什麼除以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一個是高中留校率，一個是大學留校率。高中留校率與大學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分母是什麼？分母是入學人數還是在學人數？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是高中入學人數和畢業人數之間的比率。

羅委員致政：105 學年度入學人數為 754 人，現在只剩下 396 人，怎麼算都不可能 88%！

童委員長振源：這數字應該……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不懂你們的留校率是怎麼算出來的！

童委員長振源：396 人是技專端，也就是大學這一塊。

羅委員致政：這表是你們做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在學人數這是技專端，至於留校率是進入大學後與畢業之間的落差！754 是高中入學人數。

羅委員致政：是啊，沒錯！但到了技專只剩下一半？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但有關留校率的算法是他在高中畢業後進入大學……

羅委員致政：所以 396 是分母，到時候的分母？

童委員長振源：對，大學這一塊。

羅委員致政：好，到時候畢業人數如果不到 300 人，就不到 88%，沒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預估是 314。

羅委員致政：所以確定 396 人至少會有 380 人會繼續讀到畢業，不會不見？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預估 314 人，或許會降下來一些。

羅委員致政：有 88%？314 不到 88%！

童委員長振源：差不多有 92%。

羅委員致政：310 幾有 92%？310 除以 396 有達 92%？沒關係，剩下的會後來跟我說明，因為我不懂你們數字到底怎麼來的！又是留校率，又是在學人數，又是留臺率！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把每一欄的資料，詳細重新寫清楚，再給委員做參考。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是你們自己承諾的績效跟政策目標，我再舉個例子，獎助金的變化，因為時間有限，我先不談，待會再回來談這一塊。這部分是你們的評點制的留才成效，我先問到底是用「人數」還是「人次」來計算？

童委員長振源：人次，因為有些人留下之後，他要重新 renew。

羅委員致政：對，但那是你們提供的補助，對不對？我想問一個問題，到底這個制度僑生留了多少人？總是有一個詳細數字吧，不可能一個學生申請了 3 個工作，所以就計算 3 次補助，3 次提出申請，就補助 3 次，搞不好 1 個人就申請了 100 個。

童委員長振源：110 年是留下 7,694，總計從 101 年到現在累計留下 26,039，這是僑外生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拜託僑委會不要用一些數字讓我們看不太懂之外，又誤導我們對政策的目標，人次跟人數是差很多的。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勞動部要求如果時間到期，他必須重新申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我要知道現在有多少僑生受惠於這個制度留在臺灣，我是指人數，有沒有這個數字？可不可以告訴我？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有跟勞動部要，但他們好像沒有給我們。

羅委員致政：那如果一個人申請 5 次呢？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不會那麼多。

羅委員致政：那算 3 次好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再跟勞動部要確實的人數資料，因為過去勞動部只告訴我們「人次」的資料，我們再跟他要「人數」的資料。

羅委員致政：這個早就應該有吧！你們總應該知道有多少僑生受惠於這個制度。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登記都在勞動部。

羅委員致政：這是早就應該要有的資料，不是我今天質詢才要，「人次」跟「人數」真的差很多。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說，我們自己有調查，比如說以去年（110 年）來講，總共留下的人數是 3,717 位。

羅委員致政：你看，數字馬上縮小了，只有 3,000 多位而已。

童委員長振源：但這是我們的專班，包含港澳生跟僑生，3,717 位，這個數據確實有人次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關於人數，其實沒有那麼難找出來，請勞動部幫忙整理一下，光從一個人的姓名就知道他是否申請 3 次或 4 次，然後統計一下，到底有多少僑生人數受惠於這個制度，但這項數據很容易虛胖。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再跟勞動部請求……

羅委員致政：如果平均一個人都申請 3 次的話，除以 3，績效就只剩下三分之一了，可是根據你們的報告，留用僑生數達 3,500 人，請問一下這是「人數」還是「人次」？

童委員長振源：人數。

羅委員致政：你看現在又說是「人數」，既然你這邊沒有人數的資料，又如何達到政策目標？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再跟勞動部確認一下，因為他們在申請工作時是跟勞動部登記的。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你知道我意思吧？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預算書上寫著政策目標是 3,500 人，這項數據不是人次喔！而你又告訴我你們的數據當中沒有人數，只有人次，那你如何評估你的政策目標？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再跟勞動部要相關資料，然後提供委員參考。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僑委會很努力，對你們的預算我也沒有太大意見，目的就是讓更多的僑生進來，但是如果評估到底有沒有達到目標，這些數字都必須要非常客觀，而且不會誤導的方式讓我們了解，然後幾年後再回過來看，才能知道目標有無達成，這樣才知道確切的 KPI，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們會跟勞動部要資料。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待會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時，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31 分）剛剛有幾位委員都提到有關「人數」跟「人次」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整個預算、整個政策，然後你們連續幾年都寫百分之八十八點多，我覺得那只是一個美化的數字，所以希望僑委會可以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人數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更精準的統計數據提供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請提供給我們，謝謝。

委員長，111 年正逢僑委會成立 90 週年，這對僑委會來說是一件大事，因為關於僑胞的照顧跟運用，其實早在民國 11 年北洋政府時就成立僑務局，這也是目前僑委會的前身，今年僑委會成立 90 週年，在去年審預算時僑委會針對相關的慶祝活動規劃所需的預算上，不論朝野，其實大家都非常支持，因為這算是僑委會的一件大事，可是我們看到的結果好像是說一套做一套，因為在 110 年說明 111 年預算的規劃運用時，說是要慶祝僑委會成立 90 週年，而且編列 100 萬元的預算，以支應辦理一場慶祝酒會，要結合臺灣傳統週、文化訪問團行前公演等相關活動，並且採實體跟線上直播同步進行的方式，讓海內外僑胞在共同慶祝僑委會生日時還可以見證臺灣之美，而且達到凝聚僑胞對臺灣向心力的效益，當初你們是這麼告訴我們委員會的，請教委員長，慶祝酒會辦了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在僑務委員會議來舉辦。

馬委員文君：在哪裡辦？

童委員長振源：在圓山飯店。

馬委員文君：用了多少經費？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原來的經費，因為我們為了節省經費，所以我們很多活動……

馬委員文君：原來的經費是多少？我們編了 100 萬元嘛！

童委員長振源：原來的經費是指僑務委員會議的經費，所以就是在既有的活動……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這 100 萬元是沒有用的，對不對？因為我們去年編列的名目慶祝酒會要用 100 萬元，這 100 萬元並沒有用，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這個……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你說是不是？你用的是原來預算？

童委員長振源：原來預算的活動，我們都盡量結合 90 週年，所以包括高階人員健檢方案以及各種活動……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就不應該編列這筆經費啊！當初編列這筆 100 萬元的預算，你是告訴我們要辦慶祝酒會，結果是支用原來的預算就可以做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說企業活動……

馬委員文君：之前在預算審查時，你們清清楚楚說要辦慶祝酒會，但你們都沒有辦，也沒有讓海外僑胞看到臺灣之美，如果你們原來的預算就可以包括的話，那你們就不應該再編列這筆，結果這 100 萬元你們拿去做什麼嗎？買悠遊卡？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做一個紀念悠遊卡，然後送給……

馬委員文君：悠遊卡在哪裡可以用？

童委員長振源：在臺灣。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僑胞平常又不回來，你做一個在臺灣才能用，在國外都不能用的悠遊卡送給他們能做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一個紀念悠遊卡，它有 90 週年的紀念的……

馬委員文君：你有很多其他更實用的方式，那也不會是悠遊卡，因為悠遊卡在實務上……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預算只有編……

馬委員文君：而且第一、你的預算是要辦國慶酒會，你卻沒有辦，而把這筆預算拿去製作悠遊卡，可是悠遊卡又只能在臺灣使用，既然是送給國外僑胞，又不是送給國內的民眾，所以你們預算的編列實在太浮誇了，而且你們跟我們講，經過我們同意是要拿來辦酒會，不是讓你們拿去做悠遊卡，同時僑委會其實也製作了數位的 i 僑卡，並可以享受很多優惠，但這張悠遊卡什麼都不能用，純粹用於紀念還是要消化預算？

童委員長振源：僑胞對紀念悠遊卡是都滿喜歡的，我們當然希望僑胞能夠回來臺灣……

馬委員文君：你有沒有別的東西可以送他，讓他更喜歡？

委員長，我們一直強調這筆預算，你們是跟我們說要辦國慶酒會，要讓大家看到臺灣之美、要讓大家凝聚共識、凝聚向心力，可是你沒有這樣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送的東西要具有紀念性，有很多東西可以具有紀念性，不要花掉這筆預算去做一個他們不能使用的卡，我覺得這點是非常需要檢討的。

再者，因為時間的關係，就這部分如果有其他的說明或者在今年審查預算時，這種情況都不應該再發生，所以必須深入檢討。委員長在這裡告訴我們說他們很喜歡這張有紀念價值的悠遊卡，你怎麼知道他們喜歡？又不能用，在包包裡面已經收納了麼多卡，拿一張不能用的卡要做什么？而且你還做了很多種。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具有紀念性，我們只有做一種，這是我們今年 90 週年唯一的紀念，所以很有收藏價值。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再提醒你一次，可以紀念的東西非常多，而不是做一個他們只能在臺灣用，但在國外不能用的卡，你一直強調具有紀念性的，這不是強詞奪理嗎？其實臺灣有很多可以紀念的東西，你們之前不是有一些創新的文創產品嗎？你濫用預算，卻一直告訴我這個有紀念價值，這樣對嗎？

接下來，剛剛有委員提到，有很多僑校設立華語文中心，委員長，最近據美國之音的報導，中國走了孔子卻來了魯班，這你知道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這個事情。

馬委員文君：他們在 19 個國家設有 25 個魯班工坊，過去在美國本來約有 118 家孔子學院，因為意識型態宣傳的疑慮，所以美國已關掉了 108 家，可是他們很快的以魯班工坊替代，而且都是配合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幫居民提供職業教育，從機電一體化到應用電子技術，從自動化到機器人，各地魯班工坊所教授的項目會隨當地需求進行調整，比如說，泰國就有提升應用電子技術；非洲國家則傳授中醫，在非洲吉布地共和國則與天津鐵道職業學院合作，以便未來輸出鐵路技術及經貿港口合作等。他們在很快的時間找到了方向，反觀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且花費了一些預算甚至更不斷地增加預算，卻只是用傳統的、墨守成規的方式推動華語文教學，希望透過軟實力達到效果，就委員長的判斷，如果像他們推動實務課程以提高語文實力和提高很多性價比的價值等，跟我們做對照，我們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童委員長振源：首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針對的是歐美國家，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魯班工坊應該大部分是在東南亞國家或者是比較發展中的國家，所以我們在面向上並不一樣。第二個，我們在東南亞國家或是一些發展中國家，要進入並設立一個學程，事實上困難度相當高，因為都要當地政府同意，目前是希望學生回來臺灣，我們 3+4 政策也受到很多國家的歡迎，所以今年我們進來……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你剛提到它大概都是在非洲、東南亞國家，錯了！連在歐洲他們有中餐的大廚師傅，在英國教授正宗中國菜的課程，也有跟當地職業學校或相關學校合作；我今天要特別提醒，臺灣其實有很多非常好的優秀技術，在各方面也都有非常好的軟實力、硬實力，可是當大家在調整，迅速的打入、融入或影響當地時，我們應該在某些地方的有限預算做一些調整，所以並不是像你所說只有在非洲國家或東南亞國家，而是連歐洲都有，這部分要特別提醒。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提醒，未來我們會盡量把委員剛才講的再思考一下。

馬委員文君：這一次，我們海外信保基金回收率非常低，在預算審查時我們希望能獲得比較詳細的說明，或者你們有什麼積極的態度？因為超過時效、沒有辦法追回的預算數，使用的經費都非

常高、都拿不回來，這部分要做充分說明，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目前貸款數大幅增加，所以回收數也會增加，一般在評估上有三個指標，第一個是代償率；第二個是收回率；第三個是逾放比，在這三個指標上，目前跟其他兩個信保基金比起來，我們的表現還算中等，並沒有特別惡化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不是中等，你尚未全數收回的案件有 328 件，尚未超過時效的有 176 件，超過時效沒有收回來的高達 152 件，它的預算經費有一千四百多萬美元，它已經超過時效……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它的母數增加。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說的是超過時效的案件數非常高，高達 152 件，占了快要一半，有四成多。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母數增加很大，它分子增加的時候，母數會擴大得更快。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重點、結果就是你有一百多件、一千多萬美元的預算，大約就是三十、四十億元了吧！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我們要聽的不是你說的分子、分母，要的是你怎麼積極的把民脂民膏應該要收回的就要收回，不要光講數字。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都努力在做，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2 分）委員長早。第一個想請教委員長，在僑委會當中有多少個社群網站？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有臉書、Twitter、LINE 等幾個社群網站。

廖委員婉汝：IG 有嗎？

童委員長振源：IG 目前還沒有，明年會推動。

廖委員婉汝：明年會推動，這些都是用招標的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整個招標，請他們維運。

廖委員婉汝：這些招標的情況效果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應該數字的表現都不錯，要不要請通譯社把具體的數字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好，你們等一下再講。我從網路上看到，你個人的網站可能還有五百多人看，而僑委會的網站才 83 個人，在點閱率還有關注度方面，你個人的網站都還比僑委會高耶！那乾脆你們自辦就好了，因為你個人網站不管是在訂閱數、關注度都比僑委會還高。今年還是要用招標的方式嗎？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臉書的效益要不要跟委員說明一下？

廖委員婉汝：尤其你們招標內容有提到，發生了多起海外詐騙、人口販運等，僑委會的 LINE 專線還有急難救助的 LINE 群組，這些你們委外或得標廠商會處理嗎？還是他們拿到之後就交給你們處理？

童委員長振源：上次在柬埔寨是因為全球 38 個外館都有一個單一的帳號，我們透過胡志明的帳號給柬埔寨的僑胞聯繫，或是給臺灣的鄉親聯繫，再轉給駐外單位……

廖委員婉汝：就是轉而已嘛？

童委員長振源：對，因為急難救助是統一指揮，由當地的處長……

廖委員婉汝：我提出來的原因就是希望你們社群網站的績效如何，你們自己要評估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再做檢討。

廖委員婉汝：委員長，你自己的網站都比僑委會網站的點閱率都還高的情況下，你自營可能都還比較好，還省了 30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會來檢討、檢視一下。

廖委員婉汝：何必要招標呢？招標出去後，經營者或廠商不見得更熟悉僑委會的工作，就社群網站的部分你們要注意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第二點，有關僑委會主要的工作，其組織編制主要是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主要工作為僑民教育的經濟事務規劃、僑民權益維護、僑務資訊蒐集等，在很多報告中，都可以看到僑委會辦一些僑生直播主的競賽、電競賽、歌唱比賽，還有精緻烘焙料理和商機交流班等，之前還包括新東向政策、非洲計畫、僑宇宙、協助急難救助、推廣農產外銷、發放新年小燈籠，即僑委會還要辦理上述的活動，我認為你們的活動和原來的組織架構有一些模糊了，你是怎麼區分這些活動呢？看起來你幾乎在幫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做事情，但是僑界憑良心講，美國僑界有美國僑界的問題，各五大洲當中各有僑界的成分在，而且人數也不見得都很集中，以你講的這些活動來講，你怎麼辦啊？就單單臺灣來講，屏東縣有 33 個鄉鎮，我要辦活動都很難了，你們還跨洲辦一些活動，這些有沒有辦法辦得很好？

童委員長振源：確實我們的範圍相當廣，因為我們是以人為本，所以僑胞、僑生、僑校、僑商各方面都會涉及到，特別是僑青，最近我們會努力。關於僑委會的人力，總部就只有 265 位，海外……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就懷疑你，跨五大洲裡面，然後這麼多僑界，當然現在是資訊時代，你可能會說就用網路、用什麼東西來解決，但是我覺得有些時候回到本務工作當中，回歸到各個不管是僑教、僑商、僑生或僑民等等的一些事務上，把它落實可能會更好，像你提的新東向，我問經濟部，經濟部說沒有啊！哪裡來的新東向？但是前幾天新聞還是有新東向的標題出來。我也講到你們發放新年小燈籠，我覺得你們可以結合經濟部觀光局，觀光局每一年都有一些小燈籠的設計，你幹嘛還要再重新設計，只要製造廠商換一個單位就可以了，所以我是覺得你們做得太多雜務的工作，你把很多教育部的問題、文化部的問題、經濟部的問題統統拿來自己做，我是覺得有一點辛苦。包括剛剛講的教育部的事情也好，剛剛為什麼有委員在質疑人數跟人次，你怎麼會說：我去問一下勞動部；僑生來臺灣應該掌控權都在你們僑委會，他們都來打工了才是問勞動部，他們來申請幾次才有人次的問題，所以你們掌控到底有多少僑生來，應該有明確的數字。我想提醒一下僑委會，很多本職的工作做好，當然現在很多年輕人喜歡的活動，可能僑界或僑生或怎麼樣的一些活動，太強化了我覺得有一點本末倒置。

第三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委員長，你對於海外僑胞不在籍投票，僑委會有沒有什麼立場？

童委員長振源：海外僑胞希望回來臺灣投票，我們都樂觀其成，如果有更便利的方式，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因為主責單位是中選會，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中選會相關法制的決定。

廖委員婉汝：現在 18 歲擴大公民權都已經通過了，海外不在籍投票我是覺得僑委會這邊也可以提供意見，當然你們說已經跟內政部反映，內政部有沒有說什麼最大原因不太容易推動的？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是中選會的權責，目前中選會都有對外說明他們一些相關的顧慮，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都有持續把僑胞的意見反映給中選會，我相信中選會都瞭解僑胞的需求。

廖委員婉汝：中選會一般來講都會說那是憲法層次的問題，沒有辦法掌控僑胞的人數，去年我也問過，我們到底有多少僑胞？概估數你剛剛也提了有 205 萬人，這些都是概估數，確實人數實在很難預估；甚至於不在籍投票你們考慮到，可能大陸會干預等等的。我是覺得這些落實民主的方式，對海外僑民來講，他們也可以執行不在籍投票，其實這是可以解決的，我舉韓國的例子就好了，因為我們一來沒有精確的人數；二來就是怕人家干預。其實從數字來講，如果你給他不在籍投票的話，更能抓住哪些是受到干預的人，我舉一個例子來講，韓國他們採登記制的，所有僑民想投票就去登記，這樣或許還可以搜尋到哪些僑界對我們國家非常支持，甚至於這些登記完投票的結果，對於我們政治的干預有多大，其實也可以從這些投票的取向當中去抓到相關的資訊。

今年的僑務會議當中大家也提到，希望有不在籍投票，可是我們政府還是一樣考慮東考慮西的，但是我是覺得，韓國可以，我們也可以比照、參考來辦理，用登記制代表，你也可以分析出他到底對我們國家的向心力，或哪一個區塊的僑界已經被中共影響，或者是被哪裡影響了，其實可以做一個分析，這樣的話，我們投注在未來僑界的服務工作上，也可以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分析。

童委員長振源：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

廖委員婉汝：這些都是可以去做檢討的，尤其僑界都這樣子，在今年剛剛結束的僑務會議當中也提到不在籍投票，我是覺得僑委會這邊也要更重視，把它提出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再把意見轉達給中選會，希望未來有機會更加便利，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2 分）童委員長早安，辛苦了。我有幾個問題是有關預算和一些工作的追蹤，後續都要請教委員長。第一個，僑委會有一個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這個計畫我看裡面寫的是用遠距、線上教學方式，提供僑校教師多元學習管道，擴大師資培訓。沒有錯吧？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王委員早安。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師資培訓，請教委員長，可以使用這個資源的對象是指現在僑校的老師，還是有興趣的人都可以使用？是限定我們的僑民，還是非僑民、當地主流社會的人都可以來運用這個遠距推廣計畫的線上教學內容？是誰在用？

童委員長振源：最主要是那些老師。

王委員定宇：針對我們現職僑校的老師？

童委員長振源：對，針對現在的老師，因為我們多了一個方式，希望能夠輔導他們……

王委員定宇：就是做師資培訓？那個有點像在職訓練吧！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他們在海外教學可能比較少一些專業知識上面的協助，所以我們儘量提供多一個方式來鼓勵他們。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老師有大量增加嗎？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事實上是稍微減少。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你們的預算跟去年相比增加 6 倍？

童委員長振源：去年預算大概只有 23 萬 7,000 元。

王委員定宇：不管去年如何，你就告訴我，你去年什麼都沒有做，為什麼預算大幅暴增 6 倍？如果你的對象是現職的老師、是封閉式的、是對自己人的訓練，去年、前年和今年，而且是線上，不要跟我講因為疫情，你的教師人數還減少，你的預算為什麼增加 6 倍？民脂民膏耶！你不會因為錢少了而有所影響。

童委員長振源：就我們整個預算來說，但是我們全球僑校老師有 2 萬 4,000 位。

王委員定宇：我不管多少，線上教學是開通一個碼給他就可以，那個不會因為人數增加成本隨著增加，委員長，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如果這個師資培訓的計畫是針對我們自己封閉式在職老師的進修，為什麼你這一次的預算編列比之前的編列增加 6 倍？總金額不大，我坦白講，23 萬元變到 140 萬元，為什麼增加 6 倍？總要有一個理由吧！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去年我們只有 23 萬 7,000 元。

王委員定宇：對，你去年只有 23 萬 7,000 元，去年沒有在做嗎？為什麼增加 6 倍？請業務主管直接回答，我不一定要委員長自己回答。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宏穎：現在因為疫情……

王委員定宇：不要再跟我講因為疫情，線上遠距跟疫情有什麼關係？疫情解封了老師暴增 6 倍嗎？

林處長宏穎：我們本來在歐洲地區沒有辦，接下來我們是希望擴大到各地區都能夠來辦。

王委員定宇：這是線上遠距教學，會因為增加一個地區進而預算要增加 6 倍喔！你的內容是有大幅暴增？教的語文是一樣吧？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人數上面應該也會擴大，我們是不是再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來指教？

王委員定宇：沒有，我現在要答案，為什麼暴增 6 倍？

主席：請僑委會徐副委員長說明。

徐副委員長佳青：報告委員，我們這個線上的課程，基本上它並不是全體開放，它是要老師來報名。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啊！

徐副委員長佳青：為了要雙向溝通比較有效率，所以它每一次的報名員額就會有……

王委員定宇：這不是我問的問題嘛，副委員長，我還是要請教童委員長。

徐副委員長佳青：今年的預算多增加 6 倍是因為……

王委員定宇：我只是想知道為什麼增加 6 倍？這麼簡單而已，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問題，不要耽誤我的時間。

徐副委員長佳青：明年開始要恢復到實體舉辦……

王委員定宇：這是線上遠距，結果你這個預算是編給實體，那預算就應刪減到零了。

徐副委員長佳青：不是，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有二個部分，一個是要實體辦；一個是要線上辦。由於這 2 年大家覺得線上的效果很好，所以我們要擴增人數。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回答我問題，我還是問委員長……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這是線上遠距，我都已經幫你想好答案了，因為歐洲有法語區、斯拉夫語區，你們要增加這些語言，第一次的建置成本將會有所增加，這樣答復我就能接受了，但你剛才回答什麼？線上遠距不會因為使用人數增加而成本暴增，你們聘請的老師還減少欸！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第一、去年編列預算是 23 萬 7,000 元，但實際上執行的預算是 49 萬元，因為我們擴大了一些……

王委員定宇：你編列 140 萬元，那委員會至少要砍 9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我是說今年執行的部分達到 49 萬元，明年因為要規劃包括歐洲地區沒有僑教中心的地方，我們也希望開放，過去這塊比較少……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遠距線上就是為了沒有僑教中心才開放……

徐副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是我們的課程類型增加，第二是我們的班次增加，所以在這兩個基礎上，預算因此增加 6 倍，以上。

王委員定宇：僑委會預算不多，但是增加 6 倍，而你們又提供線上遠距及封閉式的教師進修管道，你們可以去問臺灣的老師，其實進修教材不會差太多，除非教材大幅改版，所以預算的增加要有一個道理，我沒有聽到你們講出合理的道理，所以剛才徐副委員長所說關於教材內容增加、班次增加，請提供詳實的資料。

既然是遠距線上教學，你們經費增加 6 倍，其中一個理由是因為歐洲明年要開始做嗎？

童委員長振源：是歐洲要擴大，因為歐洲只有德、英、法 3 個僑教中心。

王委員定宇：沒有僑教中心怎麼會有老師？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還有其他的僑校，像是在瑞典也有僑校。

王委員定宇：所以 2022 年以前僑校老師沒辦法使用線上遠距的……

童委員長振源：就是沒有僑校中心的部分，我們就沒有推廣，明年要開始推廣。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他們可不可以用？現在有個地方沒有僑教中心，但是有僑校，如果他是老師，在今年（2022 年）以前，可不可以使用線上遠距的……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是要我們的同仁去協助，未來我們會請……

王委員定宇：我的問題很簡單，處長可以直接回答，我們以往在歐洲或其他五大洲，不管是哪一洲，沒有僑教中心但有僑校的這些老師，有沒有使用你們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有，還是沒有？

林處長宏穎：歐洲地區是因為我們跟國內 10 所大專院校合作，每個學校都開設很多種課程……

王委員定宇：面對僑委會，到底是我中文不好，還是我要用臺語問你？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現在是說……

王委員定宇：處長，現在正在開會，上課專心一點！我問你的問題很簡單，沒有僑教中心，但是有僑校的師資，到底有沒有使用遠距線上推廣計畫的培訓內容？有還是沒有？

徐副委員長佳青：有。

童委員長振源：在歐洲地區過去是沒有這樣的……

王委員定宇：過去沒有？副委員長說有，你說沒有，你們到底在幹什麼！你們對業務到底有沒有嫻熟？

徐副委員長佳青：報告委員，我們的線上服務是對全球的，只要有僑校的地方都可以用，38 個據點……

王委員定宇：副委員長，你的答案跟委員長不一樣，不然現在由你來擔任委員長好了！

處長，你在幹什麼？我的問題沒有很複雜，我只是想瞭解，因為我後面還有重要的事情要問，你預算增加 6 倍要有個理由嘛！教材增加、班次增加、語言增加、資源增加、簽約增加，我才能檢視你們這個錢有沒有增加 6 倍的必要啊？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僑教處給我的資料是過去沒有僑教中心……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處長就在你旁邊。

處長，如果有僑校，沒有僑教中心，本來就可以用線上遠距教學的資源，你現在又用這個當理由，告訴我要增加預算，我聽不懂啦！

林處長宏穎：因為這個計畫是以中心為單位來開這些課……

王委員定宇：對，原來是講以中心嘛！

林處長宏穎：所以各個老師都要跟中心報名……

王委員定宇：要到中心裡面才能用這個資源嗎？

林處長宏穎：不是，就是透由線上，中心開放他們使用。

王委員定宇：所以中心在哪裡沒差，我在盧森堡、在波蘭，線上都可以報名，報名取得通行碼就可以使用，這樣是對還是錯？

林處長宏穎：如果說有一些外溢效果，當然……

王委員定宇：不是外溢效果，你這是培訓的遠距教學資源，譬如我是僑校老師，我想增進教學內容，跟僑教中心報名，這是對的，因為你說要認證，你要 certificate，然後認證是線上 on line 就可以報名，報名取得通行碼，就可以在這邊操作、互動，取得新的教學課材，現在是這樣子沒有錯嘛！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回去釐清一下，一定給委員一個詳細資訊。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我這個問題還不是我要問的最大問題，你第一題就卡住了，我真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問下去！

童委員長振源：抱歉！因為……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會產生一個什麼現象嗎？現狀本來非僑教中心就可以報名使用，結果剛剛委員長親口的說明，第一，你說沒有在用，這是錯誤。第二，剛才處長說增加預算，是因為有些有

僑校而沒有僑教中心的人要使用，但現在他們就可以使用了，所以你沒有答案答復我為什麼要增加 6 倍的預算，你這樣預算怎麼保得住呢？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原來僑教處告訴我的，有僑教中心才有協助……

王委員定宇：童老師！我沒有要為難你，但是剛才這個問題的回答亂七八糟耶！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這個我們回去釐清，然後再跟委員詳細說明，因為我這邊看到的是沒有僑教中心就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好幾個問題都跟預算相關編列有關，現在第一題就卡在這邊！事實上，每一筆預算增加的倍數達到 6 倍，我們都應該要問為什麼，如果你的答案合理，我們當然支持，因為你們花越多錢，表示業務做得越好，我幫你們掌聲鼓勵……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王委員定宇：可是你們剛才回答的，委員長和副委員長的答案不一樣，處長跟你的答案也不一樣！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處長這邊答案是一樣的，因為他提供給我的資料是固定的……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處長在害徐佳青？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想提供的資料就在這邊，今年因為沒有僑教中心，所以沒有提供給歐洲地區相關的服務……

王委員定宇：他剛才講有耶！處長剛剛講有耶！委員長，處長還好好的站在你旁邊，他剛剛講有耶！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關係，這個……

王委員定宇：線上教學不會因為藩籬的限制被中心綁住，這是基本概念，不然為什麼叫做線上遠距！

童委員長振源：可能在協助的部分，如果沒有僑教中心……

王委員定宇：你看，連主席都看不下去而站起來了！最後 30 秒問一個問題，我在去年 11 月詢問你為什麼澳洲沒有設華語文中心，全球已經有 43 個了，當時委員長說會努力，現在一年過一個月了，澳洲的進度如何？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第一，因為這是國家戰略，所以在美國和歐洲設立，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後，我們也有去詢問，確實，澳洲有部分學校有這個意願，所以我們會提到國安會再來做……

王委員定宇：但是一年過去了！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們要在海外進行調查，有關僑校的經營狀況……

王委員定宇：我看你們在歐洲設立還滿快的，你們有工作時程。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原來計畫就是在美國和歐洲……

王委員定宇：澳洲我們的僑民很多，Quad 澳洲扮演印太地區很重要的角色，澳洲現在跟我們也相當友好，去年你們表示要聯繫，結果到現在一年過一個月了，澳洲的進度還再問國安高層，這個我聽起來有點怪！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整個是國安會在協調，包括……

王委員定宇：這個你把它弄清楚，我們審預算時再好好回答，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 分）委員長早！為了推動僑務工作，你們訂有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暨僑務榮譽職人員須知，我們設置很多榮譽職委員，其任務不外是反映僑情、提供僑務工作建言，或者是給我們僑務政策一些建議。我們的小英總統一再表示我們不怕給年輕人機會，我們是一個給年輕人機會的政黨，年輕人也是我們黨進行改革最重要的基礎等等，所以我就想了解，你們聘任僑界的這些榮譽職顧問、委員等等，大概有什麼樣的比例？結果我們發現僑務委員有 174 個，45 歲以下年輕人只有 1 個；僑務諮詢委員有 808 個，45 歲以下年輕人 0 個；僑務顧問 1,267 個，45 歲以下年輕人只有 27 個，連 67 這個零頭都沒有達到，看得出來 45 歲以下的年輕人比例非常非常少。如果再檢視一下性別比例，過去我們認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女性擔任僑務榮譽職的人數不到男性的一半，也就是從青年比例和性別比例的這些統計數字來看，的確是鮮少有新血，而且女性的比例也不高。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再看看你們自己的僑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僑務委員會會議紀錄裡，很多僑團經年累月都知道問題，也都指出這個問題，在會議紀錄中建議多推薦僑青擔任僑務榮譽職委員，或者是建議給予適當誘因，吸引僑青加入僑社、僑團，這些資深僑務委員都認為僑青傳承的問題普遍存在於各僑團，年輕一代的聲音需要被注意到，應該傾聽他們的需求和意見，這些都是僑務委員會裡僑團反映的會議紀錄。看得出來不論在統計數字上，或是實際開會的會議紀錄，僑界斷層都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具體請教委員長，僑委會到底要透過什麼樣的方案來促進僑青或僑界女性的參與？又你們有沒有辦法清楚的設定僑青參與目標？你們有沒有期程、有沒有計畫？譬如未來 3 年希望的增加率是多少？有沒有這樣具體的期程？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林委員早安。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僑青的參與，是僑務工作的重中之重，但也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工作，因為大概所有僑團都遇到這樣的困難，但我們也希望可以克服，所以在過去 6 年期間，在僑務顧問和僑務促進委員這兩部分，45 歲以下者，105 年有 122 人，106 年有 152 人，到今年有 355 位，增加的比例相當大，當然我們覺得還有空間，畢竟全世界加起來……

林委員淑芬：委員長，我們索取的資料是到 111 年 9 月 29 日為止，剛剛念的數字是委員 1 個，諮詢委員 0 個，顧問 27 個，事實上，你們提供給我們的數據就是這麼少，也不是你剛才報告的那個樣子啊！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促進委員擔任兩任後，一般才會升為顧問，顧問做了一段時間後才會升為委員，委員再做一段時間才會到諮詢委員，所以一般諮詢委員跟委員要有 45 歲以下的是比較困難，我們會從促進委員這一塊來鼓勵更多年輕人來參與。剛才有向委員報告，我們過去一直在努力……

林委員淑芬：對，你要有一些政策及方案提出來，促進委員的年資是不是不要鎖在兩年，而能再早一點，或是一定要經過這個階段才能跳到下一個階段嗎？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僑務榮譽職有一個階段性會讓大家更願意付出，一般來講都是促進委員要擔任過兩任……

林委員淑芬：不是，現在看得出來，僑界自己也反映這樣的傳承及接棒速度太慢了，完全都沒有年輕人，問題很多啊！沒有僑青了，現在你還說促進委員要先歷練過才能再往上走，也要有一些資歷才能進階，這有沒有可能要檢討，或是有其他方案呢？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現在僑青的交流及培訓計畫就是希望能擴大……

林委員淑芬：僑青的交流與他可以進入僑務榮譽職有什麼直接相關處呢？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他不願參加我們的活動，未來要請他服務僑界就有更大的困難，所以在美國……

林委員淑芬：他為什麼不願意參加這個活動？

童委員長振源：年輕人在當地出生，他有當地網絡的連結；第二，語言也不一樣；第三，興趣也未必相同，所以有時候他不願意……

林委員淑芬：按照你這種說法繼續下去的話，僑委會在未來幾年就可以關門了。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今年提出一個僑青培育及交流的中長程計畫，希望把這一塊擴大，包括 FASCA 在美國有五千多位，我們現在要把它擴大到其他國家。第二個，我們也希望在青商的培育方面能更加強化，讓他們有更多的資源跟協助，以使他們能來參與我們僑界的活動。

林委員淑芬：我想這是一個大問題，如果不去正視它的話，就像我們講的，接下來下一代再下一代的認同度越來越低，然後他們自己離僑界越來越遠，他們已是僑居國的國民了，他們要發展自己的事情。如果再這樣的話，僑委會真的會關門，所以你應該再去想一下。

我還要說一個業務重點，就是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你從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或者是補助僑生返校任教，一直都在想很多師資短缺的問題。以前中國大量投入人力、物力、師資和經援來對我僑校拉攏，或是見縫插針，當然現在中國的狀況與國際情勢有一點改變。我們看到有一些僑校會標榜說，我們希望不使用大陸師資，也有一些校友會表示堅決不使用大陸師資。在這種狀況裡，我們編的預算是不多的，從 111 年的 2,100 萬元到 112 年編列 3,300 萬元去補助海外僑校聘請師資，但是海外僑校師資長期缺乏，你看你們官網上，協助貼出僑校的徵才訊息，然後呢？我們再仔細去看，像這種泰北沒有立案的華校、僑校，他們就是很缺少教育資源，學校本身的營運也不佳，長期依賴外援，而流動性很高，也聘不到老師，還良莠不齊，然後學生的學習成效自然就不佳。他們要徵老師，你們的官網會幫他們刊登，結果去你們的官網看，刊登的廣告在徵老師的條件上，一看會讓人很傻眼，這種條件怎麼吸引僑生回僑居國任教！這種條件怎麼有可能留住好的師資！

第一個例子，我們來看菲律賓呂宋那牙市僑校，它說教師要具備教師證、要有海外教學經驗，以及一個禮拜上課 20 小時，一週要上課 5 天，一個月的平均薪資 9,000 塊，9,000 塊！第二個是泰國的清萊象苗小學，每週華文課上課時數 15 個小時，每週需要上課 6 天，15 個小時分散在

6 天去上，然後不提供薪資，這就是要志工了嘛！第三是泰國清邁中正小學，學校說雖然缺老師，但我們絕對不使用大陸師資，懇請臺灣及早支援老師，每週上課 16 小時，每週上課 6 天，平均每月薪資是新臺幣 2,000 元。

我的意思是委員長自己看，你們官網刊登的徵師條件，這種條件一定是非專職，這種條件一定是流動性很強的嘛！這種條件就不是真的有辦法持續性有好的老師會待在那裡，在這種狀況裡面，我看你去補助，雖然僑委會有補助老師，但每個月補助個別老師的教學津貼不到 500 元美金，然而還要用 3,300 萬這些錢去補助硬體。在這些硬體裡面，你來看一下，你補助他們修繕或興建，也充實教學教具等等。我們的意思是雖然有 3,300 萬元，但是全世界的僑校這麼多，這裡沾一下醬油，那裡沾一下醬油！每個地方丟一點點，難怪這些錢丟出去以後，毫無作用！真的是毫無作用！至於對僑校來講，也是杯水車薪啊！怎麼補都補不夠。

最後請主席讓我講一下，其實僑委會要去瞭解怎麼樣處理資源及預算能最有效率，也對學校是真的有幫助呢？我們去看一個泰北僑生陳彩雲，他在臺灣唸完書寫研究報告，他就拿研究報告出來說，遠距教學對泰北學校來講是可執行性最高的，也是讓僑校最有潛力發展的方式。早期的泰北僑校都被認為資訊落後，但它現在不是喔！網路發達，人手一個手機，多數華校的硬體設備也已經到位。他認為泰北華校極具遠距教學的條件，而專業的專科教師透過遠距教學可以解決教師專業素養的良莠不齊，而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問題。同時大部分的泰北華校位在偏遠地區，你去改善學校硬體，但學生去唸書就非常遙遠啊！遠距教學可以減少學生路途奔波，還可以提升學校品質，所以我們的意思是僑委會的錢要花在刀口上，預算這麼少，而資源的分配是一點點點！一絲一毫都很重要。

而且要透過補助去做政策性引導，我們這麼多年的例行性補助項目應該要與時俱進，也應當考慮到你要補助他們改善硬體或補助師資，那不如我們用政策去引導他們。藉此讓師資穩定，就是優秀的師資可以穩定投入教學，即聘用到穩定高品質的師資，而老師也願意教學。因此透過遠距教學，這一些比較鄉下及困難學校的學生，他們可以受到跟城市、大都會或發展良好國家的僑校得到一樣同等的教學品質。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我想數位教學及遠距教學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補助這麼一點點錢，其實不要行禮如儀，該與時俱進啦！如果僑委會想不出來，僑生有建議及做研究報告了，你就看看人家怎麼想、怎麼建議，好好聽人家的建議啦！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回去會檢討。

主席：林委員苦口婆心，請僑委會提供一些相關資料，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5 分）委員長早。我們睽違兩年終於再次舉辦實體的僑務委員會。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趙委員早安。是的。

趙委員天麟：真的是眾所期盼，同時也首次安排參訪國內研發機構跟產業，可不可以很簡短地跟我們分享一下這次實體會議跟參訪的一些成果和心得？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這一次是在疫情之後第一次舉辦僑務委員會議，回來的人數也破紀錄，今年大概有二百多位來參加，除了既有的僑務委員之外，包括上一屆跟前一屆如果沒有回來，我們也邀請他回來，另外還有一些海外傳統僑社的代表，所以這次大家參與的熱絡程度非常高。第二個，這一次除了一般演講之外，特別針對疫情這一塊邀請陳建仁副總統來演講，同時我們還有一些座談都非常熱烈，最後主持的時候都超過時間，因為委員的發言非常踴躍。第三個，我們對外也邀請他們去研發單位參訪，目前 6 條路線的回應都相當好，也促成很多僑務委員或僑界代表跟相關的研發單位希望能進一步合作。

趙委員天麟：我想這個很難得，也因為解封的關係，接下來您有什麼樣的出訪計畫嗎？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順利的話，可能月底會到日本一趟，因為當地會召開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另外是馬來西亞古晉，因為世界留臺校友總會在那邊舉辦年會。還有幾個地方都還沒有去過，所以可能要盤點一下還有哪些地方，像澳洲、紐西蘭，亞洲還有幾個國家，當然中南美洲都還沒去，歐洲我也還沒去，我們徐副委員長已經去過歐洲兩次，因為明年世界臺商總會也在那邊開，所以明年可能會去一趟。

趙委員天麟：終於解封，僑胞應該非常期待看到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或者是大家這樣的往來，因為我們先前審預算的時候，凍結很多這方面的預算，現在終於可以開始解封，就期待你們的表現。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支持。

趙委員天麟：再來，一樣是教育的問題，111 年度的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班的首度招生開放 9 校 13 班，可是最後真正開課成功的是 4 校 4 班，中間的落差是有什麼樣的狀況？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今年招生是兩次，過去都 1 年 1 次，今年因為是一個過渡，所以年初有一次是一般的海青班，9 月入學又一批，今年 9 月入學是 52 位，上半年是 592 位，事實上如果加起來，今年的 644 位比去年還要高很多，去年我記得大概 420 位，所以人數確實有增長。但是明年我們要面對一個新的挑戰，所以副學士這邊，第一，我們動員所有僑界協助招生，包括將僑校組織起來，像泰北，我們組成 9 大僑校教學聯盟，包括緬甸有 4 大僑校聯盟；另外我們未來要跟馬來西亞的獨立中學及國民中學有更深入的交流；再者，我們在臺灣也組成僑生人才大聯盟，還有我們組成 7 個學校一國一校一基地，包括龍華科技大學，鼓勵它專責在泰國，弘光就負責越南，亞東負責馬來西亞，勤益負責緬甸，明新科技大學負責菲律賓，崑山負責印尼，還有一個農業方面的，我們請屏東科技大學來協助。我想用這樣的方式能更加聚焦、更加專責，所以明年應該會有擴大的空間。

趙委員天麟：好。這一頁是你們的評估，表格上左邊寫的是入學人數，右邊是留臺的人數，我看你們的評估從一開始可能只有一成多、兩成到後來超過五成，這樣子的信心跟評估是依據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一方面是我們現在的整個招生不會從一開始招生的階段才開始，而是再往前培育生源，也就是說我們會盡量讓學校跟我們的僑校有更多互動跟合作，包括我們要補助到海外辦一些夏令營或者技職講座，也希望讓僑校提前跟臺灣的學校溝通。第二個，我們也鼓勵僑界全部來協助，像我們已經去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布局，所以未來我們希望組成更多保薦單位。以泰國為例，包括泰國的臺商總會、泰國當地的宗教都願意協助，包括泰國獅子總會也願意，我們會把招生這一塊擴大。第三個就是進來之後的就學輔導，除了生活上的需要之外，更重要的是跟產業、跟臺灣的連結，我們會鼓勵更多僑團或當地的歸僑協會協助。最後是就業的輔導，過去僑委會對就業的輔導比較少，我們過去編的預算大概都只有 100 萬元左右而已，未來我們會跟人力銀行合作，讓人力銀行承接，我們希望有 6 種語言來協助僑生留在臺灣就業，所以就業的部分也會拉回來，讓更多人願意回來臺灣念書，以上大概會有一個全面性的協助。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作法之外，海青班從第 35 期到第 40 期已經畢業了，我們有看到畢業人數的部分，但是留臺升讀大學人數跟經過評點制留臺工作人數，我們跟你們要的資料，目前仍然只是一個推估值。請教一下，已經有幾年的時間累積下來，這沒有辦法有一個實際田野調查後的結果嗎？就是實際的人數而不是一個推估值，目前有沒有辦法掌握得到？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正在委請學校調查，因為過去可能沒有調查，可是他人已經回去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有相關的資料，因為他如果要留在臺灣一定要升讀大學，否則海青班過去是沒有學位的，他不能留下來。

趙委員天麟：瞭解，所以我就是提醒，因為從 105 年到現在 111 年其實已經有一定的期間，現有的資料如果仍然只是推估值，就不知道跟實際情況會不會有落差，我們可能也無法追蹤，這一點就麻煩你們彙整後再提供資料。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把相關調查的結果提供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一個題目，這樣的海青班，您剛才講了那麼多宏願，其實我們都支持，但是我們看到今年的預算是四千七百多萬元，明年怎麼會降低到三千六百多萬元，要做的事情更多，預算卻反而降低了？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過去海青班服務類科的人數會多一點，明年我們設定 600 位，所以人數上比過去可能會稍低一點。海青班新的年度的預算已經放到擴大培育與留用僑生計畫裡面，現在海青班這部分應該是還在學校的，因為他還要繼續升學，所以我們會繼續補助一些學費跟相關的經費。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你把部分預算放到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裡面，然後原來海青班……

童委員長振源：既有的就留在這邊，但是如果新增的就會回到那邊去。

趙委員天麟：我再請辦公室跟你們對仔細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請同仁再提供相關資料。

趙委員天麟：因為這個預算我們支持，也希望這個計畫能夠推展，所以希望它的預算足以支應你們的宏願。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支持跟指導。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3 分）委員長，再次感謝，我重複確認一下，包含像是我們上次有講到的國慶禮包，已經繼續努力，希望變成可以預購的。第二件事情，健保這部分，是否跟衛福部確認一下，6 月 30 日回來就可以直接續保，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何委員早安。我們上次開會，他們是有這樣的結論，但是要經過他們的內部程序，然後正式發文過來。

何委員志偉：目前看起來政策上……

童委員長振源：公文還沒到，但是我相信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

何委員志偉：對，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貼心的、是溫暖的，謝謝委員長，也謝謝同仁及副委員長。

委員長，今天要就教的議題是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其實大家都很期待，畢竟孔子學院已經大幅度地關起來，大家不接受了。請教一下，我們是不是會透過不管是臺灣本土或者是國外的 429 所僑校，還有將近 9,000 名上下的老師在教華語，來形成我們的華語文據點，透過綿密的以及在地邏輯來做這些華語文的輸出，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我們會儘量借重僑團跟僑校，有些僑團也很願意，包括中華會館有自己的地方，有時候會跟其他相關的師資合作並提出申請案。

何委員志偉：請教一下現在的成效，這個題目大概講一、兩年了，它的成效大概如何呢？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垂詢，去年是第一年，本來希望有 5 所，後來的申請非常踴躍，所以去年成立 18 所，今年我們已同意 27 所，但最後有 2 所準備不及，所以成立 25 所，到目前為止是 43 所。我們已把未來幾年可能成立的先匡列並輔導他們，今年申請明年要成立的大概有 28 所，預估應該會成立二十幾所。

何委員志偉：OK，請教一下 429 所僑校的目標值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希望 4 年成立 100 所。

何委員志偉：4 年要到 100 所，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對。

何委員志偉：請教我們有所謂的誘因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些僑校畢竟沒有成立的經驗，所以我們給他們開辦費，一個學校大概有 2 萬元。

何委員志偉：2 萬元的……

童委員長振源：2 萬元美金或等值的歐元。第二個，我們會做師資培育；第三個，我們提供教科書；第四個，我們會提供相關的招生協助，包括給一些補助費用；第五個是有一些文化活動，我

們也給補助或去參與相關的文化活動；第六個，我們希望他們參與相關的國際交流跟競賽；最後，我們會邀請他們回臺灣參加相關的語言班或英語服務營，這些在計畫書裡都有提到。

何委員志偉：但我還是要幫國內的老師們請命，因為現在可以視訊教學，特別是語言的 pronunciation、閱讀以及理解，除了語言之外，還有文化的部分在其中，不僅是語言而已。我們國內的老師有沒有機會去做一些媒合？像是視訊等等之類的。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在去年跟今年都有補助一些視訊教學，我們是鼓勵學校跟海外僑校合作，所以今年大概辦理將近 13 所國內大學以及 22 所海外僑校。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明年還會持續推動這項工作。

何委員志偉：對於這個政策的邏輯，我的期待是什麼？我們前期先補助啟動它，讓這台火車開始動起來，但我真正期待的是像之前副總統跟 Coursera 的執行長見面，人家是搶著去報名、人家願意付錢來做這件事情，我也期待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這個品牌或這個象徵提升起來，變成世界其他國家拜託我們臺灣本土或拜託我們在海外的僑校多開班，好不好？這是我的期待。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努力，因為大概只補助 3 年的開辦費跟營運費，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永續發展，讓臺灣作為教材跟相關師資培育的基地，這部分我們會長期協助。

何委員志偉：好，接下來是另一個題目，我們有「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這個計畫預期 2030 年來臺灣的僑生數量，剛剛看資料是期待 8 年達 17 萬人，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17 萬人是包括教育部的部分，因為 17 萬人是留用人數，其中僑委會是 4 萬 7,000 人，我們這部分整個進來的學生大概有 8 萬 5,000 人，也就是 2 萬 7,000 人會回僑居地。

何委員志偉：這部分我不認為是僑委會可以單獨處理的。有關於「留用」，請教目前的留用狀態多投入哪些行業別？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們還沒有這樣的資訊，但未來我們會想辦法透過人力銀行，看看能不能找到相關的資訊。

何委員志偉：第一個，我覺得這個數據 total 加起來 17 萬人，有點過度 ambitious，也就是這個目標值設得太高。目前看起來他們大部分留用的都是一些勞力密集的工作，請教這些來臺僑生留用的最大困難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過去可能在留用上比較沒有輔導，比如評點制度如何申請，但最近幾年已經增加很多，如果我沒記錯，去年已經破 50 例，在這個情況下，我相信我們未來會更加擴大協輔他們。包括就學期間儘量跟產業認識及互動；第二個，我們希望能補助人力銀行成立 6 種語言的網頁；第三個是就業博覽會；第四個是到學校宣導，當然也會請勞動部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不，我問的是留用的部分。我們有實際走訪也問過士林區的一些合作商家，像是飯店、手搖飲或餐飲業，其實問題出在評點制，評點制要累積到 70 點才符合資格。請教一下，拿到 70 點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同仁可以協助回應嗎？

童委員長振源：他留下來就要 70 點，不是後來累積多久才拿到 70 點。包括他的外語能力、國外經

驗或國外的相關學歷……

何委員志偉：你們有算過符合這個起始點需要多久的時間嗎？第二件事情，跟臺灣國內現在實際釋放出來的職缺有 match 嗎？包含這些學生進來就讀的大學跟科系，我覺得這些都還可以再精進。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留下來的學生現在是快速增加，我們去年初只有 2,500 個 quota，但去年底就到 4,500 個，我記得到去年底應該有將近 4,000 名配合人數已經留下來了。第二個，目前我們跟國發會、經濟部及勞動部共同配合，未來招生的方向是五大類，第一是製造業；第二是營造業；第三是農業；第四是長照；最後是電子商務跟資料處理，所以我們是配合國發會跟勞動部所列出的方向來培育僑生。

何委員志偉：我要講的是僑生畢業後留臺的門檻，那個門檻真是一個大問題。第二件事情，如同您剛剛說的，跟國內的產業別要 match，我覺得這方面的細緻度可以再提升，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儘量配合勞動部。

何委員志偉：而且這要跨部門、跨單位。接下來是這些留用學生的滿意度，我剛剛看是 64%，不滿意的部分有 8%，沒有找到工作的部分占 27%，將近三成多，我們是否可以再瞭解一下，並且針對我們的政策做一些修正，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明年我們有編列預算做調查，這部分我們會再精進，因為未來留用僑生是一項重要的工作。

何委員志偉：以我的認知，現在我們的辦公室也會針對選區做一些 focus group，我們就用雲端的 Google Sheets 之類的讓他們回應，我覺得不管有沒有編列預算，其實只是我們怎麼去做這個 survey 而已，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導。

何委員志偉：將近三成的這些人是飄洋過海來這邊的。我們的政府支持、預算也支持，我很期待中間的媒合機制，包含招攬進來的學生去什麼學校及就讀的科系等等，這部分應該再確認一下，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更加精進。

何委員志偉：就像是德國，這有點扯遠，但最簡單的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的概念，要看我們實際缺什麼以及如何媒合，好不好？以上，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游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4 分）委員長，我們今天是預算質詢，所以我要請教明年的預算。以今年來看，你們臨時進用的人力有多少？也就是臨時人員。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江委員早安。你是說進用的臨時人力嗎？

江委員啟臣：今年的臨時人力。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是不是請人事室確認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年是多少？因為你們明年……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260 位。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的正式編制員額是 237 人嘛！

童委員長振源：對，包括工友、司機、技工加起來是 260 位。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今年的臨時人力就是 137 位，明年還要再增加到 162 位，所以其實臨時聘用或勞務承攬的人實際上很多。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111 年進用的承攬人力共計 26 位。

江委員啟臣：只有 26 位嗎？

童委員長振源：只有 26 位，因為這是人事室提供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這有沒有包含你們慶典的短期進用？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是說國慶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對。

童委員長振源：那是聯絡員而已。

江委員啟臣：那些也要算吧？

童委員長振源：那是志工。

江委員啟臣：你們所有臨時進用的人、短期進用的人加起來是 137 位吧？

童委員長振源：慶典那部分是臨時性的。

江委員啟臣：今年的，不是去年。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國慶來的是志工，明年大概是 26 位。

江委員啟臣：明年是 26 位還是 162 位？

童委員長振源：是 111 位，抱歉。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資料是 162 位。

童委員長振源：162 位是包括去年臨時人員那一部分。

江委員啟臣：但是今年你們自己寫的是 137 位，需要經費 100 萬元左右，你明年的臨時人員現在編列了 886 萬 6,000 元，這是你們送來的預算，你要進用 162 個臨時人員，經費要 886 萬 6,000 元，跟今年比較起來增加了七百多萬元，為什麼要那麼多？

委員長，你可能沒有細看你們的預算，我再細看，你們自己明年在一些常態業務裡面也增加了臨時人員，比如「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協助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業務，還有辦理擴大僑校教學跟招生動能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 人，經費要 334 萬元。另外一個計畫「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營」也是進用 5 人，經費也是 334 萬 3,000 元，全部編得一樣。這二個加起來就 670 萬元了，你說多不多？多！等於你用臨時人員的錢來聘一整年要聘的人，這個不符合臨時人員的聘用規定吧？

童委員長振源：這應該都符合相關規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是一個你們編制內要有的人，那應該是去跟考試院要人或跟人事處要人吧？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是計畫性的，所以第一，行政院針對計畫性的部分會優先給一些臨時人員；

第二，我們也在跟行政院要一些比較長期性的……

江委員啟臣：這已經不是臨時的，這是整年聘僱的。

童委員長振源：對，但是我們的員額正在跟行政院要，因為確實這二個計畫，包括我們的華語文學習中心……

江委員啟臣：你跟行政院要，你的編制預計要增加多少人？

童委員長振源：希望增加 13 位，但目前都還有困難。

江委員啟臣：增加 13 位正式編制人員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是，我們希望能夠增加 13 位。

江委員啟臣：等於現在 237 位要增加 13 位到 250 位？

童委員長振源：希望如此，因為計畫增加很多，我們的任務也增加很大。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要讓你增加嗎？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對啊，所以就變成你們都要用這種臨時人員的聘用。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是臨時人員之外還要再增加 13 位，因為每個業務處的工作量……

江委員啟臣：是臨時人員之外還要在再增加 13 位？

童委員長振源：對，因為業務量增加很多，所以目前我們……

江委員啟臣：顯然行政院不認同。

童委員長振源：行政院也在評估當中，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說服行政院，因為同仁都在加班。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我從預算上面看起來是這樣，就是你真的大量用臨時人員，一百多位。

童委員長振源：那個部分很多是臨時性的，像去年的聯絡員。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一些是臨時性，比如慶典短期的。

童委員長振源：對，慶典的就那幾天。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剛剛講的那 12 位是一整年。

童委員長振源：對，那是比較長期的。

江委員啟臣：那個一整年的占了你七百多萬元，這不能老是用這種方式編列，你如果真的要常態性的編制人員，應該要跟人事處解決這個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部分它會評估比較長的時間，第二個，它也希望有一些比較事務性的……

江委員啟臣：否則老是用這樣的方式聘，我覺得這等於政府在帶頭用約聘僱，這個對勞工來講……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行政院也希望一些非核心業務、比較行政性的能夠用……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 1、2 個月那種短期性的當然無可厚非，可是你已經是常態性的，你今年編了，你明年還是會編，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我們就是要儘快推動業務，所以希望這些人來幫忙。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你要去跟行政院解決，我只是跟你講，在預算編列上實際上這不是常態，不應該這樣處理你的人員。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進用的正式職員負責核心業務，但是有一些行政性的，比如翻譯人員……

江委員啟臣：不是，政府聘用人就是光明正大，它如果是常態性的，你該給人家保障就要給人家保障，該經過考試就經過考試，不要走這種旁門左道，對當事人也沒有保障。像現在數位發展部用了一個理由說那些人我要用很專業的，所以我們要聘僱，沒有辦法透過考試，都有你們的理由嘛！你現在講的是人力不夠，很多單位都人力不夠啊！所以政府的用人制度是什麼？不然我們就廢掉考試制度，全部改用聘僱就好。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個有跟中長程計畫結合在一起，所以……

江委員啟臣：這些計畫如果是你們在推動上面想要擴大，你作為委員長，作為主管，你認為這當然要擴大，你們將來就是有這麼多業務要做，你應該就是要去爭取人力。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在努力爭取。

江委員啟臣：如果只是透過計畫來包裝，我覺得這對被聘僱的人是不公平的，而且感覺上待遇都會不一樣，升遷也會不一樣、保障也會不一樣，你要考慮到勞工、受僱者。

你們的宣傳經費明年也一樣大幅增加，今年你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是 1,944 萬元，明年暴增到 2,773 萬元，增加了 829 萬元，將近 830 萬元，增加將近 50%，是因為明年要選舉所以要趕快準備宣傳費？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沒有這個考慮。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很大幅度的增加。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全球的僑胞服務範圍相當廣，事實上整個一千多萬……

江委員啟臣：全國僑胞服務不是今天才在服務，難道過去以來都沒有在服務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明年要特別增加近 1,000 萬元的宣傳費用？整個僑委會才多大？你今年的宣傳費用不到 2,000 萬元，明年要暴增到將近 3,000 萬元，這合理嗎？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目前在僑務通訊社工作的人力相當有限……

江委員啟臣：好好地把事情做好，不要只是花錢去買媒體、買廣告，即便買廣告也一樣，每次看到報紙一打開就是某某單位廣告、廣編，那都是我們的錢耶！你不痛我很痛！因為那根本沒有人要看！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針對僑胞……

江委員啟臣：根本沒有人要看的東西還一再地編廣告，國外也一樣，這裡面還有什麼我再念出來給你聽，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的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的交流編 660 萬元，其中你們真的有揭露的只有 60 萬元，你們只願意揭露 60 萬元是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但實際上你的總經費有 66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個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要求。

江委員啟臣：預算法是叫你一五一十揭露，只要你是花在媒體就應該揭露。

童委員長振源：是，所以我們那部分的錢……

江委員啟臣：而不是告訴我你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只有 60 萬元，實際上你是 660 萬元都用在這裡，這裡面還有 100 萬元是獎勵金，我不曉得你要獎勵誰，媒體還要被獎勵？你花錢買廣告還要編 100 萬元的獎勵金，這什麼意思？

童委員長振源：那個是媒體報導大獎跟相關獎項的獎勵金。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在做媒體公益嗎？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有一個全球華文媒體報導大獎，還有全球華文媒體高峰會，所以這些活動……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很奇怪，僑委會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你們是要獎勵媒體？所以媒體可以這樣被獎勵？所以意思就是媒體如果報得好你給它獎勵，報不好不給它獎勵，是這樣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報導大獎，所以……

江委員啟臣：媒體應該公正客觀的報導，如果你有做事，它覺得該報導就報導，這才叫媒體，而不是收了你的費用幫你報導，那已經不叫報導，那叫置入性行銷。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誤會了，這是一個競賽，所以我們希望鼓勵海外華文媒體多報導臺灣，也能夠推廣臺灣。

江委員啟臣：哇！原來叫海外媒體來參與這個競賽報導臺灣，報導了之後我來評比哪一個報導比較好，報得比較好的給它獎金，我聽不下去！委員長，我聽不下去！政府不應該花錢去做這樣的事嘛！把這 100 萬元拿來把僑委會的業務做好，好不好？只要你把僑委會的業務搞好的話，媒體會不報嗎？我們都會幫你報。更何況你們還有自己的媒體，你的電子報不好好搞一下？這 100 萬或是幾百萬元，怎麼不拿來把你的電子報弄好，卻一邊獎勵媒體、一邊用錢來買媒體、買廣告，這不是我們要你做的事。你知道政府總共花了多少錢？你們這些錢只是一小部分，還有很多基金裡面都暗藏這些錢，我現在只是把它挑出來而已，這其實是裡面很小筆的經費，可是從這裡面我們也看到，政府在做事的過程中都一直在想怎麼去動用媒體的資源、國家的資源，利用這些媒體來做你們所謂的正面報導。你們不要買新聞，也不要再買這些廣告了！這些都是我們的民脂民膏，現在景氣很差，委員長不要以為只有區區 1、200 萬元，其實很多人年收入都沒有 60 萬元。你們覺得好像不算什麼錢，但小小的一筆對人民來講，都是很大的一筆，所以這些用在媒體的錢，我覺得實在莫名其妙。接下來審預算時還有得審，我點出臨時人員進用跟媒體這兩塊，真的是你們在編列預算上滿大的問題。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江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楊委員瓊瓊、張委員育美、李委員昆澤、劉委員世芳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蔡適應委員

、楊瓊瓔委員、李貴敏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僅詢答）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質詢內容：

1.經查僑務委員會 110 年單位決算，歲出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5.06%，但細究各各工作計畫可發現，綜合規劃業務僅 52.75%，復查 109 年單位決算，綜合規劃業務決算比例亦僅有 58%，均與其他工作計畫有較大落差，但 112 年預算案中綜合規劃業務只微幅調降 6%，請僑務委員會說明支用情況不佳之原因，以及明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

2.承上，經查僑務委員會 110 年與 109 年單位決算可發現，歲入決算占預算之比例分別為 63.22%與 38.34%，請僑務委員會說明歲入達成率偏低之原因，以及當初預算案編列時過度高估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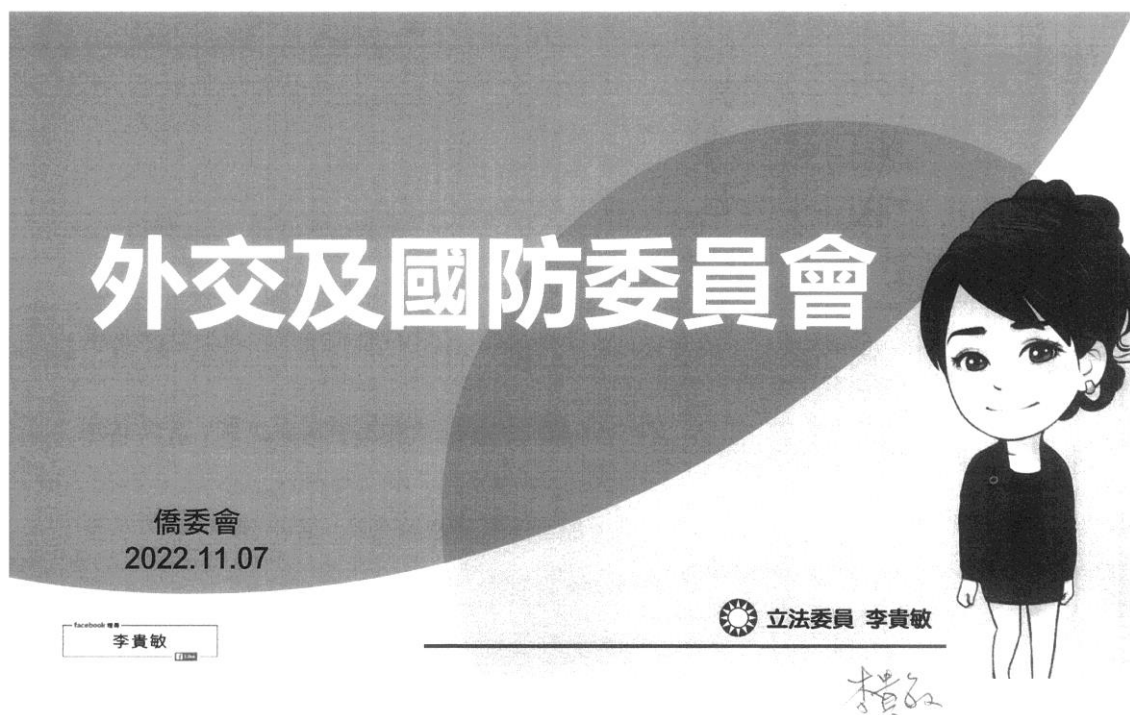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僑委會。台灣國境剛打開，又逢僑委會 90 歲生日，上週僑委會舉辦 111 年僑務委員會議，我們也很高興全球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能夠回來開會，共策僑務發展策略。年底九合一選舉進入倒數，大家都很關心，因為疫情政策影響，確診者是否能外出投票，避免剝奪選民投票權，引發違憲爭議；也有海外代表提出要爭取海外公民權不在籍投票，事實上不在籍投票修正草案，已躺在立法院 2 年多，但在世界上卻已是民主國家普遍作法。請教主委，僑委會身為僑胞靠山，是否支持不在籍投票？內政政部認為時機尚未成熟，是有政治權謀考量？僑委會如何持續為海外僑民爭取投票權益？

二、僑委會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今年升級僑胞卡，推出「i 僑卡」，除了享有特約商家優惠，更結合各項調查和統計，是一個跨境便民服務的管道，僑委會將依據 i 僑卡收集到的大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來加強僑務工作推展。請教主委，目前 i 僑卡使用成效如何？有比原本的僑胞卡好用嗎？要邁向智能僑委會，還有什麼規劃？要了解全球僑胞的動態與發展，是否已跟外交部、領務局、健保署等各部會做連結？

三、僑青傳承是僑務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僑社永續經營的根基，僑委會雖一直在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上努力，但僑生畢業留台門檻高的問題依然存在，甚至已成為僑生留台的絆腳石。最近台灣國境重新開放後，餐飲旅遊業的缺工問題再次浮上檯面，就有各大星級旅館選擇組成自救聯盟，並提出「引進移工、留住僑生、放寬工時」三項訴求，盼緩解人手不足的問題。請教主委，聽說僑生留台工作申請狂被退件，僑委會知情嗎？過去跟勞動部是否有橫向溝通過？僑外生是我國延攬外籍人才的捷徑，您認為要如何在短期內改善困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 國人出國2年沒回國，依法將會被遷出戶籍。

➤ 年底大選，多少僑胞因被遷出而無法投票？

➤ 僑委會如何保障僑胞投票權益？

➤ 不在籍投票，僑委會的態度？

2年沒回國 嘉縣市各逾千人戶籍被遷出

04:10 2022/07/20 中風晚報 吳欣瑤 黃世



據戶政署也統計，嘉義縣今年1至6月遷出外省1563人，嘉義市有1651人，如7月26日入遷時戶籍遷入，則共計有1651人，（嘉義縣政府提供 / 呂明賢攝影攝真）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傳真

李貴敏

0100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的部分與主管信託基金案，包含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以上各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9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中午 12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陳椒華 李昆澤 許智傑 洪孟楷 趙正宇 傅崐萁 陳素月
林俊憲 陳雪生 魯明哲 蔡易餘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謝衣鳳 林楚茵
王婉諭 游毓蘭 邱顯智 林靜儀 莊競程 鄭正鈴 孔文吉 羅明才
高嘉瑜 高金素梅 張其祿 何欣純 廖婉汝 陳以信 張育美 陳亭妃
賴品妤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科技顧問室	參事兼主任	王穆衡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湯儒彥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唐 鳳
秘書處	處 長	陳仲山

韌性建設司	簡任技正	蘇思漢
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	林俊秀
資通安全署	組長	謝明峯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副處長	蔡妙慈
科技辦公室	副主任	吳柏凭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參事	黃文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翁燕雪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戴群芳

11 月 3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德威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詹懿廉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處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任	劉得延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人事室	主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任	李淑芳

主 席：魯召集委員明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11 月 2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我國交通行動服務（MaaS）之推動現況、績效分析與後續應用服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科技顧問室參事兼主任王穆衡、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公路總局局長陳文瑞及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許智傑、趙正宇、劉世芳、傅崐萁、陳素月、陳椒華、林俊憲、陳雪生、魯明哲、李貴敏、游毓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楚茵、王婉諭、劉耀豪、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邱顯智、蔡易餘、高金素梅、孔文吉、張其祿、高嘉瑜、賴品妤及林靜儀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以信、陳明文、許淑華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因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加劇，交通建設邊坡安全尤其重要。針對國道 1 號南下約 10k+100 處邊坡 111 年 11 月 1 日發生崩落，造成國道 1 號南下往汐止交流道出口及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3 號交通，幸無造成人員傷亡。

由於交通建設邊坡穩定分析非常重要，爰此，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國道 1 號南下約 10k+100 處施工計畫邊坡穩定分析報告，並要求強化國道、公路及鐵道施工之邊坡穩定安全，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並制定應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報告納入養護技術手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洪孟楷 魯明哲

二、高雄推行中的「MeN Go 卡」，整合了轄內包括捷運、公車、輕軌、公路客運、渡輪、YouBike、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以及停車轉乘（P&R）停車場等，提供通勤通學及觀光旅遊族群單一行動介面查詢高雄地區所有公共運輸服務。

然而高雄市以及未來計畫可能擴及的其他縣市，除了 MeN Go 卡現行整合的公共運輸外，多數仍會將鐵路作為主要旅運、通勤工具，目前 MaaS 仍在區域試行階段，考量未來發展並納入更多元之公共運輸，爰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機關，研議將台鐵區間車納入 MeN Go 卡整合之可行性，並比較其他縣市是否可比照辦理。

提案人：劉世芳 許智傑 趙正宇

11 月 3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就「鏡電視財務問題、股權轉讓、董監事更迭、洩密疑雲所肇之經營與信任危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業務報告與專題報告合併詢答，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趙正宇、林俊憲、劉世芳、李昆澤、陳素月、許智傑、陳雪生、魯明哲、李貴敏、蔡易餘及高嘉瑜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傅崐萁、許淑華、邱志偉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許可鏡電視新聞台執照行政處分之保留廢止權事項中包含：

1. 「普通股股東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除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外，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2. 「該公司不得受滲透來源之直接或間接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新聞製播或業務經營；亦不得接受滲透來源直接或間接之投資」。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是否轉讓持股、背後資金來源為何，均涉及行政處分之保留廢止權事項，有調查之必要，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週內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助 NCC 調查相關金流。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執行「加速 5G 基礎建設」乙案中，提到已設置 32,359 座 5G 基地台，各家業者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60%至 95%；顯示出某些電波人口涵蓋率仍偏低，對於國家推動並奠定數位基盤恐有延宕或延遲之疑，請 NCC 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提供各家業者之電波人口涵蓋率相關資料，以供參考。同時於 1 個月內協同數位發展部邀集各家業者討論依規定在 114 年內完成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並提供會議記錄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俾利預算執行之監督。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對於兒少犯罪及預防皆列為施政重點，且為重中之重。然 NCC 下轄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從 111 年 7 月底受理民眾申訴 1,678 件，其中 945 件涉及兒少僅 56.3%，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提供改善方案，如何結合更多的公益團體，提供更多的防護方案，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四、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99 次委員會議紀錄所示，鏡電視新聞台申照案中附帶之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第一點：「該公司不得受滲透來源之直接或間接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新聞製播或業務經營；亦不得接受滲透來源直接或間接之投資。」與第七點：「普通股股東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除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外，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該公司股東如將其持股交付信託，應於簽訂信託契約之次日起 7 日內，將信託契約函送本會備查。」呈上所述，鏡電視股東之持股轉讓及其資金來源，均涉及附帶條款之廢止保留事項，故有核實查證之必要，為保障國人之視聽權益，並健全我國電視新聞環境之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同相關單位，於該公司提出實收資本額變更申請案後，查明有無上述情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陳椒華

經表決未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發鏡電視執照、允許上架之後，產生諸多爭議，且日前更爆發鏡電視董事、監察人等向 NCC 具體檢舉鏡電視內部違法情事，以及大股東陳泰銘對媒體證實賣股等諸多違反行政處分「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之情事。

爰建請本會針對鏡電視執照核發後，鏡電視是否有違反行政處分「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等附款，依憲法等規定及本院之前慣例，由本會邀請具體檢舉鏡電視違法之前董事黃俊彥、陳宏守、郭蕙蘭、前監察人王金山，以及向媒體提出檢舉之大股東陳泰銘等人，至本會進行說明，以調查 NCC 有無接獲檢舉卻刻意放水之違法失職情事。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8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交通委員會，就本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機場有限公司 11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隨著各國疫苗覆蓋率提升及邊境管制鬆綁，全球旅運量逐步回升，為迎接疫後運能成長，本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廣續推動各項重大航空基礎建設，挹注及擴大航空服務運能，並加速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之整建及維護，以有效提升機場之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為確保民用機場整體布局能契合社經發展與空運市場需求，民航局持續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賦予各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作為未來機場發展及建設推動之指導原則及方針，另加強飛安監理及航空保安工作，持續精進遙控無人機的管理機制，以確保飛航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

為達成東亞樞紐機場之願景，桃園機場公司 112 年度以機場基礎建設升級、提升旅客服務品質、疫後復甦振興及永續經營為主要業務目標。現在正積極進行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的建設計畫，以增強營運競爭力，並視疫情滾動檢討精進各項商業設施，致力打造綠色機場，邁向永續經營。

有關本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機場公司 11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以下由林國顯局長兼代理董事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報告，桃園機場公司的預算請一併報告，總共 5 分鐘。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及本局未來發展需求編定，施政計畫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邁步向前，把握復甦契機

(一)拓展國際航權，佈建綿密航網：因應疫情趨緩，全球陸續解封，航空市場隨之逐漸復甦，將持續視個別國家地區特性，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國籍航空公司需求，採策略性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雙邊通航協定，提升我國航空公司拓展營運空間及彈性。

(二)後疫情時代，提升優勢掌握先機：隨著國際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除邊境管制並恢復旅遊市場，我國各家航空公司亦蓄勢待發，因應疫後國際觀光復甦商機，民航局將配合指揮中心分階段放寬措施，協助航空公司因應市場復甦及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發展趨勢，擘劃後疫情時代的營運策略，提高競爭力以搶攻市場。

二、不忘初心，堅守飛航安全

(一)完善飛安監理，落實風險管控：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揭示之航空安全監理系統八大關鍵要素，完善我國航空法規，強化飛安監理制度，妥善配置監理資源，實現以安全風險為導向之監理作為。另持續推動國家航空安全計畫之各項安全強化措施與行動計畫，除強化飛安

監理組織及制度外，聚焦並消弭國際民航組織揭櫫之五大飛航風險，以保障國人飛航安全。

(二)督導落實航空保安事項：賡續強化航空出口貨物 100%安檢措施，精進我國航空貨物保安。另持續督促機場及航空公司落實航空保安管理，要求航空業者及航空警察局依據法令及所屬保安計畫落實各項保安措施，防止航空器及航空站發生非法干擾事件，維護飛航安全。

(三)持續優化航路，提升飛航效益：為符合 ICAO 推動之性能導航 (Performance-Based Navigation, PBN) 政策與節能減碳目標，業已於所有民用機場設計 PBN 儀航程序，後續將調整航路，廣泛運用 PBN 技術，提升航路網之飛航安全並收節能減碳之效。

(四)建構機場空側安全環境：依據民用航空法規持續對航空站經營人進行督導及查核；另要求航空站經營人落實安全管理系統，除利用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步驟進行風險管理，更進一步建立空側危害資訊進行後續安全分析，以精進機場空側安全及管理。

(五)確保機場地面作業安全：輔導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建立因應疫情影響之管理策略，針對疫情期間及疫情恢復期超前部署相關工作，就員工適職性、人員派工訓練、裝備妥善率等面向加強管理，強化地面作業安全，定期派員對相關業者實施查核，檢視落實辦理情形。

三、穩健踏實，布局機場發展

(一)整體規劃機場發展方向：確保民用機場整體布局及發展能契合社經發展與空運市場需求，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賦予各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作為未來機場發展及建設推動之指導原則及方針。

(二)持續推展桃園國際機場發展：為推展桃園航空城計畫，賡續辦理地上物徵收補償作業、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及安置住宅 (第 1 期) 興建，以取得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發展用地，提供規劃興建國際機場重要基礎，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目標。

四、永續未來，完善服務設施

(一)強化機場軟硬體設施：為提升飛航安全服務水準及完善航廈服務設施，持續辦理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整建工程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等，另辦理機場營運空間相關整建及新建工程，例如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四座離島機場 (七美、望安、蘭嶼、綠島) 外觀改造、南竿機場航廈整修及北竿機場停車場改善工程。

(二)持續推動綠色機場政策：針對航空器起降停靠機坪期間，鼓勵業者使用機坪空橋所提供之電源及空調，減少使用自身燃油或使用燃油之電 (氣) 源車，達成減碳效益。另提供友善電動車之使用環境，針對機場停車場，持續建置快充與慢充充電樁。

(三)優化機場旅客服務：為強化旅客服務品質，部分航站廁所改善作業，包含更新廁所求救鈴系統、廁所整修工程及座椅汰舊換新等。另規劃臺北、高雄、臺中、馬公、金門、花蓮、臺東、嘉義及臺南等 9 個航空站取得良好級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並積極申請優良級標章。

(四)規劃新一代航管系統，開啟飛航服務新局：為符合 ICAO 全球空中航行計畫揭櫫之目標，啟動提供優質服務之新一代航管系統先期規劃，完整導入節能減碳、提升飛航效率及最佳化流

量管理與功能。另賡續推動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汰換及更新，藉由與美國合作發展深化演算技術，強化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對本區飛航安全可能產生之威脅預測，預計 113 年完成全新航空氣象服務作業系統建置。此外，為 ICAO 推動航空情報服務應轉型為航空情報管理，建置新一代航空情報服務系統，亦將於 113 年完成。上述飛航服務系統均運用自動化、數位化、圖形化技術打造優質服務品質，兼以高資安防護規格辦理，防範日益嚴重之網路攻擊威脅，確保重要服務之持續運作。

(五)持續汰換設備，強化助航服務韌性：為符合未來航機配備 Mode-S 詢答機及新版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ADS-B）發展趨勢，汰換屆齡之松山、花蓮、臺東終端雷達，預計 113 年完成，以提升對航機軌跡資訊之偵測解析度、精確度與效能。另將持續辦理汰換臺東及離島 7 座機場自動氣象觀測系統與新增汰換桃園國際機場第二套場面搜索雷達等設備，保障對航機提供監視與導航服務之韌性。

五、與時俱進，扎根專業實力

(一)接軌國際，厚植民航專業能量：順應國際民航市場發展趨勢，配合我國民航產業需求，積極參與國際間民航相關會議或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加強與各國民航專業人員交流、建立聯絡管道，俾使我國民航人才專業接軌國際。

(二)精進安全管理作為，深化專業人員職能：蒐集 ICAO 發布之各式附約及文件，吸取航空先進國家之法規、經驗及作法，精進航空安全管理作為。持續檢視、修正及發布監理作業指導文件及手冊，提升航空安全檢查員專業素養及查核能力，以強化整體飛安監理能量，落實執行各類安全監理作業。

(三)孕育飛航服務人才，因應後疫情航情需要：過去兩年雖受疫情影響致航行量偏低，但隨著全球及我國邊境逐漸解封，航行量回升可期。為提升飛航服務專業能量，依飛航管制、航空氣象、飛航情報、航空通信及航空電子等 5 大類飛航服務人員，嚴格執行訓練計畫，強化實作能力，厚植人才實力。

(四)創新教學，精進專業知能：運用數位科技自製教學短片，提供課外輔助教材及模擬 3D 機場環境擬真之訓練，藉由新興科技輔助教學，提供多元教學模式，以強化專業知識之傳授並提升專業知識學習效果。另訂定職務勝任能力之績效標準，辨識新進航管學員之學習弱點與成長曲線，協助並輔導學員有效提升學習成效，孕育適性適職之民航專業人才。

(五)跨域協作，加乘訓練量能：持續召開飛航管理程序修編會議，掌握最新國際民航規範與資訊，並定期修訂民航類相關訓練教材，訓練環節標準化，以精進辦訓品質。另鍵結外部資源，委請飛航訓練機構協助飛行模擬教學，使管制員瞭解駕駛員之需求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且透過專案執行飛航管理系統升級，與國際設備大廠合作及國外專業人員進行交流。藉由跨域協作，厚植民航知能，以提升飛航安全係數。

貳、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4,46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458 萬 8 千元，增加 1 萬 2 千元或 0.03%。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1,171 萬 2 千元，主要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60 萬 2 千元，增加 211 萬元。

2. 規費收入：3,283 萬 2 千元，主要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489 萬 5 千元，減少 206 萬 3 千元。

3. 財產收入：2 千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4. 其他收入：5 萬 4 千元，主要係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 萬 9 千元，減少 3 萬 5 千元。

(二) 歲出部分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48 億 8,57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1,976 萬 1 千元，增加 44 億 6,596 萬 7 千元或 1063.93%。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4 億 3,379 萬 4 千元，係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1,832 萬 7 千元，增加 1,546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2. 空運管理業務：44 億 5,07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3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5,050 萬元。說明如下：

(1) 派員赴國外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及航空保安年會 23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新增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 44 億 5,050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1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2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14 億 7,380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13 億 8,900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8,47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8 億 1,563 萬 2 千元，增加 6 億 5,817 萬元或 6.09%，主要係預期受疫情影響程度趨緩，過境架次增加及航空運量上升，致過境航路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權利金等收入增加。

2. 業務總支出：112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31 億 8,889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 億 8,689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0 億 3,148 萬元，增加 1 億 5,741 萬 6 千元或 1.21%，主要係考量調薪、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致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增加。

3. 本期短絀：112 年度本期短絀預算數 17 億 1,50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預算數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5 億 75 萬 4 千元或 22.60%。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14 億 4,439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 億 3,25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7 億 4,657 萬 7 千元，增加 16 億 3,032 萬 6 千元或 13.88%。所需經費係以自有營運及外借資金支應，並按計畫預期進度及考量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項目如次：

1.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11 年度止已編列 931 億 4,972 萬 5 千元，112 年度續編 113 億 7,700 萬元。

2.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截至 111 年度止已編列 5,260 萬元（補辦預算），112 年度續編 6,739 萬 6 千元。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 億 3,250 萬 7 千元，為維持 16 個航站及飛航服務正常運作，112 年度新增及續編辦理各機場設施改善工程及硬體設備汰購等所需經費。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透過與各國家地區修訂或簽訂通航協定，持續增加航權容量班次，擴增航空業者營運彈性及提供旅客更多搭機選擇。

二、因應航空市場逐漸復甦，積極協助航空公司增班或復飛，掌握復甦商機，恢復國際客運市場榮景。

三、落實推動國家航空安全計畫內各項安全強化措施與行動計畫，滾動檢討實施成效，並持續與各業者溝通及傳遞安全管理作為，策進及輔導業者持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協力達成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所訂安全目標。

四、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督導航空業者、航空警察局、所屬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落實航空保安管理系統運作及執行保安控管措施，以系統化之管理方式提高保安管理水準和執行效能，強化我國航空保安，精進航空保安體制。

五、確保民用機場整體布局能契合社經發展與空運市場需求，依各機場規劃提出之未來發展藍圖，推動機場建設，並加速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

六、持續辦理國內各機場之工程建設及設施維護，改善航廈內部空間，並將已逾使用年限之道面翻修整建，以提升機場空、陸側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

七、持續推動航空站使用橋氣橋電措施，俾利環境永續發展，預估 110 至 114 年期間共計節省柴油 809 公秉，減碳效益總計約 932 公噸。

八、持續進行航管系統先期計畫、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汰換及更新計畫、新航空情報服務系統之建置，以及持續滾動檢視需求，辦理汰換及新增助航設備，進補人力及強化專業訓練與適職檢核等具體作為，打造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擘劃全球航空環境長遠發展之飛航服務系統、強化助航設施韌性，以及提升飛航服務量能，確保疫後復甦之飛航安全、營運創新與多元服務。

九、致力提升飛安查核作業之標準化及系統化，建立一致性之安全查核準則，與國際安全監理做法緊密接軌。同時，深化航空安全檢查員之職能水準，提升安全檢查效能，預防及消弭潛在之飛航安全風險。

十、多元化之學習模式，激發學員探討專業知能，建構擬真且完善之訓練環境，與相關單位

跨域合作以優化教學資源，並與國際趨勢脈動同步，汲取新知營造宏觀的飛航服務視野，持續推動各項民航專業訓練，深化民航專業人員職能，扎根專業實力，提升我國民航發展之競爭力。

肆、結語

便捷、舒適及安全的民航運輸，與民眾生活福祉息息相關，本局將持續積極拓展國際航權，加強航管服務及場站規劃建設，督導業者以績效導向落實執行安全管理系統，進而提升我國整體飛航安全及民航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局 112 年度預算，已衡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求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我以下接著報告桃機公司的部分，謹就本公司 11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預算編列等，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

壹、11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以「成為國際空運樞紐，帶動航空產業發展」作為方針，秉持安全、正直、專業、創新及熱情之核心價值，推動桃園機場成為連接世界的門戶機場。自 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航空相關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隨各國疫苗覆蓋率提升及檢疫政策的調整，航空運量逐漸復甦。本公司為迎接疫情結束後的運能成長，廣續推動各項重大航空基礎建設，持續挹注及擴大航空服務運能；並視疫情滾動精進機場各項商業活動，提供更多元的機場購物體驗，以活絡機場經濟；此外，兼具營運同時，亦致力於打造綠色機場。期能與各國國際標竿機場服務品質看齊，提供旅客更優質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並邁向永續經營。

112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朝「機場基礎建設升級」、「機場服務品質提升」、「機場疫後復甦振興」及「綠色機場永續經營」四大面向繼續努力，說明如下：

一、機場基礎建設升級

(一)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本公司推動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自 110 年主體航廈土建標及機電標開工後，目前持續辦理各工程標施工作業，預計分階段完成北登機廊廳、主體航廈及南登機廊廳。全案規劃於 115 年底完工後，預計將可容納陸側 4,500 萬旅客進出及空側每年 2,000 萬旅客人次使用（未含衛星廊廳），提供 27 個停機位，可滿足未來旅運及空側停機位需求。

(二)推動第三跑道建設計畫

為提高桃園機場服務容量、增加營運備援能力，本公司辦理第三跑道建設計畫，目前正辦理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工作，預計 112 年啟動先期工程，並於 119 年底完成整體建設。跑道建設完成後，可增加全機場之起降容量，提供每小時 80-90 架次以上起降之服務水準，提升機場運作效能。

(三)推動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為配合第三航廈興建，本公司辦理新設污水處理廠，處理第三航廈及附屬設施新增污水量，以符合機場環保政策及環評承諾，目前正辦理廠址土方搬運、廠區基礎開挖、結構施作及部分管線安裝工程。預計於 113 年完工後，其污水處理容量可達每日 7,500 立方公尺，可滿足未來第

三、航站區所產生廢（污）水處理需求。

(四)持續提升基礎營運設施及安全設備

為維持航廈營運功能，確保重要設施運作無虞，本公司積極優化機場基礎設施設備，目前已辦理航廈照明改善工程，並持續推動發電機、電力電纜、備援水源水池整修及停車場火警監控系統等設備汰換工程。

二、機場服務品質提升

(一)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本公司以顧客的角度出發，持續精益求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本年度辦理第二航廈報到櫃台汰換工程，112 年度將陸續辦理電梯、電動坡道及冰水主機等設備汰換工程，及第一航廈行李託運設備新建工程。並按照國際機場協會（ACI）機場服務品質（ASQ）之綜合評比分析結果及相關精進措施，與各駐站單位合作推動，以達旅客滿意最大化的目標。

(二)提升貨運服務品質

配合中長期計畫，本公司以智慧化的概念導入數位科技系統，規劃未來新貨運園區用地，串聯相關利害關係人資訊流，進行航空物流及貨物通關作業流程改善，提升桃園機場航空貨運效率、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另外持續推動並協助業者取得航空貨運冷鏈作業認證，提升桃園機場操作溫控貨物能力，提供疫苗、藥品、生鮮貨物符合國際規範作業環境。同時協調各公務機關與物流相關業者，加速便利通關業務，追求順暢通關及貨物查驗放行，共同提升服務品質。

(三)打造智慧機場優化營運效能

為善用智慧機場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技術趨勢，達成數位轉型，本公司持續推動機場協同決策系統（A-CDM）、航務管理暨航班輸運系統（FOS），建置機場數位資訊整合平台（ADIP）等，並從旅客體驗（如：自助報到、自助托運行李等）及機場營運（如：機場安全、園區建築資訊管理等）兩大面向進行智慧化手段，提升業務執行效率與支援決策參考，以增進旅客滿意度與機場營運效益。

三、機場疫後復甦振興

(一)活絡機場運能轉守為攻

落實行政院「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政策，開放邊境同時持續各項防疫作為，視疫情滾動精進航空運輸服務，偕同航空業者轉守為攻，並導入智慧化管理，使空側資源配置最佳化，以安全、有序原則確保營運順暢。

(二)振興機場經濟邁向復甦

為活絡機場商業活動，並持續推廣航廈內商場及餐飲服務設施，本公司已視疫情狀況辦理各類消費回饋及管制區外設置多功能購物廣場等相關活動，另配合國際旅遊市場逐漸復甦，推出機場嘉年華綜合系列活動，以期提供臺灣特色文化和虛實整合之多元購物經驗。

四、綠色機場永續經營

本公司兼顧營運同時，亦致力於打造綠色機場，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電行動、環境友善等

方案，逐步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近年已陸續取得國際機場協會（ACI）所屬機場碳認證計畫（ACA）等級三及 ISO 等國際認證資格，並將持續透過機場減排措施、車輛電動化及訂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機場夥伴共同努力，以實際行動朝向碳中和機場的理想目標邁進。

貳、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機場旅客服務：

預計機場旅客服務 995 萬 1,000 人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952 萬 9,000 人次，增加 42 萬 2,000 人次，增幅 4%，主要係預估營運量緩步回升所致。

（二）航空器服務：

預計航空器服務 14 萬 6,094 架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 2,812 架次，增加 1 萬 3,282 架次，增幅 10%，主要係預估營運量緩步回升所致。

二、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收入 94 億 2,73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億 603 萬 7 千元，增加 10 億 2,129 萬 8 千元，約 12.15%，主要係預估營運量將略微回升，致降落費、機場服務費及權利金等收入增加。

（二）營業總支出：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支出 154 億 2,2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7 億 3,704 萬元，增加 6 億 8,551 萬 9 千元，約 4.65%，主要係按收入提撥之機場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增加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增加所致。

（三）稅後淨利（損）：

本年度預計稅後淨損 59 億 9,52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稅後淨損 63 億 3,100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3,577 萬 9 千元。

三、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稅後淨損 59 億 9,522 萬 4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82 億 6,286 萬 4 千元，待填補累積虧損 142 億 5,808 萬 8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54 億 3,010 萬 9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26 億 3,8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7 億 9,210 萬 9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包括：

繼續計畫：126 億 3,800 萬元：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20 億 5,700 萬元。

（2）「西側汙水處理廠新建工程」3 億 2,000 萬元。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2 億 6,100 萬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

1. 土地改良物 857 萬 1 千元。
2. 房屋及建築 5 億 9,648 萬元。
3. 機械及設備 20 億 8,912 萬 1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7 萬 2 千元。
5. 什項設備 7,446 萬 5 千元。

參、結語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係衡酌往昔經營實績及未來趨勢編列。將依各項重大建設辦理進度及資金需求，滾動檢討妥作資金財務規劃。隨著疫情獲得控制，航空客運量市場可望逐步恢復。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廣續推動各項重大航空基礎建設，持續擴大航空服務運能，向國際標準機場服務品質看齊，期望藉由各項建設的逐步推展，帶動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之前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18 分）部長，國道 1 號汐止段在 11 月 1 日跟 11 月 2 日，兩次因為邊坡滑動對交通造成相當的阻礙，也對通勤的民眾造成很大的痛苦跟干擾。今天五堵到汐止路段的主幹線已經通車了，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是，早上已經通車了。

李委員昆澤：好。五堵的入口跟汐止的出口這兩個相關的匝道，目前修復的狀況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今天早上五堵到汐止的主線全部通車，後續匝道部分會在 11 月 13 日早上 6 點以前通車。

李委員昆澤：好。高公局等相關搶救人員也非常辛苦，大型機具的進駐以及相關人員不眠不休的搶救應該給予肯定，但是還是要做好相關的防範。請教部長，28 支即時監測器每一季要派專人去察看，我們要求要建立即時監測系統，請問何時會建立？請說明一下相關的進度。

王部長國材：跟李委員報告，的確現在國道 1 號有一批比較舊的、不是即時的監測器，新的監測器是即時的。針對這次汐止的邊坡滑動來看，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能夠改成全面監測，但是這個的確，以國道現在的 5,600 多個邊坡來看，C 級的大概有 600 個，要改成全面監測大概還需要一段時間，但這是一個趨勢就要去做……

李委員昆澤：這不只是趨勢，12 年前就發生過嚴重的狀況，11 月 1 日、2 日又兩次發生邊坡滑動，這個地方要優先建置即時監測系統。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就是剛才講的即時監測這部分；第二個是廣度……

李委員昆澤：部長，不要講太多，我現在就請教你，汐止段這部分什麼時候會做即時監測？

王部長國材：這一次在這半年的復建期會做……

李委員昆澤：這半年？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請教部長，會不會發生第三次邊坡走山、邊坡滑動，會不會？

王部長國材：這幾天我們做了排樁，初步將它穩定，應該是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有找專家學者來聽取他們的意見或是做現場會勘嗎？

王部長國材：有。

李委員昆澤：你們做會勘有使用到無人機嗎？

王部長國材：有，有啟用無人機。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有沒有相關具體的精進補強措施？

王部長國材：確實國道的施作時間非常久，舊的部分應該要更換，我們現在對邊坡的處理會擴大，這次是從上面滑落下來，不是邊坡滑落，也就是上面的集水區範圍很廣，不是只有在邊坡。

李委員昆澤：因為它是山邊順向坡嘛！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們在順向坡的上源必須有集水偵測器，現在都已經確定了。

李委員昆澤：要有具體的補強措施，另外也要有中長期的改善方案，必須儘快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現在會進行。

李委員昆澤：繼續就教局長有關無人機的問題。局長應該很清楚民用航空法裡面的無人機專章，這個專章是本席在 2016 年提案，2018 年三讀通過。無人機的運用場域及發展路徑越來越快速，最有公信力的德國市調公司在今年提出一個報告，到 2025 年無人機商用發展會高達 430 億美元，年增長率會達到 13.8%。無人機運用不管是設施場域的環境檢測、安全防護、救災、資料蒐集、地理資訊以及農業用途、植物保護、物資運輸，甚至現在已經提升到載人的無人機，軍用的部分在這一、兩年可能就會有很大的進展，商用的部分還是有一些困難。

無人機當然最重要還是在於安全性，包括操作的安全性及設備相關的安全性。在操作相關的安全性，局長應該很清楚，國內的無人機操作執照登記，學習證有 1,854 人，專業證有 7,595 人，普通證有 7,210 人，總計有 1 萬 6,659 人。目前無人機登記有 3 萬 9,238 架，有關操作的管理，當然操作要有活動場域來作為限制，有相關的綠區、紅區等等。請教局長，操作無人機管理的資訊系統是以 25 公斤以上作為原則嗎？以及對於相關報到跟報離的管理，有關這些系統的管理機制，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首先，非常感謝過去多年委員協助我們建立無人機法案及做相關的調整。其次，您剛剛提到無人機的管理，其實我們算是全世界最早、最完整建置的，我們是用 24 小時、即委員所提到的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它是 24 小時在線上，民眾可以在 24 小時內報到或報離，委員提到活動區域，我們已經徵詢過中央跟地方縣市政府，沒有問題的地方就會劃為綠區，民眾就可以自由使用。

李委員昆澤：局長，除了對操作安全性的基本要求之外，設備的安全性也是我們擔憂的。現在無人機滿天飛，不管是故障或是掉落等等都會造成民眾的傷害，我認為相關設備的安全性應該參考國外的相關作為，像日本的國土交通省有相關的法規限制，就是在特定人數或空間人數的情況下，無人機要裝設球殼。迪士尼以無人機拍攝時也會裝置氣囊，在發生碰撞的時候，它的頂部及下部會彈出氣囊出來，把整個無人機包覆以減少傷害，這部分我們也應該做研議跟規範。請局長說明一下。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這是非常新穎的設計，很多可能都還在實驗階段，因為無人機在移動時會有風阻的問題，但是無人機氣囊會不會在快墜落或是有狀況的時候，這倒是……

李委員昆澤：這是有特定的場域，我是說迪士尼有這樣的規範，日本國土交通省對於特定人數、空間人數，即在特殊場域也有這樣的基本規範，請民航局去研議。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瞭解，我們來蒐集納入相關的資料，如果有的話，我們會納入。

李委員昆澤：另外，特定人數及空間人數有一定的密度，應該要有防護計畫或設備，我是建議民航局應該要研議，無人機在特定人數、活動使用上，要增進相關的安全防護，即是否要提交安全防護計畫，比如該地人口密集，或是從事特定的活動，無人機進行拍攝，不管是主辦單位或民眾自行拍攝，對於這些無人機都要有基本的防範，或是要裝設安全防護裝置。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第一，人口密集區沒有經過申請，無人機不可以上空操作，這是基本原則。第二，要在人口密集區和活動現場操作無人機，要提出委員講的安全防護計畫及相關的操作計畫。同時我剛才提到，在操作前要報到和報離，讓週邊的人知道當地有操作無人機，基本上這部分法規裡面已經有。

李委員昆澤：現在無人機的使用用途越來越廣泛，不管是商用、物流，甚至是載人或是觀光發展等等，我們應該儘速發展，而且無人機的監管系統要更完善的建立，也應該要研議空中交通運輸管理系統及相關的法規，因為無人機的運用越來越廣泛，甚至有載人的狀況，這都是未來發展的趨勢，更應該加緊研議。

本席還是建議對無人機應該強化交通安全，另外對防災、救災及偏鄉的運補都要做更詳細的規範。因為時間關係，會後我再跟局長討論。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謝謝委員，您剛才提的建議，我們會納入後續來研究。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局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9 分）部長好！本席首先強調汐止段邊坡穩定分析這部分十分重要，不過有關邊坡的總體檢是不是也要趕快再來做一次？所以本席建議 6 個月內提出各級道路總體檢的時程，並且要實際來做，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有包括定檢，還有針對地震、颱風的特殊定檢機制，是不是我們就針對這些機制裡面有沒有特別需要加強的部分？雖然他們現在有一套完整的機制。您提到的比如說針對

比較危險的這些邊坡特別去加強，我想這部分是可以做的。

陳委員椒華：針對總體檢跟剛剛部長提到的部分，再麻煩部長和各級相關單位去研擬……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做一個完整的體檢，讓整個邊坡該提改善的就趕快提出。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來加強。

陳委員椒華：謝謝。

其次，有關交通部主管的臺中機場改建工程，時代力量前立法委員黃國昌發起的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去年有揭露華貿電機公司的匯流排檢測報告涉嫌違法造假，法院今年 10 月已針對該公司總經理陳季鴻觸犯變造準私文書罪的部分做成判決。這是交通部 2019 年斥資 9 億元的中部國際機場相關航廈改善工程的弊案，廠商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的檢測結果涉嫌造假，而且是兩份檢測報告都有造假，包括 KEMA 定型試驗報告和 DEKRA 短路試驗報告。請問部長，現在法院已經確認他們造假，而且也判有罪了，現在交通部要怎麼處理呢？是不是依舊不吭聲？匯流排攸關整個機場的供電穩定性，也攸關公共工程的工安問題，請問交通部要怎麼處理造假的匯流排檢測報告？

王部長國材：目前民航局是把這個下包安裝的所有設備都換掉了，就是全部這樣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針對廠商造假的部分，交通部現在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謝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去年底委員跟相關人員提出之後，我們就要求，因為這是零件供應廠商……

陳委員椒華：現在對這個廠商是做什麼樣的處置？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針對乙方的部分，我們首先就是把它所有的相關零件統統排除，已經裝上去的都拿掉，全部確認……

陳委員椒華：是廠商負責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由廠商負責處理掉，因為這都還在他們的施工階段，下包廠商提供不合格的零件，主要廠商要負全責，所以已經換掉了。

陳委員椒華：有做一些處罰嗎？譬如罰款。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針對零件供應的部分，後續相關廠商會質疑它的誠信度，相關證件可能會比較……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處理情形再給本席書面好不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我們全部機場也有檢視。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要請問部長的是，臺鐵公司化的相關條例已經通過了，在該條例審查過程中，我們有要求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這個機制，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在年底之前完成？

王部長國材：中間的確有在討論，因為家屬是希望放在我們的組織法裡面，可是要動整個組織法很難，所以這部分有在溝通。事實上我們是希望能成立，但是還在就成立的方式跟家屬做一些討

論。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承諾在年底前完成嗎？

王部長國材：我是希望可以早點成立。如果不在我們的正式組織編制內會比較容易，這部分我們還在溝通，就以年底為目標。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年底之前能夠完成溝通並且把它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部長 10 月 21 日在臺灣鐵路工會的勞資協商中，承諾「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和「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在沒有完成協商之前不會公告，但是我們上個禮拜卻看到這兩個辦法已經公告了！請問部長，臺鐵工會指控你們違反承諾，逕自公告，是否確有其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幾個子法，事實上工會有參與我們推動會報的討論，這不是公告，而是預告，預告以後如果各單位有意見，還可以再修改；這是預告。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是預告？

王部長國材：預告而已。這個過程有產生一些誤解，現在已經跟工會討論過，大概都瞭解了。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夠依照協商時的承諾，包括對無資位人員的保障，以及續用人員薪資調整等部分，要有共識再公告，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陳委員椒華：另外是公告後陳述意見的時間你們只給了 3 天。行政院 2005 年的函釋是說不得少於 7 天，2016 年的函釋又說不得少於 60 天，情況急迫或情況特殊才可以縮短時間。可是這次我們看到預告或公告後陳述意見的時間只有 3 天，為什麼要定這麼短？這算是「急迫」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人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英良：跟委員報告，有關幾個子法的預告，按照行政院的規定，都在 14 天以內，但是這次繼續任用人員和優惠退離辦法最主要是沒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所以臺鐵局採行預告 3 天，這是符合規定的。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問為什麼是 3 天，是因為這並不符合急迫或特殊情形。只有 3 天會導致民眾或臺鐵員工沒有辦法完整地陳述意見，因為時間真的太短了，而且是不是還要扣掉假日？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補救一下？至少要 14 天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子法都有讓他們看過，而且它並不像一般的公告，社會大眾很多人都不知道，所以要花一點時間。我們的確是在趕公司化的時程，因為明年開始就要編後年的公司預算，所以我們期待年底就把公司化的子法都確定下來。我們的確有在趕，但是這個程序涉及和工會之間的協商，條文也讓他們看過了，所以我們才跑一個預告 3 天，用比較短的時間。但最重要的還是子法的溝通過程，他們都看過了，工會和會員大概都知道。

陳委員椒華：你說工會接受只有短短 3 天，但是本席這邊接到的資訊是 3 天真的要創紀錄了，上次有關萊克多巴胺的事情是 7 天，所以 3 天真的是太短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牽涉到的只有臺鐵內部，而不是社會大眾、全國民眾的權益。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不能補救嗎？這樣的話，交通部、臺鐵根本就是在玩假的！假民主！罔顧國人和員工的權益！

蔡處長英良：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涉我們與企業工会的協商，在第 10 次推動會報當中，企業工会 25 位理事長或理事都有親自參與這兩個子法的討論，而且我們也有請臺鐵內部和企業工会或產業工会的會員先行瞭解，是雙軌在走，而不是推動會報通過以後才進行協商，所以這個部分他們有充分的理解。在第 10 次推動會報的整個協商過程當中，臺鐵的工会是全程參與的。以上特別跟委員做個報告。

所以換句話講，這兩個子法的規定，臺鐵的員工有相當長的時間可以去表達他們的意見。如果還有意見，在預告期間他們提出來，我們還是會很慎重來受理，並檢討相關規定的內容。

陳委員椒華：是啊！但是你的預告時間就是太短了，所以有一些員工可能沒有看到啊！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們跟工会討論一下，我們是溝通完才預告，如果他們覺得太短的話，我們再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麻煩部長一定要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跟工会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一個問題，有關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跟勞動基準法的部分，其中國定假日應休假的問題是不是有違反勞基法？因為現在交通部好像把臺鐵員工的休假跟排班權利限縮，加班費也受到波及，請問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因為當時他們考試的相關規定裡面就是要輪班、輪休，但是他們現在等於是用一個假日不輪班的方式讓我們的公共運輸變得很不安，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再講一次，如果他是走一般正常的罷工程序，我們完全尊重！但如果是這個部分，事實上國內沒有一個公共運輸業會用這種假日不輪班、不輪休的方式，所以我們是覺得這個可能要做一些規定，不然臺鐵就永遠都會變得不安定，這個我們持續再跟工会討論中。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麻煩部長跟交通部再跟工会做溝通。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再跟它溝通。

陳委員椒華：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2 分）部長，我接續陳椒華委員很關心的問題，就是臺鐵子法的部分是 3 天的公告期，對不對？之前他們有講 10 月 21 日其實在子法推動的時候，勞資雙方也有做一些相關的承諾，結果你現在居然只有給他們 3 天陳述意見？本席剛剛很仔細聆聽您的回答，第一，您說確實在趕；第二，你說一定要有法定的程序，所以 3 天是最基本的法定程序，可以 3 天，3 天最基本，也可以 5 天，也可以 7 天，然後你們是選擇 3 天，那現在不就證明了你們就是在走一個程序跟過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沒有，中間過程跟工會討論的非常多……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啊！

王部長國材：一條一條都討論過了。

洪委員孟楷：10 月 21 日勞資雙方才有承諾嘛！也有針對部分條文同意，但是部分條文還有疑慮，那現在公告的所謂無資位人員身分保障等等，是不是就是還有疑慮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預告，也討論完了。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嘛！現在是預告，但我現在講就是你們的子法有很多條，有些雙方已經有共識了，有些還沒有共識，我們現在是講說你在預告的時候推出來，然後只有 3 天陳述意見，是不是因為有一些還沒有共識，但你們就先走預告？

王部長國材：無資位沒有討論，其他已經討論完了，工會……

洪委員孟楷：就是其他已經討論完有共識，剩下無資位沒有共識，現在大家的癥結就是在無資位，那你又講說這不是公眾議題，這只有關係到臺鐵的人員。臺鐵公司化的相關子法當然是只有規範臺鐵的人員，所以臺鐵人員就是主要的關係人，這也是為什麼過去臺鐵人員跟臺鐵局或交通部討論的時候，他們的意見那麼重要啊！但國人關心的是什麼？國人關心的是你能不能確保臺鐵的員工都快快樂樂出門、快快樂樂上班，讓整個臺鐵的運行是安全的，國人搭乘準點、準時、安全。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有講說 3 天陳述期還要再延長，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如果工會需要的話，我們會延長。的確工會後來有表達類似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接受了，就是無資位的部分，是不是等大家有共識再一併全部公告，我們現在同意這樣的作法。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是延長陳述期，還是暫緩這個預告？

王部長國材：因為本來就是可以預告好幾次，討論完可以再預告，所以我們會尊重他們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重點是在於溝通，你們溝通好，如果兩方都同意，都有取得一定的共識，公告出來就沒有問題。但現在看起來就是還沒有溝通，你們就搶快，「食緊掙破碗」，所以媒體就看到說會有這樣的疑慮嘛！剛剛部長已經答應會在取得共識後再來公告？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再繼續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李昆澤委員一開始也有講到國道汐止段的部分，我很感謝，我真的很由衷的感謝我們所有第一線的工作同仁，不眠不休搶通汐止段的道路，讓大家免受通勤的交通塞車之苦。本來是講說今天早上六點才全線通車，不管是因為蘇貞昌院長到了前線給壓力或是工務同仁真的很辛苦，提前到今天早上三點半就通車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這真的要給予肯定！但是我們接下來要講兩個部分，第一，我看到媒體報導講說還要花半年的時間才能做整體的維修，所以這半年那個地方的狀態是什麼？是工地嗎？還是？

王部長國材：沒有，全部都通車，13 日以後全部通車了。

洪委員孟楷：13 日通車？那安全問題呢？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因為我們打了兩排 H 型鋼，邊坡暫時是穩定的。

洪委員孟楷：對。

王部長國材：會在我們的工地那邊進行，然後通車的地方都不變，所以半年時間會把整個滑落的邊坡做一個比較長久的邊坡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這段時間有沒有請相關的技師或專業人士來看那個邊坡目前是安全的？

王部長國材：有，相關包括顧問公司都去看過了，目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如果現在是安全的，那你還要花半年的時間是怎麼回事？媒體報導讓國人最擔憂的是，你說要完全恢復或是整修完要半年，那國人當然會想說這半年到底算不算是施工中，還是安全有疑慮？

王部長國材：不會，安全沒有疑慮。就是我們短期的安全處理已經處理好了，我們用排樁來擋土，然後把它打到岩盤，都已經確定好了，但是因為施工時間要半年，我們不能封路封半年，所以包括人員的管理，包括隨時監看這個狀況，然後來進行我們半年的整修，路一定要讓它先通，因為影響太大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那邊會有人員監視，還是會有 24 小時的攝影機監視？

王部長國材：人會在那邊，因為是工地，有任何狀況會馬上通知。

洪委員孟楷：所以那邊還是工地啊！

王部長國材：邊坡是工地，但匝道已經通了。

洪委員孟楷：但是邊坡的工地會做好工地管理，不會影響到匝道的安全？

王部長國材：是，邊坡的工地有它自己的施工便道，它就是一個工區，但是現在有兩排的排樁都已經擋好，短期已經處理好了。

洪委員孟楷：好。剛剛有委員提臨時提案，本席也有簽署，就是希望針對全臺灣的國道或是公路的部分，也做一個總體檢。

王部長國材：我等一下看提案的內容……

洪委員孟楷：3 個月內有沒有可能？因為國人現在很擔憂，其實本席記得上禮拜也提過類似的提案。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現在比較不穩定的大概有 600 處，總共有二千五百多處所謂的 C 級邊坡，對 C 級的部分我們特別來處理，至於其他穩定的……

洪委員孟楷：可能就不一定那麼常去看，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是針對 C 級的部分趕快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就是 3 個月內可以把 C 級邊坡再做一個全面體檢？

王部長國材：時間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在 3 個月內，因為今天高公局人員不在場……

洪委員孟楷：高公局跟公路總局今天沒有來，但是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確定一下時間。

洪委員孟楷：好，那就請國會聯絡人跟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確認一下，等一下臨時提案我們可以討論

，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後一個問題，上個禮拜有 3 天的臺北國際旅展登場，也是很熱鬧啦！但是現在大家就會講說國境解封還是存在很多不確定的因素，我也知道不管是討論桃園機場或是其他部分都有關聯性，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什麼計畫，因為現在旅遊業有缺導遊、缺遊覽車司機、缺飯店服務人員的三缺狀況，你應該比誰都瞭解。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接下來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可以協助這三缺？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不管是司機也好，或是相關人員也好，尤其是導遊人員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跟勞動部的人力發展署在各區已經有做媒合，由我們工總跟觀光局持續在進行中。

洪委員孟楷：工總跟觀光局？

王部長國材：是，工總就是跟遊覽車……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掌握業界的狀況，現在缺多少導遊？

王部長國材：他們大概有兩成都已經離開，現在還在找回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過去因為疫情，可能全部導遊裡面有兩成離開了？

王部長國材：應該講兩成短期內跑不回來了。

洪委員孟楷：有兩成的缺口？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遊覽車駕駛或飯店服務人員呢？有沒有做一個統計？

王部長國材：大概也是兩成左右。

洪委員孟楷：都是兩成左右？

王部長國材：有的跑到 Uber Eats 或 foodpanda。

洪委員孟楷：等於做一些比較短期、兼差、可以馬上上手的工作？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可能在疫情期間他們做得也算上手了，所以現在恢復之後，旅遊、飯店、住宿、觀光等等幾個行業的導遊、駕駛及服務人員都有兩成左右的缺口？

王部長國材：是，有些去了以後不想回來。比如原來是遊覽車司機，轉做別的工作以後，他覺得現在這份工作好像比他原來的好。

洪委員孟楷：他也習慣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他也習慣了，所以我們現在的確花很多力氣在媒合。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除了媒合，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你剛剛講的媒合其實從過去到現在都有做。

王部長國材：這個應該是短期現象，就是臨時可能在做別的工作還跑不回來，我覺得年底以前應該會獲得解決。

洪委員孟楷：部長，年底以前就可以把這兩成的缺口補齊嗎？會不會太樂觀？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的目標就是這樣，讓他們趕快回來。

洪委員孟楷：你們的目標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必須請你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洪委員孟楷：當然，我知道今天觀光局沒有來，有一些細項的數字，你可能比較不清楚。是不是在 3 天內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就是面對年底之前缺導遊、缺駕駛、缺飯店人員的現象，你們現在的作為為何？

王部長國材：一個禮拜，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好，就這禮拜五下班前，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一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這禮拜五下班前，差不多，今天禮拜一。

王部長國材：加起來一個禮拜，不是本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連禮拜六、日都要員工加班，我於心不忍啊。

王部長國材：下禮拜……

洪委員孟楷：下禮拜一？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這樣跟禮拜五下班前有什麼兩樣？你就是要同仁禮拜六、日加班啊。

王部長國材：沒有，給我們一點時間。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剛剛不是已經胸有成竹了？剛剛我很期待、興奮，我本來以為部長胸有成竹，兩成缺口可以在年底補齊，應該是有計畫的；結果你現在跟我講要多一點時間，現在才要開始打資料……

王部長國材：給觀光局一點時間，我們一般很少人要 3 天的，一般都是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本席要看到的是你剛剛胸有成竹地說年底可以把這兩成補齊的具體作為。我可以同意下個禮拜一，但是請給我具體的資料及報告，就是包括導遊、駕駛、服務人員等等各行業有多少缺口，以及預計在年底之前要怎麼做、投入多少預算能夠把缺口補齊，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目標是年底。

洪委員孟楷：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再把做法提供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孟楷：好，麻煩部長，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3 分）局長、董事長早。桃機預算是基金裡面的，對不對？你們隨使用，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委員早。不一樣。

趙委員正宇：我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桃機委託調查研究費分別編於業務、管理、其他營業成本等 3 方面，每年編了 6,500 萬元，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4 篇總共加起來是 2.5 億元左右，這個是什麼概念呢？你們花了這麼多錢，我如果找一個年薪 200 萬元的副教授，總共可以找 32 個副教授幫你們寫這個報告，是不是？108 年只有 1 份報告，109 年沒有，110 年 2 份報告，111 年 1 份報告，112 年這 4 份報告這麼貴喔？報告出來是什麼東西？就這樣子而已喔？內容就只有總管理處、參數檔維護、營運控制中心、查詢報表、人力資源處、每月薪資核算，就這樣子，這樣就要 2.5 億元喔？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基金沒有人管，隨便花，是不是？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的委外研究費包含幾大類，一類是比較特殊的專案，譬如我們明年要編第三版桃機園區綱要計畫的預算，這個案子比較大，是規劃未來 20 年桃機的發展，大概明年就要編 2,000 萬元，基本上大概四、五千萬元才夠，所以用二、三年的時間來做。另外一類是您提的這種有點類似改善服務水準或公司內部作業的研究，這個有的會找學校老師，有的會找財會的顧問公司。所以要看性質，不是都……

趙委員正宇：好，要看性質，花這麼多錢，你有沒有覺得太貴了？這兩年桃機的營運因為疫情的關係，收入大幅減少，但是基金編足、編滿，你也花好、花滿，這樣對嗎？你要省一點！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瞭解。

趙委員正宇：局長，這些到底對桃機有沒有幫助？桃機漏水的漏水，流程也有問題，花這些錢，不如把軟硬體設備弄好，是不是？第三航廈也做了。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瞭解，硬體的部分是另外的，這一塊可能是……

趙委員正宇：我當然知道是另外的，但是這些研究費真的花得太多了，是不是？你的報告在研究 10 年後、20 年後，第三航廈已經做了多少年了？我的意思是，你要搞清楚，我們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就是監督，我跟你說明，你花這麼多錢，到底有沒有成效？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委員，我是不是把那幾項跟您報告一下？

趙委員正宇：對，趕快講清楚、說明白。基金就隨便花，不用經過我們審核，是不是？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應該不會。剛剛提到的計畫明年就編了 2,000 萬元，這是第三版，為了規劃未來 20 年桃機的發展，我們每 5 年會做一次。其次，我們有一個航空物流及貨運園區的委託專案，這個就是北跑道與第三跑道之間有一個新的貨運園區；此外，我們徵收了七十幾公頃作為自由貿易港區，我要求這兩塊要參考仁川及新加坡的做法提出規劃案。另外還有一個桃園機場旅客特色滿意度調查，這個每年都會做 KPI，因為要配合 ACI 及服務品質調查，我們有編 900 萬元。智慧機場藍圖之類的委託研究案也是新的，編了 606 萬元，因為智慧機場裡面涉及無人化及自動化的設施……

趙委員正宇：還有呢？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還有智慧機場創新服務委託研究編了 594 萬元，其實我們還用到交通部的錢，因為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有一個試驗計畫，所以有的我們還不用自己的錢，像工

研院試辦……

趙委員正宇：你們研究了這麼多，研究出來了沒有？有沒有改善？也沒有改善，是不是？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有，有些直接……

趙委員正宇：你剛剛講的貨運園區很重要，我們要發展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貨運園區，結果你們工程進度這麼慢，哪一個工程有第一次就發包出去的？沒有嘛！每次都要第二次、第三次，每次都流標，是不是？一流標就一年過去了，你們的速度這麼慢！就像國一汐止路段，部長，一個禮拜才搶通，你們搶修小組在做什麼，太慢了吧！每天電視新聞報導該路段都在塞車，民眾花了二、三個小時的時間通勤，全勤獎金也沒有了，我建議部長的獎金、薪水發一發給他們好了。你搞了一個禮拜耶！搶修小組怎麼辦？地方政府怎麼辦？你們的動作實在太慢了！C 級的邊坡管理不像 C 級，A 級不像 A 級，C 級比 A 級更危險，這怎麼分的？交通部這麼大，花那麼多錢，效果沒有！局長，你還是要審慎看一下……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有。

趙委員正宇：然後不要亂花錢。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應該。

趙委員正宇：再講到無人機，1 到 8 月份每個月都有 1 次重大事故，7 月份更離譜、更扯，造成 17 架班次延宕，一千多名旅客的行程受到耽誤。這個無人機的問題多久了？這幾年都在講！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無人機侵入機場周邊，我們那邊是滿大的範圍……

趙委員正宇：那個設備到底弄好了沒有？中科院有沒有幫你們弄？沒有嘛！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目前國防部及中科院剛談好……

趙委員正宇：剛談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他們會……

趙委員正宇：確定他們會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他們現在願意協助我們明年積極來建置。

趙委員正宇：還要明年喔？我跟你講，這張照片就在金門，金門是戰地，看到無人機侵入營區，我們的軍人在幹嘛？拿石頭丟它。航警局的人那麼多，見警率也很差，乾脆全部派到那邊。我們機場周邊有瞭望台，你記不記得？你有沒有去看過？很久沒用了。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編制干擾槍，所以基本上……

趙委員正宇：有干擾槍，怎麼會……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防制系統還沒建完之前，干擾槍是可以先拿來用的。

趙委員正宇：我問你，以前機場最大的飛安問題是鳥擊，是不是？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

趙委員正宇：我們做了那麼多年，這一、二十年、幾十年都有一個 SOP，現在是無人機，不是鳥了，你懂嗎？那你還用那種方式拖那麼久？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委員，那是不一樣的邏輯。

趙委員正宇：當然是不一樣的邏輯，但是它的狀況是一樣的，就是干擾飛機。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瞭解，對於飛航安全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趙委員正宇：飛航安全最重要的就是這樣。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首要就是要確保有人機的安全。

趙委員正宇：請問你現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無人機的干擾槍已經有建置，第二個，我們有區域聯防。

趙委員正宇：建置防制系統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防制系統在明年建置，113 年可以啟用。

趙委員正宇：113 年？還要這麼久？你現在就是用干擾槍，對不對？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試過干擾槍？有沒有用？效果好不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有試過，1.5 公里內的一定範圍內可以使用，超過那個範圍就

……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每個月還有一次？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因為周邊的……

趙委員正宇：因為太大了，是不是？你不是有機動小組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光機場本身……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徒步走路去，還是騎單車？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沒有，我們用區域聯防。

趙委員正宇：怎麼會這麼慢呢？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是通報當地的警方來協助，我們航警跟航務人員趕快趕過去。

趙委員正宇：我不是告訴你航警編制這麼大，你可以運用並指揮他們，跟警政署配合，是不是？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我們會請他們協助，每個機場現在都有。

趙委員正宇：加油，這個太慢了。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 分）謝謝趙委員幫我暫代主席。

先請問部長一個問題，其他就讓民航局和相關單位回答。請問現在臺灣在 ICAO（國際民航組織）的進度是怎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過去曾經當過觀察員，但是後來被排除。

劉委員世芳：當然這是因為政治上的因素，但是我現在知道我們也都是在努力想要再重回 ICAO，因為這是國際民航組織。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既然講民航的話，還有很多是國際上的業務需要聯絡，現在的相關進度是怎樣？你回答一下。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過去曾經有當過觀察員，但是後來被排除，因為當時……

劉委員世芳：那一年被排除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們在還沒退出聯合國之前是 ICAO 的正式會員。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現在我們是當觀察員，什麼時候被排除？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應該是 2013 年重新被邀請去……

劉委員世芳：到現在我們重新再申請的進度是怎樣？或者重新希望去 lobby 的進度怎樣？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年是第四十一屆，我們在 7 月的時候曾經派推廣團到蒙特婁去跟相關的代表溝通跟見面。

劉委員世芳：加拿大。請問現在的進度？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在 9 月 27 日又再去了一次，在大會期間，基本上外交部建議從技術面的會議先開始，就是先參加外圍的技術面會議，而大會當做最後的目標。

劉委員世芳：是，我要知道的是我們要申請重回當觀察員的進度，現在你告訴我的就是有技術方面的會議可以先參加，所以現在參加的可能性大還是不大？因為局長本來想要過去，但有一些其他的因素就沒有過去。我現在要知道如果有可能的話，因為已經 11 月了，會是在今年年底或明年，還是什麼機會？因為現在不是大會，而是其他的技術層面的會議，也就是 Working level 的部分，大概什麼時候？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大會是三年一次，Working level 的部分有定期和不定期的，有些不定期的部分我們已經可以參加，但是早期如果它沒有特別排除的話，就會讓我們參加。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的話，請你們會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我們把資料給您。

劉委員世芳：包括可以定期跟不定期參加的部分，還有參加的 level 在什麼程度，但是基本上部長級的大概就不太可能，對不對？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比較不能。

劉委員世芳：但是局長或者是處長級的話，我們儘量先爭取，好不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在努力中，技術人員已經爭取了。

劉委員世芳：部長請回。我再問一下局長，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現在疫情慢慢減緩，今天我們立法院的門口也已經不用噴酒精、量體溫，但是我們仍然戴著口罩，那表示說 2025 年我們要恢復疫情前的水準，但是又有不確定性，這個不確定性如果跟 2021 年比起來，我們整個桃機的運量幾乎降到零，下降到差不多只有 1.8%。我們很希望不管是 2023 或是 2024、2025，你的樂觀值和悲觀值分別放在 2025 跟 2028，這部分當然有很多需要我們努力的空間，請你告訴我，最快 2025 可以恢復疫情前百分之多少的水準？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們還是弱，今年大概 10%不到。

劉委員世芳：今年只剩下一個半月而已，所以我們不強求，我現在跟你講 2025 年。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2025 年的話，我們預估如果順利的話，會回到 80%。

劉委員世芳：80%是表示多少人數？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3,900 萬人。2019 年是 4,869 萬人。

劉委員世芳：那還是很少，因為在疫情前的 2019 年和 2020 年比起來，人數是 4,800 萬，接近 5,000 萬，以 80%來講，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尤其是要結合不管是民航或觀光的部分，我們都一起來努力，這個部分我覺得還需要再把這個不確定性弄清楚一點，比如有可能也是因為戰爭的因素，比如俄烏戰爭，還有疫情的關係。當然我跟你討論過，比如中國大陸現在仍然是全面要清零的狀態之下，中國大陸來臺灣的觀光客大概也是零，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不確定性之一，有些東西沒有辦法操之在我們，但是我們仍要努力。另外有一個部分就是過去有一段時間的政策是針對過境轉機旅客，你可以看到在 107 年、108 年、110 年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也會恢復正常，所以到 2025 年的時候，過境旅客的輸運量是不是也有可能恢復到疫情前的 80%？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那部分反而比較樂觀，我們希望透過華航、長榮在最近歐洲和北美洲的布局，把航網布建得更好。以長榮來講，它說明年就可以恢復到八成的運量。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話，我們要賺一點錢，我們要徵收服務費，可不可以？針對轉機的旅客。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這個是……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講的是，這不是沒有理由，我們也不是攔路虎，為什麼呢？因為現在全世界仍然處於疫情不穩定的狀況之下，更何況轉機的旅客可能是從中國大陸轉到歐洲，然後再轉到臺灣之類的，我們在機場裡面所要準備的疫情相關的這些公共衛生服務人員又多了很多，所以這方面包括清潔費、消毒費用等等是不是要考慮在內，好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好。

劉委員世芳：你什麼時候可以評估告訴我？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您這個建議和方向非常好，因為我們也觀察到我們沒有收過境旅客機場服務費。

劉委員世芳：對啊！但是過境旅客也有可能確診。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會跟部裡來研究，確實過境旅客用到我們非常多的資源。

劉委員世芳：對，本來就是。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不只是設施，還有 CIQS。

劉委員世芳：我們每個人有過境過的就會瞭解，要繞一大圈。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沒錯，確實，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

劉委員世芳：也要用廁所、也要吃東西，對不對？可能也要在那邊睡覺。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我們積極來研議。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這陣子研議出來，大概……

劉委員世芳：三個月，好不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再來，今天大家比較注重無人機的問題，我也問過。我要特別問一下航警局局長，因為你所帶領的航警局同仁，不管是民用機場或者是軍民二用機場都有，我從交通部邊拿到松山機場試辦無人機的防制系統設備表，大概有四種系統的操控臺、射頻監測、光電球，還有光電目獲、干擾系統及手持式的干擾器，以及其數量跟功能。就你所瞭解，哪一種的數量或哪一種的功能，對照現在的結果，哪一種比較好？

主席：請內政部航警局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關無人機，我們是協辦的單位，最主要的是各民航站為主管機關，目前依照我所瞭解，可能是射頻偵測和光電球這部分目前的成效是比較好的。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你覺得這樣的成效比較好。請桃機總經理來回應一下，桃機有幫忙處理無人機的系統嗎？還是全部給航警局處理？

主席：請桃機公司范總經理說明。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無人機防制系統的建置是由機場我們自己在辦理的，我們……

劉委員世芳：我用同樣的問題請問你，在建置的過程當中，當然人員必須要有警察局來配合，或者民航局或交通部要指導，甚至國防部有一部分要介入。你覺得以松山機場試辦無人機防制系統設備表來看，有沒有可能可以繼續推廣到其他的機場？

范總經理孝倫：是，跟委員報告，現在桃機在推動的建置，基本上就是參考松山機場的建置模式，所以我們也是跟中科院合作，預計從明年開始到後年……

劉委員世芳：這是桃機的情況嘛！

范總經理孝倫：是。

劉委員世芳：好，那麼請問民航局林局長，松山機場是全部民航機還是軍民兩用？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軍民合用。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再問一下，現在全臺灣軍民兩用的機場是 6 個，是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軍民合用的機場有 6 個。

劉委員世芳：能不能按照松山機場現在已經建構的無人機防制系統，慢慢把它們的也建構出來，再加上人為管理，因為我剛剛看到幾位委員，不論是趙委員或是李委員都有提到，人為管理部分的專業程度一定要能夠訓練，不能交差了事，這樣不行。我想要請教一下，其他的機場什麼時候可以繼續推廣下去？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現在大部分的機場都已經有手持干擾槍，也有訓練，我們民航局有召開訓練計畫，跟航警局一起處理，這是基本配備。松機的這套系統已經營運 2 年，所以相關的經驗回饋到其他機場……

劉委員世芳：桃園、高雄跟臺中。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桃園、高雄、臺中，中科院其實是參考松山機場的格式，會套到軍民合用機場來作業。

劉委員世芳：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建置完成？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中科院上次有提過，因為設置能量的關係，所以它說至少要 2 年才有辦法建置。

劉委員世芳：那太久了！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就是明年建置完……

劉委員世芳：麻煩你再跟他們多聯繫一下，好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我們再來跟它聯絡，因為上個月……

劉委員世芳：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可不可以提早，如果你的 2025 年，到時候民航機加多的時候，無人機干擾現象所造成的飛航安全一定更嚴重。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主要是對旅客的干擾。

劉委員世芳：更何況我也認為可以把這樣的案例送給 ICAO 來參考，好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這個很重要，確實。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3 分）局長早安。我們知道桃園機場是國際重要的機場，在疫情發生之前，桃園機場服務的旅客人次高達 4,868 萬人次，可是疫情一發生，在 110 年的時候就驟降到剩 90 萬人次，這個差距真的很大。不過在今年 10 月我們解除邊境管制了，相信很多人都期待我們的旅客人次可以恢復到之前的運量，因此整個機場的設施也就非常重要。

首先本席想先關心一下，目前桃園機場第三跑道的進度如何？因為我看到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預計在 119 年底要完成整體建設，這個時間應該是行政院規劃的一個時程嘛！但現在 111 年底了，只剩 8 年的時間，你要如何在這短短的 8 年完成整體建設？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委員早。我很快跟委員報告一下，以螢幕上這張圖的彩色區域來說，虛線以北是我們新的徵收地區，這塊地目前在做區段徵收計畫，因為上面有居民，被要求要先建後遷，我們大概在 113 年 3 月左右才能把這邊民眾遷完，所以 113 年 11 月左右，這塊地會全部交給桃機。在桃機的部分，他們對於這張圖上的不同顏色區域，已經陸陸續續取得土地做相關的先期規劃。

至於跑道的部分，環評的環差上禮拜才剛修正通過，基本設計完成後，大概在後年會進行發包，所以大概在 113 年開始，用 6 年的時間來整建這一塊區域。這一塊區域加起來 581 公頃，包含北部，幾乎等於一個新的機場了，大概要花 6 年的時間，讓這邊的地質更穩定。

各位看到紅色編號 3 號的部分，這邊是最最低窪的地方，因為是靠海，這個地方的跑道必須平整，所以整個填起來大概有十幾公尺的高差，必須讓地質穩定，然後這邊有三座大埤塘要填

掉，所以整個大概要花 6 年時間，113 年到 119 年來完成，大概是 9 月左右。

陳委員素月：6 年的時間，你說施工面積達到 581……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581 公頃，加上北側跟它合作，大概是八百多公頃。

陳委員素月：等於是短短的 6 年時間，你要同時在這 581 公頃……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的，所以我們現在是拿到一部分土地就會開始施作相關作業。

陳委員素月：所以你們等於是大面積施工嘛，是不是？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原來環評給我們 20 公頃開放面積，但不夠……

陳委員素月：目前是多少？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放到 100 公頃。

陳委員素月：100 公頃？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但是要控制空污跟灰塵，裸露面積要控制在 60 公頃以內。

陳委員素月：對，因為本席關心的就是大面積的施工會不會造成空污問題……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這也是環評委員關於的重點。

陳委員素月：100 公頃相當於幾個足球場大？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相當一個臺大，整個臺大那麼大。

陳委員素月：對啊，因為是這麼大的面積，所以我們很擔心空污的問題。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是分區來施作，取得 60 公頃的裸露面積，是讓機具可以整地或是夯實，而且夯實過程必須輪番作業，這大概也要一點時間讓它自然呈現。

陳委員素月：依照局長剛剛所講的，用 6 年的時間來做這樣子的施工，本席有點擔心進度的部分，然後在這麼短的時間來施工，對於品質的問題，我們也是……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那是我們最在意的，因為這是跑道區域。

陳委員素月：對，這個也是要非常的重視，畢竟完工之後，就牽涉到整個飛安的問題。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

陳委員素月：再來，本席要關心第三航廈目前的執行進度，應該都有達到標準吧？有達到施工進度的目標吧？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到 10 月底的整體進度應該是 42%左右，主體航廈部分的土建跟機電微幅超前，機電應該是 0.91%，土建大概是百分之九點多，超前了一點點，超前了 0.04%。

陳委員素月：目前的進度應該有超前，當然也有很多人關心未來第三航廈完工啟用之後，航空公司進駐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因為目前我們看到新聞報導，原來是要按照國籍來規劃，但現在好像有不同的想法。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剛好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及各位委員澄清，原來是希望用聯盟，但因為二大航空公司，甚至星宇都沒加入聯盟！而長榮、華航分屬不同聯盟，所以如果把 T3 專

屬給一個聯盟的話，最大的問題是另外的航空公司沒辦法進來。我們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轉機客會變成在不同的航廈，就會增加航廈之間很多的往來。所以我們後來用的是航線跟國籍航空公司優先進駐，國籍航空公司只要願意進來，目前我們跟各家航空在洽談中，三大航空公司有意願，大概虎航想留在 T1，其他的就看他們的需求。所以目前是國內航空優先，以北美轉東南亞的航線優先。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未來第三航廈完工之後，就是最新的、設備也最好的一個航廈，相信很多航空公司都想進駐，當然我們還是要考慮旅客的便利性以及服務的水準為主，這個部分你們可能好好的再思考一下。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謝謝委員提醒，這個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我們也知道，因為整個疫情的衝擊，在疫情期間，整個機場大廳空蕩蕩的，進出旅客真的是少之又少，所以對於原本在免稅店的廠商的衝擊非常大，雖然我們已經在 10 月份解除了邊境的管制，可是旅客量也沒有辦法馬上回復，所以目前我們對於這些廠商的協助計畫是如何？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有關機場行業，本來航空公司是疫情的第一線，但是航空公司已經開始在復甦，尤其這段時間貨運做得不錯，反而是機場內的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是最慘的，因為沒有旅客也沒有任何商業活動。

陳委員素月：對，應該是硬撐、苦撐快 2 年了。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所以在這接近 3 年的時間裡面，第一個，我們減免它的權利金、租金；第二個，我們給它基本維運費跟公共服務支出，甚至對於最後剩下的基本薪資補助四成，讓它們不要裁員。所以基本上我們維持它們在，可是有些地方會縮減營運的規模，但是現在旅客開始回來，我們開始跟它談延約，延約已經談一陣子了，希望能夠儘快……

陳委員素月：還沒有談好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還沒有談好，因為延長年期以外，它們可能有些原來計畫內要做的投資案，因為旅客尚未回來，此時投資可能太早。再者，有些區域它們會建議做一些調整，還有權利金的變動，這個我們還在討論中。

陳委員素月：這個應該趕快確定下來，雖然旅客還沒回來，但它們也要招商，如果我們還沒有確定下來，也會妨害它們招商的進度。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公司或民航局都會全力協助它們，因為這些業者這 2、3 年確實也撐得非常辛苦，我們裡面有很多公共服務，甚至是清潔還有服務設施，都還是它們在幫忙。

陳委員素月：機場也是國家的門面，要因應目前旅客逐漸的回流，我們也希望這些業者能夠趕快恢復營業量。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我們會盡量協助。

陳委員素月：畢竟也要顧及員工的生計問題，我們也要多予以考量。謝謝。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沒錯。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俟陳委員雪生發言結束即休息 10 分鐘；休息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22 分）部長早。部長，你的口罩有時也不一定要戴綠的，我們召委都戴紅的了，藍的偶爾也戴一戴，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早。這個好呼吸。

陳委員雪生：平衡一下。南竿航空站在整修，整修裡面一定換得比較大間了，因為警察原來很擠，鄭局長，你關注一下裡面的應勤設備，如果不足的話，給他們加強一下，好不好？最近我在中正機場也好，松山機場也好，航警非常有禮貌，而且效率也很高，謝謝你的辛勞，教導有方，感謝您。

部長，桃園機場第三期航廈，范總剛剛上任，我想跟董事長應該合作無間，我也看了電視，雖然不關係到我們馬祖的選區，但我有看，那個波浪形的，我在想林局長很厲害耶，英文那麼通，那個簡報非常好。我雖然沒有在場質詢，但我有注意看。最近好像有編一點紓困的預算？

王部長國材：有。

陳委員雪生：這個預算應該會過吧？我想召委在這邊，執政黨應該會支持吧？它們那邊有編紓困 30 幾億元的預算，3 億多還是幾億元？你不知道嗎？沒關係，召委預算書還沒看到。

主席：要政黨協商，然後貴黨要全力支持。

陳委員雪生：好，我會支持這個事情，好不好？

部長，有關北竿機場改善工程，目前環評的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現在環評正在修改，以年底通過為目標。

陳委員雪生：修改那麼久？有什麼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一些考量，現在正在修改，包括建設計畫跟環評都在進行中。

陳委員雪生：大問題都解決啦！動作快一點嘛，因為明年的總質詢我不提這個了，我想部長那邊就應該可以，局長，你回答一下看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報告委員，環評本來很順利，後來水土保持計畫重新調…

陳委員雪生：環評順利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原來是很順利，後來水土……

陳委員雪生：水保局。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水保局調整水保計畫。

陳委員雪生：水保局沒問題，跟他們沒關係啊。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對，但是那個還是要幾個月時間來作業……

陳委員雪生：還要幾個月？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 15 日會做水保的審查。

陳委員雪生：我沒催的話，怕你們就懈怠了，你知道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不會，這個是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很關心這個事情，好不好？而且部長也很關心啊。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有時候開部務會議幫我盯一下，好不好？國顯局長也盯一下。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有，此案每個月我們開兩次會議都會特別提醒。

陳委員雪生：有嘛？好。有關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一事，上次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還有華信在這邊回答，他說 11 月初要試飛一趟，到現在還沒試飛耶，您知道怎麼回事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他們目前的預劃是 11 月 15 日。

陳委員雪生：11 月初嘛？11 月 15 日喔？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好。那 11 月 15 日我們要不要坐上去試飛？

王部長國材：不行。

陳委員雪生：你怕不怕？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非華航的專業人員不能乘坐，因為它還不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不要去，我陪局長，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試飛班沒有在載其他外面的……

陳委員雪生：不可以喔？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沒有，沒有乘客。

王部長國材：對。沒有乘客。

陳委員雪生：好。試飛法律有規定嘛？3 月 1 日要正式營運了，對不對？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希望華信準備得當，明年順利在第一季……

陳委員雪生：你是希望他們講話算話還是希望他們講話不算話？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講話算話。

陳委員雪生：他講話不算話你有責任耶！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如果它沒有照做，一定是安全的疑慮，就是我們要求它要準備充分。

陳委員雪生：不是啦，飛的話是沒問題，但是地勤、賣票、電腦系統，我沒有看到動作。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目前在那邊……

陳委員雪生：在松山也好，或是在馬祖南竿的航空站，你要有動作出來。聽說跟立榮談好了喔？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地勤的部分還在協商。

陳委員雪生：地勤還在協商？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因為原來現在只有立榮一家……

陳委員雪生：能不能動作快一點？也不一定要立榮啊！旁邊直昇機那一家叫什麼？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問題是那邊沒有其他的地勤。

陳委員雪生：沒有？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沒有。

陳委員雪生：趕快協調一下，你們要開個會，好不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我們有注意到。

陳委員雪生：地勤的部分要開會，我想民航局主導一下，好不好？因為部長很辛苦，最近都在到處幫忙輔選，你就不要讓他太操心了，好不好？不要老是幫執政黨輔選，有時候我們反對黨你也幫忙講個話，好不好？

北竿航空站停車場一期工程已經發包動土了嘛？發包之後還有第二期，就是周邊環境的設置，對不對？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周邊的景觀跟植栽要等主體工程做完再說。

陳委員雪生：好。民眾非常高興，尤其上次部長、局長去那邊，從無到有，這個停車場做好以後，可以把整個塘岐那個最大的村，車輛到處亂停，我們原則上應該是晚上不要收費，白天還是要收一點費用，不要讓他們長期的占領，占領就不好了。局長，能不能在下方把工程示意圖標示出來？因為民眾問我裡面遊覽車停幾輛、要停哪裡等等。

王部長國材：現場畫一個類似工程圖的……

陳委員雪生：大的示意圖，那個不用多少錢，只要萬把、兩萬塊應該就好了。

王部長國材：OK。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這個我們來辦，因為到時候我要到地方做說明，讓民眾了解……

陳委員雪生：你那個示意圖有了嘛，已經有了嘛！好不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了解，那個可以做。

王部長國材：可以，可以弄。

陳委員雪生：那個要弄好。還有，之前講的南竿機場的 EMAS，03 跑道那個，那個有沒有在動？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有，那個已經發包出去 PCM3.47 億元，明年 4 月……

陳委員雪生：3.47 億元，什麼時候完成？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明年 4 月發包，一年多的時間來完成。

陳委員雪生：要一年多？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因為材料比較特殊……

陳委員雪生：會不會影響飛機的進場？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不會，完全不會，可以讓駕駛員比較安心。

陳委員雪生：因為東北季風比較強，最近部長都一直往金門跑，我們馬祖就比較少去。金門跑了 3、4 趟，馬祖才去 1 次。

王部長國材：召委剛過去而已。

陳委員雪生：你們去辦黨務活動，我都有錄音。算了，沒事。

最近東北季風很強，我在馬祖來來去去，南竿機場我會怕耶！真的會怕，你們應該會提心吊

膽吧！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確實，側風很大。

陳委員雪生：那個不能有任何狀況。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所以我們要在那裏裝那個系統，目前全臺灣只有松山，這邊是第二處。

陳委員雪生：不一定用的到，但是以備不時之需。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不希望用到，但有駕駛員的關係，所以……

陳委員雪生：最好不要用，好不好？

我想謝謝部長，北竿機場改善的事情幫我們盯一下。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局長，您努力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的，謝謝。

陳委員雪生：明天的施政總質詢我就不提這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但是馬祖大橋的進度，可能部長要多準備一些時間向我說明，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好，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請交通部於三～六個月內逐步完成各級道路邊坡總體檢並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主席：這一案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

謝參事銘鴻：召委，我這邊報告一下，剛剛跟陳椒華委員做過一些修正，文字為：「請交通部於六個月內逐步完成公路總局、高公局 C 級道路邊坡總體檢並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溝通過了，就先這樣子同意，謝謝。

主席：但可不可以再加入我的想法？今天公路總局未列席，應該更精準地探討這件事情。我覺得陳委員的提案很好，但需要再弄清楚，第一個，不管是公總或交通部所屬單位，邊坡道路的管理單位是不是還包括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所以你所謂的總體檢是只針對交通部公

路總局，在靠近你們那個地方的路面？因為總體檢是一個概念性的，不是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的總體檢，你們在回應這個問題，已經溝通過，我們當然沒有太大的意見，並且你要提出改善計畫，我也沒有意見，因為提案人是陳椒華委員。而這部分要不要再思慮地清楚一點？包括再跟經濟部，以及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也好，或者水利單位也好，因為坦白講，由於氣候變遷，提這個案子是非常好，大家也知道今天國道汐止段在清晨的時候就已經處理好，謝謝第一線很努力的人員。但要求總體檢以後的改善計畫等，這部分有點籠統，站在我的角度，因為我也擔任過行政單位的職務，我會覺得需要請交通部說出你們自己可以做到的部分，你不要夯不隆咚地連其他單位，農委會或經濟部的都一起加進來，人家不買你的單，這樣也不對，好嗎？是不是交通部可以就文字上的修正部分……

陳委員，我沒有不同意的意見，我是說怎麼樣可以修正得更好，不要侵犯到其他的部會原有的職權，可能會比較好。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只有高公局跟公路總局？就是交通部這兩個道路主管單位。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對，但我剛剛提到，提案的內容是要完成道路邊坡總體檢，請問總體檢的概念為何？邊坡的定義為何？你懂我的意思嗎？譬如你們有分級，邊坡當中屬於交通部職權範圍內的才處理，非屬於你們的就不去處理。如果農路的邊坡滑動，到時候叫你們處理，但農路不歸你們管，是地方政府及農委會應該處理的啊！農路邊坡經常會滑動。

王部長國材：高公局是針對高速公路的部分，公總則是省道的部分，包括快速道路，大概就是這樣子。就高公局和公總所轄範圍，目前有多少邊坡都有列出來，比如高公局大概有二千五百多處邊坡，分為 ABCD 級，現在就是 C、D 的部分，針對邊坡都有定義。

主席：總體檢也都有定義？

王部長國材：邊坡都有定義。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好，如果交通部沒意見的話……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覺得，這樣的提案也是在提醒交通部，甚至是其他的單位，如果涉及 C 級以外的，我們也請政府各單位能夠注意。謝謝交通部，我們就先從高公局和公路總局這邊先做。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通過，如果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沒有不同意見的話，臨時提案就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46 分）部長，在此我要探討機場的部分，我覺得執行率非常差，亦即很多重要工程在執行上的相關問題。T3 大概有機會於 2026 年完成，對不對？那我請教，機場 T3 跟其他的像是 T2、T1 之間的電車連結，這個要不要做？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規劃的方案，people mover 大概最近在研

議，可能會用自動車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因為前總經理說不要做，我不知道你要不要做，希望你趕快做個決定，你知道吧！當時 T3 發包，除了航廈的主體工程，還有很多週邊工程，有一個就是附帶 47 億的電車，連結航廈之間的電車，在 2019 年的時候是有，後來因為 T3 發包不出去，所以就一直拖下去。這次發包出去的只有 T3 主體工程，47 億的電車部分現在就看不到了。我不知道你要不要做，趕快做個決定，要不要做，要留個空間。T1、T2 的電車，在全世界當中，大概就臺灣的這個笑死人了，我們那個電車系統，T1 在 3 樓，而第二航廈在 4 樓，因為第一航廈當時沒有預留電車的空間，所以亂接一通，過境旅客推著大小行李，光是坐電車，你看到那個景象，對於臺灣有這樣的航廈設計，真的會感到很不好意思！現在 T3 是全新的，電車系統要不要做？T3 目前的設計好像有預留空間嘛！而你們現在又說不要做，到底要不要做？

主席：請桃機公司范總經理說明。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T3 的旅客運輸系統要做，只是目前就我們的檢討，大概會以自駕電動巴士的形式，系統會不一樣。

林委員俊憲：以後臺灣的航廈之間就不坐電車，全部要以電動巴士連接，是不是？

范總經理孝倫：對，我們會分階段切換，因為 T1、T2 是營運中的系統。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專業評估，由你們負責，但是你們要趕快做一個決定。

部長，桃機為了要蓋第三座航廈，從 2017 年起就動工，開始做滑行道，因為滑行道要遷移，原來的滑行道要蓋 T3。從民國 105 年，即 2016 年開始桃機就成為一片工地，預計第三跑道完成要到 2030 年，也就是說，這 15 年桃機就如同大工地一般。我希望 T3 能完成就趕快完成，包括電車，因為現在距離 2030 年只有 4 年了。

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呢？你們不要做就趕快決定，要做就趕快發包。要不然現在只剩 4 年，做不完就會拖過 2030 年。現在 deadline 是 2030 年嘛，就是 2026 年 T3 完成，然後第三跑道在 2030 年完工，這樣剛好整整超過 15 年，整個桃機就是一個工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林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時程 2026 和 2030 都已經定了，都朝這個目標。他們也曾經跟我報告過，T2 和 T3 要不要繼續使用軌道，後來討論是用 ART，就是……

林委員俊憲：電動巴士嘛！剛剛總經理是這麼講的。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採用這個方式。因為過去一航廈的軌道維修成本太高了，載的人也不符效益，所以目前大概是朝這個方向來走。

林委員俊憲：好，你們決定就好。

另外，剛剛有委員問到無人機的系統，我聽林國顯局長提到，他現在也是桃機的代理董事長，他說中科院要做，可是中科院已經回函給桃機，說不要做了。是因為剛好發生俄烏戰爭，大家看到無人機的重要性，否則桃機從以前拖到現在，已經拖了 3 年！行政院 2019 年 7 月就核定要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拖了 3 年，到 2022 年 7 月，中科院正式回函桃機，說他們沒有辦法接這個案子。浪費了 3 年，你現在還在講中科院！每次問到這個案子為什麼拖延，桃機都是推給

中科院，說還在跟中科院協調、研商，結果中科院已經答復你們說不能做了！臺灣不是不知道要做無人機防禦系統，給你們預算，也給你們制定政策方向，2019 年 7 月行政院就核定，到現在 2022 年 11 月，已經超過 3 年了，桃機對無人機零防禦、完全沒有任何防禦！

林局長是兼任的，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派專任的，所以你對業務也不是很熟悉。中科院已經跟你們說不接了，那要怎麼辦？2020 年給你們 1 億 9,500 萬元，將近 2 億元，3 年來物價上漲那麼多，現在不知道 2 億元有沒有辦法完成，但重點是目前 1.95 億元的桃機無人機防禦系統執行率是零！請部長看看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松山機場有一個無人機防禦系統，我為這件事情開過記者會，在我看來，松山機場這個無人機防禦系統很糟糕，它就是個笑話！部長，松山機場的無人機防禦系統是一整套的，可是你知道它是怎麼驗收的嗎？國際上驗收都有嚴格的標準，松山機場無人機防禦系統 4 次驗收每次都飛一架無人機，國外則是飛 200 架，200 架可以一次全部反制，不管是強迫降落或予以驅離等等。全世界很多國家，包括英國、德國、以色列等比較先進的國家，還有東南亞的越南、泰國，他們對機場無人機防制設備的驗收標準大概都是 200 架，可是松山機場驗收時只有一架，而且部長知道它的標準是多久可以抓到這架無人機嗎？當時滿分的分數是 15 分，1 分鐘以內把它抓到就滿分，如果 5 分鐘到無限長時間才抓到也有 12 分。滿分 15 分喔！讓一架無人機在松山機場亂飛，飛了 5 分鐘，或者是飛了 3 個小時才把它抓到也沒關係，也能得到 12 分。是這樣的標準！

中國最新的無人機防禦設施在廣州白雲機場，你知道他們的標準是多久嗎？他們是無人機飛進去 3 秒鐘就要抓到，而我們松山機場當時的驗收標準竟然設定為 1 分鐘！讓一架無人機進入機場衝了 1 分鐘，這還能叫防禦嗎？這種驗收標準也訂得出來！部長要是不相信，就來辦一場演習，我們去松山機場演習一下。不用像國外一樣飛 200 架，我們打 5 折再打 5 折，讓 50 架無人機飛進去松山機場，你看它抓得到嗎？部長要不要自己去看看？你叫松山機場演練給你看！簡直是亂來！現在桃園機場不可以再發生這種事情了，因為桃園是更重要的國門，你們不要再亂搞了啦！

我再讓你們瞭解一下桃機以前是怎麼亂搞的！桃機今年 7 月開過一場記者會，我看了嚇一跳。桃機有一個「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因為桃機的飛機有時候會爆胎，後來為了因應跑道異物的問題，要裝設一個跑道異物偵測系統。今年 7 月他們自己開了一場記者會，說要進行這個系統的概念驗證測試。我為什麼會嚇一跳呢？桃機的跑道異物偵測系統應該是今年就要完成，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的預算是 109 年到 111 年，也就是 2020 年到 2022 年（今年）總共 6 億 5,000 萬元，結果 3 年快滿了，只執行不到 410 萬元！3 年給了 6 億 5,000 萬元，幾乎都沒有執行，只有第 1 年執行不到 2 萬元，第 2 年執行 248 萬元，第 3 年執行 158 萬元，結果 3 年期滿，你們的跑道異物偵測系統沒有做任何事情！現在因為期滿了，你們又重新開始，明年編了 450 萬元。請問跑道異物偵測系統到底要不要做？如果不要做，你們 2020 年為什麼要跟國會要預算呢？給了 6 億 5,000 萬元，你們也沒辦法執行啊！我們每年還是看到飛機起降時發生爆胎、有異物在裡面的事情，然後機場還好意思開記者會，我覺得真的有點在欺騙社會、欺騙行政院耶！

你看這則新聞，今年應該是要完工耶，可是他們還在進行概念驗證測試！都 3 年了，還在進行概念驗證測試，結果預算也沒有執行！預算今年期滿，整個案子變成要重來啊！

部長，桃機是很重要的單位，好好監督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再……

林委員俊憲：我看你們董事長都是派代，就知道你們對這個單位是不重視還是怎麼樣！部長，你看後面要怎麼處理？我希望你好好監督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你們要書面回答嗎？書面回答，好嗎？

好，請以書面回答剛剛林俊憲委員講的部分。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58 分）在今天質詢之前先請問一下，現在 R3 跑道的工程是按照預計進度，還是會有延誤？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目前沒有延誤。

魯委員明哲：沒有延誤？那你知不知道因為包括竹圍里和菓林里都出了一些問題，現在安置街廓選配的部分先暫停了？所以這個部分完全不會延誤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這是用地取得的部分，我剛剛有稍微提到，用地取得在……

魯委員明哲：用地取得如果延誤，後面的建設啟動不是也會順延嗎？有沒有可能啦！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目前……

魯委員明哲：當然，你不需要為前段擔責任。其實我們不是要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前階段用地取得了，但是我覺得交通部民航局還是要負滿大的責任。現在劃的安置街廓不夠，問清楚之後，是原本你們向地政單位提了需求，之後就以那個年代提的需求為準，問題是那個時候好像沒錯，時過境遷，後來又遷進去一千多戶。我覺得滿可怕的，中央和地方，包括民航局，居然連想像都想像不到。不是多一戶耶！你們覺得都弄好了，結果量體又陸續多了一千多戶！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看要怎麼做。如果涉及專案變更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希望交通部民航局要加快，前面沒有安置好，人家怎麼會讓你們後面繼續進場進行？可以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您提的確實沒錯。原來預估有安置街廓及安置住宅，安置街廓原來提報的人數沒有那麼多，後來大家覺得要領地、不領錢，所以目前對於蛋白及蛋黃區我們都得重新檢討，把原來不是分配街廓的用地拿來變更，然後分配給民眾，對於這個作業，我想都市計畫會一起來處理。

魯委員明哲：其實我覺得內部的問題滿嚴重的，不知道是民航局、還是地方政府，到底神經為什麼這麼大條？發生這麼大的事情，往前推演，居然完全沒有預防的機制，一群人被里長嚇醒，我覺得滿恐怖的，值得你們去注意有沒有延伸到其他領域。

關於無人機，剛剛很多委員都談到，但都是從不同的方向來談。我看到 10 月 28 日有一則媒體的報導，事實上我在半年前也請局長及負責民航的官員來我辦公室開了一個會，我相信你應該也聽到了很多。這則報導就是我當時跟你陳情的事情，有部分負責這個業務的監考人員或行政人員在各個考場的態度有問題，人家在開車考駕照，突然有考官東講西弄，考試還考不考啊？他們在考空拍機，如果到最終不合格，你舉證他不合格就好了。當時在考駕照，主考官講什麼話啊！為什麼要干擾別人的情緒？我跟你講，在媒體報導之前，已經有人跟我陳情，我也跟民航局講過了。不管是約聘僱人員或正式公務人員，只要是民航局派任到第一線的人員，你們都要負責，也要有品質保證，怎麼可以這樣去干擾呢？今天主持一個聯考，主考官在考場走來走去、不時哼哼哈哈，人家還考不考？我希望你們查清楚，能夠瞭解，因為你們自己的規定就很清楚了，尤其你們執行業務的「辦理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操作人員測驗業務指引」裡面第二項規定：「擔任監考人員、檢驗員或術科監評人員者於執行業務時，應秉持獨立、公正及專業，不得有任何不當且影響檢驗或操作人員測驗結果之行為」。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要給交通委員會一個答案喔！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好。

魯委員明哲：我第二次接到這樣的檢舉，不能讓他們在第一線做這麼奇怪的事情，也破壞你們的形象，可以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謝謝委員。您上次提出來，我們就有要求考官……

魯委員明哲：那怎麼還會這樣呢？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因為在執行過程中……

魯委員明哲：還是把他調到宜蘭，所以……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不是。

魯委員明哲：是怎樣？本來在臺北，把問題丟到宜蘭，是這樣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沒有，不是這樣子，是我們同仁在執行監考的時候比較急，他覺得有些操作可能應該要怎樣，他就去指導，結果造成考官與他之間有一些衝突……

魯委員明哲：局長……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所以我要求同仁出去監考的時候，就像委員講的，監考人員不要去干擾考官對考試的判定……

魯委員明哲：你要確保品質。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也會去檢視考官的……

魯委員明哲：你也要派一些「秘密客」，講真的，不能只靠檢舉。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考官也會全部來考訓。

魯委員明哲：去年無人機專章好不容易上路了，大家都非常期待。你們整個管理的邏輯是，無人機專章通過了之後，所有無人機一切都會合法，有射頻的會員向 NCC 申請進口，可以拿到證照；機體向你們申請，合法之後會灌錄需要的圖資，所以無人機在禁航區內自然沒辦法起飛，在限航區只能飛在一定的高度以下，你就覺得 Everything is good、一切沒問題，請問現在是這樣嗎？

所有的機子裡面都有禁飛等等圖資嗎？亂飛的機子多不多？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依照規定，進口無人機重量達 1 公斤以上者要安裝電子圍籬系統，安裝該系統之後，無人機在機場周邊及敏感管制區的範圍內就不能起飛，但是有些人會去破解，把晶片改掉，這是違法的行為，就像機車限速被改掉一樣，這是違規的行為，我們抓到會處罰。

魯委員明哲：第一個，你們的設防本來就是限定合法的範圍裡面，對於進口的無人機，你們可以加以管理，這種叫做白機，不是黑機。現在黑機還一大堆，就是法律通過之前進口的無人機只要不下載軟體，就可以維持原來的高度，跟你們的規定不一樣，所以如果在進口方面沒有管制，都會產生問題。加上現在隨便買一台進口的、合法的、你們認為一切受控的無人機，目前在網路隨便 Google 一下，花 4,000 元就可以買到一台，還標註其特色是可以飛在所有的地方，機場也可以飛，可以破解、具有很多功能。我建議你們要面對這樣的問題，因為很多合法的無人機，我不要講黑機、非法進口、之前法律還沒有通過時進口的，光是合法的部分都會遇到這樣的挑戰，相信你也知道，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進一步去瞭解這樣的問題，可以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這個當作重點，事實上在紅區或管制區要申請許可才能操作，但是就像您講的，有些人違規去改晶片，然後會違規操作。

魯委員明哲：那天臺中有 1 台無人機在禁航區裡面飛很高，你們的系統打不下來，合法的機子在禁航區根本飛不起來，其他 3 台是在禁航區之外。所以在禁航區的那一台居然可以飛到限高以上，你們的槍對於 2 公里以上的無人機打不到。

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有一些相關的法律可能要微調，因為你們面臨一些挑戰。第一個，合法的機子到底能不能有效管理？第二個，針對一堆完完全全從另外管道進口的水貨，裡面根本沒有你們的圖資，你們要如何去管理？第三個，你說機場的部分由交通部或民航局來管理，但是主要是針對上萬台的無人機，當時的法律規定地方警察會管。我當時就說你們在開玩笑，地方警察執勤時看到空拍機，然後呢？你知道現在空拍機的圖傳範圍基本上是 7 公里，警察看到了空拍機，只能抬頭看星星，操縱的人在哪裡？

就桃園來說，交給地方來管，我覺得這不太負責任。因為議員來質詢，地方政府要處理，所以買了 2 把干擾槍，放在桃園北區的刑警大隊裡面。我們在中壢看到一個黑飛，如果要打下來，得先開車來回 1 個小時去拿干擾槍，拿到槍以後到底要做什麼？所以我覺得要基層的警員能夠有效處理黑飛這件事情是緣木求魚，對於整體的管制思維，你們真的還是要好好思考，我希望部長也能夠關心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無人機從 109 年開始納入民航法，包括剛才委員所談的，包括改掉晶片，讓我們偵測不到，或是地方的問題，因為整個臺灣的範圍很大，需要地方的警察單位來配合，他們的設備不足等等問題，我們整體來檢討一下。

魯委員明哲：結論是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積極、有效地處理，他們看到無人機的時候，也沒有辦法對違法者進行有效的裁處、逮捕，所以你們把這件事交給他們，很明顯大家都知道有 95% 的情況

根本沒有辦法處理，他們只有被罵說不積極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讓我說明一下。109 年施行之前我們就已經在 22 個縣市繞了兩次，去說明無人機在 400 呎以下、自己劃設的管制區應如何處理，譬如在學校操場劃紅區，這個區域是它劃的，就由它進行違規管理。所以每個縣市政府其實都已經開始有意識到，像那天清水分局就有準備，臺北市在辦世大運的時候也都有無人機的干擾槍配備在相關的警察單位，所以應該會慢慢跟著壓力越來越大，每個單位會越來越多。

魯委員明哲：不足的部分，請提供書面給我，好不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10 分）請教一下林局長，最近華航和虎航取消班次的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曉得。

許委員智傑：你曉得，那取消班次把機票處理就 OK 了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這兩塊其中一個是虎航，因為它的促銷活動比較熱門，後來發覺日本很多二、三線城市的機場地勤人力還沒回補，所以連陳漢銘董事長都親自跑去日本溝通，但是日本那邊的作業，空側的部分，他們大概不太可能……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那是我們和日本機場的事，但是促銷是對於民眾，虎航對日本的機場和虎航對臺灣的民眾是兩回事，因為這些機場的人力不足而取消班次，但民眾已經訂好的飯店、餐廳不能退費的部分要怎麼辦？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虎航或長榮的部分，他們都有替代措施，比如長榮的替代措施是這個票還是可以用，甚至可以飛到別的地方，陸地的交通由它來幫忙。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包括華航韓國首爾的機票也取消了。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這是因為訂位率太低，後來就取消掉訂位率比較低的班次。

許委員智傑：但是民眾已經訂好了，我現在要講的是，尤其我懷疑虎航那時候是飢餓行銷，對不對？反正用便宜的價格，趕快統統來訂，訂太多的話，最後也不管超賣、吃不下或賠錢，甚至是對方機場人力不足，用這樣的行銷方式，民眾已經訂好飯店、餐廳打算去玩，你用其他的方式，例如慢兩天、補機票，對我來講就是損失。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叫做定型化契約，機票種類很多，在買機票的時候，有的是可以換日期、有的不行，所以他在買這種促銷機票時，上面應該有相關條款，虎航也願意讓旅客更改班次和日期，所以這部分由他們來解決消費者爭議，我們會監督這一塊。

許委員智傑：OK，我希望你看一看他們的契約，今天民眾如果簽說可以換，即當時在契約上已經寫明，但是不是每一張契約都寫得這麼清楚或者有寫不清楚的地方？民眾就會遭受不白的損失。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要根據他們購票的條件。

許委員智傑：對，我希望民航局能去關注。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瞭解。

許委員智傑：今天如果這些契約沒有寫明可以更換時間，關於民眾的損失，虎航是不是也應該要負擔？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這個我們會來瞭解，至少讓他來換的時候，不應該收手續費。

許委員智傑：不只是手續費，還有我剛剛講的，你要想很多。可以換日期的，民眾當然就自己承擔，我告訴你有可能換日期，我現在換日期，機票一樣給你，你就承擔，因為當時你的契約是這麼寫，但如果契約沒有寫可以換日期，就表示我訂了這個日期，也把飯店和餐廳都訂好了，你現在突然要叫我換日期，其他已經訂好的不能退費，我希望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要幫民眾考慮到。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瞭解。報告委員，旅客如果有相關的議題，可以跟航空公司就客服的部分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你就幫忙關注，不要讓民眾去承受這種不白的損失。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我們來瞭解。

許委員智傑：航空公司不要一句話就說：「我可以換機票，機票都可以給你」，但當時契約如果沒有把航空公司可以換時間寫清楚的話，若有其他的損失，你就要幫人家思考，不是講「可以換機票」這一句話就算了。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瞭解，這部分跟消費者權益有關，所以我想他們的客服部門會處理。

許委員智傑：好，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去注意一下。

另外，事實上我在看其他國家的航空公司，其實還滿好玩的，他們都會去思考到包括旅遊觀光的部分，這主要是觀光局的業務，但是如果航空公司可以做這種思考，化被動為主動，事實上對國內的觀光，甚至對航空業的收入也會比較好。我舉個例子，你看現在的臺北國際旅展，集結 71 個國家城市來臺灣，國外的航空公司只有日本、越南、國泰等，這很少，當然每個國家的特色讓觀光局去思考，我要講的是香港機場管理局其實還有抽獎活動，有免費機票讓人家去抽獎，它的目的是什麼？你知道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就是促進旅客來這邊的誘因。

許委員智傑：對機場有什麼好處？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來機場就會做其它消費，不只是搭乘飛機。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你看我們國內的免稅店，坦白講，我看他們在這幾年都因為疫情而慘兮兮，其實只要有更多人來，不管是機場稅也好、免稅店也好，這也是機場最直接可以來幫助他們的，你如果要像香港這樣拿幾十萬張機票來抽，我倒是有個想法，你可以思考看看，就是對於離峰時間的飛機，其座位可能會坐不滿，所以有沒有辦法把離峰時間坐不滿的機票拿出來抽獎？或者你要先試辦也可以。也就是說，我今天用最少的成本去思考如何能夠增加進來臺灣觀光的

人口，對機場、對免稅店就是最直接的獲益，如果他再進到臺灣，就會有更多觀光收入，也就是說，機場不只是被動負責機場的業務，你們很認真做，我們也謝謝啦！但是像這種不一樣的思考，你們可以主動去思考一些對機場、對國內觀光有幫助的方法，就像香港這個做法，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這部分我們還沒有啟動，但您提的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因為基本上機票是不可儲存，如果沒人坐，那一張票是沒有用的，所以其實可以考慮。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這部分你們可以思考一下。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來跟航空公司研究。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看免稅店都苦哈哈，看了也很不忍心，你們主動替人家想一下、主動幫助他們或帶動觀光客進到臺灣，這都是好事，我們現在即將要開放了。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也來跟觀光局合作，把相關旅行社及航空公司結合在一起。

許委員智傑：好，這部分拜託你們再想一下。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

許委員智傑：第三個問題是有關航空科學館，航空科學館在臺灣是從 1981 年開始，當時是亞洲第一座，現在我們已經閉館了，2014 年韓國開館，現在變成全亞洲最大的，也就是說航空科學館，我們從有到沒有，人家是從沒有到亞洲最大，有關航空科學館，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當時部長還沒有當部長，是林佳龍當部長，我有建議交通部要思考把航空科學館放在我們高雄的國際機場，你們有沒有做這個考量？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高雄的部分我們倒是還沒有討論到，原來是在桃園地區，可能是在 T3 周邊，高雄我們可能還要再找一下地點。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請問一下部長，2020 年你還在當次長，當時是林佳龍當部長，我有建議航空科學館是否可以納入高雄，那時候交通部的回答是評估，現在我是不是可以再要求你們評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先看看有沒有地，高雄機場現在重新要建。

許委員智傑：對。

王部長國材：我是不是先瞭解一下有沒有地方？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來了解看看有沒有空間。

許委員智傑：評估一下。

林局長國顯：因為目前規劃的這個大的航廈……

許委員智傑：因為上次我說評估，後來沒有結果，現在說評估，希望三個月內可以給我評估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三個月，好。

許委員智傑：那就真的請評估一下，因為還有很多高雄的問題可以加強，希望交通部多思考一下，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20 分）部長，國道 1 號南下 10K 處的邊坡在 11 月 1 日、2 日二度發生走山、崩塌，可能是因為先前有地震，再加上連日降雨所導致，高速公路不是都有邊坡監測嗎？為什麼沒有辦法發生作用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一般順向坡偵測器會放在其滑下來的下緣，這次是從上面整個崩落，所以這次我們發覺現在邊坡的不穩定已經不是傳統上的邊坡，它可能是在範圍外，包括集水區有很多含水量太高也會崩下來……

游委員毓蘭：所以這會立即改善嗎？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未來順向坡偵測器在上緣也要做，因為上面一壓下來，整個全部都會下來，這次讓我們重新檢討整個邊坡範圍是比想像的廣很多。

游委員毓蘭：部長，在 11 月 1 日崩塌後，在 2 日再度發生崩塌，媒體說部長好像在 11 月 2 日才去勘查，請問你有什麼其他重要行程？因為他們說你是忙著輔選，沒有空到現場。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從 1 日發生就開始跟他們聯絡，我記得應該那天剛好是立法院有事，我去了好幾次，不只這樣。

游委員毓蘭：部長，因為你真的太重要了，你真的是動見觀瞻，現在只要有連假等，經常會有一些重大交通意外，所以請您要比較辛苦一點。對基隆還有汐止的通勤族來講，11 月 1 日、2 日是最黑暗的日子，有人說從基隆到臺北要花四到五個小時的車程，雖然交通部在趕工、搶救，但是在疏導方面完全沒有作為，放著大堵車卻擺爛不管，請問一下為什麼會這麼慘？

王部長國材：11 月 1 日當天我們一直在協調，包括警政署，當時就是三個替代方案，比如從國三基金過來，走台 62，還有從五堵下來……

游委員毓蘭：都堵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斷掉當然會堵，但是交通部、警政署等幾乎全部動員。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因為新北警方說他們派了 200 名警力在那邊，很辛苦，大家都很辛苦，高速公路上面雖然有警力疏導，但是都堵在那裡，部長，其實那個時候你們要有一套 SOP，碰到類似事故的疏運要有 SOP，比如說只有一道清通時，就讓大客車通行或者是實施高乘載，不要讓大家都堵在那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樣一下子把小汽車擋掉，問題也很大，因為有的人只有靠小汽車，當然高乘載……

游委員毓蘭：火車也可以，我覺得因為大家都堵死在那裡，反而是無濟於事，總是要有輕重緩急，採比較高運量的方式去做疏解。

本席再請教，屏鵝公路種樹百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從今年 7 到 9 月跟去年同期相比，車禍就增加了二百多件，所以公路總局在 11 月 4 日說，這項損失可以申請國賠，本席在交通委員會經常提出建議，道路施工要有合格的交通技師簽證及監工，道安會報也要讓民間團體參與，交通部總是用各種理由拒絕，所以才會發生這麼離譜的事，部長，這是不是要檢討一下道路交通工程簽證的規定，以及讓民團可以參加各級政府的道安會報？

王部長國材：種樹百里 2.0 計畫的重點是辦理 141 公里的纜線地下化，這是從高屏橋一直到恆春半島的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旅遊路線，當然在施工中會有衝擊，事實上我們在屏東……

游委員毓蘭：因為民間都在講，塞車百里、爛路百里，汽機車損壞的車禍頻傳，所以回去再思考一下，不要造成這麼多的民怨。

王部長國材：大概在這個月會把所有路都重鋪，目前是這樣，美麗會留下來。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們也擔心未來，因為這種危險路段到處都是，台 61 線後龍大橋也是一樣，他們又說你們在今年的施工路段硬是劃分出機慢車道，寬度太窄，路面又充滿了碎石、回復式導桿造成車輛碰撞、傾倒等，然後還有迴轉半徑 19 公尺的急轉彎，這是天兵的設計，如果造成用路人危險的話，是不是應該要讓民眾申請國賠？我真的覺得剛剛講的這些交通工程的部分，讓專業的交通技師來簽證會比較有效。

另外，其實這是老問題，本席在這邊也提過很多次，快速公路都已經開放給大型重機車通行，但是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及台 74 線霧峰交通路段，目前還是禁行大型機車，其實高公局或公路總局都來跟本席說明政策上是同意開放，去年 8 月本席也到八卦山隧道實地會勘，已經都拖了一年多了，還沒有進展，部長，可不可以儘快處理或授權次長處理？因為他們說都排不到您的時間，我覺得在這個部分，部長能不能跟我們講一下何時會正式開放？包括交通技師以及八卦山隧道開放等問題，都請交通部在一個月之內回復本席，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好，請交通部在一個月內，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主席：請以書面回復游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8 分）部長，根據最近的統計，桃機從 10 月 1 日到 12 日出境是 5,646 人次、入境是 4,960 人次；在 13 日邊境解封後 10 天以來，出境達 7,360 人次，增加 30%，入境是 9,425 人次，增加 90%，可以看出解封後出入境旅客是穩健增長。部長，你認為以現在的能量來說，算是符合你們的預期嗎？還是未來大概要多久的時間才會再回到像疫情前的高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慢慢的，因為剛剛解封，各國也都同樣的狀況，還有很重要的是，像各國的地勤目前人力都沒有回來，今年是估計總共會有四百多萬，現在到年底這段時間算比較不穩定，但是我們覺得會越來越多，像現在入境已經 1 萬以上了。

蔡委員易餘：現在就已經破萬了。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這樣的話，包括地勤、機場周邊設備，以及相關人員的補足來得及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地勤沒有影響，但是各國，比如剛才談到虎航要飛到日本，因為地勤人員還沒回來，所以班機就被取消。民航局估計是 2025 年會恢復。

蔡委員易餘：2025 年。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我稍微補充說明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10 月的時候，一週大概有八百多班，12 月可以到 1,100 班，這是航班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一直在增加。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疫情前，桃機的航班大概有快 3,000 班，所以年底航網大概可以恢復到三分之一。但旅客量是十分之一而已，大概只有 400 萬人，還不到 2019 年的十分之一，因為當初是 4,869 萬人。

蔡委員易餘：所以如果這樣說起來，以你們的判斷，事實上解封後，旅客量還沒辦法跟上以前的…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明年預估大概可以回到 40%到 50%左右，如果是 40%的話，最高大概可以到一千多萬、快 2,000 萬人，這是樂觀預估。

蔡委員易餘：你們是如何判斷人數？有沒有可能明年後就忽然暴增，超出你們原始的預期。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也有可能。

王部長國材：也有可能。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如果整個解封會差很多。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每個國家因為國情不同，所以解封的狀況不一樣。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

蔡委員易餘：有可能明年是新的一年開始，全世界的人大家就跑來跑去，又恢復過去的流動。

王部長國材：滿期待的，非常期待。

蔡委員易餘：如果期待的話，交通部針對整個民航的準備，包括人力、資源上的供應，會不會到時候反而措手不及？像日本虎航的狀況，就是他們的地勤跟不上。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上個月就開始盤點國內航空相關人員，我們的機組員在這幾年反而增加 150 人；空服員少了兩千多位，這個可以再來增補；地勤人力兩千多人，大概流失快 600 人，這也是會陸續補回，剛才部長有提到，有些跑去做 Uber Eats 或別的工作，會再慢慢招募回來。今年因為運量只回到 10%，明年是 40%，所以依照現在的人力應該是夠的。

蔡委員易餘：目前是夠，因為看起來增加的量，並沒有因為解封，所以出國旅遊就大爆發、一堆人跑進來，事實上也沒有，看起來是非常緩坡地在增加人數。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像最近長榮開了米蘭及慕尼黑的新航線，意思是他們也都準備好了，航空公司會從市場趨勢去開闢航線，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稽查的部分，我們現在 QS 的部分也都準備好了；有關地勤的部分，我們比較沒有像別的國家流失這麼嚴重，這個部分應該很快可以恢復。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補充，因為我們的政策是不希望相關公司裁員，所以這段期間我們有很多紓困措施，一直在協助業者，包含權利金，甚至有些是薪資補貼。

第二個，桃機的部分，在這兩年，我們大概有 22 項、52 億元左右的工程已經逐步推動完畢，包含南北跑道；有一個很重要的行李輸送系統，也已經改善完成，可以比疫情前提升 1 倍的運量，大概 1 個小時可以到一萬六千多件的行李。因此相對於國外很多地方裁員及設施未維護，我們這個部分比較沒有問題，現在就是航網趕快恢復就可以了。

蔡委員易餘：對，我就是希望未來我們可以跟得上，整個人流流動暴增時，我們不會呈現阻塞的狀況，這個要預作準備。

第二個，事實上在疫情這段期間，臺灣也很不簡單，我們在整個歐洲外交有很大的突破，剛才部長也有說，現在開了慕尼黑的航線，從臺灣到慕尼黑，就是跟德國關係的深化。未來民航局是否會進一步鼓勵只到歐洲的航班？這個當然牽涉到民間公司的作法，民航局對於增加歐洲航班的態度是如何？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您剛才提的德國及米蘭，對這兩個我們在疫情前就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在談，像德國是去年 7 月 15 日部長見證，我們在德國的大使謝志偉跟這邊的德國駐臺代表在交通部簽的。像這類工作，我們在疫情期間一直在處理，長榮就很快推出，華航也在努力中，我們是希望飛歐洲的部分繼續加油，因為目前有些是有航權的，還沒有飛出來。

蔡委員易餘：這個部分可以再努力啦！像我們跟捷克及波蘭都有很大的外交深化，未來如果可以透過兩邊的直航，讓兩邊人民交流可以更順的話，對臺灣的能見度也是一個很大的提升。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最後一題，美國在今年 10 月時有裁示要制裁中國的無人機，包括基因研究的企業就列為美國制裁對象，主要原因是目前無人機最大的公司是大疆創新，它是中國軍工聯合體，看起來跟中國政府有很大的關係，大疆的民航機也是高度接受中國政策補貼，所以會有這樣的狀況。我想請教，現在美國已經採取這樣的態度，交通部民航局未來是否會跟進，禁用中國大疆的產品？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行政院的政策已經很清楚，政府部門不可以用大陸製造的無人機。

蔡委員易餘：對，政府部門已經宣示一段時間了嘛。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是。

蔡委員易餘：民間的部分呢？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民間的部分就看是否涉及到機敏，或是有一些限制，這個部分因為有進出口及相關貿易問題，還無法直接由民航法來限制，但我們可以要求……

蔡委員易餘：但是你們可以針對他們的一些部分，包括零件要怎麼樣符合。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我們會要求，比如說我剛才有報告，1 公斤以上的飛機進口合法的話，應該要裝電子圍籬，機場周邊不能飛，限航區也不能飛，在那個地方，飛機是飛不起來的。但是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有些人是違規，這個要取締。

蔡委員易餘：違規當然是另外一回事，只是對於中國的民航機，在民間的部分，是否要加強對他們的管理或限制？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民航法對於民間使用哪種產品，其實比較難以規範，比如有些

只是遊玩或是一般用途，這個部分比較難由民航法來限制，我們是以安全的角度，怕它傷害到有人機或民眾。在資安的部分，我們再來跟新成立的資安署研究看看怎麼……

蔡委員易餘：你們還是要討論……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這邊有需要討論一下。

蔡委員易餘：因為無人機除了傳統比較屬於遊玩用途，它也有一些比較大型的，如果是大型的，可能涉及到高空攝影的業務。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可能要根據用途及使用目的來做限制。

蔡委員易餘：針對不同的用途，你們應該要有不同的管制措施。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局長兼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國顯：像現在很多群飛活動，我們都要求不可以用大陸的無人機，只能用國產或是……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個部分可能再注意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思銘、廖委員婉汝、張委員育美、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賴委員惠員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傅崐萁、許淑華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在質詢當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台北—花蓮航線何時恢復？

花蓮航空站營運量統計表

項 目 年 份	國內線	國際線	兩岸線	總計
2022 (1月—10月)	1624	0	0	1624
2021	2380	2	0	2382
2020	3073	76	1	3150
2019	4238	120	16	4374
2018	3672	521	0	4193
2017	3847	675	0	4522
2016	5359	48	192	5599
2015	3207	7	188	3402
2014	4593	9	197	4799

單位：架次

資料來源：花蓮航空站

國際航空公司增班表

航 空 公 司	增 班 量
華航	10 月東北亞每周從 30 班大增至 130 班
長榮	10 月每周約 200 班 11.12 月份可增至每周約 300 班
星宇	恢復天天飛航 開航日本札幌、沖繩航線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過去國內航班台北—花蓮一周飛四班(四、五、六、日)因為疫情減班為一周 2 班(六、日)，現在國境已開，航空公司紛紛加開國際航班或航線，來迎接即將到來的出國潮，但是國內航班呢？

至於往返花東陸路交通呢？每當發生大雨，蘇花公路就有坍塌可能，就拿近日來說，奈格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造成宜蘭山區超大豪雨不斷，蘇花路廊目前雨勢持續，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蘇花公路共線路段台 9 線 119.4K(東澳至南澳路段)發生上邊坡坍方道路阻斷。台鐵又在 2018、2020 年發生重大事故，造成多人傷亡，造成許多花東鄉親對於鐵路抱持不信任！民航局應積極協調航空公司，將台北—花蓮的航班恢復至疫情前。

二、無人機擾亂飛安，嚴重影響公共利益！

依據民航局提供資料顯示，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我國機場四周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3 次，其中 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發生 7 次，較 109 及 110 年度發生次數增加甚多，而影響飛航安全之物體均為遙控無人機或疑似遙控無人機。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我國機場四周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情形一覽表

年 度	次 數	發 生 時 間	影 響 飛 安 物 體	影 響 情 節
109	4	109.01.10	疑似遙控無人機	馬公機場關場 5 分鐘，受影響航機 4 架次
		109.07.05	疑似遙控無人機	臺中機場關場 8 分鐘，無航機受影響
		109.09.22	疑似遙控無人機	金門機場關場 21 分鐘，受影響航機 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79 人
		109.12.20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27 分鐘，受影響航機 5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223 人
110	2	110.04.10	疑似遙控無人機	臺中機場關場 46 分鐘，無航機受影響
		110.04.24	疑似遙控無人機	臺中機場關場 43 分鐘，受影響航機 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28 人

111 (截至 8 月底)	7	111.01.27	遙控無人機	桃園機場關場 34 分鐘，受影響航機 8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956 人
		111.03.01	疑似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4 分鐘，受影響航機 2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534 人
		111.04.01	疑似遙控無人機	臺中機場關場 30 分鐘，受影響航機 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61 人
		111.07.22	疑似遙控無人機	桃園機場關場 34 分鐘，受影響航機 17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097 人
		111.07.26	疑似遙控無人機	臺中機場關場 23 分鐘，受影響航機 6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63 人
		111.07.26	疑似遙控無人機	高雄機場關場 47 分鐘，受影響航機 2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327 人
		111.08.18	遙控無人機	桃園機場關場 30 分鐘，受影響航機 9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187 人
合計	1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民航局 111 年 9 月 14 日提供資料

民用航空法有關無人機擅闖禁航區法條

第九十九條之十三	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

為有效遏止不肖人士利用無人機侵入禁航區，導致機場關閉影響公眾利益，民航局應持續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並且研議是否該修法提高罰則。

三、桃園機場今年度發生 2 次重大機場安全事件，桃機公司應強化並落實機場維安

桃機公司近年編列機場安全維護相關經費包括委外保全費、機場各項安全管理監控系統維護費，112 年度分別於「專業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與「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2 億 8,204 萬 5 千元及 1 億 5,701 萬 8 千元。

近年機場公司編列機場安全維護相關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

項 目	預算編列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委託駐衛及巡邏保全服務等委外保全費	專業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	2.61 億	2.87 億	2.82 億	2.82 億
2. 機場各項安全管理監控系統維護費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1 億	1.42 億	1.49 億	1.57 億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

依據機場公司提供資料，111 年迄至 9 月底計發生 2 起影響機場安全事件，其中外包標案承攬廠商員工於中央車道剪斷電纜，造成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部分區域停電事件及外籍旅客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候機室旁吸煙室破窗攀爬下樓並穿越擅出引發社會關注。

111 年迄至 9 月底發生影響機場安全事件概況表

發生時間	影響安全事件	發生情形及原因	造成損害(失)情形	損失金額	檢討作為
111/03/11 晚間	承攬廠商剪斷電纜事件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部分區域發生斷電事件，初步察查係外包標案施工人員於第二航廈中央車道剪斷某處電纜之破壞行為所致。	1. 因電纜遭破壞造成鄰近高壓電纜受損需汰換。 2. 分揀輸送機信號轉接器損壞。 3. 地下美食街因停電無法營業且食材因無法保鮮而損壞。	初估約 800 萬元	1. 善用智慧化保安設施設備，於航廈中央車道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並增設 CCTV 智慧辨識系統，於不明人員停留時提供即時警告。 2. 增設機場特勤警衛隊 48 人，加強重要設施巡邏。 3. 建立機場聯合巡查通報群組，每日 2 次針對其責任區通報巡檢結果。 4. 建立施工承包商員工安全查核機制及加強背景查核，落實施工通報。
111/07/09	外籍旅客通關後翻越圍籬	外籍旅客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候機室旁吸煙室破窗攀爬下樓並穿越擅出	界圍圍籬破損	初估約 9.8 萬元	1. 針對人員翻越界圍改善。 2. 加強空側場內巡檢，並於航站南、北路空側部分沿線增設電子巡檢點，除加強巡視外，並要求針對可疑人員巡視通報。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

桃機公司應定期檢視相關設施潛在之弱點，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機制之韌性，持續檢討維安機制之完備性與妥適性，並落實執行，以提供旅客安全保障。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許淑華委員辦公室就「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提出書面質詢。

桃園機場為我國最重要之國境大門，其基礎建設健全與否，攸關我國民航事業的發展，更關係國人的交通權益。桃園機場受到疫情衝擊，航班及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讓桃園機場去年旅客人次創史上新低，僅剩 2019 年的 2%，民航局為了推動桃園航空城順利發展，協助政府取得發展航空城所需用地，包含第三跑道、自由貿易港區及蛋白區共 1,413 公頃，由民航基金提出「自償性計畫」投資 1,634 億 4 千多萬元，從 110 年度起舉債支應，金額高達 1,090 億 3 千多萬，其成效令人存疑。桃機公司興建第三航廈和第三跑道相關工程，總體經費高達 2,000 億，半數以上也是舉債。在全球競爭的潮流中，以機場為中心的商業發展也是都市發展的引擎，航空城是全台最大的區段徵收案，因機場興建第三跑道，並擬定 4,500 多公頃的都市計畫的都市計畫，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合併徵收 3,100 多公頃。第一期徵收面積即達 2,598 公頃，影響戶數 3,600 戶，約 15,000 人，其中建立第三跑道攸關提升航空運量需求，國際新建的跑道多超過 4,000 公尺，現有的南北跑道均不足 4,000 公尺，對桃機之營運和增加國際旅客觀光人數有相當大的幫助，但現階段採用區段徵收的方式，桃機在施工上是否帶來困難。

人權團體及環保組織對於沙崙油庫的風險評估尚有疑慮，針對航空城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的重大瑕疵正在行政訴訟，是否為航空城推動增添變數，航空城計畫和第三跑道的興建都是國家的重點工程，機場未來的營運績效也攸關民航基金的收入，民間團體有疑義的部分中央和地方應充分溝通，國家重大建設有一致立場才能推動，獲取最大的收益。

無人機自從開放登記後，受到廣泛的關注，根據民航局統計，已有 1 萬 5,705 人通過學科測驗，其中，已有 7,395 人通過術科測驗並取得證照。無人機具備的高機動性及易操作性等優點，未來具備拓展各種應用市場優勢。我國空域管制嚴格，即時的空域圖資對使用者相當重要，無人機以紅、黃、綠三色標示禁飛、限飛及合法活動的區域，民航局提供的 app-drone map 無人機空域查詢，讓民眾查詢禁飛區域，卻被使用者給了 1 顆星的評價，認為 APP 載入費時，操作有卡頓現象，也期待能增加更多方便的無人機操作的新功能，該 app 最近的更新版本後並未得到使用者的肯定，也並未對使用者在意之項目進行調整，民航局應持續進行優化作業，透過智慧型手機操作 App 是現在人最常使用的數據傳輸行為，對於無人機操作者而言數位性和方便性絕對是最大的考量，民航局提供 app 的服務，應善加好好利用，養成無人機操作者的使用習慣，隨著無人機應用所產生的數據量在不斷增加，政府將數據應用在政策決策方向，政府對數據的依賴程度，取決在對該產業重視和人才需求，交通部及民航局應該針對該 app 的實用性在進行檢討，或與民間無人機相關協會團體討論未來可以擴充的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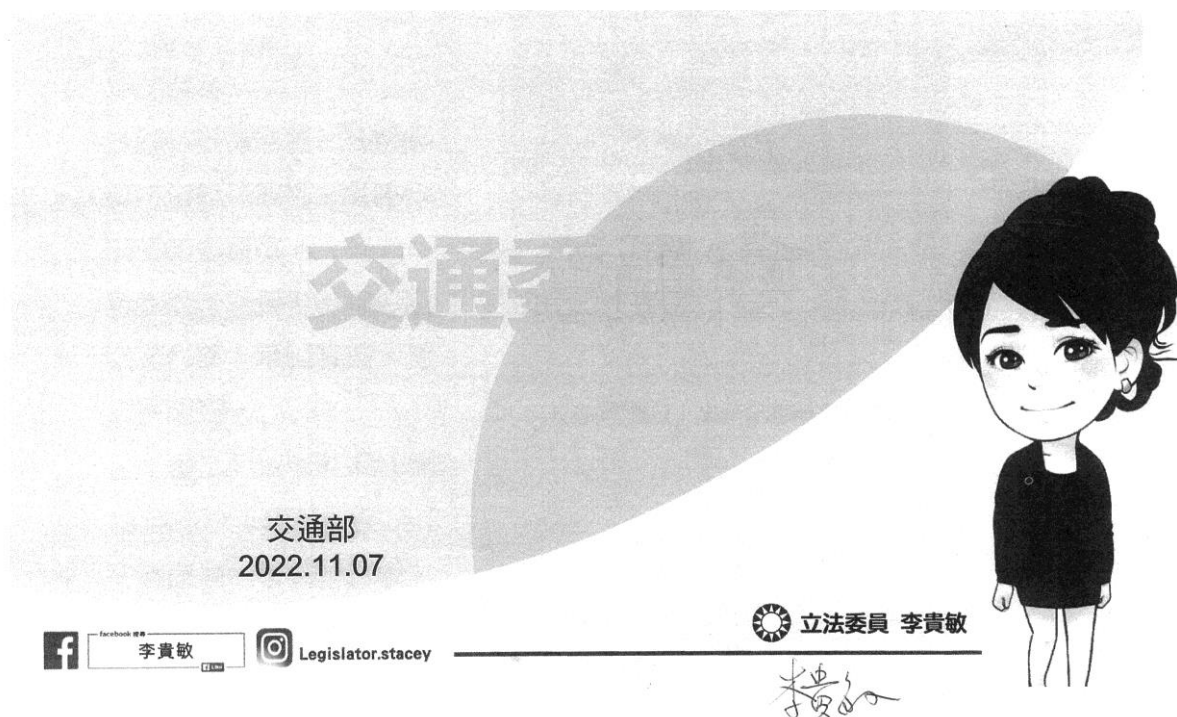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據媒體近期報導，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近日接連傳出走山事故，高公局封閉五堵入口跟國 1 南下五堵至汐止主線，新北市府也於昨日晚間緊急提醒，希望民眾多利用替代道路或大眾交通工具，但根據即時影像監視器，汐止多路段一早便開始出現大量車潮，多個交通路口車滿為患，當地民眾也感嘆是「交通最黑暗的一天」。請問部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每年花 4.7 億元進行邊坡檢測，而且才在 2 個禮拜前進行檢測，也說「無明顯疑慮」，結果還是出問題，為甚麼無法預警？

二、根據台灣鐵路的電子票證乘車資訊，資料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面清楚寫道「為維護旅客乘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本局太魯閣、普悠瑪列車、團體列車、郵輪式列車、專開列車及其他本局指定列車均不發售無座票，如旅客非持當日當次列車車票（含定期票、悠遊卡、一卡通及愛金卡）搭乘，即為無票乘車，本局將依鐵路法第 49 條規定對持無效票乘車旅客加收 50% 票價」。請問部長，不開放站票的車次仍有許多民眾上車，甚至坐在別人的座位，嚴重影響已購票民眾乘車品質不說，也恐發生危險，為何台鐵仍無法杜絕此類事件頻頻發生？

三、有「台灣宮崎駿」之稱的插畫藝術家「玉米辰」，去年曾為了搶救 2,000 本已印刷完成卻遭擱置的兒童繪本《守護大海的人》而槓上交通部，甚至該批童書最後因為交通部長林佳龍去職、換上王國材，「長官的話」不能留用，而在未告知玉米辰的情況下遭到銷毀；另一本中華郵政委託的繪本更慘遭解約無緣出版，但英國插畫協會也在 2 日宣布《守護大海的人》獲得世界插畫大獎，成為首部得獎的台灣作品，對此玉米辰也在臉書諷刺：感謝王國材部長給我動力。請問部長，除了這次得獎的作品《守護大海的人》，去年也有故事繪本遭到郵局片面解約，甚至作品嫌到一文不值，未來如何避免「部長換人做，就不履約」的狀況發生？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元旦連假 離島航班座位充足？

- 元旦連假，民航局規劃，12月30日（週五）至1月3日（週二）為共計5天的航空疏運期。
- 澎湖航線、金門航線、馬祖航線共計提供870架次、82,688個座位。
- 航班與座位充足？離島往來機位訂購狀況？有無增加的需求？

立法委員 李貴敏

TTV NEWS | 直播

元旦3天連假！澎金馬管制航線提供逾8萬座位 31日開放訂位

2022.10.28 11:22 #澎湖 #金門 #馬祖



▲ 澎、金、馬管制航線，元旦假期提供逾8萬座位，示意圖／翻攝自立榮航空

熱門新聞



智利記者戶外連線 鸚鵡亂入叼走耳機

2022.11.06 21:25



拓展國際市場 民航局策略？

- 10月18日台英簽署「雙邊促進航空安全工作協議」。
- 除前揭協議，其他有望拓展的雙邊航空安全工作協議？
- 除雙邊協議外，民航局協助我國民航產品拓展國際市場的規劃與策略？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台英簽署「雙邊促進航空安全工作協議」 相互承認民航產品

2022.10.18 21:02 聯合報／記者陳曉峰／台北即時報導

＋ 英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今日與英國簽署「台英雙邊促進航空安全工作協議」，未來兩國航空產品互相輸入無須再逐批審查，解決英國脱欧後，因通航管轄權變動所衍生之民航產品相互承認問題，民航局長林國顯簽署相關文件。圖／民航局提供

委員劉耀豪書面質詢：

917、918 台東強震造成花東鐵路中斷，台鐵規劃以公路替代接駁，造成台東居民交通時間成本大增，以及生活的不便，惟鐵路修復恐需至明年農曆年前方能完成，造成必須前往北部有洽公、就醫等需求的台東鄉親，必需選擇搭乘飛機或提早一天前往，台東居民交通成本大增。本席一再要求交通部，因應強震造成的交通不便，政府應針對台東居民研議交通補助措施，確保交通權益。交通部及民航局方於 10 月 26 日起，公告台東居民搭乘台東往返台北航空飛機 8 折優惠措施，雖然處理的過程太慢，但仍感謝民航局的全力配合，但也因此次事故，顯見交通部對於災害應變的相關措施不足，民航局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的規定及辦法，針對花東地區擬定相關補助的原則，方能第一時間幫助鄉親，確保交通權益。

台東對外鐵路中斷，修復期長達數個月，期間適逢 11 月 26 日的九合一選舉投票，以及元旦連續假期，為確保台東鄉親公民投票的權益，以及連假的交通疏運，交通部應加強返鄉的交通措施，尤其鐵路中斷期間，航空運輸的運能應再加強，方能如期幫助在外地求學工作的鄉親，返鄉投票。

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因應疫情逐漸趨緩，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以及國內外情勢之評估，已研議逐步開放國門，許多觀光業者也積極準備，盼能迎來觀光人潮。惟台東因強震造成鐵路中斷，國外旅客抵臺灣後，若欲前往台東旅遊，除了航空運輸外，沒有便利的交通方式前往，且台鐵局目前的訂位措施，也會造成國際旅客，不知如何訂位到台東。爰此為促進國門開放之際，能導引國際旅客至台東旅遊，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應於航空站旅客服務窗口、明顯的廣告標誌處，協助宣傳台東觀光並指引交通措施，以及研議國際旅客於機場下飛機後如何透過台鐵、高鐵等轉乘方式接駁到台東，方能順利前往台東旅遊，以促進台東觀光發展。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非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14 日下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劉建國 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陳以信 陳歐珀
黃世杰 江永昌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李貴敏 陳椒華 李德維 謝衣鳳 莊競程 鄭正鈐 羅明才
高嘉瑜 張其祿 何欣純 廖婉汝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3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高誓男（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凍結「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決定：

一、第二案至第十八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二、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七案，均另定期繼續處理。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議事業務」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7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8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9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0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6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2 項 考試院 1,09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考試院歲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1,095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32 萬 5 千元減少 1,437 萬 5 千元，減幅 56.76%；主要與考試院推動證書數位化，推動期間電子證書免收費有關。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近年也有大幅減少的跡象，從 109 年的 5 萬 2,689 張減少到 110 年的 4 萬 3,601 張，而 110 年的決算數為 2,143 萬 4 千元。鑑於維持國家選才效能之需要，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二)考試院之證照費收入，108 年決算數為 2,756 萬 1 千元、109 年 2,499 萬元、110 年 2,143 萬 4 千元，雖然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1,095 萬元，過於保守，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第 5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銓敘部 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5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原列 42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0 萬元。

第 63 項 銓敘部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4,10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考試院 112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新台幣 819 萬 8 千元。其中重點計畫內容包括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然金門等離島地區長期因應國家考試，除報名費外，還需得支付為數不小的交通費，相較於本島應考人員，花費成本更大。考試院身為督導考選部業務之督導機關，卻未見積極督促考選部擬定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88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以信 林思銘 黃世杰 陳玉珍

江永昌 周春米 曾銘宗 連署人：游毓蘭

(二)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197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陳以信 林思銘

(三)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819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周春米 劉建國

(四)112 年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將全數數位化，考試院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 129 萬元，相較 111 年度 334

萬元，預算雖已有大幅下降，但仍須詳細說明此筆預算編列理由，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曾銘宗

- (五)考選部每年花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目，但部分考試題庫使用率過低，考選部應檢討其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間落差問題，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 (六)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現行退撫基金在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後，半年內將減少資金挹注 4 億餘元，第 2 年則減少 12 億餘元，恐於 130 年面臨提前破產風險。另檢視 108 至 110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情形，公教人員累計收繳 1,112 億餘元、累計給付 1,365 億餘元；教育人員累計收繳 947 億餘元、累計給付 1,127 億餘元，兩類人員合計收繳短絀計負 433 億餘元，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重。考試院應督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如何解決基金財務困境進行研處，以保障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 (七)退撫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專戶並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111 年 8 月 30 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表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僅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 1 場公聽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代表僅有 1 席，很難反映高教界意見。另外，國大會表示，過往年金制度改革前政府都會推出試算機制，讓關係人可透過試算了解新舊制差異，掌握退休金變化，但退撫新制迄今卻無相關試算，只有銓敘部提出的範例，各界難以掌握新制全貌。此外，我國教授薪資不如鄰近國家，業界又捧高薪搶人，若不允許現制人員結清年資轉入新制，或讓留在現制的人員可選擇額外提撥參加新制的自主投資，恐讓高教人才流失更趨嚴重。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須兼顧維護退撫現制之安全及新制人員權益，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 (八)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位委員共 13 位首長可配用座車，要求考試院廣續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資訊公開無償讓與其他機關做為業務公務車使用。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 (九)據統計公務人員建築工程類科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嚴峻，以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為例，缺額率 107 年 80.0%、108 年 9.0%、109 年 62.5%、110 年 84.3%。在工程人員不足情況下，

恐危及國家工程建設及公共安全之利益。在少子女化危機下，私立大學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等科系新生錄取逐漸產生缺額。為穩定取得政府機關的工程人才，考試院應就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延攬方式，研議更具彈性之管道與措施，以解決機關專業人才用人需求之問題。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 (十)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新臺幣 2,806 萬 6 千元，由考試院改善新聞發布以及資訊網站院會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有鑑於考試院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新聞發布及會議紀錄呈現之易讀性相當重要，又加上近年年金政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投資，屢屢成為外界關注焦點，更宜重視。經查，考試院新聞稿發布，多為概略敘述某次院會之報告、討論事項，例稿紀錄看不出重要政策方向，此種作法對外界瞭解考試院當前政策方向，幫助不大。次查，目前「考試院會議紀錄」以及「考試院會議議程」頁面，因主題欄僅係院會屆會次，內容又為 PDF 檔案格式，因此關鍵字搜索「主題」、「內容」，無法以特定議題關鍵字，搜索到瀏覽者需要的會議資訊；倘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網站呈現方式，其將各次會議議事日程標題單獨列出，當能以議題關鍵字搜尋需要之會議，考試院宜加以參照改進。爰由考試院辦理改善新聞發布作業及網站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 (十一)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公務員之服勤、休假制度，若違反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自然為憲法所不許。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政府因應釋字做出諸多調整。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求保障公務員之相關權益，即針對公務員加班費計算不盡公平之處進行修正；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亦各自依其機關職務特性做出調整。

然，考試院為我國公務員任用、培訓及銓敘之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交由各機關依業務所需因地制宜，雖屬合理。惟相關政策之整合，與資訊之公開，則缺乏以院之高度統合管理之措施。

綜上，請考試院於 1 個月內提出各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有關措施之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 (十二)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然而相關進度與配套措施仍然尚有缺失，尤其如警察、法警、消防、海巡、監所管理員等職務，尤其司法院表示，他們相關業務量不斷再增加，但人力總額卻無法擴增，以至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與排、加班等問題仍有不足之處。

考試院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往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精神前進，讓相關特殊性質之職務，不要成為過勞職務，對此請考試院儘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對社會大眾說明如何落實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

提案人：劉建國 周春米 江永昌

第 2 項 考選部 4 億 3,23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9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以信 江永昌 周春米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二)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編列 7,528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周春米 陳歐珀

(三)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16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陳以信

黃世杰 周春米 陳歐珀 曾銘宗 劉建國

(四)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890 萬元，凍結 2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陳以信 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周春米 陳歐珀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五)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考選部近年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且受到 COVID-19 防疫經驗影響，不須倚賴實體考場之考試方式，有其必要。如何研議相應措施，如加速推動申論考試採行電腦應試、應考人得否居家線上考試等，考選部應詳就改採線上考試對應考上之便利、對試務之效益、技術、法規面可行性等，以及規劃之開放考試種類等等，詳為規劃研議。爰請考選部就改採線上考試之效益、可行性及開放類科之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六)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考科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舒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110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報告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考選部主管決議第(十七)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考選部均以程序上，係業管機關先提出後才決定為答復，態度消極。爰請考選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 (七)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製及審查」業務，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立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該預算相比 111 年提高逾 15 萬元，我國國家考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並提出相關報告。

爰此，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 (八)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持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近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皆有增加趨勢，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降低，若不足額錄取人數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派遣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

爰此，考選部應研擬相關規劃，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之留任誘因，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 (九)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2 節「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703 萬 9 千元，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事務資訊化、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考選部預計將在 113 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 9800 席應試座位，唯目前台灣各考區合格應試座位數差距頗大，宜注意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第 3 項 銓敘部 260 億 4,62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36 萬 7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以信 周春米 江永昌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曾銘宗

- (二)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09 萬 4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黃世杰 江永昌 游毓蘭 林思銘

劉建國 周春米 陳歐珀 陳以信 曾銘宗

- (三)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93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陳以信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 (四)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編列 217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三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請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 (六)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有關「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將施行退撫新制，惟立法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請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 (七)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主要工作要項係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以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預計實施退撫新制後，現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支給恐面臨資金缺口，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請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缺口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 (八)軍公教年金改革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優惠利息補貼 2 年落日，惟保留支領一次退者之優惠利息補貼。政務人員優惠利息補貼差額預算 107 年 1 億 5,304 萬 7 千元、108 年 1 億 1,260 萬 8 千元、109 年 7,016 萬 5 千元、110 年 7,397 萬元、111 年 4,404 萬 3 千元，請銓敘部就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年實際撥付及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 (九)111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依草案之相關規劃，112 年起初任之公務員將適用相關規定，將採取個人提撥制，並可自選投資平台，修法方向亦受各界之支持。

然，依據上開草案之規定，非 112 年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因受限於退撫金之提撥，皆直接繳納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大水庫，將無從適用自選投資平台之有關規定，政府之美意無法適用至現職之公務人員。且經查，勞工退休基金未來亦將有自選投資標的之機制，獨漏現職公務人員之制度設計是否有當確有值得商榷之處。

綜上，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現職人員之退休撫卹基金適用自選投資平台相關配套規定，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91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二)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1,99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黃世杰 林思銘 江永昌 劉建國

陳以信 曾銘宗 陳歐珀 周春米

(三)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對國家文官有關數位、資訊、資安之知能提升，良有助益。考試院定調政策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即於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整體性規劃數位治理及資訊安全相關課程，受訓人數每年平均達 9,500 人，充分配合國家數位轉型政策方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持續辦理數位治理相關課程，提升文官體系之數位轉型。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四)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終結預簽降調同意書之警察人事作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次查，保障事件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92 號之案情，與上述情形相符，保訓會亦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末查，針對審查個案保障事件中，發現之通案性人事問題，保訓會迭有以附帶決議之方式促成通案改善（例如警察機關連坐懲處之誤用）。建議保訓會充分注意此類違法降調案件之個案、通案性問題。爰建議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助辦理。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 (五)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少子化為我國政府多次宣示之國安危機，營造友善生育環境，鼓勵生育為我國當前重要之施政方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身為我國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主責機關，當以法規明定保障公務人員生育之福利。惟，保訓會制定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未有相關統計數據與書面資料可供查核。

綜上，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08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278 萬 8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 (二)11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編列 1 億 0,512 萬 9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84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8,18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1,258 萬元，凍結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曾銘宗

- (三)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二、「考選業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3,69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22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470 萬元，照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702 萬 1 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通過決議 2 項：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試務成本」編列 5 億 7,215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考試有到考人數小於需用人數或錄取不足額等情事，包括 110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12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高等考試三級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人數 7 人，到考人數僅 2 人；警察特種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241 人，到考人數 229 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四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16 人，到考人數 9 人；甚有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公職建築師及退除役特考三等勞工行政需用人數各為 11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108 至 110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等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分別為 20、22 及 15 個類科，錄取不足人數連年大幅提升，分別為 127 人、209 人及 293 人。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藥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及普通考試之電信工程等技術類科，已連續 3 年錄取不足額；又 110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均為技術類科，恐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及公務推展，應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提升報考率，俾國家能充分取才，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2.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為因應突發性疾病災害防治所需配合執行之必要防疫支出，於 111 年 3 月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公務概算額度補助考選業務基金，以維持基金之順利運作，於 111 年 7 月 4 日獲主計總處同意，112 年度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相關防疫支出 7,528 萬 9 千元；該基金近年業務收支餘絀，該基金 112 年預計賸餘為 6,470 萬元，其收入總額 6 億 3,690 萬元，雖高於 112 年度費用總額 5 億 7,269 萬 8 千元，其中「考選業務補助收入」係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防疫相關支出 7,528 萬 9 千元，爰 112 年度預計賸餘數如扣除該筆補助款後，業務收支將轉為短絀 1,058 萬 9 千元，應研謀善策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八) 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21 億 2,956 萬 2 千元（含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128 萬 2 千元及不含前開初任人員 321 億 2,828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19 億 2,453 萬 4 千元（含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41 萬 7 千元及不含前開初任人員 19 億 2,411 萬 7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302 億 0,502 萬 8 千元（含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86 萬 5 千元及不含前開初任人員 302 億 0,416 萬 3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3 項：

1.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總支出」項下「其他財務支出」中「代理費用」下「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編列 4,39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曾銘宗

2.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支出由 100 年度之 426 億元，逐年迅速攀升至 110 年度之 988.6 億元，增幅高達 132.07%，退撫支出規模急速擴大；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越來越多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退休選擇領月休金（含兼領）方式人數均較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致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快速累積，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943 人增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4,318 人，增幅 75.78%，且自 107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過九成，110 年度則達 97.04%，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108 年之 80.9 歲增至 159 年之 85.6 歲，國人平均餘命增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長，未來退撫支出恐愈加沉重，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儘早妥為因應，有效擴充基金財源，避免退休年金再次面臨財務危機，維持基金穩健運作，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3.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之法定最低收益率要求訂為 1.05%，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值為 4.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上半年之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普遍未佳，退撫基金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投資績效情形，除自行經營之固定收益仍有 3.13%之收益率外，其餘投資績效均為負數，其中自行經營之資本利得收益率為-16.07%，相較委託經營（-12.59%）及整體（-8.07%）較為遜色，鑑於 112 年全球經濟走勢趨弱，市場投資風險提高，退撫基金應密切注意世界經濟與國際金融情勢，妥適管理投資組合，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各投資組合之獲利及防禦功能，俾改善投資績效與提高投資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四、第四案至第七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並進行討論事項。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排定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另外，討論事項有 9 案，分別為第一案：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第二案至第九案：審查監察院主管 111 年度之預算解凍案共 8 案。

稍後進行報告時，請機關代表就討論事項排定審查之預算案及解凍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之後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載明本日排定之 112 年度預算審查案僅進行詢答，委員針對該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

現在進行報告，請一併報告立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解凍案，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監察院朱秘書長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富美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下稱本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前述職權之行使，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定有監察法以為依循。

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並致力辦理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各項職權。為善盡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人權規範，更積極推動制定作用法，及研訂相關法規，期能完備運作之法制基礎。

此外，本院肩負促進廉能政府之職責，雖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之主管機關，仍主動積極向主管機關提出實務執行問題及意見，並於貴院審查該等法案時，充分反映資訊，提供修法意見。

謹扼要報告立法計畫，提出相關修法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監察院立法計畫情形

一、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人權專章

為使人權委員會行使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時，有所依循，並符合《巴黎原則》所揭示之職責，與國際接軌，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功能，本院依據貴院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該會組織法時所作之附帶決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經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6 日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中。

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第 5 章之 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時，一律依該專章規定辦理，以與監察職權區隔，並彰顯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之獨立性。

（二）對涉及酷刑、歧視及其他重大之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時，得請相關機關、法人及團體說明或提供資料，必要時至現場調查。

（三）調查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鑑定、勘驗等協助，受委託人有保密之義務。

（四）得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五）為持續敦促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人權委員會得建立監測機制。

二、陽光四法

陽光四法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主管機

關分別為法務部與內政部。本院雖非陽光四法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均主動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意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經貴院 111 年 5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71 號令公布在案；又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經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前經 4 次審查會議，尚未審竣。另遊說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將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完成審查，後續將由內政部依會議決議整理條文後，由該部向貴院先行溝通，以期順利完成修法。

富美在此感謝貴院對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並賦予本院諸多憲法職權以外之職掌業務。本院當積極發揮監察職權，致力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義，達成機關善治。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繼續就 112 年度預算案報告如下，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五方面：壹、111 年度施政績效；貳、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參、112 年度施政目標及預期績效；肆、重點推動事項；伍、11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茲就各主要項目概要說明如后：

壹、111 年度施政績效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致力紓解民怨

本院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11 年 1 至 10 月^註書狀收受 11,568 件，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併案處理、送行政機關參處等）後，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1,347 件。因監察權行使致人民權益獲得救濟、保障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等之案件為 203 案。

二、力行調查業務，糾彈違法失職

核派調查案件 198 案，調查委員共計 509 人次；提出調查報告 236 案，成立彈劾案 22 案（35 人）、糾正案 79 案，函請各機關改善案共 203 案。

註：本報告相關數據，統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表 1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 目	單 位	1 1 1 年 1 至 1 0 月
核派調查案件	案	198
調查委員	人次	509
提出調查報告	案	236
成立彈劾案	案	22
彈劾人數	人	35
成立糾舉案	案	-
糾舉人數	人	-
成立糾正案	案	79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203

三、強化審計職權合作，督促政府施政效能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69 條規定，對「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函報本院處理，本院按其違失情形，並視其輕重程度，或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查處，俾及時遏阻違失擴大。

本院與審計部持續強化院部合作，並慎選社會關注及攸關國計民生案件，精進辦案效率。審計部函報本院案件計有 139 件，其中核派調查有 23 件，確實追究各機關違失責任，發揮監察與審計加乘功效。

四、提升巡察功能，瞭解地方民瘼

為紓解民怨，發掘民隱，已巡察中央機關（構）32 次，瞭解其施政情形，並提出巡察意見 578 項；巡察地方機關 26 次，並於巡察現場受理民眾陳情，收受人民書狀 144 件，亦請各該機關就陳情內容說明處理情形，或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改善或處置，有效扮演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梁。

五、多元宣導廉政業務，普及陽光法令意識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政治獻金法（下稱政獻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相關業務，積極採行辦理說明會、紙本文宣、電話輔導、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期能藉由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預防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自 110 年起，更配合本院進行「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藉由數位科技，以「live 線上視訊」方式辦理法令宣導（下稱視訊宣導）。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有 52 場次實體宣導及駐點、23 場次視訊宣導，年底前尚規劃 5 場次財申法視訊宣導。

又有感於利衝法修正施行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之補助常因未符合利衝法「公開公平辦理」之要件而違法受罰，為從源頭改善，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9 月 29 日邀集 6 直轄市、16 縣（市）秘書長及法務部官員，共同研商建立符合「利衝法—公開公平」要求之補助流程及提醒身分揭露機制，以減少關係人違法情事一再發生。

六、落實查核作業，彰顯廉政職能

為提升廉政職能，強化廉政案件查核/調查作業，廉政委員會審議廉政案件計 637 案，其中審議查核/調查案計 572 案（613 件），裁罰處分 1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下同）2,649 萬餘元，分就各法裁罰件數及處分比率詳述如表 2：

表 2 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期間：111 年 1 至 10 月

單位：案、件、%、新臺幣元

類 別	審 議 查 核 / 調 查 案 數 ^註	審 議 查 核 / 調 查 件 數	裁 罰 處 分		裁 罰 金 額
			件數	比率%	
財產申報	381	382	18	4.71	5,400,000

利益衝突迴避	26	26	18	69.23	3,538,500
政治獻金	165	205	75	36.59	17,555,000
合 計	572	613	111	18.1	26,493,500

註：查核（調查）案件中 1 案件可能涉有多位查核（調查）對象，故分別呈現查核（調查）案數及件數。

七、E 化廉政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為邁向電子化政府便民目標，提供「一次授權年年介接定期財產資料」服務，並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之質量，且與法務部合作優化財產網路申報系統為網頁版，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上線啟用。111 年授權介接申請已高達 93.76%，將有助於提升使用網路系統辦理財產申報之比率。另配合議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修法，修正相關作業系統，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政治獻金法經多次修法，並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系統整合再造。且為方便政黨及擬參選人即時查證，本院持續介接並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資料；另截至 10 月底「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共 102 件，供各界查詢。

賡續維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便利機關團體以無紙化方式彙報公職人員迴避情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補助或交易之身分關係，及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身分關係公開情形；截至 10 月底止，共受理機關團體彙報計 1,365 件，公開 656 筆補助交易資料。

八、拓展國際監察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國際監察組織（IOI）為唯一促進全球監察機構合作之國際組織，成員來自超過 100 個國家暨 205 個獨立監察機構，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本院能以「中華民國監察院」為名加入並為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就國際情勢而言，實屬難得；同時亦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觀察員，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本院於疫情期間持續維繫與國際監察社群之交流，110 年以視訊方式出席第 33 屆 APOR 會員會議及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增益全球監察資訊與經驗交流，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本院並於 111 年 8 月發行《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增益國際社會更加瞭解我國監察制度沿革、相關工作成果及保護人權現況等，強化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合作，有助提升國際監察或人權制度之推廣與傳播。

另，本院應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APOR 理事長）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IOI 第二副理事長）邀請，已於 111 年 10 月出席第 34 屆 APOR 年會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進行國際監察人權經驗交流，強化與各會員國之友誼。今年 11 月底亦應邀，將出席第 2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分享經驗，深化實質關係。

九、落實人權促進及保障，增益合作交流

為回應各界期待，本院已依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展開運作，迄今已完成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等之獨立評估意見，並參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針對重要人權受侵害議題，辦理「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身心障礙者職場及考試合理調整」及「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等專案；辦理「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及「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害案」系統性訪查專案，透過現地訪查，深入瞭解及蒐集外界相關意見，撰擬專案報告；以鑑定機關身分出席憲法法庭，提供人權觀點意見。

為促進人權教育推廣，編訂教材，與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部等機關，持續合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民間團體、大學合作辦理人權教育培力活動、研討會及人權講堂；針對婦女、兒少及勞工、原住民、新住民等議題，辦理社會對話；邀請人權諮詢顧問、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辦理「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打造性平友善職場，實踐企業共融永續」座談會。

為促進人權議題國內外交流合作，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HRC）及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分別召開視訊會議，分享實際案例；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視訊會議；與英國在台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美國在台協會等國外駐臺機構持續進行交流，111 年 7 月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深受新冠疫情之影響，人權業務之特性，諸如：國內各項人權侵害專案計畫之訪視、詢查及田野調查等工作推展受阻，國際人權交流活動亦暫緩或改以線上方式辦理，並因實際工作進度與後續經費核銷作業具時間落差，爰此，預算執行率未完全呈現。現今，隨著全球疫情逐步趨緩後，已積極辦理各項業務，如 111 年人權議題專題論壇、臺灣移工與人權專業論壇、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及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等，預估至年底預算執行率可望優於 110 年度。

貳、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2,630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累計分配數 2,264 萬元，累計實收數 2,066 萬 8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91.29%。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10 億 2,061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累計分配數 8 億 4,075 萬元，累計支用數 7 億 7,180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91.80%。

表 3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111 年 10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 實收/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 數執行率%
歲入	26,308	22,640	20,668	91.29
歲出	1,020,613	840,750	771,806	91.80

註：預算數含第二預備金。

叁、112 年度施政目標及預期績效

本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糾正及調查等各項職權，監督政府施政，匡正吏治紓解民怨，促進及保障人權，提升國家施政品質及效能。

本院肩負憲政使命，致力行使監察職權，妥善回應民眾訴求，積極督促政府改善施政，實現政府良善治理；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並撰提重要人權議題報告及獨立評估意見，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扎根人權教育；審慎執行及宣導陽光法令，優化相關申報系統，參與各項陽光法令修訂。

茲將本院施政核心工作、目標及預期績效臚列如后：

核心工作	施政目標	預期績效
發揮監察功能	1.嚴守法定程序及規定，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業務，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並適時研修相關法規。 2.就行政機關違失事證審慎調查，據以提案糾正及函請改善，必要時進行質問，促其澈底改善。 3.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促請有關機關針對制度性或系統性問題，加以改進。 4.深化巡察作為，擬訂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議題，實地瞭解政府施政情形，提出具體建言。 5.強化協查人員全方位在職訓練，精進調查工作效能。 6.加強與審計機關聯繫，研析函報案件，發掘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行政違失；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適時推派委員調查。	1.妥慎行使各項監察職權，積極發揮匡正吏治之效能，增進公共利益。 2.結合科技創新，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品質，有效紓解民怨，促使政府良善治理。 3.加強與懲戒法院及審計部等機關之司法行政溝通互動與院部交流合作，提升彈劾、糾正效能，督促行政機關確實改善。
促進廉政職能	1.貫徹執行陽光法令，深化調查作為，審慎辦理違法案件處分，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 2.配合數位轉型，積極辦理視訊宣導，廣續利用多元方式，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 3.持續改善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優	1.力促法制更臻完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與時俱進，符合民意期待。 2.創新多元宣導，深植陽光法令觀念，有效提升查核品質，擴大廉政業務效能。 3.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完善民主發展。

	化管理及查核系統使用環境，整合各業務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 4.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廣徵學者專家實務建言，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	
致力人權促進及保障	1.持續推動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並提出建議，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2.撰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設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獨立監督機制。 3.落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各項人權業務執行成效。 4.發展國際人權公約人權教材及教案，推廣人權理念；積極與國際人權組織、國外人權機構互訪及交流。 5.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加強與國內人權組織及相關團體之交流與合作，扎根人權教育。	1.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成效，與公私部門合作消弭人權侵害風險。 2.促進各項人權公約所保障之人權具體實現，接軌國際人權標準。 3.推廣普及人權理念，提升民眾人權意識，落實人權保障。

肆、重點推動事項

一、審慎辦理糾彈業務，審查資訊公開透明

依法定程序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按月製作糾彈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提報院會，落實管考功能；嚴謹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提案委員核閱意見與答辯狀之提出期程。落實糾彈案審查制度公開透明，公布請假及迴避委員名單。

二、強化院部交流合作，查察政府施政違失

對於審計部函報本院之查核案件，發現涉有行政違失者，本院均深入瞭解，慎擬處理作法，並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參據；本院處理案件，若發現涉及審計職權者，亦函請審計機關本於職權查處，院部密切合作，匡正積弊。審計部函報之案件如涉及地方機關違失，本院即透過地方巡察職權，實地查察，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有效協調，共同解決問題，發揮地方巡察功能。

三、落實人權促進及保障，回應人民期盼

(一)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發揮積極促進功能

透過落實執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發揮人權促進之積極功能，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的維護，接軌國際，建立普世人權規範，回應人民期盼。

(二)調查侵害人權事件，研究檢討人權政策

本院受理各項涉及人權議題陳情案，並調查侵害人權事件，針對本院已處理之事件深入分析，找出共通性缺失；或主動發掘制度性之核心問題，經研究後，提出人權政策建議，俾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權。

(三)擴大辦理視訊陳情，建構無障礙陳情環境

為建立友善便民之陳情管道，本院賡續辦理遠距視訊陳情，讓民眾得以視訊方式，向值日監察委員面對面陳情，也提供離島、偏鄉、高齡或身心障礙之陳情人另一友善溫暖之意見反映管道。另值日委員透過視訊專線，受理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陳情，並與之對談，以關懷及保障其權益。

(四)開辦預約臨櫃陳情，擴大志工參與服務

開辦民眾預約臨櫃陳情，減少陳情人等候時間，增進服務品質；另為強化本院親民禮民服務台、陳情受理中心及古蹟導覽服務量能，招募適任之民間人士進入本院擔任志工，以擴大社會參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精進調查效能，貫徹追蹤機制

(一)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同促進廉能政府

本院於行使監察權時，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涉貪瀆之案件，除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依法糾彈外，將依調查所得事證，分析貪瀆事件發生之原因，於調查意見中促請政府機關落實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對已提出調查報告之弊案，持續追蹤被調查機關後續防弊改善措施；另對於涉有財產申報事項之被調查對象，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查核其財產申報有無異常，共同促進廉能政府。

(二)促使政府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人權保障

調查案件時，將一併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如調查結果發現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情事，均於調查意見指出，以督促被調查機關檢討改善，並於必要時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促使政府落實人權保障。

(三)強化調查專業知能訓練，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持續強化調查人員全方位訓練，以有效促使專業不斷升級與進化，規劃設計課程兼備實務需求及追求新知，以及科技與工作之結合，並加強內部經驗傳承，精進調查專業知能，於行使調查權時，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比例原則，強化人權保障理念，以保障人民權益。

(四)督促機關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事證，據以提案糾正及函請改善，依法積極督促並追蹤管考被調查機關就調查案件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藉由期程控管及審議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促使機關就本院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所列缺失，加以改善，避免一再發生同樣違失，若被調查機關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等，將持續藉由函查追蹤、質問、列為巡察重點或另案糾彈等作為，促使機

關確實檢討改善，以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

五、實踐廉政法制合作，強化防貪肅貪網絡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與法務部賡續不定期就財申法及利衝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進行意見交流，透過業務聯繫方式，共同建置系統，分享資源及查核工具，結合調查權，強化防貪肅貪網絡。

適逢財申法公布 30 周年，本院將與法務部合作以研討會方式邀集實務界與學術界之專家學者，就我國財產申報制度的現況與未來，進行全方位溝通與研討，供執行實務及未來修法之參考。

伍、11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院 112 年度預算，係配合本院施政計畫覈實編列。編列情形如下：

一、歲入預算

歲入預算編列 2,630 萬 9 千元，主要為違反陽光四法之規定予以裁罰之收入、出售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收入。

二、歲出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4,888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4,344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強化資通安全之法遵事項及辦理會議系統整合建置等各項經費。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352 萬 5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數 7 億 8,113 萬 1 千元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及強化資通安全之法遵事項等 4,239 萬 4 千元。

(二)議事業務編列 79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1 萬 7 千元增列議事所需及參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與交流等 72 萬 8 千元。

(三)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20 萬 3 千元減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等 101 萬 1 千元。

(四)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7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1 萬 4 千元減列 18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通訊費及國內旅費等。

(五)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賡續辦理致力人權促進，及保障相關權益，加強人權教育與國際人權交流等，以提高其國際能見度。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878 萬 7 千元，主要編列內容係賡續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環境及防水等改善工程、會議系統整合建置等經費，較去年增加 61 萬 9 千元。

(七)第一預備金編列 18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萬 2 千元增列 90 萬元。

陸、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11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推動事項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本院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促進及保障人權，為公義把關，策勵未來，精益求精。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繼續就預算解凍報告如下：貴院審查本院 111 年度預算案，通過歲出部分第(一)～(七)及(三

十三) 項等 8 項決議，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院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貴院，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壹、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35 萬 4 千元

一、電子報紙本印製量評估：電子報以電子郵件發送為主，僅印製少量供外界參閱，適時檢討印量。(案 3)

二、檢討現有部分聘用人員所辦業務回歸由職員辦理之可行性：現部分聘用員額為行政院專案核增辦理新增陽光四法業務之人力，未修組織法前，仍有聘用人員辦理業務之必要。將審慎考量於銜接現有約聘人員經驗，研議組織法修編員額可行性，確保業務不因制度改變而停滯，俾渠所辦業務回歸由職員辦理。(案 4)

三、總體識別設計及製作案之預算使用及實際效益：因應業務現況，及新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納入更新，除標誌形象設計外，尚有傳播及事務用品等設計及製作、外文版職權簡介及古蹟摺頁暨大眾、兒童版職權影片等，涵蓋監察職權及人權業務，促使各界瞭解監察職權及人權業務，增進國際交流。(案 5)

四、油料費編列執行偏低及車輛養護等：油料費均係依規定編列，因有效管控致有節餘，公務車輛將持續統籌調度、分配、養護等，秉持節經費原則推展業務。適時檢討汰換精進車輛運用、養護等，以利減省公帑。(案 8.10)

五、職權影片、新聞發布、陳列室增編 40 萬元：配合職權相關法令等更修，修正職權影片，開放參觀與民互動，向外界宣導監察職權、建築古蹟及人權業務，辦理院史陳列室展版更新及維運等，以利各界瞭解職權行使與人權工作成果。(案 9)

六、整併業務性質相近資訊系統等：規劃系統開發或重新改版時，採開源軟體及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整併業務性質相近系統，降低開發及維護成本。(案 14)

七、如何落實資安防護：每年精極辦理落實執行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法遵事項，遵循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加強安全防護控制措施；維運資安威脅偵測及縱深防禦機制，定期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導入雙因子認證，強化使用者身分驗證。(案 15)

貳、國外旅費凍結計 170 萬 9 千元：分別為

決議(二)「一般行政」11 萬 4 千元

決議(三)「議事業務」28 萬 3 千元

決議(五)「調查巡察業務」30 萬 7 千元

決議(七)「國家人權業務」100 萬 5 千元

分述如下：

一、職員出國考察係為增加職員借鏡國外實務經驗，強化專業知能。

二、參加監察國際組織會議交流：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 (IOI) 並為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亦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年會觀察員，近 2 年以視訊方式出席 101 世界會議及 APOR 年會，疫情趨緩後，10 月出席紐西蘭第 34 屆 APOR 年會，11 月參加墨西哥第 26 屆 FIO 年會，加強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委員出國考察：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有借重外國經驗之必要，即得運用本經費出國蒐集資料或取得事證納入調查報告。預算相較 95 年度 296 萬元，大幅減少至 145 萬 8 千元，已非常撙節支出。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重大人權議題，如移工、外籍漁工等跨國性案件，有赴國外當地進行系統性訪查之必要，以釐清真相及保障人權。積極主動與各國人權機構及國際組織交流，如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國在台協會、APF 等，在後疫情時代務實推動人權業務之國際交流。

綜上，隨著各國陸續解封，當依防疫指引，審慎評估規劃出國考察之安全與必要性後辦理。

參、決議(四)凍結「調查巡察業務」100 萬元

一、加強中央巡察完整規劃：依部會及所屬機關業務特性，配合年度調查案及社會關注重點，擬定年度巡察計畫據以實施。貴院指稱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偏重軍事機關，係中共機艦擾臺，納海空軍一線作戰部隊等為巡察重點所致。（案 21）

二、對公務員懲戒法庭化審理制度之相關因應措施：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懲戒案件改以法庭審理，本院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訓練，強化蒞庭專業論述能力。（案 23）

三、確保涉及高度特定專業被調查公務員受正當程序保障：涉特定專業公務員受調查時，以諮詢專業意見或鑑定之方式，獲其勤務內容知識（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案 24）

四、公務員懲戒懲處雙軌併行有無違憲問題：法有明文規定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雙軌併行尚無違憲疑慮。（案 25）

五、110 年度已立案調查案件執行情形：配合防疫，原調查排定時程延期，惟影響提出調查報告之時間，均依案件性質期限辦理或依規定展期。（案 26）

六、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功能：主要任務係提供監察制度、法規及職權行使之意見諮詢，尚無擴張監察職權之虞。（案 27）

七、人權系統性調查：有關系統性、結構性議題擇定「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及「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議題，進行系統性訪查，具預防之性質，藉由訪查各利害關係人，針對社會結構及政府政策之問題，嘗試提出解決方案。（案 20）

肆、決議(六)凍結「國家人權業務」500 萬元

110 年雖受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業務推動，仍提出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林水泉遭國家行政不法侵害人權調查報告、啟動系統性訪查研究 2 案、辦理社會對話、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依組織法之職權，審慎評估與國內外各機關、學校、組織等合作辦理推廣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計畫，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原權週」系列活動；持續關注環境權相關議題，規劃辦理環境權與公民保障論壇。

伍、決議 (三十三) 凍結「議事業務」37 萬 1 千元

辦理調查案件依法負有保密義務，於調查報告尚未審議通過前，調查過程中不得對外宣洩。如發生違反保密規定情事，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協查人員由政風室追究責任

議處，委員由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5 分）民進黨一直以來都主張考試院跟監察院要廢除的堅定立場，但是在還沒有修憲成功之前，考試院和監察院還是要發揮其應有的職能，這也是社會各界大家所期待的。在今年 6 月石木欽案引發社會關注，最後懲戒法院有判決撤職，滿足社會對司法正義的期待，雖然這歸功於監察院適度、積極地發揮職能，但是個案懲戒的成功不能代表體制改革的成功。我今天想要討論的議題就是監察院如何發揮職能、滿足人民的期待，我首先要請教秘書長，石木欽跟富商勾結的案子引發社會極高的關注，有一百二十多位司法官接受調查，最後才只有 7 位遭到彈劾。請問監察院在調查過程中是不是有遭遇任何困難？為什麼最後結果彈劾量這麼低？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關於石木欽的案件，我先說明一下，本院向來對這種貪瀆案件的調查，我們委員都非常的積極認真，自第 6 屆以來其實已經有 12 件對貪瀆法官、檢察官予以彈劾的案件，共有 15 人被彈劾，其中法官有 11 人、檢察官有 4 人。委員剛才提到跟石木欽先生相關的案子，其實目前還有 8 件在懲戒法院繫屬中，也是有經本院監察委員的彈劾，所以我們一向都非常的積極，也尚未聽聞有遭受什麼案子以外的其他因素干擾。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你的意思就是沒有遭受任何外界的壓力或干擾，所以你們沒有困難，你們應該可以用一種「我心如秤」的方式來公平審查這些法官的案件。但是我是從數據來看，你剛剛說還有 8 位嗎？

朱秘書長富美：對，有 7 位法官、1 位檢察官的案子現在繫屬於懲戒法院，是經過我們彈劾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到最後總共是 8 位被彈劾。

朱秘書長富美：對，現在有 8 位，其實第 6 屆……

陳委員歐珀：以我個人看起來，這一百二十幾位到最後只有 8 位受到彈劾，外界對此會質疑你們可能有遭受困難或是官官相護。第二點，我想請教你，為了避免干預司法獨立，監察院跟司法院過去有成立院際的合作小組，這個小組如何避免干預司法？應該不是再成立小組變成一個像太上皇的單位，能不能請你以石木欽案來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你所講的這個小組其實還在存續當中，它不會去干預到審判核心，其中也有成員在之前擔任過法官，對於這個分寸的拿捏都非常的審慎。主要是有一些在行政上或調卷方面的爭點必須進行溝通，並不會觸及到審判的核心事項或司法職權行使的事項，是不會這樣的。

陳委員歐珀：監察院和司法院成立院際的合作小組，但是人民看不透這個小組到底有沒有干預、影響審判或對監察院、司法院施壓，或是大家在密室協商。秘書長，我要提醒一點，就是任何的

決定都應該要透明，要讓人民能夠相信。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歐珀：其實我在基層上也看不出個案是怎麼樣，但是我們覺得很奇怪，宜蘭縣有多起賄選案，一審判有罪，二審判無罪，而且縱放輕判的法官後來還因為他案貪污而遭貪污治罪，請問監察院有沒有介入調查？你們知道這個事情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您提的是司法的個案，一審有罪、二審無罪，如果之後委員有比較具體的資料，我們可以……

陳委員歐珀：明天、星期三我會提供資料，我會要求法務部針對歷年來所查獲、起訴的案子，到一審判決的比例是多少、到二審又是怎麼判決。

朱秘書長富美：是的。

陳委員歐珀：這個如果攤開來的話，你大概就會知道我們的問題所在，為什麼臺灣的賄選愈來愈嚴重？老實講，2018 年現任還有兩個議員一審判有罪就停職，二審無罪，然後出來後就說司法還他清白，他繼續從政的話會怎麼樣？我覺得這是司法自己在打自己的臉、砸自己的腳，因為人民都很清楚到底有沒有在賄選，然後還發現一審有罪、二審無罪的這個案子竟然是發生在一個犯貪污案法官身上，這樣人民怎麼會相信政府有在抓賄選？我在這裡公開講，其實法務部這幾年也很認真在查，可是司法院要硬起來，不要自己砸自己的腳，對人民說不過去，受害的是大家，沒有哪個人不受害，好不好？

最近我有看到一件事情，監察院應該積極調查人民關注之時事案件，才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因為現在適逢選舉，我想有很多黑道介入或是黑金的情況，這些都有，對於這些案件，司法院跟法務部要合手，要訂定一個作業準則，現在刑事訴訟法也在做一些準則的制定，我覺得不能讓法官這樣不食人間煙火，搞得社會這個樣子，包括黑金甚至還有人跑到法院聚集，黑衣人士、不良幫派都有這樣的情形，人家已經攻門、踩到司法院的大門了，我覺得這個事情社會要有警覺，所以任何判決都會影響社會觀感。

我手邊沒有近期的資料，但是我引用了民間團體的資料，司法院受理人民陳情法官的案件，2016 年有 7,277 件，2017 年有 6,489 件，每年都破數千件，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的司法、獄政案件，每年也是破 5,000 件，顯見人民對司法、對獄政、對相關的執法單位都很有意見。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歷年來監察院彈劾檢察官、法官的資料都是個位數？請你們看一下，我這裡有這個數字，都是個位數。請問監察院，為何對這些不適任法官彈劾的數量這麼少？每年的陳情案件都數千件，而你們的彈劾數，這裡有相關資料，110 年法官 1 位、檢察官 1 位；109 年，這個是石木欽的案子，法官 6 個、檢察官 2 個；108 年，法官 2 個、檢察官 1 個；107 年，法官 4 個、檢察官 2 個。每年都檢舉了數千件，但你們彈劾的案件卻這麼少，我看這個數據是沒辦法說服我啦！民怨為什麼會這麼深？大家為什麼不相信司法？其來有自。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一題你自己回去看看，資料我已經提供給你了。

我還有看到一個資料，在人民書狀裡面，司法獄政占 40%，可是司法獄政案件的調查報告剩下 20%，在所有案件裡面，檢舉最多的是司法獄政案件，有 5,791 件，占 40%，可是提出調查報

告的只剩下 19.6%，這代表什麼意思？就是監察院的職能沒有彰顯，從這個對比的數據就可以看出監察院的職權沒有彰顯，照理講，檢舉的比較多，這個比例占 40%，可是後來提出調查報告的只剩下 19.6%，這個是我質疑的地方，希望你能夠提出檢討。

另外，監察院的一些報告裡面都有提到要多瞭解地方民瘼，但是歷年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卻逐年減少，秘書長，你們現在每年到地方巡察的次數是看你們的心情？還是看你們的陳情案件有多少？還是看什麼？沒有標準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依照法規，我們的監察委員每一年會去地巡 2 次，最近會稍微減少真的是跟疫情有關係，其實我們的陳情方式滿多元的，他可以來院，也可以透過委員去地巡的時候，也可以線上、寄信、視訊等等各式各樣的方式，甚至連收容人的部分都加強了，所以因為他的陳情管道多元，所以不是說委員因為某種因素而比較少出去地巡，不是的。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本席要提醒你，你剛剛解釋的話，我只相信一些，沒有相信大部分。108 年是 50 次、109 年 33 次、111 年 22 次，你們是不是怠忽職守？你們這樣怎麼有辦法瞭解地方民瘼？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更積極一點，至少會有嚇阻作用。

朱秘書長富美：我回去轉達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因為有些民眾在監察委員考察時會比較積極去陳情。

最後一個問題，你們除了辦理地方機關巡察、宣導政令，也應該積極對時事案件主動進行調查，以符合人民的期待，怎麼說呢？當人民在關注的時候，假如你們都沒有動作，人民會覺得你們沒有存在的必要，假如你們能適度表達你們的立場，不一定是針對這個個案，表示政府有在重視。像最近很多機關都發生問題，選舉期間大家投訴來、投訴去，按鈴申告的很多，這都是機關的問題，而且人家都到法院去申告了，檢察單位也在偵查了，監察院至少要去走一走，看看這個事情到底是怎麼樣。我覺得時事的部分你們要與時俱進，要跟地方的脈動稍微連結一下，否則這個公所有問題、那個縣政府有問題，結果監察院是什麼職能？好像又把這個推給法務部在偵查一樣，監察院應該更快、更快速的進行行政調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想辦法，否則這個社會，我覺得臺灣真的是向下沉淪，我看了就很痛心，以上建議。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歐珀。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9 分）我要學陳委員歐珀把口罩拿掉，謝謝主席。我有幾件事情要請教秘書長，首先我要先向紀惠容監委還有陳景峻監委致敬，因為紀委員對丁允恭案的支持，讓二十幾年來臺灣性平的成就不必化為灰燼。而我跟陳景峻委員反映之後，他幫我調查了因公失能警消的照顧辦法的缺失，可以落實國家對警消的承諾，所以我對於外界說監察院是養老院、蚊子院，其實我也覺得這不盡公平，因為剛剛其實陳歐珀委員也提到石木欽案，因為監察院的調查、彈劾，讓石木欽被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他的退休金是砍了六成，律師執照廢止。所以監察院應該是摘奸發伏、是可以打老虎的，不必都是打蚊子的，應該是「倚天一出，誰與爭鋒」的，所以我期待監察院要做對的事、辦該辦的案，因為你們的影響力非常大。但是外界經常在質疑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的標準何在，會不會隨著政治色彩以及官員的位階，該查不查，不該查的又查

得鉅細靡遺。舉例來講，丁允恭案二審出來的時候，其實媒體也再度去炒了一個……

本席 10 月 3 日在本委員會質詢司法院有關法官涉及性侵的事件，然後在家事訴訟的時候，其實訴訟判決書上，法官都已經寫了性侵的事應非子虛，但是這樣的案子，他們並沒有查下去。法院本身當然外界會質疑他們官官相護，像這樣的案子，請問秘書長，監察院該不該查？還有比如在 10 月中臉書爆料公社上面提到雲林地檢署的檢察官在宿舍裡面強暴，逼她墮胎。像這樣的案子，監察院該不該查？請秘書長回答該不該查？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是，報告委員，因為依照憲法跟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的規定，委員依照憲法獨立行使職權，再加上本院有一個立案派查原則，我們就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條是積極要件，譬如發現有哪些情況是可以查的，像行政違失、濫用職權等。第四條……

游委員毓蘭：行政違失跟濫用職權？

朱秘書長富美：對，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委員。第四條是消極要件，一定的親屬或是曾經當過他的代理人等等，那麼就不能夠來……

游委員毓蘭：要迴避？

朱秘書長富美：對，不能夠調查。

游委員毓蘭：所以照秘書長剛剛這麼講，其實對於手握司法大權的司法官或檢察官，監察院也應該要查，所以還有很多敗壞官箴的事，我們都看不到監察院立案調查，但是因為我自己是從警界出來的，我知道監察院很喜歡查警察的案件。秘書長，現在大概有多少案件是涉警案件？

朱秘書長富美：涉警案件可能要查，不過我這邊有一個簡單的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這一屆第 6 屆的監察委員，到 10 月底止的調查報告有將近 500 案，其中跟人權有關的有 234 案，有一些是跟兒少、婦女、性少數者，這個也是有的，這部分有 58 案……

游委員毓蘭：事後再給我好了，我倒是有一些要提醒……

朱秘書長富美：有關警察的案件，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游委員毓蘭：好，警察的部分再提供給我。我們剛剛看到很多公務員，包括司法官也好，包括警察也好，其實大家難免都會因為公務而涉訟，但是大家最害怕的就是監察院來調查，為什麼監察院一調查會剝一層皮，剛剛石木欽的案子就可以說明為什麼大家怕監察院，我也很希望監察院針對該查的案件，一定要能夠發揮監察院設立宗旨的精神，要摘奸發伏。

所以我也希望你們到時候給我的資料裡面要有自己立案調查的案件以及已經有調查結果的，有多少是來自陳情、有多少是機關移送、有多少是自動申請調查，這些數據都麻煩秘書長提供給我。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也看到有些案件，我覺得對於警察來講，雖然你們剛剛在講是人權或什麼，所以我可以看到包括什麼三重警員誤抓通緝犯，或者是什麼中壢的員警大外割，甚至什麼長榮大學女生命案，你們都主動調查了，但是最近甚囂塵上影射黑金介入警察人事關說，甚至在蘇煥智的臉書文都說了，黃成國的父親過世的時候，高階警官去守靈、去幫他摺紙蓮花，嚴重影響官箴，監察委員為什麼不查？這是我心中一個非常大的疑問。

另外一個剛剛也講了，人民關心的議題比如高端的 EUA，大概這兩天的新聞拚命在講，尤其

莊人祥已經承認高端 EUA 的保護效益、保護力都沒有，九成以上是疾管署幫忙做的。居然考試官去幫考生，這還不是像什麼論文抄襲案去抄襲，而是幫他代做，像這樣的問題，監察院難道不應該立案調查嗎？本席也要特別點名像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這四位委員其實在去年就立案調查疫苗採購，結果在 6 月 27 日蘇貞昌院長說調查陳時中不厚道之後，你們居然馬上就發了一個新聞稿，6 月 27 日有一個新聞稿提到你們在調查中，不得對外宣洩，自此之後，好像就完全靜悄悄的。

今年 10 月 18 日這四位監委又發一份新聞稿提到各項訊息再逐一比對，還是沒查出來，一個案子查了十六個月還沒查出來，這樣對嗎？因為監察院內規有規定期限最長的特殊重大案件，頂多才一年，你們難道都沒有管考追蹤嗎？我知道他們當然是獨立辦案，但是監察院內部應該也要有一個管考追蹤。另外是審計部，它也是監察院下面的機關，10 月 6 日他們到立法院來說明，他們在查疫苗採購的報告時提出了八點問題，也說明現在 EUA 安全監控授權期限、廢止事由、資訊公開等都不完善，這些呈現出來的問題，為什麼林郁容四位監委沒有採納監察院自己內部獨立機關審計人員的這些報告？你們為什麼十六個月還沒有查出來，能不能說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我簡短的報告，有關於高端尤其委員提到的 EUA，包括審計部審核的意見，這些都在調查中，委員都有立案調查中，誠如委員講的，這個案子為什麼到現在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委員講得沒有錯，這個調查的期間雖然說是一年，但是其實我們的法規裡面規定可以展延六個月，它是屬於特殊重大案件，所以期間會拉長，會達到一年六個月。

游委員毓蘭：一年六個月也快到了，也就是在年底之前，我們應該可以預期他們會有報告，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是。有部分的委員因為各種的裁量，他沒有發布，不代表他沒有查，因為他的調查作為沒有公布。

游委員毓蘭：本席接下來還有幾點發言，所以我還要跟主席借一點時間，因為剛剛讓秘書長做比較仔細的回答。我要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有一些可能你們沒有看到的問題，其實交通問題在臺灣因為交通事故，每年造成 3,000 人死亡，有 48 萬人將近 50 萬人受傷，財物損失高達 5,000 億元，其實這就是最大的人權問題，但是我們看到在交通安全的 3E 裡面，最重要的 education（教育）在臺灣幾乎是付之闕如。本席不斷地在立法院院會總質詢或質詢教育部時發現他們都沒有做，這難道不應該查嗎？

第二個我特別要提的是故宮的文物事件，過去 15 個月以來就打破了 3 件文物，現在說是懲處了兩名職員，吳密察院長說同事之間並沒有確認，也有很多自己的托詞，所以才造成了這樣的結果。故宮近日還要倉促地去解除和蘭千山館文物既存的契約，並趕走與臺北故宮共存 55 年的文物，我認為這些都事關國寶也應該要查。

另外我們看到了林智堅的論文抄襲案，因為媒體人黃揚明說他親自到監察院去檢舉，但監察院回給黃揚明的是，這是新竹市政風處要查的，我覺得這真的就是公然吃案。因為先找嫌疑人服務的機關，得到通風報信的機關把該喬的都喬好，該打點的也都打點好了，如此還要監察院何用？

剛剛本席一開始就提到我們的監察委員有像紀惠容這種有道德勇氣敢打老虎的，也有像陳景峻這種願意照顧警消的，但我們也真的很希望這種牽涉高官，具政治色彩的案件，監察院不應該用這種推卸的態度以對，因此這幾點都要麻煩秘書長帶回去，在你們監察院的報告中向監察委員們說明人民對監察院的期待，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2 分）謝謝召委。首先我要針對民進黨陳歐珀召委講廢除監察院是長期的目標，可是他又表示在還沒有廢除之前，其功能仍要持續發揮，這真的很矛盾。如果監察院有功能卻要廢監察院的話，監察院廢了以後其功能又該怎麼彰顯？我看到在你們的報告中有預算解凍，其中很重要的就是針對國外旅費案，裡面有 4 個案子，而且你們還特別強調，很多旅費其實是要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的活動，而且在「二、參加監察國際組織會議交流：」裡還非常清楚地寫道，監察院是以「中華民國監察院」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所以這個國際組織可說是政府現在少有的國際組織，而且還是以「中華民國監察院」的身分、以國家的名義、以院的高度參加的。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認為這筆國外旅費可以提升我國在國際監察領域的能見度，所以非常有必要，而且你們還要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爭取國際的活動空間。

所以我說，今天國人應該要知道監察院的存在不只是在憲法上很重要的設計，我們中華民國監察院在國際上也是國際組織中非常重要的成員，所以我們如果輕易地廢掉了監察院，就等於是自己又要退出一個國際組織，又要再改一個名義，對我們來說，未來這到底會不會成為更大的問題，這是我要提出的。

我現在要質詢的問題跟剛才游毓蘭委員所問的兩個問題有接近之處，首先既然剛剛說監察院的功能非常重要，可以聞風奏事，不管監察院的存廢此功能永遠需要，可以看到世界各國監察使的方向也是希望能加強監察的功能。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要來看看可以怎麼做。

我們剛剛看到很多案子都說應該要調查，但都看不到監察院有此動作，所以我要繼續追問剛剛講到的高端。政府呵護高端到不可思議的地步，現在看到高端的審查會，裡面的資料居然還是疾管署所提供的，衛福部本身就是要做審查的單位，結果是衛福部裡面的單位在提供資料，自己的資料自己審查，我覺得這真的太過分也太誇張了。高端作為要提出審查的一方，負有舉證的責任，可是現在這樣的舉證責任居然要由政府代行，老實說我覺得這比高虹安和資策會的情形還離譜，高虹安和資策會的資料還是高虹安自己研究的，今天高端用疾管署的大數據資料還不是高端自己研究的。如果高端要用這個資料是不是應該跟政府買啊？政府的資料提供給高端用是不是也要收費啊？不然這不就變成圖利了嗎？

剛才說高端的問題有調查，但我要問清楚，這個部分也就是剛剛發生的這件事有沒有在調查的範圍之內？秘書長，疾管署當槍手寫報告，高端的資料可說是免費由政府提供，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在調查的內容裡面？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你所提的是這幾天的事情，據我們處長的說明是，目前還沒有納入併案

.....

陳委員以信：應該要納入，這整個都是要調查的範圍，處長在後面也在點頭。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呈報。

陳委員以信：這個訊息要呈上去，因為這已涉有公務人員圖利的嫌疑了。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報告委員。

陳委員以信：今天要審查舉證責任其實在高端，高端有必要索取這些大數據資料，或是自己去組織、調查和研究。政府的資料其實也有一定的開放程度，在這種情況下，今天高端都沒有做任何努力，也沒有付任何費用，就讓政府提供資料，因而形成政府審查自己提供的資料，這其實是非常受外界質疑的地方。

高端是一個問題，接著還有故宮。故宮的問題是我們上上個禮拜提出來的，今天還要到故宮去考察，從故宮的事情中可以看到，在兩年的時間內竟就打破了 3 件國寶，這凸顯出很多問題，我就列舉一、二。譬如第一件國寶在去年 2 月的時候破掉，其後的行政調查十分延宕，在 2 月 3 日事發之後，2 月 9 日才將報告交政風室。交給政風室後竟還要等 3 個禮拜才開始調閱相關資料，再經過 3 個月之後才要求登保處和其他器物處協助發動調查，而整個人員的調查和約談竟在長達半年之後才進行。

今天故宮院長說第一時間他就覺得事態嚴重，於是就向行政院院長口頭報告，這點他在立法院公開詢答時有承認，可是這麼重要而緊急的事情，竟要搞到半年之後才進行。由於第一件是以這種方式處理，到了第二件、第三件的時候，整個故宮裡的人就知情不敢報、敢怒不敢言，於是才向本席檢舉、讓我公開。

近年來故宮最大的問題就是發現了在保護國寶過程中的 SOP 可能有出錯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近年來故宮院長不斷地針對內部的結構在調整，不論是司、處、室都在大量地合併、整併，且使用的都不是故宮專業的人，整個改革的方向還讓外界質疑是以意識形態在改造故宮，不只是一要讓故宮降格成亞洲藝術博物館，甚至在行政上還要把它降成行政院的三級單位，等同於一般部會所管的博物館。在這種情況之下，故宮要保護這麼多國寶，然後發生這些問題，這些問題本身難道沒有結構性或制度上的原因嗎？監察院為什麼沒有人申請調查這個案子？事發至今一個多禮拜了，我們都沒聽到監察院有人申請調查這個案子，請問監察院現在有人調查嗎？是誰在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有委員自動調查。

陳委員以信：是誰？誰自動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姓名我們就……

陳委員以信：有幾位委員主動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3 位。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申請調查的？

朱秘書長富美：在 11 月 3 日。

陳委員以信：那就是上個星期四申請調查的。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這是監委的裁量權，像是要不要發布新聞讓外界知道這個案子，有時候委員有不同的考量，所以外界不一定得知，但其實是有分案調查的。

陳委員以信：其實我們認為從故宮的幾份調查報告看到，它自己調查自己已經不夠翔實，它自己調查自己已經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要介入調查，我們要求行政院要組成專案小組，我們立法院也要組成調閱小組，我們今天就要到故宮考察。我也希望監察院聞風奏事，你們今天也必須要發揮你們的功能，在這個事件上面可能有很多涉及到政風的問題，涉及到結構的問題，涉及到方向的問題，你們都應該進行調查。如果就像你所講的已經有三位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這是好事，我們也期待能夠真正調查出一個結果。

最後，我要再借一點時間，我們之前曾經在這個地方討論過，也是本席在上個會期擔任召委的時候所提出來的，就是要監察院內部自律，我們那時候也知道監察院內部有很多狀況。在開會的時候基於很多原因，監察委員本身有缺席或迴避等各種狀況，所以本席那個時候做了一個表，把各監察委員出席的狀況做了一個整理，這樣其實也是要督促監察院發揮功能，我們也希望監察院能夠更加透明。我們今天希望政府透明，我們希望對人民公開，監察院作為督促單位，自己也應該要如此，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在這件事情之後，我知道貴院也做了一些調整，做了一些改革，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你們做了哪些調整？未來有哪些事務可以向人民公開？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謝謝委員，其實陳菊院長和全體委員對於委員自律都有很高的自覺，所以在今年 7 月份有舉行了一個共識營，有達成共識，委員們就彈劾案件的審查，對於超越法律所要求的迴避或請假會自動公布，雖然法律沒有要求，但是委員如果因為各種事由需要迴避或請假，其實我們公布的審查報告，在網路上就可以查得到，關於未來外界期待等等，我會帶回去轉達給全體委員，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直接問，在那個事件之後，你們的出席狀況有沒有改變？委員的各種出席狀況有沒有改變？這樣的狀況在監察院內部有沒有發生文化上面的影響？請你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是有的，其實委員也不是不出席，他真的是因為有公務，現在內部有特別請委員說明在時間上有哪幾個開會時間，我想這些都已經有達到改進。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提出出席的書面報告，上次你們說基於個資原因不去公布請假的委員，可是會議是公開的，後來也公布了。

朱秘書長富美：請假和迴避都主動公布了。

陳委員以信：好，現在是不是把新的書面報告給我們，我們也希望具體的看到，我們也希望監察委員看到這個東西有所改進，我們也希望繼續監督，監察院監察委員在監督別人的同時，要刮別人鬍子之前自己也要先刮乾淨，所以我們也來共同監督，監察院是不是能夠針對最近做了改革之後，各個監察委員出席的狀況、迴避情形等公開資料，再以書面報告向本會委員說明，好嗎？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以信：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53 分）今天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有出席，等一下你可以先回答，你真的回答不了的話，秘書長再代替你回答。首先，請問憲法訴訟案當中，關乎人權的案量多不多？

主席：請監察院人權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瑞慧：憲法訴訟案裡面關乎人權的案子，我們都會和憲法法庭……

江委員永昌：好，我知道，你這樣子回答應該是沒有掌握到到底有多少案。我就直接講，以前是大法官會議時期，現在是憲法法庭時期，在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後，它都會去參加，但是參加分為主動參加和被動參加，被動參加是憲法法庭通知你，人權委員會是以鑑定人和專家諮詢的身分去參加。另外一種，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去判讀它沒有邀請你做見證人或是專家的時候，可是那個案子卻對人權有重大影響，你必須主動，但是你主動去聲請的時候就叫做法庭之友，相信你們法律人應該對這個都很清楚。

蘇執行秘書瑞慧：我說明一下，其實憲法法庭在每半年前就會公布會舉辦的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其實我們都會看到，並不是它通知我們，在它半年前公布後，如果我們覺得和人權有關的話，我們就會主動和司法院取得聯絡，表示我們要當鑑定機關，雖然在形式上、程序上面是它通知我們以鑑定機關身分參加。

江委員永昌：我切開來講，它通知你當鑑定人或專家比較沒有問題，就是不會有什麼閃失，不會有露出期，而且會認真做研究，你在什麼時候、什麼程序或怎麼決定要以法庭之友去參加？

蘇執行秘書瑞慧：如果認為……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機制是什麼？

蘇執行秘書瑞慧：如果是以國際人權公約的客觀標準的話，我們就是用第十九條後段的鑑定機關；如果是跟人權有關的話，我們就會用第二十條法庭之友……

江委員永昌：我是在問你機制。

蘇執行秘書瑞慧：機制上面的話……

江委員永昌：是所有的人權委員集合在一起，看看現在的憲法訴訟案有哪些沒有通知你們，但是你們覺得跟人權有關，然後你們就決定要去聲請法庭之友，你剛剛的回答只有回答是什麼理由，我問的是什麼機制？

蘇執行秘書瑞慧：不管是以法庭之友或鑑定機關，我們會提案到委員會，由委員會決議。

江委員永昌：我就怕你們有漏失。

蘇執行秘書瑞慧：不會。

江委員永昌：我為什麼要問這個程序，為什麼要問你們如何主動去當法庭之友，就是因為你們有漏，像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採尿取證案，涉及隱私權和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這個案子你們漏了沒去。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涉及人身自由、身體權，這個案子你們也沒去，所以我才說會有漏，也就是我為什麼要問你機制是什麼，你們回去再檢視怎麼盤點。不管你們是以鑑定人或專家的身分去參加，甚至我現在更關心的是，你們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去的時候有沒有找相關領域的 NGO，或是廣泛地跟更多專家學者討論，彙整多元意見之後才去？

蘇執行秘書瑞慧：會，我們在出庭前一定會找學者專家，我們也會開諮詢會議，甚至我們會具體提出專業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你說會，但是我現在跟你講的這兩個憲判字，其實品質差很大，一個廣受好評、一個廣受批判，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之子女，以姓名決定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的違憲案，你們去參加的人在短短 6 頁的報告裡面，雖然有引用人權公約，可是連初步的條文解釋、推論都沒寫、都沒講，結果還反過來引用國內法院的判決當作論證的基礎，跳躍式地去下了一個合憲的結論，結果被人家批判，而且內容又少。奇怪了！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是站在人權公約、站在普世價值來看這些相關的司法和立法，以及應該要如何去改進，並提出建言，結果還回過頭來引用國內法院的裁判，回頭去講合憲，這令我覺得很難以接受和理解。

還有一件事情，當然也有好的，像我就覺得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就準備得相當充分，也有公衛治理所需的資訊蒐集，個人隱私尋求平衡安排，看起來就是好的。但是我們不能都只有看到好的，沒有看到缺失的那一面，現在嚴重的問題來了，假設你們是以法庭之友，我看過你們前面很多去參加憲法法庭的，到底要準備多久時間，才能夠充分地發揮人權委員會責任重大、影響深遠的力量，尤其是在那些議題上？現在司法院要修憲法訴訟法，如果你不是當事人、關係人，你要去聲請表達你的意見時，他們要限縮只有兩個月之內，可是你們過去在準備都不只兩個月，這一點你們會不會有意見？

蘇執行秘書瑞慧：如果是第二十條的法庭之友的話，現在修法是兩個月，但它也不是不變期間，我們如果需要當法庭之友的話，我們在期間上準備不及的話，有必要我們會跟司法院延展，以上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麻煩你們提出並且跨院去協調。

蘇執行秘書瑞慧：好。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就教監察院秘書長，請問監察院行使監察權到底是為了哪一種人民？你們有做過調查嗎？因為你們有針對民眾對於案件類型做分類，可是對陳情民眾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收入等，或者是否有原住民或新住民背景者有沒有分類或統計？因為監察院是背負全民的指望，請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依照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各種陳情人都可以，要提供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我們不會就其背景或經歷做差別待遇，都是平等對待。如果委員講的是……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可能誤會我的意思，監察院想對民眾平等的對待，但其實我們卻常常發現，有能力、有背景，即可能其收入面、經濟面比較好的人才知道向監察院陳情的管道跟途徑，反而其他弱勢者，他不知道能夠去享用這個國家制度，像歐洲一樣有監察機構，他們發現陳情人普遍有較高的教育程度，而且有穩定收入的比較多；像美國發現移民背景來監察機構者是偏少數。監察院自己去做了這本「監察制度研究手冊」的翻譯跟研究裡也提出，有好幾個層面希望能夠改進，才不要造成馬太效應，馬太效應我就不解釋，你應該知道，這裡有講希望你們在官網

上能夠做明確的指引，監察院剛好是我國各機關當中沒臉書，也沒什麼的……

朱秘書長富美：可是我們的網站做得很好。

江委員永昌：網站做得很好，但是不夠，我現在就是說，監察院的社群媒體應該更有效地去接觸非臺北以外的民眾，不然只有在臺北而已。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報告委員，其實陳情管道非常多元，除了來院陳情、書面陳情外……

江委員永昌：視訊？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一年 2 次地巡，地巡前也會發布新聞，當地民眾其實使用的也很高，很多民眾會去固定的地點來陳情。

江委員永昌：巡察地方機關 26 次，收受人民書狀 144 件，有多高……

朱秘書長富美：但是我們一年有將近……

江委員永昌：有多高沒人知道。

朱秘書長富美：一年將近有 1 萬 5,000 件陳情案。

江委員永昌：沒什麼人知道，不要說新聞，也看不到什麼成果。視訊陳情還規定各縣市一個月一次，他就不能來臺北，我現在講就是針對比較弱勢的人，他就是有這樣的困擾，第一個，他一定文字能力可能有問題，言語表達也不一定……，他如果找得到人家幫忙，說不定他不是弱勢，我覺得這點應該要去改進。我國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可以將全國分區去設行署，不知道你是否熟悉行署組織條例？

朱秘書長富美：貴院委員……

江委員永昌：還想把它廢除掉。

朱秘書長富美：對，因為我們也已經廢止了……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就它原本的精神，因為以前是納入整個中國寫各省……

朱秘書長富美：很大。

江委員永昌：照理說，回頭過來視臺灣的需求應在臺灣的各縣市，這很可惜，我的意思是應該從這些方面去努力，雖然我們要從五權憲法走向三權分立，但是國外三權分立的國家，他們的監察機構都有我剛剛向秘書長所陳述的內容在服務人民，維持監察權能夠及於弱勢的設置，所以照這樣走下去的話，其實不會妨礙將來也許有一天廢了監察院，走向三權分立，不會、不會、不會，業務把它做好，反而更有效地促進銜接，以上這樣的提出，你要不要再做一點回應？

朱秘書長富美：您是講……

江委員永昌：都好，就社群媒體、能夠服務偏鄉等。

朱秘書長富美：其實監察院真的是自陳院長上任之後，就陳情案件的可及性、親民性，委員指導的甚是，怎麼樣能夠讓它更廣泛，我們連收容人都辦了視訊陳情，所以應該不會發生委員講的情形！國外馬太效應比較針對科學界，因為科學界的論文囿於知名度等因素只獎賞教授，沒獎賞研究生，但我們不是。我們可以當面陳情、書面陳情，還可以線上、視訊陳情，也有地方陳情。還有一點，國內很多公益團體都非常活躍，也非常認真投入很多公共議題，而我們的委員也非常多元。即使有弱勢民眾不識字，只要認識鄰居，還是可以透過團體、透過委員，有很多多

元管道陳情，我們也在思索如何能更精進，這是永無止盡的。但絕對不會發生委員提及的馬太福音所說，對於比較不足的人剝奪其所有，或像道德經講的，去損不足以奉有餘，不會有這種情況，我們的陳情只會越做越好，越做越精進。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不要存著監察院要被廢的想法！其實我並不這麼想，只要在這個工作上好好發揮，對那些訊息不足的人廣達周知，尤其是弱勢的當面陳情我覺得是最重要的。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再轉達給監察委員知曉，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6 分）我真的希望監察院作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不要自廢武功！至於監察院存廢與否？我個人傾向不廢，所以我真的期待監察院能辦一些大案，而且是真正辦一些案子出來，讓大家感覺到監察院存在的必要性，讓人民有感，讓大家拍案叫絕。我想現階段監察院應該要這樣做，不要讓人家感覺你們是在自廢武功。

國民黨黨團在今年 5 月 6 日向監察院告發衛福部，因衛福部讓高登由一家小吃店變成生醫公司，之後再向衛福部申請進口快篩試劑。我們認為衛福部核發授權書給高登的過程有很大瑕疵！衛福部不僅未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來審核高登有無加入同業公會，也未依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來審核這麼巨大的採購是否符合標準！但衛福部，甚至指揮中心卻在今年 5 月 2 日函文授權高登公司，得向國外訂購 1,700 萬劑之快篩試劑，使其獲得潛在之不法利益。這問題在我們揭露、揭發之後，幸未繼續讓高登公司獲得潛在利益。本席請教，這個案子我們在距今六個月前就已經告發，監察院也接受我們的告發，請問現在調查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我先講一下這個案子的實體內容。這個案子經過我們向衛福部發函瞭解，衛福部也函復了，其實高登公司並未完成投標！也就是並沒有投標！如同委員所指教的，該公司其實不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財力資格，因此後面程序並未完成，我們已經函文……

林委員思銘：函文衛福部或指揮中心？

朱秘書長富美：衛福部。我們問，然後他……

林委員思銘：這就很奇怪了！我的印象是指揮中心發授權書給業者，讓它可以向國外廠商購置 1,700 萬劑的疫苗，為什麼？它有衛福部的授權書，它在 5 月 2 日就拿這個授權書去對外兜售。所以現在不是它有沒有完成投標這件事情、有沒有去向國外買這件事情，而是經過我們的檢舉，揭露這個事實之後，高登公司才沒有去完成它的採購案，因為實際上它根本沒有能力嘛！重點是在這裡，所以你們現在的調查方向是不是有誤啊！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前端的部分可能就是因為當時非常急，當然這是委員調查的……

林委員思銘：現在就是 5 月 2 日發的那個授權書，衛福部發這張授權書給它的這個部分疑點重重，就違反剛才我們講的幾個重大採購標準。

朱秘書長富美：那是緊急授權。

林委員思銘：對，但是發緊急授權給它，就是有問題啊！

朱秘書長富美：緊急授權可能是先發了，然後後面補程序，如果程序不符合，前面授權就拿回來。我們只是從現在書面的資料……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應該很客觀來看這件事情，可以發緊急授權給它嗎？這本身就是一個問題了，所謂的「緊急授權」可以這樣濫發嗎？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我希望你們對這個案子還是要查個水落石出，距離現在已經 6 個月了，我們希望還是要繼續查，你們會繼續查吧？會嗎？

朱秘書長富美：會繼續查，委員的關心，我們轉達給監委。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有關媒體報導臺版柬埔寨這件事，現在也是國人非常關心的，像之前柬埔寨的 KK 園區，就是被形容為因為是低度開發國家才會有這樣的行徑，讓那些詐騙集團可以在那邊為所欲為，進行擄人、虐待、暴力、毆打等不法的事情，但是我沒想到竟然臺灣也發生這種事情，我們笑人家是犯罪的天堂，但是我們臺灣國境內竟然也發生這種事情！真的讓人感到非常憂心，很感慨啦！怎麼臺灣會變成這樣的國度呢？過去我們笑人家，現在我們看到自己也變成治安這麼敗壞的情況。

本席要跟秘書長請教，國人的人權被侵害、被凌虐、受歧視這樣的事情，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有很明確的規定，對此你們要提出建言、要進行調查、要提出專案報告，但是這件事情媒體揭露之後，爆發之後，請問監察院現在有什麼作為嗎？

朱秘書長富美：就柬埔寨這個案子，本院委員仍在調查中，那新發生的……

林委員思銘：你們委員在調查中？

朱秘書長富美：有、有。剛發生這個事情會併入之前柬埔寨海外那部分的案子，一併來調查。至於委員所講相關的部分，依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人權委員會對於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都很關注，也一定會轉達委員的關心給人權委員會。事實上，我們監察委員就這個部分已經在調查中，人權會也會持續關注。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想要提醒你們，所以我一開始就跟你講，希望你們有更多、更積極的作為來凸顯監察院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重要性，現在國家發生這麼重要的人權被迫害的事件，我們五十步笑百步，過去我們笑人家，現在我們自己國家國內竟然發生這種臺版的柬埔寨事件，真的是貽笑國際！既然組織法第二條這麼明確的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要著手調查這些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的事件，並依法處理及救濟，這是你們的職權耶！而且你們要提出研究及研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修法的方向。

實際上，過去臺灣的詐騙集團只是詐騙，就是謀財，現在已經敢害命了！發生對人權這麼重大迫害的事件，我們監察院一定要發揮功能。然而對於這次選舉，我覺得執政黨的政治人物，不包含總統、行政院長、內政部長，好像都無感，我希望監察院要拿出你們的魄力，監察院對於這種案子應該要主動跳出來，國家對於人權保障這個事情，未來我們應該如何做？你們要更積極著手去做專案研究報告，好不好？秘書長，我真的衷心期盼，否則我們真的覺得這個國家大家都在忙選舉，執政黨在忙選舉，對於這種事件完全沒有關心，監察院應該有你們自己的

看法，並且去建議要怎麼做，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監察院其實非常積極地在調查，只是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調查作為不得對外宣洩，因為人權委員會的功能、職掌畢竟比較不一樣，它比較是柔性的……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要依照職權行使法第二條來做，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有，都做很多了，但是就怎麼樣讓外界知道，也就是新聞發布的部分，我們會轉達給委員，謝謝。

林委員思銘：繼續我再針對國民黨黨團在今年 9 月 21 日到監察院遞告發狀一事，對於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在 110 年 5 月中旬臺灣面臨本土疫情爆發，他擔任指揮官不但沒有積極採購疫苗，甚至還阻擋民間捐贈疫苗，導致我國的疫苗覆蓋率偏低，本土疫情快速升高這件事情，我們在 9 月 21 日到監察院遞告發狀。請問秘書長，針對我們告發陳時中的案件，監察委員開始調查了嗎？目前進度如何？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這一件告發案該機關行使職權的地點是臺北地檢署，本院目前調查有關疫苗的部分會併入到委員現在調查中的案件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這整個採購過程充滿爭議，而且這個價格貴得很離譜，對於執政黨政府不僅不願意將採購的會議紀錄和契約公開，一直到最近衛福部才主動公布售價，結果一公開我們才發現，高端疫苗平均採購單價高達 840 元，同樣是蛋白疫苗的他種疫苗，價格僅有高端的一半，指揮中心完全是在任意揮霍人民的血汗錢。我一再提醒監察院，對於這些單位、這些部會，做這些可以說是圖利自己、且有很多人謀不臧的事，我覺得你們應該更積極地介入調查，所以我期盼、期許監察院一定要展現你們的職權，不要自廢武功了，秘書長，拜託啦！真的是對你們的期許。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轉達給監察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秘書長。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9 分）：本席向秘書長討教幾個問題。今天秘書長代表監察院列席，其實我想應該是院長來列席才行，但是因為是憲政慣例，只是秘書長您來，我們常常問不出我們想要的答案，不過我們還是尊重，既然這是憲政慣例，那就依憲政慣例。請問秘書長，在過去一年監察院重大施政的具體績效是什麼？能不能列舉三項？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第一，從我們委員對監察職權的行使來講，我們一年受理了將近 1 萬 5,000 件的陳情案件，第 6 屆的監察委員在上任之後完成的調查報告也多達近 500 件，其中跟人權有關的案件有二百多件，所以委員的職權行使絕對是我們的核心。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做了很多事情，包括剛才所報告的，有 4 個國際公約也完成了獨立評估意見，然後跟很多團體交流，包括跟人權團體交流，有提出一些建言，跟行政院的人權處也有一些合作，我想這些都是監察院積

極行使職權所展現的成果。

曾委員銘宗：但是都沒有指標性，外界看到的是監察院怕東怕西。

朱秘書長富美：像石木欽案最近判決確定，其實它也算是一個指標性的案子。

曾委員銘宗：它算是一個，不過這是上一屆留下來的，對不對？我們想要看到的是這種指標性的案子，可是我們看到的是監察院怕行政機關，因為行政機關講了幾句話，你們就不敢查了！如果這樣的話，其實對監察院的傷害很大。你看我們過去做為一個執政黨，我們除了在立法院進行攻防以外，我們也到監察院去陳情，希望你們好好地查，但是我覺得很遺憾，我現在都不想去，你知道嗎？我們不想去，為什麼？因為沒有意義啊！石沉大海啊！剛剛主席還問了幾個案子，我們現在都懶得去啦！為什麼？去又沒有用，官官相護啊！現在監察院也是民進黨派系的一部分，都不去查，對大案子也不敢查啊！像石木欽案還是上一屆留下來的案子，這一屆已經多久了？都沒有指標性的案子嘛！民眾也是啊！現在行政官員也不怕監察院，我做一輩子官，我以前看到監察委員就非常的尊敬，也很怕他們，可是現在都沒有人怕監察院了！像我們在野黨想去陳情，希望你們能秉公處理、好好調查，還給社會一個公道，可是現在我也懶得去，因為都沒有用啊！

我想要問幾個問題，其實我問秘書長，對你也不公平，應該要問院長、問監察委員嘛！像你剛剛在答復的時候說會回去轉達監察委員，這當然是因為憲政的慣例跟分工，所以監察委員不會來，就算你回去以後轉達，他們根本不聽你的、不理你啦！所以我覺得今年就把監察委員的預算砍掉，既然朝野的共識是要廢監察院，那就從今年的預算開始。因為你看過去一兩年來臺灣發生這麼大的事情，監察院到底做了什麼嘛？

我現在來問幾個問題，關於臺版的柬埔寨案件，現在是民國 112 年，在臺灣竟然有求職者被囚禁、虐待，最後有 3 個人死亡，不是在柬埔寨而是在臺灣發生這種事情！秘書長，媒體對這個案子已經報導多天了，監察院有沒有立案？

朱秘書長富美：有，本來對於柬埔寨的案件就有立案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那是在國外，我是要問國內這個案子有沒有單獨立案？

朱秘書長富美：國內的部分有併案，併在一起，因為都是跟柬埔寨的案子有關。

曾委員銘宗：併什麼案？一併案就沒有了！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沒有的。

曾委員銘宗：會沒有了，因為我對監察院一點信心都沒有，要獨立出來啊！要併是併給誰？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是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這個就是調查的範圍大或小。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啊！秘書長每次就是說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的意思就是，如果這樣的話，我認為朝野共識廢監察院真的是對的，你來跟我講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院長不用來，副院長也不用來，這兩天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就是臺版的柬埔寨案件，那些求職者都是弱勢，竟然被囚禁、被虐待，甚至有 3 人死亡，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監察院是併案，我怎麼曉得有沒有真的併案？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們還併什麼案？一個是在國內，一個是在國外嘛！好，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有在慎重的考慮，國民黨團恐怕要杯葛監察院的預算，假設再發生這種情形

，乾脆就把預算砍掉，然後來廢監察院，因為根本就沒有功能啊！

好，再來談高端 EUA，高端 EUA 在 10 月 28 日要補考，搞了半天，疾管署替它交報告，疾管署自願成為高端的槍手，還提出保護效益的報告，幫它提報告。我當公務員當了 40 年，我沒有看過這種事情，主管機關要業者提報告，業者提不出來，主管機關就跳下來幫它寫報告，而且還通過，這個是國家級的醜聞，秘書長，你們有沒有立案？也沒有嗎？

朱秘書長富美：有，已經在調查中。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立案？也是併案啊！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報告委員，所謂的併案不併案，這是看調查範圍的大小，就跟進行訴訟一樣，其實都一樣在調查中，而且日後調查報告公布，就可以讓國人檢視。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在你們立案以後，不管在這段期間發生什麼事，都全部包進來，你就是一句話，然後就統統包進來，沒有意義啊！你一句話就統統包進來了，什麼立案啊！秘書長，在過去也常常切出來，過去的監察院很積極，報紙登什麼，隔天就立案了，大家都在搶立案、搶主導權，現在監察委員都在做什麼？也沒有在搶主導權，都併案，併什麼案？

秘書長，其實我不是針對你，我很尊敬你，我也尊重你的專業，監察院再繼續這樣搞，就從凍結預算、把預算砍掉來開始凍結監察院。我們會開黨團大會，我來做決定，我希望時代力量也支持，因為既然沒有功能，就比照考試院啊！就從凍結預算開始，召委贊不贊成？請你大聲一點。

主席：贊成。所以要積極，我一直跟你們講要積極，不積極就凍結啦！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其實我很尊敬你，我們也希望監察院硬起來，要不然大家認為監察院可有可無，到底是要做什麼？我不騙你，當然你秘書長是聽厭了，我是講現在的監察院長，我真的是很緊張，因為大家對監察院的評價已經不好了，竟然還讓行政院指指點點，也不硬起來，我不曉得這些監委在做什麼啦！所以當然要炮聲隆隆啊！你要讓監察院硬起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在中華民國的社會發生重大事情的時候，要讓監察院有一定的角色，現在根本就沒有角色，到底是在做什麼？陳菊把監察院做小了，你知不知道？秘書長，我都覺得你在監察院當秘書長是大材小用，你「大材」擺在這個位置上也沒有用啊！我們雖然是在野黨，但是監察院至少是憲法層級的獨立機關，要有一個樣子啦！像這樣「無神」是行不通的啦！我還要再講，秘書長，我很尊敬你，我不是針對你，我是在講監察院，你看嘛！我們國民黨以前還會去監察院陳情，可是我現在都懶得去，連我們都懶得去！你說調查一萬五千多件，打蒼蠅啊！打蚊子啊！秘書長，我很慎重告訴你，國民黨黨團會來推動這件事情，凍結你們預算，不是凍結，不要編了，就讓你們監察院考試院化，留五、六個像樣的，你既然要這樣搞，你就這樣子吧！因為要修憲不容易，就像考試院留幾個擺擺樣子，你們自己都不願意把監察院做個樣子出來嘛！你們是五權憲法層級的獨立機關耶！實在是讓人家痛心啊！也讓人失望。

最後我還是要講，我真的不是針對秘書長，但是你們這段期間真的是……我也知道你們事務官很強，調查也很強，但是這些監委跟院長不強，也沒有企圖心想把監察院在社會上的聲望拉上來，那還要監察院幹嘛？我會講這樣的話是因為，第一個，我很尊敬你；第二個，我尊敬監

察院的這些事務官，他們的專業沒有問題，問題是在院長和這些委員。臺灣這一兩年發生這麼多事，我很客觀的講，監察院有扮演什麼角色？你們自我矮化，行政院講一下你們就縮回去，那還要你們幹嘛？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們院長還是非常遵守監察法，都非常尊重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這在監察法第十二條就有規定，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又是依照憲法的規定，所以我們都是依法來行使職權，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曾委員銘宗：謝謝秘書長，推的時候就這樣講，但實務上當社會對監察院沒有期待、監察院公信力又低的時候，是算在誰頭上？算在院長頭上、算在這些委員頭上。現在委員是 29 個嗎？

朱秘書長富美：28 個。

曾委員銘宗：誰 care 這 28 個？更何況這 28 個裡面本來就不具有多大的聲望以及該有的格局，誰都不 care，這當然要算到院長身上啊！要推就講獨立行使職權，你也可以這樣講，真的！因為你今天從第一句話開始到最後，我有幫你統計，獨立行使職權就是你今天發言最多的一句話，沒用啊！沒有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我對曾銘宗委員有一個建議，其實我們真的是期許監察院應該扮演好它的角色，它是憲法的獨立機關，要怎麼做應該好好地跟委員……不要什麼都推給委員，什麼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想秘書長跟院長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開會時要講啊！感覺就像是自廢武功，回去好好檢討啦！不然預算怎麼過呢？謝謝總召。

曾委員銘宗：監察院的預算是分到你還是分到誰？好，慢慢來，謝謝。

主席：我們啊，好，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總召。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34 分）秘書長好。這張投影片是我在 2 年前本來要問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陳菊，也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學校跟機構內性侵的狀況非常嚴重，所以當時我也打算利用人事審查的機會把它提出來，可是非常遺憾，因為當時吵成一團，所以沒有機會問到陳主委這個問題。不過還好人權委員會非常勇於任事，所以在人權委員會的委員上任之後，就把兒少安置機構跟校園性侵選為第一個國家系統性訪查的題目。從最近爆發出來的包括像臺中資優班的狼師案來看，這個問題真的必須要去面對，也必須儘快去處理，而且必須要澈底的去調查跟檢討，所以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就這一點積極勇於任事的部分，我必須要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我們也要能夠瞭解，其實在臺灣還有很多這樣的人權議題，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事實上是任重道遠，也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人權會的工作對於臺灣社會、對於我們下一代來講非常非常地重要，所以我對人權會的作用法到現在還沒有審議通過，讓這個機關跛腳了 2 年，我是非常不能夠接受，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有非常多的曲折啦！我這句話其實是講給立法院各黨團的委員聽的，從 2020 年 8 月一直到現在，都超過兩年多了，人權委員會還是只有組織法，然後沒有作用法，這是非常非常荒謬的一件事情，更是立法的怠惰，所以我之後也會建請院長儘快召開黨團協商，不應該再拖下去。

人權的工作是不能夠再等待的，每拖延一段時間，就可能讓原本可以不用受到傷害的人，他的人權再受到侵害。秘書長，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同意。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東西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監察院事實上也提出了相關的修法，我必須要講，監察院在 2 年前提出來之後又把它撤回，那現在提出來了，我要提一下的是，之前 5 月在審查監察法草案的時候，我發現有一個問題，在這個法案的審查過程中，竟然是在幫監察院解釋說明法案的內涵，搞得好像是我在監察院上班一樣。其實我們都知道很多人權公約的問題都是在最近幾年才在臺灣成為顯學，過去我在臺灣唸法律系跟法研所的時候，這種人權公約相關問題的討論跟研究都沒有那麼多，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新的領域，也有高度的專業，國際上也已經形成一個價值討論的法律專業領域，我想召委也是律師，應該非常清楚。所以更需要有專業知識的同仁，包括監察院的同仁、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同仁在場協助，告訴立法委員這個新的價值在哪裡，為什麼你們要這麼修，這樣才能夠有效的溝通，說服立法委員嘛！在這個過程之中，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開會，我常常看到一件事覺得非常難過，就是當立委提出一個問題的時候，監察院的回應是說：「好，委員，我們再帶回去討論。」但不是嘛！你應該當場就已經準備好，並且正色的告訴他說，為什麼你們要這麼主張，這是非常清楚的。

秘書長，我的建議是說，是不是在黨團協商或者是之後審議的時候，應該要有熟稔人權議題跟公約內涵的同仁在場協助，當場就應該要回應立法委員的問題，比如秘書長代表監察院今天來到立法院，你就是要捍衛你的主張嘛！當場就應該回應這些立法委員的提問，不要說駁斥，但是至少要回應，並且讓他能夠理解當代人權法的內涵是什麼，而不會因為遷就不懂人權法的立法委員的質疑，讓本來就已經屬於軟性調查性質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更形限縮。秘書長瞭解我意思嗎？

朱秘書長富美：本來就應該做的。

邱委員顯智：是，本來就應該做，所以現在的狀況是，我們應該去積極主張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然後積極捍衛它的定位。而我憂心的是，假設你沒有很積極針對這些條文去做主張，這一些不瞭解這些人權法，甚至認為這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底要做什麼，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定。本來它就被定性為是比較軟性了，如果我們再不積極主張，它的功能、它的角色跟它的職權，可能又會更加限縮。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人權委員會，其實也就像委員所指教的，現在幾乎每個禮拜三下午，不管是國內外的專家學者都有來上人權方面議題的課，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的！以後會再更精進，也會對大院的委員來做說明，我們會更專業、更精進，謝謝。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我再說具體一點，比如上次審法案時的對話，有些委員質疑為什麼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去協助其他機關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法，並且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跟專業團體的執行等等，其實我要講的是，這個東西就是巴黎原則，一個字都沒有改，秘書長瞭解我

的意思嘛！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當委員提出質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有相關熟稔人權議題的同仁應該要直接了當的說這根本就是巴黎原則，一個字都沒有改的，以我們現在要跟國際同步，國際人權法上面的發展就是這樣。

主席：請監察院人權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瑞慧：其實監察法修正草案裡面的說明，我們已經寫得很清楚，在場審查的時候，確實是用巴黎原則延續下來的，我們也是積極在說明，尤其人權調查本來就是一個柔性的，我們必須是一個政府機關跟公民團體中間的橋梁，所以必要時，我們必須要跟民間團體合作、協作，而面對政府機關，我們必須是用柔性的建議。

邱委員顯智：是啊！

蘇執行秘書瑞慧：這在我們修法草案裡面，以及我們人權會施行這兩年以來的各種案件，我們都是用這樣的原則在執行。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當人家在質疑你們為什麼要去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等等之類的時候，那很清楚嘛！這都已經是掉到一個很柔性的職權，我們就應該要更積極捍衛我們的主張，你在這個修法的過程中，因為在修法過程，你的對話也都在納入議事錄裡面，在這過程之中，我期待在黨團協商或是將來審議的時候，包括秘書長、包括執秘、包括我們的同仁應該要能夠更積極的去回應這些質疑，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否則無法形成一個風向，好像覺得這個可有可無，不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在這個國家裡面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機關……

主席：邱委員，注意一下你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好。請大家能夠積極的去回應這些主張。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45 分）在我開始質詢之前，我想先說明一下，我是非常不同意剛才邱顯智委員所講因為這是巴黎原則，一字不改，所以我們就應該要接受，對我來講，這不叫強力說明。我們在使用的是我國法律的審議，而且我國法律使用的語言是中文，所以我們所使用的中文法律概念跟用語，到底所指涉的意義是什麼？應該要在我們自己的語句裡面去討論。沒有錯！監察院也好、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好，對於自己所提出的法案應該要積極說明，但是你的說明還是要本於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因為你是為了要執行這個職權行使法法案的機關，所以對於現在所擬出的法條，你的理解到底是什麼？這非常重要，以後你就依照你自己的理解去做執行，所以我並不認為一昧的把國際公約翻譯成中文，然後說這個就是金科玉律，我們就一定要照辦、照用。

事實上巴黎原則大部分都是一些指示性的法律，可是不一定是法律的，其實就是一些原則，希望你怎麼樣做、往哪個方向去做，但是它本身往往並不是一個非常明確且已經可以直接執行

的規範，所以我們應該做的是，如果我們要儘可能國際接軌，我們就是儘可能的去引入巴黎原則的精神，但是這個精神在我國法，包含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跟其他機關的職權可以相容、可以來達成一個實際上可操作的法條文字？這是你們提案機關應該要去做，而且應該好好來說明的。

至於所謂的「協助」，其實我們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到底這件事情的主從是什麼？譬如人權教育有可能是教育部主管，也有可能由很多其他具體的學校來操作，如果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協助，在具體操作上，到底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現場？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建議，教育部是可以自由決定參採，還是一定要參採？學校在教學的時候又是怎麼樣？這些其實就是我們需要去釐清到底所謂的協助為何？

因為「協助」在我國法制上沒有一個權責劃分的定義，如果你可以說得很清楚，那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能夠完全像巴黎原則一樣，變成是一個抽象的原則，因為我們是在立法，法律的立法品質很重要，不然未來會孳生爭議，譬如假設去協助轉型正義、白色恐怖，甚至有些是文化部的業務，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也可以去關心，但是這個場館到底要怎麼樣來施設，或是這個專書出版怎麼樣才符合這個原則，這些事項還是那個主管機關的職權，同時也是它的責任嘛。今天如果有一個單位來協助，協助之後到底誰來擔負這個責任？誰來做決定、誰就要負責任。有一個主要執行機關，又有一個協助機關，到底他們兩個之間的關係是什麼？講清楚就好了。

所以我是覺得不要一味的每次都說國家人權法只有誰才懂，其他人都不懂，我們不需要去懂國家人權法，我們也可以審監察法，因為我們要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實際上你們會怎麼做，講清楚就好了。所以我也不認為一定要哪個同仁來才可以說明，事實上今天只要你來立法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你就有責任要說明。事前幕僚準備工作做得好或不好，那是你們的責任，所以這件事情我先釐清一下。

接下來進入到我們今天的主題，我想先問一個小問題，上次我們有請你們將關於所有會議紀錄、參觀的程序做到公開透明，所以我們也去查了，你們的答復是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都會在公報裡面，我們看到各委員會及相關聯席會確實在公報裡面是有的，但是特種委員會就沒有。有關特種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你們現在有四個特種委員會，上次我們問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你們的官網上有特別列出來，跟院會並列，從上面看得很清楚。但其他常設的特種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就沒有，請問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嗎？公報裡面沒有，你們也沒有在網路上公開，到底是為什麼？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您質詢的是有關於常設嗎？

黃委員世杰：不，是這四種特種委員會。

朱秘書長富美：有關特種委員會中的法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跟廉政委員會，基本上，這三個特種委員會開會的過程，我們研究以後認為還是該當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畢竟還是內部意見形成的過程，尤其是紀律委員會或者廉政委員會，可能會影響到其他人的個資

或是委員的情況，所以認為應該要採限制公開。但是紀律委員會如果事後有所謂的裁罰處分確定也是會公開，所以法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跟廉政委員會等三個特種委員會沒有公開，大概是因為受限於政府資訊公開法。

黃委員世杰：法規研究應該沒有什麼個資的問題啊。

朱秘書長富美：可能有，也可能沒有，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因為是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的發言有各式各樣……

黃委員世杰：因為上次我請你們要常常檢討監察法相關的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是，有成立小組。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我們都不知道相關的審議過程，到底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請你們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訴願委員會黃執行秘書說明。

黃執行秘書進興：委員好。目前法規委員會基本上是針對我們內部的相關法律來研究，所以有一些是外部委員，有一些則是內部委員。所有的開會基本上是屬於內部會議，要是形成共識的話，我們就會循著行政程序來處理。譬如會在我們的談話會議或是向院會做報告，所以我們定位上就是一個內部的東西。

黃委員世杰：雖然你們是特種委員會，但你們還是把它當成內部諮詢會議，是意思決定的形成過程就對了，還是怎麼樣？

朱秘書長富美：您的指教很對，除了諮詢委員會，其他三個委員會確實真的都是特種委員會，其中例如法規研究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完全都是法律的討論，有時候當然如委員所講的，它沒有涉及到個資等等，可是有時候它應該只是凝聚內部意見而已，還不是最終的，所以這樣的公布是不是妥適，可能也是思考的點。

黃委員世杰：這個問題反過來，為什麼要把很多行政機關內部處理事情的方式變成特種委員會的方式？這是一個問題。你們自己要想一下，你們的會議紀錄需不需要這樣。就像你剛才所說，假設今天要研修監察法，不一定要採委員會形式，找專家學者來開諮詢小組會議，大家研擬初步意見，法務部及司法院也有很多這種東西，他們不會把它變成是他們的委員會。因為監察院是委員制，所以講到委員會，大家都認為是委員們正式在開會，不會把它想成是一個行政機關內部前階段的研擬跟意見形成的過程。上次我問你諮詢委員會的邏輯也是一樣的，因為當它變成是一個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就會想這是不是可以議決什麼事情的委員會，還是其實不是，它只是一個討論的過程而已？我覺得你們自己去想一下特種委員會的定位，因為像訴願審議委員會在其他行政機關就是一個任務編組性質的行政過程，是依照訴願法來成立的。因此，這裡面有你們內部組織調整的問題，你們自己去思考一下。

你們回答會議紀錄在公報裡面有，你們說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會在資訊公開項下的會議行事曆公告周知，然後我們就去點了，點了之後就看到有會議行事曆，但是沒有議程，並沒有你們宣稱的。這是你們書面回復給我們的資料，我們沒有看到議程。

朱秘書長富美：我請內族委員會的吳主秘來說明，好不好？他對委員會非常熟悉。

黃委員世杰：好，請說明一下。你們放在哪裡？看不到啊！

主席：請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吳主任秘書說明。

吳主任秘書裕湘：這個刊載在監察院公報裡面。

黃委員世杰：我不是講會議紀錄，我是說議程。你們自己回給我們的書面說明裡面提到，你們的議程都有在會議行事曆公開。議程應該是開會的時候就發給要來開會的人。

吳主任秘書裕湘：給委員會的委員。

黃委員世杰：對，你們有沒有要公開？你們不公開也沒關係，你告訴我，你有公開，但我們點進去看不到，這樣就不對了。

吳主任秘書裕湘：只有會議紀錄，沒有議程。

黃委員世杰：這是你們監察院正式行文給立法院的內容，給我們的書面回復裡面這樣寫。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會議紀錄。

黃委員世杰：你看清楚一點。

朱秘書長富美：他沒有寫清楚，是不是？

黃委員世杰：什麼？不，語句很清楚，你們說你們會在資訊公開項下之會議行事曆，也就是你們網頁的層級啊！我不知道你們經過層層簽核公文為什麼會有這種錯誤，螺絲是不是鬆掉了？你們的議程到底要不要公開？會議紀錄當然在開完會之後可以公開嘛？

吳主任秘書裕湘：議程沒有事先公開。

黃委員世杰：事前沒有公開，事後也沒有公開，不是嗎？

吳主任秘書裕湘：事後就在公報紀錄裡面了。

黃委員世杰：但是有可能紀錄只是有開會，但結論的地方有嗎？

吳主任秘書裕湘：第一就是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黃委員世杰：議程跟會議紀錄的結論有時候會不一樣。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講得對，這個函復不夠精確。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是你們回給我們的公文不要亂寫！

朱秘書長富美：不，我覺得是委員會函復不夠精確，我們再改進。

黃委員世杰：我今天算是還滿溫和的，不要再讓人家懷疑你們辦事的能力。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謝委員衣鳳、陳委員椒華、楊委員瓊瓔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鄭運鵬、楊瓊瓔、周春米及林思銘所列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的議程是監察院的立法計畫說明報告及審查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案。

2022 年地方選舉將於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鑒於 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捐贈不符規定，遭受監察院裁罰金額總計 1,443 萬餘元，其中以「捐贈超過限額」及「境外資金捐贈」最多，為了讓參選人對政治獻金法令之認識，監察院今年採取線上視訊宣導，辦理 3 天 6 場次之宣導課程。

惟政治獻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即使是了解法律規定，但擬參選人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法，甚至沒有改正補救的機會。

例如，某市長候選人在今年 6 月 8 日，到銀行開立專戶，並取得開戶零存款證明書，而後到監察院申報許可，但監察院核准日期為 6 月 13 日，這中間就有 4 日的時間差。然在申請受理核准的空窗期間，或因內部作業有瑕疵而在網站公布，或是其它原因讓其他人知悉，熱心支持者為搶頭香而立即轉入政治獻金，依目前實務上立即構成違法，沒有任何補救機會。但因無犯意，移送地檢署也往往是不起訴處分，但已經對擬參選人造成很大困擾。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六條的立法意旨，處罰對象應為虛設專戶，騙取政治獻金，未向監察院申報者。然而，卻因從專戶設立到核准的空窗期，讓許多熱心支持者的捐贈，變成陷害擬參選人犯罪的陷阱。政治獻金法的主管雖為內政部，但監察院為執行及處罰機關。建議監察院應統一規定，增設兩個防呆設計：

一、金融機構接受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時，應設為警示帳戶，禁止任何匯款進入帳戶，俟取得監察院許可函後，臨櫃辦理取消帳戶警示。

二、投票日再啟動警示功能，禁止任何匯款進入帳戶，擬參選人必須臨櫃辦理提存作業。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監察院。

一、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10 年度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 年度編列 1 億 1,842 萬 2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均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然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 萬元，執行率 84.03%，加上 111 年預算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3,026 萬 5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 23.03%。請問秘書長，目前人權委員會預算執行率不佳的原因為何？可以如何改善？

二、最近 3 年（108 年度至 110 年）監察委員辦結分類案件以重大案件最多，案件數為 566 件（占 59.27%），其次依序為特殊重大案件 260 件（占 27.23%），一般案件 108 件（占 11.31%）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21 件（占 2.2%），顯示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多屬辦案期限較長之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又 110 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244 件，較 109 年度之 305 件及 108 年度之 406 件，減少 61 件、162 件，減幅 20%、39.9%，近 3 年（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辦結重大調查案件數大幅減少，請問秘書長，我們可以如何提升辦案及結案效率？重大調查案件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呢？

二、政府不斷表示高端疫苗是國家重要戰略物資，然而疫苗保護力不但沒有受到國際認證，審計部更舉發衛福部高端合約五大缺失。10 月底時又有立委踢爆，高端疫苗二期臨床試驗的合作廠商「丘以思」竟是一家陸資公司，衛福部薛部長第一時間表示不知情。請問秘書長，針對高端疫苗的陸資疑雲，目前有監委申請調查了嗎？疫苗國家隊可能涉及行政怠惰或是弊案，關乎國人身家性命與財產安全，監察院是否會介入調查？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審計部主要業務為審核各級政府機關之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核決算，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而依憲法架構，審計權之行使範圍遍及各級中央地府政府，若行使不慎恐有損及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之疑慮，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審計部主要業務為審核各級政府機關之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核決算、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而依憲法架構，審計權之行使範圍遍及各級中央地府政府，為此審計部亦於各地方政府設有派出機關，協助業務之進行。

二、審計權之行使固然為監察權之重要體現，然卻屢傳出派出之地方審計機關未經中央統籌下，發布審計之成果，基於政府「行政一體」，公部門不分機關，其對外之發言均被視為一體。審計權固然為監督各級政府財務與效能之重要職能，然若行使不慎恐有損及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之疑慮，故相關審計成果之發布宜有明文。

三、綜上，敬請監察院責成審計部於一個月內，提供各級地方政府審計派出機關審計成果發布依據之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五權分立下，我國監察院身為最高監察機關，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監察院最重要的三個職權，分別是對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所做的「拔官」處置的彈劾權；同樣針對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所先行的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的糾舉權，以及針對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的問題進行糾正的糾正權。

因此，本席想請問監察院秘書長，針對前衛福部部長陳時中，於 110 年 5 月中旬台灣面臨本土疫情爆發，擔任衛福部長暨防疫指揮官時，非但未積極採購疫苗，甚至還阻擋民間疫苗捐贈，導致我國疫苗覆蓋率偏低，本土疫情快速升高一事，國民黨黨團於今年 9 月 21 日到監察院遞狀告發。本席想請問監察院秘書長，針對陳時中的告發案件，監察委員開始調查了嗎？目前進度為何？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日本於今年 10 月 11 日宣布開放邊境，但不承認高端疫苗的效力一事來看，即使打過 3 劑高端疫苗的我國人民，仍然需要持 PCR 陰性證明，才能入境日本，等同於打了自始護航高端的我國執政黨重重一掌。

除了採購過程充滿爭議外，政府採購疫苗的價格還貴得離譜，對此執政黨政府不僅連採購的會議記錄、契約都不公開，直到近日，高端疫苗才主動公布售價。

結果一公開才發現，高端疫苗平均採購單價高達 840 元，而同樣是蛋白疫苗的他種疫苗，價格僅有高端的一半，完全是在任意揮霍人民的血汗錢。

而一直以莫名其妙理避談採購價的衛福部，態度大轉彎，改口表示採購合約是對買方要求，是高端有揭露疫苗價格權利，但是據高端於去年 5 月 30 日發出的重大訊息中，說明第 6 點的限制條款明明寫著，是「依『採購機關』要求，合約其他細節不予公開」，這點限制條款明確指出真正具有「解密權」的是疾管署，現在又說高端有揭露價格的權利，到底誰在說謊？衛福部？還是高端？

對於這樣公器私用、浪費公帑的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以及明顯有失職的前衛福部部長陳時中，難到監察院不該再針對此案件進行更詳盡的調查嗎？

此外，高端疫苗二期臨床試驗的合作廠商「丘以思」是一家中資公司，現任衛福部部長的薛瑞元第一時間卻毫不知情，而衛福部和指揮中心在去年與高端簽約時未能確實查核，突顯政府機關在監督上的失職。

經濟部投審審查丘以思的過程及報告在哪？

中資企業能否在台灣承接國產疫苗臨床試驗？

民眾施打疫苗後，始知臨床試驗合作廠商為中資企業，相關程序與救濟管道為何？

政府查辦高端公司內線交易案的標準為何？

高端疫苗自始就充滿黑箱作業疑慮、瀆職失能，以及利益輸送的爭議，甚至還延誤民間捐贈疫苗的救命黃金時機，明顯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服務法」等，使人民蒙受生命、健康、財產、經濟等慘重的損失，還浪費了民脂民膏，更讓民眾對政府失去信任和信心。

本席呼籲監察院要正視嚴重性，監察院作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應該即刻開始介入調查，把真相查個水落石出，才能消除民怨。

二、其次，在今年 7 月份開打短短兩天就造成了三位選手受傷的新竹市立棒球場，耗資整整 12 億公帑整建，工程品質卻處處如豆腐渣般禁不起檢驗。

據悉，中華職棒球員工會開賽前兩天就向新竹市府提出關鍵報告，報告列舉新竹市立棒球場的「27 項缺失」，內容包括草皮、紅土區、觀眾席等種種問題，要求新竹市政府進行改善，但這些建議，卻完完全全遭到新竹市政府的漠視，直到棒球場華幕後，這些問題之所以會原形畢露，適用球員身體的各種傷痛來驗證的，新竹市府此時才承認球場尚未驗收完成，除了新竹市的政風、檢調單位應該徹查外，本席想請問秘書長，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的弊案，市府發包過程有無人謀不減？

預算為何可以不斷追加？

工程弊端紀錄的業者為何能持續得標？

監察院有立案調查了嗎？

若還未立案，監察院什麼時候才可以立案開啟調查？

除了新竹市立棒球場工程有重大瑕疵引發爭議，基隆市立田徑場改建，也發生工程延宕。

有市長參選人指出，基隆市立田徑場老舊，基隆市政府砸了 4 億多改建，今年也發生進度擺爛，更因變更設計，政府與廠商釀解約，原本預計今年 8 月就該完工，現在又要延到明年 12 月，被質疑是爛尾工程。

現任市長林右昌在 7 月 26 日也表示，該工程廠商因執行不力，市府會啟動解約程序並重新招標，並將該廠商移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黑名單。

除了基隆市府應將有問題之廠商移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黑名單，對於基隆市政府在招標過程有無失職違法之虞，請問監察院會立案介入調查嗎？何時會立案？

此外，上個月 13 日，本黨的縣長參選人至監察院遞交陳情書，檢舉某現任地方首長濫用縣府預算製作個人競選影片，影片開頭使用「農工大縣，正在實現」設計 CIS 視覺案相同，並在臉書發布。此外，該縣 18 鄉鎮市的公車站亭每一個全部都是縣政府為某位候選人個人打的「榮獲五星縣長」廣告，再加上該縣至少有 1413 的公車站，每一站幾乎都有至少一面該候選人個人頭像的廣告，上面甚至表示「○○縣政府廣告」的字樣，若依一般市價來看，恐需上千萬元。

本席想就教秘書長，對於候選人明顯在濫用公權力為自己助選的告發案件，已經明顯違反公務員行政中立原則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規，監察院會啟動調查嗎？

這種竊占縣府資源的行為，完全是在毀壞民主選舉的根基，監察院既已收下陳情書，請問何時才會開始調查？預計多久調查完畢，可以給選民交代？

三、第三，本席想就故宮文物破損事件，請問秘書長。

故宮從去年 2 月嬌黃綠彩雙龍小碗破損開始，至今年又接連兩件，最近為 111 年 5 月 19 日，至今快要 6 個月了，故宮院長以調查為由，將這三件列最高密件的方式處理，倘若沒有吹哨人，全國人民還被蒙在鼓裡。

本席想先請問秘書長，在本黨立委戳破故宮的秘密之前，監察院知道這件事嗎？

還是監察院也是在本黨立委爆料之後才知曉此事？

這些古文物寶藏，已在外雙溪故宮保存了 70 年，竟在短短二年內就毀損了三件，秘書長，你會相信這是自然損壞嗎？

如果真的非人為因素的毀損，既然是自然損壞，為什麼去年 2 月明代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毀了沒有報告實情？沒有人為疏忽為何不敢據實以報？

甚至陸續於今年 4 月及 5 月清代二件文物又遭毀損，故宮是還隱瞞不報，遮遮掩掩。

為什麼不敢公布監視影像，供全民檢視？

故宮在管理上有無失職？通報上有無疏漏？

究竟是人為疏失？還是自然損壞？

本席認為只要監察院開啟調查，這一切都會水落石出。

因此要請問秘書長，監察院是否會立案調查？預計何時開啟調查？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8 案。敬請監察院函覆本席：

一、監察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10 月底前）所做初之調查報告、糾正、彈劾的數量，皆低於前幾年之數量，其原因為何？是否有怠忽職守之嫌？

二、監察委員的職權是行使彈劾及糾舉權，並且可以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提出糾正案，本應謹言慎行。惟日前發現有監委在媒體上，公開表達反對政府在重大災難（害）時，發起公益募款，理由是「會把捐款吸走，讓我們民間團體募不到」。此等言論，無異是不顧災民受難之痛楚，顯非監委該發言之內容。請問監察院對此等言論該如何處理？是不聞不問？還是繼續放任監委自行其事？

三、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中第 38、39、42 點提及，驅離與剝奪人民的土地，亦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然對於金門過往遭軍方強徵土地，事後卻無法還地於民之相關事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應該對此進行系統性之調查？

四、針對疫苗採購等相關事項，監察院為何至今仍未見任何調查報告？是否有包庇之嫌？另針對監察院不受理之案件，是否也應公布不受理理由書？並公告在網路上？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2. 藉由「員工顧問」來協助員工找出及解決會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議題，如：健康、心理、家庭、財務、酒毒癮、法律、情緒、壓力、或其他個人議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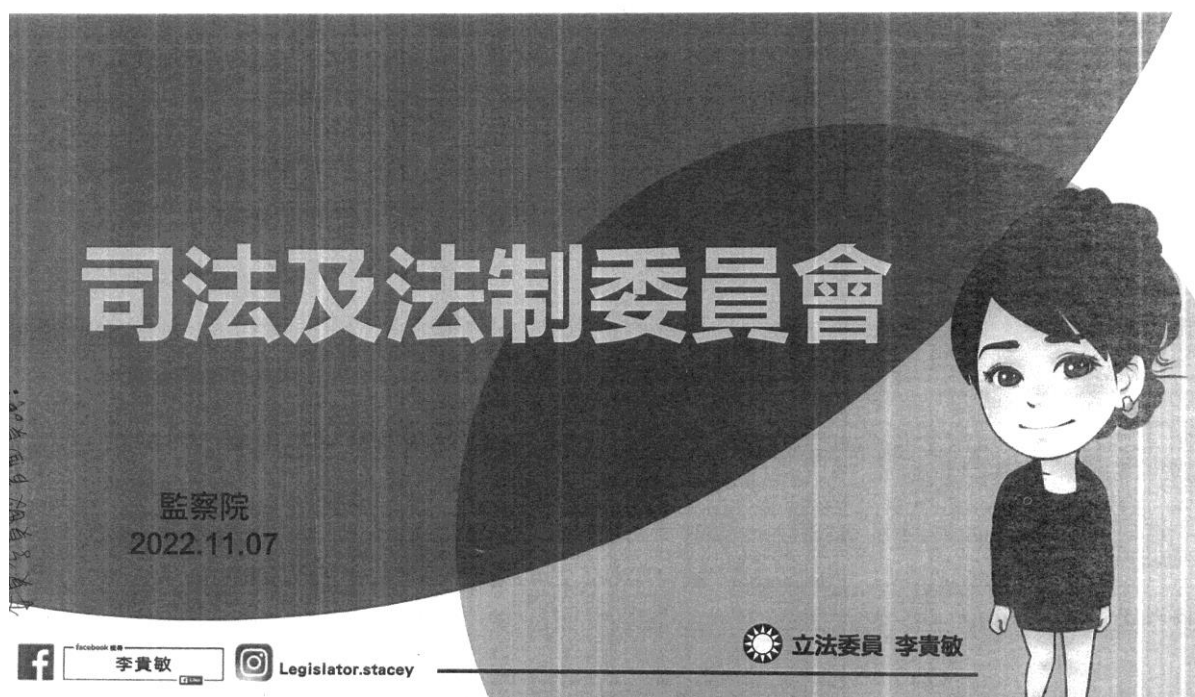
3. EAP 是企業組織為了照顧員工及提升生產力，所提供的一種計畫性活動，目的是在發現解決會影響生產力的個人問題。

4. 查監察院 112 年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試問監察院在「員工協助方案」上是如何落實及執行的？

5. 近年來，促進職場壓力預防，改善員工身心適應問題，保障職場身心健康，進而提高工作效能，並發展心理健康，是我們須嚴正面對之課題。有鑑於此，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所任用之職員肩負監督政府施政之重責大任，長期下來所承受之壓力，若無適當管道宣洩，亟可能造成心理健康的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工作，干擾生活品質。有感於此，宜進一步深入調查，建立處理機置並引介院內外各項資源，提供同仁需要時加以利用。

6. 請監察院針對於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員工協助方案」規劃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推動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高端疫苗調查，何時出爐？

高端疫苗疑點多 立委籲監院重啟調查

- 高端疫苗採購案，審計部列5: 缺失？
- 高端疫苗EUA延期案，衛福部代做報告，可以？
- 監委先前立案調查疫苗採購案至今已1年，報告何時出爐？

27

記者鄧尚謙、楊雅棠、邱宜君、歐陽良盈 / 台北報導
2022年11月2日 週三 上午6:29



高端疫苗引發不少爭議，高瑞公司公布政府採購價達40.3億元，平均每劑價達840元，平穩資料照片

高瑞公司公布疫苗單價八四〇元，遭防疫專家王任賢批評，高瑞疫苗技術量「低端」，超過兩

八德運動中心案件，監察院調查？

- 八德運動中心天花板崩塌事件，轟動全球，有損國家顏面。
- 監察院會展開調查嗎？

紅到國外！八德運動中心登CNN 女主播驚呆了 老外以為震央在桃園

政治中心 / 綜合報導 2022-09-19 14:08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各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之 112 年度預算審查及 111 年度之預算解凍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預算案處理前，請機關儘可能就提案內容先進行溝通與協調。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27 分至 14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競程 邱泰源 吳玉琴 賴惠員 洪申翰 張育美 蔣萬安 吳欣盈
蘇巧慧 黃秀芳 楊 曜 徐志榮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 瑩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李德維 謝衣鳳 林思銘 鄭正鈴 羅明才 張其祿
高嘉瑜 何欣純 廖婉汝 范 雲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陳 琄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理所長	陳明仁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副 司 長	郭培榮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資訊處	代理處長	劉醇鋹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執 行 長	何俊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處理）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壹、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3 項 勞動部 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勞動部「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及怠金」之「罰金罰鍰」預算編列 200 萬元，經查該項收入歷年皆編列 200 萬元，惟決算數起伏過大。依其說明，該項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然「工會法」第 35 條及 45 條分別規範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工參與工會所為不利之待遇及其罰則。歷來我國工人權益不彰、工會運動發展遲緩、資方壓迫勞方等新聞層出不窮，在在顯示勞動部未能依法行政，落實「工會法」之規定，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避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工會發展、保障勞工權益。【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第 154 項 勞工保險局 2 億 7,13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億 7,500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58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0 項 勞動部 2,4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5,78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4,35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3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64 項 勞工保險局 25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1 項 勞動部 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勞工保險局 6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6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1,931 億 0,49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鑑於 114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09 年國民全體健康餘命達 73.28 歲，「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內容規定年滿 65 歲且尚未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勞工，如有持續工作，仍可以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但不適用本保險。「就業保險法」立法時間約於 91 年，此時我國尚未進入高齡社會，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在於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提供失業給付外，對於積極提早就業者給予再就業獎助，另對於接受職業訓練期間之失業勞

工，並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保障，以安定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我國目前中高齡就業已成趨勢，但「就業保險法」第 5 條條文並未跟上時勢所需，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凍結 20 萬元，請勞動部研議修改「就業保險法」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有鑑於 111 年 8 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表示，111 年整體社會福利支出超過 6,000 億元，已是歷年最大規模，112 年更將突破 7,000 億元，除育兒津貼外，並提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 6 成新調高到 8 成新。然 112 年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較 111 年度減列 14 億 2,643 萬 5 千元，且勞動部於 111 年度回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補助經費法制化配合國家政策辦理，迄今未見相關進度，顯見並未重視該政策法制化及立法院相關決議內容。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之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二)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政府近年來已數次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從 109 年的 200 億元、110 年的 220 億元到 111 年的 300 億元，112 年總預算撥補金額達 450 億元；而最新的勞工保險精算報告顯示，受到基本工資調漲，及勞工保險收益增加等相關因素，勞工保險破產時間由原先的 115 年，延後至 117 年，顯見勞工保險破產危機迫在眉梢，若一味只依賴預算撥補，治標不治本，無法健全勞工保險體制，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改革方案，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2.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健全其財務，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0 億元。有鑑於：一、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5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其中以 109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 481 億 9,700 萬元為最高，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支短絀 699 億 4,900 萬元，短絀情形高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決算數，勞工保險基金收支失衡情形日趨嚴重。二、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底之基金精算負債及未提存精算負債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6,199 億元及

5,609 億元，高於 106 至 109 年度 3 年平均値（分別為 4,125 億元及 3,924 億元），基金財務缺口急遽擴增。三、勞動部自 109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且金額逐年擴增，補助款將累計至 1,170 億元，惟未見其他改善基金體質具體方案，根據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7 年用罄。勞動部允宜研擬有效開源節流方案，改進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問題。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3.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改進勞工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 10 兆 8,194 億元，109 年起分別撥補 200 億元、110 年 220 億元及 111 年 300 億元，112 年則是增加至 450 億元，勞工保險破產時間由 115 年延後至 117 年，然而政府撥補金額僅能延遲勞工保險破產時間，無法就根本上解決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健全勞工保險財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4.根據勞動部 111 年初所公布勞工保險精算報告中提到，在調高勞工保險基金收益率後，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7 年破產，預計當年度負債 1,267 億元。政府為了不讓勞工保險虧損缺口擴大，109 年撥補 200 億元，110 年撥補 220 億元，111 年撥補 300 億元，112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撥補金額提高至 450 億元，勞工保險潛藏債務仍高達 10 兆多，政府僅有「撥補再撥補」之手段，仍無視退休、領取年金給付人數越來越多，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持續擴大撥補規模，未能根本解決問題，勞動部亦毫無健全勞工保險財務之規畫。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針對如何健全勞工保險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三)查 112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預算案編列保費收支短絀 699 億 4,900 萬元，短絀數低於 111 年度但高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決算數，勞工保險基金收支失衡情形日趨嚴重。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提精算報告所示，110 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 10 兆 8,485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609 億元，基金收支缺口急遽增加據。鑑於基金財務惡化快速，政府資源有限，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顯非長久之計，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原則下，允宜積極研擬具體財務改革方案，且勞動部應研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明定國家對勞工保險基金普通事故保險負最終支付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四)112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58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鑑於失業率漸改善，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公布之最新失業率顯示：暑期畢業生投入求職行列，8 月就業率、失業率皆增加，失業率達 3.79%，為近 10 個月新高，季調後降至 3.67%，表示失業情況穩定，9 月有望持續改善。本案是項預算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惟就業服務除了現有之制度以外，應研擬針對經常性失業者、甫出社會者，提供增進自我就業市場定位了解之「質性」服務，如：一對一職業生涯諮詢、履歷健診……等，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5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反覆性失業、甫出社會族群提供「質性化」求職就業分析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有鑑於惟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 110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84.61%，低於 109 年度之 96.29%，7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嚴重影響，開辦訓練課程減少及課程時間延至隔年度辦理或停辦，報檢人數亦隨同減少，致執行率未達預期，顯然勞動部並未有相關因應調整計畫作為。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5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就執行率偏低及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五)112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78 萬 6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實為貶低勞動部位階之舉，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

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針對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之影響及輔導，確有需要編列預算為之，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其已臻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劃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六)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用以推動工會輔導、強化團體協約、建立迅速有效之爭議處理機制等業務，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惟近年在數位發展及疫情影響下，零工經濟盛行，派遣勞工、平台外送員等非典型勞動勞工之權益受到國人重視。112 年雖已規劃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但涵蓋面似嫌不足。其次，零工經濟的勞動法制世界各國仍在發展中，在法制健全前，為落實其勞動權益保障，應積極輔導其組織工會，發揮團體協商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公告後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歷經第 2 次修正發布，其中第 4 點第 6 項規定：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合理派單事項。惟本規定未經勞資雙方就調整事項作協商，並簽署團體協約，實難以落實。爰應由中央勞動關係主責單位協助推動為宜。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集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就合理派單規定之細部事項進行協商，並協助雙方團體協商，將該協助情形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過去因為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便民之目的，以行政委託或函釋授權之方式，依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相關設置辦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相關事務。基此，委託與授權的前提是，勞動部做為勞動主管機關，應確認與協助提升特區行政單位相關基礎軟硬體設施，與地方勞政機關相當。但目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園區管理局缺乏雙語設施與服務。為保障勞工權益與便民目的，勞動部有責任積極介入，並

提出相關協助改善之作為。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管理處（局）之雙語資源改善，應比照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現有之相關雙語措施與服務，並將相關具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4. 過去因為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便民之目的，以行政委託或函釋授權之方式，依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相關設置辦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相關事務。有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園區管理局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因相關人員之法令知能不足及處理狀況不佳，導致有明顯錯誤，有損民眾勞動權益之狀況。勞動部做為勞動主管機關，應有責任確保其所授權之機關完善保障勞工權益，而非讓個別勞工到處尋求救濟資源。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勞動部應會同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議，在特區行政單位的勞動法令知能到位前，所發生的爭議處理瑕疵，應有主動救濟之窗口和機制，協助勞工完成申訴處理與救濟，並將主動救濟之窗口和機制之具體規劃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5. 過去因為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便民之目的，以行政委託或函釋授權之方式，依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相關設置辦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相關事務。目前各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之本外勞人數、性別、國籍、勞資爭議樣態、勞資爭議申訴、調解之統計散落在不同機關。勞動部作為勞動主管機關，應有效掌握勞動現況與整體勞資爭議之樣貌，才能瞭解現實狀況，研擬相關政策。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整合性統計機制，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6.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有鑑於自 107 至 111 年第 2 季止，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 11 家、3 家、9 家、8 家及 5 家工會，概呈減少趨勢，且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8%，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勞動部允宜檢視新成立工會教育訓練需求，並提供必要協助，以發揮工會正常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年度	補助款		輔導成立 企(產)業 工會家數	補助訓練家數		補助修 繕家數	補助全國性工 會辦理五一勞 動節暨模範勞 工表揚活動
	預算數	決算數 (實際數)		補助工會 教育訓練	補助新成立 工會辦理教 育訓練		
107	16,640	16,117	11	153	12	7	11
108	17,618	17,441	3	162	7	5	11
109	16,971	16,696	9	171	-	7	10
110	14,977	12,000	8	162	-	7	10
111	14,193	2,556 (含預付)	5	162	1	-	10
112	14,132		-	-	-	-	-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7.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意旨，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對於工會聯合組織名稱之規範，「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僅規定章程應定明名稱、第 10 條規定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工會成立後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維持或變更名稱之規範，亦未授權其施行細則強行要求工會名稱標明組織區域。於此前提下，仍有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要求跨直轄市、縣（市）之工會需冠名單一行政區域，允宜由勞動部研提「工會法」修正方向，以保障勞工及工會組織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自由。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修正「工會法」保障勞工及工會組織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決定名稱之自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8.按「工會法」企業工會雖以單一工會為原則，惟仍有關係企業工會與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廠場工會相互間，及因企業併購所生複數工會互動問題，然複數工會之互動、權利行使、集體行動權相關規範上有所欠缺，亟待強化法制。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複數工會規範法制化研擬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9.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查 111 年勞動部統計（如附件），截至 111 年第 2 季，團體協約有效件數均有明顯降低，另辦理 110 年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 4 場次，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綜上顯示該業務辦理及輔導業務成效尚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表 3-4 事業單位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概況

項 目 別 Item	團 體 協 約 (份)					
	總 計			企 業 Corporate unions		
	總 計 Grand total	公 營 Public sector	民 營 Private sector	計 Total	公 營 Public sector	民 營 Private sector
96年底 End of 2007	65	13	52	63	13	50
97年底 End of 2008	52	11	41	51	11	40
98年底 End of 2009	35	9	26	34	9	25
99年底 End of 2010	35	10	25	34	10	24

項 目 別 Item	團 體 協 約 (份)	
	總 計 Grand total	企 業 Corporate unions
100年底 End of 2011	59	54
101年底 End of 2012	74	68
102年底 End of 2013	92	85
103年底 End of 2014	292	97
104年底 End of 2015	655	121
105年底 End of 2016	689	151
106年底 End of 2017	509	156
107年底 End of 2018	710	160
108年底 End of 2019	759	204
109年底 End of 2020	809	223
110年底 End of 2021	635	224
2學底 End of II	617	220
3學底 End of III	630	225
4學底 End of IV	635	224
111年底 End of 2022		
1學底 End of I	629	215
2學底 End of II	627	209
本 部 Ministry of Labor	5	5
新 北 市 New Taipei City	21	11
臺 北 市 Taipei City	42	40
桃 園 市 Taoyuan City	20	11
臺 中 市 Taichung City	37	15
臺 南 市 Tainan City	33	32
高 雄 市 Kaohsiung City	391	48
其他縣市 Other Cities	74	43
加工出口區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4	4
科學園區 Science Parks	—	—
本學底與上學底比較(%) Change from last period	-0.32	-2.79
本學底與上年同學底比較(%) Change from the same period of last year	1.62	-5.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說 明：1.自95年全面修正訂定「團體協約」份數。凡統計期間仍有效存續之團體協約才列入統計。

2.本表數字係依100年5月1日修訂生效之工會法分類統計。

Table 3-4 Status of Collective Agreement and Labor-management Committees of Enterprises

Collective agreement (Case)			勞資會議(家) Labor-management committees (Establishment)		
職 業 Professional unions			總 計 Grand total	公 營 Public sector	民 營 Private sector
計 Total	公 營 Public sector	民 營 Private sector			
2	—	2	16,607	441	16,166
1	—	1	22,115	466	21,649
1	—	1	24,164	492	23,672
1	—	1	28,953	505	28,448

Collective agreement (Case)			勞資會議(家) Labor-management committees (Establishment)		
產 業 Industrial unions	職 業 Professional unions	其 他 Other unions	總 計 Grand total	公 營 Public sector	民 營 Private sector
4	1	—	34,423	532	33,891
5	1	—	38,541	576	37,965
6	1	—	42,773	577	42,196
4	191	—	48,769	609	48,160
343	191	—	56,205	659	55,546
343	195	—	66,003	684	65,319
348	5	—	79,083	756	78,327
354	196	—	98,512	1,134	97,378
360	195	—	115,397	1,358	114,039
378	208	—	130,904	1,475	129,429
382	29	—	141,408	2,073	139,335
379	18	—	136,985	2,051	134,934
378	27	—	139,446	2,072	137,374
382	29	—	141,408	2,073	139,335
384	30	—	144,264	2,108	142,156
382	36	—	146,582	2,123	144,459
—	—	—	—	—	—
10	—	—	26,160	526	25,634
1	1	—	18,171	148	18,023
6	3	—	18,159	89	18,070
22	—	—	23,346	299	23,047
1	—	—	12,875	150	12,725
339	4	—	10,278	195	10,083
3	28	—	36,169	707	35,462
—	—	—	281	5	276
—	—	—	1,143	4	1,139
-0.52	20.00	--	1.61	0.71	1.62
0.79	100.00	--	7.01	3.51	7.06

Source : The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Relations, MOL.

Note : 1.Beginning in 2006, data series of the collective agreement contain only the number of the establishments which are effectively functioned during.

2.For statistical figures tabulated in this table, the amended Labor Union Act taking effect on May 1st, 2011 have been referred.

10. 政府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仍有努力空間，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已有「派遣勞工保護法」，反觀我國對於派遣勞工勞權之保障，雖派遣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多數規定仍以勞動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為主，勞動部應規劃短、中、長期策略及目標，達到要求派遣業者及要派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目標，故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11. 112 年度勞動「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實為貶低勞動部位階之舉，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針對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之影響及輔導，確有需要編列預算為之，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其已臻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劃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七)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5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5 萬 6 千元，係為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辦理勞工休閒活動，調劑勞工身心。惟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所指涉之外籍移工，例如：漁工、外籍看護工，廠工皆屬於藍領移工，此類移工不但不可自由轉換雇主、具有工作年限，聘僱流程也較為繁複。相較於白領階級的外籍移工，藍領階級的外籍移工未被平等對待，導致藍領階級的移工遇到雇主虐待、性騷擾、或是為了尋求更高薪資，動輒成為逃逸移工，為改善藍領外籍移工在我國的工作待遇，藉此減少藍領移工逃逸所造成之外溢效果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提升藍領移工勞動

福祉，避免移工逃逸案層出不窮，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 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改前，曾歷經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局，也雇用非具公務員身分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至今。「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工作年資，卻是自 87 年 4 月 1 日才開始計算，意即該類人員即便一生皆服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也無身分轉換爭議（無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身分轉換），但其 87 年 4 月 1 日前之服務年資皆不計入退休年資，也無任何補償措施。對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其他非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如業務助理、工友等）皆有勞基法適用前之法令規定可保障（如職員公、自提儲金規定、事務管理規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合法退休金保障之規定不足，導致其權利保障受損，顯失公平。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5 萬 6 千元，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保障該局約僱助理、業務佐理合理退休金，計入 87 年 4 月 1 日前服務年資之具體作法，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八)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編列 220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媒體報導，2022 上半年，勞動基金上半年投資收益數虧損 4,455 億 9 千萬元，未年化收益率-8.69%，以目前有效帳戶約 1,225 萬勞工計算，平均每位勞工慘賠超過 2.3 萬元，因此，勞動部需嚴陣以待，謹慎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及績效，確保勞工退休後之最低生活保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研擬相關對策，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編列 220 萬 9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2. 2022 年因國際地緣政治因素且美國聯準會 3 度升息，導致全球股災蔓延，根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基金運用績效，111 年度帳面損益數字上看負數千億，雖各類勞動基金投資為基金運用局長期投資，非單一時點即可判斷盈虧，但勞動部仍應負監督之責，以安廣大勞工之心。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編列 220 萬 9 千元，

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監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九)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編列 57 萬 8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實為貶低貴部位階之舉，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五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針對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之影響及輔導，確有需要編列預算為之，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其已臻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該項預算之編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十)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一、有關最低工資法之進度，郭芳煜前部長說要 2016 年 12 月完成，林美珠前部長說要在 2020 年 8 月前完成，但至今仍未有版本，條平司身為最低工資法的權管司，「最低工資法」始終推不成，條平司根本就是跳票司。二、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 4（全年總工時 2021 小時），亞洲第二（僅次於新加坡），高於韓國、日本，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災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 2014 年雙周 84 小時縮短為單周 40 小時，再到 2017 年周休二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三、根據「110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 12.6%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 74.2%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超過 18%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 68.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

數少，無法提供。有 12.1%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其中高達 59.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鑑於經濟日報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報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過去曾透過與產業工作者面對面訪談、問卷調查、現場訪視紀錄進行影視從業人員的職業災害預防研究，蒐集影視相關產業申請勞工保險職災給付的統計數據，其中以交通事故占比最多，為 48%，其次為墜落及滾落，占比約 16%，再者為跌倒、被刺、割、擦傷，占比約 10%。問卷也顯示，問卷各分組都認知影視產業中「工作超時」狀態所延伸出的各項意外是最為普遍，研究調查分析，各組回饋的綜合建議皆是希望能夠控管工作時數，認為有效率的工作時數才能夠降低在劇組拍攝環境中最大宗的危害。雖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2 日公告「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對於影視從業者之工時與相關工會有所共識，惟影視工作者超時工作仍為常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影視工作業者所僱勞工之工時保障規定，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3.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鑑於我國中高齡就業勞參率已超過 65%，根據勞動部 2016 年推估，台灣 1,153 萬的勞動人口中有高達約 231 萬人，為照顧失能、失智、身心障礙家人影響工作，每年約有 17 萬 8 千人「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每年亦約有 13 萬 3 千人「因照顧而離職」。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調查，在家庭照顧者中近 6 成是 40 歲至 60 歲間尚具勞動力的人口，也有許多中高階主管，上班族在工作與長期照顧「蠟燭兩頭燒」，可見促成中高齡就業，「彈性工時」為其中重要一環，惟友善中高齡就業職場環境、合法合理之彈性工時制度，仍有相當大之改善空間，為促進中高齡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加強宣導中高齡者彈性工時制度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4.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鑑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理員工申訴等義務，惟若員工遭遇雇主本人性騷擾，依現行法規員工仍須先向雇主申訴，無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雇主為行為人時仍由雇

主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無異於與虎謀皮、法規形同虛設。對比「性騷擾防治法」中被申訴人為加害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申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顯有缺漏。范雲委員已多次質詢及提案追蹤前開法律缺漏，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針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之回復，表示 110 年業已召開研議會議，其中與會學者專家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納入處罰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尚有疑義」。然勞動部卻未有進一步積極作為以解決現有法制缺漏，使得受雇主性騷擾之國人仍處於恐懼之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修法建議及修法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賴惠員 范 雲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5.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為保障基層勞工基本生活，讓勞工與企業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我國已連續 7 年調高基本工資，從 105 年的 20,800 元調高至 112 年的 26,400 元，另時薪亦由 120 元調高至 176 元。從過去經驗顯示，每次調整基本工資均有不同的聲音，外界對於基本工資調整法制化的呼聲甚高，勞動部應儘速將基本工資法草案提送立法院，以利後續審議立法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6. 過去因為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勞委會本於便民之目的，以行政委託或函釋授權之方式，依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相關設置辦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相關事務。有關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內，勞資爭議案件若同時涉及「就業服務法」和「勞基法」，在實務處理上，常有業務歸屬不明之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有「就業服務法」業務之授權疑慮部分，於 1 個月內進行法規與職權、業務等之釐清與協調，並對相關函釋進行評估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7.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辦理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等業務。惟考量我國 CPI 自 110 年 2 月起不斷攀升，110 年之年平均漲幅 1.96%，主要係油料費因國際油價居高且低基數因素仍在，且水果、外食費、機票、房租、娛樂服務、肉類及家庭用品價格連連上漲所致。而後 111 年度又因供應鏈瓶頸問題及俄烏戰爭膠著影響，推升國際食物及能源價格，帶動國內 CPI 年增率走升至 6

月之 3.59%；1 至 8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3.1%，上漲主因係食物類價格走高，以及油料費、耐久性消費品價格上漲及房租調高所致。另我國中、低所得家庭 111 年 1 至 8 月之 CPI 年增率分別為 3.27%及 3.16%，較 110 年同期漲幅高於高所得家庭之 2.98%，通貨膨脹對中、低所得家庭之影響更為明顯。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 8 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新台幣 4 萬 4,497 元，月增 0.21%，年增 2.98%。但今年前 8 月的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1,404 元，年減 0.02%，為同期經常性薪資 6 年來首次負成長。為避免通貨膨脹持續惡化，造成實質薪資倒退之困境一再重現，勞動部應加速推動完成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使未來薪資調整更加制度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最低工資法之立法規劃與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8. 為保障台灣勞工權益，蔡英文 2016 年總統大選勞工政見提出「訂『最低工資法』，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立法改變目前基本工資審議程序，提高審議的議決位階，並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的社經指標入法，讓制度更為健全，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撐住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勞動部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執行該業務，在勞動部 112 年度預算亦指出「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然查閱立法院相關法案紀錄，至今最低基本工資法僅有立法委員提案未見勞動部送審之相關法案，顯見勞動部對推動蔡英文總統政見並未積極上心，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就「最低工資之立法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9.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有鑑於：一、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由勞動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所編「產檢薪資補助」項下支應相關經費，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核付 2,780 人，核付金額 832 萬 7 千元。二、產檢假補助案 111 年度預算數 3 億 6,259 萬 6 千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實際支用數為 2,327 萬 4 千元（加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案），可支用預算數尚有 3.39 億元。三、產檢假薪資補助案及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案，按實際核付情形換算成年度需求，分別為 1,359 萬 3 千元及 1,561 萬 3 千元，產檢假補助案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補助案 112 年度預算數則分別編列 1,774 萬 8 千元及 2,450 萬 8 千元。勞動部允宜注意資金調度及運用情形，並依實際業務需求量能，覈實編列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0.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據民間團體整理資料指出，比較我國、日本、德國及瑞典女性於各年齡層之勞動參與情形，2019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進入婚育期後便持續退出職場，至 40 至 44 歲已降為 74.5%，低於其他國家，且相較瑞典與德國女性於 30 至 44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係升高 10.4%（82.0%升至 92.4%）及 5.5%（79.9%升至 85.4%），我國反下降 18.2%，亦呼應我國婦女於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有離開職場加保國民年金保險情形，顯示勞動部現行推動措施仍有不足之處，應研擬相關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11.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緣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補助鼓勵人工生殖政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接受相關治療的人次數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58.14%。而接受人工生殖療程女性勞工，因針具取卵會造成穿刺傷口，多少會疼痛，少數人可能有腹水、腫痛，甚至產生卵巢過度刺激症候群，臨床上醫師也多建議胚胎植入後至診斷懷孕前避免高強度工作或劇烈運動，而有請假或改調工作之需求，惟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並無就上開情形規定有積極平等工作權之假別或措施，有請勞動部研議增設人工生殖相關假別、擴充病假可行性，或提出其他方案謀圖解決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修法或以其他方式保障人工生殖女性勞工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十一)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5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外送行業盛行已一段時日，惟保護外送員之母法卻遲遲未制定完成。地方縣市政府只能以地方自治法先行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目前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等縣市採用外送員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並保障外送員權益，上開條例大抵採用規範業者對於外送員的管理方式及投保傷害保險義務保障雙方關係。查外送員工作環境多變性，發生各種交通意外、或是與平台業者之間的薪資透明、申訴管道等問題，再再嚴重影響外送員之工作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偕同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5 萬 2 千元。

凍結理由：為落實女性妊娠期間工作權益保障，並促進本項政策得以移工一視同仁，爰請研議女性移工在台工作期間因妊娠所致工作權益保障需求問題。

前項研議內容請考慮：(1)女性移工懷孕期日可能回溯自入境前，按無論受孕期日應一視以同仁待之。(2)女性移工妊娠期間，有暫時停止工作，甚至與雇主 雙方合意解除勞動契約以達暫時停止工作效果之實務需求。如何確保其產後在台繼續工作之權益。(3)如何確保女性移工妊娠期間，因暫時停止工作，所生接受政府臨時安置需求的問題。

解凍條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女性移工在台工作期間因妊娠所致工作權益保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十二)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問題如下：根據勞工保險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 117 年破產，但勞動部始終無力解決勞工保險年金面臨破產的問題，縱使勞動部部長於 109 年 8 月宣示被摘烏紗帽也要完成勞工保險年改，但終究未看見勞動部除了撥補以外的方案。再者，就日前監察院有關：「台北榮總玉里分院擅自扣發二照合作社勞健保費等情」案調查報告，勞動合作社的性質及疑義，尚有待勞動部解決，以確保勞工權益。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十三)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05 萬 6 千元，然勞動保險司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而小英政府自 105、106 年即呼籲改革勞工保險並列入競選政見，然其任期僅剩 1 年有餘，至今改革法案仍未送入立法院審議，其拖延黃金時間，導致缺口擴大、恐使勞工保險破產提前發生，並嚴重影響退休生活安定性。勞動保險司應預先規劃，而非被動回應，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十四)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整合「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擴大納保範圍，提高各項保障權益。該法審查會過程中立法委員已多次強調制定該法目的之一為扭轉過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低下及「量入為出」思維惡性循環之結果，施行後應以「量出為入」之思維規劃施政、預算並據以精算費率。勞動部雖已精算平衡費率應為 0.3833%，尚未據以公布施行，現行平均保險費率 0.2%將使基金每年保險收入不敷各項保險給付約 20 億元，將影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財務狀況，雖目前基金足敷之各項應保險給付、津貼補助及職災預防與重建等

相關經費，允宜密切注意基金財務狀況，逐年精算給付責任，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提早公告最新精算後最適平均費率及完整財務報告書，俾供各界共同監督，確保基金財務健全。爰請勞動部就新法施行後如何以「量出為人」之思維規劃施政、預算並據以精算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十五)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61 萬 3 千元。有鑑於：1.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0 年度委外精算結果，未來災保平均費率應為 0.3833%，較現行平均費率 0.2%相差 0.1833 個百分點。2.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係由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餘額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結餘款，分別撥入後合計數為 335 億 9,232 萬餘元，惟按平均費率 0.2%推估，預計未來 3 年（111 至 113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分別為 326 億餘元、306 億餘元及 286 億餘元，即該基金每年保費收入不敷支出各項經費約 20 億元。勞動部允宜密切注意基金財務狀況，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提早公告最新精算後最適平均費率及完整財務報告書，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十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擴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納保範圍並提升給付基準，提高各項權益與對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最近 1 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未重新訂定保險費率。雖勞動部係考量施行初期尚無標準值，且為降低開辦初期對勞資雙方之保險費負擔，以利制度順利銜接，爰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明定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逕行訂定。現行各行業別平均保險費率為 0.2%。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0 年度委外精算結果，未來平均費率應為 0.3833%，較現行平均費率 0.2%相差 0.1833%。建請勞動部注意基金財務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十七)112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989 萬 4 千元，其中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於本科目 111 年編列 1,420 萬元、112 年編列 1,343 萬 9 千元。然該科目係辦理購置活動家具、搬遷及水電管理，勞動部應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覈實支用，以撙節支出。【1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十八)112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989 萬 4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工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 111 年終於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應確實

掌握搬遷計畫進度，以求如期如質完成。2.辦理「汰換辦公室、會議室及官舍等雜項設備」用途不明，易恐與「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相關修繕及保養維修費」等預算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嫌，宜撙節開支。綜上，請勞動部依搬遷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節省租金支出。【1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十九)112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989 萬 4 千元，其中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編列 272 萬 7 千元。然該項費用逐年增加編列，至 110 年編列最高至 511 萬 9 千元，111 年復編列 272 萬 7 千元，112 年維持 272 萬 7 千元，勞動部應確實執行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並覈實支用，以撙節支出。【1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二十)112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989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編列 128 萬 9 千元，應依業務需求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以達經費運用效益。【1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二十一)112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6 萬 4 千元，然勞動部已預訂 112 年 4 月進駐志清大樓，如屬志清大樓重新裝修範圍，請確實要求廠商履行保固責任，該筆建築養護費應覈實用於大樓公共空間及既有設施維護，以撙節支出。【1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二十二)112 年度勞動部預算「綜合規劃業務」存在下列問題：1.綜合規劃司欲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明年能做什麼，勞動部並未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參與 FTA 談判、出席 WTO 相關談判、出席 OECD、派員觀察 ILO 會議及其周邊會議、出席 NAGLO 會議、出席 ANZTEC 會議等。再者，新冠疫情後，許多會議均改以線上會議辦理之情形。2.有關台灣積極加入 CPTPP、IPEF 一案，其項下有關勞工專章規範內容，未見勞動部有何因應，若有因應，未來要如何落實也未說明。3.分支計畫「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5 萬 1 千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再者，若大陸地區的勞動相關法規優於我國，怎麼不見勞動部有採納或於政策推動過程中，引用大陸地區之相關數據資料？最後，因兩岸關係緊繃，官方已許久未有交流再者，新冠疫情 112 年狀態未明，為確保人員安全，允宜思考是否派人出席。4.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女性勞動率偏低，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再者，隨著 5G、AI、大數據等新技術、新科技的到來，產生許多新興職業，跳脫以往正規、穩定的工作模式

，對此類型工作型態，未見勞動部有提出任何相關政策。綜上，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新科技、新技術相關研究執行情形（含研究報告）書面報告。【21】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二十三)近年來「新興」非典型勞動者快速增加，這群人通常缺乏明確雇主，也不受勞動法制、社會保險保障。如自己接案的自然人承攬工作者、零工經濟工作者如外送平台外送員等。以美食平台外送員為例，人數近年來快速增長，全台已超過 10 萬人。非典型勞動者在台灣現行的勞動法制、社會保障體系下，時常不被納入保障或保障覆蓋率不足，如有些勞動者可能不受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的保護，也通常缺乏就業保障，容易在經濟環境變動下成為首當其衝的犧牲者。此外還有收入不穩定、勞動環境不安全等問題。為因應新興非典勞動者的人數攀升，及所衍生之各式問題，各國紛紛啟動法制上之應變措施。以外送員為例，西班牙 110 年 8 月剛開始施行「外送員專法」；德國、加拿大，則是增設介於「受僱勞工」及「自營作業者」之間，「中間型勞動者」的類別，替他們提供一定程度的勞動保障。我國也亟須儘速啟動修法之準備工作，參考各國之立法例，找到適合我國之方案，以免人數漸長之新興非典勞動者持續缺乏妥適保護。爰請勞動部研議如何提供新興非典勞動者法制化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賴惠員 范 雲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二十四)世界經濟論壇（WEF）分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各經濟體於競爭力面向之復甦、轉型階段優先推動事項，其中人力資本面向，其中一項為：管理勞動者受疫情影響之強制休假機制，逐步過渡到新勞動市場機會；又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年報中，我國就業人口成長率，2022 年排名下降，顯示我國疫情升溫確實衝擊勞動力市場，勞動部應積極研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發展穩定就業相關對策之書面報告。

【2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二十五)因應少子化、人口老化趨勢帶來的勞動市場衝擊，我國已於 109 年制定並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110 年中高齡、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64.7%、9.2%，雖已創下歷史新高，但仍低於鄰近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尤其年齡越高，差距越大，例如 65 歲以上高齡者，台灣僅 9.2%，遠低於日本的 25.6%、韓國的 36.3%。根據國發會之推估，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中高齡者將成為重要的勞力資源，且有意願繼續工作之中高齡者比率持續攀升，未來如何調適勞動模式，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應是勞動部當務之急。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六)112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編列共 362 萬 4 千元。經查，勞動部及所屬歷年持續編列此項預算，然而從近年計畫執行及績效報告來看，與該部日常業務推動之差別性不易區分，是否仍有必要再立計畫名目推動？況且我國自加入 WTO 至今已滿 20 年，對於貿易自由化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執行成效亦應通盤檢討，以檢視本計畫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再者，我國已經提出申請加入 CPTPP，並積極與其他國家洽談 FTA 等，對於我國產業及勞動市場之影響應有更詳盡之評估，以利評估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請勞動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及檢討方向之書面報告。【2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七)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 1,950 萬 3 千元，查 110 年該業務實施成果，透過補助工會協助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 家。另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 3 場次。綜上顯示該業務辦理及輔導業務成效尚待加強，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二十八)根據 112 年度勞動部預算書指出，110 年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 家，111 年上半年，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6 家，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新成立工會輔導措施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二十九)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此外，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44】

單位：％、家

年度 績效指標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	5	2.2	5	1.8	3	1	3	0.3	2	2	2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	120	238	140	308	160	349	180	331	200	220	240
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家數)(註 1)	—	—	—	—	3	1	10	6	11	12	14

註：1. 「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指標評估基準為輔導及補助雇主辦理幼兒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興托育模式，該項指標自 109 年度起設定年度目標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及勞動部提供資料。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三十)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26 萬 5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37 年、92 年、103 年、104 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以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主動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劃，顯然分支計畫「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中所述，欲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符。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三十一)查 112 年度勞動部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針對友善職場環境，將輔導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惟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另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除「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 項指標，超逾目標值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指標，110 年度達成值分別僅 0.3%及 6 家，與目標值之 3%及 10 家，仍有相當落差，且連年未達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顯見該項業務執行效能有待改進，為達成友善職場之目標，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友善職場精進改善書面報告。【46】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三十二)有鑑於商港服務費係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而收取，交通部依「商港法」第 12 條訂定「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該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由該年度收取之商港服務費提撥千分之五，交由勞動部運用於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包括教育訓練、工作安全及所得保障等面向。是以，勞動部已訂定「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專款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員工福利等項目。今勞動部又以「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之名，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規劃事項。勞動部應持續落實專款分配運用，加強查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以強化商港勞工福祉。【4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三十三)有關 112 年度勞動部「營建工程」預算，存在下列問題：一、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工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 111 年終於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應確實掌握搬遷計畫進度，以求如期如質完

成。二、向政府請願，是民主國家所賦予國民的基本權利，惟勞動部新址並未畫設陳抗區，顯有逃避國民向政府請願之情事。三、綜上，請勞動部依搬遷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節省租金支出，並於新址妥為規劃陳情請願區，以彰我國民主之效。【64】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三十四)112 年度勞動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預算編列 7,895 萬 5 千元，然該項建築設備費業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 億 5,711 萬 8 千元，又 111 年度預算除購置志清大樓產權所需 24 億元外，尚有 1 億 1,516 萬 6 千元，雖不足數達 4,195 萬 2 千元，然該工程係跨年度計畫（至 112 年 4 月），且工程係依進度分期給付，故 112 年度所編列 7,895 萬 5 千元，勞動部應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覈實支用，以撙節支出。【6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三十五)為解決農地違章工廠問題，政府持續推動輔導業者辦理特登，至截止日，全國 4.5 萬家未登記工廠已有 3.3 萬家申請納管，7,000 餘家取得特登，顯示政策已獲致相當成效。然而根據勞動部函釋，目前僅同意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轉申請特登後可以續聘移工，對於未曾聘僱移工之特登業者不予開放。考量業者申請特登係配合政府政策，且其監督管理亦比照一般工廠，基於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實不宜差別待遇，恐有違平等原則。再者，申請特登業者多為中小企業，近年飽受缺工之苦，為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與政府共同拚經濟，並保障現有數十萬人本國勞工工作權，請勞動部儘速研議放寬限制，讓渠等特登業者亦能依法聘僱移工。【6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三十六)查勞動部 110 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動統計報告指出，我國 110 年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1,082.8 萬人，較 100 年增加 198.6 萬人，平均年增 2%（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平均年增 0.5%），其中中高齡及高齡分別平均年增 1%及 4.4%。若與 109 年相較，中高齡民間人口微減，高齡則續增 4.5%。而 110 年我國 45~49 歲者勞參率為 84.4%，與主要國家比較，低於日本（88.5%）、新加坡（88.3%），高於美國（82.2%）、南韓（79.9%）。惟 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均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2%，遠低於美、日、星、韓之 18~37%。又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於 110 年突破 65%，已達政策目標，惟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另推動各項新興就業促進措施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彰等情，均待通盤檢討改進。」爰要求勞動部應督導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相關問題擬具改善政策，實掌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狀況及需求意願，滾動檢討我國高齡就業政策方向及規劃應對措施。【67】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三十七)勞動部為推動數位化勞動權益知能教育，從 93 年開始建置「全民勞教 e 網」，方便勞工朋友可以隨時隨地、輕鬆學習並瞭解其自身勞動權益與福利。查「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各類勞動權益線上課程、影音節目及期刊報告等資訊，目前本網站的課程系列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勞動條件、勞工保險、勞工福利、工會與集體協商、勞資爭議處理、性別工作平等、身障者就業訓練、樂活休閒、外籍勞工聘僱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權益教材等 13 類。自 108 年 9 月起搭配 108 新課綱納入「勞動參與」主題，以台北市為例高中職及國三學生，每學年於「公民與社會科」課程中，至少有 1 節融入勞動議題。為了強化國小端勞動權益概念，勞動部 105 年 9 月首次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進入全國校園展演，廣受師生歡迎並反應熱烈，顯見以戲劇表述勞動權益較易受到國中小學生青睞，而「全民勞教 e 網」針對學生、教師的提供在學或利用課後餘暇從事工作之學生基本勞動權益與個人成長相關實務課程較偏重法理，較不易國小端學童理解，建議勞動部可將相關戲劇影片放置於網頁，讓國小端教師可以撥放給學童觀賞，讓台灣勞動權益保障可以從小扎根。【68】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三十八)所謂「勞動教育」係以提升勞動知能、激發敬業精神、促進工作效能為目標之教育活動，屬於公民教育及人權教育之一環。其內容包括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關係、勞動條件、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就業平等及勞動倫理等事項。為了落實勞動教育普及化，讓勞資關係穩定發展，勞動部制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不只在職場為雇主舉辦勞權講習會，更要於學校中推出針對國小到高中學生的勞權教材。然先前中州科大被指控透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矇騙外籍生、將其當作廉價勞動力。在《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中，也指出要兼顧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學生的學習及實習權益，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在職前訓練時使用，就該綱領分工表「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系勞動部權責，該校作為不僅傷害學生，同時也危害台灣國際形象，為避免未來類案肇生，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落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視察，要求學校簽署保障學生權益的實習合約，並對入境學生實施台灣的勞動權益課程，以維護外國籍學生權益。【69】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三十九)查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查核勞動部業務，發現「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友善育兒職場條文施行多年以來，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調整工作時間，及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之占比，呈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職場環境雖漸趨友善，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法遵，尤其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囿於「員工人數少」、「業務繁忙」或「業務屬性」等因素，法令遵循情形普遍不盡理想；另依勞動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

等概況調查」，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受僱者中，除女性受僱者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比率呈成長趨勢外，「育嬰留職停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申請比率，尚無明顯增長，主要係受僱者考量公司規模較小，或員工人數少，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措施，或擔心工作受影響，或業務繁忙及業務屬性等因素未提出申請；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擴大彈性工作時間適用對象之修法工作，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列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實施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惟據勞動部 110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之雇主，不同意彈性工作時間措施放寬適用者高達 59.6%，以上均凸顯中小企業基於經營成本考量及人力調度相對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甚至形成隱形阻力，影響員工申請意願，為避免該項政策美意因公司企業環境而無法落實間皆影響國人生育意願，爰要求勞動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法令宣導，營造友善職場環境。【70】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四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1 年公布前 8 月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整體勞動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規模為 5 兆 4,828 億元，受到全球股、債均大幅下跌影響，111 年截至 8 月底評價後收益數為-3,204 億 6 千萬元，收益率-6.20%。其中新制勞退基金規模為 3 兆 5,063 億元，收益率-6.28%；舊制勞退基金規模為 9,935 億元，收益率-7.44%；勞保基金規模為 7,825 億元，收益率-6.49%，以新制勞退有效帳戶約 1,225 萬計算，平均每位勞工賠逾 1.7 萬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坦言，111 年市場來看，111 年收益率大概很難轉正，但無法預期虧損幅度會到多大。2019 年時勞動基金賺錢，蘇貞昌院長特別作圖，說每位勞工退休金多了 1 萬元，才 3 年不到變成每位勞工賠逾 1.7 萬元，勞動部長此一說法對行政院長情何以堪？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加強資產配置策略及深化投資運用決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6 億 8,24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4,749 萬 2 千元，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改前，曾歷經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局，也雇用非具公務員身分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至今。「勞動基準法第」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工作年資，卻是自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才開始計算，意即該類人員即便一生皆服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也無身分轉換爭議（無公保勞保身分轉換），但其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前之服務年資皆不計入退休年資，也無任何補償措施。對比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其他非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如業務助理、工友等）皆有勞基法適用前之法令規定可保障（如職員公、自提儲金規定、事務管理規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約雇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合法退休金保障之規定不足，導致其權利保障受損，顯失公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保障該局約雇助理、業務佐理合理退休金，計入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前服務年資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4,74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4,749 萬 2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多項跨機關業務，包括推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資料量十分龐大，但卻爆發「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況。據監察院之調查：第一、該局未來租用案及未來購置案，固為延續現行租用案與現行購置案之系統需求，但在實際需求與規劃不符時，未適時向國發會提出調整本計畫之中文系統採購數量，有欠妥善。第二、復因中文系統之 Crystal Report 水晶報表系統於未來租用案改全面轉碼為全字庫時，方於開發過程中，發現 Crystal Report 水晶報表系統不支援多字面之全字庫難字系統，肇致本計畫專案期間如有難字需求，仍由中推會提供之全字庫造字服務並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造字碼更新於 Crystal Report 水晶報表系統，相關規劃均不周延。第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坦承未來租用案及未來購置案，其經營管理決策系統之新開發項目，無法預先明列於需求說明書中，而未納入驗收項目，然實際上卻有新增開發項目，核其履約管理顯有欠當；另，囿於該局需求單位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承辦人員，均未具備採購專業知能，致未能落實履約管理。最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長期未以滾動式評估電腦主機系統設備之效益與使用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 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4,749 萬 2 千元，然該項下之「資訊業務」說明第 4 及第 15 點內容高度重複，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3. 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4,749 萬 2 千元，用以推動「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經查，本計畫為 109 至 114 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至 111 年已編列 10 億 2 千 6 百萬元，經審計部派員抽查該計畫，發現部分項目之設備短少，疑涉驗收不實，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採購履約管理顯有不當，並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4. 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躍升計畫係於 109 年度接續「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102 至 109 年）」，該計畫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出資，投入經費約 21 億 4 千 3 百萬元，惟經審計部派員抽查該計畫，發現部分項目之設備短少，疑涉驗收不實，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如經營管理決策系統之新開發項目，無預先明列於需求說明書中，而未納入驗收項目，然實際上卻有新增開發項目，核其履約管理顯有欠當等缺失，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對勞動部提出調查報告促請檢討改進。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量龐大，涉及廣大勞工權益甚鉅，相關資訊系統需定期維護、更新及移轉等，為避免以前年度系統開發案疏失再發生，允宜依監察院所提供調查意見，定期加強資訊人員採購法規訓練及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俾利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移轉及維護均能順利進行。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4,74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敘明辦理躍升計畫將如何改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5. 據審計部查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相關人員負責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之擬訂及陳報與後續採購相關作業，卻未確實按照核定計畫內容訂定採購需求，且未依計畫審議意見慎選報表系統，造成公帑額外支出；承商已依約提供國民年金資訊系統測試區與開發區及同步備份等功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相關人員卻仍以提供測試、開發、檔案儲存、備援使用為由，額外耗費鉅額公帑維護已汰換之舊機設備等財務違失。經監察委員調查發現，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相關承辦人員，囿於採購專業知能不足，辦理採購未來購置案之經營管理決策系統伺服器主機時，先是未於招標文件明確載明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疏漏未來有減價之可能性；廠商得標後同意廠商以整體建置計畫書變更履約標的數量，伺服器由 12 台變成 7 台，卻未辦理契約變更，逕依該計畫書之伺服器數量驗收，有未協商減價及履約管理之失，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4,74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敘明本案始末、承辦人員懲處及改進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二)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1,07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1,074 萬 7 千元，用於核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各項給付業務。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我國目前染疫人數已超過 750 萬人，惟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統計至 10 月 19 日為止，因罹患新冠肺炎而請領普通傷病給付之申請案件數僅 98 萬件、請領職災傷病給付之申請案件僅 1 萬 6 千件，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保障之宣傳仍需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如何加強宣傳勞工權益保障及各項便民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1,074 萬 7 千元，採定期契約之部分工時時薪制、日薪制勞工，依法受僱於 6 人以上事業單位，應於契約有效期間由雇主成立投保單位為之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便利該加退保作業，有採用線上加退保之需求，惟多有雇主表示該線上作業之加退保系統繁瑣，不易操作。據查，雇主所謂者，有兩點可能：其一為系統設計繁瑣；其二為雇主不熟練或以為單日加退保麻煩。爰應克服，以提升覈實投保之部分工時勞工人數。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討線上投保系統以達便利使用之目的，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1,074 萬 7 千元，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近 3 年（2019 至 2021 年）有 19 家歇業或解散事業單位仍持續為勞工加保勞工保險，而政府亦有補助上述事業單位勞工保險保險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查核辦理納保及退保相關事宜仍有疏漏之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4.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1,074 萬 7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有效提高催收績效，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

行。惟 2020 年、2021 年均有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勞退緩繳費用逾期末繳納。綜上顯示應加強管催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5.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1,074 萬 7 千元，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至 111 年 8 月統計，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 60 億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三)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477 萬 9 千元，有關辦理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業務等，編列 18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0 萬元。然據相關工會團體轉陳建議，現行於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前講習，尚未有針對勞工保險之相關課程。為維護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其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中，加強主動積極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講習課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二，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 1 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並研議逐年降低租金支出，以節省公帑。【7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五)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1,074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保險業務。有鑑於：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 111 年 7 月底止，總溢領人數及總溢領金額為 3 萬 710 人及 3 億 7,364 萬 1 千元，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清理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尚未收回案為 244 人及 1,481 萬 6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賡續與衛福部研議國民年金溢領情形改善措施，提高行政效率。爰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同衛生福利部在兼顧給付核發之效率及正確下，持續推動各項精進作為。【8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六)根據勞保精算報告，勞保基金 117 年破產，報告內容指出：「10 年來數次精算報告評估結果大致相同。這段期間無論參加人數、投保薪資等推估與實際數額差異，折現率、死亡率、通貨膨脹率等精算假設有所差別，經歷不同精算專家簽證，連續 4 次精算報告的平衡費率、精算負債數額或有不同，總結方向一致，皆建議本保險財務需要立即性改善。」精算報告亦建議：「評估另立專法、另闢資金來源（如有效活化「外匯存底」或連結市場豐沛資金如「發債籌資」），委由專責機構（跨政府部門），從負債面移轉至資產面的創造，聘任專業投資人才，進行全球資產配置。透過投資績效創造「利差益」，舒緩社會保險累積的財務壓力。綜上，終究未看見勞動部除了撥補以外的方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82】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七)依勞動部 110 年底公布的「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勞工保險財務自 106 年起，收入不足支出，加計投資收益和政府撥補之後，預估 111 年起現金流量將出現負值，基金累積餘額開始下降。若不將未來政府持續撥補納入考量，預估 117 年基金將用罄，出現負值。此次精算雖然將基金用罄的破產年調後兩年，但仍未澈底解決勞工保險破產危機，且預期未來保費收入與各項支出的差額將逐年增加。「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為 112 年勞動部工作重點，惟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的「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部門重新檢視後，便未見具體進展，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8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並擴大強制納保範圍，將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外籍家事移工等列為保障對象。據勞動部統計，111 年 8 月底家事移工（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人數共有 216,054 人，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被保險人數僅有 156,692 人，占整體人數 72.52%，投保比例實屬偏低，宜積極辦理，促其落實外籍勞工職災權益保障，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辦理家事移工納保作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家事移工工作安全。【8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2,696 萬 3 千元，用於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保險業務，較 111 年度增幅達 41.78%，主要係配合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至 111 年查核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補助款運用情形之抽查比率年年降低，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檢查家數只有 24 家，抽查比率僅 0.59%，亦呈偏低情形，112 年度檢查家數目標值為 100 家，允宜積極辦理。【89】

年度	檢查家數	抽查比率	違法件數	違法家數
107 年	421	10.67	60	55
108 年	239	6.03	41	44
109 年	129	3.23	2	2
110 年	54	1.34	1	1
111 年	24	0.59	1	1
112 年	100	-	-	-

註：107 年至 111 年（1-7 月）為實際數，112 年度為目標值。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十)民眾反映，申請勞保職災給付常曠日廢時，等待許久，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110 年申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最長需花費 253 天工作日數，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災給付程序仍待精進以及審查人力需適時補足，避免勞工等候期間過久，影響日常生活所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持續研議職業災害審查認定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十一)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並未就未來職業災害給付之各項統計指標，向外界加以說明，俾便了解我國職業災害發生之趨勢及職災勞工保護之具體成效。顯見對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行以來之給付統計未加以重視，亦未思與內部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早討論因應，恐後續發生我國職災統計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難以比較分析。考量 111 年同一年度有不同制度，給付項目不同，爰應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討論新法實施後，母數包含 4 人以下、自然人及所有工作者都納保，訂定 111 年職保統計指標及相關統計資料。【9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十二)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71 萬 1 千元，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有鑑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初期，保險率偏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投保範圍後，投保人數及投保率逐年增加，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投保人數及投保率分別為 31 萬 0,422 人及 31.74%，惟仍有提升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推廣，提供農民更完善保障。爰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9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十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8 至 110 年

度投保人數占整體農保人數均不到三成，雖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投保範圍後，於 111 年 7 月終於突破三成門檻達到 31.7% 左右，然相較於勞工依然偏低，仍有大量精進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為提升投保率，製作摺頁文宣及「農民保障權益手冊」寄發各地辦事處及農會供民眾索取參閱；製作農民職災保險民眾常見問答集，置於該局網路供民眾瀏覽參考；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宣導會，讓農民瞭解農職保的保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法研議增加其他管道宣導，增加讓農民可以接收此資訊的管道，畢竟農民與勞工生活習慣場域皆有所不同，如此或可讓農民知道職保之保障及必要性，藉以提升投保意願。爰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精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十四)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7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各項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農民職災保險投保人數及投保率分別為 31 萬 0,422 人及 31.74%，每年成長幅度有限，對於廣大農民之保障恐有不足，仍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提升納保人數，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94】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十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至今，試辦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並採自願性申請參加方式辦理。雖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投保範圍，使得投保人數及投保率逐年增加，惟仍有持續改善提升空間。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7 年底開始試辦農職保業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投保人數為 31 萬 0,422 人，投保率為 31.74%，雖為歷年最高，惟仍有待持續改善。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推廣，以提供農民更完善保障。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9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 億 2,06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之名目，應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所載規定。惟實務上多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收取該標準以外之費用。即：向雇主收取的挑工費與向移工收取的買工費。今有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提出：自國外引進移工，市場上仲介向

雇主收取除登記費及介紹費 2 萬元、服務費 2,000 元之外，另有一筆名目不明的挑工費用，引進印尼移工多收 2 萬元；菲律賓移工 1 萬元。該違法收費問題自 106 年底起，迄今未能妥善處理，已經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本案前於 108 年、109 年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未達成效，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提出 111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狀況及 112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查處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2. 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開辦迄今尚有移工反應：其為請求案件申訴轉介而撥打；但接線人員以諮詢案件處理，並僅告知本案無法爭取便告結。申訴，係為移工的權益，按理擔任行政助手之 1955 接線員，不宜對案件是否得以申訴、勝率、是非作評價，應忠實轉介與受理專責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勞工行政單位，以避免「吃案」之虞。為健全 1955 專線之諮詢及申訴機制，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提出 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 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 1 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8】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4.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計有 14 類。其他未明確規定者俱列入第 15 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另第 37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之限制資格：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以及勞動部勞職規字第 0940503752 號令及勞動部 105 年 3 月 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20791 號公告，規定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限制資格：一、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二、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三、從事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前述規定不利於未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並在台完成社工系學業，並考取我國社工師證照後，欲在台受僱之外國人社工師，尤其以精通華語之香港籍人士為甚，實不合理，應檢討以放寬之。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並提出在台完成社工系學業，並考取我國社工師證照後，欲在台受僱之外國人社工師積極攬才方案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5.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進程不變，且預估 2028 年時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 2 倍，並將於 2042 年突破 700 萬人，持續增加至 2050 年達最高峰 766 萬人；且隨著人口快速老化，不僅工作年齡人口總數逐年遞減，結構面亦趨向高齡，推估 2070 年時工作年齡人口中有 49%為 45 至 64 歲。然而，面對勞動力的變化，我國高齡就業政策卻仍不見成效。相較於 OECD 會員國，2020 年時我國高齡者勞動參與率為 8.8%，僅排名第 24；不僅低於 OECD 中位數（10.7%），亦低於美國（19.4%）及亞洲鄰近國家南韓（35.3%）和日本（25.5%）。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具體提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張育美 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6.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最新報告指出：受疫情影響，111 年 7 月的青年失業率再創 1 月以來新高 8.59%，青年高失業率原因，如：產學落差、工作經驗不足、產業結構改變、全球化影響、高等教育普及、外國人士在台工作排擠就業機會、勞資關係弱化等問題。為避免我國青年陷入貧窮惡性循環，使大學在學或甫畢業生能夠在實務經驗中了解己身競爭優劣與調整學用落差，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偕同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一同研擬爭取國內外廠商增列我國在學、甫畢業之學生實習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7.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09 至 111 年旅宿業之人才需求顯示：（含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專業人才質性需求調查結果，詳細之各職務人才需求，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中高階主管、旅館房務、工程人員、廚師、禮賓人員、行銷公關人員及民宿房務等 7 項職務，原因主要在於公司職涯發展規劃不符合員工考量致人才流失，及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而旅館房務則面

臨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問題，民宿房務更有勞動條件不佳、薪資較低不具誘因等困境。在學歷要求上，除中高階主管等職務需大專以上學歷外，其餘職務無相關門檻；另在科系背景，大部分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背景，尤以「旅館及餐飲」學科為主。而教育部表示：產業環境變化極快，現有學校教育之課程架構以及課程開設學分規範等措施，或已無法因應產業環境變動而與實務產生差距，建議勞動部與教育部協商輔導大專校院建立微學分開設機制，協助縮減產學間落差。許多中小型業者需職能斜槓人才，學校應可考量跨學院開設各類學程，以利觀光科系學生具多項職能，建議勞動部與教育部協商促進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課程，豐富觀光相關科系學生職能。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偕同教育部研議從教育著手改善旅宿業缺工，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8.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 109 及 110 年度失業情形增加，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 3.95%及青年失業率更高達 8.78%，為近年最高；政府則辦理多項振興措施，期逐漸降低就業市場衝擊；迄 111 年 8 月受畢業季節影響，全體失業率達 3.79%及青年失業率 8.67%。我國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在職人員易被挖角與流動率過高、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等因素，依序為我國人才欠缺前三大原因，顯見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卻存在學用落差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具體提升青年就業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張育美 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9.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辦理強化就業服務網絡業務。有鑑於：1.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 109 及 110 年度失業情形增加，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 3.95%及青年失業率更高達 8.78%，迄 111 年 8 月受畢業季節影響，全體失業率達 3.79%及青年失業率 8.67%。2.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公布之我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5 萬 7,822 人，其中工業部分 110 年上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相關職缺超越服務業人數，工業中以製造業職缺最多。3.我國存在缺人才、缺工與失業並存情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研謀縮短學用落差之方式，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讓國民穩定就業。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0.COVID-19 疫情至今，國人的生活習慣已有許多重大改變，公家機關於疫情期間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上班等措施，且政府各項措施積極宣導希望民眾在疫情期間減少外出，也進一步使

得政府數位轉型腳步加速，許多政府服務改為線上辦理。然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部分業務，如失業資格認定，仍須由本人親自至現場辦理，無法因應現實疫情之狀況，且徒增接觸感染之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完善規劃並升級資訊系統，積極擴大並發展線上申辦系統之應用範圍，並逐步開放線上服務之申辦項目。特別該署之業務涉及民眾日常，若相關服務得以線上或視訊遠距辦理，將可兼顧防疫以及便民之優點，如申請失業身份認定或失業給付等，也應審慎評估開放線上辦理之可行性。其次，政府 E 化為國家目標之一，針對失業給付資訊系統，包含台灣就業通功能不彰，使用如 CHROME 瀏覽器畫面卡頓，顯然資訊系統過於老舊；失業給付非為線上可填寫電子表單項目，仍須下載表單後重新掃描上傳，完全失去 E 化系之目標。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系統，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可辦理相關業務，同時更可以執行線上繳費功能，兩相比較之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系統改善空間極大，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開事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規劃報告。故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3】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二)我國已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存在少子化、高齡化之現象。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人力缺口，應積極打造友善的環境，延攬及留住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以提升國家及產業競爭力。迄今在臺移工已近 70 萬人，多從事產業與失能照顧工作，是我國不可或缺的生產力，其中有許多移工在雇主訓練及多方合作下，不但熟悉臺灣生活環境，更熟練勞動、生產及運用的技術，已成為我國所需的中階技術人才。為因應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缺工逐年擴大，再加上近年鄰近國家爭相延攬並留用優秀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研擬並提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但「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申請程序繁雜，雇主多交由仲介協助。而選擇直聘之雇主，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不協助中階技術人力相關之申請，導致直聘雇主難以進行相關程序。爰此，為協助選擇直聘之國人雇主，辦理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程序，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346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加強協助雇主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具體規劃，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193 萬 2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

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四)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站之業務包含提供國人就業推介、職訓諮詢推介參訓、失業給付認定、其他機關（構）轉介、適性就業輔導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供職業訓練、技術檢定資訊等服務。也提供國人雇主與外籍移工辦理雇主申請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業務、移工承接轉換雇主業務，外籍勞工轉出協調會等。但經實地訪查，有辦理移工相關業務之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站，在動線設計上仍缺乏移工母國語言的指引，移工業務文件與相關表單（如：工作說明書、接續聘僱證明書、登記回條、簽到簿）也仍缺乏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之版本。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7,14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完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版本之表單文件，以及雙語之動線規劃，並將具體時程與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4】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五)按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雖明文定有勞工得請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規定，然查現實中勞工多反映請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尤其在中小事業單位，其勞動力空缺造成事業單位生產需求無法完全滿足，而該經營壓力常見事業單位轉嫁於勞工同儕，或有意無意暗示勞工請假或申請將使職涯受阻，迫使勞工放棄請假、申請或從此離開職場，造成勞動參與之性別不平等。究其問題根源，在於事業單位之人力調度實際需求無法被滿足，導致其利益與勞工直接衝突，其外部化效果呈現於女性不願意生育，致生少子女化之結果。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81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上開問題研提如何增加事業單位面臨勞工正當行使權利時得以順利媒合勞動力俾使事業單位不再將壓力間接轉嫁至勞工本人之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六)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4,549 萬 9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2.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5,143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3.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9,073 萬 7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4.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6,519 萬 4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

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5.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4,510 萬 9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廣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6.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140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

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七)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係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所推動之方案計畫，並以參訓者於訓後能立即就業為目標。其中有關辦理職前訓練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自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其辦理職前訓練班各年均為 108 人，再查該署桃竹苗分署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其辦理職前訓練班各年均為 326 人，再查勞動部勞統統計之訓練人數按訓練機構及訓練性質分（按分署）數據資料，有關職前訓練各分署之統計數據均較預算書多，查就業安定基金為營造「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勞動環境，勞動部積極推動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並強化就業促進網絡，提供多元職訓管道與強化技能檢定內涵，顯然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務預算外，就業安定基金亦辦理相同職前訓練業務，為釐清兩者職前訓練人數差異，強化立法院監督效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八)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及「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2,966 萬元，用於辦理重要政策效益評估等業務。惟我國失聯移工總數節節上升，至 111 年 8 月已突破 7 萬人，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僱用及非法媒介行為，勞動部研擬修正「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加重處罰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但數月以來該法修法進度停滯，行政院迄今仍未將法案版本送交立法院進行審查，任由國內失聯移工情形持續惡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就業服務法之修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1】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九)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

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再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6 款設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及第 13 款設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9 頁年度施政目標 3.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詳列 5 點，有關外籍勞工的申請及管理的業務由一個組擴大成二個『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及『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然詳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務預算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僅編 4 節（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業務），顯無編列任何預算辦理跨國勞動力業務，該 4 節預算恐有浮編或勻支錯亂之虞，而無法達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列之施政目標。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預算編列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十)我國近 2 年受美中對抗、武漢肺炎疫情等影響，失業率有所上升，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亦存在產業缺工狀態，111 年上半年人力缺口達 25 萬 7 千人，且工業部門超越服務業，製造業及營造業普遍存在缺工問題，並以具備專業性需求之職缺占多數。缺工與失業率上升並存現象持續存在，勞動部及各部會雖推動各項短中期措施，但民間普遍反應缺工問題難解。由於國際經濟情勢受地緣政治及通膨影響，就業問題惡化可能性提高，相關人才引進、強化職業訓練績效等，應有具體前瞻之規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十一)依據移民署 111 年 7 月統計，台灣約有 7 萬 2 千名移工失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之規定，移工失聯而未能尋獲者，雇主須等待 6 個月（家庭看護工為 3 個月）方得申請遞補，惟此期間雇主所需之勞力支援，造成家庭、產業負擔確仍存在，勞動部應了解並改善移工失聯之成因，以穩定雇主之照護、生產人力，平衡雇主與移工雙方之權益。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 146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降低移工逃逸與失聯問題，並進而提供罰則增加逃逸阻力等具體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十二)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96 萬 4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

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請勞動部檢討改善。【11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十三)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73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十四)鑑於我國庇護工場目前有 161 家，以台北市為例，算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有 52 家庇護工場，占全國庇護工場約三分之一。查台北市政府庇護工場 109 年底護 577 人，轉出 13 人、110 年底護 581 人，轉出 6 人、111 年算至 7 月底止庇護 581 人轉出 10 人，顯示庇護工場轉出者少，惟庇護工場並非只能消極提供保護性職場之用，尚可導入被庇護者生活及工作能力之相關訓練，如：導入職能治療資源進入工作流程促使被庇護者能力提升。此外，庇護工場產業多屬於手工餅乾等零售業，高度依賴逢年過節業績收益、政府相關行銷方式亦對於庇護工場永續經營

助益有限，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與衛生福利部主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十五)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6 萬 7 千元，然該計畫業務 109 年僅編列 755 萬 2 千元、110 年 746 萬 7 千元、111 年 2,140 萬 5 千元，故 110 年後該項預算寬列約 3 倍，然就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重建個案、職業諮詢輔導、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等部分，歷年數據皆差異不大，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增加預算，卻仍未加強推動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一、二次國家報告，勞動部未設定國家策略來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率，尤其對於身障女性更為忽略、未研擬禁止雇主對身障者就業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之方案、未能對就業體系中對身障歧視提供補償措施、欠缺鼓勵提供於庇護工廠就業之身障者，轉職至一般勞動市場，使身障者長期無法充分參與社會，且長期隔離勞動市場之外亦屬變相歧視。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改進方案以及具體落實策略、方法、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十六)經查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等 5 個地方政府皆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除新北市政府已達各共通性績效之目標值外，其餘 4 個地方政府或未及於 110 年度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或因據點尚處營運初期，部分績效目標未達計畫設定之目標值。次查各縣市政府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設置緩慢，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辦理，並針對執行成效欠彰措施，深入探究原因，滾動檢討制度設計內涵，以契合勞動市場現況，並符雇主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所需。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6 萬 7 千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績效達標及加速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設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十七)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全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總數 1 萬 7,905 家，惟仍有公立單位 19 家、私立單位 1,600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勞動部局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0】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十八)根據勞動部 110 年底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數為 1 萬 7,905 家，未達法定義務機關（構）數為 1,772 家，占比近一成。查我國近 10 年統計資料，未達法定義務機關（構）數佔義務機關（構）數皆為一成左右，每年仍有 1,500 至 1,700 家應負擔法定義務之機關（構）不符合規定，其中又以私立機關（構）為大宗。定額進用制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重要手段，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提升政府輔導及媒合效益、加強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等措施提出策進做法，促其增進未足額進用機關（構）意願，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十九)據 111 年 5 月 13 日媒體報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的「助理研究員」職業訓練的講師，自己開公司，用自己母親擔任人頭，陸續承攬得標採購標案，自 100 至 109 年共 10 年不斷地犯案，從中詐得採購價金 403 多萬元，並利用職務之便，收受回扣及詐取金額高達 669 萬元，檢方以多項罪名起訴該名研究員。事隔不到半個月，5 月 25 日媒體報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王姓研究員，於 104 至 108 年間利用辦理採購案機會與某公司負責人及業務員聯手，以不實驗收詐領款項被判刑。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3 條規定，將職業訓練師分為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三級，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卻以約聘人員擔任，職稱以研究員稱之。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內部稽核、升遷管道及約聘僱研究員職稱做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二十)根據官方的數字，全台灣多年以來維持大約有 5 萬名左右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110 年 12 月外籍勞工逃逸人數為 5 萬 5,805 人，至 111 年 9 月人數突然暴增至 7 萬 6,210 人。即 111 年 1 月至 9 月份，每月逃逸人數 2,267 人，每天約逃跑 76 人。逃逸外勞、逾期停留及非法偷渡多以打黑工，甚至從事不法行業時有所聞，造成國家社會的隱憂。多年以來，政府僅以「提高檢舉獎金」及「嚴格查緝取締」之行政措施，惟以 111 年行蹤不明人數大爆發，政府應思考如何減少外勞逃逸誘因。「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家庭看護移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逃逸，雇主於通知有關機關後，需等待 3 個月才再次申請遞補，但有聘用看護工需求之家庭，多有生病或是失能之家人，急需看護照護，故犯險轉向非法聘僱逃逸外勞，造成逃逸黑市蓬勃。為減少短期黑市需求及協助生病或失能家庭短期人力需求，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研擬評鑑優等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依受委任申請外籍看護的人數設比例的員額，同意引進就外籍看護工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13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二十一)查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庇護工場聘僱行銷人員，有助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反而衰退，另委外辦理庇護工場宣導活動，部分行銷活動宣導成效欠佳，均待研謀改善。」經審計部調查發現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行銷人員人事費之庇護工場中，108 年度已設立且 109 及 110 年度接續 2 年度均接受補助者共計 69 家，各該工場進用行銷人員後，109 年度營運績效較 108 年度改善者計 44 家，營運績效衰退者 25 家，110 年度上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影響，營運呈現虧損或淨利為零者計 42 家，惟仍有 27 家工場獲有淨利，其中 10 家 110 年度上半年營運淨利已超過 109 年度全年獲利，顯示部分庇護工場聘僱行銷人員後，對於改善其營運績效確有正面助益，部分則待檢討聘僱效益，為充分發揮補助聘僱行銷人員及委辦庇護工場宣導活動之實質效益，爰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協助庇護工場提升營運績效。【131】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二十二)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 7 月原住民扶助相關措施、預算經費及人數統計資料，原住民職業訓練人數各分署合計從 109 年的 3,446 人逐年降低，至 111 年 7 月僅 2,019 人，而僱用獎勵措施執行情況，各分署補助原住民人數則從 109 年 118 人降到 111 年（截至 7 月）的 41 人，人數降低主因雖可歸咎為新冠肺炎疫情，然為促進國人就業，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大筆預算，然原住民就業相關數據仍呈現不佳，顯見勞動部相關扶助措施有強化修正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擬定符合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所需之相關就業扶助計畫，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職訓之能效。【132】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9 億 1,78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台灣在 107 年「全面禁用石綿」，但 30 年前國際上就已將石綿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太晚禁用導致台灣勞工在不知嚴重性的狀況下，因工作而有石綿暴露。石綿職災工人「間皮細胞瘤」的疾病特性是潛伏期長，年輕時有石綿暴露，退休「離職退保」後才發病，但發病後存活期只有 8 至 14 個月。導致石綿工人未完成職業病認定的程序就過世。即便取得職業病認定，也會因發病時已離職退保，死亡也不能請領職災給付。爰此，為保障石綿職災勞工之權利，避免確定為職災後死亡卻無理賠之情況，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是否適用之說明，或另訂相關慰助要點給予石綿職災勞工補助或津貼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5】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二)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7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有鑑於：(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6 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 3 年內（107 至 109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 103 至 105 年之平均值 3.199%下降 30%之目標（2.239%），至 109 年，職災千人率降至 2.549%，3 年職災千人率降幅 20.3%，雖有成效，惟未達成 106 年設定之目標。(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度訂定「110 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督促營造工地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此計畫 110 年具體執行成果，營造業監督檢查總量為 7 萬 1,276 廠次，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 137 人，較 109 年減少 8 人，惟高於目標值 14 人。另 110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有再度攀升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賡續辦理、推動減災計畫，並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7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2.鑑於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需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全國 10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87 家網絡醫院，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職災勞工達 1 萬 1,340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 7 案。前開職業疾病鑑定案件數雖僅 7 人，惟個案等待鑑定之過程有心理、與生活雙重壓力煎熬，對於勞工及其家人，無疑是沉重之負擔，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凍結 7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職業災害疾病鑑定效率、與被鑑定人過度時期身心支援服務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3.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系統顯示，2019 年重大職業災害：建築工程 69 人、拆除修繕補強作業 36 人、2018 年：建築工程 69 人、拆除修繕補強作業 23 人、2017 年：建築工程 59 人、拆除修繕補強作業 38 人，顯示以建築工地、以物理性破壞為主要工作內容、或需要登高等營建業相關之工作容易導致重大職災之發生，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凍結 7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建築工程及拆除修繕補強作業職業災害降低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8】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4.鑑於勞動部職安署表示：有劇組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苗栗縣神仙谷拍攝「初擁」影集，因鄰水、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安全帽及置備救生索或救生圈等必要措施，導致收音助理及攝影師一同滑落水潭致死。查影視業拍片作業型態，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拍攝作業期間短暫及高風險等因素，雇主或製片人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護所有拍攝相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而工作者也有權知道工作現場可能的危害。為強化影視業拍攝作業安全，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訂有「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及「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可供影視業參據使用，惟意外仍層出不窮，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凍結 7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落實影視工作者工作衛生與安全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5.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0 年調查：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來來超商及台糖蜜鄰 5 家超商統計，全台門市營業據點共 1 萬 1,985 家店。109 年全台便利商店產業，國人平均每人每年逛超商 137 次，可見便利超商已與民眾民生與生活緊緊相連。惟超商治安問題層出不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觀其內容對於對於人身安全保護的部分並無積極「指引」，內容大致上為開放性命題，只「提醒」超商業者思考相關問題，例如：「是否就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進行規劃與執」、「是否已建立有效之人員進出管制措施」……等，對於業者與從業員幫助有限，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凍結 7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超商業者與店員安全衛生工作指引方針，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6.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110 年推動「營造業減災加強年」相關業務雖有成效，惟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達目標值，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召集各勞動檢查機構開會檢討，但仍應訂定中長期職場安全衛生減災策略，俾利整體職業安全之提升。故凍結是項預算 7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7.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問題

如下：國內預告勞檢時有所聞，就有關勞動檢查員之訓練落實程度、相關勞工保障有努力空間。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4】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8. 勞動部近期正擬定「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將針對工資、工時、保險、派單機制、懲戒機制等提出相關指導原則，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關係長久是僱傭或承攬關係一直有所爭議，其不論是何種關係，其職業安全保障不應被忽視；在勞動部擬出「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之前，應根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無論視為受僱勞工或為承攬而為自營作業者皆可納入投保，讓外送員面對工作時的高風險之工作環境，有所保障。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改善及未來「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提出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9.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問題如下：(1)依「勞動檢查法」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情事，惟預告勞檢之情事仍層出不窮，致勞工權益受損。(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111 年度之相關違失統計違法情形，移送偵辦家數占違法家數比率僅 7.32%，遠低於 110 年的 10.73%。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對於重大職業災害其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對於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應強化機關間溝通協，積極掌握案件結果，將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等，完成相關後續管制與追蹤，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三)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93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勞動檢查員現行職前訓練時數最長合共 210 小時及 60 場（座）次職前術科實習訓練，倘與國際勞工組織 2020 年出版之勞動檢查員職業生涯研究報告提及，部分 ILO 成員國勞動檢查員之職前訓練現況相較，西班牙學科訓練約 400 小時，實習期為 5 至 8 週，法國學科訓練為 15 個月，實習期為 3 個月，英國培訓計畫為 3 年等，

我國現行勞動檢查員之職前訓練時數（期間）明顯偏低，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等相關措施仍有不足之處，故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93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2. 營造業向為職業安全業務重點業別，為回應對營造業職業安全之關切，勞動部將 110 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 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預期目標為 110 年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 123 人以下。經查，110 年執行結果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 137 人，雖較 109 年下降，仍高於目標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施政目標之一，應儘速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加強高風險行業之管理及輔導機制，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93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0】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3. 勞動部於 108 年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強化戶外作業勞工之健康保障，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的熱疾病。惟根據勞動部統計，106 至 110 年實施之「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專案檢查，場次逐年遞增，通知改善場次亦逐年遞增；110 年度囿於疫情影響，查核場次較往年減少，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6 條之比率仍與近 5 年無異，皆高於 30%，允宜檢討並加強宣導，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3】

年度	實施場次	通知改善場次	違反比率
110 年	9466	3185	34%
109 年	10957	3289	32%
108 年	8170	2788	34%
107 年	6913	2360	34%
106 年	5208	1702	33%

註：通知改善場次係事業單位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監督輔導及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6 條者。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四)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 110 年 12 月便利商店店員規勸未戴口罩顧客遭刺殺悲劇發生之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公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惟前者僅屬行政指導，後者未針對夜間工作安全衛生與日間不同之情形特別規定或加以提示業者遵循。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已公布多年，但餐飲業、醫療業、零售業……等廣泛接觸不特定顧客之產業，仍時有重大職場暴力侵害事件發生，顯見業者之法令遵循度有待提升，主管機關有專案勞檢，分析違規樣態、違規原因並加以輔導改正之必要。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將專案檢查資料、分析及提出改善產業違規施政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2.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頒有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最近 1 次並於 111 年 9 月修正。然而「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應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之事項中「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均未規範職場心理衛生之建構及勞工心理健康維護，至多僅規範他人行為造成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亦未有納入相關指引之規定。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就制度面上如何督促雇主重視並規劃採取措施維護勞工心理健康、建構心理需求友善職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五)為辦理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工作，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惟發現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另於 112 年度勞工保險作業基金「雜項業務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中「職業災害預防」之「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之「建構職業健康專業能量發展網絡，強化職場新興危害及高危害物質健康防護」預算編列 4,555 萬元。此舉似有專款運用經費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預算項目名稱亦有定位及混淆不明之疑！且近年來亦未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職業健康服務發布相關績效數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 4 千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六)為降低機械設備及器具引起之職業災害，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預算編列 750 萬元；惟發現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又於 112 年度勞工保險作業基金「雜項業務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中「職業災害預防」之「職業及機械設備安全輔導」之「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預算編列 2,950 萬元。此舉似有專款運用經費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項目名稱似有重複不明之議！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 112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有關 112 年度勞工保險作業基金「雜項業務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中「職業災害預防」之「職業及機械設備安全輔導」之「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項目運用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七)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估應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家數 4,078 家計算，110 年底通過驗證之有效家數 2,536 家（TOSHMS 驗證有效家數 915 家、ISO 45001 驗證有效家數 1,621 家），僅占該署推估應建置系統家數之 62.19%，顯示恐有逾 3 成事業單位尚未依法建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之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且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析發現，98 至 109 年度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其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均較全產業低，且其驗證後 3 年之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亦較驗證前 3 年低，顯示事業單位落實推動職安衛生管理系統，可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督促事業單位透過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管理循環模式，達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之目標，故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編列 8,879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定義，「委辦費」係指：「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勞動部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其 112 年度預算「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高達 58.18%，參照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三)、4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應儘量減編。」，而「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為避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法掌握主要核心業務發展，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133】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九)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已超過 2 年，除完成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計畫採購案，只產製 1 門數位課程，數位學習平台瀏覽數 200 萬人次外，仍未見其他顯著成效，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90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34】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十)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08 年全台外送員人數達 4 萬 5,000 人，109 年達 8 萬 7,000 人，110 年年底更達 10 萬 2,000 人，數字不斷攀升。於此同時，外送員交通事故也頻傳。然而平台外送作業屬新興勞動型態，致使外送員尚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保障。為提供外送員之基本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動部於 108 年起訂定發布第一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其後陸續更新版本直至 111 年 8 月之最新版「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外送平台落實。依最新版「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範，外送平台需提供外送員「第三人責任保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宣告該項規定將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實施。然目前已逾實施日仍未見保險商品上市，且保障期間是否涵蓋接單、取餐、送餐之完整值勤時間區段，也仍因商品細節未定而難以確認。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協調及合作，讓「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規範之「第三人責任保險」儘速上市，且應確保保險之保障期間涵蓋外送員接單、取餐、送餐之完整時間區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賴惠員 范 雲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十一)范雲委員曾於 109 年提出預算凍結案，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幼兒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等涉及照顧工作之事業機構，檢討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主管訓練課程設計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已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惟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訓練課程內容，如何符合幼教產業（如幼兒園）現場需求，至今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有民間團體持續反應，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訓練課程內容，不符幼教產業現場需求，致受訓內容無法運用，徒浪費資源，也恐造成幼兒園現場職業安全衛生之落實疑慮，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3】

提案人：賴惠員 范 雲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十二)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740 萬元，然依據該項說明 4，恐和新設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部

分業務重疊，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4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十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重大災害通報結果，110 年違法家數為 346 家，違法比率為 40.8%，雙雙創下 3 年來新高，勞動部應儘速分析相關違失樣態及原因，研議改進措施，以落實職業安全保護工作。其次，重大職災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自 107 至 111 年 6 月計 512 件，其中已結案者僅 254 件，101 件處理中，另有 157 件未獲回復，應積極與地檢署聯繫溝通，避免裁處權恐懼於時效而影響國家公權力實行。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十四)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934 萬 7 千元，問題如下：近期國內發生多起職災意外事件：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肇生人員灼傷意外事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工安意外、花蓮港工安意外、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舊廠區工安意外、超商員工意外頻繁，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程度有待努力空間。綜上，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十五)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6 至 110 年度由認可訓練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 336 場次，總計 507 名醫師、1 萬 1,200 名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惟查前開專業訓練課程，近九成集中於六都，其中東部區域更僅開辦 2 場次、訓練合格人數 40 人，專業訓練資源明顯分配不均，導致部分未開訓縣市之醫護及相關人員，須遠赴其他市縣接受訓練，不利延攬人才投身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協調認可訓練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評估於六都以外縣市開辦專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並研議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收費標準，以避免影響收費課程之報名意願，故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15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十六)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951 萬 4 千元。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重大職災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總數）之控管情形，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共計移送 512 件，其中已結案 254 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尚未回覆案件 157 件、處理中件數 101 件，結案率不到 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積極與地方檢察署溝通，避免裁處權恐罹於時效而影響國家公權力實行。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十七)110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 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以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 123 人以下作為該年度計畫目標。然而，110 年死亡人數仍有 137 人，高於目標值 14 人，且 110 年下半年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有再度攀升之情形，宜廣續加強營造業監督檢查機制，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15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十八)自 97 年 8 月起，勞動部規劃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FAP)，迄今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全國僅 65 人，輔導全國 22 縣市之職業災害勞工，以深度個管方式，截至 111 年 9 月底，個案管理服務總計 1,663 件，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屬服務及連結相關資源共 6 萬 0,067 人次。就其人數與案件量之差距，實可推估個案管理員每人每年業務過度繁重，以及該項資源之有限性。故本項計畫之個案管理員有擴編之強烈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應於 11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人數逐年增加之評估計畫。【16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十九)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08 年全台外送員人數達 4 萬 5,000 人，109 年達 8 萬 7,000 人，110 年年底更達 10 萬 2,000 人，數字不斷攀升。然這群新興非典型勞工，由於產業運作方式不同，未能有直接適用之相對應勞動保障，長期以來，外送員與平台間之關係為「承攬」或「僱傭」關係引發大量討論。經過數起外送員嚴重交通事故後，方由勞動部就個案認定為僱傭關係，並於 108 年起訂定發布第一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其後陸續更新版本，至 111 年 8 月公佈之最新版「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外送平台落實，以保障外送員作業安全健康。惟上述數個版本之指引運作至今近 3 年，各界難以得知落實成效。外送平台是否有按照該指引提供外送員必要之訓練、施行相關措施與提供必要保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外送平台是否落實「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各項要求，提出成效檢視及檢討報告，並應納入外送員方面之建議及回饋，不得僅有外送平台單方面之說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賴惠員 范 雲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億 4,02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3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勞動基金包括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規模為新台幣 5 兆 4,828 億元；111 年 1 至 8 月收益數為負 3,204 億 6,000 萬元，收益率負 6.20%，8 月分單月收益數為負 292 億 2,000 萬元，收益率負 0.55%，已虧損 3 千多億，勞動部長表示「很難轉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副局長亦坦言「後市很不看好」，新制勞退勞工平均損失 1 萬 7 千元，顯見勞保基金資金運用情形不佳，基金財務狀況恐更雪上加霜。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36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強化勞動基金運用之長期穩健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112 年度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編列 1,036 萬 1 千元，用以推動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規劃、研考及控管。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勞動基金總規模已達到 5 兆 4,000 億元，111 年 1 至 8 月收益數為-3,204 億 6,000 萬元，收益率達-6.2%。勞動基金之收益關係勞工退休經濟生活之保障，基金操作應以穩健為原則，110 年收益率雖達 9.65%，然而 111 年預估虧損恐大於 110 年收益，投資組合仍應持續優化。其次，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近年因炒股弊案影響民眾信心，雖加強內控，並進行人事調整，卻傳出大批中階主管離職或提早退休，人事管理應予精進，以安定工作環境，提高基金運用績效。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36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111 年 3 月，媒體報導「投資蓬佩奧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曾接外交部來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 110 年就已經接到外交部相關來文詢問。在勞動基金的投資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專業評估考量中，就投資項目這一塊，主要是投資哪些標的？怎麼評估投資標的？又有哪些單位代為操作？勞保年金並不是公務預算，也不是台美關係政策的工具，它是勞工的養老金，連起心動念都不可以。111 年以來台股大幅下跌超過 25%，不只散戶荷包縮水，政府基金投資績效也慘不忍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最新統計，勞動基金 111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虧損 3,204 億 6,000 萬元，收益率-6.2%，虧損規模擴大；8 月單月虧損 292 億 2,000 萬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副局長劉麗茹坦言，「後市很不看好」，爰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允宜謹慎投資。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書面報告。【163】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三)受全球股、債市大幅震盪影響，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為-3,204 億 6,000 萬元，收益率-6.20%。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以新制勞退基金虧損金額最大、舊制勞退基金收益率最低，資金運用收益涉及勞工生活照顧，應慎謀因應策略。勞動基金運用局雖強調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惟整體經濟環境具重大變數，恐影響勞動基金資金運用績效；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加強投資風險控管，適時調整短、中、長期投資部位，俾利提升資金運用績效，健全基金財務狀況。為因應全球股、債市大幅震盪，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勞動基金投資風險控管，適時調整投資部位，俾利提升資金運用績效，健全基金財務狀況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166】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四)111 年來受國際股市動盪及經濟局勢不明影響，勞動基金恐虧損 5,000 億元，致勞工族群惶恐不安。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有專業經理人事前分析掌握國際經濟局勢，做出合理調整股市投資之比重，免遭暴險損失致如此鉅大，影響勞工信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更應審慎檢討投資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16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勞動基金運用投資，於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肆虐期間相當努力，於當年度終了前績效轉正，並於 110 年創下新制勞退基金運用投資收益自 101 年以來收益新高紀錄，然遇到 111 年因國際地緣政治問題，又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三度升息影響，金融市場普遍不看好全球經濟發展的衝擊下，整體勞動基金 111 年截至 8 月底之評價後收益數為-3,204 億 6,000 萬元，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運用投資標的屬長期投資，非某一時點即可斷定損益狀況，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風險控管及避險操作應趁此時機檢討強化，以確保廣大勞工退休權益。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檢討後，並研議如何以民眾能了解的語言說明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2,83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根據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公布之我國人力雇用狀況資料統計顯示，上半年總產業職缺人數 25.7 萬人，其中製造業缺工尤為大宗，後又因後疫情時代邊境開放，服務業及飯店旅宿業也面

對大量缺工狀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其機關主要職掌為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供勞動部做為施政之參考及依據。然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是否有即時觀察社會脈動，尤其是後疫情時代邊境開放之產業需求是否有先透過外國已先開放之國家之就業市場狀況做研究，為勞動部及相關機關做為於產業及勞動力超前部屬之媒合之依據。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編列 3,014 萬 9 千元，凍結 14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二)鑑於外送行業已在我國盛行一段時日，惟相關外送員權益母法卻遲未制定，以至於外送員權益保障仍嫌不足。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刻辦理外送平台工作者報酬結構公開透明之可行性研究，完成蒐集外送平台產業現況、市場運行情況、盤點國內外送平台業者及勞務提供之樣態、薪資（工資）透明法運作情況、外送平台業者與工作者間的溝通（申訴）管道等，作為本研究分析之基礎。刻正針對外送平台工作者進行訪問，惟外送行業已在我國運行一段時日，樣本數應該極為充足，為讓相關部會了解外送平台研究情況，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將外送平台薪資、申訴管道、國內外平台業者及勞務提供之態樣研究彙整，並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三)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於 110 年度進行整修後，更名為勞安加衛體驗館，並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正式啟用，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 110 年度因疫情等因素，致參觀人次僅達目標值之 9.1%，勞安加衛體驗館於 111 年 3 月正式啟用，有鑑於國內疫情逐漸減緩，勞安加衛體驗館允宜滾動式結合實際案例加強宣導，俾達到強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目的。故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精進作為，並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170】

勞安加衛體驗館 108 至 112 年度參觀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人次	-	-	12,000	12,000	12,000
實際人次	14,003	6,847	1,092	1,198	-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運用調查，從 2008 年到 2019 年，非典型工作者已經由 65 萬人升至 81.9 萬人，2020 年及 2021 年則受疫情影響，些微降至 79.9 萬人及 79.7 萬人。但依照疫

情前人數增長的趨勢，非典型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已經成為我國必須重視的勞動議題之一。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對非典型就業提出的兩大政策建議：改善非典型就業、全力支持勞動者，研析本國勞動市場現況並提出我國未來可精進方向，以其將非典型工作者納入典型就業者保護措施的範圍內，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五)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我國勞動市場受到經濟影響，工作型態、職務內容或是雇傭關係皆出現明顯變化，同時加速了各產業的數位轉型及數位發展，許多新型態的工作模式相繼出現，遠距工作的人口比例和工作時間也明顯提升。數位的蓬勃發展，打破工作地點的限制，導致工作時間和職業災害的認定與舉證成為新的挑戰。請勞動部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工作趨勢，針對遠距工作及混合式工作型態，就工作時間及休假制度、工作場所安全保障、職業災害認定等勞動條件，規劃進行相關研究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供我國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遠距工作勞動權益現況及因應對策之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六)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為關係組之業務，惟該組之研究常常與社會期待明顯不符。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4】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七)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之研究報告顯示，自 1911 至 2020 年間，台灣的平地年平均氣溫上升約攝氏 1.6 度，已經超越全球平均增溫的 1.07 度，對比近 50 年、近 30 年台灣的增溫速度，皆有加速趨勢。氣候變遷造成的環境溫度提升，對我國勞工的影響甚鉅，尤其戶外工作者更是首當其衝，其相關的預防措施及權益保障是勞動部亟需面對的議題。請勞動部因應氣候變遷產生之熱危害，蒐集分析各國規範、實施概況及發展方向，並與我國實務現況對照，以供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並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八)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

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為展示館之業務。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自 91 年啟用，後更名為「勞安加衛體驗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正式啟用。職災頻傳，為避免勞工受傷，應多辦參訪，可從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進行推廣，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九)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頁辦理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其成果多利用創新科技博覽會及成果發表會等型式對外發表，較少利用多媒體新聞發布方式讓社會各界了解並運用。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就智慧科技創新研究成果以多媒體新聞發布等方式進行規劃及推廣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貳、勞動部主管基金預算部分：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36 億 4,572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36 億 4,572 萬 5 千元。【2】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其他業務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之「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編列 2 億 6,730 萬元，鑑於為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根據本法規相關單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該中心除在勞動部於立法院舉辦之預算說明會缺席外，其權責則在職災宣導預防重建等業務面如辦理宣導會、研討會等等，不具備公權力，查該中心 112 年業務支出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經費 1 億 4,641 萬 6 千元，行政管理費用在業務預算支出佔比 67%，超過其勞務成本 7,016 萬元。而政府捐（補）助預算 2 億 6,730 萬元。為保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監督獎補助金合理運用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行政管理費需求之合理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儘速研議落實業務績效，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捐補助金監督執行方針，將中心運作執行與業務績效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112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人事費用 2 千多萬元，占全年預算約 10%，且約 30%由經理級以上僅占全部人數 20%之 17 人支領，恐有薪酬分配失衡疑慮。爰該中心應就保障同仁薪資專業公平性，及不同層級、職務專業性、經歷要求、薪資專業分析級距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3.為降低疫情對勞工衝擊，勞動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逐年推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以及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109 及 110 年度緩繳措施逾期金額分別為 2 億 7,892 萬 7 千元及 5 億 8,507 萬 7 千元，兩年度合計達 8 億 6,400 萬 4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賡續積極清理，對於未逾緩繳期限或新申請案件提前宣導，並加強輔導逾期之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或提繳單位，以利嗣後繳款作業進行，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75 億 2,986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99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旅運費」10 萬元。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200 萬元。

③「就業服務業務」500 萬元。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50 萬元。

⑤「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 萬元。

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200 萬元（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事項」50 萬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3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100 萬元。

②「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10 萬元。

③「勞動關係業務」中「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20 萬元。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3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2 億 8,265 萬 5 千元。

【13.34.41.47.48.50.51.52.53.78.81.82.88.90】

3.本期短絀：原列 77 億 6,478 萬 8 千元，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 億 5,278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9 項：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 億 2,285 萬 2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提供就業安定基金，施政係有六大目標：一、支持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強化就業促進網路；二、提供多元職訓管道，強化技能檢定內涵；三、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四、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營造有利勞工結社及協商環境，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五、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六、維護勞工權益，排除所遇之相關障礙……等。惟檢視該基金 109、110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或差異數達 1 億元以上之項目分別為 27 項及 53 項，綜合該基金說法，多為因應疫情相關措施而暫緩或未辦理，亦或是併決算方式辦理項目驟增。例如：110 年度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因疫情最後未編列預算併決算辦理，另「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預算數 5,525 萬元，因疫情影響未辦理，執行數為零。為了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挹注龐大預算挹注相關措施，然觀其 109、110 年度預算，部分計畫停擺、緩辦，甚至停辦，以至於執行率偏低，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勞動部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之缺失，諸如：(1)紓困與補貼重複支領且缺乏查核機制；(2)充電再出發計畫之線上參訓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以致出現不實結報文件、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110 年度已加強稽核機制，惟仍有紓困與補貼之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允宜就審計部查核意見精進作業流程，提升事後追蹤考核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297 億 0,862 萬元，且預算數連年大幅增加顯不合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96%。有鑑於：一、我國 111 年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5 萬 7,822 人，110 年上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工業相關職缺均超逾服務業人數，工業中以製造業職缺數最多。二、勞動部逐年針對各業辦理媒合作業，107 至 110 年度整體求才利用率為 67.90%、66.40%、65.07%及 60.26%，逐年下降，111 年 7 月求才利用率僅 56.76%。勞動部允宜精進各項媒合機制，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並促進國人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5)經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 2020 年 12 月上路，但勞參率仍無明顯起色，遠遠低於南韓、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國家，其中又以 65 歲以上的高齡勞工差距最大，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勞工勞參率僅 9.2%，而南韓則高達 36.3%，新加坡也超過 30%。次查勞動部 110 年度補助雇主指派在職中高齡員工參加退休後再就業職業訓練課程，及辦理相關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等協助措施，僅 5 人受惠，主要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9 條第 1 項明定退休後再就業協助措施之適用對象為 64 歲以上中高齡在職勞工，與我國勞工退休現況未盡契合，勞動部 110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勞工預計退休平均年齡為 61.3 歲，且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雇主較無意願為即將屆齡退休員工規劃再就業協助措

等，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如何支持退休後再就業、開發就業機會、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等方式建構高齡友善就業環境，活化其人力運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年度共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較去年預算數 8,520 萬 9 千元寬列逾 2,800 萬元，另較前年度決算數 6,851 萬 5 千元寬列約 4,500 萬元；經查，112 年計畫編列大筆預算，卻無相關說明，且上述業務應以公務預算為之，勞動部卻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顯不適宜，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勞動部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惟去年僅編列 8,520 萬 9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6,851 萬 5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1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3)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12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1,358 萬 2 千元，惟查該項預算 110 年度決算僅 6,851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則為 8,520 萬 9 千元，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主要在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而我國疫情最嚴峻之情況為 110 至 111 年，而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自 11 月 7 日起同時鬆綁「4 大防疫政策」，確診者只要居家照護隔離 7 天後，快篩陰就可「免自主管理」，同住者改為「0+7」，居家隔離走入歷史，顯見疫情對台灣生活之影響將大大降低，未來是否

仍要編列龐大的宣導費用，且未來全球經濟已預期因通膨關係而有影響，勞動部宜將相關預算用於促進就業而非增加宣傳上，讓更多國人擁有第二專門技術，擴大國民就業市場，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65 億 2,873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另(四)就業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之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前年實施結果雖有量化數據，惟多為參訓數字，而非訓後之實際就業數字，故無法評估政策實施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65 億 2,873 萬 2 千元，112 年所編較 110 年決算增加 33.8%，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3)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 109 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中，部分計畫卻停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列相關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4.112 年度勞動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 億 1,044 萬 8 千元，惟去年僅編列 7,991 萬 9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6,111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5.查勞動部 110 年度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全部工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等 3 類勞工生活補貼，總計列支經費 513 億餘元。經審計部查核有：1.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領受人未符紓困辦法或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2.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間有申請勞工未符補貼作業須知所定資格條件情事。3.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情事等財務違失情形。且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達 8,394 億元，勞動部竟未爭取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紓困補貼，而係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513 億餘元，有損就業安定基金財務健全。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3,6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上開事項切實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就業相關業務。有鑑於：一、國內 COVID-19 疫情致我國 109 及 110 年度失業情形增加，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到 3.95%，青年失業率則攀升至 8.78%，其中以 20 至 24 歲組失業情形較為嚴重。二、110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後就業率均達 90%以上，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專班訓練等 3 項訓後就業率達 80%以上，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則自 109 年度起推動，其訓後就業率較低。三、據行政院統計，有 32.59%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就業，主因「待遇不符期望」，其次為「受到疫情影響正等待恢復工作的失業者」、「工作地點不理想」等，另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與「辦理專業技能訓練」等以協助就業。勞動部允宜適時提供青年就業必要協助，並賡續追蹤各項計畫成效，增加青年於就業市場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2)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以提供國人具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及就業機

會。惟依據勞動統計查詢網中，有關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顯示，110 年結訓人數 7,368 人及訓後就業率 75.1%，均較 109 年度之 9,117 人集訓後就業率 78% 少，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 108 至 110 年度顯示，訓練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26%、54.10%及 47.69%，顯示訓後留用率逐年下降，且相關考核機制無法確實評核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對於補足現行長照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有鑑於：1.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6 至 109 年間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逐年增加，惟 110 年度結訓人員及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均呈下降。2.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108 至 110 年度之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26%、54.10%及 47.69%，訓後留用率逐年下降且未及六成。勞動部允宜檢視長照市場，視需求調整策略，並研謀改進，以增加我國長照人力、提供國民就業機會。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勞動部為增裕我國長照人力，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茲分述如下：1.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協助其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落實用人單位訓用合一，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計畫，惟自 108 至 110 年度執行結果顯示，訓後留用率分別為 54.26%、54.10%及 47.69%，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未及六成。依據用人單位分析之學員未留任原因，顯示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未審慎評估報名參訓者之適訓狀況，以致影響留用情形，宜研謀改進。2.專班訓練計畫：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辦理本項計畫，惟地方政府未按本計畫規定評核辦訓成效，以致無法確實掌握其對於補足現行照顧服務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宜重新審視績效考評制度。綜上所述，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就上揭 2 項計畫研謀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5)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

事項。惟查勞動部特定對象結訓人數按訓練機構之統計數據，發現部分項目結訓人數從 107 年開始一路下滑，其中中高齡、身障者、原住民均為如此，勞動部宜就結訓人數逐年下滑說明，惟相關預算並未對此進行說明，且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2 億 4,322 萬 2 千元多出 1 億 0,203 萬 7 千元，為強化該計畫執行能效，確實讓需要之國民獲得較好之職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7. 有鑑於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及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以提供國人具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106 至 109 年間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逐年增加，109 年度訓後就業率 78% 為近 10 年最高，顯示國人對於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就業意願及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惟 110 年度結訓人員及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均呈下降，110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結訓人數 7,368 人及訓後就業率 75.1%，均較 109 年度減少，其中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僅達 47.69%，加上疫情衝擊，以移工為首的家庭看護工，已陷缺工荒，本國照服員又無法適時補位，恐讓更多長照悲歌上演。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有效提高照服員就業率及相關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8.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 7 月原住民扶助相關措施、預算經費及人數統計資料，原住民職業訓練人數各分署合計從 109 年的 3,446 人逐年降低，至 111 年 7 月僅 2,019 人，而僱用獎勵措施執行情況，各分署補助原住民人數則從 109 年 118 人降到 111 年（截至 7 月）的 41 人，人數降低主因雖可歸咎為新冠肺炎疫情，然為促進國人就業，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大筆預算，然原住民就業相關數據仍呈現不佳，顯見勞動部相關扶助措施有強化修正之必要，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預算編列 5 億 9,952 萬 4 千元，凍結 47 萬 8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9.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銀髮人才服務

」預算編列 1 億 9,74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希望藉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保障其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1 年 8 月底資料顯示，我國勞動力人口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共有為 495 萬 4 千人。然相較日本、新加坡還是偏低，尤其是高齡者再就業比率遠低於美、日、星、韓，尤其是職場經驗傳承這部分實為我國之損失。爰此，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銀髮人才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74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2)勞動部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積極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112 年預計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完成據點設置，然仍有部分縣市尚未設置，為擴大銀髮人才服務量能，並督促勞動部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爰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銀髮人才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74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10.勞動部因應產業缺工問題，透過就業媒合措施或專案計畫，促使國人優先投入缺工產業，自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各業辦理媒合作業，整體求才利用率分別為 67.90%、66.40%、65.07%及 60.26%，逐年下降，顯見我國缺工情形仍未有效解決，允宜統整產業職缺需求，精進各項媒合機制，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6,025 萬 3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勞動部彙整 107 至 110 年度訂定之專案媒合措施，就各方案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1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統整部會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四面向，自 108 至 111 年為期四年投資加值 15 歲至 29 歲青年未來，希望將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低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惟 110 年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仍維持在 2.22 倍，迄 111 年 8 月仍未達 2 倍以下（含）之預期目標，允宜檢討並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對國內青年就業市場之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近 3 年編列各項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隨著疫情和緩、管制鬆綁，就業市場逐漸恢復正常，整體失業率已有所下降，然而青年失業率雖曾下降，近期又繼續攀升，尤以 20 至 24 歲組最為明顯，而此一組別亦為過去 2 年投入大量資源、補助之對象，勞動部應儘速分析原因，並評估相關津貼補助之執行成效，有效利用預算資源，降低青年失業率。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1 年 7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78%，而 15 至 29 歲年齡層失業率 8.59%，為整體失業率的 2.27 倍，雖失業率 111 年已較 110 年同期降低，惟青年失業率仍高。適逢應屆畢業青年求職期間，勞動部對於青年就業應有更積極的協助措施，使青年即早投入就業市場儘速就業，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12.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政府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方案，並辦理階段性措施，其中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354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受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度失業情形增加，雖勞動部有持續辦理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然而 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到 3.95%，青年失業率更攀升至 8.78%，綜觀青年失業率整體仍高於全體失業率，顯示促進青年就業協助措施仍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1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長期照顧法」第 13 條規定，喘息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項目之一，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外籍看護工權益，107 年 12 月 1 日起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依被照顧者失能等級給予不同補助額度，經費由長照發展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各分攤 50%，且外籍看護工如有每週休假、或發生行蹤不明、生病、返鄉須請假等情事發生，雇主僅得使用喘息服務，喘息額度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後，在兼顧外籍看護工休假及雇主用人需求下，以擴大喘息服務外加方式，規劃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將補助額度上限提高至 52 天，然由於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為擴大喘息服務之延伸，鑑於擴大喘息服務自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18.54%及 46.18%，預算執行雖有增加，但均未如預期。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有效提高喘息服務預算執行率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劃於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新增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解決目前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缺工問題，惟該方案雖對個別雇主申請設有名額上限，卻未設總名額限制，恐排擠國人就業機會，為捍衛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勞動部應立即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有鑑於：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訂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其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涉及產業及長照實際人力需求，不設總名額限制，僅對個別雇主則設有名額上限，為避免影響國人中階技術人力之培訓及就業機會，勞動部允宜妥謀配套措施，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之名目，應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所載規定。惟實務上多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收取該標準以外之費用。即：向雇主收取的挑工費與向移工收取的買工費。今有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提出：自國外引進移工，市場上仲介向雇主收取除登記費及介紹費 2 萬元、服務費 2 千元之外，另有一筆名目不明的挑工費用，引進印尼移工多收 2 萬元；菲律賓移工 1 萬元。該違法收費問題自 106 年底起，迄今未能妥善處理，已經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本案前於 108 及 109 年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未達成效，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 111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狀況及 112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查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5)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開辦迄今尚有移工反應：其為請求案件申訴轉介而撥打；但接線人員以諮詢案件處理，並僅告知本案無法爭取便告結。申訴，係為移工的權益，按理擔任行政助手之 1955 接線員，不宜對案件是否得以申訴、勝率、是非作評價，應忠實轉介與受理專責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勞工行政單位，以避免「吃案」之虞。為健全 1955 專線之諮詢及申訴機制，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6)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一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1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5 億 7,399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4 億 6,094 萬 1 千元

，編列數超過決算數 1 倍有餘，未見相關新增業務，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5 億 7,399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4 億 6,094 萬 1 千元，編列數超過決算數 1 倍有餘，未見相關新增業務，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15.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3,516 萬 5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3,440 萬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2,068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1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6 億 1,961 萬 3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11 億 6,871 萬 3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8 億 7,078 萬 1 千元，編列數超過 111 年預算數 1 倍有餘、超過 110 年度決算數 3 倍，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17.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 111 年 8 月通過勞動部規劃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 1 萬 7 千元調高至 2 萬元，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皆適用，為顧及勞雇和諧關係、整體移工管理及穩定移工來源，同時提供一般雇主則於本年底前每月補貼 1,500 元，最高補貼 4 個月，然

考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特殊性，聘僱外籍移工已較本島不易，且諸多因素致雇主負擔較沉重，請勞動部研議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延長補貼期限之可行性，爰此，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惟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開始，國內各產業缺工問題嚴重，勞動部自 110 年起即研擬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迄今依然無實際進展。此外，國內如營建業、觀光、農業等產業因缺工問題嚴重，疾呼政府放寬移工引進，勞動部幾經評估卻遲無下文，無法有效緩解各產業缺工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開發移工來源國之進展及放寬移工引進之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勞動部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永久居留。惟據統計，目前全國年資條件符合「中階技術人力」申請門檻之移工約有 20 萬人，但政策施行後，至 9 月上旬為止，實際申請人數約 5%，最後僅 238 人（產業類 213 人、社福類 25 人且皆為家庭看護工），約 0.1%順利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人數遠不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改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成效，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4)勞動部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事項，雖歷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人數逐漸減少，但美國國務院 2022 年人口販運報告仍建議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應持續加強篩濾在臺因逃離剝削工作環境而失去簽證之外國人，並依結果將其轉介安置保護。勞動部應再加強上開轉介安置保護措施，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18.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用以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照體系之相關業務。惟「外看家庭短照服務方案」原本預計 11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卻由於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間難以處理長照系統問題，而延遲開辦日程，致使聘請外籍看護之家庭迄今無法使用是項服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具體辦理期程與計畫預期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107 年起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該計畫之服務人次從 107 年度 741 人次、108 年度 2 萬 3,862 人次、109 年度 11 萬 2,143 人次，增長至 110 年度 25 萬 3,965 人次，惟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18.54%及 46.18%，執行結果均未如預期，勞動部宜允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該計畫之成效及喘息服務量，研議提升效能之相關措施，爰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囿於「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之喘息額度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另規劃共同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預計於 111 年底前正式實施，業於 111 年 4 月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111 年 10 至 12 月預計所需經費 4,000 萬元，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仍未開辦，故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計畫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19.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97 萬 9 千元，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

使用喘息服務相關計畫。經查，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為擴大喘息服務之延伸，鑑於擴大喘息服務自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18.54%及 46.18%，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相關計畫之擬定與推動應積極改進。再者，本項服務對於減輕此等家庭負擔並提升外籍看護工勞動權益確有幫助，惟其仍屬長照之範圍，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是否適當，容有討論空間，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研商相關計畫推動之適用範圍及經費分攤之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20. 有鑑於移工失聯或轉換雇主之情形日益頻繁，現行制度對於移工失聯或轉換雇主等待期間之風險與成本均由雇主承擔，恐有未盡公平之虞，且對於雇主與移工之關係多有不利影響。為保障移工權益，近年逐漸放寬移工轉換雇主之限制，此一政策成本之分配應符合公平原則，政府應有其角色，不宜將責任與風險均轉由雇主承擔，勞動部應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合理分配政府、雇主及移工之義務與風險。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6 億 7,02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21. 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給付得於勞動契約中明訂不以實物給付，勞動部建議每月 5,000 元作為外籍勞工薪資中內含膳宿費之上限，惟菲律賓政府駐台代表處辦理認證作業時，有別於其它來源國及我國規定，要求我國雇主所簽之勞動契約膳宿費一律為零，否則不予認證。有心人士策畫菲律賓外勞在契約期滿返回菲律賓時至地方政府提出爭議事項調解，要求返還外勞自到職日起所扣之全數膳宿費。類似事件時有所聞，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對地方政府協調、調解的法規依據的解釋或來源國政府均無任何作為，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7,91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地方政府依法督導諮詢人員依法辦理，不得偏頗處理且落實考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22.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持續延燒，影響全球勞動力市場發展，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辦理安心就業計畫等七項因應疫情之相關措施。經查：依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第乙-208 頁所提及：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

；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110 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10】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3. 查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房租 1 億 1,668 萬 2 千元，惟查該項目 110 年度決算僅 6,137 萬 1 千元，又查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6 日頒定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檢討作業程序，要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為該項預算不僅高於 110 年度決算亦比 111 年度預算高，為撙節政府預算，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尋求協助，借用非公用之公務機關房舍，以節省政府預算。【19】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24. 近年來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模持續擴增，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達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雖較 110 年度決算數少 7 億 1,689 萬 9 千元，惟較疫情發生前之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8 倍。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辦理相關措施，挹注金額龐鉅，爰宜通盤檢視 109 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中，未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未達 80%）項目之具體理由，並審酌代替項目之執行成效，俾利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確保編列之必要性，爰請勞動部將符合上述情形之項目彙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5. 112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預算編列 49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0 萬元，增幅達 68.49%，並未說明新增預算用途及預期績效，為嚴守財政紀律，撙節政府支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增預算用途及預期績效之書面報告。【2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26. 近年產業缺工問題越趨嚴重，根據人力銀行資料，缺工工作數自 7 月起，每月工作數皆維持百萬之上，來到 9 月，更攀上 101 萬 7 千個工作數歷史新高，已經嚴重影響我國產業與經濟

成長的人力需求，因應後疫情時代，邊境重新開放，觀光產業快速復甦導致的缺工現象特別嚴重，勞動部雖有 3 個月的專案媒合，惟因應措施仍追不上各產業的人力需求，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2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我國就業市場，這段期間導致了失業率上升，尤其是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若以 5 歲為區分區間，其中以 20 至 24 歲年齡組失業狀況尤為嚴重，雖有疫情影響但也是長期學用落差導致此一現象，如今進入後疫情時期，各行業的受雇職缺需求紛紛產生，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此一年齡層的關注，如何強化青年就業能力，讓想工作的年輕人能更符合職場需求；或者強化誘因，讓年輕人更有動力強化自身能力以面對挑戰。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強化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28.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是為鼓勵在職勞工持續進修，以因應產業發展，提高職場穩定度，其方案又分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惟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 11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效益評估」研究結果顯示，政策性產業課程班次比率只占整體課程之 9.3%，又其參訓人次比率僅占整體課程之 6.6%，辦訓單位同時反映課程招生困難，存在課程與產業連結度不足、辦訓單位專業度不足等問題。為達增加我國產業競爭力並強化創造力之目標，允宜檢討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過低之現況，並研擬課程改善計畫，爰請勞動部持續加強推動辦理政策性產業課程，以符合產業需求。【3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9.11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訓練單位辦理課程共計 5,097 班次，其中以實體方式辦理之課程計有 3,480 班次（佔 68.28%）；採部分遠距部分實體方式辦理之課程計有 425 班次（佔 8.34%）；其餘 1,192 班次全部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佔 23.38%）。依據參訓學員對於採線上遠距方式之課程建議統計，主要可以歸納為 3 類，依次分別是「遠距課程學習效果不佳，無法互動」（佔 41.55%）、「訓練單位連線品質不佳或不諳操作，常有斷線之情形或雜訊等（佔 31.05%）」、「實作課程，以實體方式辦理為佳（佔 27.4%）」，惟數位學習為未來之趨勢，且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係培訓在職勞工，參訓學員仍須考量時間、工作等多項限制，勞動部宜參酌學員意見，檢討遠距方式之課程效益，並就近年辦理之課程種類及特性，研議常態遠距教學之可行性，俾供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3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0.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

事項。惟查勞動部 108 至 110 年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其中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1,765、1,774 及 1,772 家，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均在 2,550 人左右，顯然近 3 年身心障礙未達法定進用機構並無明顯減少，不足進用人數亦未明顯減少，足見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之相關預算執行效果並未如預期，爰請勞動部檢討改善。【35】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3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配套法規施行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推動求職、就業媒合、就業諮詢等服務，惟上述業務內容與地方就業服務據點重合，有疊床架屋之虞，宜釐清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與地方就業服務據點之業務內容，俾利提升效能，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配套法規施行後，期透過支持在職者續留職場、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暨鼓勵退休後再就業等措施，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發展與再運用，惟查勞動部 110 年度補助雇主指派在職中高齡員工參加退休後再就業職業訓練課程，及辦理相關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等協助措施，僅 5 人受惠，勞動部允宜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之查核意見確實檢討，俾利達成目標績效，故請勞動部針對現行計畫相關缺失研謀妥處，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3. 近年詐騙集團鎖定求職者希望高薪之心態誘騙國人赴海外工作進而衍生出不少問題，觀台灣就業通網站僅只有貼上外交部警示，卻沒有進一步的資料，比如：如何識辨話術或者提供更詳細的辨別資訊給與求職民眾參考，給予國人赴海外就業客觀、正確的觀念。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充實網站資訊內容並置於顯著網頁位置，協助國人提升防騙意識。【4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3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考量中小企業之組織結構、人力、物力及各項資源均不及大型企業完善，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依法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工作，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惟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因其申請程序繁瑣，影響事業單位申請意願，且因審查費時，延遲撥款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化申請及審查程序，兼顧補助案件審查品質，未來將持續檢討申請與審查流程，朝無紙化作業方式精進，以提升補助案件時效性。故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35.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1,673 萬 8 千元，主要是辦理針對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等，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提供勞動政策決策參考，此無具體成果（如：食品外送平台之勞務工作者工作態樣、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長照服務整合），亦與社會期待之內容有所落差。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秘書業務」中「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就保）」之「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基金業務所需通訊、差旅、辦公事務用品、檔案庫房及雜項設備租金等費用」預算編列 224 萬元。該筆預算科目與公務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嫌，宜撙節開支。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7.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之函釋，經媒體披露後引起我國引進外勞之雇主批評；認為渠聘僱之外勞之所以有恃無恐逃逸，甚至逃逸外勞利用網路媒體教導逃逸技巧，可能與此函釋造成之漏洞有關。有民眾認為，未來如發生逃逸外勞造成社會治安之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承擔疏失之責任。顯見外國人聘僱管理仍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尋求該解釋函令之迅速處理。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儘速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檢討函令內容，並重新公告，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38.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 1955 外國人諮詢申訴專線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388 萬 3 千元。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 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台灣防治成效雖被評為第一級，但內文也指出台灣遠洋漁工移工權益待改善。勞動部雖設立單獨 24 小時熱線，惟外籍漁工長年於遠洋海域外，對於勞動部熱線存在認識有限，且遠洋海域之網際網路或行動通訊等設備皆存有諸多限制，或難以利用勞動部所提供之申訴熱線，應予以改善。請勞動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7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9.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0,652 萬 2 千元，惟相關實施內容與勞動部新設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部分重複，請

勞動部就如何收集職場勞工暴露採樣分析資料及其具體作法，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40.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069 萬 9 千元，惟 110 年度僅編列 3,811 萬 8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僅 3,292 萬 3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另綜合規劃業務，其 110 年度之實施概況規劃辦理 4 項業務，惟依照 112 年度預算書中之 110 年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卻減少 2 項，未見說明，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4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3,930 萬元。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預計補助 16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 288 萬元；28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2,550 萬元。經查：企業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門檻較高，雖 2019 年勞動部放寬標準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也能申請補助，但截至 2022 年 7 月，僅 3 家企業申請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則掛零，顯示勞動部推動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視勞資雙方需求及遭遇困難，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83】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4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3,930 萬元，預計補助 16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28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中，針對「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實際辦理結果，108 至 110 年度「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之實際值分別為 1.8%、1%及 0.3%，另 109 及 110 年度之「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實際值均為 1 家及 6 家，均未達目標值。勞動部允宜調查並檢討其中困難之處，並研擬對策。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8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3.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91 年公布施行，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並於 109 年 4 月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108 至 110 年度「雇主辦理

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之實際值分別為 1.8%、1%及 0.3%；另 109 及 110 年度之「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實際值均為 1 家及 6 家，且該項目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前僅 3 家，均未達目標值，顯見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推動不利。請勞動部提出有效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成效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4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3,930 萬元，預計補助 16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28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本項計畫相關指標「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近年來均未達標。友善職場生養育環境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重點項目，除政府努力推動外，亦需要民間企業大力配合，勞動部應加強與勞資雙方溝通，了解勞資雙方需求及遭遇困難，並積極尋求改善之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4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惟「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績效指標連年不達預期，允宜檢視勞資雙方需求及執行困難，加強溝通協調並研謀善策，俾利達成目標，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87】

績效目標	108		109		110		111		112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	5	1.8	5	1	3	0.3	2	-	2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施家數	140	308	160	349	180	331	200	140	220
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	-	-	3	1	10	6	11	3	12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46.補助各地方政府遴聘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以確保勞工可有身心健康、尊嚴勞動

的就業環境，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及降低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風險，消除安全衛生疑慮，進而穩定勞雇關係，俾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依「勞動檢查法」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情事，惟預告勞檢之情事仍層出不窮，致勞工權益受損。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89】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47.查 112 年度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勞務收入預計收入 9 億 7,33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3,379 萬 5 千元，主要係推估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數減少，減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3,365 萬元，然近期全球經濟反轉向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25 日更罕見發布感謝同仁過去 3 年辛勞，希望同仁多與家人相處，休假充電後再繼續努力。再加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 月 24 日公布，自 11 月 7 日起同時鬆綁「4 大防疫政策」，確診者只要居家照護隔離 7 天後，快篩陰就可「免自主管理」，同住者改為「0+7」，居家隔離走入歷史，顯見疫情對台灣生活之影響將大大降低，在產業經濟修正向下民眾對未來產業發展恐慌下，是否會強化自身技能發展或為可能，爰要求勞動部宜妥善面對相關規劃，避免突然有大量民眾報名參加各項檢定，影響相關政策推動。【91】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48.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等經費 302 億 2,163 萬元。查勞動統計資料有關「特定對象結訓人數按訓練機構及性別分（按分署）」之統計數據，從 107 年度開始各年度總結訓人數逐年下滑，從 107 年的 8,056 人一路降至 110 年的 6,273 人，111 年 1 到 9 月的總計則為 5,877 人，顯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而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過往因疫情無法進行相關實體職訓課程逐漸恢復，勞動部宜積極努力擴大相關職訓課程需求，滿足未來經濟復甦時主流產業之人力需求。【92】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49.「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底時預估次一年度符合退休要件之勞工所需之舊制退休金，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足額提撥至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舊制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依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12 月底仍有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督促各事業單位依法改善，落實法令規定並輔導事業單位補足，強化勞工老年經濟安全【9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3 億 2,222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35 億 3,994 萬 7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944 萬 7 千元。【94.95】

（四）本期賸餘：原列 277 億 8,228 萬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277 億 8,278 萬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392 億 0,684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53 萬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503 萬元。【96.97.98】

（四）本期賸餘：原列 1,390 億 7,131 萬 3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390 億 7,181 萬 3 千元。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截至 111 年 1 月底總管理規模達 5 兆 6 千億餘元，然 111 年 3 月，媒體報導「投資蓬佩奧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曾接外交部來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 110 年就已經接到外交部相關來文詢問」，此為勞工養老金，投資需更為謹慎，不可以作為政治操作。爰針對 11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投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6,65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 億 4,396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 億 2,762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1,634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提高，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獲償款項達 3 億 1,900 萬元，追償成效雖有提升，致 111 年 7 月底累積未償金額降至 60 億 5,900 萬元，惟金額仍屬龐大，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恐有重大墊償案件持續發生。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提升追償成效及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自 106 至 111 年 6 月為止，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項目，為呆帳預計收回所編列預算，與及實際收回情形之比率，有逐年該比率超達 120%以上，以及呆帳預計收回所編列預算逐年增加之趨勢。其雖彰顯呆帳預計收回之績效優良，但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則預算自 109 年度起逐年遞減，以視本項目呆帳回收有窒礙之處，應作檢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提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收回績效提升之書面報告，及呆帳收回績效提升之具體作為。【10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處理）

決議：全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7,589 萬 9,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7,547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42 萬 5,000 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337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 億 1,663 萬 7,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2 億 1,657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6 萬 1,000 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549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2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4,641 萬 6 千元之行政管理費用，惟部分董監事涉訟且一級主管亦有經營投資事業情事，恐對預防及重建中心整體形象造成傷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其內部控制與稽核相關制度之書面報告。【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2.112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編列 2,640 萬元之職業災害預防業務費用，惟工作計畫重點及內容與 111 年度完全相同，且部分業務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疊，爰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就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之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工作重點內容之書面報告。【1】

提案人：徐志榮 廖國棟 林為洲

主席宣告

一、本次審查會有關提案委員所提預算刪減案，經委員會通過者，除提案委員特別聲明不同意外，均同意勞動部得以「科目自行調整」。

二、有關提案委員預算凍結案部分，勞動部與各提案委員溝通結果如提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者，請勞動部於本次公務及基金預算全部審查完竣前將各同意併案凍結之提案案號及科目彙整後送主席台宣告後通過。

三、上述委員提案凍結之預算，除特別聲明不同意者外，文字均統一「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在本會審查中如提案委員口頭同意改為主決議及原案為主決議修正部分文字通過者，請勞動部儘速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將書面修正文字，送至本委員會辦公室，俾彙整納入議事錄。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主席：在薛部長報告前先作以下宣告：有關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及基金，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接下來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2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人謹就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提出簡要報告。本次報告以簡報方式並予以補充報告。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環委員會審查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公務及基金〉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大 綱

-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 參、重要事項
- 肆、結語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3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 入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增 減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7.8	26.2	1.6	5.9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5	0.5	-	
2. 規費收入【註】	22.7	21.1	1.6	
3. 財產收入	0.1	0.1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	2.0	-	
5. 其它收入	2.5	2.5	-	

【註】規費收入編列22.7億元，主要係本部食藥署編列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查驗登記及上市前之檢驗、輸入食品邊境查驗、管制藥品輸出、輸入製造同意書及輸入中藥材查驗等審查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1.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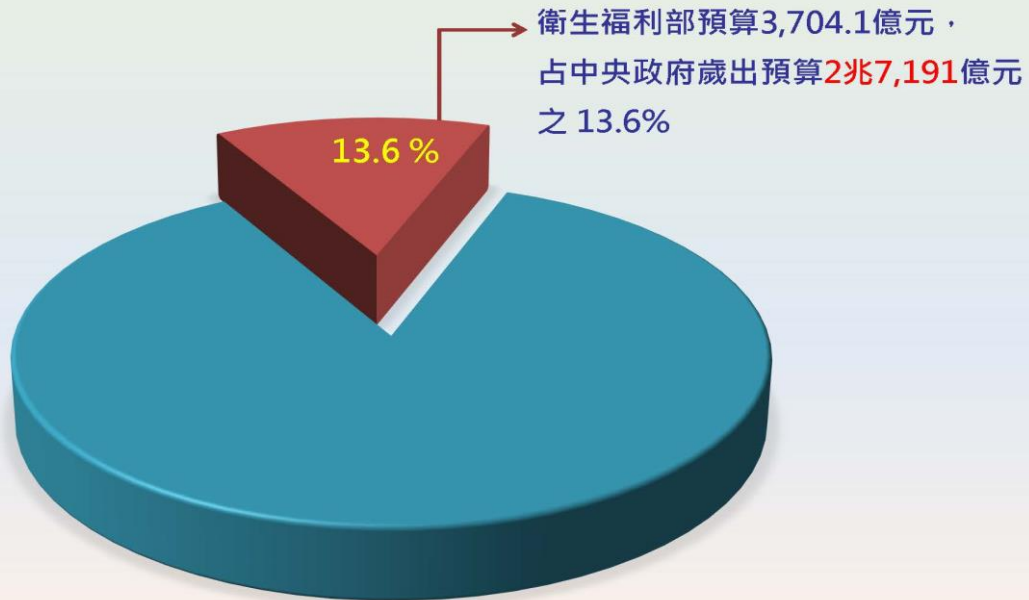
4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預算占中央比例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5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近5年預算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2年度增加966.9億元，主要係增加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657.6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40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76.2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14.9億元、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9.4億元；減少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79億元、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7.1億元等經費。



6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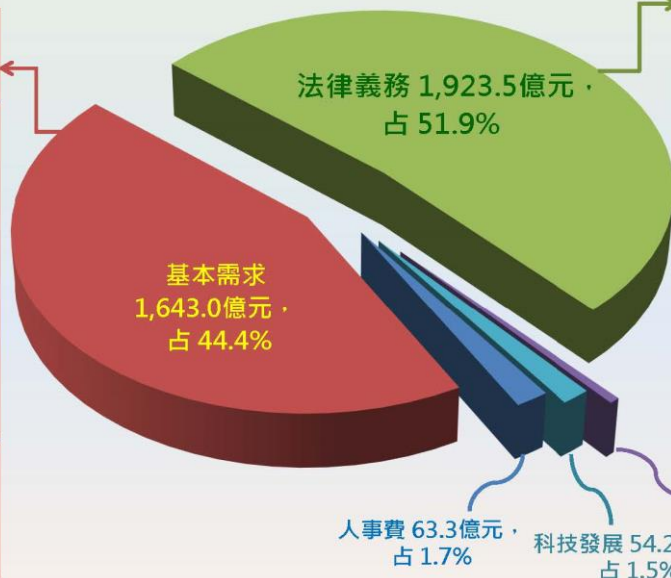
歲出預算結構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算數3,704.1億元

1.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845億元。(+657.6)
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社家署)260.8億元。(+82.0)
3. 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40億元。(新增)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51.0億元。(+9.4)
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國健署)39.5億元。(-5.8)
6. 補助所屬醫療院所原由公務預算負擔之編制員工人事費24.8億元。(-)
7. 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13.9億元。(+0.2)
8. 補助健保第2、3類投保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13.6億元。(+1.7)



1.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775億元。(-79)
2.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443.4億元。(+14.9)
3. 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291.5億元。(+0.4)
4. 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97.1億元。(-17.1)
5. 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80.2億元。(+0.8)
6. 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補助47.4億元。(+6.2)
7. 補助3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21億元。(-)
8.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障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5.6億元(社家署)。(-)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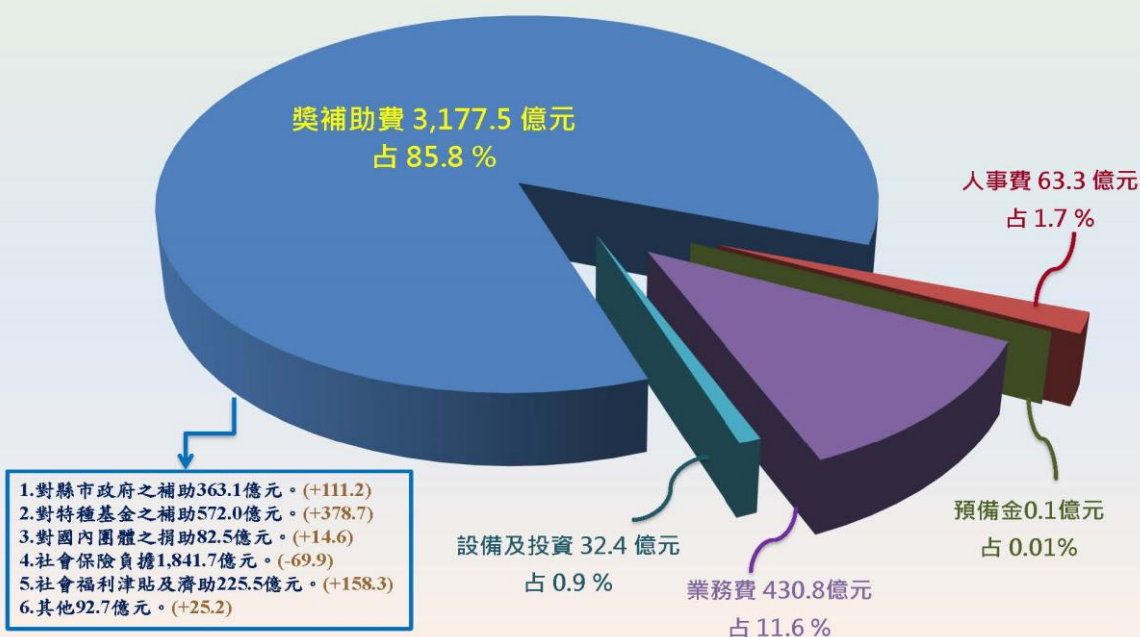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用途別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算數3,704.1億元



1. 對縣市政府之補助363.1億元。(+111.2)
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72.0億元。(+378.7)
3.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2.5億元。(+14.6)
4. 社會保險負擔1,841.7億元。(-69.9)
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225.5億元。(+158.3)
6. 其他92.7億元。(+25.2)

8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政事別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算數3,704.1億元

1. 社會保險支出2,157.1億元。(+173.5)
 2. 社會救助支出11.8億元。(+0.8)
 3. 福利服務支出364.0億元。(+88.9)
 4. 醫療保健支出1,100.0億元。(+687.0)

社會福利支出
 3,632.9 億元
 占98.1%

教科文支出
 71.2億元
 占 1.9%

1. 教育支出2.9億元。(+0.1)
 2. 科學支出68.2億元。(+16.6)

9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近5年社福支出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年 度	中央 政府 歲 出 預 算 (1)	中央 政府 社 福 支 出 (2)	占中央 歲出預算% (2) / (1)	衛生福利部 社 福 支 出 (3)	占中央 社福支出% (3) / (2)
112	27,191	7,154	26.3	3,633	50.8
111	22,511	6,004	26.7	2,683	44.7
110	21,359	5,588	26.2	2,430	43.5
109	20,776	5,235	25.2	2,262	43.2
108	19,980	4,920	24.6	2,167	44.0

10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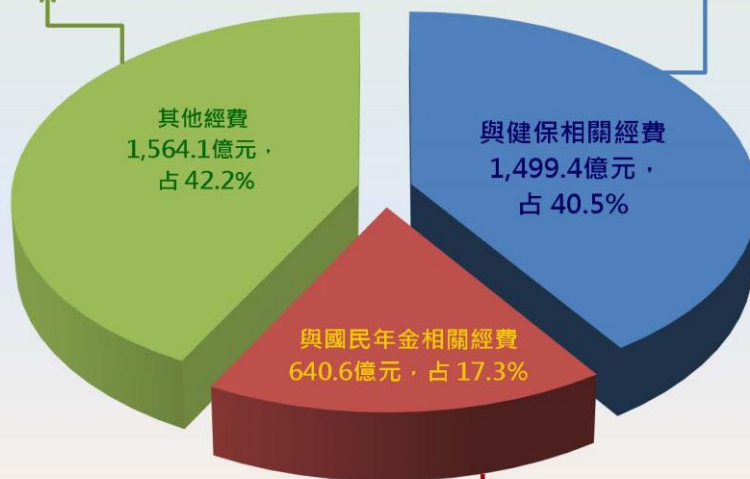
健保、國民年金相關經費

預算數2,140億元，約占本部歲出57.8%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人事費32.3億元(已扣除與健保相關經費30.9億元)。(+1.3)
- 2.科技及公共建設71.8億元(其中科技已扣除與健保相關經費2.6億元)。(+20.7)
- 3.其他1,460.0億元。(+771.5)



- 1.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775億元。(-79)
- 2.漁民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291.5億元。(+0.4)
- 3.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40億元。(+240)
- 4.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63.3億元。(+0.8)
- 5.健保業務行政經費58.4億元(含健保署人事費30.9億元及健保科技經費2.6億元)。(+3.3)
- 6.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補助47.4億元。(+6.2)
- 7.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8.8億元。(-)
- 8.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11.6億元。(+3.6)
- 9.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3.4億元。(+0.4)

- 1.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443.4億元。(+14.9)
- 2.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97.1億元。(-17.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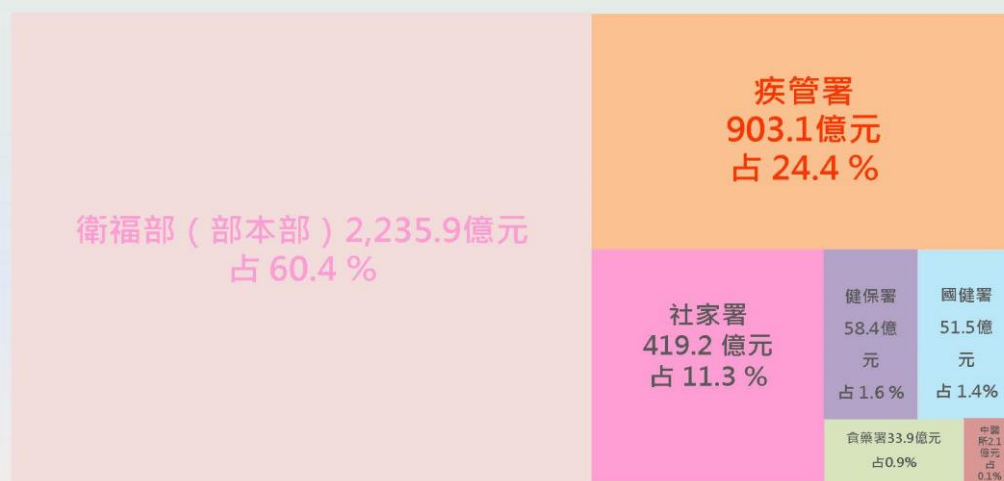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機關別

預算數3,704.1億元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2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13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基金項目明細與用途說明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名	稱	主政機關 (單位)	說 明
衛生福利部主管			
作 業 基 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醫福會	係本部26家醫療機構之預算。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食藥署	係銷售高成癮性管制藥品之預算。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健保署	係健保收支之預算。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社保司	係國民年金收支之預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係與衛政、社政有關之收支，計11項分基金。
	(一) 醫療發展基金	醫事司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健保署	
	(三) 藥害救濟基金	食藥署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國健署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疾管署	
	(六) 疫苗基金	疾管署	
	(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食藥署	
	(八) 社會福利基金	社家署	
	(九)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保護司	
	(十)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長照司	
	(十一)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醫事司	

14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本部及所屬主管特種基金

單位：億元

名 稱	總 收 入 (基金來源)			總 支 出 (基金用途)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一)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513.4	10,145.6	367.8	10,508.5	10,138.7	369.8
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406.1	383.7	22.4	391.6	371.0	20.6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0	9.6	-0.6	6.5	6.9	-0.4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821.7	7,728.6	93.1	7,821.7	7,728.6	93.1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27.7	1,157.6	70.1	1,227.7	1,157.6	70.1
特別收入基金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048.9	866.1	182.8	1,061.0	874.6	186.4
1. 醫療發展基金	21.9	22.1	-0.2	28.2	24.1	4.1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2	9.9	0.3	11.6	11.1	0.5
3. 藥害救濟基金	0.9	0.9	-	0.9	0.8	0.1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3.7	74.7	-1.0	78.9	78.6	0.3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7	0.6	0.1	1.3	1.1	0.2
6. 疫苗基金	289.7	153.9	135.8	290.2	154.3	135.9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0.2	0.2	-	0.1	0.1	-
8. 社會福利基金	34.9	35.2	-0.3	38.1	37.0	1.1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5	3.6	0.9	4.9	4.5	0.4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609.4	562.2	47.2	603.7	559.9	43.8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2.8	2.8	-	3.1	3.1	-

15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作業基金本期餘絀

單位：億元

名 稱	112 年度 總 收 入	112 年度 總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
合 計	9,464.5	9,447.5	17.0
1. 醫療藥品基金〔註1〕	406.1	391.6	14.5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註2〕	9.0	6.5	2.5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821.7	7,821.7	-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27.7	1,227.7	-

【註】1. 醫療藥品基金賸餘14.5億元(+1.7)，主要係業務賸餘增加所致。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2.5億元(-0.3)，主要係銷售量減少所致。

16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特別收入基金本期餘絀

單位：億元

名 稱	112 年 度 基金來源	112 年 度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註1〕
合 計	1,048.9	1,061.0	-12.1
1. 醫療發展基金	21.9	28.2	-6.3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2	11.6	-1.4
3. 藥害救濟基金	0.9	0.9	-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註2〕	73.7	78.9	-5.2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7	1.3	-0.6
6. 疫苗基金	289.7	290.2	-0.5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0.2	0.1	0.1
8. 社會福利基金	34.9	38.1	-3.2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5	4.9	-0.4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609.4	603.7	5.7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2.8	3.1	-0.3

【註】1.特別收入基金短絀12.1億元(-3.7)，係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短絀5.2億元(-1.2)，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17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本部及所屬主管特種基金餘額及累計賸餘變動情形

單位：億元

名 稱	112 年 度 期初基金餘額/ 累計賸餘	本期賸餘(短絀)	分配之部	112 年 度 期末基金餘額/ 累計賸餘
衛生福利部主管	8,081.7	4.9	-16.9	8,246.5
作 業 基 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33.1	14.5	-14.5	33.1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7.8	2.5	-2	8.3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安全準備)【註】	621.9	-	-	419.8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全準備)【註】	6,453.6	-	-	6,832.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965.3	-12.1	-	953.2
1. 醫療發展基金	20.1	-6.3	-	13.8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8.9	-1.4	-	17.5
3. 藥害救濟基金	5.6	0	-	5.6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7.2	-5.2	-	32.0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2.2	-0.6	-	1.6
6. 疫苗基金	16.50	-0.5	-	16.0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8.6	0.1	-	8.7
8. 社會福利基金	44.4	-3.2	-	41.2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0.5	-0.4	-	0.1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810.0	5.7	-	815.7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3	-0.3	-	1.0

【註】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收支差短202.1億元係收回安全準備因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378.5億元則提存為安全準備，致健保基金112年度安全準備期末餘額為419.8億元，國保基金安全準備期末餘額則為6,832.1億元。

18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本部及所屬主管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112 年 度 金 額	111 年 度 金 額	增 減 (一)
合 計		34.2	23.0	11.2
作 業 基 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註1〕	27.4	15.4	12.0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	1.0	-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2	1.8	-0.6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0.9	0.9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註2〕	3.7	3.9	-0.2
	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0.4	0.6	-0.2
	2. 社會福利基金	2.5	2.4	0.1
	3.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0.6	0.6	-
	4. 其他〔註3〕	0.2	0.3	-0.1

【註】1.醫療藥品基金27.4億元(+12.0)，主要係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3.1億元、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及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擴建計畫3.8億元、屏東醫院新醫療綜合大樓興建計畫2億元及各醫院院舍整建、整修、購置醫療儀器設備等18.5億元。

2.特別收入基金為資本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其他0.2億元，包括醫療發展基金119萬2千元、藥害救濟基金250萬元、疫苗基金906萬2千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875萬5千元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150萬元。

19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參、重要事項

20

參、重要事項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預算 (1/2)

單位：億元

機 關 名 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合 計	649.0	23.5	615.6	9.9	612.3	22.3	574.5	15.5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610.6	-	605.4	5.2	572.2	-	560.9	11.3
二、勞動部主管	7.3	-	7.3	-	8.1	-	8.1	-
三、教育部主管	0.2	0.2	-	-	0.2	0.2	-	-
四、退輔會主管	26.2	23.3	2.9	-	27.6	22.1	5.5	-
五、原民會主管	4.7	-	-	4.7	4.2	-	-	4.2

【註】本部主管編列情形：〈基金預算〉605.4億元，係編列於長照基金603.7億元、醫發基金1億元、醫療藥品基金0.7億元。

〈特別預算〉5.2億元，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於長照司2.6億元、社工司0.8億元、國健署0.8億元、社家署1億元。

21

參、重要事項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預算 (2/2)

▶ 112年度長照基金之基金來源609.4億元，主要為房地合一稅258億元、菸酒稅279億元、遺贈稅66億元、菸捐收入0.3億元、利息收入1.1億元、其他收入5億元。

主 要 編 列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610.6	605.4	5.2	572.2	560.9	11.3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603.7	603.7	-	559.9	559.9	-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05.2	505.2	-	463.1	463.1	-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1.9	11.9	-	13.8	13.8	-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3.9	73.9	-	70.3	70.3	-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2.6	12.6	-	12.6	12.6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1	0.1	-	0.1	0.1	-
醫療發展基金	1.0	1.0	-	1.0	1.0	-
六、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0	1.0	-	1.0	1.0	-
醫療藥品基金	0.7	0.7	-	-	-	-
七、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自籌款	0.7	0.7	-	-	-	-
前瞻特別預算	5.2	-	5.2	11.3	-	11.3
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註1〕	4.4	-	4.4	9.0	-	9.0
九、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註2〕	0.5	-	0.5	1.5	-	1.5
十、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國健署〕	0.3	-	0.3	0.8	-	0.8

【註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4.4億元，係編列於長照司2.4億元、社工司0.6億元、國健署0.5億元、社家署0.9億元。

【註2】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0.5億元，係編列於長照司0.2億元、社工司0.2億元、社家署0.1億元。

22

參、重要事項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食安預算

單位：億元

機 關 名 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食 安 五 環		食 安 五 環
一、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18.6	11.5	21.8	14.9
(一)公務預算【註1】	13.3	6.2	12.5	5.6
(二)基金預算	0.1	0.1	0.1	0.1
(三)特別預算【註2】	5.2	5.2	9.2	9.2

【註】1.公務預算編列13.3億元，主要係食安相關人事費3.8億元、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5.1億元、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1.8億元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0.8億元。

2.前瞻特別預算編列5.2億元，主要係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3億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1.6億元。

23

參、重要事項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單位：億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324.0	312.2	7.7	4.1	249.0	234.0	7.4	7.6
一、0至2歲嬰幼兒照顧(社家署)	264.1	260.0	-	4.1	185.9	178.3	-	7.6
(一)發放0-2歲育兒津貼	159.1	159.1	-	-	107.6	107.6	-	-
(二)擴大公共化托育量	4.1	-	-	4.1	7.6	-	-	7.6
(三)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	100.9	100.9	-	-	70.7	70.7	-	-
二、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	1.0	1.0	-	-	0.6	0.6	-	-
(一)發展遲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社家署)	0.8	0.8	-	-	0.4	0.4	-	-
(二)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社工司)	0.2	0.2	-	-	0.2	0.2	-	-
三、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國健署)	47.2	39.5	7.7	-	52.7	45.3	7.4	-
(一)孕產婦健康服務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41.6	37.1	4.5	-	48.5	43.8	4.7	-
(二)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照護	5.6	2.4	3.2	-	4.2	1.5	2.7	-
四、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保護司)	7.0	7.0	-	-	6.8	6.8	-	-
(一)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0.1	-	-	0.1	0.1	-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	6.9	6.9	-	-	6.7	6.7	-	-
五、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醫事司)	4.7	4.7	-	-	3.0	3.0	-	-

24

參、重要事項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其他重要預算

單位：億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註1〕	11.9	11.9	-	7.3	7.3	-
二、新南向政策〔註2〕	2.1	2.1	-	2.1	2.1	-
三、完備毒品防制〔註3〕	9.5	9.5	-	8.4	8.4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註4〕	51.0	48.3 〔註5〕	2.7	41.6	39.7 〔註5〕	1.9
五、防疫〔註6〕	926.8	636.6 〔註6〕	290.2	266.7	112.4 〔註6〕	154.3

【註】1.〈公務預算〉11.9億元，係編列資訊及數位1.3億元、臺灣精準健康9.5億元、民生及戰備1.1億元。

2.〈公務預算〉2.1億元，係編列於國合組1.22億元、醫事司0.30億元、中醫藥司0.06億元、心健司0.09億元、口腔司0.13億元、疾管署0.05億元、食藥署0.04億元、健保署0.07億元、國健署0.01億元、中醫所0.13億元。

3.〈公務預算〉9.5億元，係編列於心健司8.7億元、食藥署0.8億元。

4.〈公務預算〉51.0億元，係編列於社工司3.3億元、保護司11.1億元、心健司17.1億元、社家署19.5億元。

5.公務預算係扣除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預算編列數。

6.〈公務預算〉係編列於疾管署，已扣除撥充疫苗基金112年266.5億元、111年130.5億元。

25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肆、結語

26

肆、結語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結 語

本部預算，除特種基金依規定以特定財源支應特定支出原則編列外，公務預算部分，編列雖高達**3,704.1**億元，但扣除依法律義務、人事費、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後，所餘有限，係核實並秉零基預算精神編列，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27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以上係針對本部主管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所作之綜合重點說明。

敬請支持、指教。



報告大綱請委員參閱。

首先是公務預算的編列情形。

112 年度本部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27.8 億元，最大的收入來源為規費收入，編列 22.7 億元，主要是食藥署的藥品、醫材、化粧品、食品查驗檢驗等審查費收入。

112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部分共編列 3,704.1 億元，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 2 兆 7,191 億元的 13.6%。

本部最近 5 年預算逐年成長，112 年度歲出預算 3,704.1 億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966.9 億元，主要係增加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657.6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40 億元，以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76.2 億元等經費，致法律義務支出占年度預算比率降至 51.9%。

從預算結構分析，法律義務支出 1,923.5 億元，占 51.9% 最高，其次為基本需求 1,643 億元，占 44.4%，其餘分別為人事費 63.3 億元、科技經費 54.2 億元、公共建設 20.1 億元。

從用途別分析，獎補助費 3,177.5 億元為最大宗，占 85.8%，其餘為人事費 63.3 億元、業務費 430.8 億元、設備投資 32.4 億元及第一預備金 0.1 億元。

獎補助費包括社會保險負擔 1,841.7 億元、對特種基金補助 572 億元、對縣市政府補助 363.1 億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25.5 億元、對國內團體捐助 82.5 億元、其他 92.7 億元。

又按政事別，可分別歸類於社會福利支出 3,632.9 億元（占 98.1%）及教科文支出 71.2 億元（占 1.9%）等 2 類。

本部社福支出呈逐年成長趨勢，112 年度 3,633 億元占中央政府整體社福支出 7,154 億元之 50.8%，主要為政府負擔之健保及國保相關經費。

在健保相關經費部分共編列 1,499.4 億元，占本部歲出預算之 40.5%。包括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健保費補助等。國保相關經費，共編列 640.6 億元，約占 17.3%，主要係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等。

本部主管預算以機關別區分，則分別為本部 2,235.9 億元、疾管署 903.1 億元、社家署 419.2 億元、健保署 58.4 億元、國健署 51.5 億元、食藥署 33.9 億元及中醫所 2.1 億元。

接下來報告特種基金預算。

本部基金分為二大類，一為作業基金，二為特別收入基金，共有 5 個母基金。各個基金的名稱、組成及主政單位如表列，請委員參閱。

112 年度基金總收入為 1 兆 513.4 億元，基金總支出為 1 兆 508.5 億元，其中編列數最高為健保基金的保費收入與保險支出 7,821.7 億元，其次是國民年金的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 1,227.7 億元。

作業基金總收入與總支出互抵後，本期賸餘計 17 億元，包括辦理 26 家部立醫療院所之醫療藥品基金賸餘 14.5 億元，以及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 2.5 億元。

由醫療發展基金等 11 個分基金組成的「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其基金來源共編列 1,048.9 億元，專款專用於辦理長期照顧及衛生福利等各項特定用途，共編列 1,061 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短絀 12.1 億元，其中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短絀 5.2 億元較高，主要係預估菸

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收支餘絀變動結果，本部主管基金 112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累計賸餘及保險安全準備共計 8,246.5 億元，其中健保基金安全準備較期初減少 202.1 億元，係支應 112 年度收支差短所致；國保基金增加 378.5 億元，則是將 112 年度收支結餘，提存為安全準備。

本部主管特種基金固定資產投資共編列 34.2 億元，其中醫療藥品基金編列 27.4 億元，主要是醫院擴建工程、整修及購置醫療儀器設備，其他基金共編列約 6.8 億元，主要為汰換營運及執行業務所需的各項設備。

另有關本部辦理長照等重要政策之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為落實政府長期照顧政策，112 年度各部會共編列長照預算 649 億元，其中本部編列 610.6 億元，由長照司、社工司、社家署及國健署等單位執行。其中長照基金編列 603.7 億元最高，主要係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以及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等，期逐步建構完整長照體系，實現在地老化目標。

為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本部食藥署 112 年度食安預算編列 18.6 億元，主要是辦理食安五環方案、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等工作。

為改善我國人口結構，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本部少子女化對策預算共計編列 324 億元，主要係辦理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1 億元、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47.2 億元。

此外，本部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尚編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1.9 億元、新南向政策 2.1 億元、完備毒品防制 9.5 億元、強化社會安全網 51 億元，以及傳染病防治及肺炎後疫情防治等防疫經費 926.8 億元等。

結語

本部預算，除特種基金依規定本特定財源支應特定用途原則編列外，公務預算部分，除支應法律義務、人事費、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等支出外，所餘均用以執行本部與國民健康福祉息息相關的各項衛生福利計畫，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疫情防治等。為實踐各項衛生福利政策目標，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預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前截止；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1 分）部長早安。今天開始進出一些公眾場所已經不用量體溫了，好像我們恢復正常的日子快回來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逐步恢復中。

賴委員惠員：逐步在恢復我們的日常生活。今天本席要針對快篩試劑及子宮頸抹片的病毒和部長及署長探討。部長，你在 11 月 3 日表示考慮擴大免費發放快篩試劑，因為有 1.3 億的快篩試劑快要到期了，期間的部分待會你可以作說明，大概還有多久時間它就會到期？你發放方式是考慮

一次性的發放，還是分批慢慢的發送？是用健保卡以配給的方式透過社區藥局協助，還是請戶政單位把免費提供的快篩劑快速送給指定對象？想請教部長，衛福部有沒有思考這些快到期的 1.3 億劑快篩劑要如何處理？還有我知道你手上目前還維持了 3.49 億劑的快篩劑，這數字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是總共購買了 3.49 億劑，但庫存剩下 1.3 億劑。

賴委員惠員：現在剩下 1.3 億劑，然後這 1.3 億劑還有多少時間它就即將到期？

薛部長瑞元：大約到明年底，或者後年初，所以它的效期大概還有 13、14 或 15 個月，大概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效期還有接近 1 年的時間，你考慮把這些快篩劑如何免費提供？以及你的對象設定為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有 1.3 億劑，假設以 13 個月的效期做平均，大概每個月可能需要消耗 1,000 萬劑；隨著疫情逐漸趨緩，需要快篩作確診的數量會逐漸減少，我們也擔心到時候會剩餘太多必須要銷毀，所以有在研議擴大發放的範圍。

賴委員惠員：你現在研議到什麼程度？

薛部長瑞元：目前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對於中低收入戶做免費的發放，也許 1 個月大概 5 劑，因為……

賴委員惠員：現在 65 歲以上、6 歲以下已經是免費提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65 歲以下沒有，是 65 歲以上有。

賴委員惠員：就是 65 歲以上及 6 歲以下。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針對經濟弱勢者，因為要他們再去購買會是一筆費用。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經濟弱勢者以外，針對 65 歲以下，本席建議，快篩劑是大家都用得到的，如上班族，有沒有機會讓年齡光譜集中在中間，讓上班的人能受到發放？當然弱勢要優先，但上班族是我們必須要照顧的，因為他們是國家的生產力。向部長建議，除了低收入戶以外，還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 1 個月發送 1,000 萬劑？以及用什麼方式送？

薛部長瑞元：上班族的部分實名制還是繼續進行，價格也不貴，依照成本價每劑 100 元以實名制方式在藥局販售，對上班族而言基本上是足夠的。

賴委員惠員：好。至於用什麼方式發送，請你事後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如果確定之後，就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接著跟你探討子宮頸抹片的篩檢跟疫苗施打率的下降問題，我們當然知道是疫情影響，導致子宮頸癌抹片檢查、疫苗施打率顯然雙雙下降，甚至抹片篩檢人數 1 年降了 13 萬人，這是我們很擔心的問題，有些縣市，抹片篩檢人數下滑了近兩成。在 2020 年國中女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率也比 2019 年下滑 2%，從子宮頸癌發生率來看，每 10 萬人有 7 人罹患子宮頸癌，這數據已經是過去的五分之一；在 1999 年每 10 萬人有 35 人罹患子宮頸癌，到 2018 年每 10 萬人有 7 人罹患子宮頸癌，依照 WHO 規定，若每 10 萬人只有 4 人罹患子宮頸癌，我們就能被認為安全區域，可以被除名。對此，有沒有比較好的施打政策之分水嶺？本席建議，目前還沒有打

公費 HPV 疫苗者，是不是能補足施打？我的助理特別提起，他有一個同學到英格蘭留學，竟然可以打到免費的 HPV 疫苗。部長，我想請問這個公費疫苗有沒有可能參照英國的模式，從我國現在 30 歲下修到 25 歲的女性可以免費施打 HPV？甚至國中男生也開始免費施打公費 HPV 疫苗？

WHO 有一個消除子宮頸癌的目標，有看到了三個部分，我們做到了確診者接受治療達 90%，這部分我們應該已經達到目標。跟部長請益，有沒有辦法讓 30 歲到 69 歲的抹片篩檢突破 6 成？這當然有很多原因，衛福部有沒有考慮跟勞動部研議，媒合中小企業做職安健檢？除了抽血，B 肝跟 C 肝也一併去做檢查，甚至可否考慮讓縣市政府推動的行動醫院子宮頸抹片檢查車的配備更好？因為女性去檢查子宮頸抹片的時候，我們當然希望氛圍是好的，如果它的方式是比較簡陋式的，會造成女性在檢查上的困境，以上都是我要跟部長及署長建議的，有沒有機會把子宮頸抹片的檢查調整到 25 歲？健保署已經把藥費從二百多萬元壓到 20 萬元了，尤其是在 B 肝、C 肝的檢測，如果你們有更積極的作為，我們是可以補上來的，因為藥價已經壓到這麼便宜了，如果治療三個月都可能會把病情整個消除了，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建議部長和署長，希望你們給我書面的資料，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1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是衛福部的預算審查，上次就跟您談過這個會期我想要跟您談的主要的議題是我們兒科醫療量能的問題，所以我想直接請教部長，是不是能夠再把您上次在 9 月的時候所談的這一段「從疫情看到問題，很多區域級醫院兒科是棄守，能縮減就縮減，加上個別醫院能否有因應兒童重症的問題，從這次疫情中發現，其實兒童醫療網可能是脆弱的」，關於這句話部長可不可以用簡短的時間跟大家說明一下你看到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講這一段話的意思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病人數是減少的，在很多醫院在重症的部分，也就是像新生兒 ICU 或兒科的 ICU 床數是收不滿的，這樣的話要維持這一個單位的運作就會產生困難。

蘇委員巧慧：講白一點的話，就是醫院的收入不夠、不賺錢。

薛部長瑞元：收入不夠，所以就變成被迫要縮減它的人力。

蘇委員巧慧：第一個縮減的就是兒科嘛！

薛部長瑞元：對。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以內、外、婦、兒四大科來講，一般醫院跟診所的比例大概都是 1 比 1、50% 比 50%，但兒科是百分之三十幾在醫院，百分之七十幾在診所。

蘇委員巧慧：等於是 1 比 2，2 反而是在外面診所，跟其他科別是不一樣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在醫院裡面的兒科是逐漸的萎縮。

蘇委員巧慧：這個問題很嚴重嘛！

薛部長瑞元：對，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收治比較重症的兒童。

蘇委員巧慧：是，因為少子化連帶產生這樣的問題，但是這樣的問題會影響我們未來這些稀少、稀

有、最珍貴的國家未來生產力的兒童們的醫療量能，所以這完全就是國安問題了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部長，您上次也說您已經有提出計畫、有對策開始要執行討論，請問你提出的是什麼樣的計畫？

薛部長瑞元：就是一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的計畫。

蘇委員巧慧：對，你公布在網路上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的八大策略嘛！部長，對於我們剛剛提到的兒童醫療量能的問題，您就是提出了這八大策略，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今天就用我的時間跟你交換一下意見，我對於你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的八大策略完全支持，也非常肯定，但我想要跟你再討論，你會不會也覺得這八項策略你都是從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兒童的角度出發？我從這裡面看到的是完全支持、完全讚同，但它是從兒童，它不是從兒科醫師的角度出發，你仔細看這八項中的每一項，坦白講，這八項如果都能夠做到的話，對我們的兒童照護是很好的，但對於我們的燃眉之急、當務之急，即我們的兒科醫師留不留得住，其實這八項還沒有深入談到，你有沒有其他更具體的方式呢？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就兒科醫師的部分，就是我們本來提出來的這個計畫，我們現在要把它加大、加深。

蘇委員巧慧：加大、加深，就是你想做的第二期。

薛部長瑞元：對，第二期就會處理到兒科醫師的問題，比方說要怎麼樣讓核心醫院能夠有足夠的量能來訓練這些處理重難症的兒科醫師，把他們訓練出來，這個對於這些訓練的老師們一定要給予獎勵。

蘇委員巧慧：給老師獎勵，你終於講到了一些對他們來講是誘因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對於重點醫院，我們是強調可近性，能夠來處理兒科急症，這個對於醫院來講也是需要做獎勵，讓它能夠維持 24 小時運作的兒科單位，包括它的重症單位及護理人員。

蘇委員巧慧：部長，因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今天我用我很多的時間希望你能夠好好講清楚一點，但也還是只有 10 分鐘，很可惜。我把你剛剛的這段話拆解分析一下，部長，你剛剛這段談話裡面，我第一個會追問的是，那你的第二期什麼時候要提出？這已經迫在眼前，是燃眉之急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你剛剛提到的，我雖然說你終於提到了誘因，可是你有沒有發現，你剛剛講了兩個誘因，第一個是怎麼訓練，也就是給老師、資深前輩誘因；第二個是給醫院誘因，可是你還是沒有提到現在年輕的兒科醫師到底為了什麼願意承擔這個現在其實很辛苦的工作，而留在醫院。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兒科醫師現在真的很難當，因為人數少，人數少代表工作量會增加，因為值班的頻率、時間都會增長，所以本來辛苦的工作就更辛苦，再加上現在的家長其實都很在意自己的孩子，所以在醫療的過程當中，有時候會問多一點，或者有時候情緒會著急一點，甚至是在最後發生狀況的時候，坦白講醫療糾紛的比例也比其他的科別略為高出一些，所以

在這樣的狀況下，年輕人當然不願意留在這個科別。你剛剛也說，我們診所跟醫院的兒科醫師量能比，醫院剩下 1，診所是 2，如果我們調出這 5 年的數字，其實我有點看不太懂，這個是從衛福部調出來的資料，但這個數字要怎麼拆解？我可以看到的是，70 歲以上占了 73.44%，這個數據是增加，但這並不是一件好事，這張簡報上面的紅字代表的是 minus、是負數，下面反而是增加，這只是代表我們的兒科醫生一直在老化。

薛部長瑞元：對，年輕人願意投入的比較少。

蘇委員巧慧：對啊！你如果看到第二行，40 歲到 49 歲的在 2021 年到 2022 年是減少了 26.82%，這個數字很可怕，這個數字代表中壯年的醫師、訓練最好的醫師是大量的流失，可是這是醫院，那麼減少的這 26% 有沒有全部都到診所呢？我們看下一頁診所的部分，坦白講也沒有那麼多。那我的問題就來了，這些兒科醫師到哪裡去了呢？難道他是同時有兩個專科，所以他可以不做辛苦的兒科而去做別科嗎？坦白講我沒有辦法拆解出來，我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研究過這樣的題目，這些流失的兒科醫師到哪裡去了呢？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想問部長，從剛剛講到的誘因，我的核心問題是你要怎麼留住兒科醫師，你的誘因是什麼？你剛剛回答了訓練的老師、醫生在的醫院，那麼年輕醫師呢？

薛部長瑞元：對於剛剛提到醫生在的醫院的補助來講，我們有一部分是在做保障他的薪資。

蘇委員巧慧：就是轉過來嘛！從醫院轉到他的薪資。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薪資保障的部分。不過剛剛委員問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原來第一期是到 113 年，但誠如委員講的，我們會來不及。

蘇委員巧慧：迫在眼前，來不及了！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修正計畫，要把第二期的提前到第一期後半段就開始做。

蘇委員巧慧：大約是什麼時候，有沒有具體的時間？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正在修正計畫，大概明年初就會送行政院。

蘇委員巧慧：明年初就會喔！因為現在都快 12 月了。

薛部長瑞元：對，就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後，明年……

蘇委員巧慧：下半年？

薛部長瑞元：對，明年下半年就可以開始。

蘇委員巧慧：這個計畫大概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誘因？因為我現在看，如果你告訴我你已經有按照各地現有醫療資源不同，因地制宜補強兒童急診人力及相關業務，原則上每間醫院補助一名兒童急診人力，資源不足區補助兩名，每年需要 1 億 5,000 萬元，大概是類似這樣的計畫嗎？

薛部長瑞元：我有跟醫事司說這樣不夠，這樣一定是不夠。

蘇委員巧慧：這樣不但不夠，而且我會想要追問，因為我們在審預算，看到這樣的預算，我就會想問。現在醫生人力就已經不夠了，你說你有個計畫是補足急診人力，問題是他的人力就不夠了，要去哪裡調醫生來？又不是超商店員或什麼之類的，這是要合格的醫生，醫生都不夠了，你說你要去調醫生來，這醫生是從哪裡調來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要從前面的訓練開始。

蘇委員巧慧：所以等於是訓練年輕的實習醫師、住院醫師等等？

薛部長瑞元：對，然後進入他的專科訓練，待他訓練完成就可以到重點醫院去做……

蘇委員巧慧：如果你說這是人力的來源，那麼另外我再請問你，你說每年需要 1 億 5,000 萬元，請問你打算每一名醫師補助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那個太少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算，可能會多好幾倍。

蘇委員巧慧：對啊！在座吳委員已經是準媽媽了，我相信他對這個議題一定也會非常非常地關心。

主席，你不要站那麼快啦！準媽媽很重要，今天這個問題真的很重要，你讓我再問二個小小的問題，一下下就好。我舉例給你聽，對新生兒科醫師有多麼地不公平。比如說，現在所有的人都說少子化，我們對於不孕症的政策很棒嘛！不孕症這個政策推下去，現在已經要出生 10 萬名兒童，這不得了，非常好！我們早產兒的出生率在世界上也算高的，而且坦白講死亡率也還有一些，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我們的新生兒科醫師可以在生產時陪產，其實可以增加很多的保障，可是現在這些醫師等於是做白工，因為在沒有出事、順利的時候，就沒有給付，等於是做佛心的，健保署署長也有說，健保可以考慮陪的時候就有給付，這是第一個我聽到的狀況、我瞭解的狀況，這個就應該給人家給付嘛！第二是打針，打小孩一針也是一樣錢，打大人一針也是一樣錢，小孩比大人難打耶！大人就坐在那裡給你打一針，但小孩很難打，要從騙糖果、騙貼紙，到這邊動來動去，要怎麼安撫情緒，這個給付點數會一樣嗎？

因為我占用其他委員太多時間了，我再回過頭一次，我贊成你的八項措施，贊成你的優化醫療網，也贊成你提前提出，但我認為這中間還有個核心的問題，就是強化對年輕的兒科醫師留任其專科的誘因，部長，這是我的建議，你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也是我們的目標，因為現在計畫正在修正要送行政院，等差不多定形之後，我再來做個報告。

蘇委員巧慧：好啊，有書面報告可以先送我們辦公室，再跟您討論，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感恩你！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4 分）部長早。今天要就二個議題來跟部長請教，而且也希望能夠回應民間的需要，一個是身心障礙機構排班的問題，另一個是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的議題。

第一個先跟部長討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設置標準，它在今年 6 月 27 日重新公告，很高興裡面已經有考量到大家的反映，特別是把外籍看護工列入生活服務員的人力，這部分是最大的改變，所以謝謝社家署有聽進民間的聲音。我下一個疑慮是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這一次在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二項中有特別規範日間和夜間，日間是指早上 8 點到下午 8 點，夜間是指下午 8 點到翌日上午 8 點，這在過去是沒有訂定的，不過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是有的。這個部分也有一些疑惑的地方，在身心障礙的人力要求上，護理人力是 1 比 40；教保人員是 1 比 3 到 1 比 7，是有彈性的；生活服務員是 1 比 3 到 1 比 6，此外有特別規範夜間人力是 1 比 15，就是統合的，包括護理、教保、生服員合併計算的一個夜間需要的護理人力。在這樣

規定之後，現在出現一個問題，過去老人大概也有類似這樣的規範，老人的服務員是 1 比 8 或 1 比 5，護理人力是 1 比 15 或 1 比 20，這個部分夜間也是 1 比 15，老人的規範這幾年好像沒有特別聽到什麼意見，但是身障機構 6 月 27 日規範之後，就聽到滿多的意見，因為身障機構有排三班的，如果三班制分白天、夜間，然後中間有一個比較大的空檔期，比如說 6 點下班到晚上 8 點那段時間，到底人力要怎麼計算？現在就出現一個問題。以身心障礙的機構來說，白天大概都比較忙，因為有很多活動要辦，然後到夜間就是用晚餐和洗澡，大概 6 點到 8 點還是滿忙的，可是你現在的時間是切到晚上 8 點，變成一個算白天，一個算夜間，到底人力要怎麼計算？

我們現在看到一個情形想跟部長就教，因為新的辦法出來之後，地方政府就會去稽查或是去查身心障礙機構，所以像剛剛提到的下午 6 點到晚上 8 點這段期間，到底是用什麼人力來計算？因為它不算夜間，定義上夜間是晚上 8 點到隔天 8 點，這個時間好像有點尷尬，所以他就會用這個來處理。雖然機構符合整體人力比，也符合勞基法的要求，但主管機關用設標來要求他的人力配比，那可能就有違法的情事，所以主管機關又要求他限期改善，不然就要罰 5 萬元到 25 萬元，如果沒有改善，可能還會繼續開罰。但重點是，即使主管機關沒有開罰，一樣也會影響他的申請補助，這個很嚴重，對團體或機構來講都很嚴重。部長，有關人力的配比、符合勞基法還有排班的形式，三班制的要如何符合日班、夜班的要求？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如果進入到細節的排班，怎麼寫都寫不完全……

吳委員玉琴：你應該很清楚護理界的排班，三班制……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想我會跟社家署再做討論，其實人力的規範重點在於：第一個，總人力怎麼算？我想這個部分都有。

吳委員玉琴：對，法規有。

薛部長瑞元：這跟床數是有關的，所以要設置多少、各類人員要多少人。第二是人力的分配，我們現在把它分日間跟夜間，我想它的重點不在於日間，是在夜間。

吳委員玉琴：所以夜間 1 比 15，這個是重點。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 8 點到 8 點，也許三班的就會變成是晚上 10 點到隔天 8 點，如果用三班制，其實都比原來 8 點到 8 點的時間要短。我們就看短的時間裡面，如果他的夜間排班是剛剛講的 10 個鐘頭，這 10 個鐘頭就依照夜間的去排，剩下的到底是算日班一節還是上午班、下午班兩節，應該要尊重這個機構本身的排班……

吳委員玉琴：而且要符合勞基法。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要知道機構不只是要符合我們設立標準，還要符合勞基法，所以很多事情要讓他們有清楚的依歸，因為現在地方政府已經有開罰的情形。

薛部長瑞元：這我會請……

吳委員玉琴：你們可以怎麼樣做更清楚的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把這些原則確定之後，透由定期跟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聯繫會議，再從那邊去

做宣導。

吳委員玉琴：好，能儘快嗎？最近……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禮拜四有全國的聯繫會議。

吳委員玉琴：這個禮拜四就會開會，那是不是能夠再把遊戲規則講清楚一點？

薛部長瑞元：好。

吳委員玉琴：不然我們機構都在這一波裡面，感受到新的政策，但是要符合勞基法，他們要三班制，結果你們的要求好像不是很明確。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再來要請教部長另外一個議題，有關社會救助法的 539 條款，你應該也知道什麼叫 539，就是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的一個要求，我為什麼會關注這個議題？其實最近有一個情形，有關要求扶養義務人的給付扶養訴訟，最近已經高出了離婚訴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呢？其實在我們社福界或申請社會救助低收入戶的過程裡面，常常有默契或暗示，如果你要來申請低收入戶，沒有扶養訴訟的話，有子女的都不會過；或是也會暗示你有法院裁定的話，會比較容易被採認，而且不需要每年都來一次，因為社會救助是每年都要審查一次。這個隱約的暗示跟建議就讓很多的老人去提起給付扶養訴訟，所以案件量已經超越離婚了，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行政作為真的要好好來檢視。監察院在 108 年特別進行調查，也要求各級機關應該避免民眾興訟，我想這個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不是用提起告訴來解決這種親子或是扶養的問題。

我們總盟今年有接受社救司的相關補助進行研究，關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跟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針對 3 年大概 359 份的判決書做樣態分析。簡報呈現扶養義務判決結果跟各項相關程度的分析情形，例如聲請人是否離婚，離婚大概是比較相關的，會被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第二、相對人過往沒有跟他共同生活；第三、是否提及申請社會救助，所以提及社會救助申請其實也是他提起扶養訴訟的關鍵；此外還有答辯不爭執，就是大家都想輸，某個程度上大家都有默契，都不想贏，這個部分大概是我們過去在做老人保護的時候也有出現的問題。

所以我要問的是，在這個部分，當然身障有另外的身障法正在處理，對於 539 的條款，我們看到一個現象是評估人數在增加，法院的給付扶養訴訟的人數也同步在增加，這除了增加法院訴訟的負擔之外，其實一線社工訪視過程的負擔也很重，所以我提出具體的建議，是不是衛福部可以跟司法院的家事廳合作？建立有關親屬扶養義務在社會福利的評估判斷機制或通則，比較有明確的操作規範。

第二個，539 的認定有沒有可能參考老福法第四十一條？以專家會議的形式來形成團體共識，而不是個別的單一社工來承擔審核的壓力。第三個，這個是一定要做的，將 539 評估報告的案例累積做成彙編，讓大家可以更清楚樣態會是什麼；另外有沒有考量讓部分不可逆的案件可以不用每年審視？因為每年審視他就說那你去告吧！你去告了就不用每年審視，所以部長，你覺

得呢？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可以列為參考，不過也跟委員報告，依我們目前手上的數字，事實上這種訴訟的案件並沒有增加的趨勢，看起來申請案裡面檢附判決的案子其實是……

吳委員玉琴：你是說申請 539 條款的沒有真的增加很多這種判例？

薛部長瑞元：沒有，不過這還是一個問題，所以還是要做……

吳委員玉琴：可是有一些是隱藏的文化耳語在傳。

薛部長瑞元：瞭解。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你可以一起注意，對於 539 條款是不是可能用專家會議的形式？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參考。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本席宣告，稍後陳瑩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6 分）部長好。外界對於全民健保有沒有瀕臨破產的議題其實一直有疑慮，不過本席有一些不太相同的意見，所以今天提出來跟大家討論一下。本席認為全民健保就像一臺承載負重的卡車，我們總是有資源可以讓卡車繼續運行下去，只是目前我們沒有讓這臺卡車開起來靈活自如的感覺。舉例來說，2020 年 OECD 國家的醫療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9.7%；在美國該數字高達 19.7%；但是在我們臺灣，總醫療支出僅占 GDP 的 6.69%，總醫療支出資金單位包括政府部門、保險部門以及家庭自付還有其他的私部門。

保費的調整向來是不被看好的一個政治操作，常常引起許多的反彈，特別是現在社會的氛圍都講求 CP 值的情況下，使得健保的財務常常處於要調整的臨界，但是在醫療技術以及材料不斷精進的情況之下，其實各項費用也隨之增加，不過在追求低費用之前，是不是更應該來顧及醫療品質，就財務面來看，部長，你認不認為整體國家的醫療支出應該要提升？你認為醫療支出的增加與否和醫療品質的提升有沒有正相關？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首先，在我們整個人口老化的趨勢之下，年紀大的人所需要的醫療是增加的，數倍於年輕人，所以整體而言，醫療支出的增加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至於醫療費用增加是不是一定跟品質掛勾，簡單的講，我想品質要提升就必須要費用增加，但是費用增加不一定品質會提升，所以我們就是要在這中間看看能不能盡量讓這兩個能夠更掛勾，也就是當費用增加的時候，一定要促使品質也能夠提升，這樣才有意義。

莊委員競程：美國商會在 2019 年有發表一篇專題報導，題目是全民健保面臨迫在眉梢的挑戰，其實內容有提到臺灣廣受好評的全民健保暫時還有結餘，不過由於成本上揚跟人口快速老化，健保資金可能在兩年內用罄，除非政府調漲保費和推動其他改革。實際上我們在 2021 年有調漲過保費，但是因為過去年年支出大於收入，而且截至今年第 2 季已連續第 6 年出現當期赤字。目前健保累計的餘絀只剩下 912 億元，預估年底就會逼近 1 個月安全準備金的下限。面對這個問

題我們要怎麼因應？日前部長曾經被詢問到健保部分負擔新制的問題，有提到部分負擔新制延遲的原因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如果年底之前疫情好轉或者經濟活動開始復原，有可能在年底會實施。請教部長，評估的指標是什麼？時序已經接近 11 月中了，部分負擔新制有預計要在年底實施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是要看疫情的變化，現在才剛剛開始……

莊委員競程：往下。

薛部長瑞元：往下。至於我們整個經濟活動是不是就能夠全面的上揚，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是否在今年年底前開始部分負擔的新制，目前我並沒有把握。不過，看起來可能年底至明年初之間有機會，這個部分負擔的新制每年大概可以為健保節省差不多 100 億元。

莊委員競程：事實上臺灣的健保制度是很完善地，過去還曾經在經濟學人雜誌評選名列世界第 2 名，健保服務 99% 的人口涵蓋極廣泛醫療服務，管理成本很低，但是我們必須願意去投資健保才有辦法繼續運作下去。全民健保的支出大約占 GDP 的 3% 左右，過去有許多人認為健保支出應該調整到 GDP 的 5%，部長怎麼看這樣的建議？另外請教社保司長，您經歷 SARS 後有所感觸，所以才發心投入公衛，至今差不多 15 年了，您覺得要怎麼做好說服大眾投資健康，進而願意多投入健保支出？

薛部長瑞元：我想投資健康這一部分是我們健保的 mission，主要的目的是在此。至於實際上的作法，除了資金投入之外我們必須要想，當臺灣的工作人口可能逐漸減少的時候，假如一個勞工或員工生病的話，整個工廠或公司的生產力就會下降。所以投資在健保上面其實是有其必要性，包括企業以及個人，企業除了我剛講的，如果員工為了照顧生病家人必須經常請假，這其實對公司與企業也不是好事。讓健保能持續經營並減輕民眾負擔，這個是就是一種投資。接著我請司長回復。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謝謝委員。其實我們的思維，如同部長一直提到投資健康讓健保增值這種概念，至於怎麼去說服民眾？事實上從 110 年開始我們透過中長期的計畫，健保雖然是一個 pay-as-you-go 即期、短期的保險，但是對政府來說，用政策、中長期規劃處理這樣的事情，我們認為是對健康政策是比較負責任的。剛剛委員特別提到 GDP 的占比，事實上占比高不一定說是不好或管理不好，而是有另外的面向，也許投資或各方面分配或薪資、生產面都同樣是我們值得去思考的部分。所以除了跟民眾溝通這觀念之外，我們透過中長期的計畫，包括慢性病的防治、癌症品質的提升，利用這些計畫，其中尤其是 C 肝的防治計畫，民眾應該有很大的信心。該有的、有價值的治療我們要勇於投資，這樣對民眾的健康是有保障的。

莊委員競程：健保的設計其實就是希望國人都能受到同等的醫療服務，但是有很多隱憂，因為健保制度必須在公平、效率和品質之間求取平衡，必須照顧國人健康，同時希望積極鼓勵醫療人員提高品質，而非追求高利潤。我想部長及司長兩位都曾為醫師，也投入公衛公職很多年了，你們對健保未來的規劃及發展有哪些想法？在制度上覺得有哪些需要調整或是也許 10 年、15 年之後回頭來看，你們最希望現在能做好哪些部分？

薛部長瑞元：健保原則及主要目的有兩個，第一個就是公平，第二個就是提升整個醫療照顧的品質，我們對未來大概就是以這兩個原則來規劃，希望如果有必要在財務上增加一定要跟品質來掛勾，能夠提升品質才有它的意義存在。另外必須要公平，所以在目前不管是給付或是保費的收入方面，是否完全達到公平，這也是必須做檢討。所以我們會推動全民健保的修法，修法當我們討論到一定程度時候就會送到貴院來做審查。

莊委員競程：是。如同前面所說，本席認為全民健保就像一臺承載負重的卡車，是一臺目前開起來不太靈活自如的卡車，其實需要幫它更新制度與做法，就像我們做車子的保養一樣。車況保養的好，健保這一臺車就可以開的長長久久，而且可以靈活自如，這一方面我們再共同努力，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7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是預算詢答，但是我要問一下高端的部分，高端疫苗我看了、查了一下技術線圖，它在 3 年前股價是 27 元，1 年半前是 471 元，一直到上個禮拜四，也就是月底補件還沒有補過之前股價是 60 幾元，這個浮動是很大！但股價其實不關我的事，星期四審議 EUA 通過後星期五就漲停，以今天來說指數大概漲 100 多點，它又跌回 60 多元，這些都不是重點。我們審查的速度快也不是錯，問題是 EUA 審查相較其它疫苗有沒有循往例？專家學者是同一班人，還是不同班人在審查？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同一班人。

徐委員志榮：都同一班人？沒有例外的？對這個沒有例外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OK，好。有關預算，我們最近在電視上看到國健署吳署長宣導影片或廣告也好，主要的內容就是說肺癌早期偵測的計畫，簡單講就是 LDCT，有關於害防制的部分，這個成效不錯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不錯的，數字上面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從 7 月 1 日開始我們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到 11 月 2 日為止，我們找出 69 名肺癌的個案，其中早期的就有 63 名，占 91%，所以效果很不錯。

徐委員志榮：很好。問題是，我們今年想要申請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好像被行政院方面打槍，它們沒有接受這一個計畫。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在癌症防治工作的四癌篩檢經費以外有一個「其他」，在「其他」的項下我們編了 10 億元。

徐委員志榮：10 億元？

薛部長瑞元：是的，其中 2.14 億元就是準備做肺癌篩檢。

徐委員志榮：雖然他們沒有准，但是你們還有編二點多億元做這個計畫？

薛部長瑞元：對，主要是項目上面的調整。

徐委員志榮：還是有做？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所以說這個效果很好，現在肺癌好像是健保支出第一名？

薛部長瑞元：肺癌是我們癌症死亡數的第一名。

徐委員志榮：之前好像肝癌是第一名。

薛部長瑞元：肝癌應該……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現在 C 肝的藥也不便宜，但是健保有給付以後，肝癌的致死率應該比較低，這個演變大概是 C 肝、肝炎、肝硬化，然後到肝癌，所以如果我們在前面不花點錢的話，到後面健保的支出可能會更大。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所以對於氣管也好，支氣管也好，肺癌也好，我們要早期預防、早期治療，我們的健保支出可能反而會省更多也不一定。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所以這個計畫要繼續執行、推廣。

另外，關於公益彩券回饋金，我們每年差不多回饋 27 億元，其中 6 億多元是專門給部裡面做新興社會福利支出，剩下 20 億元是由衛福部、勞動部、原民會、財政部 4 個部會依照分配的金額去執行，還有 25%，大約 5 億元左右是由這 4 個部會提的指標性計畫來爭取這個額度。我主要要講的是，有關障礙者經費的部分，就是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我們從 107 年開始陸續有四千多萬元到六千多萬元，今年也有六千多萬元、將近 7,000 萬元，我個人認為，障礙者的自立生活運動可說是障礙者平權最重要的項目，各個障別都會運用到，但是實務上會碰到兩個問題，第一，知道的人並不是很多，所以申請的數量也不是很多；第二，地方政府有規定申請的上限，每人每月所謂的個人助理申請是 60 小時，不足的部分還可以申請長照照服員的居家服務，但是很多障礙者朋友反映兩個加起來的時數還是不夠，本來障礙者朋友的經濟能力可能就比較弱一點，好像中低收入戶可以補助 30%？就是超過時數以後、超過 60 小時跟長照的時數以後，好像對中低收入戶有點補助，但是對於不是中低收入戶的人來講，就是一筆很重要的負擔，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多多給予他們支援？不然的話，這四千多萬元到六千多萬元，這些錢如果大的話，可能地方政府就不會設限 60 小時，因為你補助它的金額如果比較大的話，它可能可以把 60 小時再增加到 70 小時或 80 小時，當然就會減低所謂障礙者的經濟支出，所以希望部裡面能夠大力協助、幫忙這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本來這個事項是地方政府的應辦事項，但是我們從 101 年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來補助之後，地方政府就仰賴這筆補助來做這件事情，而這些補助的金額，事實上，107 年是三千四百多萬元，到今年是六千六百多萬元。

徐委員志榮：是有成長。

薛部長瑞元：是有增加，但是算起來各個縣市還是有一個預算的 quota，所以他們大概也因此不敢核給太高的時數，自動的把它訂在 60 小時，這個我們可以再跟地方討論。

徐委員志榮：像我們苗栗縣地方的財政也不是很好，可能幾乎都要仰賴中央，總之，我們要多多關心、支持弱勢族群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徐委員志榮：再拜託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6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是審查預算，之前我們有一個提案是希望衛福部成立兒童及少年司，不知道部長現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是先整合在醫療這一塊，再把有關於兒童的醫療照護這部分先做強化，而醫療照護就會連結到，如果他在生活照顧的部分，或者他是屬於脆弱家庭等等這些因素的話，那就會把他連到社會安全網這裡，我們必須先做網路的串聯，之後才能夠最後決定要不要放一個司在那個地方。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知道衛福部後來的回復就是暫不推動設置兒童及少年司，你們給的理由是，第一，因為會造成族群切割、標籤化的問題、資源分配、公平性的疑慮等等；第二，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一個業務單位大概設六到八個司，但是從 2018 年增設的長照司，以及接下來的心口司拆分後，變成現在就有 10 個司，所以這個絕對不會是理由。

請部長看一下，日本國會今年 6 月通過設置兒童家庭廳的法律案，預期編制 300 人以上，它的地位就是一個內閣府的外局，是一個獨立機關，相當於臺灣的環保署，所以他們的兒童家庭廳負責確保兒童上小學前有健康成長的環境、撫育兒童資源、兒童福祉提升。

其實中央兒少專責單位推動聯盟在 2018 年、很早之前就曾提出，臺灣的兒虐、事故傷害及醫療城鄉差距嚴重，而且當時的兒童死亡率居高不下，高於日本、新加坡等 7 個國家，兒少意外事故死亡率也在 OECD 國家中排名非常高，所以大家一直在倡議，現在兒少從開案、安置到後續譬如說結案、追蹤輔導等等，其實現在就像部長講的，你們還是要串聯各個單位、各個機關，包括保護司、國健署、社家署，相信署長也很清楚，你們有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等等，也就是說，現在兒少會經歷數不清的社工，徒增兒童分離焦慮與多度創傷。其實當時衛福部李次長也曾高舉兒少專責單位要成立，但是現在衛福部卻打槍說不要成立。我舉了日本的例子、民間團體倡議的原因，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站在兒少的立場仔細思考，應該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因為孩子是我們的未來，下一代就是我們需要投資、非常重要的資產。

此外，我一直很關心護病比的問題，我想請教部長，目前我們護病比的規範是如何？要怎麼查核？醫院違反規定會有什麼效果？

薛部長瑞元：護病比在設置標準裡面有，另外，在評鑑標準裡面也有。這部分必須定期經由健保 VPN 上傳，也就是說這些數字我們是隨時掌握，並不是只有在評鑑的時候才去看。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先請教你知道什麼是全日護病比嗎？

薛部長瑞元：全日護病比應該就是整天的病床數跟護理人員的比例。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部長剛剛前面談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確有規定相關的護病比，比如說，急性一般病床護病比醫學中心是 1 比 9 以下、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是 1 比 12 等等都有相關規定，但現在是全日護病比，這是什麼意思？其實剛剛部長講了部分，也就是說，日班、小夜班、大夜班的護理人力加起來除以三，只要符合就算合法，現在是這樣子，並沒有要求隨時都要符合護病比的比例。我舉個例子，在先進國家規範得非常細緻，手術室 1 比 1、新生兒的護理是 1 比 6，中間會有各種不同護病比對應不同病人的照護需求，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民間團體、工會一直希望能夠改善。請教部長，什麼時候我們可以完成三班護病比？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因為醫院的系統有很多不一樣的情況，包括病房、包括門診、包括手術室、加護病房等等，其實它的性質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大概很難去訂一個各種單位都適用的護病比，我們應該是擇要，看看哪一個地方、哪一些單位的這一個部分是比較重要的，比方說 ICU，那 ICU 的護病比就應該要先訂出來。

蔣委員萬安：部長，比如說你們要從科別、不同照護型態來訂定，什麼時候可以落實？

薛部長瑞元：就是一步一步從重要的開始訂。

蔣委員萬安：有一個規劃的期程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已經有，比如 ICU 的部分是有。

蔣委員萬安：所以衛福部規劃，如果要健全護病比，怎麼樣能夠有一個很完善的查核機制，讓護病比不只是表面好看，而是真的能夠落實？

薛部長瑞元：查核的部分就是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另外一個就是有通報平台，如果民眾或者是護理人員發現醫院排班違反護病比的比例就可以通報過來，我們也會隨時檢查。

蔣委員萬安：部長，另外我想請教關於公費醫師的問題，在這次預算審查也有委員提出來，我們看到截至今年 7 月底服務期滿的公費醫師人數有 182 名，留任 127 名，平均留任率是 70%，但是其中外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留任比率只有 50%，甚至其他包括神經專科、骨科、職業醫學科等培育的醫師數量更少。這個部分請教部長，我們留任的情形偏低，衛福部有沒有仔細檢討，以及要如何改善？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公費醫師的留任就是在他服務完之後仍然願意留下，這是必須要額外獎勵的部分，但是每一個公費醫師可能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他有他的家庭因素，所以不可能達到百分之百都能夠留任，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仍然試圖用各種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衛福部回復預算中心也是這樣的立場，因為公費醫師有生涯規劃、家庭生活、子女教育的問題，也考量交通不便、資源缺乏，甚至缺少醫學中心學習，加上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並沒有替代及支援人力等等，這些都是造成留任率偏低的問題。

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層面，很多公費醫師表示因為服務的醫療機構看到他們是公費醫師的身分，有契約義務，所以會不公平對待公費醫師，給予不合理的工作分配，然後公費醫師的職務和所受的專科訓練及專長並不一樣，不能適才適所，導致工作成就感低落，服務的醫療機構器材老舊、過期、缺損不堪等等，這些問題也許就是他們真實現實面臨到的，我想這個層面衛福部也要去瞭解、去改善，因為基本上大概每個會期，我的預算案裡面都會有一個案子提出來是關

於公費醫師留任率偏低的問題，要怎麼樣改善這個問題，然後真正對偏鄉醫療能夠提供很好的醫療照顧服務？我想這個才是衛福部應該要對症下藥針對問題來解決的，而不只是試著要增加很多補助，然後說沒有辦法，因為每個人有他的生涯規劃等等，其實他們實際在工作上面臨到不公平的對待、沒辦法學以致用等等，衛福部要從這個角度去解決。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提醒，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現在所講的這些問題其實是在之前公費醫師制度裡面經常發生的，後來新制是由醫學中心訓練，然後再派過去，明年大概是這一期的第一年公費醫師就會畢業，然後就會開始進入到訓練階段，他們現在的一些規劃就比較能夠避免過去的那種問題，我想我們應該有信心在新的制度之下公費醫師會比較……

蔣委員萬安：好，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改善，我們希望看到更好的數據出來。

薛部長瑞元：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0 時 37 分）部長好。衛福部在西醫培育有醫事司，西藥法規的部分及藥廠、藥品管理，還有查驗登記有食藥署及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今天我們大概就以負責西藥法規、藥廠、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的食藥署來看，全署人員有 581 人，112 年預算高達 33 億 8,516 萬元，中醫藥司的部分是衛福部唯一管理中醫藥的單位，人員數只有 50 人，112 年的預算是 1 億 7,940 萬元，兩者之間差距高達 19 倍之多，除了食藥署以外，我想請教一下部長，衛福部含所屬單位在中西醫藥發展的人員跟預算上到底差了多少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其實不好估計，因為散落在各部分，還有一些生藥事實上也不都是由中醫藥司來管，因為它涉及到的也許和農委會有關。

陳委員瑩：即便它不好估計，但差距是大的。

薛部長瑞元：食藥署這邊還包括食品，還有醫材、化妝品，都算在裡面，所以也不是只有藥的部分。

陳委員瑩：但即便如此，實務上的差距其實還是有的。

薛部長瑞元：對啦！當然……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們再往下看。國衛院人員大約有 879 人，112 年預算 43 億 1,472 萬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的人員數只有 70 人，112 年的預算是 2 億 1,437 萬元，兩者的預算經費差距高達 20 倍。另外再拿中醫藥司在衛福部的預算比例來看，其實只占了 0.08%，連 0.1%都不到，所以我想請部長再想一想，衛福部下還有哪個司是連 0.1%的預算比例都沒有的？有沒有其他的司跟他們一樣，只占了這樣比例？應該是沒有啦！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瑩：所以中醫藥司在這方面就是第一名，但中醫藥司都沒有爭取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都鼓勵，就是把業務擴大……

陳委員瑩：對，所以這表示中醫藥司過去爭取之後好像也沒什麼用，因為本席也一直協助中醫藥司爭取提高預算比例，但進步的程度其實仍微乎其微。今天我並不是要特別替他們講話，但簡報上的數字真的就是會說話，可以說明也可以證明一切，我想請教部長的是，你們有沒有考慮要怎麼去改善這種嚴重失衡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承蒙貴院協助，中醫藥發展法通過後，其實已有法源依據，其中要如何把中醫藥的發展實質化，此事我會責成中醫藥司盡量把比較踏實的計畫和方案等提出來。

陳委員瑩：我們是很期待，因為還有很多相關的子法需要訂定……

薛部長瑞元：其實可以做的事情還非常多。

陳委員瑩：有了部長這番話，我們很期待這個差距可以在短期內縮短。

另外，我要再請教一個大家非常關心的問題，針對新聞上指出限縮公費清冠是西醫大老的要求，請問部長是這樣子的嗎？

薛部長瑞元：我先請教委員，「限縮公費清冠」的意思是什麼？

陳委員瑩：你要請教誰？

薛部長瑞元：委員在這邊講，「限縮公費清冠」所指為何？是限縮其使用對象？

陳委員瑩：就是限縮使用對象。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部分……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都有限縮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有限縮的是孕婦和 12 歲以下的小孩。

陳委員瑩：那之前的限縮呢？

薛部長瑞元：之前的限縮其實是這樣的，因為西藥的……

陳委員瑩：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被限縮的使用對象，我剛剛問是不是有西醫大老要求……

薛部長瑞元：這跟西醫大老沒有關係。

陳委員瑩：所以這是假新聞嗎？

薛部長瑞元：對，這跟他們沒有關係。

陳委員瑩：所以這是大家的揣測嗎？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OK。10 月 7 日已經針對公費清冠一號是否再放寬進行討論，10 月 11 日指揮中心在記者會上也表示，清冠一號公費的使用對象即將放寬，將新增具高風險因子的對象，包含控制不良的高血壓、出血性與消化性潰瘍以及精神疾病患者和產婦，但具體的時間都沒有講。今天已經是 11 月 7 日了，所以到底是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已經公布的就可以。

陳委員瑩：以上公布的已經全部都可以，包括產婦等也是嗎？

薛部長瑞元：產婦可以，但孕婦還不行。

陳委員瑩：好，稍後就來討論孕婦的部分。中醫師全聯會表示，臺灣發生新冠疫情以來，到今年 7 月底為止已經有七萬多名 12 歲以下的兒童使用過清冠一號，週歲前的確診嬰兒使用也已達到兩

百多例，屬於兒童專責醫院的臺東基督教醫院，對確診兒童也曾採取「西醫住院、中醫會診」的模式給予清冠一號，而且根據「使用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目前還沒有見到使用清冠一號後有不良反應的。但是也確實有極少數的民眾提及，服用清冠一號後有拉肚子的狀況。部長日前在委員會答詢時表示過有一些零星的個案，因此請問這些零星的個案是透過什麼通報系統、反映什麼樣的症狀？

薛部長瑞元：是有發現這樣的案例，也不是……

陳委員瑩：就是拉肚子？

薛部長瑞元：也不算正式通報，現在說有七萬多名，就是因為不是在有計畫之下去做的。在原本的臨床試驗中，使用對象並沒有包含這些 12 歲以下的小孩子，現在如果要放寬的話，就必須要有個計畫，並思考要怎麼收案統計，這樣才有可能……

陳委員瑩：我們來看一個邏輯，因為部長之前表示，那些個案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可以證明症狀與服用清冠一號有關，我當時在現場也聽得很清楚，本席也絕對同意攸關民眾健康安全的事情一定要更謹慎小心地處理。清冠一號臨床治療指引定有兒童的使用劑量，這七萬多個使用案例並不是沒有醫師處方隨便使用的，而是依照指揮中心日前公布的「現行之未滿 65 歲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去做的，其中孕婦的部分已用綠色特別標明「目前尚無 Paxlovid 用於孕婦之臨床資料，若臨床醫師評估使用效益大於風險，經充分告知並獲同意後可使用」。中醫師本身並沒有調劑權，司長有中西醫的背景，因此請教司長，沒有臨床資料的西藥可以經過醫師評估後使用，清冠一號為什麼不可以，這樣是不是有雙重標準？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一題我來回答好了。合法藥品使用對象的效果不明確或是風險不確定，這個叫 off-label use（仿單外使用），要做仿單外使用有幾個條件，首先就是必須要有醫學文獻上的支持，其次是要詳細地對病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所以主要是這兩點必須滿足才可以做 off-label use。

陳委員瑩：所以 Paxlovid 有滿足而清冠一號沒有？

薛部長瑞元：如果要做仿單外使用，或適應症外使用的話，就要滿足這樣的條件。

陳委員瑩：對，所以 Paxlovid 有而清冠一號沒有，是這樣子的嗎？

薛部長瑞元：清冠一號如果要在臨床上去做 off-label use 的話，仍然要符合這些條件。

陳委員瑩：對，但我較能理解的方式簡單講，就是 Paxlovid 有滿足而清冠一號沒有，所以目前國內就作這樣的決定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目前在清冠一號方面，還沒有這樣的共識，就是在使用之前要滿足這些的條件。

陳委員瑩：對，所以 Paxlovid 有滿足嗎？

薛部長瑞元：有。

陳委員瑩：有關孕婦的部分，目前還要多蒐集一點資料，針對 12 歲以下的兒童，中醫師們認為臨床治療指引已有兒童使用劑量，而且中醫師們在進行診斷評估的時候也一定會以兒童的健康為優先，所以希望能比照西藥，只要經評估使用效益大於風險，就可以開放使用公費清冠，所以新的公費清冠一號使用標準還沒公布，在此我要特別為大家請命，還請衛福部再研議看看好不

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看看。

陳委員瑩：我要提醒，因為清冠一號在這次疫情中讓國人瞭解中醫藥的療效，許多國人面對長新冠的症狀也都尋求中醫協助，現在有不少醫師反映，在健保使用的科學中藥裡有很多藥是缺貨或是即將缺貨，而且五大藥廠都是這樣。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要在這裡特別提醒，畢竟會造成醫師必須要找替代藥物，在臨床醫師都無藥可用的時候，請問中醫藥司有沒有掌握這樣的狀況？是因為中醫藥的利用率增加，還是說是供應不足，還是原料缺貨，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會後再請部長詳細跟你說明。

陳委員瑩：這個一定要會後講，但我很想知道中醫藥司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今年 5 月到 8 月是因為確診多……

陳委員瑩：你有沒有注意到？

黃司長怡超：有。

陳委員瑩：有就好，那就請你們會同相關的單位來研議，再回報我們辦公室。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我在這邊修正張育美召委的宣告，到林靜儀委員質詢結束再休息 10 分鐘。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51 分）部長早。國內的疫情到 10 月 17 日之後已經逐漸脫離了高原期，趨勢也逐步下降，防疫的政策邁入與病毒共存，面對今日的防疫成果，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與醫療機構絕對功不可沒，無論是 PCR 或者快篩檢驗、確診者的照顧、機構內感染的管制，乃至疫苗接種以及醫療人員一次一次的出勤，配合社區採檢還有各項防疫的業務，都仰賴著醫界全力的奉獻，不過相對於醫界的付出，請問衛福部有給予相對應的支持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如果說是在財務上面的支持，我相信是有的，包括給的津貼、對醫院的獎勵金等等，還有從事各種作業，比方說疫苗作業的獎金、做篩檢等……

張委員育美：以上我說的都有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在過去兩年期間，我已多次在衛環委員會關心醫事人員的防疫津貼發給問題，衛福部固然有作出調整，例如加入暫付預撥機制，讓基層人員能夠早點獲得津貼，但是我們卻聽到第一線人員頻傳沒有領到應有的津貼，舉例來說，上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曾向前部長陳時中陳情，市聯醫十幾位呼吸治療師近兩年來都沒拿到該獲得的防疫津貼，部長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訊息？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防疫津貼是透由健保系統直接撥給醫院，在醫院再撥給相關人員的時效上面，可能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得那麼快速且清楚，如果我們有聽到這一類的訊息的話，我們都會盡力做查核。

張委員育美：我們從衛福部網頁的公開數據可以看到，即使有預撥機制，111 年的醫療照護醫事人員津貼發放進度仍然不太理想。從今年 5 月起，改為由系統比對，政府是好意的改由系統比對，改依「傳染病通報病例清單」以及「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收治病例」作為估算預撥津貼之基礎，也就是說醫院以前很多用人工及紙張等等，我再講一遍，政府是好意的，所以改用這兩個系統，就直接依系統計算收治病案數，估算各醫院的津貼金額，預先撥付給醫院。

不過我們看 5 月到 7 月的數據，5 月的申請數 232 家、預撥數 191 家，6 月申請數 245 家、預撥數 198 家，也就是說 5 月的時候僅有大概半數核可，5 月到 7 月間的申請數及預撥數是有落差的，推估其原因可能是新系統剛上線，且正值國內疫情高峰，醫院可能沒有熟悉邏輯，以致部分醫院收治病數無法藉由這兩個系統掌握，事後申請卻沒有辦法得到預撥。因為沒有得到預撥會造成醫院跟醫護人員覺得奇怪，怎麼有些醫院有拿到款，我在的這些醫院沒有，其實是大約一半，像 5 月有 232 家申請、191 家預撥，6 月 245 家申請、198 家預撥，所以會造成有些醫護人員對醫院的不滿意。請問部長，多久內可以解決預撥機制的問題，可以使醫事人員快點領到津貼？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當中，至於說有這樣的差距，是不是我請司長說明一下？

張委員育美：你們給了兩個機制，但使用起來不太順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先講一下，所謂預撥，就是像現在是 11 月，11 月 10 日之前我們會預撥出去的是 10 月直接由系統得到的……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講的是醫院在使用上並不順利啊！你們想要預撥，可是如何讓醫院使用順利？以前它是用紙張或其他方式。

劉司長越萍：醫院在預撥家數這邊是不用申請的，我們在核可這邊是實質確認之後……

張委員育美：我講的是預撥，因為依兩個系統統計之後，你就可以先預撥多少，因為拿到預撥比較重要，之後你們再慢慢核可。

劉司長越萍：對，所以才會是這個月的 10 日預撥前一個月的人員津貼，這個地方不用申請。

張委員育美：如果是百分之百那就沒問題，可是 5 月、6 月大概只有一半，所以有一半的醫護人員會覺得沒拿到。

劉司長越萍：5 月、6 月是我們預撥之後，因為那時候疫情爆發，在傳染病通報清單的部分會再跟醫院做釐清，所以差別的地方才會在申請數跟核可數這邊有一些落差，可是預撥的數字是已經出去的。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重要的是預撥。

劉司長越萍：對，預撥是已經出去的。

張委員育美：你有這樣講就好，因為還是要讓防疫的第一線快速地感受到。

接下來我要關心心理健康的議題，今年 5 月衛福部將心理健康與口腔衛生分開之後，固然宣示了對心理健康政策的重視，但在實際作為上，明年度心理健康司的預算，除了配合原來規劃增加經費之外，沒有其他的新意。而且心理健康司視為萬靈丹的心理衛生中心，也就是心理衛

生所，在今年 8 月就有獨立媒體報導，心衛中心正是一個看似中央主導，實則毫無核心思維、放任地方群魔亂舞的例子。這是某一個媒體報導的，請問部長，你知道在基層心理衛生工作者眼中，心衛中心出了什麼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這個媒體的報導是用什麼樣的標準或者是說它的來源是什麼，不過這種批評有一點點沒有系統。

張委員育美：當然媒體的報導我們聽聽就好，但是我們還是要重視，心理社工與訪視員協調社區內各級單位，他們有各自的專業，可能習慣各自為政，心理社工師和訪視員到一般家庭訪視回來之後，可能支援不夠。我要提醒部長，心衛中心除了面臨我國訪視量過高，他們在外部很辛苦，內部又沒辦法獲得支援，所以產生這種問題，請部長要多注意。如此會產生什麼結果？我國團隊去年刊載於知名精神醫學期刊的研究，分析國內 935 位 10 到 19 歲自殺個案，因為你對外的人力不夠，對內又協調不夠，這 935 位 10 歲到 19 歲自殺個案中，死亡前三個月僅有 18.6% 曾於精神科門診就診。不僅如此，根據 110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自殺在 12 到 17 歲少年死因中名列第二名，15 至 20 歲國人自殺死亡率過去 10 年持續攀高，所以部長，成立心理健康司只是開始，要如何協助青少年族群緩解心理問題才是重要的。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很關心的議題，也就是這些青少年自殺死亡率的攀升，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心衛中心部分，很多都是剛剛才布建，裡面有各種不同的人力，這些人力的整合當然是一個相當大的挑戰，自殺的關懷員、關懷訪視員、精神病人的關懷訪視員各自負擔不同的任務，這中間又可能有串聯的必要性。

張委員育美：內部串聯，外部工作壓力又大，個案又多。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個還有努力的空間。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知道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建議心理健康司可以增加兒少心理健康專案的預算，藉以擴增具隱密性、便利性、可近性的線上輔導，為什麼呢？因為青少年可能會不好意思，所以需要具有隱密性，你看死亡前三個月只有 18.6% 曾於精神科門診就診，如果沒有隱密性，他會不好意思。他能夠就診求救的話就可以獲得改善，所以我們要強化高風險個案的醫療轉介，完善青少年自殺防治的版圖，你覺得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12 歲到 17 歲剛好就是就學中的國高中學生，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必須和教育部一起合作，這些年齡的青少年大概有很大一部分的時間是在學校，所以防治工作必須要一起來。

張委員育美：就是要與教育部一起合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那我們就一起來降低兒童自殺的意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2 分）部長早。關於健保的部分，這幾年我想大家都曉得健保的費用，未來我們面對高齡化社會，面對少子女化，理論上，我一直認知的是能夠繳健保費的會越來越少，需要耗用健保的會越來越多，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趨勢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所以醫療界所希望的，比方 1 點 1 元，未來應該是越來越困難吧？

薛部長瑞元：可能這個趨勢也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就是一直賴帳就對了！好啦！我們也被人家賴得很習慣了。

薛部長瑞元：因為總額預算就明定在全民健保法裡面，除非修法，不然還是在總額預算……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一直強調，在健保總額有限的情況之下，有多少錢做多少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有很多他們希望能夠納入健保的部分，我在跟很多團體溝通的時候都會說要有錢才能這樣做。但是我看到即將在今年度開始，應該說這個試辦了非常多年，假如我沒記錯應該試辦了有 10 年以上，但是一直沒有變成一個大的政策，今年很高興地宣示要做住院整合照護，今年度住院整合的預算是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今年度大概 3 億元。

林委員靜儀：今年是 3 億元，我看到你們推估未來 30%推動要花 47.5 億元，50%推動要花 79.3 億元，100%推動要花 158.7 億元，請問你們認為這 158.7 億元要從什麼地方來？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我們還是先由試辦開始，試辦有成效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可是部長也知道這件事情在北部很多醫院試辦大概有 10 年了吧。

薛部長瑞元：沒有，那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現在不一樣嗎？

薛部長瑞元：內容不太一樣。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又改變了？但是一樣是試辦？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現在有把健保的一部分金額放進去，以前沒有。

林委員靜儀：以前沒有放健保，現在把健保放進去了，可是要使用健保就要看其合理性和衡平性，這件事情我還是再確認一下，未來你們會怎麼去籌措這 158.7 億元的 100%推動財源？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當然有兩個可能的財源，如果仍然是在健保裡面的系統去做支付的話，第一個是由額外的公務預算補助，沖到健保基金裡面去。第二個是從健保本身去調漲保費來支應。

林委員靜儀：如果需要調漲保費來因應，包含我剛剛講的 1 點 1 元也是調漲保費之後就有機會因應，為什麼不要先做這個？

薛部長瑞元：那個在總額預算之下大概很難，因為當趨近 1 元的時候，這個量又增加了，除非我們能夠控制量。

林委員靜儀：你認為那邊那一塊太大沒辦法，這邊這一小塊你就要切出來，變成這樣子嗎？

薛部長瑞元：有一點……

林委員靜儀：我這樣說好了，我認同住院整合照護有幾個好處，尤其前一段時間因為疫情關係，我們不希望有閒雜人等在醫院，這對於感染控制有幫助，對於減輕護理人員的壓力理論上也有幫助，我先講這些我都同意，我並沒有完全反對。但是我對於財源的來源，還有未來的身分認定

有一些疑慮，我時間沒有很多，現在我們用的是照護輔佐人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靜儀：照護輔佐人力的身分怎麼認定？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他要有照顧服務員的資格，再加上一些特別的訓練。

林委員靜儀：他是照服員，他不是拿醫事人員國考的 License，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他不是。

林委員靜儀：他沒有醫事人員身分，他是照服員。再來，對於他的工作經歷，你們有要求特殊的工作資歷等等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把它明確地訂定下了，但是未來可能就必須要有一些訓練。

林委員靜儀：你們也會明確訂定業務範圍嗎？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有。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的試辦狀況是同一層樓有 20 張床，其中有 5 張床是所謂的全責照護，另外 15 張床沒有，但是病人是流動的，今天這一床進、那一床出，所以由誰來負責知道這一層樓誰進誰出？誰來做這個計劃？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在徵求試辦的這些醫院，我們希望它是在一個病房單位。

林委員靜儀：在同一個病房？

薛部長瑞元：對，不要再做切割。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同一層樓才是所謂的全責照護，其他的樓層沒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靜儀：這倒是唯一一個我覺得還不錯的，因為對於護理人員來講，一層樓裡面有些病房有，有些病房沒有是非常麻煩的。

最後我要請問關於健保核刪的問題，因為現在這個案子試辦也是健保，未來你也希望用健保，健保有一個核刪制度，這個核刪制度醫界已經吵很久了，各式各樣的核刪，做檢查也核刪、開藥也核刪，請問現在正在做的住院整合照護有沒有核刪制度？

薛部長瑞元：理論上還是會有。

林委員靜儀：這麼做？你要用什麼方法去查？

薛部長瑞元：核刪制度要去看一些指標，可能會有品質方面的指標，但是現階段試辦的話不會太過於強調，現在主要是要有人，實際上要有人去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靜儀：第一個，這件事情一樣用健保預算，所以會產生排擠，你們也在健保會協商很多次了，對於醫療界及各個醫事專業來講，今天塞了這一塊就會排擠了別人，你要怎麼解決這個排擠的問題？第二個，相關的醫事人員任用都要考過國考，而且還要繼續教育，也要不停地去 update 他的 License，你們對於這些人有固定的核刪，但是對於經過訓練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但不是國家考試認定，沒有明確 License 的人，卻可以沒有核刪制度，這樣合理嗎？

薛部長瑞元：所以就是要有核刪制度，沒有錯啊！但是……

林委員靜儀：你要怎麼認定？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這些人要實際上符合我們的資格，如果不符合資格，當然我就不付了。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會有不符合資格的人在醫院做這個工作？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照服員仍然要取得一個證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必須要納編在醫院裡面，有點像執登的意思，就是他要登記在這家醫院裡面。第三個，他必須要接受一些額外的訓練，因為在醫院裡面工作和在家照顧長輩還是不太一樣。

林委員靜儀：是啊！沒錯。針對這部分，因為前一段時間衛環相關討論的都是疫情，但是這個制度影響很大，它影響到健保的預算、健保的總額及很多服務輸出的模式，甚至在某些特定醫院被照顧得那麼好、福利也好，又有健保，這樣就更不想出院了。李署長一直想做的下轉，我不曉得照這樣下去要如何下轉？所以這幾個部分麻煩部長還是要充分思考啦！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張委員育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20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談滿多疫後要如何恢復臺灣人民健康的照護事宜，不過想要恢復，可能某一些量能還是要補充。對於整個防疫過程中薛部長、衛福部團隊及 CDC 的努力，本席在此致予最大的敬意，尤其是薛部長在任職次長的時候，對於任何醫療院所在防疫方面及量能上給予最大的鼓勵及支持，在這邊也特別肯定。

我還是要請教一下，過去幾年來一直有在做的量能補充，不曉得現在的狀況是如何？我舉個例子，第一個，很多醫療院所付出更多成本在防疫上，前幾年都有給予相關的醫療院所補助，今年的防疫獎勵金不曉得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還是有編列，至於撥付的狀況，可能我請……

邱委員泰源：現在已經到 11 月，大家也是很關心，因為總是快過年了，今天已是立冬，醫療院所可能要準備把欠同仁的或其他鼓勵的部分還給他們，所以是不是差不多該給醫療院所相當的量能？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的預算都有編列在裡面，至於實際執行、已經支付的金額，是不是請劉司長說明及報告？

邱委員泰源：請劉司長簡要一點，今天時間有限。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簡要一點報告就是我們大概每月或每一季都是逐項進行給付。委員在垂詢的應該是針對年度的獎勵，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盤點衛福部的預算，然後再做處理，以上。

邱委員泰源：盤點的狀況怎麼樣？

劉司長越萍：目前預算的金額在津貼部分是可以確保的，如同剛剛主席所垂詢，即這個月追上前一個月的給付，津貼的部分大概會以這樣……

邱委員泰源：主席有垂詢過了。

劉司長越萍：獎勵金的部分大概會以跟人員比較相關的直接進行處理，整體上對於醫療院所年度獎勵部分因為比較複雜，目前在指標及整體預算的部分還在做盤點。

邱委員泰源：據瞭解已經盤點很久了，我這句話不曉得跟主席講的是不是一樣？是不是雷同？

薛部長瑞元：有啦！還是要把它盤點清楚。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們也沒有很早提問，已經到了 11 月才來請教，好不好？速度可不可以加快一點？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

邱委員泰源：拜託了！第二個是執行業務所得的費用率，去年大概是 117%，依照他們現在的計算，似乎能夠再提升一點，不曉得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做相關的研議跟幫忙？

薛部長瑞元：這應該還要跟財政部再協調。

邱委員泰源：有在協調嗎？我們一邊防疫，一邊也要將後勤工作做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先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拜託！不要到時候匆匆忙忙，早一點提出來，每個行政部門都有一定的時間要去處理，對財政部來講，這部分應該時間也差不多了，所以你們趕快確定一下，不然，醫界方面可能也會覺得需要再確定。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儘速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另外一點也是滿重要的，所有醫院跟診所在防疫特別預算方面的免稅還是一樣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應該還是一樣。

邱委員泰源：好，過去醫院同仁其實也是很辛苦，我們一直提出希望有防疫特別扣除額，當然財政部方面有比較多的考量，這部分我想衛福部還是要站在維護醫療量能上多多講一些正面推動的話。

薛部長瑞元：最後的決定還是在財政部。

邱委員泰源：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多多支持。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會儘量支持。

邱委員泰源：其實這對醫院影響非常大，很多醫院的院長都跟我說現在的電費實在讓他們承擔非常多，以前在防疫的過程中花費更多，不管是哪個醫院，像臺北市幾個醫院，從臺大、榮總、新光、亞東等，統統對這部分非常在意。衛福部對這部分好像聽說要做，既然台電好像沒有辦法讓他們減免、減輕這部分負擔的話，衛福部是不是有意要幫忙？

薛部長瑞元：這要看預算，委員剛剛提到好幾個預算對我們來講財務的壓力已經很大，是否還能找出財源來處理這一塊，行政院也在幫忙當中。

邱委員泰源：今天是預算質詢，對於你們需要的預算，我相信所有委員都會來關心，讓醫療院所的量能能夠維繫、防疫工作能夠持續下去，把它做好，我覺得可能都要有這方面的考量，就像明

年也應該有這方面的預算。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明年在防疫上仍然有預算的編列，因為我們覺得不會到明年 1 月 1 日大家就突然什麼都不用做了，這種機率並不大，所以有一些事情仍然要持續做，在醫療這一塊要保持一定的量能，我想這也是必要的，因為我們不知道再過來會有什麼樣的變異株出來，也是需要做一些事前的準備。

邱委員泰源：我想部長過去幾年來一直關心防疫方面，尤其是醫療院所的量能，本席在此再度肯定，也希望你們再繼續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我今天其實是比较關心癌症方面的治療，我們都知道臺灣的癌症病人越來越多，每個癌症病人可能至少有二、三十位至親好友，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敢說他不是 Cancer Family，一定都是家庭成員，或多或少都有承受到癌症身心各方面的壓力，所以臺灣如何照顧好癌症的病人，給予周全性的照護及對他家庭的支持都是相當的重要。

我稍微檢討一下，這可能是國健署負責的，過去做四癌篩檢救了不少人的生命。我們有一份統計，這些年來找出 12.9 萬個癌症病例給予早期的治療，其實是救了一個家庭的幸福。我們想想看，如果在檢查大腸的時候將一個息肉拿掉，可能他就不會得癌症，如果放著等了好幾年以後變成一種 Cancer，那就要把整個腸切掉，還需要化療，而且可能還會復發等等的狀況，所以我認為四癌篩檢是非常重要的。還是我請教署長可以嗎？我想要關心的是四癌篩檢的執行率，在預算的規模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我們 112 年大概編了 38 億元做癌症防治的工作，在疫情前，每年大概將近 500 萬人接受篩檢；在疫情期間，去年大概掉到 380 萬人左右；今年會往上提升，我們預估大概在 460 萬人左右。過去的話，10 年來……

邱委員泰源：我只是簡要問，明年的預算比起今年有沒有減少？

吳署長昭軍：沒有。減少的是因為我們做了肺癌的部分，那個只有二千多萬元，因為我們今年執行肺癌半年，必須要做一些資訊上的建置跟系統上的建置，那已經完成了。

邱委員泰源：所以肺癌篩檢的系統建置是國健署的經費嗎？還是健保署的？

吳署長昭軍：系統已經建置好了，建置篩檢的通報機制，還有一些確診相關的後續診斷資料。

邱委員泰源：所以看起來是一樣嘛，因為現在各醫療院所在四癌篩檢部分已經做得相當穩定，我們希望至少維持這樣的量能。

接下來，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研議能不能在有限經費、國家預算裡面，幫人民做更多應有的篩檢項目，如果能夠早期篩檢出來，用最低的費用就可以治療一個家庭將來的幸福還有國家沉重的負擔。

再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衛環委員會上次去考察癌症相關醫院的兩大龍頭，臺大跟北榮在癌症方面都是很強的，我把它們的一些建議整理出來，我請衛福部針對這些在一定的時間回復我；其實我在總質詢的書面質詢也已提出，但是還沒有回給我。包括怎麼樣讓癌症病人不要重複就

診、怎麼樣讓新的技術能夠以健保給付；當然還要研究商業保險來幫忙；特別有時候很難找到癌症的醫師，怎麼樣在生病的過程當中有一個比較瞭解癌症治療照顧的家庭醫師團隊，可以隨時提供正確的信息，讓病人不至於去找一些可能會花很多錢又沒有效果的治療；我相信這對國家、對人民的幸福影響很大。部長，這部分請給我一個回復，看看衛福部的建議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書面回復。

邱委員泰源：好，拜託了。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33 分）薛部長你好。這幾年政府為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也處理了很多相關的鼓勵措施，我們在這裡也有針對不同的措施質詢過，比如說生育津貼、托兒補助及增加產檢假為 7 日，還包括之前我們討論的育嬰留停比例提升等等。

這次我想來討論一下，為了降低臺灣的嬰兒死亡率，我們從 2020 年開始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編列將近 30 億元預算，這是因為臺灣的嬰兒死亡率跟 OECD 比起來稍微高了一點。但是我們編列這個預算之後，2021 年臺灣的嬰兒死亡率反而又上升了，從本來的 3.6%，增加到 4.1%。部長認為原因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部分我們有做初步的檢討，第一個，嬰兒死亡率可能還要進一步去做分析，也就是說，這中間到底有哪一些是可避免的死亡，有一些是先天性異常，那就真的沒辦法，因此我們現在努力在做這件事情，是有分析出一些初步的結果。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請會後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及委員會。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昶佐：但是我看目前的統計資料，偏鄉的部分比較高，比如說花蓮、臺東以及屏東，其實都比全國平均還高，你們後續對於偏鄉兒科醫療有什麼作法？因為本來的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是到 2024 年，你們好像明年要擴大辦理，在擴大之後，針對我剛剛提到的偏鄉，有沒有新的措施？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計畫內容沒有很大的變化，但是強度會增加。比方這個計畫裡面有一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就是每一個 0 到未滿 3 歲的小孩子要有一個兒科醫師做為專責醫師。過去只有 6 個縣市試辦，但是臺灣的孩子出生之後有可能轉換地點，送去阿嬤家幫忙照顧等等的，所以小孩會離開原處、失去聯繫，這個制度可能就無法達到目的，因此我請同仁正在修正計畫。過去這 4 年差不多 28 億元左右其實是嚴重不足，所以我希望這個預算數能夠拉上來，讓全國開始一起辦理。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偏鄉的部分，除了原本的重症運送專業團隊、遠距醫療等等，是不是能夠增設重點醫院？因為所有縣市至少有一家重點醫院來處理周產期、母嬰醫療等，那偏鄉的部分有辦法增加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依我們分析出來的結果，在嬰幼兒死亡率中，最大的原因可能與早產有關，所以要處理……

林委員昶佐：處理早產部分。

薛部長瑞元：處理周產期的問題是第一要務，尤其是在偏鄉，所謂的可近性是一個最大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們擴大的時候要針對這些偏鄉，請會後提供我們一份資料。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我在上個會期總質詢的時候有跟當時的陳部長及蘇院長討論母嬰親善的政策，過去大家為了追求純母乳哺育的 KPI，造成很多第一線醫療人員的壓力，也讓這些新手父母有很大的困擾。那個時候陳部長也有承諾要檢討，這個檢討當然包括提升哺育環境、鼓勵醫療院所跟護理之家增加泌乳顧問。但這些都是執行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相信部長也知道，因為你自己也是婦產科醫師，最重要是回歸到媽媽的哺育自主權。其實孕婦在這個過程裡面心理、生理都遭受很大的壓力，如果還有人把這個 KPI 放在他身上，他一定會壓力很大！因此最主要的是，以媽媽的心理、自主權來決定要怎麼哺育小孩才會開心，我覺得有一個快樂的媽媽，就會有快樂的 baby。所以也請部長願意接續這個承諾，繼續推動這些相關變革。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這部分其實是一種鼓勵的性質，讓媽媽願意親自哺乳等等，這些其實已經達到一定效果，以目前來看，自己哺乳的……

林委員昶佐：那個比例代表有一定的效果，但我要講的就是，我們要降低第一線的壓力……

薛部長瑞元：但是如果硬要他在幾個月內哺乳、還請人打電話詢問，我自己在醫院待過，我知道這些執行起來很困難。

林委員昶佐：真的不能這樣啦！具體來說，主要就是增設泌乳顧問，而不要以 KPI 來看，這部分希望部長繼續再推動。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昶佐：最後，我們的嬰兒奶粉廣告現在有限制，其實網路上都找得到，但那些資料的對錯是很有問題的！因此我要說的是，當這些新手爸爸媽媽不管是因為身心或其他原因，已經決定不用母乳哺育的時候，我希望衛福部還是要有一些專業的方案來提供正確資訊。因為現在禁止廣告，結果網路上找的資料各式各樣、對的錯的都有，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決定不用母乳哺育的人也可以有安心的資訊，這部分請衛福部研議。

薛部長瑞元：好，這部分我請食藥署在網路上建設相關的專業資訊。

林委員昶佐：好，這個部分再拜託了，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0 分）部長好。高端疫苗還是持續有爭議，本席有看到您的回答，媒體朋友說前任衛福部長居然講「沒有打高端疫苗在不爽什麼」，請問你認同這句話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句話應該有它的背景，我不是很能抓得住他是在什麼場合去講這句話。

洪委員孟楷：是啦！高端疫苗是用誰的錢來買？國人的納稅錢。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你、我、所有在場的人都有繳稅，我不管有沒有打高端疫苗，打疫苗是一種選擇，政府應該要提供合格國際認證的疫苗給國人來做選擇，國人可以選擇打或不打，但用的是國人的納稅錢去購買的疫苗，對不對？既然是用國人的納稅錢去購買的疫苗，就是只要有納稅的人基本上都有資格去瞭解當初政府的決策，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如果是已經打了高端疫苗的人出來講了什麼話，也不應該受到批評。

洪委員孟楷：是啊！本席同意啊！本席認為只要有納稅的人都應該可以瞭解政府的政策嘛，不然我們講個不客氣，普悠瑪太魯閣事件發生了，交通部也可以出來說沒有坐臺鐵的人批評什麼，剛剛我們也有委員質詢跟癌症相關的部分，難道你會跳出來說還沒有得癌症的人在批評什麼，不會吧？

薛部長瑞元：當然不是這個意思。

洪委員孟楷：當然不會嘛！因此，這是國家公共政策利益的問題，當然可受公評，每一個人尤其是每一個納稅的國民都應該要瞭解，政府也應該有權利、有責任向國人報告。

再者，本席請教部長，你說這不是在為高端做的保護力報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當初你們去年 7 月發給高端疫苗 EUA 的時候，你要求它在一年內提供什麼樣的資料？

薛部長瑞元：一年內的話……

洪委員孟楷：你的附帶條件怎麼講的？

薛部長瑞元：它的保護效益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一年內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以保障安全，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這是你的附帶條件，那高端疫苗檢送了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了嗎？

薛部長瑞元：有。

洪委員孟楷：它提供了幾份？

薛部長瑞元：它提供一份，有一份是國內另外一家醫療機構所做的，另外是疾病管制局對於……

洪委員孟楷：那有國外的疫苗保護效益報告嗎？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它檢附的資料有包括巴拉圭試驗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巴拉圭的試驗？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試驗的人數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一千多人。

洪委員孟楷：一千多人？我們講三期可能要做到上萬人，像 BNT 或莫德納那時候三期的人體試驗是做 3 萬人到 4 萬人，二期的試驗至少也做了 3,000 人到 4,000 人，所以它檢附巴拉圭一千多人的試驗資料其實連二期的基本門檻都還沒有達到，請問國內的呢？

薛部長瑞元：國內？

洪委員孟楷：對，你剛剛講國內的報告，它檢附了什麼？

薛部長瑞元：它申請 EUA 的時候，本來就是二期的……

洪委員孟楷：就是申請 EUA 那一份，它也沒有新做？

薛部長瑞元：沒有，它並不是新做，因為它送來的並不是我們要求它再做……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的附帶條件是一年內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以保障安全，換言之，去年 7 月你通過它的 EUA，你希望它一年內檢送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來追蹤檢測這一年施打疫苗的狀況，但它沒有再新做？

薛部長瑞元：是啊！它有新做啊！但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啊！你剛剛講它沒有新做啊！國內的……

薛部長瑞元：它沒有新做臨床試驗，那是兩件事情，它是去追蹤這些打過的人到底它的保護效益是如何。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國內的是追蹤當時申請 EUA 二期試驗的那些試驗者？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那些試驗者，是追蹤施打高端的這些民眾其後來發生保護效益的……

洪委員孟楷：它追蹤多少個個案？

薛部長瑞元：有 1 份是 2.1 萬個，有一份醫院做的是 29 萬個。

洪委員孟楷：29 萬個跟 2.1 萬個，它是怎麼追蹤的？因為我沒有打高端所以我不知道，它是在民眾打高端的時候就留下民眾的姓名、電話，然後定期打電話去問，還是它用怎麼樣的追蹤方式？

薛部長瑞元：不是，它是跟幾個醫院合作，並針對醫院中有施打高端的同仁、工作人員，去找出這些數字，然後再去做分析，跟其他……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也不是隨機，它是針對醫院的員工，可能是醫師或護士，約 2.1 萬人，所以它會不會有偏差的狀況？當時打高端的時候說可能年長者副作用的反應比較差，但它追蹤的人完全沒有年長者，都是在醫院裡工作，可能是二、三十歲正值壯年的人，這樣會不會有偏差？樣本已經偏差了，出來的結果會不會偏差？

薛部長瑞元：以一家公司或是幾家醫院的數據來看，因為樣本數其實太少了，所以光是用這樣一份報告來做判斷的話會有它的侷限性，但是剛好疾管署又有一份對所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就是大家更疑惑的地方，怎麼會用疾管署的報告來讓高端疫苗過關？

薛部長瑞元：我們本來就是要研判高端疫苗到底有沒有保護效益。

洪委員孟楷：這是您講的嘛？最後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大家都有持續關注，14 位專家學者用舉手投票通過，王必勝指揮官說這是民主又專業的機制，但名單不能公開，既然不能公開，就是黑箱了，又怎麼會說這是民主又專業呢？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它不是舉手投票，是採記名的紙本投票。

洪委員孟楷：有投票？

薛部長瑞元：有。第二個，我們有問過委員們的意見是否願意公開他們的姓名，他們不願意，我們只好尊重委員。

洪委員孟楷：不是，委員們不願意公開的理由是什麼呢？國人希望尊重專業，我們也認為中華民國已經有高度成熟的民主法治，所以即便大家都知道像薛瑞元部長、陳時中前指揮官做了決策要購買高端，雖然到時有 170 萬劑要報廢，也不會有人去騷擾、也不會有人去打擾他啊！這是一樣的道理。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們不能做……

洪委員孟楷：臺灣是一個高度民主法治的地方，我們當然會相信如果你認為它是民主、專業，並且是為公眾利益來審查的，但是專家學者的身分又不能公開，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誰做這決定。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樣的說法可能會跟事實有所偏離。

洪委員孟楷：不是，哪一句話跟事實不符合？

薛部長瑞元：就是這些委員不會被騷擾這件事情會跟事實有所偏離，我們不敢冒這種風險，到時候我們會找不到……

洪委員孟楷：什麼意思？其它審查的委員名單都可以公開，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要看什麼樣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認為高端有高度爭議，所以委員的名單公開會被騷擾？

薛部長瑞元：不是因為高端，是所有疫苗審查的專家，大家都沒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實在沒有辦法自圓其說，我再一次強調……

薛部長瑞元：這是事實。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真的沒有辦法自圓其說，你只能說這是事實，但沒有辦法自圓其說，只會讓國人更加懷疑。我沒有打高端疫苗，但是這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去購買的，既然是人民納稅錢，還是用舉債 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所以不只是我們這一代人，連我們的後代子孫都應該有權利去質疑或討論現在政府的政策，但重點是如果你沒有辦法一五一十說出，讓國人清楚瞭解的話，只會讓國人更加覺得衛福部有黑箱作業，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49 分）部長好。我想三位都知道本席來自警察大學，警大有一個傳統，早上作弊的下午就已經被送回去了。國家考試更嚴格，我們有同仁參與國家考試的命題或審題，只要跟學生透露重點都被彈劾，然後被司法起訴。昨天本席聽到一件我覺得不可思議的事情，有國家要求的考試，因為考生答題的品質不好，所以主辦單位就讓監考官代為答題，又讓閱卷單位找來很多老師共同閱卷，然後說這個問卷寫得很好，所以考生就過關了。請問部長跟兩位署長，這樣的方式你們覺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委員要不要直接就講說……

游委員毓蘭：我就直接講了……

薛部長瑞元：指的是？

游委員毓蘭：指的就是你們在 11 月 4 日一致通過的高端疫苗保護效益評估報告。接下來我要先問

一下周署長三個問題，是誰要求疾管署將包括高端在內的各種疫苗保護效益之資料提供給食藥署，並當作高端應該提出的報告內容？你們一定會說我們沒有作弊，這個我都幫你們想好了啦！第二個，高端原始的報告內容到底是什麼，因為外面已經傳出很不好了啊！真的差勁到讓疾管署不惜當高端的槍手來作弊，才能夠讓高端在保護效力的問題上解套，請周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評估疫苗的效益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是針對所有的疫苗，只要有打的疫苗，我們都有做這裡面的評估。我們評估之後，如果有其他機關，甚至很多學者專家也問我們這些資料時，我們是提供這些資料讓大家作參考。

游委員毓蘭：對，講的面無慚色，其實本席過去有很多同事因為國考涉嫌洩題或是對學生指導重點而被處罰，他們跟你們也是一樣，我們愛孩子，我們太愛我們的孩子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如果以國考來做例子的話，就是除了……

游委員毓蘭：這個比國考還重要啊！

薛部長瑞元：大家都可以參考一本參考書，這有什麼不對？

游委員毓蘭：我要請問食藥署署長，食藥署是接受誰的指令？誰要求你們要從疾管署那裡取得全民接種疫苗的保護效益報告？食藥署找來的專家，剛剛其實洪孟楷委員也提過，你們只要一起投票，就意味著你們都要為因為打高端疫苗產生的死亡、不良反應及各種出國不便等後遺症共同背書扛責，關於這場會議的相關作法，請問是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審查不會只看業者送來的資料，我們一定還會參考很多資料，包括文獻，甚至其他國家如果有審查，我們也都會參考……

游委員毓蘭：其他國家的審查？這個聽起來……

吳署長秀梅：本來就不會只有業者的資料。

游委員毓蘭：我會大笑三聲，為什麼？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問過薛部長為什麼不能夠公開？有人是轉播的，有人說那只有美國的 FDA，美國算是全世界在食藥把關上最嚴謹的，都可以做到這個，我們做不到，因為那只有美國 FDA 規定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部長，根據過去媒體的揭露，我們討論到疫苗的保護率就必須要完成第三期的臨床試驗，而目前高端的臨床試驗其實是由 WHO 主導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游委員毓蘭：沒錯嘛！衛福部在這邊聲稱高端保護力有九成，我要請教部長，你說這個要由 WHO 來主導，理論上也應該只有 WHO 可以正確說明高端的保護力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WHO 是第三期臨床試驗的一個結果……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第三期臨床都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我們現在弄一個……

薛部長瑞元：有很多疫苗也都沒有第三期臨床試驗……

游委員毓蘭：現在變成魚目混珠了。

薛部長瑞元：它也是拿到各國的 EUA。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們怎麼樣就拿不到 WHO 的，對不對？我們看到整個病毒的發展，國際上已經開始以雙價疫苗為主導，高端疫苗能夠媲美雙價疫苗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進入雙價疫苗時代，所以高端已經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因為它只有單價。

游委員毓蘭：其實中華民國的醫療水準舉世都稱讚，美國也說我們其實是排名在前段班的，衛福部的聲明如果可以替代 WHO，為什麼日本不肯認可我們的疫苗？本席覺得很悲哀的是，在各位的努力之下，高端可以一路綠燈，本來應該是高端要提出的保護效力報告，這是高端的責任，為什麼最後是疾管署代做？公衛需求的相關醫病大數據資料應該作為政府防疫之用，現在是變相來幫助特殊的廠商通過審查，難怪以前陳時中部長說因為我信任他，就給特定廠商 6.6 億元的標案，我講的是關貿。我們也看到你們真的滿厲害的，包括高端保護力的評估，其實部長上次講他們月底送件、補件，有可能最快 11 月底完成審查，哇！真快耶！實在是很快！但是我們最近在衛福部裡面目睹了太多太不尋常的高超效率，譬如……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我講的，審得太快委員要念，審得太慢委員也要念……

游委員毓蘭：不是、不是，你有沒有認真地審，你不可以這麼說……

薛部長瑞元：到底多久才是委員可以……

游委員毓蘭：我們就以高登環球生醫公司來看，你們在 5 月 2 日，也就是食藥署開的家用快篩試劑討論會議，5 月 2 日的會議結論，立刻在 5 月 2 日就已經發文，這樣子真的不是有沒有效率的問題，而是有沒有盡到你應負的把關責任！對於人民的事，你們什麼時候才能夠展現這樣的效率？

薛部長瑞元：這是快篩，是不一樣的東西。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8 分）部長好。上禮拜也有請教高端的問題，我有提出要公開審查資料，然後過了一個週末就發現已經通過了，請問相關審查資料是不是都可以公開了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最近我們整理好就會公開。

陳委員椒華：現在所提的有三份報告，包括高端公司的報告、臨床單位資料庫數據分析及疾管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都可以公開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這兩天就可以讓我們看到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這個禮拜我們就可以整理出來。

陳委員椒華：EUA 審查的會議紀錄什麼時候可以公開？也是這個禮拜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就是會議紀錄還有……

陳委員椒華：審查報告。

薛部長瑞元：這一些審查的資料啦！

陳委員椒華：這個禮拜都可以公開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正在給專家過目當中，如果 OK 的話就會公開了。

陳委員椒華：其實大家詬病的就是資料不夠公開，然後大家會質疑它的正確性，或者是質疑它的透明……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這個屆時公開會接受各界的檢驗。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後續有相關的審查，是不是可以在審查前就完全公開透明？是不是可以改進呢？

薛部長瑞元：不可能這樣子，審查的資料是要先……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可以這樣？是臺灣民眾的水準太差呢？還是衛福部不信任專家的……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個還是需要專家去做第一手的研判，因為要讓他們能夠……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些專家被質疑是御用的專家，那大家就會懷疑。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這樣子，那臺灣就什麼審查都不用做了啦！每一個如果都說有……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錯了喔！我們有很多審查都是公開的，都是事前就公開資料，然後事後……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不是所有的審查都是公開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針對 EUA 有很多爭議，之前都講過了，我就不再複述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後續有相關的審查，盡量在事前將這些利益衝突的部分公開，尤其高端涉及的利益部分是比較有爭議的，所以衛福部是不是能夠改進？讓臺灣這些跟國民健康有關的部分能夠更公開透明，我們還是民主國家啊！

薛部長瑞元：對，不管哪一種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如果委員有涉及到所謂的利益衝突的話都一定要先揭露，這個是普遍的原則。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是指這個，本席是指如果審查資料能夠在審查前就公開，讓全民能夠去檢視這些資料，也可以提供相關的意見讓審查委員……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不是全民審查。

陳委員椒華：當然不是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用專業審查。

陳委員椒華：當然不是，就是信任專業，但是我們也可以提供意見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一定是專業人士先看，然後我們再公開讓全民檢視。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應該去研究一下，包括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或者是環保署，他們在審查會議是用怎麼樣公開民主的程序在審查。

薛部長瑞元：性質上本來就不太一樣，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

陳委員椒華：如果衛福部一直是像部長這樣子保守的態度就不會進步啊！你要去看看別的部門，他們是怎麼在審查的啊！我拜託部長一定要去看！不要這樣回答，這樣子的回答真的是會抹殺臺灣對於民主的這些努力，會讓全民對民主沒有信心。

薛部長瑞元：剛剛還有委員批評我們為什麼用投票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就是因為你們黑箱，大家才會質疑啊！你們如果更公開，大家就不會質疑了啊！

薛部長瑞元：不是用投票的，那還有什麼？

陳委員椒華：這是你們的審查程序有瑕疵嘛！這個不是這樣子，你不要斷章取義。

薛部長瑞元：還有人……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已經聽了好幾位委員的發言，我在……

薛部長瑞元：還有人在媒體上面說習近平可以在二十大上直播，為什麼我們都不行，這個會變成國際笑話啦！

陳委員椒華：我上次有問，部長也說美國都直播了，都做得好，我們可以效法先進國家來審查 EUA 嘛！畢竟這個 EUA 沒有經過第三期期中審查。我再問一下部長，疾管署現在做的是大數據分析，還是有做血液分析相關的研究呢？有嗎？

薛部長瑞元：大數據分析，也就是說……

陳委員椒華：有做人體的試驗嗎？就是抗體的分析。

薛部長瑞元：沒有，它不是人體的試驗。

陳委員椒華：疾管署的報告有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它是大數據的分析，也就是說針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必送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嗎？

薛部長瑞元：依照規定，政府所做的這些數據的分析是不用經過 IRB 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把這個依據的法規唸清楚，讓我聽一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

陳委員椒華：不必經過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的審查是依據哪一個法規呢？

薛部長瑞元：在 101 年的時候曾經有公告一個「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的規定，其中第三點的規定是「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認為只要是公部門做的就可以依這一點免除審查嗎？

薛部長瑞元：執行法定職務所進行的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打疫苗是我們的公共政策，所以它的成效研究就是屬於這一條。

陳委員椒華：所以政府部門所做的，是要去評估公共政策成效的部分，就可以不用做，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可以不用經過 IRB。

陳委員椒華：但是上次衛福部為什麼說臺大公衛學者詹長權教授他們做的也是跟人民健康有關的血液分析就需要做，而且還說他們的調查違法，為什麼會這樣子認定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那個時候是因為他們沒有報指揮中心，在指揮中心成立的期限當中要做這一類的研究應該是要先報給指揮中心。

陳委員椒華：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有法規依據嗎？為什麼後來衛福部相關的認定又改來改去？我是希望衛福部如果該做的，還是要做。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該做的還是要做，送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去審查。

薛部長瑞元：這個應該不用……

陳委員椒華：然後所有的資料儘量公開透明，可以嗎？我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7 分）部長，第一，簡單問一下，高端 EUA 的通過，原本一直有說需要一段時間，11 月 26 日以後才會公布或者審查完成，但現在很快地在 11 月 3 日就通過了，請問這中間的轉折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中間其實也沒什麼轉折，因為高端把資料送來之後，剛好我們的……

李委員德維：那為什麼前面會說需要到 11 月底，甚至是 12 月？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因為那些資料送來的時候，我們其實沒有把握委員什麼時候可以先行審閱完成，然後也可以約得到委員的時間，因為其實……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 11 月 3 日約到了，大家就來開會了。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德維：好，我先不跟你談這一次的 EUA 審查會議。請問你，上一次，去年 7 月通過高端 EUA 專家會議所有委員的相關資料公布了沒？可不可以公布？我現在不跟你講這一次喔！我是講一年以前喔！

薛部長瑞元：我們那個會議紀錄都有公布啊！

李委員德維：我是問說所有的人都已經公布了，是不是？所有的人包括你所謂的專家嘛！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德維：專家有沒有揭露？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公布專家名單。

李委員德維：為什麼？什麼理由？已經過 1 年了喔！還需要保密嗎？基於什麼理由可以保密？

薛部長瑞元：我們……

李委員德維：還是他們說不公布，你們就不公布？你們依據哪一條法律可以不公布？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沒有法律的依據說一定要公布委員的名單。

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可不可以做成決議要求你們公布？可以還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這要看它的效益到底是怎麼樣。

李委員德維：民意機關可不可以要求你們公布？我現在不跟你談這一次，我現在是跟你談上一次，已經經過 1 年了，你們為什麼不公布？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依據一定要去公布啊！委員不同意的話，我們怎麼去強制公布人家的姓名呢？

李委員德維：拜託！部長，你也幫幫忙，這是全臺灣 2,300 萬人都在關注的事啊！你說不公布就不公布啊？大家當然就會質疑了嘛！對不對？你說通過就通過，你說 14 個，你說 24 個，誰知道是幾個啊！都是你在說。

薛部長瑞元：委員話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德維：不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每一個人數都是存在的。

李委員德維：那我問你，按照你的報告，避免死亡的保護力，BNT 是 95.6%、高端 90.3%、莫德納只有 90%。那我問你，你們接下來要買二千多萬劑疫苗，要買哪一家的？

薛部長瑞元：那是已經有了合約的部分，就是莫德納。

李委員德維：你們為什麼不買好的啊？你們可不可以跟它解約？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我們為什麼要跟它解約？

李委員德維：不是啊！你自己的報告裡王必勝說的嘛！BNT 是 95.6%……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而且……

李委員德維：當然要買好的嘛！你拿臺灣人的血汗錢當然要買最好的嘛！

薛部長瑞元：報告講的是單價的疫苗，不是雙價疫苗，現在用的是雙價，我怎麼會再回去買單價？

李委員德維：那你的意思是雙價疫苗裡莫德納是最好的？是還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目前當然都才剛開始在施打，全世界都是一樣，這些資料必須還要持續蒐集，但是從莫德納所提供的資料來看的話，我們認為是好的。

李委員德維：老王賣瓜自賣自誇，每一家都說它自己最好，不是嗎？所以照你的邏輯，廠商說好，你就買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看它的資料啊！

李委員德維：是它自己說的啊！那你接下來要不要買高端？你現在講啊！

薛部長瑞元：高端沒有 2 價。

李委員德維：你自己的報告裡，高端的效果都比莫德納還好！

薛部長瑞元：高端沒有 2 價。

李委員德維：你買不買？

薛部長瑞元：高端沒有 2 價的疫苗，所以我們不會再買高端，除非它研發出來……

李委員德維：有一個新聞有說，高端對於 BA.5 都有相關的保護力，你自己去看！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還沒有收到這種的申請，沒有！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前疾管局蘇益仁局長說，EUA 在緊急公衛需求下沒有其他疫苗可以用的時候才需要，但如今莫德納、BNT 這些第一代疫苗都已經取得正式的藥證，現在我們還需要發 EUA 嗎？EUA 應不應該退場？

薛部長瑞元：沒有，現在沒有在申請 EUA 了啊！

李委員德維：沒有在申請 EUA？

薛部長瑞元：對啊！

李委員德維：那高端就給它延 EUA 嘛，既然沒有在申請 EUA。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是延，它本來的效期就是到緊急的公衛狀況解除之後，它的效期就是這個樣子，沒有延。

李委員德維：那請教一下，你的意思是第一代疫苗的 EUA 現在已經完全退場了，就沒有申請了，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也不是說完全退場，因為我們目前手上還有第一代的疫苗，如果有需要打的人，我們還是可以提供，所以沒有說退場，但是接下來當然就是銷毀。

李委員德維：部長，11 月 2 日財委會通過臨時提案的決議，要求衛福部必須全程公開高端疫苗補件審查過程，衛福部接受，立法院也通過了，那你什麼時候要公開？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剛剛有回答過委員，我們近期大概一、兩個禮拜就能夠把這個整理出來之後公開。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高端給食藥署跟 WHO 的文件一樣嗎？

薛部長瑞元：這不會一樣。

李委員德維：哪裡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WHO 是團結試驗，高端也沒有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 WHO，是 WHO 主持的臨床試驗，所以高端手上也不會有資料，但是現在是保護效益的報告，它手上有資料就提供了。

李委員德維：部長，反正你護高端是護定了。

薛部長瑞元：不是護啦！

李委員德維：請教明年後疫情期間的防治經費編列 845 億元，較今年增列 657.6 億元，報告說主要是新增採購抗病毒藥物及隔離治療的經費，其中隔離治療經費編列了 160 億元，衛福部說是依據以往確診個案平均的治療費用推估，請問部長，今年到 10 月底隔離治療費用支出了多少？

薛部長瑞元：詳細的數字……

李委員德維：現在也不像以前一定要隔離治療了，所以你還要編列 160 億元的隔離治療經費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確診還是要在家裡隔離。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沒有集中隔離治療的費用了，確診在家你要花什麼錢？他自己……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集中隔離，但是重症的也是要在醫院隔離啊！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要問你，到 10 月底為止相關的經費支出多少？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要查一下……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已經不用集中檢疫了，還是編列集中檢疫場所相關行政費用 7,528 萬元，還需要嗎？

薛部長瑞元：集中檢疫當然會逐步地退場，但是仍然有必要保留一部分，因為像外籍移工可能也還是需要，因為他們進來之後不見得找得到地方可以進行 0 加 7 後面的 7，如果直接讓他們到工廠上工的話，可能有傳播的風險，所以也許還是需要。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還會編一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德維：但是可以砍？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看疫情的變化逐步檢討它的需求性。

李委員德維：部長，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你們預計要採購 2,500 萬劑新冠疫苗，當然不諱言新冠

會流感化，現在相關疫苗的接種意願也沒有像以前那麼高，但是 2,500 萬劑的合約已經簽完了，已經不可能變了，還是那裡面有所謂蔣萬安委員曾經講到的除外條款？只是是不同的除外？你現在還有可能縮減嗎？你評估還需要 2,500 萬劑嗎？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還是你準備買完了以後，反正時間到了，報銷就報銷，就算了？

薛部長瑞元：因為對於變異株的變化，事實上我們是沒有把握、沒有辦法預測的；對於疫苗施打的政策，全世界都在關注，縱然它變成流感化，到底是每年要打還是多久要打一次？這個還沒有定論，但是我們不能等到已經有定論了，我們再來追這些疫苗，所以我們需要把這些東西備好。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重點就是料敵從寬啦！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這 2,500 萬劑什麼時候會進到臺灣來？

薛部長瑞元：有需要的話，我們就會陸陸續續要求廠商進貨。

李委員德維：不是，我的意思很簡單，不是你需要的問題，重點是你現在跟人家簽約要買這 2,500 萬劑，那你現在預估什麼時候這 2,500 萬劑要全部進到臺灣來？因為我們要考慮怎麼樣鼓勵民眾施打，當然包含疫情的部分，這 2,500 萬劑最後什麼時候要進來？

薛部長瑞元：在年度預算裡面的話，2,500 萬劑指的是 112 年會進來，但是還是必須要看疫情的變化和疫苗的需求，再來做調整。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17 分）部長好，辛苦了！我還是先問一下，部立澎湖醫院在我們跟衛福部非常努力，也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經費協調下，蘇貞昌院長已經在 8 月 8 日核定，我簡單問一下部長，以後有關長照護理之家病床的規劃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在長照的部分，這些住宿式的機構我們仍然在推一鄉鎮一長照機構的方向，其實如果澎湖醫院的長照 200 床能夠建起來的話，基本上以澎湖來講，應該就可以大大的滿足，如果還有缺的話，大概也不多了啦！

楊委員曜：可是從啟案、設計規劃、施工到完工啟用還有一段時間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沒有關係，這個再做滾動式檢討。

失能照護專區、失智等等大概也有 200 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目前的規劃是 200 床。

楊委員曜：我這邊也請部長注意一件事情，雖然它的啟用可能還有一段時間，可是關於人力怎麼培

養，其實我覺得這個必須要有一個長久的規劃……

薛部長瑞元：當然。

楊委員曜：要不然等到病床好了……

薛部長瑞元：開不出來。

楊委員曜：對。像現在疫情期間，因為護病比的關係，專責病房開了，一般病床就必須要關，所以人力的配置還是很重要。澎湖的長照大樓對澎湖的老人也好，老人的家屬也好，都是一大福音，在這邊感謝衛福部及部長。

另外一個問題，我們長期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的醫事人員養成都有一個計畫，最新的是 110 年 9 月核定的第 5 期總經費 9 億元，至於 112 年是第 2 年的經費大概有 1 億 5,000 萬元。經費花了，但我們發現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的公費生因為有一定的服務年限，在服務期滿後的留任率其實是相對的低。

薛部長瑞元：應該還好，大概有七成。

楊委員曜：對，平均七成。假如我們再看單科，像外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留任大概只有五成。至於神經專科和骨科留任的非常非常少，這個可能要想辦法，為什麼我這麼重視留任呢？因為醫生久任才會產生醫病的……

薛部長瑞元：醫病關係。

楊委員曜：信賴關係，這是其中一個觀點。另一個就是國家花了這麼多錢培育出來的人才，當然他接受國家的培育也負擔服務一定年限才能離職，但是期滿後要怎麼留住這些我們自己栽培出來的公費生去偏鄉或者原住民地區醫院服務，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公費生有舊制和新制，舊制的確留任比率稍微低一點，因為有各種生涯規劃與考量；新制的公費醫師，尤其是重點科別的公費醫師計畫裡面，實務上是由醫學中心派到偏遠地區的醫院去服務。

楊委員曜：有，這個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他跟母院之間的聯繫並沒有斷，所以可以分階段去償還服務年限，然後一部分時間可以回到本院再進修。

楊委員曜：我覺得這個制度是很好……

薛部長瑞元：這樣才不會什麼都需要放棄，後面又沒有人可以支持，然後時間到了就走掉了。

楊委員曜：而且這個制度可以讓醫生留在離島偏鄉，畢竟離島偏鄉遇到病例的種類會比較少。

薛部長瑞元：跟在都市不太一樣。

楊委員曜：對，會比較少。假如可以這樣留用，其實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構想。

再來要問一下部長，目前臺灣有關 COVID-19 疫情的開放程度，相對於世界主流是比較快還是比較慢？

薛部長瑞元：要看是邊境開放還是國內的開放，如果以邊境開放來說，因為我們一直是比較穩健來做，可能跟一些邊境已經沒管制的比起來是稍微有一點距離。

楊委員曜：國內呢？

薛部長瑞元：至於國內開放的部分，本來國內管的就不多，現在全世界很多國家是什麼都不管，包

括口罩都不管了。

楊委員曜：我為什麼一直覺得臺灣的防疫在你們的努力之下做得很好？就是因為我們緊跟著世界的主流，所以不至於在經濟面受到太大的影響，而且我們又爭取了一些時間讓世界各國做範例而我們跟著做，這個是很重要的。不過，因為疫情逐漸解封必定是趨勢，甚至全面性的開放可能也是必然。依我手邊資料，以日本為例，現在 BA.5 在日本流行情形很嚴重，可是日本的死亡率比臺灣低很多，這恐怕跟第 4 劑疫苗施打比率有絕對的關係是嗎？因為第 3 劑施打至今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薛部長瑞元：第 4 劑現在談的通常是指次世代疫苗。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日本比我們早一點點開始施打，但是時間差並沒有差太多。所以如果以日本感染人的死亡率是比臺灣低這件事情來看的話，大概不是因為打第 4 劑的關係。

楊委員曜：不是喔？那原因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研究，不過我知道其中有一個原因是臺灣對於染疫死亡的認定是最寬的。因為我們有 10 萬元的慰問金，所以儘量放寬讓民眾可以領得到，因此在因果關係的判斷上我們放得很鬆。

楊委員曜：其實我覺得部長剛講的可能必須透過各種管道讓國人知道，死亡率除了跟疫苗及醫療以外，跟認定是不是染疫死亡，這之間因果關係的寬、嚴。會造成比率的多寡，這有絕對性的關連。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楊委員曜：這個應該要找時間、機會，從各種管道讓國人清楚這一點，要不然做得快累死，結果每天被罵。我是說真的，因為整個疫情期間我跟指揮中心聯繫非常頻繁，畢竟澎湖就只有一席立委，所以我大概是最瞭解你們有多辛苦、多累的。有些失誤在所難免，可是有一些必須要澄清的，你們還是必須要講出來。像我剛剛問的那個問題，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找時間跟國人說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28 分）部長好。先請教關於口腔癌復健的問題，我們有口腔司，請問臺灣一年有多少口腔癌患者？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發生率大概每 10 萬人有 22.1 人。

林委員為洲：每 10 萬人有 22.1 人，那二千多萬人有多少人？

薛部長瑞元：七、八千人。

林委員為洲：是嗎？

薛部長瑞元：每 10 萬人有 22.1 人，2,300 萬人是……

林委員為洲：你要不要請司長講比較快？就不要再用心算算了。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口腔健康司張主任秘書兼司長說明。

張主任秘書兼司長雍敏：每年發生人數大概是七千多位。

林委員為洲：七千多位？所以累計的人數，包括在治療的就很多，因為每年都會發生，所以還在治療，甚至治療之後復健的人就累計很多了，至少有好幾萬人。死亡率高不高？

張主任秘書兼司長雍敏：5 年的存活率大概是 50% 左右，應該是不滿 50%，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林委員為洲：接近 50%？

張主任秘書兼司長雍敏：對。

林委員為洲：所以還有差不多接近一半的人會繼續治療或是復健，口腔癌經過治療，包括手術、化療、放療後，後續需要復健的比例有多高？因為這除了會影響他的外觀以外，還會影響他的吞嚥、咀嚼。

薛部長瑞元：對，吞嚥、外型、咀嚼等等。

林委員為洲：所以需要復健的人有多少比例？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統統都需要復健。

林委員為洲：需求那麼高，為什麼在復健的人數卻很低？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追蹤？你剛剛已經回答了，這些人幾乎都要復健，但是有多少人在接受復健？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提供者的話，其實醫院可以做的是滿多的，所以有辦法治療口腔癌的這些醫院大概都能夠提供復健，只是……

林委員為洲：你剛剛講的這句話你確定嗎？等一下我會繼續問喔！都可以提供他們來復健？

薛部長瑞元：大部分都可以，因為口腔癌，尤其是手術的話，手術的部分其實是不容易的，這個只有口腔外科可以做，另外有一部分的耳鼻喉科醫師也可以做，或是細分之後……

林委員為洲：他們接受復健的比例有多高？司長會不會比較清楚？就是治療之後有在接受復健的比例大概有多高？剛剛部長已經講了，幾乎都要復健，所以現在治療之後接受復健的比例有多高？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可能現在沒有做……

林委員為洲：很低啦！我跟你講，他們需要復健，但是他們接受復健的比例非常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跑一下健保資料庫來看看。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跑一下健保資料庫來看看。

林委員為洲：我就告訴你，這個比例很低啦！我們查過資料了，部長，請你告訴我，新竹的口腔癌患者要去哪裡復健？你剛剛說只要他願意復健好像都可以在醫療院所接受復健，但我們新竹地區有嗎？在口腔癌手術治療之後若要復健，請問要去哪裡復健？

薛部長瑞元：臺大應該可以啊！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

薛部長瑞元：臺大在新竹的醫院應該有吧！

林委員為洲：但就是沒有啊！臺東、花蓮、苗栗、南投、澎湖、金門、馬祖統統沒有可以復健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倒是覺得有可能……

林委員為洲：你很意外吧？

薛部長瑞元：有可能。

林委員為洲：你剛才已經回答了，你說幾乎都要接受復健，否則會有不利的影響，後續的除了外觀以外……

薛部長瑞元：所以病人可能要跨縣市去接受復健。

林委員為洲：對，都要跑很遠啊！患者手術後的照護、復健，誰來執行？你剛剛已經說了，其實很多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甚至診所都可以做，是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有些還是沒有辦法，因為這需要有一些特殊種類的治療……

林委員為洲：可能要有相關的設備、專業。

薛部長瑞元：包括治療師等等。

林委員為洲：所以並不是你講的好像都可以讓他接受復健，事實上是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接受復健的，甚至連有的醫學中心都沒有辦法做口腔癌的術後復健，何況是地區醫院、區域醫院、診所；醫學中心都不做了，一般地區醫院、診所會有辦法做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剛剛並沒有把話講清楚，就是有能力開口腔癌刀的醫院，大部分都可以做復健，但是因為這種醫院的家數並不是很普遍，可以開這種刀的醫生也不是到處都有，現在委員提出的問題應該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復健需求是有需要的，你剛剛也回答了。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但現在沒有這個能量、都沒有可以提供復健的醫療院所，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做一些盤整，看看這個部分相關的需求。

林委員為洲：他不是只有治療完就好了，還要經過復健才能慢慢回復一般的生活，所以這個部分也很重要，我們花了那麼多的醫療資源去幫他治療，治療完了應該要讓他恢復一般的生活。剛才提到有 50%存活，所以有一半的人還要繼續生活，但是你沒有提供他們復健的地方，而且你也回答說，他們每個人幾乎都需要復健，否則他存活之後的生活品質是難以想像的，但是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能量……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再做盤整。

林委員為洲：他們連吃飯、吞嚥都會有困難，據瞭解，如果沒有經過適當的復健，常常會造成吞嚥困難、咀嚼困難，會越吃越不想吃，然後就吃越少，整個生活品質就不好，家裡的人也很辛苦，因為你沒有提供足夠的復健能量。本席現在具體要求，就是衛福部在推動口腔復健上，請提出一個計畫，我們知道現在這部分能量不足，而且你也回答說他們都要接受復健，否則那個治療有一點像是頭重腳輕，即能量都花在治療上，但他卻沒有辦法好好生活，雖然有 50%存活了

，但是活得不好，因為後面這部分沒有補足復健的能量。對此，請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試辦的計畫，如何讓這些接受治療之後的人可以方便的接受復健，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就來做一個試辦計畫，我們盤整之後會來做。

林委員為洲：這應該要做，否則會影響他術後的生活品質，然後有可能又要再回到治療，因為他沒有接受復健，屆時治療的醫療能量又要花在這些人的身上，因為他沒有接受復健，到最後問題又再產生了。

薛部長瑞元：瞭解。

林委員為洲：好，這就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請在 3 個月內提出試辦的計畫。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林委員為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洪委員申翰、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黃委員秀芳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黃秀芳、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作以下決定及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期限要求者，從其所定。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機關公務預算及基金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嬰幼兒托育政策執行狀況

0至2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達成情形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目標值	14.83%	17.04%	19.06%	20.94%	22.48%	23.16%
實際值	13.33%	15.16%	17.13%	19.35%	-	-
差距	1.5%	1.88%	1.83%	1.59%	-	-

根據國發會推估，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的時間會落在 2025 年，人口老化以及生育率低，已經是老生常談的問題，本席一直以來都十分關心、之前也已多次跟部長討論托育相關議題。

在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中，0 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為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之績效指標，但是計畫中所訂的目標卻每年都沒有達成，雖有持續成長，但跟目標始終差距約 1.5%-2%。

Q：計畫中的送托率目標是以哪種標準訂定？從 111 年到 112 年、及 112-113 年的目標值成長曲線趨緩，是否代表 23.16% 已經是較為理想的數值？

Q：連續四年沒有達成送托率目標，原因可能在這裡？社家署是否已有規劃相應解決方式？

►社家署表示，未達標之原因包括：公共托育設施布建不足、城鄉差距，及家長對於托育服務品質尚有疑慮所致，擬規劃持續布建設施、加碼托育補助、增加資訊揭露及提高托育品質。

嬰幼兒托育政策執行狀況			
縣市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家數	準公共托嬰中心家數	準公共保母人數
新北市	100	185	4,117
臺北市	80	130	2,355
桃園市	38	102	2,246
臺中市	20	129	3,933
臺南市	12	86	1,756
高雄市	30	45	2,835
宜蘭縣	13	7	312
新竹縣	5	52	507
苗栗縣	3	13	499
彰化縣	-	41	678
南投縣	1	2	293
雲林縣	3	7	374
嘉義縣	1	-	277
屏東縣	6	11	455
臺東縣	4	5	165
花蓮縣	3	3	315
澎湖縣	5	-	66
基隆市	3	5	310
新竹市	3	54	778
嘉義市	3	3	407
金門縣	4	1	52
連江縣	5	-	6
合計	342	881	22,736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黃秀芳

根據社家署資料，六都的托育資源，相比其他縣市是更多的。在非六都中，彰化身為人口最多的縣市，卻也是目前唯一沒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縣市，對民眾來說相當不便利。

Q：彰化一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都沒有的原因是什麼？衛福部有要在彰化開設的打算嗎？

本席希望，能夠進一步增加彰化公共化及準公共化的托育空間，目標是一鄉鎮一公托托嬰，以及推廣在工作場域開辦托育機構，讓父母親安心上班，並就近照護。

另外，雖然國家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逐年增加，但薪資調漲幅度似與物價上漲程度乃有落差，為了降低雙親的經濟壓力，提高生育意願，本席認為，衛福部也應考量各項育兒福利津貼是否應再提高。

Q：本席前面所提，是否可以請衛福部會同勞動部，給予支持以及協助？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準公共托嬰中心的價格相差約一倍，以台北市為例，公托約 11,000 元/月，準公托則約 21,000 元/月。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以目前的醫療技術、醫學發展的程度來說，感染愛滋病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如果好好接受治療，可有效大幅降低傳染風險。我們看到，國際大型研究統計了 HIV 病人的 7 萬次性行為，發現只要病毒量測不到，就不會感染伴侶。「換算一下機率，病人的伴侶需要 435 年才會被傳染。也就是說，感染者只要早點接受篩檢，定期回診，病毒就不會傳染給別人。」這也就是所謂的 U=U（undetectable= untransmittable），測不到病毒等於不具傳染力。但是，我們的社會上還是有很多大眾，還是不夠了解愛滋病，最難過的是，根據統計，大約有 3 成的病人在跟家人坦承病情後，家庭狀況反而更破碎。而現在雖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有規範，有基本權益受侵害情形，可以通報。不過，也曾經有民間團體做過研究調查，表示有 12%的愛滋感染者曾發生權益受損事件，其中 86%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HIV 病毒的傳染途徑一共有三種：沒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輸血及共用針頭針筒與稀釋液，還有母子垂直感染。所以如果只是居住在同一個空間，愛滋感染者，就像一般人一樣。最近發生了一件事，我看了很難過，可能就連法律也無法給予立即性的保護。

台灣露德協會最近發出了求救訊號，他們過去這 25 年來，設置了中途之家，為的就是當感染者受到生活上不平等的待遇，提供愛滋感染者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也幫助感染者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讓感染者可以穩定的就醫、服藥，維持身體健康，並且協助愛滋感染者與社區接軌，以自力生活、回歸社會為重要的目標。不過，目前這個中途之家的房東有新的規劃，不再續租給民間團體，而在團體在尋找其他租屋，做為中途之家的過程中，除了遇到租金飆漲的狀況，也遇到其他的房東，得知團體是協助愛滋感染者單位，竟然就跟社工說：「工作人員來住可以，但感染者不能來住」。從 2013 年發生台北市的社會住宅拒收愛滋病患，2016 年在公宅的說明會有居民高喊拒絕愛滋病患，到今年 2022 年，我們看到了即便法律有保護，醫學治療有進步，但是在民間團體協助感染者走向正常生活的道路，還是受到了重重阻礙！

請問衛福部，我們能夠給予這些感染者，和這些中途之家更進一步的協助嗎？我們長期以來，都靠很多民間團體一起幫忙，不論是推動愛滋教育、減少傷害的宣導工作，讓更多人有正確疾病防治的觀念，或者，在保障這些容易被汙名化的病友，他們生存權利，這些民間團體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整合、規劃、諮詢、推動愛滋病毒傳染防治，以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是我們的責任，明明白白寫在我們的法規裡面。我們能不能夠，給予更多民間團體協助，積極地幫忙民間團體找尋合適的房東？不要讓民間單位獨自承擔，讓重要的中途之家可以持續運作？

如果找不到友善的租屋處，這麼重要的中途之家業務，在台北就會無法繼續營運下去了！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在處理議程草案前，先向委員會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來函，本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由蔡壁如委員更換為吳欣盈委員，歡迎吳欣盈委員的加入。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謝衣鳳 吳斯懷 林楚茵 邱泰源 湯蕙禎 管碧玲 沈發惠
游毓蘭 曾銘宗 吳玉琴 張育美 洪申翰 郭國文 邱顯智 范 雲
吳怡玗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劉副處長厚連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1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3 案，共計 11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呂麗雪為遭詐騙集團詐騙事陳情案。

2. 李念慈為就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聲請傳喚 4 名證人等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廖博揚為申請憲法訴訟法條文等案。(函轉法務部)

2. 呂建華為申請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等條文案。(函轉法務部)

3. 吳得男為申請 86 年修法正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第四條條文之修法資料案。(函轉法務部)

4. 普悅國際企業社為有關小商行之兼職人員納保等事，陳請成立公聽協調會案。(函轉勞動部)

5. 李念慈為請釋示依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是否綜合規劃司之主管事務為管制考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6. 李朝安為建議修正 KTV 相關規定，要求業者安裝專業隔音設備以降低噪音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送「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書」（110—113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9 至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112 年度—115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淨零排放—電網韌性分析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財政部函送「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財政部函送「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第

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 112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3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2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112 至 115 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業計畫部分）新興計畫「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 4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等 11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送「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

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交通部函送「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等新興計畫選擇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如興公司審議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釋疑所編列公務預算如何化作晉身全球前 20 大經濟體相關因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輔導轉作措施，以提高花東地區其他有機作物種植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資本適足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輔導轉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外籍船員的權益與待遇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1 年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業務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費比重增加預作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實際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實際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實際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嚇阻一頁式不實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強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保護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4 項決議(七)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4 項決議(十四)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追蹤控管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進度及評估延續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業者裝設 AED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如何加速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衡酌我國風電產業發展狀況，因應創造發展優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供應鏈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二十四)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五十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 生效後，對我國製造業影響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之產業影響分析及溝通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合理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影響連鎖加盟國際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影響輔導商業服務業創新轉

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水庫所遇淤積問題研謀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五)改善國內旅遊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三)執行向海致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旅宿業營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九)防疫旅館房價遭不肖業者惡意哄抬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三)防疫旅館隨意哄抬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旅宿業營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九)水電費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道路改善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國道 1 號仿北部五楊高架橋「立體化高速公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四)遊客數衰退與預算數不成正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五)協助部分績效評比長期落後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高速公路匝道附近塞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一)一般事務費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五)強化旅宿業者加入減碳行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春節假期期間防疫旅館恐難以負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無人機應用範圍未來可望擴展到空中載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四)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之地方政府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六)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之地方政府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七)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之地方政府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五)各種軌道工程相關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六)盤點各國家風景區優劣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七)人事費用預算連年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六)由中央統籌防疫旅館與防疫處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一)「台灣好行」不足之部分研議可行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引導民眾調整運具使用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造訪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四)審慎評估各風景區

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合理分配各國家風景區建設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七)研議酒駕防制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五)桃園機場捷運改由中央委託代管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二)露營場納管及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各港區使用再生粒料於填海造陸之使用方式及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每年汽燃費經徵費未明文規定如何使用、由誰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調整駕訓班授課科目及時數並修正考照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六)鐵道監理與工程如何獨立切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等 24 項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三)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項計畫之相關人力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明訂高中職以下學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二)所有路段一律劃設道路邊線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八)人事費用預算連年編列高額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覆核及預警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七)花東快速公路興建戰備道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三)加速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研議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適用飛航範圍及安全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整合防疫旅館訂房資訊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四)監理業務數位化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建置自願報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開放查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臺灣觀光衛星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統一控管惡意哄抬價格之旅宿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八)地震速報系統優化與推廣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九)「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有效使用資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八)我國觀光衛星帳加速統計資料公布之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五)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八)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持續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補貼客運業者票價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五)強化政府監理及

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四)110 年度人力進用狀況及 111 年度預計進用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九)五倍券觀光消費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一)輔導地方政府提高風景區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235 區域觀光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二)外國旅客來台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道路交通事故近 5 年統計分析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有效改善降低車禍發生與死傷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六)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擴大市場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四)辦理自願報告系統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緩不濟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振興優惠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評估減少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不必要的行政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一)持續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台 37 線延伸至新營可行性評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二)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檢討隔音牆設置相關規範及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軌道建設各開發案之辦理進度及成效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鐵道建設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審查階段建立地方政府鐵道建設負擔財政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高鐵站周邊發展成效整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離島購建船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三)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露營場輔導及查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所有軌道建設計畫推動期程與分年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或離島地區減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檢討鐵路立體化審查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原鄉部落省道公路系統決策執行成效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四)輔導地方政府審查並建立後續納管查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九)改善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七)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一)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提升基層警察人員之駕駛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四)規劃補貼客運業者票價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調查駕訓教練薪

資結構與研擬改善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高鐵與臺鐵沿線邊坡檢視及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航港局不實發照及「守護大海的人」繪本重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酒駕違規講習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六)強化政令宣導及檢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宣傳、出版品印製暨摺節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四)強化新營車站之運輸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七)「鐵路定期檢查—設備檢查手冊」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三)辦理機場無人機防制設備之招標及裝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擴大補助國內線航空公司航線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規劃輔導營運不善駕訓班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九)臺灣鐵路管理局颱風天退票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六)臺灣鐵路管理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1933)宣傳力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八)臺灣鐵路管理局舊山線復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四)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九)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舊換新之進度及車種簡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環島高鐵建設發展願景計畫及其與臺鐵之競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投資政策及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八)臺中捷運藍線規劃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建立更積極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各類事故調查案件逾規範發布報告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檢討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人力配置及遞補作業有欠完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無人載具納入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大眾運輸系統之運輸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推動不力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車身固定明確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不到三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提升事

故調查結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持續關注無人載具議題以維運輸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來監督」網站及計畫評核結果揭露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辦理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連續 3 年未達目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公共建設採購招標等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機關辦理採購人員之背景與資格及規劃採購人員定期研習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於資訊系統公開「借牌投標」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效率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並辦理實地訪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提升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說明「其他雜項收入」編列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檢討「一般行政」相關預算編列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離岸風電國產化缺工問題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離岸風電國產化缺工問題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檢討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家數限制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第一次招標流廢標比率近七成之主因及檢討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政府機關招標不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檢討政府工程查核小組之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檢討拓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針對大型工程決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查明機關未落實工程查核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頻道區塊化排列相關法令修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針對 5G 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深偽」(Deepfake)等網路犯罪內容下架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5G 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過高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有關 OTT

將影響未來傳播產業市場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補助財團法人執行「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補助財團法人執行「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應訂定考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補助財團法人執行「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及改善國內影視市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跨國數位平臺與媒體議價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經費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針對 5G 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針對傳播產業市場未來發展研擬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案件處理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網路平臺問責與法制整備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規範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提升兒少節目時數占比及本國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落實 5G 普及再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打造安全、可靠之臺灣 5G 通訊網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一)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九)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三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六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四十八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園區安定掩埋場活化工程清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科技保護及配套措施等相關議題及子法修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保密措施查驗結果及相關子法修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科學園區廢污水專管排放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園區加強廢污水零排放或遷移污染製程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用水、用電及再生能源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用水、用電及再生能源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嬰設施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元宇宙相關科研投入及未來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四)「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九)「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學園區企業與在地優勢產業群聚創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我國技術貿易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促進產業技術自主性提升相關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放寬適用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科研成果產業化，活絡創新創業生態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協助學界科研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三園區托兒設施補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LINE 官方帳號之訂閱戶數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之權責區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權責區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管理局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強化原鄉地區災防科技之研發與落實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技術研發與推廣、合

作目標與作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南部設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其他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經費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編列人才培育經費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實驗中學辦學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導入目標與關鍵成果（OKR）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之權責區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辦公室呈現裁判兼教練兼球員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專區即時揭露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 3R 原則及替代方法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病患腫瘤活組織庫運作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產業自籌收入提升及產業應用拓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支援科技政策議題研析與措施規劃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計算與儲存服務之企業用量拓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技術開發與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之人才培育服務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與民間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與半導體學院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與增進設施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整合性服務平台，增進設施使用效率並持續擴大人才培育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研發及服務量能，並與大專院校半導體學院合作培育高階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竹科二廠珍珠岩粉洩漏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實中教學特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寶山二期擴建案居民溝通、補償及安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取得之能力，並協助強化廠商天然資源自給自足之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招商推廣及加強對未收回租金之催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自主詳實揭露執行計畫資訊情形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偕同國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強化與大學半導體學院合作，擴大人才培育與提升貴重儀器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水電供應及再生能源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人才培訓計畫之人才資訊及機密外流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人才培訓計

畫之精進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劃相關領域科研人才培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元宇宙相關科研投入及未來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園區三期建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我國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於駐外機構增設科技組之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智慧化災害預警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加強企業使用國網中心之雲端整合服務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人才進用規劃與長期培育及超時工作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計畫內容、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 3R 原則之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七)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55 案，業經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廢止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之附件 1，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案等 1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台灣民眾黨籍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吳欣盈女士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11 日）

主席：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現在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一併處理。

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11 月 15 日)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4、4、4、5 會期第 13、7、8、13、1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5、5、5 會期第 8、10、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2、2、4、3 會期第 13、6、3、3、15、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5、5、5、5、5、5 會期第 6、2、7、8、12、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入會

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5、6、6、6 會期第 6、9、10、1、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1.11.8.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玓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7.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	不須協商
8.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主席：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先處理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部分，請問各位，對吳玉琴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李元興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重罪不得假釋規定（三振法案）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游晴暉為就祭祀公業「公業游尼」代理人竊賣土地等事陳情案。

2. 黃明蘭為就職災求償訴訟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為請儘速將第 10 屆委員會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之法案，排入院會議程討論事項，進行二、三讀程序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2. 洪世聰為就屏東竹田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北上標誌「地磅大客車攔查點」標示不清，陳請檢討改善案。（擬函轉交通部）

3. 楊籐山為就其子遭雲林縣大潤發斗南店逼迫離職，向勞工局申訴未獲解決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4. 柯禹濤為因競業禁止經勞資雙方協調仍無法順利任職或兼職，陳請協助解決案。（擬函轉勞動部）

5. 黃嘉明檢送宜蘭縣五結鄉茅子寮段土地重劃案之補充資料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本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舉辦本次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單位代表蒞臨。公聽會探討的議題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先進行背景說明，本委員會今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首先感謝所有出席的專家學者們以及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司法院、主計總處以及數位發展部等部會代表列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最近一次的修法是 110 年 1 月，雖然距現在僅一年多的時間，但仍然有許多未盡之處，希望藉由此次公聽會與各方進行充分的討論與交流，建構理性的溝通平臺，傾聽各位先進的意見。

此次公聽會主要聚焦於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在食衣住行等各種方向擁有生活的自主自決權，這是今日的探討重點。雖然依據身權法第五十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為地方政府法定應辦事項，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但是中央主管機關有監督指導之責，理應協助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的支持服務。以預算編列為例，衛福部雖然在 110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但每年補助金額至多只有六千多萬元，以全國 120 萬名身心障礙者計算，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每年約僅能得到 50 元，身心障礙者補助及資源的稀缺由此可見一斑。

此外，根據衛福部今日的書面報告，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包括同儕的支持、個人助理自主生活體驗等項目，自 107 年施行以來，推廣成效不彰，實際使用者相當、相當稀少，報告當中提到使用同儕支持服務者每年僅有二、三百人，個人助理服務每年使用人數也只有 500 到 800 人，為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使用人數如此稀少？主管機關衛福部應該深入瞭解背後的原因，也期待今日與會專家學者可以對此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天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

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其他六個單位各 3 分鐘。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表達由衷敬意。茲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法方向及本部長年努力推展的自立生活與個人助理制度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本法現況及修正重點

一、現況及修正緣由

本法原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 96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及全文，歷經 10 次

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在全面修正時已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精神，除了是確立與國際接軌的方向，也是國內首次將社會福利立法提升到權益保障位階，將過去身心障礙者被視為需要扶助的對象，改變為權利自主的個體，保障其健康、教育、就業、經濟、人身安全等權利，並提供支持性服務。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為依據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並透過需求評估機制，主動發掘身心障礙者需求並及時提供轉介服務，同時亦積極布建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致力服務可近性，希望透過各式支持服務讓身心障礙者能夠自主選擇在社區生活的方式，實踐個人最佳福祉。

為更加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回應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全面強化身心障礙者保護機制，以建立更加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讓身心障礙者都能獨立生活、充分平等參與社會，本部經會同相關部會檢視本法需要修正處後，業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30 條、新增 4 條），並由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入法，引導各級機關於制定政策過程中予以考量並具體落實。並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

（二）確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增訂機構在發現障礙者受虐事實的 24 小時內主動通報責任及罰責。另外，為鼓勵私立小型機構如果辦理經政府指定或公告的重要政策（例如：機構公共安全），增訂得接受政府補助的彈性規定。

（三）落實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權益：明定機構人員之消極資格、退場機制及加重未立案機構不當對待致死罰則；強化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保護責任，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增訂各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發展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

貳、提高身心障礙者代表法定名額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及 22 個地方政府均有常設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機制，邀集政府機關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代表為委員，目前皆規定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未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尚難一致性保障其能確實參與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參、自立生活與個人助理制度

一、辦理背景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無障礙環境、交

通、住宅、意識提升、社區支持等各面向之推展極為重要。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能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101 年已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納入本法第 50 條規定，成為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並於相關子法中明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務內容、專業人員資格等，以使服務推動有所依循，目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已於全國 22 縣市推動辦理。

二、推動情形

(一)補助經費情形：自 101 年起，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累計至 111 年總金額達 4 億 8 千萬餘元，執行經費逐年提升，107 年計補助 3,458 萬餘元，至 111 年補助 6,683 萬餘元，成長率約 93.26%。鑒於本服務為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爰各地方政府接受本署補助，應配合編列自籌經費辦理；另部分縣市亦有自行編列預算推動本項服務。

(二)同儕支持服務情形：107 年至 110 年使用同儕支持服務人數自 240 人增加至 353 人，111 年截至 6 月，使用人數為 260 人。另為協助各縣市推廣同儕支持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0 年出版「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同儕支持服務參考手冊」，並於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試辦，且辦理觀摩分享會促進各縣市經驗交流，藉以推廣使用。

(三)個人助理服務情形

1.現行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 200 元。又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採全額補助，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2.107 年至 110 年使用個人助理服務人數自 532 人增加至 800 人，111 年截至 6 月，使用服務人數為 750 人。另依據 110 年服務統計分析，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服務內容以陪同/代購物品最多，其次為餐飲服務（送餐/備餐）。

肆、結語

未來本部將本於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偕同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展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措施，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為了手語的方便，請政府代表報告時到主席臺右邊，因為有手語人員，要讓大家看得到、攝影看得到，好嗎？再講一遍，政府官員報告時到右邊發言臺。

請內政部營建署住宅組林副組長報告。

林副組長美桂：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好。

壹、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相關策進作為

一、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一)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本部自 77 年起已依原殘障福利法於建築技術規則訂有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據以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第 57 條法令修正、各界意見與實務執行狀況，逐步檢討擴大適用範圍與提高無障礙標準。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朝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

化推動，明定該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之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樓梯、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位、客房數量以及輪椅觀眾席位。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逐步要求改善

依身心障礙權益者權益保障第 57 條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上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為執行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本部已於 86 年 8 月 7 日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視建築物使用用途不同，須進行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設施之改善，以落實無障礙環境推動。

二、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

為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本部已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需整（順）平地區、路段騎樓之基礎調查，整體規劃設計及工程等作業，以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達防滑安全之目標。110-113 年度獎補助費騎樓整平概算，共匡列 4 億元（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

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本部營建署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本部自 93 年起逐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分為「業務督導項目」及「實地現場抽查」兩大項目分別辦理考評。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業務督導成果也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四、提升相關人員身心障礙者意識與認知辦理勘檢人員培訓

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計、審查之執行能力，並藉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本部已自 94 年起逐年委由民間單位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迄今已培訓近 20,000 人，並持續辦理中。

貳、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協助

一、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 110 年 3 月 24 日，係由本部（營建署）主管；所需補貼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由該府社會局（處）或衛生福利局相關單位辦理。

二、109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租金補貼戶數 1 萬 593 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240 戶。110 年度辦理情形初步調查為租金補貼戶數 1 萬 1,086 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282 戶。

主席：請交通部胡簡任技正報告。

胡簡任技正迪琦：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有關「健全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一項議題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辦理情形

一、為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無障礙運輸業務，交通部已於 100 年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定期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無障礙辦理情形、討論相關議題及督導改善，部屬機關亦成立其無障礙相關推動小組，依權責持續推動各項無障礙措施與改善作業。

二、目前各運輸系統對於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已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對於場站無障礙設施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三、針對本次公聽會有關「健全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一項議題：

(一)配合國發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目標，其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一項關鍵戰略，預計於 2030 年市區客運達成 11,700 輛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及結合人本綠運輸，積極推動運輸部門淨零排放。

(二)為達成上開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交通部採「先導期（109-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普及期（116-119 年）」等三期推動，目前「先導期」主要為建立制度及累積電動大客車車隊營運經驗值與回饋建立營運導入模式，並鼓勵優質電動大客車廠商投入市場及持續提升我國電動大客車產業市場競爭力。

(三)交通部並訂有「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要求參與團隊遵循。

(四)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須為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如車輛行駛路線經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審核不適合使用低地板大客車，得申請一般電動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另車上皆應配備播音設備及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之無障礙設備或設施。

(五)是以，現行及未來受補助電動大客車皆須為通用無障礙車輛（低地板或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車輛並應配備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之無障礙設備或設施，以服務廣大身心障礙民眾。

四、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執行評鑑作業，督促業者落實無障礙運輸環境：

(一)本部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授權規定，已訂定發布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市區汽車客運業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路汽車客運業係由本部公路總局辦理。

(二)其中為強化大眾運輸業者落實無障礙運輸環境，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安全，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評鑑辦法相關條文，增訂「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乙項，其配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十，對於駕駛員之訓練以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落實皆可透過評鑑反映。另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倘缺失皆會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及運輸業者續營之參考，確有助於敦促業者加強無障礙運輸之改善。

貳、結語

交通部將持續督同地方政府普及無障礙電動大眾運具並完善無障礙設施及加強駕駛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業者及駕駛員之服務品質，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搭乘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報告。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本部謹就討論提綱(六)，說明本部意見如下：

【討論提綱六】司法訴訟程序及團體救濟與近用司法保護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司法權益，本部已積極推動下列「司法近用權」具體作為：

一、檢察機關於偵辦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對被告為權利告知時，應確實說明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所稱「法律扶助」，依法律扶助法第 4 條規定，包括訴訟之辯護、法律諮詢、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理解權利告知事項，本部訂有「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明訂檢察官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通譯之需求，並建置通譯資料庫，提供司法通譯，俾得以非國語語言、手語或文字進行溝通，故如被告、證人、鑑定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即得利用通譯方式辦理，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陳述，及時採取各項妥適因應作為，以保障其等訴訟權益。

三、本部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規定，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點明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由其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等之司法權益。

四、為避免對弱勢對象實施測謊，本部函頒之「地方檢察署實施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訂測謊人員審酌受測人有「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反應遲緩或情緒不穩定」之情形時，得不實施測謊，以確保受測者其認知功能正常，足以瞭解施測人員之指導及測試之進行。

五、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定期檢視軟硬體設施，規劃適當的動線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並置有志工導引服務，更新導引指標，增設當事人等候區、休息區、飲水機、血壓計、多功能顯示器（推播開庭進度、播放司法近用權影片及宣導影片）等服務設施，以便利身心障礙者開庭或洽公。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司法權益，本部將持續辦理、推廣及宣導相關司法近用權之便民措施，加強司法弱勢者近用司法資源，並將持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為建立溫暖而富有同理心的司法及落實人權保障而繼續努力，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庭陸法官報告。

陸法官怡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貴委員會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本院奉邀出席，深感榮幸。謹就與本院相關之討論題綱六「司法訴訟程序及團體救濟與近用司法保護」，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平等，本院大法官釋字第 694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亦昭示「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與我國憲法平等權意旨相同。是身心障礙者於我國司法訴訟程序均享有凡為自然人所擁有之權利，自不待言。

現行有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之機制，於法庭空間硬體部分，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送「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予各級法院，請各級法院應視法庭空間大小、動線規劃及實際需求，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就各類法庭提供至少 1 間符合無障礙設施及席位之空間規劃，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

又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及時、無礙的取得法院通知、書狀及資訊，除依法可請求法律扶助¹、通譯傳譯外，在各種訴訟程序中規範有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陪同人（含專業人員、受信賴之人或社工）、特別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並設置有特約通譯（含手語；另已徵詢聽覺障礙者團體推薦適合擔任法庭同步聽打員之名單，於 108 年 5 月函送法院參考）、科技法庭（含遠距視訊設備），供法院開庭時運用，且訴訟程序中應視身心障礙者身心狀況進行調整，例如：法院知悉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預留充分準備期間²、被告有心神喪失時，應停止審判、證人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不得令具結。

又本院每年均持續辦理與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相關研習課程，為本院所屬人員提供身心障礙意識研討會及身心障礙平等培訓課程³，且法官學院會依課程性質洽邀身心障礙者參與並且擔任

¹一般身心障礙者，如因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另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之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為選任之必要，即屬「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可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另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協助身心障礙者依法主張權利，並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基金會與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並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²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5 點、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之 1 等規定參照。

³相關研習課程如：「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初階及進階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專題研究」、「人權保障研習會（精神障礙者專題）」、「弱勢保護與友善法庭研習會」等。

講座，俾本院所屬人員瞭解身心障礙者之保障，並尊重身心障礙者本人權利及意願。

最後，本院對貴委員會關心身心障礙者並研議如何修法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且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支持身心障礙者於我國平等生活，並建構完善之法制面，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翁專門委員報告。

翁專門委員燕雪：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本次公聽會，至感榮幸。有關身心障礙法目前對身心障礙者的保護以及未來修法方向，剛才衛福部以及各相關機關已經有所說明。以下謹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的相關預算方面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已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行政院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大院審議，修法 4 大方向如下：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增訂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以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增訂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應依據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運輸服務等場域，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發現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虐等事實，應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增訂免辦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辦理符合政府指定或公告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得接受補助。

(三)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保障機制

對未落實通報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明定罰責，情節重大者加重罰鍰並得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認小組，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之消極資格；機構評鑑連續 2 次丙等以下應強制退場。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

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括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並增訂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資源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

二、身心障礙族群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一)公務預算

為強化對弱勢族群的照顧，政府持續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服務，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相關預算編列 261 億元，較 111 年度 245 億元，增加 16 億元或 6.5%，主要係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特殊教育推展及教學設施改善等 128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與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與輔助器具、推展身心障礙者服務等 118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共運輸系統通用無障礙化設計建置、

駕駛教育訓練及行銷等 1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元。

(二)社會福利基金

為促進弱勢族群權益，推展社會福利事項，財政部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持續挹注公益彩券回饋金予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其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係由相關機關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專案補助，111 及 112 年度規劃用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經費分別為 6,680 萬元及 7,300 萬元。

三、結語

行政院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更具體且有策略地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全面強化身心障礙者保護機制，以建立友善共榮之社會環境，未來政府亦將配合修法方向，持續投入相關預算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能獨立生活，平等參與社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數位部政府司楊副司長報告。

楊副司長耿瑜：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數位發展部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謹說明如後：

一、前言

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將公共資訊無障礙納入該法，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該法第 52 條之 2 主管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標章核發等相關業務。上開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交本部接續辦理。

二、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辦理情形

(一)執行情形：截至今（111）年 10 月本部核發政府網站有效無障礙標章數量累計共 4,332 筆，本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共已處理 1,884 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 878 件，另政府無障礙網站檢測之客服諮詢數量超過 2,100 件。

(二)標章屆期及失效處理：為提醒政府機關完備網站無障礙檢測作業，本部於核發之有效標章屆期前 3 個月，即主動提醒網站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標章檢測。若逾期未重新申請檢測而致標章失效，本部將取銷該網站無障礙標章認證，並再次提醒其申請標章檢測。

三、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

為徵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網站無障礙設計之建議，今年 5 月本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功能，提供各界反應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及使用疑義，本部將持續敦促政府機關回復民眾意見。

四、擴大推動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

(一)為擴大推動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本部已訂頒「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提供政府機關設計 APP 無障礙功能，本部規劃採分年、分階段方式推動政府機關 APP 納入無障礙符合性檢測，俾滿足身心障礙民眾使用需求，擴大營造政府網路無障礙空間。

(二)為加速落實政府 APP 符合無障礙設計，本部刻正製作數位課程說明 APP 無障礙規範指引相關實務，提供政府機關自主研習 APP 無障礙設計要求，以利推廣 APP 檢測作業。

五、結語

本部將持續以落實資訊平權為目標，辦理政府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之無障礙檢測及推動作業，致力於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擴大營造政府網路無障礙空間。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政府代表報告完畢，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之前，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以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為了簡報及手語的方便，學者專家與政府代表請用主席臺右邊發言臺，或者也可以在座位上發言，已備有麥克風。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開始進行專家學者及委員的發言。

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發言。

周月清教授：大家早安，以下發言有提供各位完整的書面資料，也請立院同仁協助放入本次公聽會的會議紀錄，這本「我要我的自立生活」匯集 13 名障礙者的故事，指出當前社區支持服務不足的問題，包括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不足，障礙者的生活非常低自尊，國際障礙運動者 Dr. Adolf Ratzka 說「活著不應該只是為了一息尚存」，陳芳明教授在這本書的序也寫到：當執政黨高唱轉型正義之際，未曾有絲毫的正義來到我們障礙者的日常生活。所以我們建議，第一，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權益保障法，何謂自立生活？常常被誤解為障礙者要自己站起來，包括不可使用服務，本身也是障礙者的障礙運動者 Dr. Ratzka 說：「自立生活就是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成長、上學、工作，自組自己的家庭，障礙者是最瞭解自己需求的專家，障礙者要自己表達需求，管理自己的生活，如同一般人一樣思考並說出自己的想法。」所以自立生活也就是我們障礙者要自主我們自己的生命旅程。

第二，針對第十條身障者權益小組，我們也提出修法版本，回應 CRPD 一般原則指出，國家要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以及第二十九條障礙者充分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原來條文的問題，我們發現身障者權益小組，各級政府都直接指派，除了臺北市之外，亦即誰代表障礙者參與決策，障礙者沒有辦法自決，導致障礙者本人參與非常低，尤其是聽障者、聾人、心智障礙者、心理社會困難者等更沒有機會參加，也忽略障礙兒童少年的參與。因此我們建議修改第十條，同時也建議增加第十條施行細則，明定如何遴聘障礙者、障礙者團體、學者專家，以及提供合理的調整，確保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及自由表達權益。

第三，因為個人助理服務的時數不足，障礙者常常非自願的被安排住到住宿型機構，違背 CRPD 第十九條，障礙者可以選擇住在哪裡、與誰居住。今年 CRPD 國際審查的結論報告指出，障礙者的居住選擇，政府必須制定非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先進國家非機構化的作法，允許在機構的預算可以移轉到社區，作為支持人力的支出，並提供從住宿機構搬到社區居住的相關費用。因此，我們建議新增第四十九條居住選擇，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選擇要住在那裡，任何人不得以強迫其接受住宿型的照顧服務；已經住在住宿機構者，有權利選擇搬到和一般人一樣的社區居住，住宿式照顧服務的資源可以移轉到社區支持服務。

第四，建議增加社區居住的條文，肯認身心障礙者自主選擇住所，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居住服務所需要的預算應該優先編列。

第五，增訂個人協助專章，個人協助是目前先進國家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的里程碑，也包括日本與韓國，先進國家已經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者納入身權法條文，現金給付也是各國最為普遍個人協助提供的模式，個人協助強調障礙者是服務提供者的雇主，由障礙者來決定誰是他的個人助理，由障礙者和個人助理協商協助的內容、時間及協助的方式，由障礙者決定如何訓練個人助理。CRPD 第 5 號一般性建議也提到，個人協助應該提供給所有障礙者，包括智能障礙者、心理社會困難適應者，以及使用外籍看護者，個人協助含括個人衛生、飲食、穿衣、移動，以及與別人溝通之個別化支持。瑞典及芬蘭也提供休閒及旅遊，相關文獻也指出，個人助理的薪水必須符合一般勞動市場的薪資條件，國際審查委員也指出，我國現行之個人協助跟 CRPD 第 5 號一般性建議互相牴觸，一般性建議指出，個人協助的使用者不能自主自己的預算及服務是錯誤的，政府將預算挪用在行政上的支出，如把預算花在需求評估上，卻不用在服務的提供上，這也是錯誤的。瑞典的障礙運動者 Dr. Ratzka 來臺時指出，如果要障礙者使用服務時需要付錢，形同繳交障礙稅，因為沒有障礙的就不需要這項支出，大家都知道障礙者收入低，支出多，又要繳障礙稅，而且障礙程度越高者，繳的稅越高，這不就是在傷口上灑鹽嗎？這違背社會正義原則，因此我們建議以專章方式將個人協助入法，一共七條，以解決目前上述問題，也落實我國以人權立國的民主國家，修法細節請看全文完整的書面報告，謝謝大家。

周月清教授書面資料：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

周月清

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choucyc@nycu.edu.tw）

2022/11/09

第一、身權法名稱修改建議

首先建議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權益保障法」。

目的：具體強調此整部法案目的皆在支持障礙者和一般公民一樣，融入社區、自立生活，回應聯合國身權公約（CRPD）的宗旨「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並可體現我國重視人人平等，以人權立國之民主國家。

何謂自立生活？

被誤會解釋：

「自立生活」一詞，國內第一線的服務工作者，常誤導解釋為，障礙者的自立生活，就是障礙者要自己「站起來」，包括不可使用服務（詳見周月清等編，2019）。

自立生活正確意涵：

「自立生活」意指：障礙者為自我自決、平等機會和自我尊重倡議的一種哲學和運動；「自

立生活」並非指障礙者須自己完成每一件事情，或是不需要任何人而自我隔離（詳見周月清，2004）。

障礙運動者，Ratzka（2003）定義「自立生活」為：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日常生活中有選擇及可以自主，而非由其家人、朋友、鄰居代勞；障礙者要在自己的家中成長，和鄰居上同樣的學校，依自己受的教育和興趣，學以致用進入職場就業，自組自己的家庭；障礙者是最瞭解自己需求的專家，障礙者要自己表達需求，管理自己的生活，如同別人一樣思考並說出自己的看法。

英國女性障礙運動者 Morris（2004）指出，自立生活至少包括三個要素：（1）障礙者和非障礙者有同等權利自我選擇和自主生活；（2）「自立」並非指不需要協助；（3）協助必須在障礙者本人的認同及主導之下。

自立生活亦即：「如同一般公民權益和婦女運動訴求一樣的哲學觀，我們要自主我們自己的旅程」（CIL Berkeley, 2004）（詳見周月清，2004）。

第二、身權法第十條現況與修法建議

第十條修法建議：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據：

一、CRPD 一般原則「充分有效參與」、「沒有我的參與，不要幫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CRPD 第 29 條所謂「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及 CRPD 第 33 條〈國家實施與監測〉。

二、修法條文依據周月清等研究成果（參考國外運作、收集全國障礙者及其相關人士之資料），並參照前立委陳曼麗（遴選制）、劉建國立委、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直選制）的版本。

身權公約第二十九條所謂「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國家實施與監測〉，都應該要有障礙者本人參與，且障礙者之參與人數，應該要佔全體委員會比例的二分之一以上（如德國）。為符合身權公約規範，促使障礙者參與公共政策，落實「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針對本條有修法必要，以確保及保障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實際參與公共事務。

原條文的問題：

CRPD 一般原則「充分有效參與」，以及 CRPD 第 29 條所謂「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及 CRPD 第 33 條〈國家實施與監測〉等權益。現行條文的問題包括：

(一)提及身心障礙者之「遴聘(派)」定義，各級政府的作為，都直接由其「指派」，亦即，誰代表障礙者參與決策，障礙者無法自決。現行機制「指派」的運作無法落實 CRPD 關於障礙公民參與與自己相關公共政策的保障。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現行機制出現同樣問題，被「指派」者不盡然是可代表障礙者權益發聲者。

(一)陽明大學周月清等(2018)研究案指出，我國各級政府依據身權法第 10 條而成立之身權小組，除臺北市外，障礙者本人參與此小組，介於 0%至 18%，聽障者、聾人、心智障礙者更沒有機會參與，也忽略障礙兒童少年的參與。

(二)障礙者委員多來自全國性聯合團體，且這些團體不一定為 CRPD 定義之由障礙者本人組成之團體(Disabled People's Organisations；簡稱 DPOs¹)，亦即，以不一定是由障礙者組成的團體 NGOs，代表障礙者發聲。

(三)陽明大學周月清等(2018)研究收集全國各障別的意見，提出以下建議：依據身權法成立之身權小組，各級政府針對障礙者相關之各種委員會，以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主責身權公約執行的協調，遴選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機制其他相關建議：採介於直選與遴選之中間模式，並且是由全國性及地方性的身心障礙者團體(DPOs)，推舉候選人，抑或自願者參選登記，選出男女各 1 名，政府再從選出之名單遴選代表。而此機制的運作，除了前述建議，依據障礙者的差異性，政府提供接近性、無障礙資訊、溝通、交通外，相關資源在平時就必須挹注。針對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之遴選機制，亦由全國性及地方性的身心障礙者團體(DPOs)，推舉候選人，抑或自願者參選登記數名，政府再從選出之名單遴選代表。

第二、建議增加第十條施行細則，詳見書面資料附件

目的：為了回應 CRPD 支持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需要合理調整「建議增加第十條施行細則」，詳見書面資料附件：內容包括定義何謂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如何產出、以及如何提供不同障礙類別的支持。

第三、新增 49 條：居住選擇

建議新增一條：居住選擇

第四十九條之一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被孤立或被隔離於社區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經入住在住宿型

¹身心障礙者團體(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 或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DPOs)於 CRPD 第 7 號一般性建議(2018：頁 3-4)意旨由身心障礙者領導(led)、指導(directed)和管理(governed)的團體。其成員絕大多數(51%及以上)，即指理監事、會員及幹部應從身心障礙者招募，且強調：『身心障礙者組成的團體應與「為(for)」身心障礙者成立的團體有所區隔，後者雖提供服務和/或代表身心障礙者進行倡議，但實作上，卻可能造成權益的衝突，因為這類團體為非政府組織，可能優先考量自身的目的而非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締約國應特別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意見，透過其代表的團體，支持這些團體的能力及培力，並確保在決策過程中優先考量他們的意見。』

機構者，有權利選擇搬到和一般人一樣的社區居住。

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主動規劃社區支持服務，包括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金額，滿足住機構者搬到社區居住之需求，直到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都到位。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等。

依據：

一、CRPD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第五號一般性建議新增：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二、第二次 CRPD 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

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房和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非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選擇在那裡生活、怎麼生活以及和誰生活，從而使他們能夠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並積極參與其中。同時，他們也有資格獲得必要的支持，不論其居住地點。

三、先進國家，甚或鄰近之韓國，皆以尊重障礙者自己的選擇，支持障礙者可以選擇居住處，包括選擇居住在社區，也允許住在機構的預算移轉到社區，作為支持人力的支出，同時也提供從住宿機構搬到社區居住的相關費用，如房租補助、傢俱費用、日常用品的購買、提供支持陪伴購買食物、烹煮等日常之個人協助服務。

新增一條：社區居住

第四十九條之二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肯認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前項社區居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增訂「個人協助」專章

第 5-1 章 個人協助（本章新增）

依據：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 CRPD 第五號一般性建議。先進國家皆已將個人協助的社區型服務以專法或是納入身權法之條文提供此服務。

增訂「個人協助」專章，共七條（48-1 至 48-7），增訂條文如下：

第四十八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利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不限年齡、障礙類別、族群，及是否僱用外籍看護或是使用住宿式照顧服務。

第四十八條之三

個人協助方式包括：同儕支持、培力和倡議、降低危機和規劃，非醫療模式的新策略提供協助，滿足障礙者日常生活實際需求，包括支持障礙者做決定、參與倡議活動，以支持建立生活上社會網路及與社區連結。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自主性與個人經驗，使障礙者在協助下執行想完成的事情，個人協助服務內容如下：

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等。

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與旅行等。

三、社會角色支持：親職與家庭角色執行等。

四、接受教育及工作與職場協助。

五、與他人的溝通和交流等之個別化支持。

六、其他促使障礙者自主生活所需服務等。

前項個人協助的服務內容，必須有障礙者本人參與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四

核定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協助服務的自付額度不得超過服務費用之 10%，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當月總自付額，最高不得超過障礙者個人當月總所得 10%。

一、無個人所得之障礙者，其使用個人協助服務，毋需付費。

二、個人協助服務時數核定，除考量障礙者的生理、心理需求外，應納入障礙者的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由身心障礙者或其決策支持者、服務提供者及主管機關共同決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自主與自立，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身心障礙者需求訂定每月最低使用時數。

三、為滿足自主生活的需求，個人協助沒有使用時數上限，亦可輪替排班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支持服務以及同一時段可以有兩位個人助理提供支持。

第四十八條之五

經由核定，使用個人協助服務的支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接以現金給付到身心障礙者的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

前項身心障礙者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僅限於收、支付個人協助費用。

前條使用時數經費，應俟核定後匯入專戶。

第四十八條之六

一、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身心障礙者可以經由障礙者團體、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

人網絡招募，障礙者可以直接與個人助理簽訂工作契約。

二、個人助理無資格限定，也可以是住家鄰近者。

三、個人助理的相關訓練，視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可由障礙者、家人、障礙者團體執行；個人助理訓練之相關費用，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出。

四、接受委託個人助理相關訓練之公私立單位，其組織章程宗旨、培訓課程、服務、督導等相關行政流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宗旨及公約一般性意見。

五、提供個人協助的個人助理，一週超過 35 個小時，則以全職聘之。個人助理的月薪或時薪及工作待遇，不得低於長照居服員。

第四十八條之七

為落實障礙者自決個人協助服務內涵及提供方式，並確保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可以滿足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原條文的問題：

我國當前的支持障礙者自主生活融入社區的個人協助，稱為個人助理服務，乃依據身權法第 50 條第九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個照辦法第 69、70、71 條。

出現的問題包括：

一、一者為對概念錯誤解釋及誤用，乃源自身權法與個照辦法法條不清楚甚至與 CRPD 的精神抵觸，這些問題在周月清的相關文章，以及相關研究等，也發表在國際期刊，被國際學術及服務提供者認同，我國當前的現行法制，是與 CRPD 及障礙運動倡議的個人協助，是不一致的（詳見周月清，2017，2018，Chou et al., 2021）。我國 2017 年十月底進行之第一次 CRPD 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 19 條結論報告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聯合國身權公約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建議。

二、缺乏固定公務預算予以執行，目前財源為彩券盈餘，預算來源不確定性，一年七千萬，20 個地方政府，分配到 100-200 萬，一名障礙者一年只分配到 35 元。

三、由於缺乏穩定財源，因此核定時數無法滿足需求、限制使用人數及障別（肢障）、個人助理低薪與低福利導致人力不足等問題，尤其偏鄉縣市更是如此。

四、現階段使用的最高時數一個月 60 小時（一天兩小時），導致需密集支持的障礙者無法使用，如負擔得起者聘用外籍看護，負擔不起者被迫（非自行選擇）住進全日型住宿機構。

五、使用自付額的規定，形同要求障礙者繳交障礙稅（瑞典障礙運動者 Dr. Adolf Ratzka）來台時指出，若障礙者使用服務需付費，形同繳交障礙稅，因非障礙者不需要此項支出），尤其是需要密集支持越高者，納得稅更高，違背社會正義原則一需支持密度越高者，收入更低，因為人力支持需求多，支出更高；相較非障礙者，障礙者就業困難、收入低、支出多（醫療保健、交通等支出），但卻還需支付支持人力的額外支出。

六、各級政府的需求評估，只關注資格的審查，而非申請使用者的需求，尤其當個人協助服務時數無法提供滿足需求的時數時，往往要求障礙者住進住宿型機構。

七、提供個人協助之「個人助理」被視為「照顧」「專業」人力（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必須依據相關專業人力訓練辦法依法接受相當時數訓練並決定「專業程度」高低與薪資多寡。此違背 CRPD 及障礙運動者倡議個人協助意涵相左。

八、申請使用個助服務者須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而非強調障礙者能夠自己「選擇」「自主」的生活方式。

九、各縣市政府（含中央及提供服務單位）對自立生活及個助服務的認知和自立生活與個人協助的發展精神有落差。

十、有關當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出現的問題，導致障礙者無法有尊嚴地生活在社區，在「我要我的自立生活」這本書，匯集 13 名障礙者的故事，讀者閱讀之後，可以了解問題的嚴重性，障礙者的生活如何低自尊。針對障礙者需要有足夠時數、可以自己選擇下使用個人協助服務，國際障礙運動者 Dr. Adolf Ratzka 說：「活著，不應該只是為了一息尚存。」陳芳明教授在本書的「序」指出，「當執政黨高唱轉型正義之際，未曾有絲毫的正義來到他們（障礙者）的日常生活。」

增加專章「個人協助」說明：

依據

一、CRPD 第 19 條：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身權公約或 CRPD）第 19 條，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在我國稱個人助理服務）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個人助理（personal assistant）是針對障礙者提供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 PA）者，支持／協助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個人協助是各先進國家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含歐洲各國、北美及東亞的日本等（周月清，2017，2018）。

相較於傳統居家服務（簡稱居服），個人助理服務視障礙者為服務主體。居服被批評為是以專家為中心，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權力不平等（Christensen, 2016）；居服對使用者而言，障礙者沒有自主性，無法決定誰是服務提供者、什麼時候來提供以及在哪裡提供（Christensen, 2009）。個人協助強調障礙者是服務提供者的雇主，由障礙者決定誰是其個人助理，由障礙者和個人助理協商協助內容、時間及協助方式，也由使用者決定如何訓練個人助理（Granham, 2015；Ratzka, 2004）。

身權公約第 19 條定義個人協助，意指：選擇（choice）、自立（independence）、自主（autonomy），亦為 CRPD 的基本原則（Brennan et al., 2016）。個人協助打破以「醫療模式觀點」以及「以專家為中心」的傳統服務形式（如居服），提倡障礙者自決、自主，包括自決預算的支配，即現金給付（Christensen 2009；Gibson et al., 2009）。現金給付（direct payment, cash in care）不同於居服，使用者不須透過專業工作者的媒合或依賴無酬的家庭照顧者（Askheim, 2005），而是以障礙者的主體經驗為中心，由障礙者決定所需求的支持服務，為各國最為普遍個人協助提供的模式，如北歐各國、英國、加拿大等多數歐洲國家（Shakespeare et al., 2018；Ungerson&Yeandle, 2007）。

CRPD 第 19 條第二款指出：締約國須確保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含個人協助，以促使障礙者能融入社區、在社區生活，避免與社區隔離。

CRPD 第五號一般性建議「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4），有六項述及「個人協助」：個人協助是確保障礙者有權利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的有效方法（63 項）；從醫療模式觀點轉為社會模式觀點（34 項）；個人協助應當提供給所有障礙者，包括智能和心理社會適應困難者（34、63 項）；個人協助含括個人衛生、飲食、穿衣、移動和與他人溝通上之個別化支持（34 項）（詳見周月清，2018）。

針對個人協助，相關文獻（ENIL, 2016；Jolly, 2009；Ratzka, 2004）提出基本原則與定義，其中包括：障礙者自行購買、提供自己所需的協助；以障礙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的需求評估為前提；服務應以障礙者主體為中心（而非專家主導），建立在使用者自己的想望；服務也不應由護理人員、社會工作者、慈善單位、醫療專業人員、志工、家庭成員提供；政府必須提供相關經費，經費編列須含括個人助理的薪水與相關行政費用支出，而個人助理的薪水必須符合一般勞動市場的薪資條件；障礙者可以住在社區中的無障礙住宅與享有無障礙的交通、並在社區內接受教育，獲得同儕支持，可以自行訓練並管理其個人協助，能夠充分參與自己生活的決策，而非住在機構／教養院；個人協助是由障礙者組成的相關組織（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organization of disabled people，DPO）管理。這裡所謂的「DPO」是指成員須有 75% 以上為障礙者的組織，而不是由非障礙者「為」障礙者而組成的組織（organization for disabled people；NGO）（周月清等，2019）。

二、CRPD 第五號一般性建議：

CRPD 第五號一般性建議「障礙者的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4），個人協助服務很重要，目的在支持障礙者融入社區生活，促進障礙者進入主流的健康、教育、社會和就業場域。同時，個人協助必須建立在尊重障礙者的固有尊嚴、個人自主和自立，確保障礙者有權利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個人協助應當提供給所有障礙者，包括智能和心理社會適應困難者。

CRPD 第五號一般性建議第 39 項指出，當前個人協助被誤用：(1)如政策面，個人協助的使用者不能自主預算和服務；(2)實務面，服務提供者將預算挪用於行政上的支出（如需求評估、不需要的訓練費等），而非用在提供個別化服務上；(3)個人助理超越其職權，代替障礙者行使各項決定或行動。為了避免此種錯誤使用，確保使用者自主預算並自己督導其個助是重要的，關鍵在於正確理解個人協助的概念。個人協助重要目的之一，乃讓使用者有機會獲得平等權力，及有效解決生活上的困境（詳見周月清等 2019）。

三、第一次 CRPD 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

我國 2017 年十月底進行之第一次 CRPD 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 19 條結論報告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聯合國身權公約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建議，該結論報告建議（3, November, 2017）：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務預算、確保該經費的透明性、穩定性以及可預期性，促使個人協助可以依據個人需求評量直接給付；使用個

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以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個人協助無論在量及品質上都要兼顧，以促使障礙者可以不需依賴他人，確保障礙者的（潛在）能力能夠充分獲得支持並加以實踐。

四、第二次 CRPD 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

a.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房和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非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選擇在那裡生活、怎麼生活以及和誰生活，從而使他們能夠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並積極參與其中。同時，他們也有資格獲得必要的支持，不論其居住地點。

b.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自己的生活進行控制。

c.修訂輔具的分配系統，以符合新開發的器材，並在不造成身心障礙者造成經濟困難下確保他們在全國都可獲得。

d.修訂《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和《精神衛生法》，以保證身心障礙者獲得社區支持服務，防止隔離和孤立。

e.確保協調不同部門和部會之間的支持和服務，以及在轉銜時期，如從教育到就業，或從家庭住宅到個人住宅。

f.制定計畫，確保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接受培訓，瞭解如何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方式支持社會心理和其他身心障礙者，而不是以身心障礙醫療模式為基礎。

g.確保對自立生活的資金財源不是依靠公益彩券回饋金，而是成為官方預算撥款。

h.為身心障礙者的住房選擇私人營業者制定標準，並建立投訴和問責機制，以處理虐待問題。

五、其他國家的經驗：

（一）瑞典

瑞典是全球最早將個人協助法制化的國家，1994 年即通過「功能損傷者支持和服務法案」（The Act Concerning Support and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Certain Functional Impairments）（簡稱 LSS 法案）。LSS 法案給予障礙者法定權利雇用個人助理，不需付費、不需所得資產調查，以支持障礙者在社區有好的生活品質（The Swedish Institute, 2012）。同年（1994），通過「直接給付的個人協助法案」（The Direct Payment for Personal Assistance Act），經費直接撥付給使用者，由使用者支付給個人助理薪水。「直接給付」中 87% 支付個人助理的薪水，或個人助理的稅額、退休保險的繳交；13% 用在行政、個人助理的訓練或工作環境的支出等。2010 年個人助理每小時為 28 歐元，2015 年為 30 歐元。2010 年，個人助理最高每小時為 31.5 歐元，視使用者特殊性協助，如需特別訓練、督導介入之個人助理，或個人助理在非上班時間提供服務之加班費（Geurts, 2011）。同儕支持大多來自自立生活中心，自立生活中心亦協助服務使用者處理相關行政工作，譬如如何付個人助理薪資等（ENIL, Personal Assistant Survey, Sweden, 2015）。瑞典[YCCC9]LSS 定義基本需求包括：個人衛生、飲食、穿脫衣物、溝通及其他協助，除前述基本需求協助外，個人協助亦包含購物、休閒或旅行，使障礙者在協助下執行想完成的事（The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

個人協助採取開放式問題的評量方式（assessment），詢問障礙者：如有人支持，會從事哪些日常活動（Geurts, 2011）。中央政府約兩年一次，地方政府約一年一次進行使用者需求評量（ENIL, Personal Assistant Survey, Sweden, 2015）。個人協助沒有使用時數上限，亦可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支持服務。個人助理的管理可來自地方政府、相關個人協助公司、與政府合作的 DPO，或由障礙者本人管理（Geurts, 2011）。

（二）芬蘭

芬蘭個人協助的法案：

第九條個人協助

指需要他人協助的障礙者有法定權利接受個人協助：

- （1）日常活動。
- （2）工作或接受教育。
- （3）與人互動、休閒活動或社會參與。

個人協助的目的是確保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在平等基礎上行使其自決權利，包括身處在她/他需要他人協助的情況下。

個人協助是提供障礙者能夠在支持下自立、提出並表達其希望得到協助的項目。

個人協助的整體服務可以包括個人助理協助障礙者的自我照顧，如依據指示提供健康維護與長年疾病的治療等。福利部門針對這些保健與治療，須提供障礙者及個人助理適當的指導。

障礙者的日常活動、工作或接受教育，有權利接受個人協助；同時針對與人互動、休閒活動或社會參與，障礙者也有權利得到個人協助。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者的基本需求。

（四）日本

有關個人協助服務項目及時數，除前述瑞典、芬蘭，都沒有時數現駐外，也參考日本，可以 24 小時提供個人協助服務，同時不排除同一時段，可以兩名個人助理提供服務。

附件、增加第十條施行細則

增訂第十條施行細則如下：

第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之身心障礙者，指身心障礙者本人。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之兒少身心障礙者，指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本人。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團體，指由身心障礙者成立之團體，其包括下列意涵：

- 一、由身心障礙者領導。
- 二、由身心障礙者指導。
- 三、由身心障礙者管理。

四、團體內部成員身心障礙者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團體會員、理監事或幹部為身心障礙者。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由全國性及地方性的身心障礙者團體選出男女數名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代表。聾人（手語使用者）與聽障（讀唇/助聽器使

用者），遴選「代表」時，應有區隔，無法各一時，應採輪流制。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之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指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及身心障礙者團體推舉後由主管機關遴（聘）。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之身心障礙者監護人、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其名額應與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分別計之。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主管機關應於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 一、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會議或活動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確認參與者收到相關訊息。
- 二、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自由表達權益，包括建立表達機制、提供交通協助、人力及場地無障礙等措施。
- 三、考量身心障礙者不同支持需求與差異性，應確保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得有相關措施：
 - (一)聽覺障礙者：提供手語翻譯與即時聽打協助至少各 1 名，並得彈性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聘請其熟悉且合適之人力支持。另應提供手語版相關影音資訊，並應將手語翻譯員同步影像置於影音媒體明顯處。
 - (二)智能障礙者：應提供圖像式易讀版資訊，並提供會議或活動前與過程中之人力支持協助，並留意與會人員說話語速，以確保智能障礙者理解內容。
 - (三)視覺障礙者：應提供可編輯之數位文字檔案或點字版本資料，並提供交通及人力支持協助。
 - (四)移動障礙者：應提供會議或活動前與後交通協助，並考量輪椅使用者需求與容膝空間，必要時因應身心障礙者提供減壓床使用。
 - (五)腦性麻痺者：提供口語翻譯者或個人助理陪同協助。
 - (六)智能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應針對障礙者之個別差異提供個人助理於會議或活動前與後之說明，並於過程中從旁協助與鼓勵發言。

依據及說明：

為落實 CRPD 第 29 條所謂「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及 CRPD 第 33 條〈國家實施與監測〉，以及 CRPD 第 9 條「近便性/無障礙」（accessibility），考量身心障礙者的差異及多元需求，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之需求與合宜方式。回應 CRPD29 條「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國家「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完整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周月清等研究（2018）指出，機制的運作，除了前述建議，依據障礙者的差異性，政府提供接近性、無障礙資訊、溝通、交通外，相關資源在平時就必須挹注。

參考資料：

周月清、張恒豪、陳俊賢、陳重安（2019）。「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機制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台北：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計畫編號：MOHW-B107017

周月清、陳伯偉、張家寧、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2019）。「個人助理是居服的補

充包」？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個助服務的迷思與困境。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5(2)，1-56。DOI：10.6265/TJSW.201912_15(2)01

周月清（2018）。個人助理服務：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身權公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164，50-66。

周月清（2017）。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檢視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社區發展季刊，158，187-207。

Chou, Y. -C.*, Chen, B.-W., & Kroger, T. (2021). Lost in translation : Implementing personal assistance in an East Asian context. Disability & Society, online, doi : 10.1080/09687599.2021.1930517.

主席：請李秉宏律師發言。

李秉宏律師：主席，各位與會的夥伴，大家早安。我是臺灣盲人律師李秉宏，針對身權法有關救濟的部分，這邊有提供九個主要建議。

第一個部分，有關定義的部分，建議在身權法當中明定什麼是無障礙、什麼是合理調整，因為這都跟身心障礙者權益的行使有非常直接的關係，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反歧視條款的部分，這邊所提的建議就是，目前身權法反歧視條款是規定在第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但是根據聯合國頒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所謂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其實是有四個，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沒有做合理調整，以及對身心障礙者的騷擾。所以針對反歧視條款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參考聯合國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修改第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對於這四類型的反歧視行為，還有身心障礙者親屬的連帶歧視的部分，應該明定到條文當中。至於第八十六條法律效果的部分，現在的法律效果只有罰鍰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我認為應該參考其他反歧視條款，提升到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另外除了罰鍰之外，也可以要求行為人有些替代的改善措施，如果不改善，可以按日、按月連續處罰，或者其他替代措施方式去做相應的法律效果，這是第二個部分的建議。

再來，針對救濟的部分有七個主要的建議，因為身權法雖然有明文規定各個項目的權益，包括就學、就業等，但是我國身權法其實並沒有一個相應的請求權基礎，由於臺灣是大陸法系的國家，所以如果相關權益一旦受到侵害之後，要怎麼樣主張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就必須要有一個對應的請求權基礎作為請求權利的依據，所以在這邊提供一個建議就是，應該要在身權法當中，因應 CRPD 人權模式的機制增訂專章，明定請求權基礎相關規定，包括請求權基礎、損害賠償如何計算、強制締約、舉證責任等事項，這是我的建議。

關於救濟管道的部分也有幾個建議，有關反歧視的部分，其實應該要在身權法設定專章，明定有關反歧視的申訴及再申訴機制，最主要是參考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因為目前身權法其實並沒有一個相應的申訴跟再申訴機制，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明定專章，針對反歧視條款有這樣的一個機制，或許可以由身權委員會的組織來職掌。

此外，針對救濟的部分，我們提了幾個建議，第一個是公證，我們的重點在於公證書強制執

行的效力應該可以及於要求這個行為人可以做無障礙等等的部分；第二個，關於協調機制，雖然現行有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機制，可是並沒有後續的法律效果，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應該設立專章，明定詳細的協調程序，最重要的其實是法律效果，我們建議應該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可以送法院核可，取得執行名義這樣的效力。

再來，除了以上以外，我們認為還可以增加身心障礙的仲裁程序，另外就是團體救濟的程序，因為有時候身心障礙者遇到的問題，其實是特定族群共同會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團體救濟的專章，明文規定可以由一個公益性的團體，不管是財團法人或是社團法人，可以代理多數的身障者提起團體救濟的方式來主張權利。

最後，有關救濟的部分，我們希望在身權法裡面也可以參考 CRPD 第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所謂的救濟程序的程序調整機制，這部分有一個前提我們必須做說明，就是身心障礙者進入救濟程序不單只會擔任當事人的角色，其實也會成為審理者，譬如說做調解人、仲裁人，也有可能成為辯護人或者輔助人，也有可能會做為證人、鑑定人。

身心障礙者進入整個救濟程序會遇到五個障礙，分別是空間的障礙、溝通的障礙、資訊的障礙、法律不足的障礙，還有審理者有無障礙意識的障礙，所以我們認為其實應該增訂專章，針對各個障別可以有一些程序調整的機制，在身權法裡面有明文規定，譬如說，視障者進法庭可以帶人協助看東西或者是做協助，或是帶導盲犬進去，聽障人士有手語翻譯，肢障人士也可以有協助人可以進去等機制，詳細內容請參閱我的發言稿，以上是我針對身權法關於權利救濟的部分提出來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李律師。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召委、各位與會人員。今天召開這次公聽會非常感謝。我國在 200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2014 年也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 CRPD 國內法化，國外的專家也來臺兩次審查我們國家的施行狀況，今年 8 月初我也派我的助理一同樣是身心障礙者的黃筱智到現場參加審查會議，瞭解各個團體的建議。筱智作為我的助理，他是身心障礙者，我們特別關注無障礙的空間，他是腦麻患者，每天從桃園搭高鐵來臺北上班，所以他在這個過程當中，等於一路在檢驗這中間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能夠通暢，在這個過程當中，他也曾經發現幾處人行道跟路面有高低差，對他們這種輪椅是非常危險的。我們在想辦法解決的過程當中發現，我們為了改善這個事情費了很大的功夫，要自己去找很多單位，然後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所以透過他的親身經歷，我發現對於無障礙空間的通報程序似乎缺少一個專門的窗口，而且他自己本身從桃園來臺北，這一段路程他可以幫忙看，但全國有多少地方的無障礙空間沒有人幫忙看？今天也有交通部的官員在場，本席希望交通部去研議看看能否有專門的窗口，讓身心障礙者通報各個地方無障礙空間不便的狀況，這樣我們可以有更好的程序來處理，不要讓每個身心障礙者自己去處理這些程序的問題，這個非常繁雜，連國會助理要做都不是那麼容易。

另外，在筱智的介紹下，我也跟國內很多推動無障礙空間的團體有互動，其中就有身心障礙者跟我陳情，他陳情什麼呢？他說，國內各個公共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停車格太少，而且經常有個狀況，就是有身心障礙車證，但是當時開車的都不是身心障礙者，他也停在身心障礙者

的停車格，所以到時候真正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那個格子的時候，他也停不到，所以這反而妨礙真正的身心障礙者使用停車格，於是我就請筱智也研究這個題目，我們發現現在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公共停車場要保留 2%的停車位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所以每 50 個停車格才會有 1 個身心障礙者的專用停車格，我們發現這個比例實在太低，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將這個比例提高，我們現在已經有修法提案，希望這個比例能夠增加到 5%，也就是說，每 20 個公共停車格，我們就希望能夠有 1 個身心障礙者的停車格，而且我們也希望如何透過公共管理的智慧監督，讓身心障礙者的停車格真的是讓身心障礙者在使用，而不是空有停車證，然後當時並沒有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的情況下來使用，我希望這種狀況能夠適當的予以減少，這樣才能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大的空間來使用，我也希望本院同仁還有各界團體能夠支持我們的提案。

最後我再提出一點，今天雖然勞動部的代表並沒有在場，但是我要針對勞動部提出一個身心障礙者的實際問題，目前身障者可以聘請個人助理來協助他的工作，身障者也可以聘請外傭來幫助他自立生活，可是在現行的制度下，似乎這兩個是不能夠共存的，也就是說，身障者聘請了個人助理以後就不能再聘請外傭，或者聘請了外傭就不能再聘請個人助理，其實這兩者的工作未必是完全相同，在目前這個制度下，外傭的費用又是由身障者自付，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這兩者之間的限制是不是能夠脫鉤處理？我認為勞動部應該予以思考。最後，再次感謝大家今天共同與會，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希望未來我們能夠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謝謝主席安排這場公聽會。今天到這場公聽會主要是講兩件事情，第一，疫情發展到現在，按照現在指揮中心的說法，我們甚至可能已經要進入到疫情的尾聲，但是身心障礙族群的 COVID-19 因應指引，到現在為止，居然還沒有完成訂定跟公布，我要先表達非常嚴正的不滿！今天疾管署沒有來但衛福部有來，我覺得這已經成為這次疫情最大的黑色幽默。衛福部說年底會完成訂定，到時候我們可能連口罩都不用戴了，我們已經經歷將近 3 年的時間，但身心障礙族群的 COVID-19 因應指引居然還沒完成、還沒公布，這太可笑了！不管是說這個因應指引的訂定過程如何又如何、如何又如何，但這真的太可笑了，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認為交通部必須通盤的輔導，特別是市區公車，司機駕駛員是否要定期確認有協助無障礙乘客的教育訓練，避免身障者在搭乘大眾運輸過程再一次被遺落，我今天想談這兩件事情。在過去 2、3 年的疫情裡面，我們不只看到醫療人冒著高風險在嚴格的防疫規定下確診、通報，到就醫，身障者都面對重重困難，我自己個人從 2020 年上半年就對於身障者在 COVID-19 所會遇到的種種不利的情境、困難的情境問題提出質詢，衛福部也是跟我說在評估中，但剛剛說的這個因應指引居然還沒完成，這太不可思議了！我已經不只一次接到聽障朋友告訴我辦公室，他在確診之後接到打到手機的關懷電話，雖然在我們辦公室持續追蹤反映下，今年 8 月已經收到疾管署通報系統改善的消息，但整體來說，要做到政府公共服務不遺漏任何族群的目標，其實還有非常非常大一段差距。另外，確診的身障者，尤其是低收、中低收入身障者在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部分，其實每個縣市都還有很大差異。到目前為止，衛福部給的答案都是沒辦法、雙手一攤！根

據我辦公室的調查，有些縣市並沒有針對隔離病房、加護病房等提供補助，全臺的制度非常紛亂不一，對於低收、中低收的身障者來說，其實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這一點我希望衛福部應該要能夠全盤掌握狀況，瞭解各縣市的作法，是不是能夠做到最最最基本的公平？

最後，我要請衛福部還是必須儘速完備身心障礙族群 COVID-19 的因應指引，雖然目前疫情已經趨緩，但該做的事情還是必須去做，我認為必須記取這次的教訓，我們整體在疫情裡面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幫助真的就是太少，而且不夠系統化，動作太慢了。在整體防疫過程裡面，確實有很多身障朋友來跟我們說，除了病痛以外，還有很多不平等受辱的感受是更深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交通部的部分，我自己有很多身障朋友，甚至我在臉書上面看到，或者在 IG 上面也都會看到他們分享搭公車的經驗，每一次看到那些搭公車的影片都讓人覺得非常難受，我要再說一次：是非常的難受！即便我不是身心障礙者，但我都覺得非常非常難受。已經不只一次看到很多公車司機根本就不知道怎麼操作安全防護，甚至不知道怎麼好好使用安全帶，最後把安全帶用綁死結的方式把身心障礙者跟護欄整個綁在一起，這種作法甚至可能更危險，還有好幾次看到的影片是身障朋友的輪椅還在電動無障礙坡板上，司機直接按下回收鍵，然後身障朋友就直接摔落。我們向交通部反映這些案例，交通部通常都跟我們說市區公車不是他們管的，真的嗎？客運業者、公車業者不是交通部管的嗎？交通部什麼都沒辦法做嗎？交通部沒有對地方政府的公車進行任何補助嗎？你們毫無手段可言嗎？我們真的一直要讓這種畫面重複出現嗎？我覺得這是沒有辦法被接受的事情，我認為交通部還是要把整體教育訓練的問題做個統籌吧，不管是你直屬的公車、直屬的客運，還是地方政府的，都應該要有一套機制去改善這個事情，我們真的要讓這種畫面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嗎？

在今天的公聽會我要跟大家說，這些事情都代表身障者相關法令及制度有非常非常多缺乏，甚至連問題發生以後的回應速度都是慢，常常都只做表面，還推諉卸責，我希望相關單位應該提出檢討與回應，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召委、衛福部李次長、現場非常多的團體代表，還有一直在為這個議題努力的學者專家。謝謝大家老遠來到立法院參加公聽會，特別是現場就有很多剛剛好幾位委員講的克服種種困難來到立法院的朋友，我們最近也在審精神衛生法，中間我們也提到很多次 CRPD，也就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有一個很大的感受就是我們政府還是不願意拿出更多資源真正做到一個平權的社會，我當然可以理解這有一個階段性的問題，可是如果 CRPD 的標準是我們要做到的，那我們要面對的就是我們要不要更拿出資源，然後更有心面對這些在權利上長期受損的人，並且能夠給他們和其他人一樣平等的權利？

剛剛洪申翰委員講到這個疫情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非常沒有保障，對這件事情我也是感同身受，我自己是監督教育部的，教育部之前在我們很多人的努力下，好不容易才為精神障礙者，尤其在學校裡面，透過視訊，如果能夠在學校遠距教學的時候，他們所得到的各種諮商協助能夠沒有落差，這件事情是教育部自己在做決定的時候沒有辦法立刻想到的，這決策一定有一些問題。各位也可以知道在學習的過程中，不管是遠距或者是在教室裡面老師戴著口罩，這個對

聽障者來講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聽障生透過很多努力請廠商設計出中間透明的口罩，可是非常遺憾，因為我們國家的相關決策在法律上都沒有這方面的保障，教育部就算聽到了，據我們瞭解，落實的情況也非常不好。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法制面，而且法制就是要拿出更多資源，然後政府要承諾做到。我們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一次修法是 2011 年，其實已經在 10 年之間都只是非常小幅度，或者只是名稱的修正，我真的非常希望在我們這一屆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把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疫情的問題，不管是衛福部或者是教育部沒有做到的東西，都希望這次的版本能夠有比較完整的修改。

跟大家報告，我上任以來針對身權法已經提過二個版本，都已經通過一讀，其中有一部分跟這次行政院版本有重疊，但是也有行政院版本所沒有的部分。先針對大家非常關心的第十條有關身權小組的代表，我剛剛講到為什麼政府的決策就沒有考慮到這裡？其實就如同婦女團體長期要求相關決策要有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因為經驗不同、感受不同就會影響決策，現有條文中已經有性別比例，可是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比例，我的提案是明定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因為如果是身權小組的代表，還不能夠讓他在這裡成為多數，那他到底如何能夠影響實質的決策？這部分當然也同時兼顧性別均衡，我覺得應該要落實「沒有我們的參與，請不要為我們做決定」的精神！這應該是基本的尊重。

另外，根據 CRPD 國際公約，政府在決策身心障礙議題的時候應該要與障礙者代表有密切協商，因此我也提案明定會議應有適足的無障礙空間設備落實合理調整，我想合理調整這個專業名詞，現場專家應該都知道。而且身權小組的法定義務除了現有的權益推動、福利保障，我也提案將強化人權的文字明定納入，這幾個版本是目前行政院沒有的。

另外針對最近大家很關心的月經平權，我在進入立法院之後，就在身心障礙族群中要求要修法落實，我也提出第七十一條的修法，這點也非常謝謝周月清教授，好幾次我們同時在場的時候，他有提到身心障礙的女性在這方面真的有很嚴重的平權問題。上個禮拜教文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非常高興教育部承諾從下學年開始學校會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我也希望衛福部主動跟上腳步，因為不在學校的很多人，特別是身心障礙者，目前那個法條一樣還沒有修改。

今天非常感謝這麼多團體當中，還有很多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朋友，也有自立生活實踐者、有精神失序的經驗者，也有人權的捍衛者，大家今天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於目前的版本，包含我提出來的版本都非常重要。我跟我的團隊會全程聆聽，待會兒我有一個國科會的質詢，所以我必須離開一下，但是我們的團隊都會跟大家一起，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張宗傑理事長發言。

張宗傑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政府官員，大家好。非常高興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我就身權法的現狀、展望，以及未來的方向提出意見。聽到剛剛各位官員提到的意見，我們發現這次衛福部已經作合理調整及身心障礙代表入法，對此我們表示肯定。但是整個來看，現在還有兩個很大的缺失，我分享一下，有關身權法，我們覺得行政院提出的草案比較微觀，並沒有宏觀的想法，比方說裡面講到復康巴士轉由交通部負責，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各位可以看到國際趨勢，本週聯合國正在埃及召開環境節能減碳相關會議，所以電動車、通用

汽車，以及無人駕駛車這種比較先進的概念，我們沒有看到入法，所以看起來是見樹不見林，應該要更宏觀的把它納入才是。第二個，我們覺得身權法的修改，雖然衛福部口口聲聲表示 CRPD 之後已經走入人權的模式，但是這次我們看到很多講到機構，我們當然覺得機構很重要，機構的改革、改善很重要，但是更多是身心障礙者需要在社區生活這一塊、人權這一塊，其實也是非常重要需要去加強的部分。身心障礙者到底需要一個什麼樣的願景和目標？8 月的時候，國際審查會議審查委員一致認為臺灣必須要就身心障礙者的願景與目標設定，所以我在這邊也表示什麼是身心障礙者所期待的一種願景與目標呢？那就是要讓政府建立身心障礙者能夠無礙參與社會及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有尊嚴、自由、平等與自立的社區生活，這也就是 CRPD 的精神。

我覺得修法必須要掌握兩個原則，第一個就是符合 CRPD，不能違反 CRPD 的精神及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性意見。第二個，我們覺得就是要滿足身心障礙者的想望，他們需要自由、平等及自立的生活。以修法方向來講，有這個原則我們就認為很重要，首先我們要制定自由的法律，也就是除了復康巴士之外，剛剛講的通用計程車也都要納入，視障者、聽障者的資訊平權也要納入。其次要制定平等的法律。剛剛李秉宏律師講到司法上的救濟和司法上的程序調整要納入，另外就是障礙者的代表很重要，不是四分之一，而是 DPO 要二分之一，我們很支持范雲委員的想法。第三個就是我們要建立自立生活的法律。剛剛周老師已經講了，等一下林君潔也會補充如何建立自立生活，讓障礙者能夠生活在社區。另外，障礙者的身心健康也很重要，要促進身心健康，才能夠真的在臺灣無憂無慮參與社會。

最後我強調身權法已經 15 年沒有做重大修正，我們希望這次大家能夠好好修正它，能夠做宏觀的思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謝素分理事長發言。

謝素分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長官、各位夥伴，大家好。我今天是來學習的，感謝主辦單位給我這個機會，聽語障是一個溝通障礙的族群，因為我們在食衣住行上都有很大不同的溝通障礙，比如我去吃飯、我要買東西，人家問我這杯飲料要去冰、還是要冷的、還是要熱的？其實他問我這個問題，我聽不懂，所以我要直接用寫的，這是一種溝通上的障礙，而且是不同程度的障礙。

今天我先講一下現場的位置，就算聽語障的朋友來，手語翻譯在這裡，聽語障的最佳觀看位置應該是在傑哥的那個位置，所以相關承辦人員在交接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 SOP，比如說肢障者的位置要怎麼排、聽語障者的位置要怎麼排、手語翻譯的位置要怎麼排，都是要有一定流程，辦公聽會是常常在辦，因為立法院常常辦啊，之前都辦得很好，為什麼這次會有一些些問題？就是因為工作經驗沒有傳承。還有，各部會代表因為時間的限制，大家講話速度都很快，手語翻譯和聽打員雖然身經百戰，你們看他的手一直在動、一直在動，但其實這樣真的是一個職業傷害，所以希望當有手語翻譯在場、聽打員在場的時候，大家講話速度都要慢一點，謝謝。

再來今天的主題是聽語障的自立生活，自立生活就是我們的資訊不對等，聽語障就是聽不到，因為聽不到，導致很多資訊都沒有辦法進到我們的腦部裡面，然後就是缺乏一般人所認為的

常識。就像疫情的宣導片雖然有字幕，但是缺少手語，主責單位是衛福部醫事司，還是什麼司？我不知道這是誰做的，所以請你們回去檢討一下，資訊平權很重要，所以手語翻譯一定要有，畢竟有一些族群是使用手語的，字幕也一定要有，開公聽會，手語翻譯和聽打員是基本配備。

再來，最近要選舉了，我想大家都很忙，有時候會少注意到我們聽語障的需求，電視政見發表會的手語窗框吵了很多年，雖然這有明文規定，但是最近還是發生手語窗框實在太小，真的是有礙觀看，後來就只好放棄了，針對這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主辦、主責的單位扛起來，負責幫忙盯一下，我們每次都在講，講了這麼多年，從之前 100 年一直講到現在 10 年了，其實還是有一些地方沒有做得很好。

再來，保障工作權對我們聽語障者很重要，因為我們去職場找工作，很容易會碰到溝通的問題，在職場碰到溝通問題就是要找手語翻譯、找聽打員協助溝通，請問勞動部在各縣市有沒有建置手語翻譯團，或是聽打服務？每一個縣市應該都要有，跟社會局一樣，當我在工作上碰到困難的時候，可以找勞工局的手語翻譯協助，就像臺北市一樣，社政、勞政是分開的，我希望以後每個縣市的社政、勞政都要分開，就是社政有手語翻譯，勞政也要手語翻譯，謝謝。

主席：宣告如下，等第十位林君潔理事長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理事長、今天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及各個身障團體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我現在講話不能太快，身權法上次修法是在 2007 年，到今天也經過了 15 年，有一些不合時宜或者規範不足的地方，我們實在應該要好好的檢視，但修法不是即興式的，也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應該把握每次修法的契機，整體檢視法條本身以及實際執行上是不是有問題，或是有落差，修法以後，希望能夠落實，也能夠務實。透過修法的程序，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進步、更平等，我想這也是我們今天要辦公聽會的主要用意。修法必須廣徵相關學者專家，以及在場各位身障者代表團體的意見，這樣修法才能周延，未來執行才能夠更順暢。

根據統計，身心障礙者人數已將近 120 萬人，初估是臺灣人口的 5%以上。長久以來，大家的觀念都停留在醫療模式看待身心障礙族群，恩給式的福利政策思維，讓我們國家像還停留在上一個世紀一樣，事實上平等對待是國家對所有國民，包括身心障礙者的責任，在此基礎上進行修法，才比較有意義。雖然改革一定會有阻礙，但是我們必須進行改革，國家才能夠進步，社會才能夠更加的祥和，因為自由平等是人權的核心，這就是國家正義的價值。志榮在這邊希望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都可以有這樣的體認，剛才有幾個委員也提過了，在今年 8 月初剛辦理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就是所謂的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有 5 位國際委員針對我國落實各公約的狀況，洋洋灑灑提出了 36 頁的報告，裡面有許多跟第一次的審查意見重複，代表我們國家在法規面、政策面及執行面上，可能還有很多需要改進，甚至根本都沒有改進的地方，這需要我們政府部門、立法部門以及社會各界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讓臺灣能夠跟得上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最後拜託大家，讓我們一起努力，把身權法的修法修得盡善盡美，謝謝大家、拜託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剛才謝理事長提醒的事情，我覺得我們議事處要來協助，對於我們特別舉辦身心障礙權益法相關的公聽會，應該要做到友善環境，我們在辦相關活動，都一定要有聽打專區及手語專區，這是友善環境，應該要注意到的事，謝謝你的提醒，這是我們立法院要注意的事項。

事實上身心障礙權益法的部分，我在這一屆已經提了三個修法版本，一直都沒有動，也看到衛福部已經在 6 月 30 日提送他們的版本進來了，這個會期看能不能一起討論，應該有一、二十個版本，因為大家對身權法的修法都有滿多意見，如果召委可以，就儘快排審有關身權法的修法。

我今天針對公聽會有兩個部分跟大家分享，有關社區居住的部分，昨天我才透過社區居住及獨立生活聯盟所舉辦的「我的居住權益，我想告訴政府的話」聽取社區居住的青年說明他們想要什麼樣的生活，有人表示不喜歡常常搬家，也不喜歡像機構有門禁，希望像一般人一樣，一人住一房有隱私權。社區居住，其實真的是身心障礙者在家裡及住宿機構之外的一個重要選擇，也符合身權公約有關居住選擇的方向，但是面臨到一些問題，服務機構端提出現行的包租代管政策限自然人承租，法人不得承租，造成市場物件的限縮；租給機構法人提供居住服務的屋主，他不能成為公益法人，也造成他的租稅權益受損。一些獨立居住的夥伴也提到，他們雖然可以負擔房屋租金，但是包租代管業者看到他們可能有身心障礙證明，就怕他們繳不出錢，所以要求他們要有連帶保證人，房東也不給他們申請租屋補助。我看到的不仅是制度的困境，還有一些獨立居住的青年也提到，他們生活上面臨了繳房租、去公所，還有醫院就醫等不熟悉且需要協助的部分，所以他們希望能夠繼續得到一些支持。有一些制度性及補助結構，還有勞基法的問題要支持社區居住，這部分我有兩個具體建議，第一個是有關公益法人承租住宅提供身心障礙作為社區居住用途，包租代管制度應該視為準自然人承租，這個部分要請財政部研議，但今天財政部好像沒來，但是內政部營建署是不是跟財政部一起研議，讓出租給公益法人作為社區居住的房東，也適用公益出租人的租稅優惠條件；第二個是有關獨立居住的支持，即使他脫離了社區居住方案，我們現在有三到六個月的追蹤期，但其實這些獨立居住的青年，他們都說生活中的小細節，可能會讓他們又打回原形，所以其實他們需要的還是繼續的支持，要請社家署針對獨立居住的身心障礙者研議相關的社區支持方案，不要因為一些小事情，他又好像回到原來的居住型態。

再者，針對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提升騎樓平整的計畫，內政部在 106 年到 109 年的前瞻計畫中，有一些相關提升的計畫，我看到這個計畫是由中央出一半、地方出一半的政策，但是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還是要商家跟住戶同意；第二個，補助的各縣市政府沒有強制力；第三個，進度非常緩慢。從 110 年看來，我們內政部這兩年只有 4.3 公里整平路段的數字，但是前瞻計畫在改善交通的部分就有 490 公里，其實要做得好還是要修法來做強制，所以我在身權法第五十四條新增了第二項，就是希望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要把責任扛起來。增訂的第二項就是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的騎樓不符合前項規定的話，主管機關應該訂定計畫來改善

，由建設、工務、住宅的機關來負責指導、考核，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在法裡面明定之後，才能夠讓制度實施。那這個是針對公共的建築物興建，對私有的部分好像沒有特別規範，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很多一樓如果作為營業的店面，當它蓋好了要再租給非公共單位的時候，又要再花錢整頓，所以這一次陳時中就把它當作臺北市市長的一個政見，希望在自治條例裡面針對只要是對外營業的一樓店面應該就要設計為無障礙，這樣它未來的改裝或什麼，對於身心障礙朋友就會更友善，我想這個部分滿好的，所以我也希望中央這邊能夠有建築相關的規範，一起來讓全國的制度能夠一致，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發言。

林君潔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召開這一次的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來表達意見。首先在表達我們要修法的重點之前，我最先想要說明的就是身心障礙的參與真的十分重要，就如同我今天為什麼坐在這個位子上？其實我需要無障礙的講臺讓我可以操作我的投影，可以看到投影畫面，還有能夠照到攝影機，然後我的個人助理要有足夠的位置等等，這些其實都沒有明定在相關的法條，所以造成很多身心障礙者光是進入這樣的會議室做簡報都會是一個辛苦的部分。其實在這一次修法，我們很著重的就是在身權法裡面的第十條，除了比例的注重，我們希望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的比例要多於整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之外，還有就是我們很希望能夠有實質的參與，而不是形式的參與，我們有無障礙的服務跟相關設施、設備的提供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有一天立法院真的能夠讓所有的身心障礙者站在講臺上，跟大家機會平等地去做報告和參與。

另外，在剛剛講的第十條裡面，除了實質上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自己相關的服務跟政策的討論之外，我們會希望訂定身心障礙團體的定義，因為在很多的委員會及相關的會議裡面，雖然有保障一些名額，但往往對於身心障礙代表的定義不明，所以造成很多身心障礙者營運的團體並沒有被保障參與的名額。因為畢竟身心障礙當事者更能夠瞭解障礙的問題與情境，瞭解自己的服務、政策出的問題在哪，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明定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並且提供各個不同族群，比如說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各個不同的障別能夠多元地參與，而不是限於少數的族群能夠參與其中。

在講到參與之後，我要跟大家再說明，其實在 2014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臺灣已經內國法化生效了，但我們在過去這幾年來都沒有看到積極的改變，所以我這邊的資料有提供，其實在第十九條就有明定，要保障身心障礙者全面在社區、社會融合的相關條文在裡面，我在這邊不贅述。主要目的就是政府應該要編列充足的預算，並且有系統性的規劃，防止身心障礙者被隔離於社區生活之外，被孤立在外面。

再來，根據第一次跟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都一再、一再地重複提到，我們的個人助理或社區生活相關支持服務的預算十分不足，而且並不穩定，但是在這樣的國際審查已經辦了多次的狀況下都沒有看到任何改變，我們非常痛心，所以在身權法的修法裡面，必須再明定中央與地方應該各負什麼樣的權責、經費的比例以及怎麼樣預算編列等等，有沒有依照各個身心障礙族群的需求去做實際的評估跟資源盤點是非常重要的。

讓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最大的關鍵就是我們有沒有辦法自主選擇，決定我們要過什麼樣的生活的一個權利跟機會，但現在看起來是完全沒有的，就如同剛才周老師報告的，訪問了很多的障礙者是非常辛苦的。我今天能夠坐在這邊，出現在大家面前，我是經過了很多的服務與支持，我有個人助理來協助我從家裡出門，然後我要帶好我的資料跟準備相關的內容才能夠在這邊，但這是需要非常多的時數跟個人助理來完成，以及需要一個好的制度。

剛剛報告有編列了很多的預算，但實際上有真正提供到服務身心障礙者、提供到時數，我們有去看統計，身心障礙者平均每一個人一天只能分到 0.67 小時，這樣到底如何生活在社區？我們非常地疑惑，所以不管是居住的選擇權利保障，還是個人助理的時數費用要低額負擔，這些必須要明定在身權法，獨立成一個專章跟條文，而不是如同現在資料上面所顯示的，在第五十條第九項非常不明確，並且沒有一個完善的保障。

這裡我們有提供一些資料，因為時間不足的關係，我們最大的重點是希望能夠不要把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議題放在家庭的責任上面，我們必須要正視外籍移工的問題、家庭照顧的問題，還有障礙者自主生活決策的問題，而不是一再興建機構，因為我們很多的政策還是跟 CRPD 脫節。我們再次呼籲，希望身權法必須要遵照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以及 CRPD 去一一改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有很多資料要報告，但不好意思，請大家再去看我這邊提供的資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召委、在座的專家學者及團體的代表，大家早。今天很謝謝衛環委員會針對身權法的修法及未來展望召開公聽會議，我相信大家對於 CRPD 的精神，這幾年應該多所瞭解，在相關的制度性建置上是相當的不足，所以在歷次的修法裡面都有談到我們如何把這樣的精神落實為法制面。特別是地方在行政資源以及行政專業上還是需要法的規範，還有地方與中央的合作，所以今天在幾個修法的方向裡面，我也同意行政院版在今年 6 月提出來的修法重點已經更貼近實務上問題的解決，以及必須要做一個嚇阻性的效益。

簡單來講，去年大概是 5 月份，我和吳玉琴委員針對苗栗的德芳教養院發生院生被虐待致死的案件，從那個事件開始，我陸續接到了一些家長的陳情，所以對於機構的管理，特別是身障社福機構，如果發生虐童或者是院生受虐致死、受傷害的案件層出不窮，對於機構的管理還有機構的評鑑，是不是真的可以有效地讓優質的、願意付出更大心力的這些負責人們得到政府的肯認之外，他們在相對的評鑑裡面是可以被家長們信任的？但是如果沒有透過一個有效性的評鑑，每一個機構都是用甲等啦！優等啦！甚至是幾次的改善沒有完備，還是在資訊上面沒有被下架，很多人看了政府相關的評鑑標準就把孩子送過去，把自己的家人送過去，可能意外的發生就是從這樣的疏漏裡面來發生憾事，所以第一個，我很同意這一次行政院版的幾個修正重點

已經能夠把身障機構必須要做到的通報責任，特別對於負責人、院長、工作人員等的資格也能夠明定，而且用審認的小組來進行查證。

我這邊有一個最新的案例，我想大家也知道，也是桃園的身障機構，有兩名 5 歲孩童是自閉症的孩子，在照顧期間也受虐致死跟致傷，這樣的機構我想衛福部一定會主動去調查和瞭解，這個機構是不是還列為甲等？是否還在資訊上，讓很多家長又把自己的孩子們送去照顧？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就失去我們去年從德芳教養院看到的教訓，沒有立即性反應在評鑑跟重要訊息揭露的部分。修法當然有時候在時間上面，要鉅細靡遺比較縝密地來做是一回事，可是在執行面上面，如何有效地讓我剛剛講的憾事不要再發生，衛福部今天次長跟大家都在，希望能夠把這樣的預防性，甚至是訊息類讓很多家長知道有一些機構至今還是不應該有營業上面的發展，而能夠及時地把一些院生轉走，這是我的協助經驗裡面看到的部分。所以我的結論是，有關於這一次修法，針對第六十三條之一的部分，我們去年提的版本就是要把負責人相關的背景資料，包括他如果曾經犯過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的話，這些人其實是不適任，也不應該再繼續擔任社福機構的負責人，這如果入法，我覺得現在通盤檢討跟盤查之下，有一些機構一定會面對到停止營業的情況。

第二個，今天的開會，我希望我們還是能夠就修法的時程加快腳步，畢竟我剛剛講到的，有很多家長都跟我們陳情，有一些教保員是不適格的，有一些虐待院生的人在司法的步調上面不但沒有受到責懲之外，他還可以到其他機構去任職，去進行他的職業，那這樣是好的，是對的嗎？所以我希望我們現在的修法步調裡面，除了院長跟工作人員之外，如果真的是不適任的教保員，他對於照顧身障者的專業度不足，他自己發生照顧不周的狀況也應該負相當責任，不然以現有非常多家長的陳情，他們心裡面到現在是非常、非常地遺憾，對政府這樣的把關機制也不夠信任。

我想我今天的方向是我同意現在的行政院版，然後能夠儘速來進行修法的步調，在很多地方上的執行面，如果說在地方政府需要的資訊裡面，中央可以主動地把它做一個通盤性的提示，包括我剛剛講的，是不是有發生過什麼事件，然後讓家長們不會再把孩子送到這樣有疑慮的地方，以上。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珣常務監事發言。

張珣常務監事：主席、各位委員、各個單位的主官，還有各位在場的專家、好朋友們。我今天主要是在強調身權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加入心理健康和心理健康促進的內容是非常、非常必要，增進人民的心理健康識能以及各種促進心理健康的措施是有它的必要，所以在第二條和第二十一條應該要加強。在這個狀況下，我要強調的是，心理健康促進在各個主管單位都會講我們要處理，要提升心理健康促進，那怎麼處理呢？就是「心理健康促進，係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資源投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識能之教育、心理健康維護與防護措施，以增加個人、家庭、學校、社區、職場與整個社會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不利因子。」

世界心理健康日在 2020 年特別強調要投資心理健康，包括政府單位、個人、立法委員及職場都要提升自己的心理健康，也要照顧到你的員工，照顧到整個國家社會。去年心理健康日的口

號是針對不利群體，同樣要關心他們心理健康的促進，今年是要進一步說普及全民，心理健康人人有權。身心障礙的團體過去所致力之變更，在 ICF 已經開始分化說障礙有不同的類別，看到他的需求，政府有在這方面做加強，但是處於障礙情境的公民是不是能夠更平等地參與社會呢？所以我們這次在修法中間，不斷在強調要有自立生活，要能夠有各種參與。

對於心理健康促進，WHO 的理念就是社會接納、零暴力、免歧視，還有日常生活的參與，日常生活參與就是有工作的機會、教育的機會、經濟的收入等等。在免除暴力的部分，我們也是有人身安全。在社會的包容，就是你可以有各種活動的參與，能夠有一些社團、群體的關係等等，我想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所以在這樣的情形底下，我們看到在「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裡頭也談到生命歷程的觀點，就是從小到老各種身心障礙的改變。

但是我們也要知道在「環境與社會互動」的觀點下，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的污名化和社會歧視的情形，其實更要促進身心障礙者心理健康的必要性。衛福部也很好，他們在 2015 年就委託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做了一個「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編撰計畫」，裡頭專門請王國羽教授提出「身心障礙者心理健康促進」篇，所以東西都在那裡了，今天如果我們要加强這個改變的方向，心理健康促進要放進去，刻不容緩，而且資料都在那裡，包括心理健康是基本人權，違反人權造成的心理健康危害應該要免除，提升人權以改善造成不利群體心理健康不佳的脆弱因素，包括身障者、精障者等等，藉由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提升全民福利人權，所以在這一次的身權法中，把促進心理健康的概念放進去是非常、非常重要，也非常、非常有價值，我這邊就不再多提，從國家政策這部分我就不再多講，讓個人有一些瞭解。

當然我們也會看到安適感，心理健康安適感非常重要，良好的生活條件，例如住屋、就業是幸福感的基礎。衡量生活的指標也要讓我們看到關係的品質、正向的情緒和應變的能力，實現自己的潛能，有自立生活的機會，這些都是心理健康的概念，讓社區能夠創造出有利心理健康安適的環境。

身心障礙者除了面臨生理損傷與失功能所帶來的影響外，社會大眾的偏見態度和制度歧視、刻板印象、污名化，都會影響到身心障礙者的心理調適和社會參與，所以我們一定要責無旁貸，把心理健康促進的概念放到身權法裡面。離開了心理健康就不能稱之為健康，心理健康融入各種政策中，所以我們說積極性心理健康，就像我們有肢障的狀況，我可以用輪椅啊！拐杖啊！這些能夠協助我參與日常生活和休閒等等，我認為要能夠從心理、社會、情緒、社會支持等等來發展。

我想心理健康是每一個人的權利，人人都需要心理健康，我們也希望我們跟人的互動關係普及每一個人都能夠在這個社會和樂地相處，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劉金鐘理事長發言。

劉金鐘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還有各位團體夥伴們，大家好！身心障礙聯盟這裡有提出三個要點，就是身權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以及就業、就學的合理調整全面入法。

首先要談到第五十二條，目前第五十二條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的參與，大概只有休閒運動、文化活動、體育活動等九項，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夠把無障礙運輸服務、住宅服務及數位資訊納

進來。比方說無障礙的服務，剛剛前面有長官提到，洪委員也提到，像交通部有關市區道路這一塊、市區公車這一塊，根本沒人管！公總這邊兩手一攤，說這不是我的事情，我們大概有 90% 以上的不幸事件、申訴事件都是在市區公車，但是卻沒有一個法能夠管理。他們每次都回應你，有啊！我們有訓練啊！我們的司機也有教育訓練啊！什麼都有，但是一直犯錯，而且犯錯頻率越來越多、越來越大，政府卻拿他一點辦法都沒有。我想公總這邊是不是有義務趕快去制定一個可以管理到市區道路這一塊的法？否則這一塊現在幾乎等於是沒有人管。

我們希望將來是不是可以把現在所有的無障礙公車服務，包括無障礙計程車啦！無障礙復康巴士啦！這一些是不是交由交通部來管理？車子的主管機關本來就是交通部啊！為什麼丟給衛福部，丟給教育部，丟給地方政府，讓他們分別去管，然後分別地去跟這些業者打合約？這樣就造成使用者的權利受到很大的損失，因為一個地區比如說它有 50 臺車子，被瓜分三個區塊以後，你叫車的機會就少了，我想這個應該有必要去重視。

再來是住宅服務，剛剛吳玉琴委員有提到包租代管這件事情，我非常、非常地支持她，這些事情一定要納入，否則現在很多細節都照顧不到，這些朋友都照顧不到。

至於數位化這邊，我剛剛聽數位部也有提到，我們現在是要提倡 KIOSK 這一塊，比方說 7-ELEVEN 不是有那個操作螢幕嗎？我們是操作不到的，對不起，我們坐輪椅是操作不到，這個有沒有一個機制能夠規範？就像銀行的提款機，它有一個叫無障礙提款機，類似這樣子，否則我們有很大的族群是沒辦法去受到這個服務。

大眾運輸也是一樣，比方說以馬祖來講，幾乎沒有無障礙計程車，所以我們障礙者到了馬祖只是到此一遊，到那個碼頭一遊而已，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去，這是很淒慘的一件事。但是我們爭取了差不多十幾年，一直都沒有突破，針對這一點，公總這邊也說要想辦法，但是辦法一直沒有出來，我希望是儘快。

接下來是營建署這邊，我們有一個很大的期待就是騎樓整平，騎樓整平現在最大的障礙就是騎樓上的違建居然沒有一個法能夠取締，我希望在身權法裡頭能夠把那個罰責納進來，現在是用一個很心虛的法叫做交通處罰條例，也不敢罰，所以基層根本沒有一個法可以去執行，針對這件事情，如果可以的話，就請營建署儘快訂立一個法。

再來，2030 年公車就要進入所謂的全面電動化，目前我搭鴻華的電動車發現問題很大，為什麼問題很大？因為訂定規範的時候，根本沒有邀請使用者進入，所以他們訂他們的法，訂出來以後我們要使用的時候到處都卡卡，這裡不對，那裡也不對。我希望之後訂定規範，一定要找使用者。

最後，有關就業就學，我希望主管機關具體提出合理調整的操作規範，包括要求的對象、要求的範圍及申請的機制，統統要具體提出，否則的話，等於僅是宣示性而已，沒有什麼意義。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各位。首先，我要向跟各位出席者，尤其本身是身障者的勇士們致敬，因為有你們讓這次的公聽會會更有意義。我也要先呼應一下周月清教授剛剛所呼籲的，不管是身權法要不要先正名，以及是不是應該增加自立生活或個人協助的專章，這些都要請朝野委員們一起來

思考。尤其政府在自立生活部分的補助實在太少了，一年只有 7,000 萬元的補助，對這部分的預算實在是挹注太少。

因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一直都是我長期關心的重點，不管是行的權利、醫療看護到長照 2.0 的相關政策議題，在施政方面，不分區立委要有身心障礙者代表應該明定入憲，增加並保障身心障礙者立法跟施政的參與。在權益保障法之中，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加強人身安全保護。同時我也在各個委員會經常提案修正，在建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設施以及服務等方面，保障身障者的權益並提高補助。在教育層面，我也主張提高特殊教育預算並保障救濟制度、身障者對於體育發展政策的參與、校園內無障礙設施的確保等，這些我後續都還會繼續努力。但同時我也發現，在距離真正達到保障身障者平權的目標上，我們在實務上還是有很大的距離。因為就算在首善之都的臺北市，我們以身障者的方式出行之後，就會發現一路上困難重重，騎樓和人行道整修之後，出現讓身障者高低跌宕起伏的現象，人行道不通而被迫上車道跟機動車輛共行。疫情期間身障者的照服員被迫停止服務，外籍看護也無法入境。外籍看護失聯的時候，過時的法規反而處罰了有看護需求的身障者或雇主。尤其在長照 2.0 之下，政府企圖以簡單的居家式或社區式、對於輕度與重度的切片式服務，來取代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連貫性跟個性化的服務需求，更讓長照需求相當比例的補助預算流向行政作業，而不是凸顯被照顧者的需求。

在過程之中，我們也發現政府在促進對身障者的權益保障之際，一直都刻意迴避一塊很重要的拼圖。比如本席有一位朋友過去是警察，他現在是移民署專勤隊的科員，他因為執行勤務緝捕逃逸外勞的時候跌落山谷，造成全身癱瘓，他一直希望我能夠推動尊嚴善終法。我們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當然要對於所有身障者竭盡所能，提供他們所需，但是對於比較重度、已經無法逆轉或改善的這些癱瘓者，也應該要讓他們有一條可以選擇對於他們尊嚴生活與生命尊嚴重視的路。根據內政部統計，國人平均壽命是 80.7 歲，健康的平均餘命是 73.2 歲，所以在臨終之前很多家人可能都需要跟重症者相處多年。我認為尊嚴善終，不是要消極地鼓勵死亡，而是為病人留下一個選項，對於生命尊重與謙卑，這樣才能夠獲得更積極治療的勇氣，所以也期待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跟朝野立委能夠一起為在臺灣的每一條生命提供最好的協助跟服務。

主席：請台北市醫師公會王建人醫師發言。

王建人醫師：主席、各位長官、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及記者朋友們，我代表醫師公會在這邊發言，也謝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剛剛我特別聽進了聽障人協會謝理事長的話，你剛剛講的話，我聽進去了，因為以前我講話很快，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慢下來，請我們的手語專家可以稍微放輕鬆。

事實上，醫者父母心，今天我在此聽到這麼多的學者專家與政府單位，把身心障礙者所遇到生活層面的這些問題一個、一個釐清，一個、一個呈現出來，我非常感動。因為我常常代表醫師公會參加很多身心障礙或公益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我深感這跟我的本業真的是非常相仿，為什麼？一個病人來，我們常常看到一些問題，事實上，只要我們願意幫病人多想一點，我相信病人就會非常感動。這一點也是我與全國 6 萬個醫生，在這一次的疫情當中所展現出來對整體

國民健康的照護。

我們都知道醫療人權是人類的的基本人權，身心障礙自然也不例外。在這場戰役當中，我相信在座各位，包括你的家屬、朋友都有人確診，你有沒有感受到這一次當他們確診之後徬徨無依的時候，誰給他最大的信心？我相信衛福部疾管署，還有醫師公會在邱泰源理事長、同時也是立委的號召之下，我們身先士卒把所有基層有關的資源與醫院方面結合在一起。這一點跟現在各位專家學者所講的非常類似，今天身心障礙的確需要政府、全國的民眾，還有身障者本身，三者一起來努力，這一點我們在這段時間不斷向衛生福利部就整個身心障礙相關法案提出來討論，也花了 2、3 年的時間，尤其在這次疫情最嚴重的時候，我們公會還是花很多時間在這個法案，我真的覺得在整個過程裡，我們都非常重視這一塊。各位應該都知道，其實醫療部分的分科非常細，各種醫療院所也有很多不同的尺寸。另外就是地緣關係，即鄉村、偏遠地區、都市都是不一樣的，事實上是非常複雜的情況。當然這段時間我們不斷地溝通，但是也可能要請各位多去考量一件事情，其實我們醫療的部分是希望能夠把好的醫療品質、內涵呈現出來，自然身心障礙也不例外，這一點我相信我們是有共識的，所以我非常贊同剛剛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我們官員們所提出來的一些改進方式，站在醫界立場，我們是全力支持的。

最後，就是所有有關的友善設施、設備等，我建議應該用鼓勵的方式，然後循序漸進，我相信這一點醫界是展現非常開放的態度。我們也希望當這些設施要做改變時，衛福部不要以健保總額預算去支出，應該特別編列預算，還有這些獎勵方式，我相信都是我們樂觀其成的。謝謝，報告到這裡。

主席：接下來請社團法人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林網市理事長發言。

林網市理事長：謝謝主席、在座委員，還有各部會官員，謝謝你們，更謝謝我們在臺灣推動身心障礙保護的所有前輩們。今天網市代表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來這裡提出一些訴求，我們聯盟從 2001 年就開始以周月清老師，還有陳美鈴執行長、李崇信主任為主要發起人，回顧 20 年前，陳美鈴在主編「臺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經驗分享與模式發展初探」這本書序文的一句話，20 年後賣掉教養院掀起了臺灣的驚濤駭浪，當然這是在機構裡面的驚濤駭浪。內政部在 2004 年開始試辦社區居住方案，我們聯盟在 2007 年成立，很謝謝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們在陳節如委員和孫一信主任的協助下，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倡議社區居住權的部分，7 年後的今天有機會來到委員會現場訴求我們聯盟的一個重點。

除了社會住宅政策在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協助下，目前有一些政策上的突破之外，其他相關社區居住的權利上，依然還是相同。以近年來我們的努力及觀察，第一，為了落實障礙者的自主權利，即沒有我們的參與，也不要幫我們做決定，所以我們從 108 年開始，聯盟就努力培力心智障礙的朋友來倡議他們居住的權利。剛剛吳玉琴委員也提到，昨天我們在這個會場集結了全臺灣 17 位有社區居住經驗的青年們，一起在這裡提他們想要告訴政府的話。其中有 6 位身障青年，他們非常推崇社區居住這樣的方案，也期待政府能夠增加開辦的速度，讓他們有更多的朋友能夠選擇這樣的居住服務方式，在 17 位當中就有 6 位朋友推崇。

另外有 5 位是在社區居住服務之後，在他們自己的選擇之下，已經獨立離開社區居住這個方

案，而到社區去租屋居住的獨立自住者。然後有 6 位，其實他們非常希望有一天也能夠搬出原來社區居住的單位，而能夠獨立居住。以這樣來看的話，青年們在居住的選擇上，絕對不是選擇機構，如果可以選擇我們現行一家 6 人以下的居住方案，其實也不一定是所有身障朋友的一個選擇。我們培力這 3 年的經驗當中，從機構搬離到社區來居住的障礙者，沒有一個人想要再回機構去居住，因為他們到機構去，當時的決定都不是身障者本身的決定。

現在社區住民獨立居住後，其實只有部分縣市政府像臺中市有轉銜到宅的支持服務，就如剛剛吳玉琴委員所提，心智障礙朋友的支持服務，不是我們一般機構追蹤服務 3 到 6 個月就可以結束，雖然是非常低密度的支持，但是那種像剪不斷的臍帶，他們還是有支持的需求，只是密度比較低。其實我們隨著方案的發展，想要獨立居住的青年，還有障礙的朋友會越來越多，我們期盼政府能夠針對這樣的需求儘快整合部署可運用的資源。

第二個要來分享的是，我們居盟從 109 年開始承辦輔導全日型機構融合調適住民到社區居住的計畫，也就是我們簡稱的調適計畫。我們真的看到了一些成效，但是也看到了長久以來的一些困難點：第一個，其實這是意識問題，選擇權仍是主要照顧者，而非障礙者本人。第二個，社區居住方案的量能不足，無法承諾家屬照顧到終老。第三個，以後選擇參與的這一些家庭都是沒有家庭的支持者，但是到社區居住以後，這些沒有家庭的支持者，我們的服務時間會是全時段，就像是 7-ELEVEN，還有假日與日間等等，而目前的補助實在是嚴重不足。

聯盟這裡有幾個要提出來的訴求：第一個，要與國際潮流接軌，衛福部應提出臺灣去教養院的具體時程及轉型的機制。第二個，機構托育養護費可以隨著障礙者的需求，現在叫照護費，轉移至社區式的服務，我呼應周月清教授所提，即增加第四十九條之一的社區居住，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到社區居住服務所需的預算應優先編列。再來就是要建立政策的誘因，以權利和需求為導向，提高社區居住服務補助多元的發展來鼓勵 NPO 組織的經營。

最後一個呼籲，居住權應該是平等、不歧視的，所以我們 ICF 的評估不應該針對選擇不同居住方式而設定障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理事長，接下來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發言。

林惠芳秘書長：主席、與會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謹代表智障者家長總會對這一次身權法公聽會提到的幾個重點表達我們的意見，首先要提醒的是，我們心智障礙青年也很期待可以參與這樣子的討論，但是我們收到公聽會的資料，時間實在是太短了。我們的青年需要轉譯，也需要多一些資訊的理解，這些都需要時間，所以未來請大家給心智障礙青年參與的機會，就是要提供更多的準備時間，而在資料上面也應該有相關的轉譯。

接下來有關青年朋友提到的幾個重點，在過去對不公平對待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有沒有可能在總則的部分回應 CRPD 的幾個重要精神，能夠再有條文或是再加重既有條文，包括心智障礙朋友認為他要有知道的機會、知道的權利，要落實這個知道的權利，要確保他們知情同意，然後才能夠協助他們做自信的決定，確保公平對待的落實。

另外，轉銜不應該只是行政作業，轉銜的過程是一連串服務的提供，轉銜過程的服務提供應該要有預算可以支應。

在合理的調整部分，我們呼應剛剛劉金鐘理事長提到的，應該要有合理調整，救濟應該要怎麼落實操作、執行的法定程序，至少要維持一定的程序正義。

青年朋友也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他們要租房子，因為有身心障礙證明，房東就不租給他，所以剛剛吳玉琴委員有提到，他們有可能會需要透過公益法人協助租屋的部分，要怎麼解決？或者我們現在的社會住宅要能夠讓他們用得起，而且也要租得起，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在法裡明定。

現行有很多服務要提供其實都會需要場地，法定服務除了公辦之外，應以公辦民營為原則並提供適當的空間。現在在民間要推動服務的過程中，有很多時候空間其實是最大的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會希望政府有更多積極作為。

在保護的專章中，有關於司法近用這個支持措施，也希望能夠落實有效的矯正服務的設計。障礙者也有可能違法，但他違法之後需要有一個適當的矯誨過程，而不是只是關在監獄，或是不關在監獄隨便找一個機構或精神病院就放進去，這是青年朋友很在意的事情。現在除了有監護輔佐人之外，我們希望能不能夠有第三方維權的機制去監督？當他的監護人或輔佐人無法執行實際的業務時，有沒有另外的救濟管道？

另外，自立生活支持的服務應該要更為多元，因為不同的障礙需求不同，不應該只限現行的同儕支持員跟個人助理，應該要有更彈性的作為，有很多邁向自立生活的過程還是要有一連串服務的提供，在這樣的服務提供過程中，希望也能夠有法定的支持，以上。

主席：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林工凱副秘書長發言。

林工凱副秘書長：主席、現場各位來賓、前輩、先進，還有社會上的各位，謹代表醫師公會全聯會在此發言。

醫者父母心，我們身為醫療的提供者，其實日常生活接觸的、我們提供服務的對象不外乎病人或者是障礙者，我們一天從頭到尾其實都是在傾聽各式各樣身心障礙者的聲音或心聲。我覺得身心障礙者在食、衣、住、行、娛樂、就業各方面其實不外乎就是爭一個跟其他人平等，因為他們在某些方面的障礙，所以國家要給他們一些補助。

我今天早上一路從立法院的正門走來，其實我就想到一個點，立法院的階梯還是階梯，只是在旁邊放一個斜坡板，其實我們可以從一個實際上的面向來看，一個公共場所當然它有新建築也有舊建築，但是在公共場所，我們是要做到強制性的，就是要弭平這些障礙，而這個空間事實上你走進來之後就遇到高低落差的地板等等，你走一遍就知道了，這個是公共的部分，若可以有預算編列的話，可以先做的其實在第一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會牽扯到非常多私人營業的一些公共場所，例如加油站等各行各業的場所。我認為以一個補助的方式，政府能夠看資源，再看身心障礙朋友們有需要的地方，可以提出分年改善計畫，看有沒有什麼替代的措施可以給他資源的補助，然後看資源去分期投入或是給予稅務上的優待、抵充等等，我想這都是大家可以思考的。

第三個部分是私人的空間，這次的公聽會也有講到許多在機構裡面的生活、居住環境等等，國家怎麼在政策上支援幫忙，我想可以區分這樣的優先次序。

我覺得最優先的就是政府的公共場所，其實可以儘快做的話，能做得到就做，這是第一個。當然在私人營業場所中，可能也要考慮到避免造成各行各業的營運負擔或營運困難等等，醫師公會全聯會也是很贊同這次身心障礙者各種修法的權利保障，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張朝翔秘書長發言。

張朝翔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長官以及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代表康盟的會員團體及理事長提出心理社會障礙者的訴求跟發言。

這次 CRPD 國際審查會裡面有一位委員本身就是思覺失調症患者，也是同儕支持的工作者，其實他就有提到，我們要協助心理社會障礙者回到社區的第一件事情是要協助他連結這個社區，以及讓他參與這個社區的發展。

我本身在精神科醫院有工作 10 年的經驗，我看到很多精神疾病患者出院後沒有足夠的社區資源，於是又回到醫院端，反反覆覆的出入院，這在醫界有一個名稱叫做醫院的旋轉門效應。這樣的旋轉門效應其實就代表著我們社區支持服務非常不足，我們現在比較會採取的策略就是，既然他們沒有辦法回到社區適應，那我們就做機構式隔離，然後讓他回到比較離群索居的生活。

我們知道心理社會障礙者在一生當中，往往會因為疾病的起伏而有社會孤立，所以應該要讓他們回歸到社區，讓他們參與社會、跟社區連結。所以美國的 SAMHSA 提到，我們要把社區支持的資源建立起來其實必須要在一個真實的社區環境當中，包含社區居家環境、家庭、朋友及同儕工作者，這都是支持的資源，這樣子的支持資源才有辦法協助心理社會障礙者回到社區生活、自立。

再來，我們現在遇到的困境就是沒有一個社區居住的選擇權。我有做一些統計，包含 IRC 提出的一些建議：第一個，現在精神障礙者缺乏選擇，沒有選擇要到何處跟誰一起生活這件事情，還有就是在處理危機時，我們是用強制隔離的方式，沒有正式透過社區支持來處理這樣的危機。根據精神醫療機構的統計，目前慢性病房是一萬四千多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是七千多床，合計有兩萬多床，但是身權法推動這麼久的社區居住，目前在精神障礙的居住服務量竟然不到 100 位，是千分之四的比例，這是非常低的，其中還包含有將近一半的人在這樣的機構居住環境當中長達 7 年，這就是我所看到的現象。陳仙季理事長本身也是家屬，他在社區居住剛推動時就在高雄開辦社區家園，可是在開辦社區家園過程中，今年其中一處家園就被迫搬離住所 4 次，這個過程就是整個政府在推動及社會污名的部分，根本沒有決心去面對或是推動相關的社區支持的服務。我本身在嘉義有開辦 4 處的社區家園，其實我們發現很多的社會心理障礙者回到社區居住的話，他們都對這樣的生活方式非常滿意，甚至過往他們是常常出入急性病房的，但目前狀況都非常地穩定。

我覺得政府在推動社區支持服務時，應該要參考一些具有國際實證的處遇模式，其實在國際的處遇模式之中，即便是面對嚴重的精神病人，在出院後的第一件事情都是找社區居住為起點的家園，或是支持性住宅，這其實跟臺灣現行做的事情非常不一樣，因為我們第一件事是回到機構或是採取比較管理式的模式。所以這部分希望我們可以參考 IRC 國際委員的建議，就是讓

他們可以積極參與在社區當中，而且目前也證實他們回到真實的社會環境是非常有效的。

最後我想提出，心理社會障礙者其實非常重視同儕支持服務，跟現行的同儕支持服務的確不太一樣，但是因為同儕支持工作者在國外有滿多的研究是可以轉化精神疾病所帶來的意義，因為他們長期在面對疾病的起伏，必須要有同儕工作者來告訴他們，甚至成為一個榜樣，讓他們能夠有信心面臨這個疾病的起伏，或是回到社區來自立生活。其實有很多相關研究都顯示它可以減少住院的次數，包含健保的支用，所以各國包含香港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都有納入同儕支持員，澳洲或紐約每一個社區處遇團隊都有納入同儕支持員，這部分是我們康盟這邊所提出的一個訴求，要重視同儕支持的投入跟財政的規劃，以上訴求，謝謝。

主席：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發言。

黃嵩立召集人：我今天代表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以及跟我們合作的夥伴團體來對第十六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的修法提出建議。我們認為在所有的法律當中，禁止歧視是身權法最重要的一個基礎，這次在第十六條第三項有增列了合理調整的規定，但我們認為它規定的仍然不夠完善，因為身權法是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主要法律，其他有關教育、就業、醫療各種社會服務，甚至監獄行刑法、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等等，這些法律在實踐時都必須參考身權法訂定合理調整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身權法應該讓合理調整完整入法，而不能只是原則性的規範。

下面幾點都尚不符合 CRPD 對於合理調整的規定，例如我們應該明確要求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構成一種歧視；我們應該要求提供合理調整是一項主觀公權力，也就是它可以作為請求權的基礎；合理調整在提出後，應該規定義務承擔人啟動對話，就合理調整的需求進行協商；如果不提供合理調整，義務承擔人必須負舉證責任；因合理調整所生的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跟政府合力來提供協助，而非由障礙者負擔。這些規定對於合理調整的落實都極端的重要，我們認為應該直接寫在法律當中。最後，身權法第十六條有關禁止歧視的規定，應該要比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歧視應負賠償責任，也就是我們應該直接規定機關、機構或個人違反身權法第十六條而構成歧視時，應擔負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部分，我們主張應該讓身心障礙者享有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CRPD 第十三條規定近用司法的權利，我們在講司法的時候，其實包括警察的詢問、檢察官的訊問、法院的審理及後續的執行都包括在司法程序當中，障礙者所面臨的最重要之問題，就是資訊取得與理解的困難、溝通與表達的困難，很多障礙者都說他們根本不知道司法程序是什麼，也根本聽不懂檢察官跟法官在說什麼，但是他們就是會輕易地回答，以致於作出對他們不利的一些證詞。因此我們具體建議，第一個，應該要進行意識提升，提高司法人員對障礙議題的敏感度，讓他們能夠瞭解障礙者是否有特殊的需求。第二個，警察詢問跟檢察官訊問的過程當中，應該規定要有律師陪伴。第三個，有關可及性部分，除了物理環境之外，更重要的是資訊的可及性，對於感官障礙者及智能障礙者，必須提供可以理解的方式來提供資訊，並且協助他們溝通，以確保有效的雙向溝通，否則簡直是缺席審判。第四個，應該訂定司法人員進行合理調整和程序調整的法源依據，因此我們建議司法院研議法庭內有效溝通的司法中介人制度。最後，我們建議司法院

、法務部及內政部，根據聯合國的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來檢討各個訴訟程序法，並且依據這些法律來訓練司法人員。

最後，第八十五條關於受刑人被尊嚴對待的權利，在監獄當中其實障礙者所占的比例遠高於一般人口，美國的調查是高達 83%，障礙者在監獄裡的生活比其他受刑人更辛苦，他們更難維持身體與心理的健康，而智能障礙者與心理社會障礙者的社會功能，在長期監禁之後更難達到復歸社會、重新融入社會生活的目標。所以我們具體建議，第一個，設施的無障礙可及性及合理調整；第二個，監獄當中各種服務，包括會客、作業、訓練、輔導的可及性及合理調整；第三個，提供適當的輔導、諮商及醫療照顧；第四個，應該建構適合身心健康的生活環境；第五個，最後提醒，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些收容條件時，就可能構成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上這些建議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藍介洲秘書長發言。

藍介洲秘書長：主席、在座與會各位先進、夥伴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大家好。我想大家也都很辛苦，從 9 點到現在，大概開會快三個小時。我是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秘書長藍介洲，關於身權法修法，我還是想先向大家提一下我們協會的主張，就是希望能有比較大幅度的修法。

我們看一下整個身心障礙法的歷史演進。我國有殘障福利法，在民國 69 年公告。79 年有比較大幅度的修法，因為在十年中，也就是民國 69 年到 79 年這十年，臺灣社會、經濟、文化、政治有了很大的改變，在 79 年那次修法中，把定額進用等很重要的概念都納進來了。86 年又做了一次比較大幅度的修法，更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 年改名為身權法，也就如同衛福部次長剛才提到的，把 ICF 的概念納進來。現在是 111 年了，在這十五年當中，臺灣也有很大的改變。對於衛福部剛才提到一些修法概念，我們是很肯定的，就是有洞就趕快補洞。可是，這十五年當中，臺灣的法令、臺灣的環境有很大、很大的改變，就像一個小孩子過了十五年都變成大人了，而一個大人若還要穿小孩子的衣服，已經不太適用了，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有大幅度的修法，對於過去法令中不合時宜者要做盤點。包括過去談到無障礙時，對於無障礙環境強調的是硬體與軟體，可是我們覺得，無障礙是包含在生活裡的一部分，整個生活都要無障礙。另外，過去是電腦時代，現在已經是手機時代，所以很多法令、法規應該與時俱進。就像之前在民國 96 年，我們對銀行的要求是希望讓我們進得了銀行，包含為了進得了銀行大門，對硬體、軟體有一些要求。可是現在銀行已經發展到網路銀行，甚至行動支付，試問各位，行動支付需不需要無障礙？需要，可是在身權法裡並沒有這方面的制度性規範。另外，現在有很多外送平臺，需不需要無障礙規範？也需要，可是在身權法裡並沒有這方面的制度性規範。還有剛才與會者提到的 CRPD，是 2006 年聯合國所通過的，國內也是在 103 年才合法化，我希望未來修法也能把 CRPD 概念都納入身權法，所以我覺得應該更大幅度地修法。

我們主要針對提綱三、提綱四與提綱五提出建議。關於提綱三無障礙的定義，我剛才提到了，無障礙不是只包含軟體、硬體，甚至應包括生活層面，但很可惜，身權法對於無障礙網頁只規範到政府資訊的無障礙。對於資訊的取得不只從政府端，在很多層面都需要，包括醫療、教育、文化、金融，甚至我剛才提到的外送平臺這種消費領域，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如同我

前面提到的，在 96 年，我們希望進得去銀行、讓銀行可以成為無障礙環境，可是現在呢？已經是網路銀行、行動支付的年代了，我們希望這方面也應該納入無障礙環境。剛才數位發展部楊司長提到，他們現在也有 app 行動指引，可是很可惜，還是都停留在政府資訊網站。我想問各位，你們一天看 LINE 訊息比較多還是看政府、如內政部網頁資訊比較多？所以只強調政府資訊無障礙已經不夠了。不夠了！我再強調一遍，無障礙應該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所以不應該只停留在政府資訊的無障礙，應該更積極，如同我前面提到的，包括金融、醫療、消費平臺等等，因為這些都跟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

關於提綱四身心障礙代表問題，前面很多先進都提到了，包含比例要達 1/2 等等，這些我們都很支持。我們想再強調、呼籲更積極的一點，就是應該要有「障礙影響評估」。這是什麼意思呢？在很多重要公共政策裡，不管是環境、性別，都有影響評估。現在我國的身心障礙人口已經超過 120 萬人，所以我們覺得一些重要公共政策在推動之前也應該要有身心障礙的影響評估。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COVID-19 這兩年對臺灣影響很大，當初 COVID-19 相關政策在推出之前就因為沒有經過障礙影響評估，所以推動時遇到很多困難，也包括對障礙者影響很大，例如障礙者機構要隔離時該怎麼辦？居服員確診了該怎麼辦？這些都沒有評估。還有接種疫苗要上網登記時，卻沒有無障礙網頁，視障者怎麼登記？這些都沒有考慮到，那就是因為沒有經過障礙影響評估啊！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很多重要公共政策在推動前應該經過身心障礙影響評估，讓行政端與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事先做最好的準備。

提綱五涉及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系統，剛才交通部也提到，針對電動公車等都已經有一些規劃了。其實我們更想呼籲，不但是電動運輸，還包括未來的無人運具。現在已經有一些無人駕駛公車在測試了，但那些運具的無障礙規範到底有沒有納入標準？相關無障礙規範除了低底盤、語音播報以外，更重要的還包括預約系統。我想如果預約系統能建立起來，將能成為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無障礙的最後一哩路。

我不占用大家太多時間，發言就到這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藍秘書長。

請社團法人行無礙聯盟許朝富秘書長發言。

許朝富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共同關注這樣的議題。如同前面與會者發言提到的，我們這次期待有更多修正與翻轉。針對前面有與會者提到身心障礙者在參與上的困難，我舉個例子，即使已經是委員代表，例如身心障礙者是委員代表，像我在會勘公共建築物時就是視障代表，也都必須面對無人可以為他描述現場的狀況，還有審圖資訊不透明，沒辦法讓他實際參與。所以，我想在整個立法過程裡，除了很多團體強調的 CRPD 之外，也應該重視回到這個人的本質、行為與特性。

什麼叫回到人的本質、行為與特性？我接下來就開始回應營建署。如果以原本的身權法與相關技術規則來講，目前就會遇到無障礙飯店卻沒有無障礙房間，也就是符合法規卻沒有房間。像是書面報告提到的通路、廁所、停車位、客房數量等等，若沒有達到一定的客房數量，是不需要提供無障礙房間的，這是非常弔詭的事。另外，依照現行身權法與相關技術規則，在運動

場館裡，用運動輪椅是沒辦法進入無障礙廁所的，因為無障礙規範裡只規定 90 公分以內的空間基本上就可以了，但是運動輪椅需要到 100 公分以上。

我再舉個例子，以現行身權法的要求與建築技術規則，故宮的無障礙也只做到進出、浴室、電梯、停車位，但是接下來在展示品、標示等方面，在策展過程中與身心障礙完全是非常大的距離。基本上，怎麼樣落實全面無障礙不只關係到硬體，同時也要理解場所上要對應不同需求。現在來講，其實多數只談到公共，但最妙的是，臺灣現行法規提到的所謂「公共」，跟我們大家所理解菸害防制法所要求的公共場所竟然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所列的類別為基準，只要沒列進去就不算。其實現在 CRPD 也提到非特定對象，我們期待這部分能夠予以落實。

同樣屬於營建署的部分還有兩個。一是針對國家公園戶外相關設施，目前沒有從法規上要求落實，只有參考辦法與建議。還有非常重要的重要是多方團體一直提及的住宅政策，特別是老舊公寓沒辦法上下樓，即使是現在有住宅法，仍然沒辦法解決行動不便的朋友為了上下樓要改善無障礙環境仍然遭受居民反對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建築上非常重要的部分。

再來是交通。我覺得交通部應該正視一件事，就是不能只是鼓勵、沒有要求落實。在鼓勵大眾運輸部分，原本應改善無障礙交通，但現在都是鼓勵，針對無障礙計程車也是，沒有要求在將來某個期限一定要怎麼普及。還有一個部分前面有委員提到，就是行動不便者的車位。其實不待修法，現在的法規已經明文規定行動不便車位，但實務上大家看到的是有證就可以停。針對這一點，我們其實更期待在這次修法中整體翻轉處理。

針對數位發展部，我們更期待的是字幕、手語、口述影像，我覺得這樣的工作應該透過相關法規落實。

最後，關於大致方向，我回應剛才才有委員提到的身權委員會要有二分之一身障代表。我們覺得既然是身心障礙權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就應該過半才可以。再來，如美國、歐洲，政府採購補助金額規定裡面就會要求活動或相關設施應該落實無障礙配套。如果接受政府補助，還不做相關無障礙配套，實在太說不過去，所以我們希望不管是公共或非特定對象，只要接受政府補助就應該落實。

我想再提醒一個部分，就是身心障礙者參與非常重要，但關於參與，我們常想到的是買票券、投票時怎麼投票等無障礙措施，但我想講的是身心障礙者不只會從事投票，將來身心障礙者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時、在參政、選舉時，我們要怎麼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這場選舉運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許秘書長。

請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李昀發起人發言。

李昀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一名精神障礙者，我講這個題目時，通常比較少稱呼「身權法」，因為身心障礙者的「心」常常沒有被看見，所以我會說是「障權法」。通常對於一個精神障礙者，外界會認為他講話好像不是真的、不用聽一樣，但我希望今天大家可以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的需要。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其實是一個怎麼樣的人值得活、怎麼樣活

才能有希望的問題。會講到這點是因為我昨天自殺，所以特別有感覺。對於精神障礙者，大家通常會覺得我們是一群不穩定的人，確實，我們每天都是很起伏的，每天都像抽籤一樣，不知道今天會怎麼樣，但我們不是故意的，也不是自己選的。

今天我要講幾件事，第一件是鑑定的事。我媽媽是輕度肢體障礙人士，我曾覺得有障礙證明好像可以幫助人生的的一部分。但我生病 10 年了，只有近兩年才拿到輕度證明；在我最瘋、最慘的時候，其實都沒有什麼資源可以介入。鑑定時也是，我可以走出家門、去醫院鑑定時，一定都是我狀況最好的時候，所以當然得到輕度的鑑定。這是大部分案例的縮影，大部分案例都這樣。很慘的是，我的人生花了 8 年時間，讓自己變得非常嚴重，不斷住院、不斷自殺，然後才得到一點社會福利，可是我覺得我的人生都已經失去大部分了。在得到福利前，社會只會叫我去看醫生，可是醫療就是給我藥，或者如同昨天晚上根本沒有給我藥，我也根本沒錢看、沒辦法去急診，只能去讓車撞。沒有地方去，沒有辦法獲得支持，跌在地上之後也只能爬回家。我現在雖然有身心障礙證明，但到底可以用什麼服務，我其實也在想。譬如相關人員說現在做了很多會所和協助模式，可是不可能去一個沒有辦法賺錢的地方，因為我要養活自己。或者有人說我可以住機構，可是若住機構，人生有什麼盼望？很多事情可以推給精衛法做，可是精衛法最近正在修法，也不知道有沒有在做。

其實我們很多需求就是基於想要活著，就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可是我們好像處處被防著，好像就是很難好好活著。障權法裡有很多部分都沒有考慮到精障的需求，比如說個助，其實我們是需要的，因為我們憂鬱時什麼都不能做，但也不能保證這個月一定會有 50 個小時憂鬱，所以時數是彈性的，我們很難爭取。還包含很多、各式各樣狀態，但綜觀整部法，很少看到我們的需求被考慮在裡面，我們很難被支持到。所以我很希望大家可以聽我們一次，考慮我們的想像與需求，讓我們加入一些討論。

最後我想提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也是我們諸多意見其中一個比較模糊的。第五十條中有非常多服務，可是我們認為自力生活應該是整部法的宗旨，而不是以一條條文規範服務，所以我們希望這點可以解壓縮出來，包含個人服務與我們想要的同儕支持。可是同儕支持到底是什麼？今天我要講的是，成為障礙者後，就是一團不知道在幹嘛的肉啊！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誰、沒有社會位置、沒有同儕可以參照、好像被家人藏起來，看不到同儕。但這時我們需要的就是所屬群體、有歸屬感、知道自己是誰，這樣而已，因為我們缺乏這個可能性。所以我希望可以有一個同儕彼此經營、主導的據點，我們可以自主在裡面活動、做任何想做的事情，其實就只是還我們一個可能性而已。這有什麼好處呢？我們可以藉此想像回到社會的可能性、可以培力彼此，也包含我在與不同障別的人相處時，會感覺到我們可以出來、可以活著，也可以被愛；我們可以只是活著，不需要理由。這是非常難的事情！如果有類同的障別或彼此認同的人，我們可以互相歸屬、支持，這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我們營運這個據點，不只是被服務，還是服務的人，所以我們可以互相幫助彼此、可以做不同角色，不只是「一塊」造成別人麻煩的人。我們也可以做到媒合彼此的資源、使用經驗，可以媒合很多不同使用服務，讓很多人可以過得比較好。最簡單的就是回到我昨天自殺這件

事，希望有地方可以去、有個人可以聽我說話，就只是這麼簡單的地方。我希望這個地方，也包含我們的諸多經驗，都可以被採納到未來修法的可能裡面，讓我們對未來有個想像、有個盼望，我們也希望未來有參加這些討論與說明的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李發起人。

以上發言完畢。召委就與會人員發言部分作一簡單回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一直是我的理念，也是召開本次公聽會的初衷，有關這次公聽會中，在場有專家學者及本院委員提出會議室硬體設備不足的相關問題，我亦認同需要敦促本院相關幕僚單位予以精進、改善，藉以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實質享有相同的空間與便利，因此，我會持續藉由完備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法規，並監督行政部門，逐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各項目標。

謝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踴躍發言。最後，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每個單位 2 分鐘。因為時間關係，就請衛福部、內政部與交通部 3 個部會回應。

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因為只有 2 分鐘，所以沒有辦法一一回應大家提出來的問題。有幾個部分是針對現在已在執行的措施，屬於執行面的問題，例如說我們目前在執行的個人助理，不管是社家署提供的或是長照提供的居家照顧，還是在勞動部工作的助理，其實有些可能還是需要我們來做討論、整合、補位及定位，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向在座的各位再來請教、再來精進。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團體比例的問題，其實今天有滿多人提出來的。確實我們過去沒有規定比例，不過這次已經有把比例放進去，至於比例是不是足夠、這些來擔任委員的人是不是具有代表性，這些都是剛剛與會的專家提供的指教，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與時俱進，我們再跟各位討論應該如何擴大參與。另外，剛剛很多的提醒比較是在執行面即社區居住、社區支持的部分，其實這幾年來，衛福部對身障資源都是積極地朝向社區支持、社區居住的方向在布建，這個部分我們一定不會中斷，會往這個方向走，可是也有委員提到，對於機構，我們是不是要去機構化、是不是我們就不再布建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提到，我們要考量到不同需求面的問題，所以如果真的必須在機構受到相關照顧的，我們還是應該要來提供，這也是我們在面對不同身障者的不同需求時，也應該要加以滿足的。至於資源的布建，我要向各位說明，其實目前新的方案、新的資源都是投注在社區支持的，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住宅組林副組長回應。

林副組長美桂：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的建議，針對內政部營建署的部分，各位先進有提到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建築管理方面以及國家公園等等，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依照現行相關的政策以及依據各位委員的建議，持續地精進及推動辦理，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胡簡任技正回應。

胡簡任技正迪琦：很謝謝今天所有與會單位給交通部的建言，主要有幾個重點，早上有些委員提到要有一個申訴的窗口或服務的窗口，其實部裡面相關機關都有為民服務的中心以及首長信箱，如果有任何意見，我們都歡迎大家透過這些管道來跟我們聯繫。其次，剛剛有提到駕駛人訓練

的部分，其實我們陸陸續續也做了很多改善，像是我們有訂了一個低地板公車的作業流程，也製作了影片，我們今年又加強了束縛系統的處理，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都有函請地方政府來做處理。此外，我們今年還特別要求，只要是受交通部補助的地方政府，都要把無障礙機制納入評鑑機制，我早上有提到，業者續營和後續補助都會跟評鑑制度結合在一起，所以這個部分也有慢慢落實到業者的管理。

至於劉委員提到馬祖無障礙計程車的部分，我們剛剛有跟連江縣聯繫，他們說他們也會持續做規劃，許秘書長有特別提到，不只是鼓勵，而且要有一些強制機制，其實現在很多運輸業者都跟部裡面的補助有一些關連或聯繫，我們現在是透過補助，但我們會在補助的時候去做強制的規範，要求業者一定要配合，所以目前也都慢慢朝向制度化在改善。當然我們後續還會持續努力，部裡也有一些推動小組，後續我們都會納入推動小組來做改善，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其他行政部門要回應嗎？如果沒有，我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寶貴的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各位。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頁次：1 - 128)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溫玉霞、林昶佐、邱臣遠、吳斯懷、林靜儀、羅致政、廖婉汝、王定宇、林淑芬、趙天麟、何志偉、江啟臣、蔡適應、楊瓊瓔、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頁次：129 - 186)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李昆澤、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陳素月、陳雪生、林俊憲、魯明哲、許智傑、游毓蘭、蔡易餘、傅崐萁、許淑華、楊瓊瓊、李貴敏、劉權豪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8案
(頁次：187 - 242)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陳歐珀、游毓蘭、陳以信、江永昌、曾銘宗、邱顯智、黃世杰、鄭運鵬、楊瓊瓔、周春米、陳玉珍、劉建國、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頁次：243 - 390)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莊競程、徐志榮、蔣萬安、陳 瑩、林靜儀、邱泰源、林昶佐、洪孟楷、游毓蘭、陳椒華、李德維、楊 曜、林為洲、黃秀芳、洪申翰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 9 1 - 4 5 8)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吳玉琴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 (頁次：459 - 504)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陳以信、洪申翰、范 雲、徐志榮、吳玉琴、賴香伶、游毓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